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12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

根据贵所的要求，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得农机”、“发行人”或“公司”）会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上海”或“发行人律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提问题逐项核查，具体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订、补充	**楷体（加粗）**

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1、关于历史沿革 5
2、关于产业政策 46
3、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79
4、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26
5、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178
6、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 189
7、关于知识产权 197
8、关于子公司、参股公司 234
9、关于国际经济和政治环境 276
10、关于生产经营资质及合法合规性 283
11、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 292
12、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 299
13、关于房产产权瑕疵 314
14、关于募投项目 320
15、关于收入确认 359
16、关于经销模式 386
17、关于营业收入 472
18、关于客户 511
19、关于营业成本 534
20、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555
21、关于毛利率 594
22、关于资产重组 611
23、关于期间费用 643
24、关于应收账款 671

25、关于第三方回款 690
26、关于存货 698
27、关于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719
28、关于产能、产量与固定资产 730
29、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746
30、关于期后业绩 763

1、关于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存在 3 次增资、1 次减资、9 次股权转让，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沃得创投变更为丹阳实业；

（2）发行人 2007 年 3 月起开始搭建红筹架构，新增股东沃得国际由郭建辉于 BVI 设立，郭建辉对沃得国际的出资资金来源于王伟耀，2009 年 6 月，郭建辉将持有的沃得国际股权零元转让给王伟耀。2018 年 3 月，发行人开始拆除红筹架构，至 2018 年 10 月完成拆除，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

（3）发行人前身沃得有限系由沃得机电、闽盛铸造及飞达货运于 2003 年 1 月共同出资设立，沃得机电由集体企业改制设立，2020 年 11 月 20 日，丹阳市人民政府出具批复，确认沃得机电所涉集体企业改制事宜、沃得机电在沃得农机历次股权变动中的有关事项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程序及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

（4）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未履行相关程序情况、资本公积定向转增注册资本等瑕疵情形；

（5）2020 年 10 月，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签署了对赌安排解除协议，确认相关对赌安排自发行人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2018 年减资的背景、原因及具体过程，是否依法履行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合法权利的情形，沃得有限大幅减资后又由沃得创投大幅增资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违反外汇、税收等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2）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沃得创投变更为丹阳实业的原因，沃得创投的主营业务以及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报告期内经营是否合法合规，丹阳实业作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和核查；

（4）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是否符合我国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或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逐项对照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进行详细说明披露，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上述过程中的相关股权转让、公司清算过程中是否存在大额应缴未缴税费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5）搭建、拆除红筹过程中所设境外股东的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外汇使用、缴税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6）丹阳市人民政府批复文件中“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程序及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的具体含义，沃得机电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的有关事项是否均经过有权部门批准，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法律依据是否明确、充分，是否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形；

（7）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8）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披露是否完整，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9）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8 年减资的背景、原因及具体过程，是否依法履行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合法权利的情形，沃得有限大幅减资后又由沃得创投大幅增资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违反外汇、税收等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六）/2/（1）控股权回归”部分补充披露：

①沃得有限大幅减资后又由沃得创投大幅增资的背景及原因

鉴于公司实际业务及主要客户均在境内，发行人自 2017 年起筹划在境内上市事宜，决定拆除红筹架构，由红筹架构调整为国内的控股架构，进一步加强国内的业务发展。发行人及股东综合考虑资金、成本等方面，采用先减资后增资的方式进行红筹架构的调整及拆除。资金方面而言，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前注册资本和净资产已相对较高，直接通过增资或者股权转让的方式实现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拆除和控股权的回归，所涉及的资金量大，通过减资后增资的方式实现控股权回归的同时涉及资金较小。税收方面而言，本次股权调整前后，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及其夫人张阿美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实际持有人未发生变更。本次调整旨在实现控股权的回归，减资后增资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实现控股权回归的同时，税收成本得以控制。故发行人为此进行了一系列的股权结构调整，沃得有限先减资后由沃得创投增资系为拆除红筹架构而进行的股权调整。

②减资的具体过程

2018 年 1 月 30 日，沃得有限股东沃得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6,441.30 万美元，减资变更后沃得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715.70 万美元。本次减资价格为 1 美元/出资额。

根据《公司法》第 177 条：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在股东做出减资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主要债权人，并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江苏经济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31 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2018 年 3 月 25 日，沃得有限根据上述要求就上述减资出具了《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截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止，距离沃得有限发布减资公告之日已超过 45 日，没有债权人向沃得有限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18 年 3 月 26 日，丹阳市商务局就沃得有限上述减资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丹阳商务资备 201800023），公司投资总额由 15,000 万美元减至 1,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7,157 万美元减至 715.70 万美元。

2018 年 3 月 27 日和 28 日，沃得有限就本次减资于丹阳市国家税务局完成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2018 年 3 月，沃得有限就本次减资取得了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丹阳市支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4321181200806262918）。

2018 年 3 月 26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沃得有限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746800127T 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沃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沃得香港	715.70	715.70	100.00%
合计		715.70	715.7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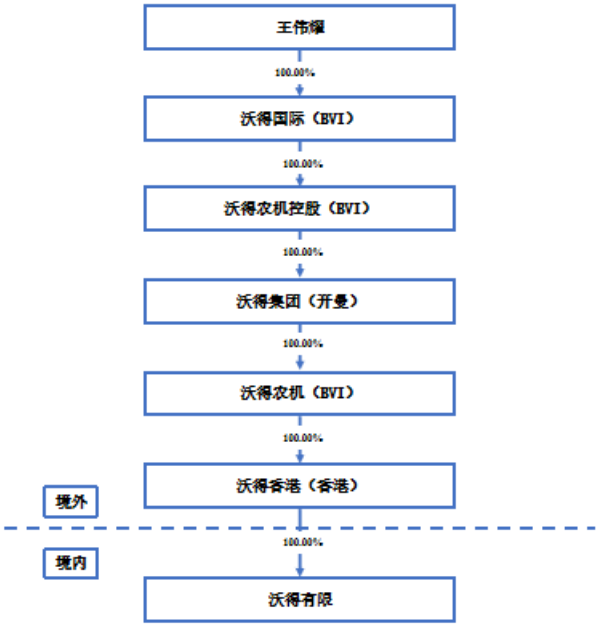
本次减资前后，沃得有限的股东均为沃得香港，其持股比例均为 100%，不存在股东和持股比例变更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合法权利的情形。

综上，上述减资依法履行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合法权利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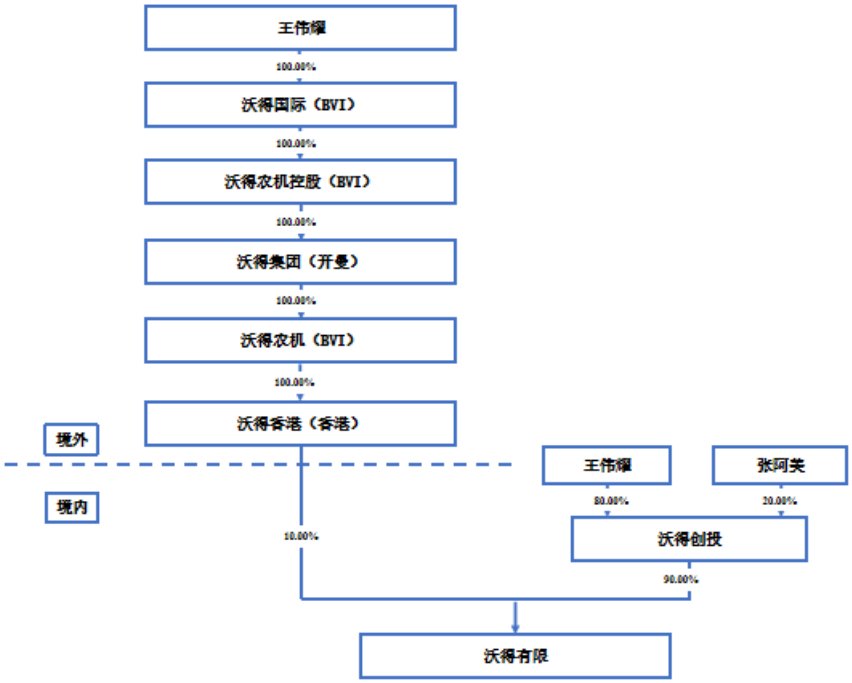
③上述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反外汇、税收等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A、沃得有限减资后由沃得创投增资前后，沃得有限的权益实际持有人未发生变更

沃得有限 2018 年减资前的股权穿透结构如下图：



沃得有限 2018 年减资后由沃得创投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穿透结构如下图：



沃得有限 2018 年减资前，王伟耀间接持有沃得有限 100.00%的股权；沃得有限 2018 年减资后由沃得创投增资完成后，王伟耀间接持有沃得有限 82.00%的股权，张阿美（王伟耀之妻）间接持有沃得有限 18.00%的股权，合计间接持有沃得有限 100.00%的股权。变更前后，沃得有限的权益实际持有人未发生变更，上述股权调整过程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B、外汇、税收等有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和 2021 年 9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机（包括其前身沃得有限）系该局管辖的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3 月 1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丹阳市支局出具《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行政处罚事宜的复函》，经查确认沃得农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期间未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因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汇行政处罚信息实施公开披露，并向社会公开，外汇部门不再出具证明，相关企业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自

主查询相关信息，作为是否存在违法记录的证明。经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查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沃得有限先大幅减资后由沃得创投大幅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违反外汇、税收等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且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1、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分为四个阶段：（1）初期内资企业阶段：自 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3 月期间；（2）外资企业阶段：自 200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3）控股权回归阶段：自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4）股份公司阶段：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发行人自 2017 年起筹划在境内上市事宜，决定拆除红筹架构，2018 年发行人以投前整体估值 90 亿元人民币为定价依据共进行了一轮融资（包括股权转让和增资），以相同的融资价格引进了深创投、国悦君安等外部投资人。因涉及投资主体较多，本轮融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背景原因	涉及金额	股权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以及款项支付
1	2003.1.29	沃得机电、闽盛铸造及飞达货物共同出资设立沃得有限，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设立	500.00 万元	1 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按注册资本定价，均已支付。
2	2005.4.14	沃得机电对沃得有限增资 2,500 万元	公司经营需要	增资：2,500.00 万元	1 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3	2006.12.30	闽盛铸造、飞达货运分别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闽盛铸造、飞达货运主要经营覆膜砂制造、货物运输，根据公司	转让：300.00 万元	1 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序号	时间	事项	背景原因	涉及金额	股权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以及款项支付
		5.00%（对应150万元出资额）、5.00%（对应150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沃得植保	自身经营和规划退出，经协商，沃得植保愿意受让				
4	2007.3.16	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366.52万美元，沃得机电对沃得有限增资404.88万美元	公司经营需要	增资：771.40万美元	1美元/美元出资额	沃得国际自有资金；沃得机电实物出资	
5	2009.2.26	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600万美元	公司经营需要	增资：600.00万美元	1美元/美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按注册资本定价，均已支付。
6	2010.6.7	沃得机电对沃得有限增资1,000万美元	公司经营需要	增资：1,000.00万美元	1美元/美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7	2010.12.9	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560万美元	公司经营需要	增资：560.00万美元	1美元/美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8	2010.12.27	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240万美元	公司经营需要	增资：240.00万美元	1美元/美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资本公积转增	
9	2012.9.26	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2,000万美元	公司经营需要	增资：2,000.00万美元	1美元/美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沃得植保将其持有1.09%的股权（对应38.56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沃得机电	公司经营需要	转让：38.56万美元	1美元/美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10	2012.11.19	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1,600万美元	公司经营需要	增资：1,600.00万美元	1美元/美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11	2013.5.17	沃得机电将其持有沃得有限1.00%的股权（对应71.57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沃得国际	公司为搭建红筹架构，而进行的股权调整	转让：166.49万美元	2.33美元/美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参照评估值确定，均已支付。
12	2013.6.14	沃得国际将	公司为搭建红筹	转让：	2.33美元/美	自有资金	

序号	时间	事项	背景原因	涉及金额	股权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以及款项支付
		其持有沃得有限 75.98%的股权（对应 5,437.89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沃得香港	架构，而进行的股权调整	12,653.90 万美元	元出资额		
13	2013.7.17	沃得机电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24.02%的股权（对应 1,719.11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沃得香港	公司为搭建红筹架构，而进行的股权调整	转让：4,006.63 万美元	2.33 美元/美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14	2018.3.26	沃得有限注册资本由 7,157.00 万美元减至 715.70 万美元	为拆除红筹架构而进行的股权调整	减资：6,441.30 万美元	1 美元/美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按注册资本定价，沃得有限已向股东沃得香港、沃得创投支付减资款。
15	2018.4.9	沃得创投对沃得有限增资 1,271.33 万美元	为拆除红筹架构而进行的股权调整	增资：1,271.33 万美元	1 美元/美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沃得创投和沃得香港均为王伟耀直接或间接持股 100.00%，按注册资本定价，均已支付。
16	2018.4.11	沃得创投对沃得有限增资 5,169.97 万美元	为拆除红筹架构而进行的股权调整	增资：5,169.97 万美元	1 美元/美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17	2018.6.11	沃得香港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6.19%的股权（对应 442.90 万美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 12 家外部投资人宁波富揽、尚融宝盈、招银现代、尚融聚源、宁波锟钰、温氏投资、尚融新兴、国悦君安、旋石智心、温氏壹号、横琴齐创、招银共赢	外部投资人看好农机行业及发行人发展潜力	转让：55,695.07 万元	均为 19.84 美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基于发行人当年的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以投前整体估值 90 亿元人民币为基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除高邮红土未能及时完成中基协的备案未按时缴付出资外，其他主体均已支付。
18	2018.8.2	沃得香港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2.24%的股权（对应 160.47 万美元出资额）	外部投资人看好农机行业及发行人发展潜力	转让：20,179.37 万元	均为 19.84 美元/美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序号	时间	事项	背景原因	涉及金额	股权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以及款项支付
		分别转让给8家外部投资人深创投、溧阳红土、常州红土、金山红土、杭州红土、江苏红土、高邮红土、旋石晟辉					
19	2018.9.11	高邮红土将其持有沃得有限0.09%的股权（对应6.42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沃得香港	因高邮红土未能及时完成中基协的备案，无法按时缴付出资，经友好协商退出	转让：807.17万元	19.84美元/美元出资额	/	参照高邮红土的入股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为高邮红土将原先受让沃得香港的股权转回，前次受让款与本次转让款对抵
20	2018.10.12	沃得香港将其持有沃得有限1.21%的股权（对应86.65万美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4家外部投资人海立方舟、嘉兴海链、远致华信、青岛鼎誉	外部投资人看好农机行业及发行人发展潜力	转让：10,896.86万元	均为19.84美元/美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基于发行人当年的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以投前整体估值90亿元人民币为基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
21	2018.10.18	沃得香港将其持有沃得有限0.45%的股权（对应32.09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外部投资人宁波袤源	外部投资人看好农机行业及发行人发展潜力	转让：4,035.87万元	19.84美元/美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22	2018.10.29	外部投资人深创投、溧阳红土、常州红土、金山红土、杭州红土、江苏红土、青岛鼎誉、旋石晟辉、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国悦君安、宁波富揽、海	外部投资人看好农机行业及发行人发展潜力	增资：127,035.87万元	均为19.84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序号	时间	事项	背景原因	涉及金额	股权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以及款项支付
		立方舟、嘉兴海链、远致华信、旋石智心、温氏投资、温氏壹号、横琴齐创、宁波锟钰、招银现代、招银共赢、信福汇对沃得有限合计增资 6,404.61 万元					
23	2018.10.31	常州红土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0.49%的股权（对应 252.0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创投	常州红土基于基金本身的投资策略考虑退出对沃得农机的投资，同时深创投有意向增加对沃得农机的投资，经双方友好协商进行股权转让	转让：5,000 万元	19.84 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参照常州红土入股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已支付。
24	2019.10.28	沃得创投将其持有沃得有限合计 5.17%的股权（对应 2,676.47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外部投资人宁波富揽、尚融宝盈、深创投、招银现代、宁波锟钰、尚融聚源、旋石晟辉、温氏投资、远致华信、旋石智心、国悦君安、尚融新兴、宁波袤源、江苏红土、温氏壹号、金山红土、青岛鼎誉、溧阳红土、杭州红土、横琴齐创、信福汇、招银共赢	因发行人业绩对赌未实现，沃得创投按照发行人调整后的投前整体估值向外部投资人进行股权补偿	转让：0 元	/	/	因发行人业绩对赌未实现，沃得创投按照发行人调整后的投前整体估值向外部投资人进行股权补偿，故股权转让金额均为 0 元。
25	2019.11.29	嘉兴海链将其持有沃得	嘉兴海链行使回购权，要求霍尔	转让：8,633.12 万元	嘉兴海链对外转让	自有资金	嘉兴海链的股权回购价款按

序号	时间	事项	背景原因	涉及金额	股权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以及款项支付
		有限 0.20%的股权（对应 103.0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沃得创投，嘉兴海链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0.58%的股权（对应 300.3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厦门泽盛	果斯创投或第三人回购，同时厦门泽盛看好农机行业及发行人发展潜力愿意受让部分股权		0.78%的股权价格为 21.40 元/出资额，其中厦门泽盛受让 0.58%股权的价格为：15.65 元/出资额，差额部分由沃得创投承担；沃得创投受让 0.20%股权的价格为：21.40 元/出资额		照年化利率 8%的标准并经友好协商确定，其中厦门泽盛从嘉兴海链受让股权的转让价格按照发行人调整后的投前整体估值并经友好协商确定，差额部分由沃得创投承担；沃得创投回购嘉兴海链的价格按照年化利率 8%的标准并经友好协商确定，已支付。
		沃得创投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0.27%的股权（对应 141.5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立方舟	因发行人业绩对赌未实现，沃得创投向外部投资人进行股权补偿	转让：0 元	/	/	因发行人业绩对赌未实现，沃得创投按照发行人调整后的投前整体估值向外部投资人进行股权补偿，故股权转让金额均为 0 元。
26	2019.12.20	沃得创投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73.62%的股权（对应 38,121.7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丹阳实业	实际控制人根据自身需求，变更持股平台	转让：38,121.71 万元	1 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实际控制人根据自身需求，变更持股平台，按注册资本定价，已支付。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交易双方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沃得创投变更为丹阳实业的原因，沃得创投的主营业务以及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报告期内经营是否合法合规，丹阳实业作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和核查。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1、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沃得创投变更为丹阳实业的原因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沃得创投在新疆设立的原因

新疆地区是我国最重要的棉花生产基地，同时也是采棉机推广最为普及的地区。因采棉机投资契机，了解到新疆当地对于生产制造和创新投资均有一定的政策支持。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及政策环境等因素，实际控制人在新疆设立持股平台沃得创投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在新疆设立子公司计划从事采棉机的研发、生产。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沃得创投变更为丹阳实业的原因

鉴于支持政策在当地实际落实过程中进度不及预期，同时，新疆地区距离实际控制人常住地较远，为了便于对持股公司的管理，更好地履行控股股东职权和责任，实际控制人根据自身需求，在丹阳成立持股平台丹阳实业承接沃得创投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2、沃得创投的基本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

①沃得创投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沃得创投的主营业务以及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丹阳市沃得战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霍尔果斯沃得战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7 日
主营业务	未实质开展业务
对外投资情况	无
未来规划	沃得创投的注册地已于 2021 年 4 月变更为丹阳，未来计划作为一个投资平台，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业务

②沃得创投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沃得创投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等资料，沃得创投出具的确认函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政府部门网站及天眼查、企查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的

检索查询后确认，沃得创投报告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2 月 4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沃得创投于 2019 年 1 月 9 日迁至我局，自迁入我局至 2021 年 2 月 4 日期间，该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沃得创投已于 2021 年 4 月迁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5 月 10 日、**2021 年 9 月 7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沃得创投自设立（2017 年 12 月 7 日）至今在江苏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显示有行政处罚记录和失信记录。

2021 年 7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霍经税无欠税证（2021）136 号），兹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4 日，未发现沃得创投有欠税情形。

综上，沃得创投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丹阳实业的基本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

丹阳实业作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和核查。

丹阳实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五/（一）/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转让方沃得创投和受让方丹阳实业均为王伟耀、张阿美共同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根据自身需求变更持股平台，交易双方按照平价进行转让。丹阳实业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上述有关股权变动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股东丹阳实业系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和张阿美合计直接持股 100.00%的公司，王伟耀和张阿美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丹阳实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股东丹阳实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四、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是否符合我国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或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逐项对照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进行详细说明披露，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上述过程中的相关股权转让、公司清算过程中是否存在大额应缴未缴税费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六）发行人历史上的红筹架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3、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的合法合规情况

（1）涉及境外投资、外商投资的合法合规情况

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规定名称	发文机关	法律效力	相关条款或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年3月生效，2016年10月被修订，2020年1月被废止	第三条：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年修订）》	国务院	2001年4月生效，2011年1月被修订，2020年1月被废止	第六条：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给批准证书。 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 （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中国合营者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的； （二）不需要国家增拨原材料，不影响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方面的全国平衡的。 依照前款批准设立的合营企业，应当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构。 第二十条：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下放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和批准证书发放管理权限、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等有关问题》（商务部公告2005年第59号）	商务部	2006年1月生效，2020年1月被废止	根据国务院授权，今后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变更，应将企业批复文件（包括合同、章程等申报材料）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由省级人民政府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今后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的新设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报企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审批并颁发批准证书。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商务部	2017年7月生效，	第三条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的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

规定名称	发文机关	法律效力	相关条款或主要内容
（2017 年修订）》		2021 年 1 月被废止	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 第十条 经审批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变更，且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应办理备案手续；完成备案的，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时失效。 第十三条 备案完成后，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可凭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核准材料（复印件）或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向备案机构领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以下简称《备案回执》）。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等六部委令 2006 年第 10 号，以下简称“10 号令”）	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事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6 年 9 月生效，2009 年 6 月修订，现行有效	第十一条：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

②合法合规情况

A、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期间，沃得有限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外商投资等有关行政关联部门审批情况

a、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期间

序号	变更时间	事项	商务审批/备案程序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	2007.3.16	第二次增资，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 366.52 万美元	2007 年 3 月 12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设立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 110006 号），同意沃得国际增资沃得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7 年 3 月 12 日，沃得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21000 号）。
2	2009.2.26	第三次增资，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 600 万美元	2008 年 12 月 12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第 110106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757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由沃得国际认缴出资。	2008 年 12 月 12 日，沃得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21000 号）。
3	2010.3.22	沃得有限股东名称变更及投资总额变更	2010 年 1 月 28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10]第 110009 号），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 3,890 万美元。	2010 年 3 月 19 日，沃得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21000 号）。
4	2010.6.7	第四次增资，沃得机电对沃得有限增资 1,000 万美元	2010 年 5 月 15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10]第 110042 号），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 4,89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2,757 万美元。	2010 年 5 月 15 日，沃得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21000 号）。
5	2010.12.9	第五次增资，沃得国	2010 年 11 月 25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	2010 年 11 月 26 日，沃得有限

序号	变更时间	事项	商务审批/备案程序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际对沃得有限增资560万美元	《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0]第110126号），同意投资总额增加至5,890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3,317万美元。	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21000号）。
6	2010.12.27	第六次增资，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240万美元	2010年12月14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0]第110141号），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3,557万美元。	2010年12月14日，沃得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21000号）。
7	2012.5.10	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以1,766.52万美元现汇出资变更为以1,763.52万美元现汇和3万美元资本公积出资及实收资本的增加	2012年4月9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2]第110016号），同意公司出资方式变更。	不涉及
8	2012.9.26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七次增资，沃得植保将其持有沃得有限1.09%的股权转让给沃得机电，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2,000万美元	2012年9月5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及新签<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2]第110045号），同意公司股权转让并增资2,000万元。	2012年9月6日，沃得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21000号）。
9	2012.11.19	第八次增资，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1,600万美元	2012年10月19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2]第110062号），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7,157万美元。	2012年10月31日，沃得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21000号）。
10	2013.5.17	第三次股权转让，沃得机电将其持有沃得有限1.00%的股权转让给沃得国际	2013年5月13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新签<合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3]第110023号），同意公司股权转让。	2013年5月16日，沃得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21000号）。
11	2013.6.14	第四次股权转让，沃得国际将其持有沃得有限75.98%的股权转让给沃得香港	2013年5月24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新签<合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3]第110029号），同意公司股权转让。	2013年6月6日，沃得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21000号）。
12	2013.7.17	第五次股权转让，沃得机电将其持有沃得有限24.02%的股权转让给沃得香港	2013年7月10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新签<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3]第110045号），同意公司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6日，沃得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21000号）。

b、2018年3月至2018年10月期间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修订）》，经审批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变更，且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应办理备案手续；完成备案的，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时失效。备案完成后，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可凭外商投资企业

名称预核准材料（复印件）或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向备案机构领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8 年 3 月至 10 月期间，发行人系外资企业，就每次股权变更发行人依法办理备案程序并向备案机构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事项	商务备案程序
1	2018.3.26	第一次减资，沃得有限减资至 715.70 万美元	2018 年 3 月 26 日，丹阳市商务局就沃得有限本次减资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丹阳商务资备 201800023），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 15,000 万美元减至 1,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7,157 万美元减至 715.70 万美元。
2	2018.4.9	第九次增资，沃得创投对沃得有限增资 1,271.33 万美元	2018 年 4 月 9 日，丹阳市商务局就沃得有限本次增资备案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丹阳商务资备 201800029），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 150 万美元增加至 4,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715.7 万美元增加至 1,987.03 万美元。
3	2018.4.11	第十次增资，沃得创投对沃得有限增资 5,169.97 万美元	2018 年 4 月 11 日，丹阳市商务局就沃得有限本次增资备案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丹阳商务资备 201800030），公司投资总额由 4,000 万美元增加至 15,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987.03 万美元增加至 7,157 万美元。
4	2018.6.11	第六次股权转让，沃得香港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6.19%的股权转让给 12 位外部投资人	2018 年 6 月 12 日，丹阳市商务局就沃得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备案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丹阳商务资备 201800072）。
5	2018.8.2	第七次股权转让，沃得香港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2.24%的股权转让给 8 位外部投资人	2018 年 8 月 2 日，丹阳市商务局就沃得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备案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丹阳商务资备 201800097）。
6	2018.9.11	第八次股权转让，高邮红土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0.09%的股权转让给沃得香港	2018 年 9 月 18 日，丹阳市商务局就沃得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备案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丹阳商务资备 201800120）。
7	2018.10.12	第九次股权转让，沃得香港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1.21%的股权转让给 4 位外部投资人	2018 年 10 月 12 日，丹阳市商务局就沃得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备案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丹阳商务资备 201800128）。
8	2018.10.18	第十次股权转让，沃得香港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0.45%的股权转让给宁波袤源	2018 年 10 月 18 日，丹阳市商务局就沃得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备案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丹阳商务资备 201800130）。

B、外资并购审批程序

王伟耀通过其在境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搭建红筹架构并先后收购沃得有限 100.00%股权适用上述 10 号令相关规定，其未办理商务部审批程序。但鉴于：

a、搭建境外架构过程中未履行 10 号令第十一条规定的审批手续的法律瑕疵已在 2018 年 10 月予以消除

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沃得农机通过一系列的股权调整完成红筹架构的拆除。2018 年 10 月，沃得农机变更为无外资成分的内资企业，因此上述法律瑕疵已在 2018 年 10 月予以消除。

b、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或禁止外资投资产业目录列示的内容、未造成不利后果或影响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列示的内容，亦不属于关系国家经济安全特殊敏感行业，王伟耀搭建境外投资架构并通过境外公司控制发行人未造成不利后果或影响。

c、10 号令第十一条未设置明确的法律责任和处罚条款

10 号令未对未按照第十一条规定履行商务部审批手续的关联并购行为设置明确的法律责任和处罚条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商务部或其他有权部门未就第十一条所述事项作出进一步规定，亦未对发行人或王伟耀给予处罚或监管措施。

d、沃得农机已于 2018 年 10 月变更为无外资成分的内资企业

沃得农机于 2018 年 10 月变更为无外资成分的内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因此上述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王伟耀通过其在境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先后收购沃得有限 100.00%股权未办理商务部审批程序，但沃得农机已于 2018 年 10 月变更为无外资成分的内资企业，上述法律瑕疵已在 2018 年 10 月予以消除。上述关联并购未办理商务部审批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符合我国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涉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的合法合规情况

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规定名称	发文机关	法律效力	相关条款或主要内容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5年11月生效，2014年7月被废止	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对于境内居民个人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在境内居民个人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详细说明理由后，外汇局资本项目管理部门应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办理补登记。对于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年7月生效，现行有效	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财会[2002]1017号）	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2年5月生效，现行有效	外方出资者以外币出资的，注册会计师应当检查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登记证，以确定外币是否汇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核准的资本金账户，并向该账户开户银行函证。注册会计师应当向企业注册地外汇局发出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并根据外方出资者的出资方式附送银行询证函回函、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及进口货物报关单等文件的复印件，以询证上述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
《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2002]575号）	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原国家税务总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3年1月生效，现行有效	外商投资企业凭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向注册地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审批机关在批准外国投资者收购境内企业股权时，应将有关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时抄送境内企业所在地及股权出让方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由股权出让方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监督收汇。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2年12月生效，2019年12月修订，现行有效	四、简化外商投资企业验资询证手续 （一）取消会计师事务所向外汇局验资询证时提交纸质材料的要求，调整为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报送电子申请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可根据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的确认回函作为验资询证的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应就外商投资企业在外汇局登记的各类外国投资者出资全额办理验资询证手续。 （二）取消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减资验资询证，会计师事务所以外汇局减资外汇登记信息作为出资确认信息。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3年7月生效，2015年5月修订，2020年8月被废止	办理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金融机构应按以下规定审查并留存交易单证：……（五）利润、股息和红利项下对外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和最近一期的验资报告。境内机构可依法支付中期境外股东所得的股息、红利。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6]7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6年4月生效，现行有效	银行为境内机构办理等值5万美元以上（不含）利润汇出，应按真实交易原则审核与本次利润汇出相关的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或合伙人利润分配决议）、税务备案表原件及证明本次利润情况的财务报表。每笔利润汇出后，银行应在相关税务备案表原件上加章签注该笔利润实际汇出金额及汇出日期。

②合法合规情况

A、沃得国际设立时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当时有效的 75 号文，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沃得国际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沃得国际自设立之日起实际系王伟耀控制的企业，王伟耀未依照当时有效的 75 号文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013 年 9 月，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向外汇管理部门申报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外汇管理处）补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经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信息，经访谈王伟耀并取得了王伟耀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伟耀不存在因未及时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王伟耀已主动补办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并纠正了违规行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B、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期间，沃得有限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外汇管理手续

序号	变更时间	事项	外汇手续
1	2007.3.16	第二次增资，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 366.52 万美元	沃得有限持有的《外汇登记证》（No：321181070016-01）
2	2009.2.26	第三次增资，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 600 万美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丹阳分（支）局询证回函（编号：3211812008000146、3211812008000149）
3	2010.3.22	沃得有限股东名称变更及投资总额变更	不涉及外汇事宜，无需办理外汇手续
4	2010.6.7	第四次增资，沃得机电对沃得有限增资 1,000 万美元	不涉及外汇事宜，无需办理外汇手续
5	2010.12.9	第五次增资，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 560 万美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丹阳市支局询证回函（编号：3211812010000158、3211812012000072）及沃得有限持有的《外汇登记证》（No：00086123）
6	2010.12.27	第六次增资，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 240 万美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丹阳市支局询证回函（编号：3211812010000172）
7	2012.5.10	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以 1,766.52 万美元现汇出资变更为以 1,763.52 万美元现汇和 3 万美元资本公积出资及实收资本的增加	不涉及外汇事宜，无需办理外汇手续
8	2012.9.26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七次增资，沃得植保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1.09%的股权转让给沃得机电，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 2,000 万美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丹阳市支局询证回函（编号：3211812012000080、3211812012000094）
9	2012.11.19	第八次增资，沃得国际对沃得有限增资 1,600 万美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丹阳市支局询证回函（编号：3211812012000199）

序号	变更时间	事项	外汇手续
10	2013.5.17	第三次股权转让，沃得机电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给沃得国际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丹阳市支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
11	2013.6.14	第四次股权转让，沃得国际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75.98%的股权转让给沃得香港	不涉及外汇事宜，无需办理外汇手续
12	2013.7.17	第五次股权转让，沃得机电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24.02%的股权转让给沃得香港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丹阳市支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6321181201309269443）
13	2018.3.26	第一次减资，沃得有限减资至 715.70 万美元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丹阳市支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4321181200806262918）
14	2018.4.9	第九次增资，沃得创投对沃得有限增资 1,271.33 万美元	不涉及外汇事宜，无需办理外汇手续
15	2018.4.11	第十次增资，沃得创投对沃得有限增资 5,169.97 万美元	不涉及外汇事宜，无需办理外汇手续
16	2018.6.11	第六次股权转让，沃得香港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6.19%的股权转让给 12 位外部投资人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321181201806149354、17321181201806149350、17321181201806149349）、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321181201806149353）、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321181201806149345、17321181201806149351）、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321181201806149352）、经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321181201806149344）、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321181201806149343、17321181201806149347）、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新兴县支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321181201806149346）、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云浮市中心支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321181201806149348）
17	2018.8.2	第七次股权转让，沃得香港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2.24%的股权转让给 8 位外部投资人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321181201808031861）、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321181201808031866、17321181201808031865、17321181201808031862）、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321181201808031867）、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321181201808031864）、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321181201808031868）
18	2018.9.11	第八次股权转让，高邮红土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0.09%的股权转让给沃得香港	因为高邮红土受让沃得香港的股权时未支付股转款，高邮红土以同样价格将股权全部转回给沃得香港，互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抵销，未涉及资金出境，不涉及外汇手续
19	2018.10.12	第九次股权转让，沃得香港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1.21%的股权转让给 4 位外部投资人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丹阳市支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321181201810126043、17321181201810126041、17321181201810126042）、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321181201810187151）
20	2018.10.18	第十次股权转让，沃得香港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0.45%的股权转让给宁波袤源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321181201810197477）

C、历次分红的外汇管理

2018 年 5 月，沃得有限股东沃得香港和沃得创投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沃得有限按照持股比例向其分红人民币 22 亿元，其中沃得香港的分红金额为 2 亿元，沃得创投的分红金额为 20 亿元，向股东沃得香港分配的利润涉及资金跨境

调动，已通过银行办理境外汇款及支付。因此，发行人在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分红并向境外股东支付利润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王伟耀未及时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王伟耀已于 2013 年主动补办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并纠正了违规行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符合我国关于外汇管理、返程投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涉及税收的合法合规情况

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期间涉及当时有效的税收规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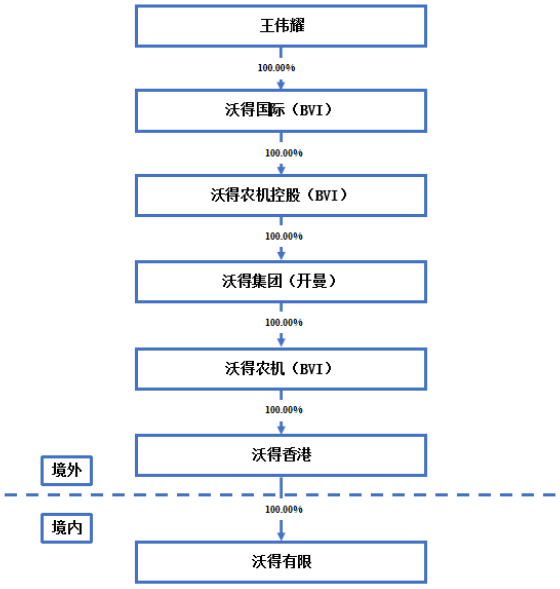
规定名称	发文机关	法律效力	相关条款或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8 年 1 月生效 2017 年 2 月、2018 年 12 月修订 现行有效	第三条第三款：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	国家税务总局、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2006 年 8 月生效 现行有效	股息：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 25%股份的，为股息总额的 5%，在其它情况下，为股息总额的 10%。 第十三条 财产收益：第四款 一方居民转让一个公司股份所取得的收益，而该公司的财产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一方的不动产组成，可在该一方征税；第五款 转让第四款所述以外的任何股份取得的收益，而该股份相当于一方居民公司至少 25%的股权，可以在该一方征税。转让第一款至第五款所述财产以外的其它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一方征税。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1 月生效 2017 年 12 月被废止	第三条：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第十五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为非居民企业且在境外交易的，由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向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应协助税务机关向非居民企业征缴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1 月生效 现行有效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是指非居民企业转让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不包括在公开的证券市场买入并卖出中国居民企业的股票）所取得的所得。

②合法合规情况

A、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期间涉及的税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事项	纳税情况
1	2013.4	沃得国际设立沃得香港	设立过程不涉及境内企业所得税缴纳
2	2013.5	沃得国际设立沃得农机控股（BVI）	
3	2013.5	沃得农机控股（BVI）设立沃得集团（开曼）	
4	2013.5	沃得集团（开曼）设立沃得农机（BVI）	
5	2013.6	沃得国际持有沃得有限 75.98%的股权转让给沃得香港	沃得国际已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6	2013.7	沃得国际持有沃得香港 100.00%的股份转让给沃得农机（BVI）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境内企业所得税缴纳
7	2013.7	沃得机电持有沃得有限 24.02%的股权转让给沃得香港	沃得机电已办理纳税申报手续，并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如下：



B、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期间涉及的税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事项	纳税情况
1	2018.3	沃得有限减资，注册资本由 7,157 万美元减至 715.70 万美元	沃得有限就本次减资依法向丹阳市国家税务局办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2	2018.4	沃得创投对沃得有限增资，注册资本由 715.70 万美元增至 7,157 万美元	增资过程不涉及境内企业所得税缴纳
3	2018.4-2018.10	沃得香港将持有沃得有限 10.00%的股权先后转让给国悦君安、深创投等 24 个外部投资人	沃得香港就本轮股权转让依法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4	2018.5	沃得有限股东沃得香港和沃得创投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沃得有限按照持股比例向其分红人民币 22 亿元	沃得香港就分配利润已在境内按照 10%的税率缴纳了预提所得税

综上，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符合我国关于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涉及的境外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境外红筹架构涉及的境外主体均继续存续，不涉及注销境外主体的情形，不涉及清算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处理方式
1	沃得国际	未注销，无实际业务
2	沃得香港	
3	沃得农机控股（BVI）	
4	沃得集团（开曼）	
5	沃得农机（BVI）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上述过程中的相关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大额应缴未缴税费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五、搭建、拆除红筹过程中所设境外股东的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外汇使用、缴税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六）/3、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的合法合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4）涉及的境外股东情况

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拆除过程中所涉及境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境外股东	所在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1	沃得国际	BVI	2006.12.6	王伟耀直接持有沃得国际 100.00%的股份
2	沃得农机控股（BVI）	BVI	2013.5.2	沃得国际直接持有沃得农机控股（BVI）100.00%的股份
3	沃得集团（开曼）	开曼	2013.5.2	沃得农机控股（BVI）直接持有沃得集团（开曼）100.00%的股份
4	沃得农机（BVI）	BVI	2013.5.2	沃得集团（开曼）直接持有沃得农机（BVI）100.00%的股份
5	沃得香港	香港	2013.4.12	沃得农机（BVI）直接持有沃得香港 100.00%的股份

综上，上述主体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均无实际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主体均继续存续，不涉及注销境外主体的情形，不涉及清算过程。

②发行人境外股东在外汇使用、缴税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沃得香港出具的声明及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2021 年 9 月 22 日**就沃得香港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沃得香港在外汇使用、缴税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外汇使用、缴税方面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以及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2021 年 9 月 18 日**分别就沃得国际、沃得农机（BVI）、沃得农机控股（BVI）、沃得集团（开曼）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确认境外主体沃得国际、沃得农机（BVI）、沃得农机控股（BVI）、沃得集团（开曼）在外汇使用、缴税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外汇使用、缴税方面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上述主体在外汇使用、缴税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外汇使用、缴税方面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丹阳市人民政府批复文件中“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程序及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的具体含义，沃得机电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的有关事项是否均经过有权部门批准，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法律依据是否明确、充分，是否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形。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1、丹阳市人民政府批复文件中“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程序及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的具体含义

发行人历史股东沃得机电改制过程不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的情形，相关程序不存在重大瑕疵或与有关法律规则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形。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沃得机电就有关改制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分析如下：

序号	依据	相关内容	发行人情况	对比结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9年）》	第十五条：集体企业的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依法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2001年12月15日，丹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丹阳市富豪曲轴厂及其所属企业实施整体改制的批复》（丹改体[2001]14号），同意《丹阳市富豪曲轴厂实行整体改制组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实施方案》。 2002年1月1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沃得机电设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2118122014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437万元，其中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村民委员会持股9.30%[注]。	符合
2		第三十六条：集体企业应当按照本章规定进行清产核资，明确其财产所有权的归属。	2001年7月4日，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村委会出具《关于丹阳市富豪曲轴厂等企业注册资本及企业性质情况的说明》，确认丹阳市富豪曲轴厂挂靠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村委会，实际由王伟耀自筹资金、投资兴办。 2001年7月5日，丹阳市埤城镇人民政府、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村民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丹阳市富豪曲轴厂等八家企业权益划并的决定》，同意将隶属于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的丹阳市富豪曲轴厂、江苏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江苏良久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控股81%）、江苏常柴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参股40%）、丹阳市埤城镇自来水有限公司（控股52.6%）、丹阳市富豪物资回收站、丹阳市滤清器厂及丹阳市真空镀铝材料厂八家企业进行整体改制。在该八家企业的整体改制过程中其它七家企业中原名义上属于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的所有资产权益划并到丹阳市富豪曲轴厂所有并由丹阳市富豪曲轴厂统一管理。	丹北镇人民政府、丹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改制过程未造成集体资产的流失，不存在侵犯集体资产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3	《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	按照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的政策规定，对企业现有资产、负债、权益进行认真界定，由各投资方签署界定文本文件，据此由清产核资机构出具产权界定的法律文件，划清投资来源或出资人，明确财产归属关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轻工业实施细则（1993年）》	第九条：企业发生合并、分立、终止等行为时，须进行资产清理和评估、财务审计，防止集体资产的流失。	2001年12月14日，丹阳市富豪曲轴厂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丹阳市富豪曲轴厂以及另外七家企业截至2001年9月30日的整体资产评估结果向丹阳市埤城镇人民政府、丹阳市埤城镇乡镇企业管理站、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村民委员会提交评估结果的确认申请，且评估结果经上述主体确认。 2001年12月15日，丹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丹阳市富豪曲轴厂及其所属企业实施整体改制的批复》（丹改体[2001]14号），在埤城镇西沟荡村民委员会和埤城镇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的基础上，对评估结果确认属实。	符合
5		第九条：企业的合并、分立、终止或其他重要事项，须经本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2001年，丹阳市富豪曲轴厂第十四届三次职代会审议通过《丹阳市富豪曲轴厂实行整体改制组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实施方案》。	符合

注1：由于当时历史的环境，因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拥有较高的信誉，市场准入门槛相对较低。个人开办企业及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较为困难，挂靠集体企业办理企业设立审批手续及后续运营相关手续便捷、高效；在当时时代背景和政策环境下，个人开办的小企业挂靠集体企业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现象，故沃得机电前身部分企业挂靠在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村民委员会名下。

注2：产权所有人王伟耀将原丹阳市富豪曲轴厂及其所属企业整体资产中的1,907.84万元人民币无偿赠与给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村民委员会。为了理清产权关系，完善村委会与原有集体企业的关系，将量化给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村民委员会的1,907.84万元人民币的净资产全部入股沃得机电，占其股份的9.30%。

2020年11月，丹阳市人民政府在参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历史出具的集体资产确权文件格式的基础上出具《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所

涉集体资产等有关事宜请示的批复》（丹政复[2020]101 号），确认：沃得农机历史股东沃得机电所涉集体企业改制事宜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程序及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

2021 年 2 月 8 日，为避免歧义，丹阳市人民政府确认了沃得机电的改制事宜的合规性，故重新出具了《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所涉集体资产等有关事宜请示的批复》（丹政复[2021]10 号），对沃得机电改制事宜确认如下：沃得机电的改制事宜实际执行过程和行为不违背改制批复文件和精神，未造成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侵犯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2021 年 7 月 2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21]58 号），确认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设立、增资、股权转让等行为以及历史沿革中所涉集体企业改制过程，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沃得农机历史股东沃得机电所涉集体企业改制事宜，实际执行过程和行为不违背改制批复文件和精神，未造成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侵犯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2、沃得机电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有关事项

①法律依据

根据《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1999 年 11 月生效，2018 年 12 月被废止）第二十八条规定：农村集体资产通过转让或者由于实行租赁经营、股份经营、联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等方式而发生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转移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

②沃得机电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A、变动具体情况

自沃得农机设立以来至 2013 年 7 月期间，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村民委员会通过沃得机电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沃得机电有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分析如下：

序号	日期	事项	是否经资产评估	均经过有权部门批准
1	2003.1.29	沃得有限设立，沃得机电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	否，但就本次出资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立信所验字[2003]第 023 号）	1、沃得有限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程序。 2、就沃得机电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的有关事项，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村民委员会出具了《确认函》[注]。
2	2005.4.14	沃得机电以货币认购沃得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否，但就本次出资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立信所验字[2005]第 047 号）	
3	2007.3.16	沃得机电以实物出资认购沃得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04.88 万美元	是，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丹中会评[2006]第 093 号）	
4	2013.5.17	沃得机电将其持沃得有限 1.00%的股权给沃得国际	是，深圳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3]鹏第 104 号	
5	2013.7.17	沃得机电将其持沃得有限 24.02%的股权给**沃得香港**	是，深圳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3]鹏第 104 号	

注：2018 年 4 月，沃得机电股东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确认函》，自沃得农机成立至 2013 年 7 月期间，本村委会通过沃得机电间接持有沃得农机的股权。沃得机电在沃得农机历次股权变动中的有关事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的情况和潜在纠纷，权属明确，无异议。

B、丹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合规性确认文件

2021 年 2 月 8 日，丹阳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所涉集体资产等有关事宜请示的批复》（丹政复[2021]10 号）对沃得机电历次股权变动事宜确认如下：沃得机电在沃得农机历次股权变动中的有关事项经过有权部门批准，履行程序合法、合规，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侵犯集体资产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综上，沃得机电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的有关事项均经过有权部门批准，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七、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于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如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也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有充分证据支持属于同一次股权激励方案、决策程序、相关协议而实施的股份支付事项的，原则上一并考虑适用。

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如果增资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但股东之间转让新增股份受让权且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导致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也属于股份支付。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原持股比例，应按照相关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权变更事项	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是否确认股份支付	相关依据
2005 年 4 月 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沃得机电认购增资款 2,500.00 万元	否	公司设立初期，股东增资系公司发展需要，不涉及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目的
2006 年 12 月	闽盛铸造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5.00%的股权（150 万元	否	非关联方股东转让股权，

股权变更事项	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是否确认股份支付	相关依据
第一次股权转让	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江苏沃得植保；飞达货运将其持有沃得有限 5.00%的股权（15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沃得植保		不涉及股份支付
2007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71.40 万美元，沃得机电认购增资额 404.88 万美元，沃得国际认购增资额 366.52 万美元	否	公司设立初期，股东增资系公司发展需要，不涉及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目的
2009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757.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00 万美元由沃得国际出资认缴	否	公司设立初期，股东增资系公司发展需要，不涉及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目的
2010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757.00 万美元，由股东沃得机电认缴 1,000.00 万美元	否	股东增资系公司发展需要，不涉及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目的
2010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2,757.00 万美元增加至 3,317.00 万美元，由股东沃得国际认缴 560.00 万美元	否	股东增资系公司发展需要，不涉及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目的
2010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3,317.00 万美元增加至 3,557.00 万美元，由股东沃得国际认缴 240.00 万美元	否	股东增资系公司发展需要，不涉及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目的
2012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七次增资	股东沃得植保将其持有的沃得有限的所有股权以 38.56 万美元对价转让给沃得机电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不涉及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目的
	公司注册资本由 3,557.00 万美元增加至 5,557.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美元由沃得国际以美元等值外币现汇认缴	否	股东增资系公司发展需要，不涉及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目的
2012 年 11 月第八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157.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600.00 万美元由沃得国际以美元现汇认缴	否	股东增资系公司发展需要，不涉及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目的
2013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股东沃得机电将其持沃得有限 1%的股权以参照银信评报字[2013]鹏第 104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价格 166.49 万美元对价转让给沃得国际	否	公司股权根据公允价值转让
2013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公司股东沃得国际将其持有的沃得有限 75.98%的股权以参照银信评报字[2013]鹏第 104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价格 12,653.90 万美元对价转让给沃得香港	否	公司股权根据公允价值转让
2013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公司股东沃得机电将其持有的沃得有限 24.02%的股权以参照深圳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3]鹏第 104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对价 4,006.63 万美元全部转让给股东沃得香港	否	公司股权根据公允价值转让
2018 年 3 月第一次减资	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6,441.30 万美元，减资变更后沃得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715.70 万美元	否	减资前后各个股东权益未发生变动
2018 年 4 月第九次增资	公司新增股东沃得创投投入 1,271.33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715.70 万美元变更为 1,987.03 万美元	否	股东增资系公司发展需要，不涉及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目的
2018 年 4 月第十次增资	沃得创投投入 5,169.97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987.03 万美元变更为 7,157.00 万美元	否	股东增资系公司发展需要，不涉及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目的
2018 年 6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沃得香港将其持有公司 6.19%的股权（442.90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 12 家外部投资人宁波富揽、尚融宝盈、招银现代、尚融聚源、宁波锟钰、温氏投资、尚融新兴、国悦君安、旋石智心、温氏壹号、横琴齐创、招银共赢	否	公司股权根据公允价值转让
2018 年 8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沃得香港将其持有公司 2.24%的股权（160.47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 8 家外部投资人深创投、溧阳红土、常州红土、金山红土、杭州红土、江苏红土、	否	公司股权根据公允价值转让

股权变更事项	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是否确认股份支付	相关依据
	高邮红土、旋石晟辉		
2018 年 8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高邮红土将其持有公司 0.09%的股权（6.42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沃得香港，因高邮红土受让沃得香港持有沃得有限 0.09%的股权（6.42 万美元出资额）尚未支付任何转让价款，故本次高邮红土将对应全部股权转回至沃得香港时不再支付任何对价	否	公司股权未实现真正转让，不涉及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目的
2018 年 10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沃得香港将其持有公司 1.21%的股权（86.65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 4 家外部投资人海立方舟、嘉兴海链、远致华信、青岛鼎誉	否	公司股权根据公允价值转让
2018 年 10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沃得香港将其持有公司 0.45%的股权（32.09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袤源	否	公司股权根据公允价值转让
2018 年 10 月第十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1,778.7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404.61 万元分别由宁波富揽等 23 名原股东及新增股东信福汇以货币认购	否	公司股权根据公允价值转让
2018 年 10 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常州红土将其持有 0.49%的股权（252.08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深创投	否	公司股权根据公允价值转让
2019 年 10 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因公司 2018 年净利润未达到业绩目标，经相关主体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公司整体估值进行调整，沃得创投按照调整后的投前整体估值向宁波富揽等 22 位股东进行股权补偿，股权补偿比例合计 5.17%	否	公司股权根据公允价值转让
2019 年 11 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沃得创投和厦门泽盛对股东嘉兴海链所持有公司 0.78%的股权进行收购，其中沃得创投受让 0.20%的股权（103.01 万元出资额），厦门泽盛受让 0.58%的股权（300.32 万元出资额），同时沃得创投按照沃得有限调整后的投前整体估值向海立方舟进行股权补偿，股权补偿比例为 0.27%	否	公司股权根据公允价值转让
2019 年 12 月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沃得创投将其持有 73.62%的股权（38,121.71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丹阳实业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不涉及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目的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不涉及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目的，不涉及股份支付。

八、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披露是否完整，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八）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1、对赌协议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2017 年底，发行人计划境内上市并进行了融资，因涉及投资主体较多，投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本轮融资采用股权转让与增资相结合的方式，引进了宁波富揽、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等 24 名投资人，

以上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原控股股东沃得创投、实际控制人王伟耀等相关主体签署了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就发行人上市时间、业绩目标、股权回购等对赌安排进行了约定。

序号	投资方	主要对赌约定
1	深创投、江苏红土、金山红土、溧阳红土、杭州红土	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其中乙方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发行人控股股东）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全部或部分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挂牌交易；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本协议约定之各年度承诺净利润的百分之八十等事项。
2	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	
3	招银现代、招银共赢	
4	宁波富揽、宁波锟钰、宁波袤源	
5	温氏投资、温氏壹号、横琴齐创	
6	天津海立方	
7	旋石晟辉、旋石智心	
8	远致华信、信福汇	
9	国悦君安	
10	青岛鼎誉	
11	厦门泽盛	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其中乙方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发行人控股股东）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全部或部分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挂牌交易；公司于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本协议约定之各年度承诺净利润的百分之八十等事项。

3、对赌协议的解除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签署了对赌安排解除协议，确认发行人与股东之间有关上市时间、业绩目标、股权回购等对赌安排自发行人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关于对赌条款解除的约定
1	深创投、江苏红土、金山红土、溧阳红土、杭州红土	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自发行人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若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则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特殊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各方仍应按照特殊条款享有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被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不予受理、不予核准、不予同意、不予注册或终止审查； 发行人被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或主动撤回首
2	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	
3	招银现代、招银共赢	
4	宁波富揽、宁波锟钰、宁波袤源	
5	温氏投资、温氏壹号、横琴齐创	
6	天津海立方	
7	旋石晟辉、旋石智心	

8	远致华信、信福汇	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 因发行人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申请获得相关证券发行审核机构的发行批文或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到期，或其他因发行人原因，导致发行人股票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
9	国悦君安	
10	青岛鼎誉	
11	厦门泽盛	

各方就对赌安排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4、上述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赌协议的一般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本次申报前，发行人已就历次引进外部投资者过程中签署的对赌协议/条款进行清理。已退出发行人的外部投资机构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权利义务均已终止；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条款均自发行人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终止，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鉴于沃得农机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前述对赌条款均已经清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股东间的对赌协议参见本题“八、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披露是否完整，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之回复。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部分补充披露：

发行人股东丹阳实业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控制的企业，王伟耀直接持有丹阳实业 8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张阿美直接持有丹阳实业 20.00%的股权。丹阳实业与发行人客户精机中国等公司（包括精机中国、沃得重工、真绩有限、富豪有限、沃得植保、沃得机床部件、沃得机电和精机沈阳）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实际控制；丹阳实业与供应商沃得机床部件等公司（包括沃得机床部件、精机中国、沃得重工、真绩有限、富豪有限、沃得植保、沃得起重机、沃得机电、精机沈阳和沃得草坪动力设备公司）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实际控制。

发行人董事刘超系由发行人股东深创投委派，发行人董事肖红建系由发行人股东尚融聚源委派，发行人监事沈刚系由发行人股东招银现代委派。

发行人股东间的对赌协议参见本节之“二/（八）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档案；

2、取得了发行人及沃得香港、沃得创投出具的说明；

3、查阅了发行人就 2018 年减资行为有关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资料及减资凭证；

4、查阅了沃得创投对发行人增资的凭证；

5、查阅了发行人就减资取得的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丹阳市支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

6、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检索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的网站，核查发行人的税务处罚情况；

7、登录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safe.gov.cn 信息公开→“外汇检查执行”→“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8、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法人或企业股东调查表》；

9、对发行人历史股东常州红土、高邮红土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0、取得了发行人历史股东沃得机电、沃得国际、沃得植保、沃得创投等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

1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涉及的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凭证、缴税凭证；

1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涉及的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内部决策文件、有权机关的审批/备案文件等；

13、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涉及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如涉及）；

14、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有关年度财务报表；

1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相关的股权纠纷情况；

16、查阅了沃得创投自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档案；

17、查阅了沃得创投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资料；

18、取得了沃得创投所在地税务、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9、查阅了丹阳实业受让沃得创投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凭证；

20、取得了发行人、沃得创投、丹阳实业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政府部门网站及天眼查、企查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的检索查询沃得创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22、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王伟耀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3、查阅了发行人红筹架构境外主体涉及的企业注册登记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权变更登记等商业登记文件；

24、查阅了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的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缴税凭证；

2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26、查阅了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期间的历次外汇手续资料、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审批/备案材料；

27、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

28、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9、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税务、商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0、登录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查询王伟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31、查阅了我国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2、取得并查阅了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2021 年 9 月 22 日**就沃得香港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33、取得并查阅了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2021 年 9 月 18 日**分别就沃得国际、沃得农机（BVI）、沃得农机控股（BVI）、沃得集团（开曼）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34、查阅了丹阳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批复文件；

35、查阅了丹北镇人民政府、丹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确认函》；

36、查阅了沃得机电改制设立涉及的批复、说明、决定、确认文件；

37、查阅了丹阳市富豪曲轴厂等八家企业的工商档案；

38、查阅了《丹阳市富豪曲轴厂实行整体改制组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实施方案》；

39、查阅了沃得机电出具的说明函；

40、查阅了发行人搭建、拆除红筹过程中所设境外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

41、取得了境外主体沃得香港、沃得国际、沃得农机（BVI）、沃得农机控股（BVI）、沃得集团（开曼）就合规性出具的声明；

42、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

43、查阅了股份支付相关的法律规定；

44、查阅了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4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46、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与发行人对赌条款解除情况作对比分析；

47、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了上述主体出具的声明文件；

48、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49、查阅了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工商档案；

50、取得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5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查询确认发行人、主要股东、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公开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自 2017 年起筹划在境内上市事宜，决定拆除红筹架构，由红筹架构调整为国内的控股架构，进一步加强国内的业务发展，同时发行人及股东综合考虑资金、成本等方面，采用减资后增资的方式进行红筹架构的调整及拆除。故发行人为此进行了减资、增资、股权转让等一系列的股权结构调整行为，沃得有限先减资后由沃得创投增资为实现红筹架构拆除而进行的相关股权调整。发行人 2018 年减资依法履行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合法权利的情形；沃得有限先大幅减资后又由沃得创投大幅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违反外汇、税收等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且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2、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基于正常商业安排，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增资、转让的价格定价公允，交易双方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及政策环境等因素，实际控制人在新疆设立持股平台沃得创投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在新疆设立子公司计划从事采棉机的研发、生产。鉴于支持政策在当地实际落实过程中进度不及预期，同时，新疆地区距离实际控制人常住地较远，为了便于对持股公司的管理，更好地履行控股股东职权和责任，实际控制人根据自身需求，在丹阳成立持股平台丹阳实业承接沃得创投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沃得创投报告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有关股权变动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股东丹阳实业系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和张阿美合计直接持股 100.00%的公司，王伟耀和张阿美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丹阳实业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股东丹阳实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王伟耀通过其在境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先后收购沃得有限 100.00%股权未办理商务部审批程序以及王伟耀就境外投资事宜未及时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符合我国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上述过程中的相关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大额应缴未缴税费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5、发行人搭建、拆除红筹过程中所设境外主体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均继续存续，不涉及注销境外主体的情形，不涉及清算过程，均无实际业务。上述主体在外汇使用、缴税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外汇使用、缴税方面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沃得机电所涉集体企业改制事宜，实际执行过程和行为不违背改制批复文件和精神，未造成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侵犯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沃得机电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的有关事项均经过有权部门批准，法律依据明确、充分，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7、发行人搭建、拆除红筹过程中，在外汇使用、缴税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外汇使用、缴税方面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9、发行人本次申报前，发行人已就历次引进外部投资者过程中签署的对赌协议/条款进行清理。已退出发行人的历史股东外部投资机构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权利义务均已终止；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条款均自发行人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

日起终止，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鉴于沃得农机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向深交所提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前述对赌条款均已经清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10、丹阳实业与发行人关联客户精机中国等公司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实际控制；丹阳实业与关联供应商沃得机床部件等公司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实际控制；发行人董事刘超系由发行人股东深创投委派，发行人董事肖红建系由发行人股东尚融聚源委派，发行人监事沈刚系由发行人股东招银现代委派；发行人与股东间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权利之特殊权利条款自沃得农机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终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关于产业政策

招股说明书披露，国家自 2004 年起施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补贴机具必须是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相应资质。如果未来国家对农机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农机购置补贴的预算有所下调，则市场需求会相应下降，将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现行中央、国家和地方关于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补贴政策文件依据及相关具体规定，相关政策文件的有效期、是否可持续，并对政策文件不能延续的风险进行有针对性的充分风险提示；

（2）发行人目前生产的主要产品享受国家和地方补贴的具体情况，包括产品类别、型号、补贴金额、补贴申领和发放程序等，发行人产品取得相关补贴所需资质的具体情况，相关资质的到期时间，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3）如国家和地方补贴退坡或取消，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推广、市场价格和市场竞争形势，以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并通过敏感性分析量化揭示相关风险；

（4）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对国家和地方补贴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针对国家和地方补贴退坡或取消风险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5）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的类似产品享受国家和地方补贴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现行中央、国家和地方关于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补贴政策文件依据及相关具体规定，相关政策文件的有效期、是否可持续，并对政策文件不能延续的风险进行有针对性的充分风险提示。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2/（2）/②农机补贴政策”部分补充披露：

农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建设和发展的基础产业。为推进现代农业发展，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加快现代农业建设，我国从 2004 年开始出台了《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以及一系列配套政策，规定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别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直接补贴。自 2004 年农业部和财政部颁布《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起，中央和地方根据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状况定期对相关政策进行优化和完善，并推出新的补贴政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自实施以来从未间断。补贴政策的出台，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农民具有强烈购买意愿而缺乏购买力的问题，促进了我国农机工业的发展。

（一）中央、国家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补贴政策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之“二/（二）/2/（2）/②农机补贴政策”部分补充披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央、国家关于农业机械产品补贴的政策文件如下所示：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发机构	有效期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2021 年 4 月	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截至 2023.12.31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2020 年 3 月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	长期

目前，国家层面的农机补贴配套政策主要包括两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两种配套政策相互衔接，同步实施，具体如下：

A、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目前，国内最新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为农业部和财政部于 2021 年 4 月颁布的《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根据该指导意见，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发布全国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的主要分档参数，各省可在此基础上优化参数及增加分档，并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补贴额上限原则上不超过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的 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同时，各省可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将补贴额上限比例从 30%提高到 35%。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40 万元；大型棉花收获机单机、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与 2018 年颁布的《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相比，最新的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主要发生了如下两方面的变化：

a、优化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021-2023 年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在 2018-2020 年补贴范围的基础上进行了调整优化，重点增加了支持农业结构调整需求和绿色生态导向的品目，剔除了技术已明显落后的部分品目，最终确定补贴范围为 15 大类、44 个小类、172 个品目。

b、进一步提高重点机具的补贴力度

为使补贴政策能够符合各地方农业发展需求，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2021 年起，各省可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包括水稻插（抛）秧机、重型免耕播种机、玉米籽粒收获机等，选择不超过 10 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 35%。同时，各省要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确保到 2023 年将其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及以下。

B、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为充分调动和保护农民购买及使用农机的积极性，进一步降低农民的购机成本，中央财政从农机购置补贴中安排专项资金，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对农民报废老旧农机给予适当补助。2020 年 3 月，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和商务部发布《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对补贴对象、补贴种类、补贴标准等做了详细说明。

a、补贴范围和补贴对象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在全国所有农牧业县（场）范围内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也可结合实际，选择部分市县（场）开展试点再逐步扩大实施范围。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b、补贴种类

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报废农机种类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具体补贴种类由各省结合实际从中选择确定。报废农机的使用年限等技术条件由各省参照相关机械报废标准确定。对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的农机，允许申请报废补贴。

c、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各省可在此基础上归并或细化类别档次，确定具体补贴额。其他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按不超过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 30%测算，并综合考虑运输拆解成本等因素

确定，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2 万元。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二）中央、国家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补贴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之“二/（二）/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

未来，在我国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的趋势下，国家支持农机行业发展的政策导向不会轻易发生改变。

（1）中央、国家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补贴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①新一期补贴政策已经颁布，中央财政补贴仍将延续

自 2004 年农业部、财政部颁布《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起，中央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一直持续至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提高了农业生产者投入农业机械的积极性，有效推动了我国农业机械化的发展。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通常以三年为一个周期进行调整和更新。2021 年 4 月，农业部和财政部颁布了《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因此，中央、国家的补贴政策在 2021 至 2023 年将继续实行。

②农业机械化是国家长期战略规划，补贴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长期来看，党和国家依然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作为长期发展目标。2021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 年中央 1 号文件），这也是自 2003 年起第 18 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2021 年中央 1 号文件明确了“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支撑”的发展战略，并指出“提高农机装备自主研制能力，支持高端智能、丘陵山区农机装备研发制造，加大购置补贴力度，开展农机作业补贴”的发展路径。

同时，《中国制造 2025》将农机装备列入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并确定了“重点发展粮、棉、油、糖等大宗粮食和战略性经济作物育、耕、种、管、收、运、

贮等主要生产过程使用的先进农机装备，加快发展大型拖拉机及其复式作业机具、大型高效联合收割机等高端农业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提高农机装备信息收集、智能决策和精准作业能力,推进形成面向农业生产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发展方向。

综上，实现农业全程全面机械化是我国长期的战略发展目标，中央、国家对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政策扶持和财政补贴具有可持续性。

（三）各地方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补贴政策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之“二/（二）/2/（2）/②农机补贴政策”部分补充披露：

C、各地方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补贴政策

除上述中央、国家出台的补贴政策之外，各地方也根据当地农业发展情况及特殊需求出台了相应的地方性补贴政策，其中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主要包括以下政策：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发机构	有效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发布广西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0 年）的公告》	2020 年 7 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截至 2020.12.31
《2021 年黑龙江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2021 年 10 月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截至 **2021. 12. 31**

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仅公布了部分农机产品的中央财政补贴额，自治区财政累加补贴信息尚未公布。

a、广西壮族自治区对甘蔗收获机进行累加补贴

广西是我国最大的甘蔗种植区，拥有全国最大的蔗糖生产基地。2018 年 12 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制定了“到 2025 年，甘蔗收获机械化率达到 30%”的发展目标。为积极落实国家指导意见，推进甘蔗生产全程机械化，解决蔗糖种植成本高、综合利用率低等问题，广西地区自 2012 年起即对甘蔗收获机进行补贴支持，在中央财政补贴的基础上实行自治区财政累加补贴。

目前，广西地区最新的补贴政策为 2021 年 8 月当地农业农村厅公示的《广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其中仅公布

了部分农机产品的中央财政补贴额，各类农机产品在当地的财政累加补贴信息尚未公布。2018-2020 年甘蔗收割机在广西的补贴情况及 2021-2023 年的中央财政补贴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品目	分档名称	2018-2020 年		2021-2023 年中央财政补贴额
		中央财政补贴额	自治区财政累加补贴额	
甘蔗收获机	120kW-190kW 切段式甘蔗联合收割机	40.00	25.00	35.00
	190kW 及以上切段式甘蔗联合收割机	40.00	25.00	40.00

注 1：上表中仅包含发行人销售的甘蔗收获机所属分档的补贴情况，广西地区对多种机型的甘蔗收获机进行补贴。

注 2：广西地区 2021 年新的补贴一览表对甘蔗收获机的分档进行了细化，将原“120kW 及以上切段式甘蔗联合收割机”拆分成“120kW-190kW 切段式甘蔗联合收割机”和“190kW 及以上切段式甘蔗联合收割机”两个档次。发行人主要销售的甘蔗收割机为 120kW-190kW。

2018 至 2019 年甘蔗糖榨季，广西甘蔗生产综合机械化率达到了 59.1%以上，机耕率和机种率分别达到 97.78%、55.33%，均较往年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而甘蔗的机收率仅为 11.3%，距离 2025 年达到 30%的目标仍存在较大差距。**2020 年 4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印发了《2020 年全区主要农作物及甘蔗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发展指标》，要求各市农机中心（农业农村局）结合实际贯彻实施，确保完成甘蔗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65%的目标。**

综上，目前广西地区的甘蔗机收率仍在较低水平，2018 至 2020 年当地对甘蔗收获机的补贴力度较大，但 2021 年广西地区各类农机产品具体的财政累加补贴信息尚未公布。

b、黑龙江省关于秸秆综合利用的补贴政策

为防治大气污染、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促进农民节本增收，2017 年 5 月，农业部颁布《东北地区秸秆处理行动方案》。为积极落实国家政策，自 2017 年起，黑龙江省政府制定了一系列工作方案，同时开始对用户购买秸秆综合利用相关农机具和秸秆还田作业进行补贴，以实现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全面提升。

2020 年 9 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2020 年黑龙江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对拖拉机（旱田 150 马力以上，水田 60 马力以上）、埋茬起浆机、水稻秸秆深埋旋耕机、免耕播种机、安装打捆装置的收获机、秸秆粉

碎还田机等用于秸秆处理的农机产品实行累加补贴。在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的基础上，省级按照国家农机购置补贴额的三分之二给予累加补贴，总补贴额不超过机械销售价格的 50%。

2021 年 10 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2021 年黑龙江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将 2020 年的购机累加补贴改为对秸秆还田作业和秸秆离田进行补贴。购机作业补贴对用户购买打捆机、秸秆粉碎机等产品的刺激更为直接；而作业补贴在鼓励用户实际使用农机进行作业，从而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减少大气污染方面作用更明显，同时也对用户购买相关农机产品起到间接刺激作用。

秸秆还田作业补贴包括：①玉米秸秆翻埋还田作业补贴，每亩补贴 40 元；②玉米秸秆松耙碎混还田作业补贴，每亩补贴 40 元；③玉米秸秆联合整地碎混还田作业补贴，每亩补贴 25 元；④玉米保护性耕作补贴，按照国家 2021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有关政策执行；⑤水稻秸秆翻埋还田作业补贴，每亩补贴 25 元；⑥水稻秸秆旋耕还田作业补贴，每亩补贴 25 元。

秸秆离田补贴根据当年实际利用玉米、水稻秸秆量给予每吨 20 元的补贴，单个项目补贴上限不超过 400 万元。

综上，自 2017 年以来，黑龙江省政府每年会对《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进行更新，该方案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在短期内仍将继续实行，**但具体补贴形式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c、其他地方性补贴政策

除上述补贴政策外，其他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地方性补贴政策还包括河南省、湖南省对谷物烘干机及高速插秧机实行累加补贴；黑龙江省部分农场针对具有测深施肥功能、无人驾驶功能及宽窄行技术的高性能插秧机实行累加补贴；浙江省、山东省、江西省和重庆市对植保无人机实行购置补贴等。该等地方性补贴政策根据当地农业发展需求而制定，相较于中央、国家对通用类农机装备的补贴政策更具针对性。

（四）各地方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补贴政策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之“二/（二）/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

（2）各地方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补贴政策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整体而言，地方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各地方基于中央、国家的补贴政策和指导方针，根据当地农业发展情况和农业发展需求而制定的。

随着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的进程持续向前推进，各地方对于不同农作物、不同作业环节的机械化作业水平也随之提高，对于不同农机产品的政策扶持力度也会发生改变。因此，地方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往往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此外，从我国农业发展现状来看，当前部分农作物及经济作物的部分生产加工环节机械化水平仍然较低，需要中央和地方共同进行政策扶持。

因此，地方性补贴政策将长期存在，具有可持续性，但补贴政策的具体方向、补贴的具体形式可能会发生转变。

（五）风险提示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之“一/（一）行业政策调整风险”部分补充披露：

近十几年来，国家大力鼓励和支持农业机械化发展。自 2004 年《农业机械化促进法》颁布以来，中央、国家和地方实行了一系列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补贴政策。

随着国家对农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和财政投入不断增加，农民购置农机的积极性也逐渐提高，农机装备的市场需求持续上升。如果未来国家对农机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被取消、补贴金额出现大幅退坡、农机产品的单机补贴限额下调或补贴形式发生改变，将可能导致农业机械行业整体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规定，农机购置补贴范围为 15 大类、44 个小类、172 个品目，且申请补贴的机具应具备农业机械

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等资质证明。**若未来中央、地方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补贴范围进行调整，而发行人产品不再属于补贴机具范围；**或未来发行人新产品不能及时获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现有产品不能持续获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从而获得国家补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目前生产的主要产品享受国家和地方补贴的具体情况，包括产品类别、型号、补贴金额、补贴申领和发放程序等，发行人产品取得相关补贴所需资质的具体情况，相关资质的到期时间，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享受国家和地方补贴的具体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之“二/（二）/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

（3）发行人主要产品享受国家和地方补贴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包括 15 大类 44 个小类 172 个品目。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发布全国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的主要分档参数，各省可在此基础上优化参数及增加分档，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由于各地方的农业发展水平和特色需求不同，对各类农机产品的支持力度也会有所不同，因此同种类别、相同机型产品的补贴额在不同地区可能存在差异。

根据 2021 年 6 月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2021-2023 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农办机〔2021〕5 号）（以下简称“《最高补贴额一览表》”），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的机具种类、品目、档次及单机补贴限额情况具体如下：

①联合收割机

单位：元/台

种类	品目	档次	单机补贴限额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6-7kg/s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37,900

种类	品目	档次	单机补贴限额
		7kg/s 及以上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0,300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kg/s 及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31,300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 行及以上 35 马力及以上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50,000

②拖拉机

单位：元/台

种类	品目	档次	单机补贴限额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60-7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9,000
		70-8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11,300
		80-9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13,600
		90-10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18,400
		100 马力及以上两轮驱动拖拉机	24,100
		40-5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9,900
		50-6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0,900
		60-7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2,000
		70-8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5,300
		80-9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8,500
		90-10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21,500
		100-12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24,500
		120-14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31,900
		140-16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38,800
		160-18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45,700
		180-20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51,200
		200 马力及以上四轮驱动拖拉机	63,200

③其他农机产品

单位：元

种类	品目	档次	单机补贴限额
耕地机械	旋耕机（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单轴 1.5-2m 旋耕机	930
		单轴 2-2.5m 旋耕机	1,800
		单轴 2.5m 及以上旋耕机	2,300
		2m 及以上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8,100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机	4 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4,50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5,700
		6-7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30,000

种类	品目	档次	单机补贴限额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37,400
播种机械	免耕播种机	2-3 行牵引式免耕穴播机	12,400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18-50 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15,700
		50-100 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17,400
		100 马力及以上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23,200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10-2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6,000
		20-3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9,000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直径 0.5m 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5,600
		压缩室直径 0.8m 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12,000
		压缩室直径 1m 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16,300
		压缩室直径 1.2m 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24,300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54m2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16,300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62m2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21,600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秸秆粉碎还田机	1.5-2m 秸秆粉碎还田机	1,800
		2-2.5m 秸秆粉碎还田机	2,100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 10-2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22,600
		批处理量 20-3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29,000
		批处理量 30t 及以上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46,900
		处理量 100t/d 及以上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69,000

注 1：甘蔗收获机与棉花收获机在 2021-2023 年期间均属于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规定甘蔗收获机的单机补贴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棉花收获机的单机补贴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但《最高补贴额一览表》中未进行列示。
注 2：以上单机补贴限额为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各地方的累加补贴不计入在内。

综上，发行人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以及其他主要产品插秧机、喷雾机、烘干机、甘蔗机、植保无人机等均属于《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规定的补贴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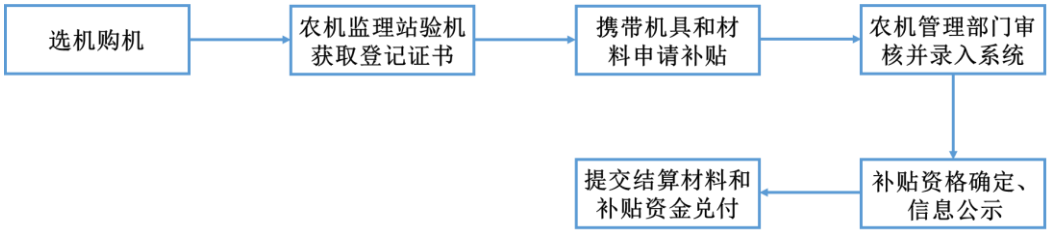
（二）农机购置补贴的申领和发放程序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之“二/（二）/2/（2）/②农机补贴政策”部分补充披露：

D、农机购置补贴的申领和发放程序

根据《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省级及以下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农机购置补贴的申领和发放程序具体如下：



a、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机后，销售方应出具购机发票，并提供售后服务凭证和产品合格证。发票上需注明机具名称、型号、销售价格、购机人姓名、机具出厂编号等信息。

b、验机获取证明文件：购机者提机后，到当地农机监理站进行验机，验机完成后获取登记证书、检验合格标志等证明材料。

c、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携带所购机具及其产品合格证、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户口本、购机发票和银行卡，以及当地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中明确要求的其他材料，自主到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d、补贴资格审核及补贴机具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对购机者提供的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组织人员对机具进行核验。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农业农村部门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注明原因后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将于一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核验工作。

e、补贴资格确定及公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申请先后顺序，依次确定补贴资格,办理相关手续，将符合补贴条件的购机者相关信息上传到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期结束后提交相关资料至财政部门审核结算。

f、提交结算材料和补贴资金兑付：农业农村部门将补贴资金结算材料分批次汇总至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对补贴资金结算材料审核无误后，按规定对

符合要求的申请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兑付资金，将补贴款拨付至购机者账户。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购机者申请补贴的先后顺序，依次确定补贴资格，直至补贴资金用完为止。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已取得申请农机购置补贴所需的相关资质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之“二/（五）发行人的在行业中的地位”部分补充披露：

4、发行人主要产品享受国家和地方补贴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补贴范围内的农机产品申请农机购置补贴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①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②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③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上述三种资质中，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为行业内使用范围最广的证书。

（1）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的获取方式及续期方式

根据农业农村部颁布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和《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负责组织协调农机鉴定机构开展推广鉴定工作，农机鉴定机构主要包括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及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农机鉴定机构对产品进行三个方面的检测和评价：①安全性评价；②适用性评价；③可靠性评价。通过鉴定后，由农机鉴定机构颁发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满仍符合现行鉴定大纲要求的，实行注册管理；不再符合鉴定大纲要求的，证书失效。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已取得申请农机购置补贴所需的相关资质，不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重大风险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五）/4、发行人主要产品享受国家和地方补贴的具体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2）发行人主要产品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和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机型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及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联合收割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鉴定证书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10.0B**	**T202132320175**	**2026/6/29**
2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11.0B**	**T202132320176**	**2026/6/29**
3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7.0HA**	**T202132320177**	**2026/6/29**
4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7.0EN**	**T202132320178**	**2026/6/29**
5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8.0H**	**T202132320179**	**2026/6/29**
6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K-5.0FZQ	T202032320170	2025/08/13
7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K-5.0FZ	T202032320170	2025/08/13
8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K-5.0FQQ	T202032320169	2025/08/13
9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K-5.0FQ	T202032320169	2025/08/13
10	轮式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9F	T202032320424	2025/12/30
11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9.0FF	T2019320036	2024/10/30
12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9.0F	苏农机(2018)第(0515)号	2022/12/31
13	轮式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8FE	T202032320425	2025/12/30
14	轮式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8F	T201932320069	2024/12/1
15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8.0EE	T2019320037	2024/10/30
16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8.0EB	T202032320080	2025/5/28
17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8.0EA	T2019320030	2024/10/7
18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	4LZ-8.0E	苏农机(2018)第(0514)号	2022/12/31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鉴定证书号	有效期截止日
	物联合收割机			
19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8.0DQ	苏农机(2018)第(0522)号	2022/12/31
20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8.0D	苏农机(2018)第(0522)号	2022/12/31
21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8.0CQ	苏农机(2018)第(0521)号	2022/12/31
22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8.0C	苏农机(2018)第(0521)号	2022/12/31
23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8.0AQ	苏农机(2018)第(0460)号	2022/12/31
24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8.0A	苏农机(2018)第(0460)号	2022/12/31
25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8.0	T201900340837	2024/10/30
26	轮式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7C	苏农机(2017)第(0306)号	2021/12/31
27	轮式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7B	苏农机(2017)第(0084)号	2021/12/31
28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7.0HQ	T2019320033	2024/10/30
29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7.0H	T2019320033	2024/10/30
30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7.0EMQ	T2019320032	2024/10/30
31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7.0EM	T2019320032	2024/10/30
32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NDQ	苏农机(2018)第(0520)号	2022/12/31
33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ND	苏农机(2018)第(0520)号	2022/12/31
34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NCQ	苏农机(2018)第(0089)号	2022/12/31
35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NC	苏农机(2018)第(0089)号	2022/12/31
36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NBQ	苏农机(2018)第(0088)号	2022/12/31
37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NB	苏农机(2018)第(0088)号	2022/12/31
38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NAQ	苏农机(2018)第(0087)号	2022/12/31
39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NA	苏农机(2018)第(0087)号	2022/12/31
40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N	苏农机(2017 第 0083）号	2021/12/31
41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MDQ	T202032320079	2025/05/28
42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MD	T202032320079	2025/5/28
43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MCQ	T2019320034	2024/10/30
44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MC	T2019320034	2024/10/30
45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MBQ	苏农机(2018)第(0459)号	2022/12/31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鉴定证书号	有效期截止日
46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MB	苏农机(2018)第(0459)号	2022/12/31
47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HQ	苏农机(2018)第(0517)号	2022/12/31
48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H	苏农机(2018)第(0517)号	2022/12/31
49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ELQ	JS2020TJ02064	2025/09/29
50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EL	JS2020TJ02064	2025/09/29
51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EKQ	苏农机(2018)第(0519)号	2022/12/31
52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EK	苏农机(2018)第(0519)号	2022/12/31
53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EGQ	苏农机(2018)第(0523)号	2022/12/31
54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EG	苏农机(2018)第(0523)号	2022/12/31
55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EFQ	苏农机(2018)第(052)号	2022/12/31
56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EF	苏农机(2018)第(0524)号	2022/12/31
57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EDQ	苏农机(2018)第(0086)号	2022/12/31
58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ED	苏农机(2018)第(0086)号	2022/12/31
59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ECQ	苏农机(2018)第(0085)号	2022/12/31
60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EC	苏农机(2018)第(0085)号	2022/12/31
61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EBQ	苏农机(2018)第(0084)号	2022/12/31
62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EB	苏农机(2018)第(0084)号	2022/12/31
63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EAQ	苏农机(2018)第(0083)号	2022/12/31
64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EA	苏农机(2018)第(0083)号	2022/12/31
65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E	苏农机(2017)第(0305)号	2021/12/31
66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6.0AA	苏农机(2018)第(0094)号	2022/12/31
67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5.5AB	苏农机(2018)第(0093)号	2022/12/31
68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5.5AA	苏农机(2018)第(0092)号	2022/12/31
69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5.0SA	苏农机(2018)第(0081)号	2022/12/31
70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5.0S	苏农机（2017）第（0082）号	2021/12/31
71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5.0MAQ	苏农机(2018)第(0082)号	2022/12/31
72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5.0MA	苏农机(2018)第(0082)号	2022/12/31
73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5.0L	苏农机（2017）第（0085）号	2021/12/31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鉴定证书号	有效期截止日
74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5.0E	T2019320031	2024/10/30
75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5.0E	T2019320035	2024/10/30
76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5.0DA	苏农机(2018)第(0090)号	2022/12/31
77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4.0HA	苏农机(2019)第(0275)号	2023/12/31
78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4.0H	苏农机(2018)第(0518)号	2022/12/31
79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3.0E	苏农机(2018)第(0091)号	2022/12/31
80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LB-200	苏农机(2018)第(0516)号	2022/12/31
81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LB-150AA	苏农机(2019)第(0276)号	2023/12/31
82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LB-150A	T202000341115	2025/12/30
83	油菜联合收割机	4LZY-5.0M	苏农机(2019)第(0090)号	2023/12/31
84	油菜联合收割机	4LZY-5.0MQ	苏农机(2019)第(0090)号	2023/12/31
85	油菜联合收割机	4LZY-5.0MJ	T202032320075	2025/05/28
86	油菜联合收割机	4LZY-5.0MJQ	T202032320075	2025/05/28
87	油菜联合收割机	4LZY-5.0MK	T202032320077	2025/05/28
88	油菜联合收割机	4LZY-5.0MKQ	T202032320077	2025/05/28
89	油菜联合收割机	4LZY-5.0MZ	T202032320076	2025/05/28
90	油菜联合收割机	4LZY-5.0MZQ	T202032320076	2025/05/28
91	**油菜联合收割机**	**4LZY-5.0K**	**T202132320172**	**2026/6/29**
92	**油菜联合收割机**	**4LZY-5.0ZA**	**T202132320173**	**2026/6/29**
93	**油菜联合收割机**	**4LZY-5.0Z**	**T202132320174**	**2026/6/29**
94	油菜联合收割机	4YZL-2A	T202032320240	2025/9/29
95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获机	4YZ-3A	苏农机（2019）第（0212）号	2023/12/31
96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获机	4YZ-4A	苏农机（2019）第（0213）号	2023/12/31
97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获机	4YZ-4B	T201932320067	2024/12/1
98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YLZ-4	苏农机（2019）第（0082）号	2023/12/31
99	履带自走式谷物割晒机	4SZ-3.72	T202032320191	2025/8/31
100	悬挂式谷物割晒机	4SG-3.72	T202032320081	2025/5/28
101	悬挂式谷物割晒机	4SG-3.3	T202032320082	2025/5/28
102	北斗农机自动导航驾驶系统	WDF100BD-2.5GD	T202032320223	2025/09/29

②拖拉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鉴定证书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轮式拖拉机	WD400K	苏农机 2017 第 0066 号	2021/12/31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鉴定证书号	有效期截止日
2	轮式拖拉机	WD404K	苏农机 2017 第 0066 号	2021/12/31
3	轮式拖拉机	WD450K	苏农机 2017 第 0067 号	2021/12/31
4	轮式拖拉机	WD454K	T201932320116	2024/12/30
5	轮式拖拉机	WD504K	苏农机 2017 第 0068 号	2021/12/31
6	轮式拖拉机	WD504Z	苏农机 2017 第 0438 号	2021/12/31
7	轮式拖拉机	WE504-1	T202132320057	2026/2/25
8	轮式拖拉机	WE504-2	T202132320057	2026/2/25
9	轮式拖拉机	WD554	T201900320617	2024/12/30
10	轮式拖拉机	WD600F	苏农机 2017 第 0069 号	2021/12/31
11	轮式拖拉机	WD604F	苏农机 2017 第 0069 号	2021/12/31
12	轮式拖拉机	WD604K	T201932320059	2024/12/1
13	轮式拖拉机	WE600	T202032320097	2025/6/30
14	轮式拖拉机	WE604	T202032320096	2025/6/30
15	轮式拖拉机	WE604-1	T202132320057	2026/2/25
16	轮式拖拉机	WE604-2	T202132320057	2026/2/25
17	轮式拖拉机	WE700	T202032320097	2025/6/30
18	轮式拖拉机	WD702	苏农机 2017 第 0437 号	2021/12/31
19	轮式拖拉机	WE704	T202032320096	2025/6/30
20	轮式拖拉机	WE704-1	T202132320057	2026/2/25
21	轮式拖拉机	WE704-2	T202132320057	2026/2/25
22	**轮式拖拉机**	**WE704-3**	**T202132320085**	**2026/3/29**
23	轮式拖拉机	WD704A	T201932320121	2024/12/30
24	轮式拖拉机	WD704F	T201932320117	2024/12/30
25	轮式拖拉机	WD704K	T201932320120	2024/12/30
26	轮式拖拉机	WE800	T202032320097	2025/6/30
27	轮式拖拉机	WD800C	苏农机 2017 第 0070 号	2021/12/31
28	轮式拖拉机	WE804	T202032320096	2025/6/30
29	轮式拖拉机	WD804A	T201932320121	2024/12/30
30	轮式拖拉机	WD804C	苏农机 2017 第 0070 号	2021/12/31
31	轮式拖拉机	WD902	苏农机 2017 第 0436 号	2021/12/31
32	轮式拖拉机	WD904	部 20171692	2021/12/31
33	轮式拖拉机	WD904A	T201932320121	2024/12/30
34	轮式拖拉机	WD904-B	T202132320058	2026/2/25
35	轮式拖拉机	WD904G	T201932320118	2024/12/30
36	轮式拖拉机	WD1000A	苏农机 2017 第 0434 号	2021/12/31
37	轮式拖拉机	WD1000	2017TJ105	2021/12/31
38	轮式拖拉机	WD1000-1	2017TJ105	2021/12/31
39	轮式拖拉机	WD1004	2017TJ105	2021/12/31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鉴定证书号	有效期截止日
40	轮式拖拉机	WD1004-1	2017TJ105	2021/12/31
41	轮式拖拉机	WD1004A	苏农机 2017 第 0434 号	2021/12/31
42	轮式拖拉机	WD1004C	T201932320119	2024/12/30
43	轮式拖拉机	WD1004	T201900320616	2024/12/30
44	轮式拖拉机	WD1100	2017TJ106	2021/12/31
45	轮式拖拉机	WD1100-1	2017TJ106	2021/12/31
46	轮式拖拉机	WD1100B	苏农机 2017 第 0071 号	2021/12/31
47	轮式拖拉机	WD1100B	2017TJ223	2021/12/31
48	轮式拖拉机	WD1100B-1	2017TJ223	2021/12/31
49	轮式拖拉机	WD1100	部 20171694	2021/12/31
50	轮式拖拉机	WD1104	部 20171694	2021/12/31
51	轮式拖拉机	WD1104	2017TJ106	2021/12/31
52	轮式拖拉机	WD1104-1	2017TJ106	2021/12/31
53	轮式拖拉机	WD1104B	苏农机 2017 第 0071 号	2021/12/31
54	轮式拖拉机	WD1104B	2017TJ223	2021/12/31
55	轮式拖拉机	WD1104B-1	2017TJ223	2021/12/31
56	轮式拖拉机	WD1200B	2017TJ224	2021/12/31
57	轮式拖拉机	WD1200B-1	2017TJ224	2021/12/31
58	轮式拖拉机	WD1200-B1	T202032320098	2025/6/30
59	轮式拖拉机	WD1200B	苏农机 2017 第 0072 号	2021/12/31
60	轮式拖拉机	WD1204B	苏农机 2017 第 0072 号	2021/12/31
61	轮式拖拉机	WD1204B	2017TJ224	2021/12/31
62	轮式拖拉机	WD1204B-1	2017TJ224	2021/12/31
63	轮式拖拉机	WD1204G	2017TJ107	2021/12/31
64	轮式拖拉机	WD1204G-1	2017TJ107	2021/12/31
65	轮式拖拉机	WD1204-G	T202032320399	2025/12/30
66	轮式拖拉机	WD1300B	苏农机 2018 第 0456 号	2022/12/31
67	轮式拖拉机	WD1300B	2017TJ225	2021/12/31
68	轮式拖拉机	WD1300B-1	2017TJ225	2021/12/31
69	轮式拖拉机	WD1300-B1	T202032320098	2025/6/30
70	轮式拖拉机	WD1304	部 20171693	2021/12/31
71	轮式拖拉机	WD1304B	2017TJ109	2021/12/31
72	轮式拖拉机	WD1304B-1	2017TJ109	2021/12/31
73	轮式拖拉机	WD1304-B	T202032320400	2025/12/30
74	轮式拖拉机	WD1304G	2017TJ108	2021/12/31
75	轮式拖拉机	WD1304G-1	2017TJ108	2021/12/31
76	轮式拖拉机	WD1354	2017TJ110	2021/12/31
77	轮式拖拉机	WD1354-1	2017TJ110	2021/12/31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鉴定证书号	有效期截止日
78	轮式拖拉机	WD1400-B1	T202032320098	2025/6/30
79	轮式拖拉机	WD1404	2017TJ226	2021/12/31
80	轮式拖拉机	WD1404-1	2017TJ226	2021/12/31
81	轮式拖拉机	WD1404B	T201932320122	2024/12/30
82	轮式拖拉机	WD1404B-1	T201932320122	2024/12/30
83	轮式拖拉机	WF1404	T201932320123	2024/12/30
84	轮式拖拉机	WF1404-1	T201932320123	2024/12/30
85	轮式拖拉机	WF1404-3	T202132320059	2026/2/25
86	轮式拖拉机	WD1504	部 20171695	2021/12/31
87	轮式拖拉机	WD1504	2017TJ111	2021/12/31
88	轮式拖拉机	WD1504-1	2017TJ111	2021/12/31
89	轮式拖拉机	WD1504A	苏农机（2018）第（0060）号	2022/12/31
90	轮式拖拉机	WF1504	T202032320099	2025/6/30
91	轮式拖拉机	WD1604	苏农机 2018 第 0457 号	2022/12/31
92	轮式拖拉机	WD1604	苏农机（2018）第（0458）号	2022/12/31
93	轮式拖拉机	WD1604A	苏农机（2018）第（0061）号	2022/12/31
94	轮式拖拉机	WF1604	T202032320099	2025/6/30
95	**轮式拖拉机**	**WF1604-2**	**T202132320121**	**2026/5/5**
96	轮式拖拉机	WD1804A	苏农机（2018）第（0062）号	2022/12/31
97	轮式拖拉机	WH1804	T202032320100	2025/6/30
98	轮式拖拉机	WH1804-1	T202132320060	2026/2/25
99	轮式拖拉机	WD2004A	苏农机（2019）第（0041）号	2023/12/31
100	轮式拖拉机	WD2004A	苏农机（2019）第（0042）号	2023/12/31
101	轮式拖拉机	WH2004	T202032320100	2025/6/30
102	轮式拖拉机	WG2004	T202032320101	2025/6/30
103	轮式拖拉机	WD2204A	苏农机（2019）第（0141）号	2023/12/31
104	轮式拖拉机	WD2204A	苏农机（2019）第（0142）号	2023/12/31
105	轮式拖拉机	WG2204	T202032320101	2025/6/30
106	轮式拖拉机	WG2404	T202032320101	2025/6/30
107	轮式拖拉机	WH2004-1	T202132320060	2026/2/25
108	**轮式拖拉机**	**WG2404**	**T202132320122**	**2026/5/5**
109	**轮式拖拉机**	**WG2404-1**	**T202132320086**	**2026/3/29**

③其他农机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鉴定证书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乘坐式高速插秧机	2ZGF-6E	T201932320190	2024/12/30
2	乘坐式高速插秧机	2ZGF-6B	T202032320091	2025/5/28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鉴定证书号	有效期截止日
3	乘坐式高速插秧机	2ZGF-8B	T202032320089	2025/5/28
4	乘坐式高速插秧机	2ZGF-8A	T202032320090	2025/5/28
5	乘坐式高速插秧机	2ZGF-8F	T202032320092	2025/5/28
6	乘坐式高速插秧机	2ZGF-6A	T202032320597	2025/12/30
7	乘坐式高速插秧机	2ZGF-8C	T202032320598	2025/5/28
8	**乘坐式高速插秧机**	**2ZGF-8G**	**T202132320051**	**2026/1/28**
9	施肥机	2FGC-8	T202032320435	2025/12/30
10	**侧深施肥机**	**2FH-8**	**T202132320099**	**2026/3/29**
11	**圆盘离心式撒肥机**	**2FGH-0.4D**	**T202132320190**	**2026/8/5**
12	**圆盘离心式撒肥机**	**2FGH-0.4S**	**T202132320191**	**2026/8/5**
13	**水稻穴直播机**	**2BD-10**	**T202132320098**	**2026/3/29**
14	手扶式插秧机	2ZS-4	T202032320601	2025/12/30
15	手扶式插秧机	2ZS-6	T202032320600	2025/12/30
16	手扶式插秧机	2ZS-6B	T202032320599	2025/12/30
17	破碎式方草捆打捆机	9YFG-2200	苏农机(2019)第(0095)号	2023/12/31
18	破碎式方草捆打捆机	9YJS-2200	苏农机(2019)第(0096)号	2023/12/31
19	方草捆打捆机	9YFQ-2250B	T2019320039	2024/10/30
20	**方草捆打捆机**	**9YF-2.25MK**	**T202132320101**	**2026/3/29**
21	**方草捆打捆机**	**9YF-1.96FK**	**T202132320102**	**2026/3/29**
22	**圆草捆打捆机**	**9YG-1.2A**	**T202132320100**	**2026/3/29**
23	圆草捆打捆机	9YGQ-1000B	T2019320040	2024/10/30
24	圆草捆打捆机	9YGQ-1300C	T2019320038	2024/10/30
25	捡拾打捆机	9YGQ-600	2019TJ574	2024/12/23
26	捡拾打捆机	9YFQ-1960	2019TJ575	2024/12/23
27	捡拾打捆机	9YGQ-1300	2018TJ654	2022/12/31
28	捡拾打捆机	9YGQ-1300A	2017TJ227	2021/12/31
29	捡拾打捆机	9YGQ-1500	苏农机（2018）第（0388）号	2022/12/31
30	捡拾打捆机	9YFQ-2250	苏农机（2018）第（0389）号	2022/12/31
31	捡拾打捆机	9YGQ-1000	T202034482	2025/12/28
32	双轴埋茬起浆机	1GMS-360	T202032320220	2025/8/31
33	双轴埋茬起浆机	1GMS-320	T202032320221	2025/8/31
34	双轴埋茬起浆机	1GMS-280	T202032320221	2025/8/31
35	双轴埋茬起浆机	1GMS-320B	T202032320222	2025/8/31
36	双轴埋茬起浆机	1GMS-280B	T202032320222	2025/8/31
37	水田平地搅浆机	1JSL-200B	T202034502	2025/12/28
38	水田平地搅浆机	1JSL-230B	T202034509	2025/12/28
39	水田平地搅浆机	1JSL-280B	T202034511	2025/12/28
40	水田平地搅浆机	1JSL-320B	T202034512	2025/12/28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鉴定证书号	有效期截止日
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1JH-165	T202034506	2025/12/28
42	秸秆粉碎还田机	1JH-180	T202034505	2025/12/28
43	秸秆粉碎还田机	1JH-200	T202034504	2025/12/28
44	秸秆粉碎还田机	1JH-220	T202034503	2025/12/28
45	**空气源热泵谷物烘干机**	**5H-10A1**	**T202132320103**	**2026/3/29**
46	**空气源热泵谷物烘干机**	**5H-15A1**	**T202132320104**	**2026/3/29**
47	**空气源热泵谷物烘干机**	**5H-22C1**	**T202132320193**	**2026/8/5**
48	**空气源热泵谷物烘干机**	**5H-32D1**	**T202132320105**	**2026/3/29**
49	**谷物干燥机**	**5H-12**	**T202132320033**	**2026/1/28**
50	谷物干燥机	5H-12A	苏农机（2018）第（0187）号	2022/12/31
51	谷物干燥机	5H-15A	苏农机（2018）第（0188）号	2022/12/31
52	谷物干燥机	5H-22B	苏农机（2018）第（0189）号	2022/12/31
53	谷物干燥机	5H-32B	苏农机（2018）第（0190）号	2022/12/31
54	谷物干燥机	5H-22A	苏农机（2018）第（0191）号	2022/12/31
55	谷物干燥机	5H-32A	苏农机（2018）第（0192）号	2022/12/31
56	谷物干燥机	5H-15C	苏农机（2018）第（0386）号	2022/12/31
57	谷物干燥机	5H-22C	苏农机（2018）第（0387）号	2022/12/31
58	谷物干燥机	5H-32D	T202032320032	2025/3/30
59	**谷物干燥机**	**5H-32E**	**T202132320032**	**2026/1/28**
60	**谷物干燥机**	**5H-100L**	**T202132320034**	**2026/1/28**
61	谷物干燥机	5H-300L	T202032320031	2025/3/30
62	谷物干燥机	5H-10	T202034484	2025/12/28
63	谷物干燥机	5H-15	T202034483	2025/12/28
64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GL65-2000G	苏农机（2019）第（0108）号	2023/12/31
65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GL65-2000F	苏农机（2019）第（0110）号	2023/12/31
66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GL72-2300C	苏农机（2019）第（0109）号	2023/12/31
67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GZL-220A	T202032320313	2025/11/1
68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GZL-220B	T202032320312	2025/11/1
69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GZL-230	T202032320311	2025/11/1
70	旋耕机	1GKN-200D	2019TJ541	2024/12/23
71	旋耕机	1GKN-250	2019TJ542	2024/12/23
72	旋耕机	1GKN-180	T202032320548	2025/12/30
73	旋耕机	1GKN-200	T202032320549	2025/12/30
74	旋耕机	1GKN-230	T202032320550	2025/12/30
75	旋耕机	1GKN-230D	T202034510	2025/12/30
76	旋耕机	1GKN-230H	T202032320551	2025/12/30
77	旋耕机	1GKN-250D	T202034508	2025/12/30
78	旋耕机	1GKN-250H	T202032320552	2025/12/30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鉴定证书号	有效期截止日
79	旋耕机	1GKN-280	T202034507	2025/12/30
80	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3WPZ-500	苏农机（2018）第（0152）号	2022/12/31
81	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3WPZ-500G	苏农机（2018）第（0153）号	2022/12/31
82	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3WPZ-500LD	苏农机（2018）第（0154）号	2022/12/31
83	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3WPZ-700	苏农机（2019）第（0258）号	2023/12/31
84	甘蔗收获机	4GQ-1	T202045450001	2025/3/30
85	甘蔗收获机	4GQ-1A	T202045450002	2025/3/30
86	**甘蔗收获机**	**4GQ-1D**	**T202145450085**	**2026/7/5**
87	**甘蔗收获机**	**4GQ-1C**	**T202145450042**	**2026/4/29**
88	**棉花收获机**	**4MZD-6**	**T202165650154**	**2026/7/25**

发行人目前主要生产和销售的农机产品均获得了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且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已取得的证书在有效期满后，在符合现行鉴定大纲要求的情况下，实行注册管理。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如果农机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且产品未在市场质量监督检查中出现不合格的情形，农机企业可在信息系统自行注册，由鉴定机构换发证书，无需再次进行鉴定。

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农机鉴定证书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相对较小。

三、如国家和地方补贴退坡或取消，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推广、市场价格和市场竞争形势，以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并通过敏感性分析量化揭示相关风险。

（一）农机购置补贴取消和退坡风险分析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之“二/（二）/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

（4）农机购置补贴取消和退坡风险分析

①农机购置补贴取消风险分析

农机购置补贴是国家“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之一，是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的重要举措。自 2004 年《农业

机械化促进法》实施以来，农机购置补贴对改善农机产品结构、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增强农业综合生产力、发展现代农业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影响下，截至 2018 年底，我国耕种、播种、收获三大农业生产环节机械化率分别达到 91.16%、69.65%和 73.94%。在耕种环节，我国已基本实现全面机械化。在播种环节，我国主要农作物机播率仍然较低，截至 2018 年底我国水稻机播率为 50.86%，具有较大提升空间。因此，提高播种环节的机械化水平将成为实现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的关键。在收获环节，除三大主粮的机收率较高外，我国其他农作物和经济作物的机收率与发达国家仍然存在一定差距（棉花机收率不足 50%，甘蔗的机收率仅为 11.3%）。

综上所述，在农机购置补贴的推动下，经过十多年发展，我国农业机械化整体上已呈现较高水平，但在部分农作物和经济作物的播种、收获等环节仍然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农机购置补贴仍需继续发挥其引导和推动作用。因此，我国农机购置补贴短期内不存在取消风险。

②农机购置补贴退坡风险分析

随着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的进程持续向前推进，各种农机装备的保有量也随之增加。同时，随着农机技术的不断进步，农机产品更新换代的周期也越来越短。国家根据不同时期的农业发展状况和发展需求调整并更新补贴政策，对目前存在短板的领域和技术附加值较高的农机产品进行重点扶持，对技术逐渐落后和保有量较高的农机产品补贴力度会不断减弱。因此，随着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未来农机购置补贴存在一定退坡风险。

从短期来看，农机购置补贴退坡在一定程度上将对终端客户的购买力产生负面影响，对全行业产品的销售价格产生一定下行压力，进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价格与销售数量呈现一定下降趋势。从长期来看，农机购置补贴退坡是淘汰技术落后、产能过剩的中低端产品的重要举措。发行人作为农业机械领域的领先企业，在农机购置补贴发生退坡情况下，能够充分发挥在技术研发与集成制造、产品结构、规模、销售渠道与服务体系等方面优势，进一步拓展国内细分市场及海外市场，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农业机械行业的领先地位。

农机购置补贴退坡风险为我国农业机械全行业所面临的政策性风险，短期内会对发行人造成一定负面影响，长期不会对发行人市场竞争能力带来实质性影响。

（二）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退坡敏感性分析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之“二/（二）/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

（5）农机购置补贴退坡敏感性分析

根据《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中相关规定，通用类机具补贴额原则不超过市场销售均价的 30%。假设①农机购置补贴金额为终端销售价格的 30%；②发行人产品价格下降金额与补贴退坡金额一致；③发行人产品数量下降比例与产品价格下降比例保持一致。

在上述假设前提下，农机购置补贴退坡 5.00%、10.00%和 25.00%，发行人农业机械产品销售价格对应下降 1.50%、3.00%和 7.50%，销售数量对应下降 1.50%、3.00%和 7.50%，对报告期各期公司农业机械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补贴退坡金额		5.00%		10.00%		25.00%	
销售价格下降		1.50%		3.00%		7.50%	
销售数量下降		1.50%		3.00%		7.50%	
财务指标		**销售收入**	**净利润**	**销售收入**	**净利润**	**销售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度	金额	401,223.92	64,988.60	389,096.94	57,398.49	353,832.58	35,744.71
2019 年度		448,792.73	66,887.46	435,227.99	58,136.93	395,782.71	33,134.26
2020 年度		676,906.22	101,148.94	656,446.76	87,863.28	596,952.13	49,890.03
2021 年 1-6 月		**346,765.25**	**28,777.24**	**336,284.29**	**22,296.14**	**305,806.40**	**3,817.86**
2018 年度	变动比例	-2.98%	-10.69%	-5.91%	-21.12%	-14.44%	-50.88%
2019 年度		-2.98%	-11.81%	-5.91%	-23.35%	-14.44%	-56.31%
2020 年度		-2.98%	-11.85%	-5.91%	-23.43%	-14.44%	-56.52%
2021 年 1-6 月		**-2.98%**	**-18.75%**	**-5.91%**	**-37.05%**	**-14.44%**	**-89.22%**

注 1：上述敏感性分析不考虑所得税对净利润影响。
注 2：销售价格与销售数量下降同时，相关费用等均保持不变。

由上表所得，农机购置补贴在退坡 5%、10%和 25%情况下，发行人营业收入将会分别下降 2.98%、5.91%和 14.44%，净利润亦将呈现一定下降趋势，但

发行人仍将保持一定盈利水平。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退坡将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对国家和地方补贴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针对国家和地方补贴退坡或取消风险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之“二/（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

4、发行人生产经营对补贴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农机市场需求客观存在，农机购置补贴取消或退坡不会对客观需求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农机购置补贴存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用户购机成本，但购机成本并非影响用户购买农业机械产品的决定性因素。此外，农机购置补贴退坡风险为我国农业机械全行业所面临的政策性风险，不会对发行人市场竞争能力带来实质性影响。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国家和地方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农业机械市场需求客观存在

近年来，在国家鼓励放活土地经营权、土地流转加速的大背景下，农村土地集约化、规模化生产经营已经成为主流趋势，这为农业机械化发展提供了现实基础。同时，随着农村劳动力加速向非农产业转移，农村劳动力持续减少，劳动力成本快速上升，这成为了农业机械化的重要推动力。农业机械不但有利于提高农业生产效率，而且能够对农村劳动力形成有效替代，降低劳动成本。

因此，农业机械化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农业机械的市场需求是客观存在的。

（2）购机成本并非用户购买农业机械产品的决定性因素

农业机械的使用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农机装备在农忙季节不仅需要进行长时间作业，而且需要适应不同的作业环境和农艺限制。由于农作物播种和收获都对时效性具有较高的要求，机械故障导致停工将对农民造成直接经

济损失。另一方面，我国农机产品的终端市场具有差异化、分散化的特点，对农机企业销售网络与服务网络的广度和深度有较高的要求。

因此，农机产品的质量与性能、售后服务的质量与及时性、以及品牌的市场口碑，是购机者主要考量的因素。农机购置补贴是国家和地方为鼓励农民购买和使用农机产品、降低用户购买成本而实行的普惠性政策，而购买成本只是购机者考虑的因素之一。

约翰迪尔在我国销售的大马力拖拉机价格明显高于国产品牌同类产品，其相同马力段可比机型的价格比国产品牌至少高 15%，185 马力和 220 马力机型甚至比国产品牌价格贵一倍。然而，约翰迪尔凭借其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出色的产品性能，仍然受到中国用户青睐，市场口碑良好。约翰迪尔的大马力拖拉机在我国的市场占有率连续数年名列前茅。

由此可见，产品质量和性能是影响用户购买农机产品的决定性因素，而非购机成本。

（3）发行人对农机购置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商，自成立以来始终从事农业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近二十年的深耕细作，公司已成为国内为数不多同时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和集成制造能力的农业机械制造企业，产品品质优良，功能和配置丰富，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产品履带式联合收割机国内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排名行业第一；拖拉机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行业前列；插秧机、打捆机、喷雾机、烘干机等产品的市场份额也在逐渐提升。同时，发行人已成为国内少数实现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企业之一，产品在全球 39 个国家和地区均实现了销售，形成了良好的品牌认可度和市场口碑。

综上，农业机械是发展现代农业的物质基础，其市场需求客观存在。虽然农机购置补贴能够降低用户的购机成本，提高用户购买农机产品的积极性，对农机产品的快速推广有所帮助，但产品品质、售后服务、市场口碑等因素是影响用户购机的决定性因素。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已经形成自身的竞争优势，核心产品市场份额较高，品牌市场认可度良好。

因此，发行人对农机购置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4）发行人针对国家和地方补贴退坡或取消风险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针对国家和地方补贴退坡或者取消的风险，发行人从技术与研发、销售与服务、成本三个方面采取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在技术与研发方面，发行人持续投入现有产品的改造升级和新产品的研发创新。一方面通过提高产品质量与性能，巩固并加强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保持产品销售价格的稳定；另一方面结合市场需求，在采棉机、甘蔗机和植保无人机等新兴领域进行研发创新，在丰富自身产品结构的同时，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品牌影响力。

在销售与服务方面，发行人具有覆盖范围较广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网络。目前，公司产品不仅覆盖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而且在全球 39 个国家和地区实现了销售。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发挥渠道优势，不断扩大产品在全球范围的销售覆盖区域，提升产品在全球的市场份额。同时，发行人通过与经销商的深度合作，持续优化售后服务体系，提升售后服务质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经销商及第三方服务机构运营的客户服务中心共计 489 家，公司配备 100 多辆流动服务车，服务范围覆盖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发行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提高了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品牌认可度，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在成本方面，发行人联合收割机零部件自制率已达到 90%以上（零部件自制率=自制零部件/零部件总件数，其中零部件总件数不含标准件，如螺纹件、键、销、滚动轴承等），拖拉机及其他农机产品的零部件自制率也在持续提高。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集成制造优势，通过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优化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利润空间。此外，发行人将继续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发挥规模优势效益，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五、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的类似产品享受国家和地方补贴的具体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五）/5、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3）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的类似产品享受国家和地方补贴的情况

我国目前实行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国家和地方为推动农业机械化发展、提高农民购买农机产品的积极性而实行的普惠性政策。根据《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和各地方制定的《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农机制造企业生产和销售的农机产品如果属于国家和地方补贴目录的范围，且相关产品已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等资质证明，即可享受国家和地方的农机购置补贴。因此，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的类似产品均与发行人产品享受同样的国家和地方补贴。

截至报告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的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主要机型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或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的情况如下：

①联合收割机

除发行人外，其他在国内市场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联合收割机制造企业包括雷沃重工、久保田和星光农机，其生产的主要联合收割机产品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或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的情况如下：

制造商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雷沃重工	全喂入式联合收割机	4LZ-6G1	部 20171007	2021/12/31
	全喂入式联合收割机	4LZ-5GY	部 20171006	2021/12/31
	全喂入式联合收割机	4LZ-6G2	部 20180644	2022/12/31
	全喂入式联合收割机	4LZ-5G2	部 20181330	2022/12/31
	全喂入式联合收割机	4LZ-6G4A	T201900430928	2024/12/30
久保田	全喂入式联合收割机	4LZ-4(PRO988Q)	部 20170219	2021/12/31
	全喂入式联合收割机	4LZ-4J(PRO988Q-Q)	部 20171366	2021/12/31
	全喂入式联合收割机	4LZ-4A8	T201932320068	2024/12/1
	半喂入式联合收割机	4LBZ-145C(PRO588-I)	T201900030302	2024/12/30
	半喂入式联合收割机	4LBZ-172B(PRO888GM)	T201900030301	2024/12/30
	全喂入式联合收割机	4LZ-5D8	T202032320296	2025/11/1
星光农机	半喂入式联合收割机	4LBZ-145	ZJ2017122	2021/12/31

制造商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半喂入式联合收割机	4LBZ-172	ZJ2018052	2022/12/31

②拖拉机

在拖拉机领域，国内具有竞争力的企业包括一拖股份、雷沃重工、东风农机和常发农装等，其生产的主要拖拉机产品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或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的情况如下：

制造商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一拖股份	轮式拖拉机	ME704G	部 20171096	2021/12/31
	轮式拖拉机	LY1204d	部 20170693	2021/12/31
	轮式拖拉机	LX1404 六缸	部 20170656	2021/12/31
	轮式拖拉机	MF804	部 20180637	2022/12/31
	轮式拖拉机	LY1404 四缸	部 20190366	2023/12/31
	轮式拖拉机	ME504	T202000411259	2025/12/30
雷沃重工	轮式拖拉机	M904-Y	部 20171732	2021/12/31
	轮式拖拉机	M1004-Y	部 20171721	2021/12/31
	轮式拖拉机	M1204-X	部 20171730	2021/12/31
	轮式拖拉机	M1604-D	部 20170690	2021/12/31
	轮式拖拉机	M1804-Q 标准版	部 20171601	2021/12/31
	轮式拖拉机	M704-H	部 20180920	2022/12/31
	轮式拖拉机	M1404-XP	部 20190648	2023/12/31
	轮式拖拉机	M2204-RA	T202000370072	2025/3/31
	轮式拖拉机	M804-B	T202000370551	2025/9/29
	轮式拖拉机	M2004-Q	T202000340519	2025/9/29
	轮式拖拉机	M504-E	T202000371224	2025/12/30
	轮式拖拉机	M1404-5X	T202000371249	2025/12/30
	轮式拖拉机	M2004-5G	T202000371248	2025/12/30
东风农机	轮式拖拉机	DF804-9	苏农机（2018）第（0038）号	2022/12/31
	轮式拖拉机	DF1804-5	苏农机（2018）第（0374）号	2022/12/31
	轮式拖拉机	DF1604-5	苏农机（2019）第（0156）号	2023/12/31
	轮式拖拉机	DF2204D	农机（2019）第（0160）号	2023/12/31
	轮式拖拉机	DF904-9	T201932320091	2024/12/30
常发农装	轮式拖拉机	CFD804	苏农机（2017）第（0309）号	2021/12/31
	轮式拖拉机	CFG1404	苏农机（2017）第（0078）号	2021/12/31
	轮式拖拉机	CFH1804	苏农机（2017）第（0310）号	2021/12/31
	轮式拖拉机	CFC704	苏农机（2018）第（0298）号	2022/12/31
	轮式拖拉机	CFD904	苏农机（2018）第（0299）号	2022/12/31

制造商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轮式拖拉机	CFG1404B	苏农机（2018）第（0301）号	2022/12/31
	轮式拖拉机	CFG1604	苏农机（2018）第（0164）号	2022/12/31
	轮式拖拉机	CFH2204L	苏农机（2019）第（0006）号	2023/12/31
	轮式拖拉机	CFC504	T201900320603	2024/12/30
	轮式拖拉机	CFG1204-B	T201900320606	2024/12/30

六、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与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2、查阅与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和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获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3、与丹阳市农业农村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中央、国家及江苏省实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情况；

4、针对农机购置补贴退坡的风险，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和净利润进行敏感性分析；测算补贴退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5、登录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http://202.127.42.49/），查询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主要产品获取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和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中央、国家和地方对农机购置补贴制定了相关政策文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具有可持续性，但不排除未来补贴方向调整或补贴金额退坡的可能性；

针对未来补贴方向调整或补贴金额退坡的可能性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一）行业政策调整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

2、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已获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额所需的相关资质证明，且相关资质证明不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3、若农机购置补贴退坡或取消，将会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推广、市场价格和市场竞争形势，以及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但上述影响是整个农业机械行业面临的风险，不会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对农机购置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且针对农机购置补贴退坡或取消风险制定了的具体应对措施；

5、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国家和地方为推动农业机械化，提高农民购买农机产品的积极性而实行的普惠性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的同类产品主要机型均可以享受农机购置补贴。

3、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伟耀、张阿美夫妇，王伟耀、张阿美分别持有丹阳实业 80.00%和 20.00%的出资额，通过丹阳实业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73.62%的股份；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张阿美的履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下同）共 61 家。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上述 61 家企业中主营制造业的企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目前经营情况，发行人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2）上述企业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可以较容易转换至农机或其零部件的生产，是否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

（3）如认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4）如认定存在同业竞争，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未来对相关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

（5）实际控制人张阿美的履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专业背景、职称，主要从业经历及实际负责的业务活动、创业或从业历程，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现任发行人的职务及任期。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 61 家企业中主营制造业的企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目前经营情况，发行人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沃得沈阳**已收购**并吸收合并**沈阳沃得高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其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三）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江苏沃得经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计共 60 家企业。

1、60 家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60 家企业中，主营制造业的企业共 23 家，其中报告期内实际开展生产制造的企业共 18 家，其余 5 家企业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生产制造。60 家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其中 37 家企业主营不涉及制造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	江苏沃得丹棉纺织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业务。
2	江苏华阳纺织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业务。
3	丹阳濠江纺织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业务。
4	丹阳市沃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普通货物运输、装卸。
5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开发、销售、出租房产。
6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开发、销售、出租房产。
7	海南海尼旅业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住宿、餐饮、酒类、商务咨询服务。
8	镇江沃得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商铺招商、出租、销售；物业出租、管理。
9	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业务。
10	江苏沃得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装载机、挖掘机、起重机及其他工程机械及配件的销售。
11	沃得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挖掘机、装载机融资租赁。
12	江苏沃得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阿美控制的企业，张阿美持有其 50.00%的股权。	农业技术开发、咨询、推广。
13	沈阳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出租。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4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丹徒分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开发、销售、出租房产。
15	丹阳市曲阿财务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代理记账、经济管理咨询服务。
16	句容市真绩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业务。
17	海南海之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咨询服务。
18	海南海尼旅业有限公司石梅湾威斯汀酒店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住宿、餐饮、酒类、商务咨询服务。
19	**丹阳市沃得战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伟耀、张阿美控制的企业，王伟耀持有其 80.00%的股权，张阿美持有其20.00%的股权。	无实际业务。
20	丹阳沃得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曲轴、气门、活塞销及配件的销售。
21	镇江富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物业管理服务。
22	丹阳市富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再生资源的回收与批发。
23	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	王伟耀控制的 BVI 企业，王伟耀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无实际业务。
24	沃得机电（美国）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美国企业。	无实际业务。
25	沃得控股有限公司（BVI）	王伟耀控制的 BVI 企业，王伟耀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无实际业务。
26	沃得国际	王伟耀控制的 BVI 企业，王伟耀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无实际业务。
27	沃得香港	王伟耀控制的香港企业。	无实际业务。
28	沃得农机控股（BVI）	王伟耀控制的 BVI 企业。	无实际业务。
29	沃得集团（开曼）	王伟耀控制的开曼企业。	无实际业务。
30	沃得农机（BVI）	王伟耀控制的 BVI 企业。	无实际业务。
31	江苏沃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王伟耀之兄王卫国持有其14.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无实际业务。
32	丹阳市水晶山生态农庄	王伟耀之兄王卫平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餐饮。
33	丹阳市丹北镇嘉瑞达旅馆	王伟耀之兄王卫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住宿。
34	丹阳市加美座椅厂	张阿美之兄张庆林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无实际业务。
35	丹阳市埤城镇加美门业经营部	张阿美之兄张庆林之配偶朱爱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防火、防盗门的销售。
36	丹阳市开发区同视眼镜贸易行	王伟耀之子王钰之配偶胡斯诗之父胡世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眼镜销售。
37	丹阳市宏发气体充装厂	王伟耀之姐王杜兰之子聂诚之配偶王海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工业气体的分装、销售。

（2）其中 5 家企业主营涉及制造业但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	江苏沃得机床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机床及配件的生产及销售。
2	江苏沃得起重机安装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起重机械的安装、改造、维修。
3	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高精密工程机械配套件的制造。
4	沃得精机	王伟耀控制的新加坡企业。	精密机床部件的研发与生产。
5	沃得工业（泰国）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泰国企业。	钢制家具、园林机械的生产及销售。

（3）其中 18 家企业主营涉及制造业且报告期内开展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	丹阳市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机械配件的制造。
2	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园林机械、汽油发动机及配件的制造。
3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曲轴、气门、活塞销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4	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机床及其配件的出口、研发、生产及销售。
5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装载机、挖掘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	江苏真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大型工程施工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开发、制造。
7	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起重机械及配件的生产加工。
8	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机床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9	沃得精密机床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精密机床关键部件的研发与生产。
10	沃得草坪动力设备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美国企业。	园林机械的生产和销售。
11	江苏沃得家俬有限公司	王伟耀之子王栋控制的企业，王栋持有其 60.00%的股权。	钢制家具生产及销售。
12	丹阳市嘉瑞达工具有限公司	王伟耀之兄王卫平控制的企业，王卫平持有其 80.00%的股权。	钻头、空气滤清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13	丹阳市扑克牌厂	王伟耀之兄王卫平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印刷。
14	丹阳市伟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王伟耀之姐王卫霞、王卫霞之配偶魏英友控制的企业，魏英友持有其 51.00%的股权，王卫霞持有其 49.00%的股权。	铸件的生产、销售。
15	丹阳市丹北镇伟龙农机配件厂	王伟耀之姐王卫霞之配偶魏英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过滤网的生产、销售。
16	丹阳市鑫加美门业有限公司	张阿美之兄张庆林、张庆林之配偶朱爱华控制的企业，张庆林持有其 50.00%的股权，朱爱华持有其 50.00%的股权。	防火、防盗门的研发、生产、销售。
17	丹阳市加美座椅有限公司	张阿美之兄张庆林、张庆林之配偶朱爱华控制的企业，张庆林持有其 50.00%的股权，朱爱华持有其 50.00%的	座椅的研发、生产、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股权。	
18	江苏沃得经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王伟耀控制的沃得植保持有其 49.00%的股权的企业。	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注：江苏沃得经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上述 5 家主营涉及制造业但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的企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1）江苏沃得机床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沃得机床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1999 年 3 月	设立	1,000.00 万元	丹阳市富豪曲轴厂、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村民委员会共同设立江苏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丹阳市富豪曲轴厂持股 80.00%（800.00 万、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村民委员会持股 20.00%。
2001 年 12 月	改制	1,000.00 万元	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由原股东丹阳市富豪曲轴厂、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村民委员会通过净资产的置换及量化给新股东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及 21 个自然人。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3.24%、邵建军持股 8.00%、张阿美持股 6.90%、郑育林持股 2.98%、孙富顺持股 2.98%、张伟新持股 1.99%、葛宝平持股 1.99%、朱建文持股 1.99%、吴玉芳持股 1.19%、舒建飞持股 1.19%、李文玉持股 0.80%、郭建春持股 0.80%、王祥和持股 0.80%、张伟顺持股 0.80%、朱月英持股 0.80%、朱文飞持股 0.60%、彭国平持股 0.60%、朱建华持股 0.60%、刘建梅持股 0.60%、孙建林持股 0.40%、张剑锋持股 0.40%、朱云持股 0.40%。
2002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1,000.00 万元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0%股权转让给朱双富、0.33%股权转让给舒建飞、0.28%股权转让给郑育林、0.13%股权转让给葛宝平； 张阿美将其持有的 4.00%股权转让给邵建军、2.00%股权转让给郑荣夫、0.81%股权转让给吴玉芳、0.09%股权转让给舒建飞； 朱建文将其持有的 1.99%股权转让给郑育林； 李文玉将其持有的 0.80%股权转让给孙富顺； 郭建春将其持有的 0.80%股权转让给孙富顺； 王祥和将其持有的 0.68%股权转让给孙富顺、0.12%股权转让给舒建飞； 张伟顺将其持有的 0.80%股权转让给张伟新； 朱月英将其持有的 0.80%股权转让给张伟新； 朱文飞将其持有的 0.60%股权转让给张伟新； 彭国平将其持有的 0.27%股权转让给舒建飞、0.32%股权转让给张伟新； 朱建华将其持有的 0.60%股权转让给葛宝平； 刘建梅将其持有的 0.60%股权转让给葛宝平； 孙建林将其持有的 0.40%股权转让给葛宝平； 张剑锋将其持有的 0.40%股权转让给葛宝平；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9.50%，邵建军持股 12.00%，孙富顺持股 5.25%，郑育林持股 5.25%，张伟新持股 4.50%，葛宝平持股 4.50%，朱双富持股 3.00%，郑荣夫持股 2.00%，吴玉芳持股 2.00%，舒建飞持股 2.00%。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朱云将其持有的 0.40%股权转让给葛宝平。	
2003 年 12 月	增资	15,000.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 7,444.18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万元，由原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认缴。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9.50%，邵建军持股 12.00%，孙富顺持股 5.25%，郑育林持股 5.25%，张伟新持股 4.50%，葛宝平持股 4.50%，朱双富持股 3.00%，郑荣夫持股 2.00%，吴玉芳持股 2.00%，舒建飞持股 2.00%。
2003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1,827.00 万美元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00%股权转让给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50%，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持股 25.00%，邵建军持股 12.00%，孙富顺持股 5.25%，郑育林持股 5.25%，张伟新持股 4.50%，葛宝平持股 4.50%，朱双富持股 3.00%，郑荣夫持股 2.00%，吴玉芳持股 2.00%，舒建飞持股 2.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沃得机床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630.32	34.50%
2	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	456.75	25.00%
3	邵建军	219.24	12.00%
4	孙富顺	95.92	5.25%
5	郑育林	95.92	5.25%
6	张伟新	82.22	4.50%
7	葛宝平	82.22	4.50%
8	朱双富	54.81	3.00%
9	郑荣夫	36.54	2.00%
10	吴玉芳	36.54	2.00%
11	舒建飞	36.54	2.00%
合计		1,827.00	100.00%

如上表所述，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系王伟耀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系王伟耀控制的企业，故该企业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江苏沃得起重机安装有限公司

江苏沃得起重机安装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08 年 5 月	设立	500.00 万元	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设立江苏沃得起重机安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沃得起重机安装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江苏沃得起重机安装有限公司系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系王伟耀通过沃得国际间接持股 63.77%的企业，其中沃得国际系王伟耀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故该企业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3）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17 年 11 月	设立	2,500.00 万元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设立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系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系王伟耀控制的企业，故该企业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4）沃得精机

沃得精机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04 年 8 月	设立	2 美元（2 股）	沃得控股有限公司（BVI）设立沃得精机	沃得控股有限公司（BVI）持股 100.00%
2005 年 4 月	重组增资	17,392,272 美元（17,392,272 股）	沃得精机增资至 17,392,272 美元（对应 17,392,272 股）	沃得控股有限公司（BVI）持股 100.00%
2006 年 3 月	增资及上市	50,418,000 美元（400,000,000 股）	(a)将公司 607,728 美元的股份资本化，作为公司累积利润的一部分；(b)将三股合并为一股（“股份合并”）；(c)将我们公司合并后的股本中的每一股分成 50 股；(d)转为上市有限公司,邀请发行新股份	沃得控股有限公司（BVI）持股 73.70%，公众股持股 26.3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沃得精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沃得控股有限公司（BVI）	29,539.10	73.85%
2	王伟耀	20.00	0.05%
3	Minshun Private Limited	5,410.00	13.53%
4	其他	5,030.90	12.57%
合计		**40,00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沃得精机有限公司系沃得控股有限公司（BVI）的控股子公司，沃得控股有限公司（BVI）系王伟耀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故该企业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5）沃得工业（泰国）有限公司

沃得工业（泰国）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19 年 5 月	设立	500.00 万泰铢	廖小波、王钰、江苏沃得家俪有限公司、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张鹏飞共同设立沃得工业（泰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泰铢。	廖小波持股 50.00%，王钰持股 15.00%，江苏沃得家俪有限公司持股 15.00%，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5.00%，张鹏飞持股 5.00%。
2019 年 6 月	股权转让	500.00 万泰铢	廖小波将其持有的 50.00%股权转让给江苏沃得家俪有限公司，王钰将其持有的 10.00%股权转让给江苏沃得家俪有限公司，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股权转让给江苏沃得家俪有限公司，张鹏飞将其持有的 5.00%股权转让给江苏沃得家俪有限公司。	江苏沃得家俪有限公司持股 90.00%，王钰持股 5.00%，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5.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沃得工业（泰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泰铢）	出资比例
1	江苏沃得家俪有限公司	450.00	90.00%
2	王钰	25.00	5.00%

3	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沃得工业（泰国）有限公司系江苏沃得家俪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沃得家俪有限公司系王伟耀之子王栋直接持股 60.00%的企业。

3、上述 18 家主营涉及制造业且报告期内开展业务的企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1）丹阳市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丹阳市真空镀铝材料厂）

丹阳市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1988 年 2 月	设立	17.40 万元	丹阳市埤城镇人民政府设立丹阳市真空镀铝材料厂，注册资本 17.40 万元。	丹阳市埤城镇人民政府持股 100.00%。
2004 年 12 月	增资	6,000.00 万元	盈余公积 5,982.6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丹阳市埤城镇人民政府持股 100.00%。
2007 年 12 月	增资、改制	10,000.00 万元	资本公积 4,0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产权所有人为王伟耀。王伟耀分别委托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朱瑞洪、朱双富、邵国平持股 55.00%、15.00%、15.00%、15.00%股权。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00%、朱瑞洪持股 15.00%、朱双富持股 15.00%、邵国平持股 15.00%。
2008 年 4 月	股权转让	10,000.00 万元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5.00%股权转让给张阿美。	张阿美持股 55.00%、朱瑞洪持股 15.00%、朱双富持股 15.00%、邵国平持股 15.00%。
2011 年 2 月	股权转让	10,000.00 万元	张阿美将其持有的 20.00%股权转让给朱瑞洪、将其持有的 20.00%股权转让给邵国平、将其持有的 15.00%股权转让给朱双富。	朱瑞洪持股 35.00%、邵国平持股 35.00%、朱双富持股 3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丹阳市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瑞洪	3,500.00	35.00%
2	邵国平	3,500.00	35.00%
3	朱双富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丹阳市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朱瑞洪、邵国平、朱双富代王伟耀持股的企业，故该企业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2）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01 年 12 月	设立	500.00 万元	丹阳市富豪曲轴厂、郑立军、张阿美共同设立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丹阳市富豪曲轴厂持股 76.15%，郑立军持股 13.85%，张阿美持股 10.00%。
2003 年 5 月	股权转让	500.00 万元	丹阳市富豪曲轴厂将其持有的 41.00%股权转让给张阿美。	张阿美持股 51.00%，丹阳市富豪曲轴厂持股 35.15%，郑立军持股 13.85%。
2003 年 12 月	股权转让暨增资	1,600.00 万美元	丹阳市富豪曲轴厂将其持有的 35.15%股权转让给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折合 60.66 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 1,539.34 万美元，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认缴 640.00 万美元、张阿美认缴 458.66 万美元、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316.28 万美元、郑立军认缴 124.40 万美元。	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持股 40.00%，张阿美持股 30.60%，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1.10%，郑立军持股 8.30%。
2006 年 4 月	股权转让	1,600.00 万美元	张阿美将其持有的 30.60%股权转让给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郑立军将其持有的 8.30%股权转让给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00%，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持股 40.00%。
2007 年 9 月	增资	2,400.00 万美元	增加注册资本 800.00 万美元，全部由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认缴。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00%，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持股 60.00%。
2011 年 12 月	增资	3,100.00 万美元	增加注册资本 700.00 万美元，全部由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认缴。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97%，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持股 69.03%。
2013 年 12 月	增资	6,100.00 万美元	增加注册资本 3,000.00 万美元，全部由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认缴。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74%，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持股 84.26%。
2014 年 11 月	增资	16,080.00 万美元	增加注册资本 9,980.00 万美元，全部由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认缴。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97%，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持股 94.0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	15,120.00	94.03%
2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960.00	5.97%
合计		**16,08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系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的控股子公司，其中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系王伟耀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故该企业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3）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02 年 1 月	设立	20,437.00 万元	王伟耀、丹阳埤城镇西沟荡村民委员会及其他 41 名自然人共同设立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437.00 万元。	王伟耀持股 60.74%，丹阳埤城镇西沟荡村民委员会持股 9.30%，邵国平持股 3.50%，朱双富持股 3.50%，张新民持股 3.50%，朱瑞洪持股 2.30%，郑立军持股 1.98%，贾海霞持股 1.75%，邵建军持股 1.16%，王国良持股 1.16%，朱平国持股 1.16%，王腊耄持股 1.16%，潘红伟持股 1.16%，赵金发持股 0.80%，杜立明持股 0.58%，胡必友持股 0.58%，丁志云持股 0.58%，周建华持股 0.58%，杨建军持股 0.35%，王顺良持股 0.35%，丁丽君持股 0.23%，吴新芳持股 0.23%，杨万明持股 0.23%，王卫东持股 0.23%，陈金云持股 0.23%，陈学林持股 0.23%，杨国志持股 0.23%，聂金春持股 0.23%，张强持股 0.23%，王国忠持股 0.23%，王庆云持股 0.23%，魏英友持股 0.12%王和忠持股 0.12%，朱建军持股 0.12%，张文忠持股 0.12%，聂燕持股 0.12%，王金英持股 0.12%，王志宏持股 0.12%，王土林持股 0.12%，朱金堂持股 0.12%，庄国胜持股 0.12%，朱晨平持股 0.12%
2003 年 12 月	增资	36,413.00 万元	资本公积 15,976.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王伟耀持股 60.74%，丹阳埤城镇西沟荡村民委员会持股 9.30%，邵国平持股 3.50%，朱双富持股 3.50%，张新民持股 3.50%，朱瑞洪持股 2.30%，郑立军持股 1.98%，贾海霞持股 1.75%，邵建军持股 1.16%，王国良持股 1.16%，朱平国持股 1.16%，王腊耄持股 1.16%，潘红伟持股 1.16%，赵金发持股 0.80%，杜立明持股 0.58%，胡必友持股 0.58%，丁志云持股 0.58%，周建华持股 0.58%，杨建军持股 0.35%，王顺良持股 0.35%，丁丽君持股 0.23%，吴新芳持股 0.23%，杨万明持股 0.23%，王卫东持股 0.23%，陈金云持股 0.23%，陈学林持股 0.23%，杨国志持股 0.23%，聂金春持股 0.23%，张强持股 0.23%，王国忠持股 0.23%，王庆云持股 0.23%，魏英友持股 0.12%，王和忠持股 0.12%，朱建军持股 0.12%，张文忠持股 0.12%，聂燕持股 0.12%，王金英持股 0.12%，王志宏持股 0.12%，王土林持股 0.12%，朱金堂持股 0.12%，庄国胜持股 0.12%，朱晨平持股 0.12%
2007 年 2 月	股权转让	36,413.00 万元	杜立明将其持有的 0.58%股权转让给王伟耀，王和忠将其持有的 0.12%股权转让给王伟耀。	王伟耀持股 61.44%，丹阳埤城镇西沟荡村民委员会持股 9.30%，邵国平持股 3.50%，朱双富持股 3.50%，张新民持股 3.50%，朱瑞洪持股 2.30%，郑立军持股 1.98%，贾海霞持股 1.75%，邵建军持股 1.16%，王国良持股 1.16%，朱平国持股 1.16%，王腊耄持股 1.16%，潘红伟持股 1.16%，赵金发持股 0.80%，胡必友持股 0.58%，丁志云持股 0.58%，周建华持股 0.58%，杨建军持股 0.35%，王顺良持股 0.35%，丁丽君持股 0.23%，吴新芳持股 0.23%，杨万明持股 0.23%，王卫东持股 0.23%，陈金云持股 0.23%，陈学林持股 0.23%，杨国志持股 0.23%，聂金春持股 0.23%，张强持股 0.23%，王国忠持股 0.23%，王庆云持股 0.23%，魏英友持股 0.12%，朱建军持股 0.12%，张文忠持股 0.12%，聂燕持股 0.12%，王金英持股 0.12%，王志宏持股 0.12%，王土林持股 0.12%，朱金堂持股 0.12%，庄国胜持股 0.12%，朱晨平持股 0.12%
2007 年 6 月	增资	107,413.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71,000.00 万元，全部由王伟耀认缴。	王伟耀持股 86.88%,丹阳埤城镇西沟荡村民委员会持股 3.15%，邵国平持股 1.19%，朱双富持股 1.19%，张新民持股 1.19%，朱瑞洪持股 0.78%，郑立军持股 0.67%，贾海霞持股 0.59%，邵建军持股 0.39%，王国良持股 0.39%，朱平国持股 0.39%，王腊耄持股 0.39%，潘红伟持股 0.39%，赵金发持股 0.29%，胡必友持股 0.20%，丁志云持股 0.20%，周建华持股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0.20%，杨建军持股 0.12%，王顺良持股 0.12%，丁丽君持股 0.08%，吴新芳持股 0.08%，杨万明持股 0.08%，王卫东持股 0.08%，陈金云持股 0.08%，陈学林持股 0.08%，杨国志持股 0.08%，聂金春持股 0.08%，张强持股 0.08%，王国忠持股 0.08%，王庆云持股 0.08%，魏英友持股 0.04%，朱建军持股 0.04%，张文忠持股 0.04%，聂燕持股 0.04%，王金英持股 0.04%，王志宏持股 0.04%，王士林持股 0.04%，朱金堂持股 0.04%，庄国胜持股 0.04%，朱晨平持股 0.04%
2010 年 12 月	股权转让暨增资	160,000.00 万元	丁志云去世，其持有的 0.20%股权由郑秋霞继承；王顺良去世，其持有的 0.12%股权由邵静仙继承。张新民将其持有的 1.19%股权转让给王伟耀，王国忠将其持有的 0.08%股权转让给王伟耀。增加注册资本 52,587.00 万元，由王伟耀邵国平及其他 48 名自然人共同认缴。	王伟耀持股 65.43%，邵国平持股 3.00%，邵建军持股 3.00%，朱双富持股 3.00%，张阿美持股 2.20%，丹阳埤城镇西沟荡村民委员会持股 2.12%，朱瑞洪持股 2.00%，郑立军持股 1.50%，贾海霞持股 1.50%，郑荣夫持股 1.50%，王国良持股 1.00%，朱平国持股 1.00%，郑育林持股 0.90%，葛宝平持股 0.80%，吴玉芳持股 0.80%，潘红伟持股 0.75%，赵金发持股 0.75%，孙富顺持股 0.75%，王腊耄持股 0.50%，朱跃斌持股 0.50%，郑秋霞持股 0.50%，周建华持股 0.50%，朱建文持股 0.50%，张伟新持股 0.50%，舒建飞持股 0.40%，庄国胜持股 0.30%，胡必友持股 0.30%，邵静仙持股 0.30%，朱金年持股 0.30%，朱国云持股 0.30%，杨建军持股 0.20%，丁丽君持股 0.20%，吴新芳持股 0.20%，杨万明持股 0.20%，王卫东持股 0.20%，陈金云持股 0.20%，陈学林持股 0.20%，杨国志持股 0.20%，聂金春持股 0.20%，张强持股 0.20%，王庆云持股 0.20%，魏英友持股 0.10%，朱建军持股 0.10%，张文忠持股 0.10%，聂燕持股 0.10%，王金英持股 0.10%，王志宏持股 0.10%，王士林持股 0.10%，朱金堂持股 0.10%，朱景平持股 0.10%。
2014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160,000.00 万元	王伟耀将其持有的 65.43%股权转让给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65.43%，邵国平持股 3.00%，朱双富持股 3.00%，邵建军持股 3.00%，张阿美持股 2.20%，丹阳埤城镇西沟荡村民委员会持股 2.12%，朱瑞洪持股 2.00%，郑立军持股 1.50%，贾海霞持股 1.50%，郑荣夫持股 1.50%，王国良持股 1.00%，朱平国持股 1.00%，郑育林持股 0.90%，葛宝平持股 0.80%，吴玉芳持股 0.80%，潘红伟持股 0.75%，赵金发持股 0.75%，孙富顺持股 0.75%，王腊耄持股 0.50%，郑秋霞持股 0.50%，周建华持股 0.50%，朱建文持股 0.50%，张伟新持股 0.50%，朱跃斌持股 0.50%，舒建飞持股 0.40%，胡必友持股 0.30%，邵静仙持股 0.30%，庄国胜持股 0.30%，朱金年持股 0.30%，朱国云持股 0.30%，杨建军持股 0.20%，丁丽君持股 0.20%，吴新芳持股 0.20%，杨万明持股 0.20%，王卫东持股 0.20%，陈金云持股 0.20%，陈学林持股 0.20%，杨国志持股 0.20%，聂金春持股 0.20%，张强持股 0.20%，王庆云持股 0.20%，魏英友持股 0.10%，朱建军持股 0.10%，张文忠持股 0.10%，聂燕持股 0.10%，王金英持股 0.10%，王志宏持股 0.10%，王士林持股 0.10%，朱金堂持股 0.10%，朱景平持股 0.1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	104,686.39	65.43%
2	邵国平	4,800.00	3.00%
3	朱双富	4,800.00	3.00%
4	邵建军	4,800.00	3.00%
5	张阿美	3,520.00	2.20%
6	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民委员会	3,393.61	2.12%
7	朱瑞洪	3,200.00	2.00%
8	郑立军	2,400.00	1.50%
9	贾海霞	2,400.00	1.50%
10	郑荣夫	2,400.00	1.50%
11	王国良	1,600.00	1.00%
12	朱平国	1,600.00	1.00%
13	郑育林	1,440.00	0.90%
14	葛宝平	1,280.00	0.80%
15	吴玉芳	1,280.00	0.80%
16	潘红伟	1,200.00	0.75%
17	赵金发	1,200.00	0.75%
18	孙富顺	1,200.00	0.75%
19	王腊耄	800.00	0.50%
20	郑秋霞	800.00	0.50%
21	周建华	800.00	0.50%
22	朱建文	800.00	0.50%
23	张伟新	800.00	0.50%
24	朱跃斌	800.00	0.50%
25	舒建飞	640.00	0.40%
26	胡必友	480.00	0.30%
27	邵静仙	480.00	0.30%
28	庄国胜	480.00	0.30%
29	朱金年	480.00	0.30%
30	朱国云	480.00	0.30%
31	杨建军	320.00	0.20%
32	丁丽君	320.00	0.20%
33	吴新芳	320.00	0.20%
34	杨万明	320.00	0.20%
35	王卫东	320.00	0.20%
36	陈金云	320.00	0.20%
37	陈学林	320.00	0.20%
38	杨国志	320.00	0.2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39	聂金春	320.00	0.20%
40	张强	320.00	0.20%
41	王庆云	320.00	0.20%
42	魏英友	160.00	0.10%
43	朱建军	160.00	0.10%
44	张文忠	160.00	0.10%
45	聂燕	160.00	0.10%
46	王金英	160.00	0.10%
47	王志宏	160.00	0.10%
48	王士林	160.00	0.10%
49	朱金堂	160.00	0.10%
50	朱景平	160.00	0.10%
合计		**160,00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系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系王伟耀控制的企业，故该企业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4）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金盼沃得精机有限公司）

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04 年 5 月	设立	800.00 万美元	沃得控股有限公司（BVI）设立江苏金盼沃得精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0 万美元。	沃得控股有限公司（BVI）持股 100.00%。
2005 年 2 月	股权转让	800.00 万美元	沃得控股有限公司（BVI）将其持有的 100.00%股权转让给沃得精机。	沃得精机持股 100.00%。
2006 年 5 月	增资	2,800.00 万美元	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 万美元，全部由沃得精机认缴。	沃得精机持股 100.00%。
2015 年 11 月	吸收合并	7,550 万美元	吸收合并沃得精机销售有限公司、沃得重型机床（中国）有限公司、沃得数控机床（江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550.00 万美元。	沃得精机持股 100.00%。
2016 年 11 月	增资	7,750 万美元	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美元，全部由沃得精机认缴。	沃得精机持股 100.00%。
2018 年 3 月	增资	7,790 万美元	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美元，全部由沃得精机认缴。	沃得精机持股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沃得精机	7,790.00	100.00%
合计		**7,79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系沃得精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沃得精机有限公司系王伟耀控制的企业，故该企业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5）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沃得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07 年 3 月	设立	3,000.00 万美元	沃得控股有限公司（BVI）、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江苏沃得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美元。	沃得控股有限公司（BVI）持股 70.00%，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00%。
2008 年 8 月	增资暨股权转让	4,500.00 万美元	增加注册资本 1,500.00 万美元，全部由沃得国际认缴。 沃得控股有限公司（BVI）将其持有的 70.00%股权转让给沃得国际。	沃得国际持股 80.00%，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00%。
2008 年 12 月	增资	6,000.00 万美元	增加注册资本 1,500.00 万美元，全部由沃得国际认缴。	沃得国际持股 85.00%，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00%。
2009 年 7 月	增资	7,500.00 万美元	增加注册资本 1,500.00 万美元，全部由沃得国际认缴。	沃得国际持股 88.00%，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2.00%。
2010 年 12 月	增资	10,000.00 万美元	增加注册资本 2,500.00 万美元，全部由沃得国际认缴。	沃得国际持股 91.00%，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0%。
2012 年 2 月	股权转让	10,000.00 万美元	沃得国际将其持有的 51.00%股权转让给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00%，沃得国际持股 40.00%。
2015 年 5 月	增资	10,350.00 万美元	增加注册资本 350.00 万美元，全部由沃得国际认缴。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7.97%，沃得国际持股 42.0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57.97%
2	沃得国际	4,350.00	42.03%
合计		**10,35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沃得国际系王伟耀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系王伟耀控制的企业，故该企业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6）江苏真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沃得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真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07 年 4 月	设立	500.00 万元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夏小勉共同设立江苏沃得环保机械有限公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1.00%，夏小勉持股 19.00%。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股权转让暨增资	5,000 万元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81.00%股权转让给朱双富； 增加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朱双富、邵国平、郑立军分别认缴 1,500.00 万元。	朱双富持股 38.10%，邵国平持股 30.00%，郑立军持股 30.00%，夏小勉持股 1.90%。
2012 年 2 月	股权转让	5,000 万元	朱双富将其持有的 38.10%股权转让给邵忠芳，夏小勉将其持有的 1.90%股权转让给邵忠芳，邵国平将其持有的 30.00%股权转让给赵金发。	邵忠芳持股 40.00%，郑立军持股 30.00%，赵金发持股 30.00%。
2015 年 9 月	股权转让	5,000 万元	邵忠芳将其持有的 40.00%股权转让给文辉，郑立军将其持有的 30.00%股权转让给罗明，赵金发将其持有的 30.00%股权转让给罗明。	罗明持股 60.00%，文辉持股 4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真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明	3,000.00	60.00%
2	文辉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江苏真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罗明、文辉代沃得机电持股的企业，沃得机电系王伟耀控制的企业，故该企业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7）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

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07 年 11 月	设立	1,500.00 万元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设立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008 年 5 月	增资、吸收合并	5,000.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全部由原股东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认缴，其中以江苏奥瑞特起重机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作价 3,000.00 万元，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 吸收合并江苏奥瑞特起重机有限公司。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008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5,000.00 万元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0%股权转让给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012 年 8 月	增资	2,450.00 万美元	原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折合 786.50 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 1,663.50 万美元，沃得国际、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分别认缴 1,200.00 万美元、463.50 万美元。	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51.02%，沃得国际持股 48.98%。
2012 年 12 月	增资	3,450.00 万美元	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美元，全部由沃得国际认缴。	沃得国际持股 63.77%，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36.2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沃得国际	2,200.00	63.77%
2	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250.00	36.23%
合计		**3,45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系沃得国际的控股子公司，沃得国际系王伟耀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故该企业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8）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

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10 年 10 月	设立	3,000.00 万美元	沃得精机设立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沃得精机持股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沃得精机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系沃得精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沃得精机有限公司系王伟耀控制的新加坡上市企业，故该企业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9）沃得精密机床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沃得精密机床部件（江苏）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12 年 11 月	设立	210.00 万美元	沃得精机设立沃得精密机床部件（江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0.00 万美元。	沃得精机持股 100.00%。
2013 年 4 月	增资	500.00 万美元	增加注册资本 290 万美元，全部由沃得精机认缴。	沃得精机持股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沃得精密机床部件（江苏）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沃得精机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沃得精密机床部件（江苏）有限公司系沃得精机的全资子公司，沃得精机系王伟耀控制的新加坡上市企业，故该企业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10）沃得草坪动力设备公司

沃得草坪动力设备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11 年 3 月	设立	1.00 万美元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沃得草坪动力设备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美金。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沃得草坪动力设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如上表所述，沃得草坪动力设备公司系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系王伟耀控制的企业，故该企业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11）江苏沃得家俪有限公司

江苏沃得家俪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12 年 9 月	设立	1,000.00 万元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江苏沃得家俪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00%，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50.00%。
2015 年 9 月	股权转让	1,000.00 万元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0%股权转让给张阿美，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股权转让给张阿美，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0.00%股权转让给罗明。	张阿美持股 60.00%，罗明持股 40.00%。
2019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1,000.00 万元	张阿美将其持有的 60.00%股权转让给王栋，罗明将其持有的 40.00%股权转让给朱文君。	王栋持股 60.00%，朱文君持股 4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沃得家俪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栋	600.00	60.00%
2	朱文君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2）丹阳市嘉瑞达工具有限公司

丹阳市嘉瑞达工具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05 年 8 月	设立	100.00 万元	王卫平、王超共同设立丹阳市嘉瑞达工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王卫平持股 80.00%，王超持股 2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丹阳市嘉瑞达工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卫平	80.00	80.00%
2	王超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3）丹阳市扑克牌厂

丹阳市扑克牌厂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出资额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出资结构
1994 年 12 月	设立	/	王卫平设立丹阳市扑克牌厂，以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村办企业名义登记。	丹阳市埤城镇西沟荡村持有 100.00%出资额。
2005 年 9 月	改制	44.50 万元	由集体企业改制为个人独资企业，改制后产权所有人为王卫平。	王卫平持有 100.00%出资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丹阳市扑克牌厂系王卫平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14）丹阳市伟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丹阳市伟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11 年 4 月	设立	200.00 万元	魏英友、王卫霞共同设立丹阳市伟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	魏英友持股 51.00%，王卫霞持股 49.00%。

			本 20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增资**	**600.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魏英友和王卫霞按持股比例认缴。**	**魏英友持股 51.00%，王卫霞持股 49.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丹阳市伟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英友	**306.00**	51.00%
2	王卫霞	**294.00**	49.00%
合计		**600.00**	100.00%

（15）丹阳市丹北镇伟龙农机配件厂（曾用名：丹阳市埤城伟龙农机配件厂、丹阳市埤城镇伟龙农机配件厂）

丹阳市丹北镇伟龙农机配件厂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变动简介
2000 年 1 月	设立	魏英友设立丹阳市埤城伟龙农机配件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丹阳市丹北镇伟龙农机配件厂系魏英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6）丹阳市鑫加美门业有限公司

丹阳市鑫加美门业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09 年 1 月	设立	100.00 万元	张庆林、朱爱华共同设立丹阳市鑫加美门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张庆林持股 50.00%，朱爱华持股 50.00%。
2020 年 5 月	增资	1,000.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张庆林、朱爱华分别认缴 450.00 万元。	张庆林持股 50.00%，朱爱华持股 5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丹阳市鑫加美门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庆林	500.00	50.00%
2	朱爱华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7）丹阳市加美座椅有限公司

丹阳市加美座椅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13 年 6 月	设立	100.00 万元	张庆林、朱爱华共同设立丹阳市加美座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张庆林持股 50.00%，朱爱华持股 50.00%。
2015 年 1 月	增资	1,200.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张庆林、朱爱华分别认缴 550.00 万元。	张庆林持股 50.00%，朱爱华持股 5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丹阳市加美座椅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庆林	600.00	50.00%
2	朱爱华	600.00	50.00%
合计		1,200.00	100.00%

（18）江苏沃得经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沃得经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06 年 3 月	设立	62.00 万美元	Win Speed Limited、江苏沃得机床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江苏沃得经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2.00 万美元。	Win Speed Limited 持股 51.00%，江苏沃得机床有限公司持股 49.00%。
2010 年 8 月	股权转让	62.00 万美元	江苏沃得机床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9.00%股权转让给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Win Speed Limited 持股 51.00%，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49.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沃得经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Win Speed Limited	31.62	51.00%
2	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30.38	49.00%
合计		62.00	100.00%

综上所述，60 家企业中，主营制造业的企业共 23 家，其中，江苏沃得机床有限公司、江苏沃得起重机安装有限公司、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生产制造，因此无营业收入；丹阳市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等 18 家主营制造业企业报告期内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部分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 60 家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在认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考虑了如下因素并进行分析判断：

①发行人与 60 家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

②上述企业不具备农业机械整机及核心部件的生产制造能力，在业务上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

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业务独立发展，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④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发行人在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时，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上述企业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可以较容易转换至农机或其零部件的生产，是否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部分补充披露：

发行人与 60 家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上述企业不具备农业机械整机及核心部件的生产制造能力，在业务上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业务独立发展，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部分企业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的重叠，发行人及上述企业与重合的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均为各企业市场化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的独立性，其中重合供应商主要为通用原材料供应商。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共同生产的情形，上述企业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1、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属于不同行业，且业务及产品在应用领域及涉及主要技术上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

（1）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代表性产品、所属行业、产品应用领域均不相同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以及插秧机、打捆机、甘蔗机、植保无人机、喷雾机、烘干机等，均应用于农业生产领域。

60 家企业中，主营制造业且报告期内实际开展生产制造的企业共 18 家（以下简称“18 家制造企业”）。18 家制造企业中，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共 7 家，主要从事机械加工及零配件销售，另外 11 家企业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精密机床、园林机械、汽车零部件等业务，以上 18 家企业均不涉及农业机械业务。其中，园林机械业务与农业机械业务虽同属机械制造，但两者在产品功能、应用场景、制造技术与工艺等方面与农业机械差异均较大。

18 家企业代表性产品、所属行业、产品应用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板块	企业	代表性产品	行业类别	产品应用领域
机械化农业	发行人	收割机、拖拉机及插秧机、打捆机、烘干机等	C3571 拖拉机制造 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农业生产
工程机械	沃得重工	挖掘机、装载机	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建筑施工
	真绩有限	平衡缸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为工程机械板块提供配件
	沃得起重机	起重机	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建筑施工
园林机械	沃得植保	草坪机	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市政园林、专业草坪护理
	沃得草坪动力设备公司	草坪机	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市政园林、专业草坪护理
精密机床	精机中国	锻压机床、剪板机、折弯机、油压机、激光割等	C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金属加工

分类板块	企业	代表性产品	行业类别	产品应用领域
	精机沈阳	冲床、压力机	C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金属加工
	沃得机床部件	铸钢、台板、飞轮、滑块、机身	C3425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	为精密机床板块提供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沃得机电	内燃机（发动机）曲轴、活塞销、进排气门等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
其他	富豪有限	各种机械配件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工程机械、园林机械等零部件
	经纬机械	皮带轮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各类机械
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沃得家俪	厨房推车、床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家居生活
	嘉瑞达	空气滤清器	C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发动机、汽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
	丹阳市扑克牌厂	印刷品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产品包装、宣传
	伟龙机械	铸件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各类机械
	丹阳市丹北镇伟龙农机配件厂	过滤网	C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各类机械
	鑫加美门业	防火、防盗门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各类建筑、机械
	加美座椅	座椅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所属行业类别为“C3571 拖拉机制造”及“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中的“机械化农业”；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和沃得草坪动力设备公司主要产品为草坪机，应用于市政园林、专业草坪护理领域，属于“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中的“园艺机具制造”。其他 18 家制造企业与发行人所属行业类别均不相同。

综上，发行人与上述 18 家制造企业所属行业类别均不相同。

（2）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与上述 18 家制造企业不同

从产品及应用领域来看，发行人的产品为收割机、拖拉机及其他新兴农机，主要应用于农业生产。18 家制造企业主要产品为挖掘机、起重机、草坪机以及各类机床等，属于工程机械、园林机械、加工机床等范畴，产品功能及具体终端对比如下：

沃得重工、沃得起重机等工程机械板块公司主要产品为挖掘机、装载机、起重机等，应用于建筑施工领域，面向的终端客户主要是建筑施工单位。沃得植保、沃得草坪动力设备公司等园林机械板块公司主要产品为草坪机，应用于市政园林、专业草坪护理领域，面向的终端客户主要是园林绿化公司。精机中

国、精机沈阳等精密机床板块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机床，应用于金属加工领域，面向的终端客户主要是机械加工厂。

因此，从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来看，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农业生产领域，与上述企业的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产品不具备替代性、竞争性，面向的终端客户群体亦存在较大差异。

（3）18 家制造企业不具备农业机械整机及农业机械核心部件的生产制造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关联方不属于同一领域，18 家制造企业不具备农业机械整机及农业机械核心部件的生产制造能力。具体原因如下：

①农业机械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农业机械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研发、制造及改进产品时涉及材料学、力学、机械结构设计、机电一体化等多种科学技术及工程领域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从事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通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掌握了农业机械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先进的零部件设计生产能力和整机集成制造能力。

A、整机装配及调校的技术壁垒

生产农业机械产品需要具备强大的整机装配及调校能力。以联合收割机为例，其是由“切割、输送、脱粒、清选、行走”五个核心功能部件组成的整体，能够一次性完成作物的收割、输送、分离、清选、储存和输出等多项作业，本身即是多项技术、多重功能的有机结合。根据作业环境、农艺条件等因素的不同，通过对行走速度、切割频率、脱粒强度、风量控制等方面的精细设计，达到收获作物损失率、含杂率、破碎率最小的状态。此外，在整机装配和调试的过程中，农机制造企业需要通过出色的组装调校技术，使底盘与发动机、传动箱等核心零部件良好的兼容与匹配；通过制定一系列标准参数，使收割机各部件在作业过程中稳定的运行。

因此，整机装配及调校能力是发行人通过长期的研发、制造和改进而逐渐形成的，关联企业不具备上述能力。

B、核心零部件集成制造的技术壁垒

发行人通过近二十年的深耕细作，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形成了较强的集成制造能力。公司农机产品零部件自制率持续提高，联合收割机零部件自制率已超过 90%，自制零部件包括底盘、变速箱、液压无级变速器及液压零部件、割台输送系统、脱粒清选系统、操控系统、粮食储存系统和电控系统等。发行人通过对生产工艺不断改进提高，不仅实现了零配件的规范化、规模化生产，同时也为公司技术研发成果的有效转化提供了有力支持。

因此，核心零部件制造能力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也是产品升级和技术迭代的重要条件。关联企业不具备农机产品核心零部件的制造能力。

②发行人产品与关联方产品属于不同专业领域

上述关联方中，部分企业主营业务为各类机床、机械配件的制造和销售，与发行人所属行业完全不同，产品不具备可比性。同时，关联方中虽然存在以制造和销售工程机械、园林机械等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与发行人同属机械制造行业，但其产品的功能、应用场景与发行人产品完全不同，在设计理念、技术路径、制造工艺及核心生产设备等方面亦与农业机械领域差异较大。

对于工程机械而言，挖掘机、装载机、起重机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施工领域，其核心技术体现在高压液压系统的匹配特性上；对于园林机械而言，割草机主要应用于市政绿化、草坪护理领域，其结构设计和作业原理相较农业机械更为简单。因此，工程机机械、园林机械与农业机械的设计理念和技术路径具有明显区别。

另一方面，上述关联方中，部分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亦会涉及金属加工、激光切割、热处理等加工工序，故发行人与该等企业均会使用数控加工中心、数控机床激光切割机等通用设备。然而上述生产设备均为机械制造领域在原材料处理过程中较为常见的通用设备，不涉及到特殊工艺，亦不存在与农业机械制造领域相关的核心技术。同时，农机产品的生产需要使用多种专用机械设备，发行人基于自身技术研发能力和集成制造能力，通过自主设计、研发和制造专用机械设备，关联方不具备制造专用机械的能力。此外，农业机械的技术研发、

制造和整装均需要高水平且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上述企业不具备相关的人才储备和团队配置。

综上，发行人与 18 家制造企业属于不同的行业和专业领域，农业机械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上述企业不具备生产农业机械及其主要零部件的相关核心技术，同时其生产设备、人才配置亦不能满足生产农业机械的需求。因此，上述企业不具备农业机械整机及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制造能力，其未来转换至农业机械整机或核心零部件生产的难度较大，亦不符合其业务定位。

2、发行人与 18 家制造企业在业务和技术、资产、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农业机械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可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独立于上述企业，不存在对上述企业的业务依赖情形。

业务方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业务均是各自独立发展而来。从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来看，发行人的业务主要来源于内生性发展，上述企业的主要业务亦主要来源于其自身的内生性发展。

技术方面，发行人核心技术源于自身积累研发，并形成自有知识产权，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知识产权或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不存在相互许可使用知识产权或技术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独立于上述企业。发行人核心技术均属于农业机械装备领域的技术，上述企业未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其核心技术均属于其自身业务领域，不能应用于农业机械装备领域。

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产权明确，资产独立于上述企业。发行人不存在被上述企业占用资产或占用上述企业资产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在经营场所、机构设置方面均相互独立，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人员方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发行人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人员独立于上述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业务、技术、资产、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3、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与上述企业虽有部分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形、存在部分通用原材料，但不影响发行人采购销售的独立性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经销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经销商的筛选、评审和持续跟踪评估均有严格的要求和系统的管理，发行人采购部门通过网络平台、现有供应商资源等多种渠道拓展供应商，销售部门通过展销会、实地走访、网络平台、现有经销商资源等多种渠道拓展经销商。

发行人组建了自己的采购、销售团队，发行人的采购、销售人员全职在发行人工作，不存在于上述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上述企业相互之间均存在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金属加工、激光切割、热处理等外协加工服务，上述加工工序均为机械制造领域在原材料处理过程中较为基础的工序，不涉及到特殊工艺，亦不涉及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所属领域的核心技术。由于精机中国、沃得机电、沃得重工等关联方在生产其主要产品（精密机床、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时亦会用到激光切割机等通用设备，具备外协加工的能力，且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同处镇江市，距离较近，运输成本较低且供货速度快，因此发行人与其存在外协加工的关联交易。

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亦存在部分其他的重合供应商、重合客户情况，存在部分通用原材料，但该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的独立性。

（1）供应商、客户重合情况汇总

类别	序号	客户类别	重叠家数	主要销售产品
客户	1	外贸商	1	收割机、拖拉机/压力机、油压机等
	2	其他客户	**4**	废料
	合计		**5**	-
类别	**序号**	**供应商类别**	**重叠家数**	**主要采购原材料**
供应商	1	钢材供应商	**9**	钢板、圆钢等
	2	发动机供应商	1	发动机
	3	锻造件供应商	2	齿轮、螺杆等

	4	铸造辅料供应商	3	覆膜砂、增碳剂等
	5	摩擦零件供应商	3	摩擦片、压板等
	6	其他供应商	**6**	电线、焊丝等
	合计		**24**	-

报告期各年内，发行人客户数量均在 1,000 家以上，发行人与关联方主要重叠客户数量较少，为 **5** 家。其中，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境内经销商重叠情形，境外存在 1 家重叠客户：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割机、拖拉机等产品，沃得精机向其销售压力机、油压机等产品，两者产品类型显著不同，同时，上海颖忻向海外销售两种产品销售渠道不存在交叉重叠情形。此外，发行人针对重叠外贸客户与整体外贸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进行比较，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价格具备合理性、公允性。其余 **4** 家重叠客户，发行人与关联方主要向其销售废铁，不构成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各年内，发行人供应商数量均在 1,300 家以上，与关联方主要重叠供应商数量亦较少，共 **24** 家。发行人与关联方主要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钢材、发动机、液压系统零部件等，上述原材料主要为标准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主营业务产品不同，导致双方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类型与规格均存在一定差异。

同时，发行人针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进行比较分析，同种原材料除受规格型号影响，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具备合理性、公允性。

（2）客户重合情况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存在重合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额	6,069.35	8,926.41	8,009.48	2,713.63
营业收入	357,407.05	697,679.63	462,565.62	413,536.98
占比	1.70%	1.28%	1.73%	0.6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6%、1.73%、1.28%和 1.70%，占比均较小。发行人重叠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收割机、拖拉机、插秧机	**3,161.82**	8,586.22	7,568.19	2,694.08
	精机中国	压力机、油压机	**830.29**	695.01	870.14	1,439.25
丹阳市共创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废料	**826.50**	260.59	162.84	-
	沃得机电	曲轴	**-**	-	-	12.63
	沃得重工	熟铁屑	**260.64**	-	7.61	-
	真绩有限	熟铁屑	**-**	6.22	-	-
丹阳市陵口镇长生铸造厂	发行人	废料	**-**	79.60	141.01	-
	真绩有限	废钢、熟铁屑	**-**	-	18.90	-
	沃得重工	废料	**98.20**	-	-	-
丹阳市天沃铸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废料**	**1,915.73**	**-**	**59.85**	**19.55**
	沃得机电	**废料**	**556.44**	**-**	**-**	**-**
丹阳市欣峰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废料**	**165.30**	**-**	**77.59**	**-**
	沃得机电	**废料**	**19.31**	**-**	**-**	**-**

注：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盟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无股权控制关系，但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对上述两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按照合并口径统计。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主要重合客户有 **5** 家，分别为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丹阳市共创铸业有限公司、丹阳市陵口镇长生铸造厂、**丹阳市天沃铸造有限公司和丹阳市欣峰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向丹阳市共创铸业有限公司、丹阳市陵口镇长生铸造厂**、丹阳市天沃铸造有限公司和丹阳市欣峰精密铸造有限公司**销售废铁而构成客户重叠，废铁销售不属于发行人或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向其销售废铁金额均较小，废铁价格按照公允价格向其销售。

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沃得精机共同客户，发行人与沃得精机分别向其销售农业机械产品和机床类产品压力机、油压机。

①商业合理分析

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为外贸商，自 2009 年成立以来，主要向海外终端客户销售农业机械、压力机等产品，不涉及境内销售，产品主要销往印度、伊朗等国家，发行人与沃得精机向上海颖忻销售产品具备商业合理性，上述销售均采用买断式销售模式。

②产品类别、销售渠道、终端客户分析

发行人向上海颖忻销售农业机械产品，针对上述农业机械产品，上海颖忻主要对接海外农业机械经销商，沃得精机向上海颖忻销售压力机、油压机等产品，海外销售渠道与农业机械产品无交叉重叠情形。发行人农业机械终端客户为农户、农业合作社等，沃得精机压力机、油压机，产品终端客户主要为机械制造企业等。上述两者在产品类型、销售渠道、终端客户存在显著差异。

③产品销售价格比较分析

发行人向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收割机、拖拉机产品，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向外销客户总体销售产品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客户名称	联合收割机	
	锐龙	飞龙
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万元/台）	9.51	8.06
外销总体（万元/台）	9.86	8.22
差异率	-3.51%	-1.96%

注：上述数据为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整体数据。

发行人向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锐龙系列和飞龙，上述产品中飞龙单位销售价格与外销价格整体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向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收割机产品价格略低于外销总体水平的主要原因系：

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1 年就与发行人展开合作，双方已经建立了持续稳定的业务往来关系。且上海颖忻自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就是发行人的主要外销客户，其主要市场为印度和伊朗等，上海颖忻在上述区域均具备渠道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更好地推进印度、伊朗市场的开拓工作，对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主要销售收割机机型锐龙产品给予优惠政策，导致销售单价较低；

上海颖忻销售的飞龙产品销售数量较小，不属于上述具有价格优惠的产品，与外销总体价格差异率为**-1.96%**，价格差异较小，主要受配置因素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上海颖忻销售的主要收割机产品价格低于外销总体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特征。

客户名称	拖拉机

	70 马力	110 马力
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万元/台）	6.20	8.95
外销总体（万元/台）	6.54	9.41
差异率	-5.26%	-4.82%

注：上述数据为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整体数据。

发行人向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拖拉机产品主要集中在 70 马力和 110 马力两个马力段，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上述产品单位价格低于外销总体价格水平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了更好地推进印度、伊朗市场的开拓工作，对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主要销售的 70 马力和 110 马力拖拉机产品给予优惠政策，导致销售单价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精机中国存在共同向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两者销售产品在产品类别和应用领域显著不同，发行人向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收割机、拖拉机产品价格与外销整体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与精机中国均独立开发客户，独立向客户销售，销售定价、结算及验收等流程均独立开展，不存在捆绑销售或共同议价的情形，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

（3）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额	48,466.50	76,860.95	40,035.95	42,954.95
采购总金额	327,334.73	504,318.70	271,500.05	269,746.39
占比	14.81%	15.24%	14.75%	15.9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5.92%、14.75%、15.24%和 14.81%，主要原因系重叠供应商中包含了苏州磐泰工贸有限公司、常州荣合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和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等采购金额较大的供应商。发行人向上述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与关联企业并不完全一致，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向上述重

叠采购并不影响发行人采购环节的独立性，亦不构成由关联企业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存在主要重叠供应商共 **24** 家，原材料主要集中于钢材、发动机、锻造件、铸造辅料等 6 大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①钢材供应商重合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磐泰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钢板	**8,495.44**	13,404.49	7,332.15	9,345.90
	精机中国	钢板	**6,107.36**	7,929.78	-	-
常州市荣合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发行人	钢板	**8,151.86**	14,880.43	8,041.27	11,758.61
	精机中国	钢板	**-**	-	48.98	6,386.77
	沃得重工	钢板	**-**	-	12.20	82.48
丹阳市悦兴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钢板	**2,354.19**	3,894.67	4,117.00	2,351.82
	精机中国	钢板	**12,242.16**	12,937.79	10,410.97	8,543.17
	沃得重工	钢板	**971.95**	465.85	-	201.31
沈阳顺诚钢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钢板	**435.03**	1,638.00	614.74	626.01
	精机沈阳	钢板	**-**	-	-0.45	511.79
常州新区群利物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钢板	**-**	-	211.29	180.62
	沃得重工	钢板	**-**	65.27	430.66	-
上海御优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圆钢	**511.99**	863.06	38.93	-
	精机中国	圆钢	**891.35**	1,226.87	626.35	-
沈阳鑫海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钢板**	**1,224.85**	**-**	**-**	**-**
	精机沈阳	**钢板**	**813.03**	**1,287.82**	**880.90**	**183.39**
无锡鑫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圆钢**	**733.64**	**384.21**	**104.14**	**129.54**
	精机中国	**圆钢**	**531.89**	**-**	**-**	**-**
丹阳市通瑞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生铁**	**395.31**	**-**	**-**	**-**
	沃得机床部件	**生铁**	**1,808.55**	**1,374.95**	**813.24**	**1,534.03**

A、发行人与关联公司采购的钢材具备差异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精机中国、精机沈阳、沃得重工的钢材供应商存在重合，但发行人与上述 **4** 家关联企业采购的钢材规格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差异如下：

公司名称	原材料类别	厚度	分类
发行人	钢板、圆钢	以 12mm 以下的为	3mm 以下的以冷板为主

公司名称	原材料类别	厚度	分类
		主	4-12mm 的以热板为主
	生铁	-	**用于铸造件**
精机中国	钢板、圆钢	以 16-120mm 的为主	以冷板为主
精机沈阳			
沃得重工			
沃得机床部件	**生铁**	**-**	**用于铸造件**

发行人采购的钢板厚度以 12mm 以下的为主，3 家关联企业采购的钢板厚度以 16-120mm 的为主；发行人采购的钢板中厚度 3mm 以的以冷板为主，厚度 4-12mm 的以热板为主，精机中国、精机沈阳、沃得重工等 3 家关联企业采购的钢板均是冷板为主。发行人与 3 家关联企业采购的钢材钢的规格型号、直径也不同，两者不存在竞争性。**发行人与沃得机床部件均向丹阳市通瑞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生铁，但采购规模较小，且不存在竞争性。**

B、发行人与关联公司采购的钢材价格均具备公允性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钢材重叠供应商单位采购价格（元/千克）				
发行人	**5.00**	**4.02**	**4.08**	**4.42**
精机中国	**5.13**	3.77	3.67	3.96
精机沈阳	**5.06**	**3.47**	**3.64**	**3.83**
沃得重工	**3.41**	3.43	3.95	3.63
沃得机床部件	**4.07**	**3.04**	**3.15**	**3.14**
发行人全部钢材平均单位采购价格（元/千克）				
发行人	**5.45**	**4.31**	4.43	4.6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钢材采购平均单价分别为 **4.42 元/千克、4.08 元/千克、4.02 元/千克和 5.00 元/千克，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钢材采购平均单价**略高于精机中国、精机沈阳、沃得重工采购价格，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以薄板采购为主，薄板由于工艺要求较高，导致成本相对较高。**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略低于精机中国、精机沈阳，差异率较低，均低于 5%，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系：①重叠供应商新增生铁供应商丹阳市通瑞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向其采购的生铁较钢板、圆钢明显偏低，进而拉低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的整体采购价格；②供应商通常对采购量达到一定规模的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2021 年 1-6 月，精机中国向主**

要重叠供应商苏州磐泰工贸有限公司采购量有所扩大，达到供应商提供定制化所需满足的规模。为减少废料产生，精机中国向其采购时定制化程度较高，价格相较于标准产品有所升高，而发行人向苏州磐泰工贸有限公司采购的定制化需求不高，价格相较于精机中国的采购价格偏低；③精机沈阳 2021 年上半年向重叠供应商沈阳鑫海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钢材的时点主要集中在 4-5 月，此时市场钢材价格大幅升高，进而拉高了 2021 年 1-6 月向其采购的整体均价，而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向重叠供应商沈阳鑫海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主要集中在 3 月，此时钢材价格仍处在低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钢材平均单价高于沃得机床部件，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要向重叠供应商钢板、圆钢，其价格高于沃得机床部件向其主要采购的生铁。

发行人向全部钢材供应商采购的平均单价略高于向重叠供应商钢材采购单价，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钢材主要为用于收割机非关键部位的薄板，而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钢材部分为用于收割机重要部位的不锈钢、铝板，所要求的工艺较高，拉高了钢材整体的采购均价。

②发动机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发行人	发动机	**23,687.11**	36,360.20	16,895.16	15,329.90
	沃得重工	发动机	**205.98**	6.15	427.54	-

A、发行人与关联公司采购的发动机具备差异性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公司名称	原材料类别	应用领域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发行人	收割机、拖拉机发动机	农业机械专用
	沃得重工	挖掘机、装载机发动机	工程机械专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沃得重工在发动机领域存在 1 家重叠供应商，为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农业机械专用动力发动机，沃得重工采购工程机械专用动力发动机，两者在规格型号、外形尺寸、安装位

置均存在较大差异，无法通用，发行人与关联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发动机具备差异性。

B、发行人与关联公司采购的发动机价格均具备公允性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动机重叠供应商采购单位价格（万元/台）				
发行人	**1.90**	1.86	1.79	1.75
沃得重工	**2.02**	2.45	2.09	4.08
发行人发动机单位采购价格（万元/台）				
发行人	**1.36**	1.33	1.26	1.3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发动机采购平均单价分别为 1.75 万元/台、1.79 万元/台、1.86 万元/台**和 1.90 万元/台**，低于沃得重工发动机采购价格，主要原因系沃得重工主营业务为工程机械，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挖掘机、装载机等工程机械发动机，上述发动机产品单位价值量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发动机单位价格高于发行人发动机整体平均采购单价，主要原因系：a、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发动机产品与整体采购的发动机产品存在一定结构性差异；b、重叠供应商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认知度较高，同一型号产品价格普遍高于其他供应商。

③锻造件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盐城金刚星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齿轮	**-21.78**	335.14	3.82	1,041.58
	精机中国	螺杆、缸体	-	506.84	347.09	199.37
常州新宇宙锻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驱动轴、左半轴、右半轴	**451.30**	873.99	249.88	-
	精机中国	曲轴、齿轮、轮缘、轮毂、特曲轴、飞轮轴	**125.08**	152.99	438.30	598.21

A、发行人与关联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锻造件具备差异性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公司名称	原材料类别	应用领域
盐城金刚星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齿轮	底盘传动系统
	精机中国	螺杆、缸体	机身传动系统
常州新宇宙锻造有	发行人	驱动轴、左半轴、右半轴	底盘传动系统

限公司	精机中国	曲轴、齿轮、轮缘、轮毂、特曲轴、飞轮轴	机身传动系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精机中国在锻造件领域存在 2 家重叠供应商。两者从共同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存在差异，同时应用领域亦不同，其中，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用于农业机械底盘传动系统，精机中国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用于机床机身传动系统。

B、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锻造件价格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盐城金刚星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常州新宇宙锻造有限公司主要采购齿轮等原材料，针对上述原材料采购，选择齿轮中三种型号产品采购价格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原材料	齿轮型号（元/个）		
		WDT.400.37.201	WDT.404.31.184B	WDT.404.31.153A
盐城金刚星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常州新宇宙锻造有限公司	齿轮	11.97	34.38	230.77
除重叠供应商外其他供应商	齿轮	12.58	35.06	225.18
差异率		-4.87%	-1.92%	2.48%

发行人向盐城金刚星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常州新宇宙锻造有限公司和其他供应商采购齿轮单位价格进行测算，同一型号的齿轮原材料价格差异率均在 5%以内，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④铸造辅材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丹阳市闽盛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覆膜砂	-	425.05	469.93	311.37
	富豪有限	覆膜砂	-	163.28	272.83	312.18
宜兴市长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增碳剂	98.08	164.40	207.46	176.44
	富豪有限	增碳剂、孕育剂	95.09	147.11	229.84	200.08
安徽润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器	46.11	69.36	177.09	59.35
	沃得机电	电器	100.35	239.00	158.90	213.91

A、发行人与关联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铸造辅材具备差异性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公司名称	原材料类别	应用领域

丹阳市闽盛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覆膜砂	中标覆膜砂，消失模为主的铸造
	富豪有限	覆膜砂	高标覆膜砂，黏土砂为主的铸造
宜兴市长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增碳剂	增碳剂，消失模为主的铸造
	富豪有限	增碳剂、孕育剂	石墨增碳剂，黏土砂为主的铸造
安徽润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器	铸造热处理
	沃得机电	电器	铸造热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富豪有限、沃得机电在铸造辅材领域存在 3 家重叠供应商。发行人与关联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均主要用于铸造工艺，但两者铸造工艺不同，发行人主要以消失模为主的铸造工艺，关联公司主要以黏土砂为主的铸造工艺，导致所需覆膜砂和增碳剂等辅材的等级不同。

B、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铸造辅材价格具备公允性

供应商	覆膜砂（元/千克）	石油焦增碳剂（元/千克）	高温磁力泵（元/件）
丹阳市闽盛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宜兴市长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和安徽润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0.73	4.57	2,798.41
除重叠供应商外其他供应商	0.71	4.16	3,182.30
差异率	2.25%	10.03%	-12.06%

发行人向丹阳市闽盛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宜兴市长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和安徽润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与其他供应商采购覆膜砂、石油焦增碳剂、高温磁力泵单位价格进行测算，与丹阳市闽盛铸造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覆膜砂价格差异率在 5%以内，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发行人向宜兴市长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采购石油焦增碳剂价格差异率为**10.03%**。发行人在 2018-2019 年仅向宜兴市长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采购石油焦增碳剂。2020 年开始开发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马鞍山京华实业有限公司等新供应商，新供应商相较于宜兴市长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采购价格更低，未来发行人对石油焦增碳剂将逐步转向新供应商。

发行人向安徽润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高温磁力泵价格差异率为**-12.06%**。高温磁力泵系主要用于设备维修过程中铸造热处理的配件，年采购量较小，一般仅在临时产生相关维修需求时购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安徽润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该产品，采购数量为 **8** 件，仅曾临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1 件高温磁力泵。上述临时采购主要原因系安徽润达科技有限公司在发行人提出采购需

求时缺货，但发行人对该产品需求紧急，故临时向其他供应商规格参数、生产地等略有不同且价格相对较高的高温磁力泵。由于供应商暂时缺货属于偶然现象，因此上述差异不具有可持续性。

⑤摩擦零件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杭州萧山红旗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内摩擦片、外摩擦片	**41.75**	329.97	207.66	402.66
	精机中国	刹车摩擦片、离合摩擦片、压力板、离合片	**77.08**	154.03	73.39	146.22
杭州杰达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离合器盘、离合器板、压板	**310.46**	510.97	94.21	44.44
	精机中国	压力板、离合摩擦片、刹车摩擦片、刹车摩擦板	**252.83**	406.17	251.30	199.18
杰梯晞精密机电（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内摩擦片	**170.63**	313.31	139.24	23.80
	精机中国	压力板、刹车摩擦板、刹车摩擦片	**428.08**	712.72	515.57	525.01

A、发行人与关联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摩擦零件具备差异性

供应商	公司名称	原材料类别	应用领域
杭州萧山红旗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内摩擦片、外摩擦片	底盘变速箱
	精机中国	刹车摩擦片、离合摩擦片、压力板、离合片	冲床作业系统
杭州杰达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离合器盘、离合器板、压板	底盘离合器、底盘变速箱
	精机中国	压力板、离合摩擦片、刹车摩擦片、刹车摩擦板	冲床作业系统
杰梯晞精密机电（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内摩擦片	底盘变速箱
	精机中国	压力板、刹车摩擦板、刹车摩擦片	冲床作业系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精机中国在摩擦零件领域存在 3 家重叠供应商分别为杭州萧山红旗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杰达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和杰梯晞精密机电（上海）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用于底盘变速箱、底盘离合器，精机中国采购原材料主要用于机床冲床作业系统。

B、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摩擦零件价格具备公允性

供应商	摩擦片名称及规格型号（单位：元/件）		
	外摩擦片 ZKB75-303-003	干式摩擦片 WL7B-03-02-08-04-00	摩擦片合件 WDT.800.43.028
杭州萧山红旗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杭	**2.32**	21.04	**5.47**

供应商	摩擦片名称及规格型号（单位：元/件）		
	外摩擦片 ZKB75-303-003	干式摩擦片 WL7B-03-02-08-04-00	摩擦片合件 WDT.800.43.028
州杰达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和杰梯晞精密机电（上海）有限公司			
除重叠供应商外其他供应商	**2.58**	21.24	**5.47**
差异率	**-9.89%**	-0.95%	**0.0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规格相近的干式摩擦片、摩擦片合件价格差异率在 5%以内，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发行人与杭州红旗摩擦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型号为 ZKB75-303-003 的外摩擦片价格差异率为**-9.89%**，差异率绝对值超过 5%，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杭州萧山红旗摩擦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外摩擦片耐磨性能等技术参数弱于黄石赛福摩擦材料有限公司等其他同类供应商，相应价格偏低，上述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

⑥其他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无锡市亚克西焊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	焊丝	**252.36**	85.02	212.46	460.90
	精机中国	焊丝	**198.55**	305.77	243.86	251.20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线、电缆	**143.29**	719.80	181.31	258.66
	精机中国	电线、电缆	**147.02**	315.34	215.06	290.53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金铜板、钢板、双金属轴套	**267.03**	443.82	174.41	5.45
	精机中国	滑板	**159.09**	150.23	134.27	159.78
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粉末	**189.64**	278.81	196.31	27.11
	沃得家俪	粉末	**471.25**	772.36	905.27	374.70
丹阳市裕恒气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	液氧、二氧化碳、液氮等气体	**172.07**	264.56	75.08	62.92
	精机中国	液氧、二氧化碳、液氮等气体	**202.18**	345.60	268.49	278.65
丹阳市优必胜轴承有限公司	**发行人**	**轴承、轴套**	**312.58**	**621.69**	**292.41**	**357.87**
	精机中国	**轴承**	**290.89**	**-**	**-**	**-**

A、发行人与关联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其他原材料具备差异性

供应商名称	公司名称	原材料类别	应用领域
无锡市亚克西焊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	焊丝	焊薄板件，0.6mm 至 0.8mm 为主
	精机中国	焊丝	焊中厚板件，1.0mm 以上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线、电缆	农业机械线束

供应商名称	公司名称	原材料类别	应用领域
	精机中国	电线、电缆	电器柜线束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金铜板、钢板、双金属轴套	HST 原材料及零件
	精机中国	滑板	机床床身旋转部位
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粉末	静电喷涂，白色为主
	沃得家侃	粉末	静电喷涂，白色为主
丹阳市裕恒气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	液氧、二氧化碳、液氮等气体	激光切割、焊接
	精机中国	液氧、二氧化碳、液氮等气体	激光切割、焊接
丹阳市优必胜轴承有限公司	**发行人**	**轴承、轴套**	**农机整机传动基础件**
	精机中国	**轴承**	**离合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公司在其他零件领域存在 6 家重叠供应商，分别为无锡市亚克西焊材有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裕恒气体有限公司**和丹阳市优必胜轴承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关联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和应用领域具有一定差异。

B、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其他原材料价格具备公允性

材料	单位	重叠供应商	其他供应商	差异率
焊丝	**（元/千克）**	**6.25**	**6.10**	**2.43%**
电线 RV-1*2.5	**（元/米）**	1.43	1.41	1.19%
SF-1D 系列轴承	**（元/件）**	**4.69**	**4.58**	**2.35%**
黑色粉末	**（元/千克）**	**18.45**	**17.95**	**2.80%**
液氧	**（元/瓶）**	**364.53**	**350.72**	**3.94%**
轴承 6008-2RS	**（元/件）**	**10.39**	**10.41**	**0.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无锡市亚克西焊材有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丹阳市裕恒气体有限公司、**丹阳市优必胜轴承有限公司**等采购规格相近的焊丝、电线电缆、轴承、液氧**等产品**单位价格差异率在 5%以内，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存在共同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及其应用领域存在

不同；发行人采购单位价格整体不存在较大差异，采购价格具备合理性、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均独立开发供应商，独立向供应商采购，采购定价、结算及验收等流程均独立开展，不存在捆绑采购或共同议价的情形，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况。

4、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共同生产的情形，上述企业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1）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共同生产的情形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从事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拥有独立的生产场地、生产设施，生产体系独立。上述关联方中，部分企业主营业务为各类机床、机械配件的制造和销售，与发行人所属行业完全不同，不具备共同生产的可能性。同时，关联方中虽然存在以制造和销售工程机械、园林机械等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与发行人同属机械制造行业，但其产品的功能、应用场景与发行人产品完全不同，在设计理念、技术路径、制造工艺、核心设备及人才需求等方面亦与农业机械领域差异较大。因此，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属于不同的行业和专业领域，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生产的情形，亦不具备共同生产的可能性。

（2）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不同时期市场需求与自身产能情况，对少部分零部件生产和加工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最后由公司统一进行整机装配和调试，以实现生产效率的最大化。对于不同种类的零部件，发行人根据外协厂商的生产工艺、产能情况、产品质量及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选取合适的厂商进行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主要为金属加工、激光切割、热处理等加工工序，上述加工工序均为机械制造领域在原材料处理过程中较为基础的工序，不涉及到特殊工艺，亦不存在与农业机械制造领域相关的核心技

术。发行人在收到外协厂商加工完成后的原材料或零配件后，需要进一步加工处理形成零部件，再经过整机装配、检验和调试，最终形成完整的农机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外协加工金额占外协加工总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方外协加工	**1,726.90**	2,940.30	2,164.54	1,669.71
外协加工总额	**4,565.96**	10,494.57	5,347.38	4,282.15
关联方外协加工占比	**37.82%**	28.02%	40.48%	38.99%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66%**	0.62%	0.67%	0.5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方外协加工占比分别为 38.99%、40.48%、28.02%和 37.82%，关联方外协加工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

因此，报告期内上述企业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五）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部分补充披露：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业务独立发展，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部分企业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的重叠，发行人及上述企业与重合的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均为各企业市场化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的独立性，其中重合供应商主要为通用原材料供应商。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共同生产的情形。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存在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为专用机械、机械配件和生产废料，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或与公司向第三方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政策一致；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主要为机械配件外协加工及机械维修服务，相关交易价格根据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包括大型铸件、座椅、皮带轮、空气滤清器总成等零部件，液氩、液氮等工业生产耗材以及产品说明书等印刷品；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的劳务主要为外协加工机械零部件及市场活动相关费用，相关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及公司报价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公司部分企业存在关联交易，除上述交易外，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针对关联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情形，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45 家企业进行具体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45 家，其中，境内公司共 34 家，境外公司 11 家，中介机构对其核查情况如下：

对象	家数	经营情况	核查内容
境内公司	34 家	（1）有实际生产经营 25 家 （2）无实际生产经营 9 家，其中，7 家主营业务不涉及制造业，2 家主营业务涉及制造业	（1）获取 31 家企业相应银行流水，并针对各账户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进行流水核查、获取上述企业信用报告，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为沃得农机承担成本费用的承诺函》。 （2）针对海南海尼旅业有限公司石梅湾威斯汀酒店，由于其由万豪集团负责运营，对实际控制人只负责提供财务报表，无法获取其流水，中介机构获取上述公司财务报表；并出具《关于不存在为沃得农机承担成本费用的承诺函》。 （3）由于江苏沃得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于清算阶段、江苏沃得起重机安装有限公司账户冻结，无法获取其流水，上述两家公司均无实际生产经营，均出具《关于不存在为沃得农机承担成本费用的承诺函》。
境外公司	11 家	（1）无实际生产经营 10 家，其中，3 家公司未开户； （2）有实际生产经营 1 家	（1）获取银行已开户 8 家境外公司银行流水，针对各账户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进行流水核查； （2）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为沃得农机承担成本费用的承诺函》。

①针对境内企业，中介机构获取了沃得重工、沃得机电、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植保、沃得精机、精机中国、沃得机床部件、精机沈阳等 31 家关联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开户清单，并针对单笔的大于 50 万元的资金往来进行流水核查；

②针对境外企业，中介机构获取了 8 家已开户境外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并对单笔大于 50 万元的资金往来其进行具体核查；

③针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45 家关联公司均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为沃得农机承担成本费用的承诺函》，承诺：“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为沃得农机或通过他人为沃得农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影响沃得农机独立性的情形。”

具体银行流水核查情况请参见本审核问询函之“29、关于资金流水核查”之“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逐项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并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三、如认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部分补充披露：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四、如认定存在同业竞争，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未来对相关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

发行人与 60 家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及认定依据参见本题之“一、上述 60 家企业中主营制造业的企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目前经营情况，发行人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二、上述企业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

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可以较容易转换至农机或其零部件的生产，是否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

五、实际控制人张阿美的履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专业背景、职称，主要从业经历及实际负责的业务活动、创业或从业历程，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现任发行人的职务及任期。

张阿美，女，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埤城中学，初中学历。1985 年 8 月-1993 年 12 月，担任丹阳市埤城电子元件厂员工；1994 年 1 月-2001 年 12 月，担任丹阳市富豪曲轴厂办公室职员；2002 年 1 月至今，担任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2018 年 4 月-2019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

六、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部分企业的财务报表；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3、访谈上述企业中主营制造业的企业的相关人员，了解其业务板块划分、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生产经营情况、采购销售情况等；

4、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函证；

5、取得了上述企业中主营制造业的企业的报表、采购台账、销售台账；

6、取得了发行人及上述企业中主营制造业的企业的员工花名册；

7、访谈上述企业中主营制造业的企业的相关人员，了解其业务板块划分、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生产经营情况、采购销售情况等；

8、实地查看上述企业中主营制造业的企业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了解其生产情况；

9、查阅了发行人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

10、访谈了张阿美，并就履历情况进行了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在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时，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报告内，发行人与 60 家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上述企业不具备农业机械整机及核心部件的生产制造能力，在业务上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业务和技术、资产、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与上述企业虽有部分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形、存在部分通用原材料，但不影响发行人采购销售的独立性；报告期内上述企业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4、发行人与 60 家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5、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张阿美的履历情况。

4、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合计分别为8,609.26 万元、10,289.30 万元、14,366.03 万元、5,121.2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9%、2.49%、3.11%、1.85%。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8,474.62 万元、14,095.21 万元、10,426.70 万元、9,472.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0%、4.66%、3.25%、4.64%。此外，发行人子公司沃得沈阳还存在向关联方精机沈阳租赁土地房产的情形，且未来沃得沈阳拟收购上述土地房产；

（2）报告期内，沃得植保、精机中国等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定制化专用机械及配件等，上述关联方向发行人购买专用机械主要系业务需要。发行人还存在既向精机中国等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又向其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形；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注销或转让了丹阳市长丰纸业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沃得宝华休闲度假开发有限公司等曾经控制的多家企业；

（4）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 系发行人董事朱林军持股 100%的注册在柬埔寨的企业。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依据，对比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和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及市场一般价格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3）补充披露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定制化专用机械的具体产品类别和应用领域，是自用还是对外销售，关联方是否同时向发行人以外的企业购买同种专用机械，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销售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等违约情形，发行人既向精机中国等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又向其采购商品或劳务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4）补充披露沃得沈阳向关联方精机沈阳租赁以及收购上述土地房产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倾斜以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土地房产收购事项目前的进展情况；

（5）针对关联方众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针对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以及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发行人独立性的有效措施；

（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以及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以及注销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结合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控制的多家企业股权的原因、受让方情况、转让价格公允性、转让前后与发行人资金业务往来情况等，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8）披露朱林军在柬埔寨设立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的原因，设立以及经营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主营业务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使用发行人相同英文字号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依据，对比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和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及市场一般价格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一）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依据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1/（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部分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沃得重工	主要为钻孔机、铣面机等专用机械和外协加工服务	专用机械参考市场价格；外协加工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加工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
沃得机床部件	主要为生产废料及维修服务	生产废料参考市场价格；维修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价格确定
富豪有限	主要为生产废料	参考市场价格
真绩有限	主要为钻孔机、试验台等专用机械和外协加工服务	专用机械参考市场价格；外协加工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加工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
沃得机电	主要为抛光机、研磨机等专用机械、外协加工服务和维修服务	专用机械参考市场价格；外协加工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加工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维修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价格确定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主要为农机产品及配件	与公司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定价政策一致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主要为农机产品及配件	与公司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定价政策一致
沃得植保	主要为钻孔机、铣面机等专用机械和外协加工服务	专用机械参考市场价格；外协加工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加工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
精机中国	主要为铣面机、导轨自动焊接机等专用机械、外协加工服务和维修服务	专用机械参考市场价格；外协加工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加工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维修服务费根据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价格确定
沃得家佩	主要为铣削机等专用机械	专用机械参考市场价格；维修服务费根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和维修服务	据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为专用机械、农机产品及配件、机械配件和生产废料，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或与公司向第三方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政策一致；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主要为外协加工服务及机械维修服务，相关交易价格根据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部分补充披露

（3）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商品种类、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销售商品种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背景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专用机械	-	-	906.60	0.13%	7,477.40	1.62%	5,338.75	1.29%	发行人具有自主研发制造专用机械的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沃得机电、精机中国等关联方根据自身产品加工需求，通过对比市场上的通用机械与专用机械的特点，选择性价比高、能够提高其加工效率的专用机械，并向公司提出采购需求
废料	**2,886.72**	**0.81%**	3,871.31	0.55%	2,130.46	0.46%	2,493.01	0.60%	发行人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和熟铁屑等下脚料向富豪有限、沃得机床部件销售，其可以将废料回炉铸造，生产铸件毛坯，实现废料再利用
农机产品及配件	-	-	2,207.30	0.32%	2,416.29	0.52%	1,404.53	0.34%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两家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产品的批发和零售，发行人向其销售联合收割机等农机产品及配件
机械配件及外协加工服务	**1,585.31**	**0.44%**	1,103.75	0.16%	1,960.22	0.42%	1,043.69	0.25%	发行人零配件的加工能力较强，加工工艺成熟，且各类生产设备较为齐全，在生产淡季，公司综合考虑自身产能情况及未来生产计划后，适时适量接收外协加工订单
各类钢材	**26.12**	**0.01%**	2,168.57	0.31%	335.39	0.07%	-	-	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要求采购合适的钢材，再将钢材平价销售给沃得重工等关联方，用于公司外协零部件的生产加工

关联销售商品种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背景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机械维修服务	**15.81**	**0.00%**	50.78	0.01%	46.27	0.01%	9.32	0.00%	发行人拥有专业的维修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的设备维修工作，沃得机床部件、沃得机电等关联方在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出现故障时，公司维修团队能够向其提供及时的维修服务
合计	**4,513.96**	**1.26%**	**10,308.31**	**1.48%**	**14,366.03**	**3.11%**	**10,289.30**	**2.4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商品为专用机械、废料、农机产品及配件等，相关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或与公司向第三方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政策一致。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具体如下：

①销售专用机械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向沃得机电、沃得植保、真绩有限、精机中国、沃得重工和沃得家俪等关联方销售专用机械，销售金额分别为 5,338.75 万元，7,477.40 万元、906.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1.62%和 0.13%。**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未向关联方销售专用机械。**

A、销售专用机械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商业逻辑

专用机械是用于生产加工特定零件的专业设备，具有定制化属性。发行人通过多年深耕细作，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并持续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结合自身研发创新和集成制造能力，实现了部分生产设备的自主研发和制造，提高了生产效率。公司根据自身零部件的产品图纸或功能需求，通过自主设计、研发、制造和调试，最终形成能够生产特定种类、特定规格零件或实现特定功能的专用机械。根据专用机械复杂程度的不同，整个研发制造周期从 6-24 个月不等。由于其较高的定制化属性和结构复杂程度，生产专用机械需要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和集成制造能力，因此专用机械的造价也普遍较高。

上述关联方向发行人购买专用机械主要原因系业务需要。国外进口设备不仅价格昂贵，而且定制化程度较低，虽然能够满足功能上的需求，但针对单一工序的加工效率远低于专用机械，难以符合关联方的生产需求。此外，进口机械设备需要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其调试周期较长，且后续维修服务

的及时性也难以保证。因此，关联方根据自身产品加工需求，通过对比通用机械和专用机械的市场价格、功能、加工效率以及调试和维修的便捷度，最终选择购买合适的机器设备，符合商业逻辑。

采购机器设备属于固定资产类投资，关联方根据自身生产需求及扩产计划进行投资。2018 年及 2019 年，沃得机电、沃得精机由于产品升级新建生产线，因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2018 年度，关联方中仅沃得机电和精机中国向发行人采购专用机械，合计金额 5,338.75 万元；2019 年度，沃得机电、精机中国、沃得重工向发行人采购专用机械合计 6,175.9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专用机械销售总额的 82.59%；2020 年度，随着上述关联方的生产线建设完成，其对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也相应下降，因此向发行人采购专用机械的金额也随之下降。

报告期内，沃得机电、精机中国、沃得重工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专机采购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专机采购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专机采购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沃得机电	277.87	773.50	1,415.11	2,385.66	3,921.56	857.93	1,664.60
精机中国	376.94	-	345.42	3,222.00	5,691.07	4,480.82	6,352.85
沃得重工	18.24	118.00	120.81	568.25	614.47	-	141.70

由上可见，上述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专用机械的金额与其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变化趋势相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接受了一笔来自沃得机电的专用机械采购订单，设备尚未交付。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专用机械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B、销售专用机械的定价公允性

专用机械具有较强的定制化属性，发行人在专用机械的设计、研发和制造环节都需要大量的技术积累和实践。同时，专用机械的零部件种类和数量繁多，制造时需要通过国外进口的大型机器设备进行加工处理，加工成本较高。另一方面，市面上能够实现类似功能的通用机械不仅价格昂贵，且针对单一零部件

或工序的加工效率远低于专用机械，因此通用机械的市场价格参考价值相对有限。

关联方提出专用机械的采购需求后，发行人综合评估其设计和研发难度、制造成本和所需时间等因素后向采购方报价。采购方收到报价后，根据其自身生产需求，对比通用机械与专用机械的性价比，再经过双方议价，最终对价格达成一致。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专用机械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②销售生产废料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沃得机床部件、富豪有限销售生产废料，销售金额分别为 2,493.01 万元、2,130.46、3,871.31 万元和 **2,886.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0%、0.46%、0.55%**和 0.81%**。

A、销售生产废料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商业逻辑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钣金加工等生产工序会产生废钢和熟铁屑等下脚料。发行人向富豪有限、沃得机床部件销售上述生产废料，主要系其可以将废料回炉铸造，生产铸件毛坯，实现废料再利用。由于上述两家关联方与发行人同处丹北镇埤城，距离较近，故运输成本较低。因此，发行人具有废料处置的需求，而富豪有限、沃得机床部件回收废料后能够通过再加工实现废料利用，相关交易符合商业逻辑。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废钢、熟铁屑等生产废料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B、销售生产废料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生产废料主要为废钢和熟铁屑，两种废料的价格受生铁、钢材以及其自身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波动都较为频繁，且各区域市场的交易价格也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根据废料积存情况对废钢、熟铁屑进行对外销售，在参考区域市场平均价格后，选择当期报价最高的客户进行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沃得机床部件和富豪有限销售废钢及熟铁屑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废钢

时间	沃得机床部件		富豪有限		其他第三方（江苏地区）		平均单价差异率	
	销售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	销售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	销售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	沃得机床部件	富豪有限
2018 年度	1,309.89	1,957.56	623.02	1,807.26	784.26	2,115.28	-7.46%	-14.56%
2019 年度	318.99	2,016.52	947.55	2,130.63	571.83	2,316.44	-12.95%	-8.02%
2020 年度	1,660.78	2,140.33	861.91	2,271.03	256.96	2,329.39	-8.12%	-2.51%
2021 年 1-6 月	**693.97**	**2,697.92**	**794.32**	**2,722.15**	**1,197.58**	**2,824.10**	**-4.47%**	**-3.61%**

注：由于废钢在各区域市场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发行人子公司沃得沈阳向第三方销售废钢的价格不具备参考价值，故不包含在上表中“其他第三方客户”的范围。

报告期内，2018 年度，发行人向富豪有限销售废钢的平均价格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8 年下半年废钢的市场价格较年初增长 20%，而发行人在下半年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废钢的比例较高。2019 年度，发行人向沃得机床部件售废钢的平均价格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废钢的市场价格持续上升，而发行人在上半年向沃得机床部件售废钢的比例较高，下半年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废钢的比例较高。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沃得机床部件、富豪有限与其他第三方销售废钢的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差异主要系市场价格波动所致。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b、熟铁屑

时间	沃得机床部件		其他第三方（江苏地区）		差异率
	销售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	销售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	
2018 年度	560.11	1,518.23	106.82	1,453.90	4.42%
2019 年度	859.77	1,796.76	505.15	1,785.22	0.65%
2020 年度	909.49	1,820.47	89.85	1,875.36	-2.93%
2021 年 1-6 月	**1,016.50**	**2,292.01**	**971.75**	**2,371.28**	**-3.34%**

注：由于熟铁屑在各区域市场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发行人子公司沃得沈阳向第三方销售熟铁屑的价格不具备参考价值，故不包含在上表中“其他第三方客户”的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沃得机床部件与其他第三方销售熟铁屑的价格差异较小，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③销售农业机械及其配件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

A、与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的交易情况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是一家由张强持股 99%、印度人 Deepak ku Nayak 持股 1%的印度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产品的批发和零售。

张强原任职于公司外贸部，主要负责公司海外销售渠道的拓展。由于在公司任职期间，张强负责印度市场的开发与维护工作，对印度当地的农机市场较为了解，也积累了一定的人脉资源，因此其选择在印度成立公司从事农机产品销售业务。发行人为加强销售渠道的管理，要求员工不得兼职从事农业机械产品销售相关工作。根据以上原则，张强自愿选择离职，并投入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的经营。

报告期内，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自 2020 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农机产品及配件，相关交易价格根据公司与外贸客户的定价政策确定。2020 年度，发行人对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的销售金额为 1,543.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2%，比例较小。2021 年以来，**由于印度新冠疫情较为严重，张强无法前往印度，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的业务也受到一定影响。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其不存在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销售农机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境外客户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产品种类	产品型号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其他第三方境外客户		差异率
			销售总额	平均单价	销售总额	平均单价	
2020 年度	联合收割机	锐龙跨区版	1,370.47	8.41	10,299.83	9.58	-12.25%
	联合收割机	飞龙	33.10	8.27	5,044.99	8.30	-0.28%

2020 年度，发行人向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销售的锐龙跨区版平均价格低于向其他第三方境外客户的销售均价，主要原因系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经营时间较短，与发行人刚刚建立合作，发行人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对其实施了优惠政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鉴于 G.A. Machinery And Services 已经营一定时间，发行人已取消对其优惠政策。**

B、与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的交易情况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是一家由刘福瑞持股 70%、瞿丁持股 30%的印度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产品的批发和零售。刘福瑞与瞿丁任职于公司外贸部，两人主要负责公司海外销售渠道的拓展及外贸客户的日常维护工作。

报告期内，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自 2018 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农机产品及配件，相关交易价格根据公司与外贸客户的定价政策确定。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对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404.53 万元、2,416.29 万元和 663.3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4%、0.52%和 0.10%，比例较小。**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其不存在交易。**

发行人为加强销售渠道的管理，要求员工不得兼职从事农业机械产品销售相关工作。根据以上原则，刘福瑞、瞿丁选择继续在公司任职，并停止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的经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停止与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的所有业务往来，并要求刘福瑞、瞿丁两人注销该公司。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福瑞、瞿丁已向印度当地管理部门提起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注销申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销售的主要农机产品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境外客户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产品种类	产品型号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其他第三方境外客户		差异率
			销售总额	平均单价	销售总额	平均单价	
2018 年度	联合收割机	锐龙跨区版	1,177.42	9.65	13,804.35	9.12	5.85%
	联合收割机	捷龙	20.51	6.84	2,889.68	6.25	9.31%
	联合收割机	半喂入	67.41	9.63	461.76	9.42	2.18%
2019 年度	联合收割机	锐龙跨区版	1,675.03	9.36	19,262.27	9.69	-3.47%
	联合收割机	捷龙	151.00	5.81	1,617.63	5.93	-1.98%
	联合收割机	半喂入	28.82	9.61	1,623.36	9.61	0.02%

注：发行人 2020 年度向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销售的商品主要为农机配件

由于各个国家的农业发展情况和农业机械化水平有所不同，各个区域的市场需求和行业竞争态势也不相同，因此发行人产品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的销售价

格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销售的主要农机产品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境外客户销售均价差异较小，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④销售机械配件及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沃得重工、真绩有限、沃得机电、沃得植保、精机中国和沃得家俪等关联方销售机械配件及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相关交易金额分别为 1,043.69 万元、1,960.22 万元、1,103.75 万元**和 1,585.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5%、0.42%、0.16%**和 0.44%**。

A、销售机械配件及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商业逻辑

由于农业机械制造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在生产和销售淡季，发行人综合考虑自身产能情况及未来生产计划后，适时适量接收外协加工订单。一方面，发行人作为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制造企业，零配件的加工能力较强，加工工艺成熟，且各类生产设备较为齐全。另一方面，精机中国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同处镇江市，距离较近，故运输成本较低且供货速度快。因此，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机械配件与委托加工零配件是基于其自身业务需要，再综合考量各供应商的加工能力、供货及时性和运输成本等因素择优而选，符合商业逻辑和行业惯例。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机械配件及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B、销售机械配件及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机械配件并接收来自关联方的外协加工订单，整体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采购方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由其提供原材料并支付加工费，或直接向发行人采购成品配件。

发行人接受外协加工订单采用统一的收费标准，即以人工费用、辅助材料、设备折旧、能源消耗及其他费用总和的 1.15 倍为标准进行收费。若采购方直接

购买成品配件，则原材料成本另外计算。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⑤销售各类钢材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销售各类钢材，销售金额分别为 335.39 万元、2,168.57 万元**和 26.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7%、0.31%**和 0.01%**。

A、销售各类钢材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商业逻辑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忙季委托沃得重工等关联方外协加工零部件。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需求采购合适的钢材，再发送至关联方处进行加工处理，双方主要以外协加工服务费的方式进行结算。

2020 年度，农机产品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发行人为满足生产需求，将部分零部件进行外协加工。因此，发行人与沃得重工等关联方外协加工较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有所增加。**2019 年下半年以来**，为简化双方货物流转手续，便于物料管理，发行人部分外协业务采用直接将钢材按成本价格销售给沃得重工等关联方，再向其采购成品零部件的交易模式。**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钢材的金额较小，主要系 2021 年初关联方于 2020 年采购的钢材尚未全部用完。**

B、销售各类钢材的定价公允性

鉴于上述钢材仅用于为发行人加工零部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销售的各类钢材均为平价销售，即销售价格与公司采购价格相同，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⑥提供机械维修服务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沃得机床部件、沃得机电、精机中国、沃得家俪等关联方提供机械维修服务，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分别为 9.32 万元、46.27 万元、50.78 万元**和 15.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低于 0.1%。

A、提供机械维修服务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商业逻辑

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生产车间的机器设备种类和数量较多，为了在设备发生故障时能够及时维修处理，避免因机器停工造成损失，发行人组建了一支专业的维修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的设备维修工作。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机械维修服务主要系关联方在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由于老化、故障等原因导致其无法正常运转，需要及时维修处理以保证正常生产。由于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同处镇江市，距离较近，公司维修团队能够向其提供及时的维修服务。因此关联方选择发行人提供机械维修服务是基于其自身经营生产需求，综合考量服务商的维修能力和及时性等因素择优而选，符合商业逻辑。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机械维修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机械维修服务的相关交易金额较小。

B、提供机械维修服务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维修服务主要为电机维修。发行人根据维修服务的工作量及维修或更换零部件的成本，针对电机维修服务制定了统一的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电机规格	单价
125W 及以下	32 元/台
150W-550W	42 元/台
0.75-1.1kW	48 元/台
1.5 kW	62 元/台
1.5kW 以上	32 元/kW
双速电机(例如 7.5kW)	60 元/kW*7.5kW
双速电机(例如 0.85/1.1kW)	32 元/kW*（0.85+1.1）kW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维修服务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符合商业逻辑，且定价方式透明，价格公允。针对同种商品，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平均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平均价格差异合理。

（二）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依据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

/2/（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部分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沃得机床部件	主要采购各种箱体、壳体等大型铸件	参考市场价格
沃得重工	主要为外协加工及采购机器设备	外协加工参考市场价格及公司报价标准，机器设备参考市场价格
精机中国	主要为外协加工及采购机器设备	外协加工参考市场价格及公司报价标准，机器设备参考市场价格
沃得机电	主要为外协加工	参考市场价格及公司报价标准
加美座椅	主要采购各类座椅	参考市场价格
宏发气体	主要采购液氩、液氮等工业生产耗材	参考市场价格
经纬机械	主要采购各类皮带轮	参考市场价格
石梅湾威斯汀酒店	主要为市场活动费用	参考市场价格
嘉瑞达	主要采购发动机空气滤清器总成	参考市场价格
伟龙机械	主要采购发动机皮带轮毛坯和拖拉机前后配重块等铸件	参考市场价格
沃得家俪	主要采购各类焊管	参考市场价格
丹阳市扑克牌厂	主要采购打印纸及三包服务卡、产品使用说明书等印刷品	参考市场价格
沃得植保	主要采购汽油发动机和溢流阀座	参考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包括大型铸件、座椅、皮带轮、空气滤清器总成等零部件，液氩、液氮等工业生产耗材以及产品说明书等印刷品；发行人接受关联方的劳务主要为外协加工机械零部件及市场活动相关费用，相关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或公司报价标准。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部分补充披露：

（3）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主要系主营业务需要，由于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同处镇江市，距离较近，故运输成本较低且供货速度快。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合作时间较长，其对发行人采购商品的规格、标准更为了解，且对发行人采购需求反馈速度较快。因此，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零部件、工业生产耗材、接受外协加工服务等存在部分历史原因。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筛选合格供应商与外协厂商。同时，发行人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同时，发行人逐渐增加与第三方供应商及外协厂商的合作，尽可能降低向关联方的采购比例。对于技术、产品质量、价格或供货能力不具备优势的关联方供应商，发行人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逐渐降低其供货比例或终止与其合作。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商品种类、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采购商品种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背景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零部件	**10,257.27**	**3.94%**	15,572.68	3.26%	5,513.34	1.72%	6,990.04	2.31%	发行人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筛选零部件供应商，加美座椅等关联方在产品质量、价格、供货速度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
外协加工服务	**1,726.90**	**0.66%**	2,940.30	0.61%	2,164.54	0.67%	1,669.71	0.55%	发行人结合根据自身产能情况，对少部分零部件生产采用外协加工，以实现生产效率的最大化，精机中国、沃得机电、沃得重工等关联方拥有金属加工、激光切割、热处理相关通用设备，具备外协加工的能力，且与发行人距离较近，运输成本较低且供货速度快
机器设备	**2,289.29**	**0.88%**	2,691.06	0.56%	881.62	0.27%	3,046.46	1.01%	发行人向精机中国、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采购压力机、折弯机、激光切割机等生产设备，用于农机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向沃得起重机采购悬挂式起重机用于生产车间内的物料运输
液氮、液氧等化学品	**680.63**	**0.26%**	1,242.31	0.26%	1,025.14	0.32%	1,014.48	0.34%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焊接和激光切割等工序中需要使用液氮、液氧等危险化学品作为耗材，宏发气体拥有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并且与发行人距离较近，运输成本较低且供货速度快
印刷品	**120.02**	**0.05%**	313.53	0.07%	200.41	0.06%	154.29	0.05%	发行人对三包服务卡、产品

关联采购商品种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背景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说明书、产品手册等印刷品具有采购需求，丹阳市扑克牌厂与发行人距离较近，采购方便且运输成本较低
其他	**907.63**	**0.35%**	1,381.74	0.29%	641.65	0.20%	1,220.23	0.40%	包括焊管、抗磨液压油、脱模剂等机械制造领域通用的材料、工具及耗材，**以及市场活动费用**
合计	**15,981.73**	**6.14%**	**24,141.62**	**5.05%**	**10,426.70**	**3.24%**	**14,095.21**	**4.66%**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商品为零部件、外协加工服务、液氮和液氧等化学品以及印刷品等，相关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相关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或公司报价标准。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具体如下：

①采购零部件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

A、采购零部件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商业逻辑

发行人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筛选零部件供应商，对于符合标准的供应商，公司每年与其签订框架协议，并结合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向其发送采购订单。发行人根据采购量和市场价格变化情况不定期与合格供应商进行议价，再根据议价结果对供应商供货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零部件也遵循上述原则。由于相关关联方在产品质量、价格、供货速度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零部件，相关交易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B、采购零部件的定价公允性

a、采购箱体、皮带轮（毛坯）等铸件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沃得机床部件采购箱体、壳体等大型铸件以及向伟龙机械采购皮带轮（毛坯）等铸件的金额分别为 4,407.18 万元、3,251.21 万元、8,294.33 万元**和 5,517.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6%、1.01%、1.73%**和 2.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沃得机床部件和伟龙机械采购的铸件主要分为灰铁铸件和球铁铸件两种，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同时根据铸件的主要原材料生铁和废钢的市场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相关交易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铸件种类	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灰铁铸件	沃得机床部件	**7,300**	6,800	6,800	6,800
	伟龙机械	**7,350**	6,250	6,250	6,500
	第三方供应商	**7,350**	6,400	6,400	6,700
	沃得机床部件差异率	**-0.68%**	6.25%	6.25%	1.49%
	伟龙机械差异率	**0.00%**	-2.34%	-2.34%	-2.99%
球铁铸件	沃得机床部件	**8,300**	7,500	7,500	7,500
	伟龙机械	**8,400**	7,300	7,300	7,600
	第三方供应商	**8,400**	7,550	7,550	7,850
	沃得机床部件差异率	**-1.19%**	-0.66%	-0.66%	-4.46%
	伟龙机械差异率	**0.00%**	-3.31%	-3.31%	-3.1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沃得机床部件和伟龙机械采购铸件的价格与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差异较小，主要由于发行人与不同供应商议价结果不同所致。因此，发行人向沃得机床部件和伟龙机械采购铸件的定价具有公允性。**2021 年 1-6 月，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相关铸件产品的市场价格也随之上升。**

b、采购连接板等零部件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沃得重工采购各类连接板等零部件的金额分别为 12.60 万元、84.63 万元、2,266.36 万元**和 1,367.9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0.03%、0.47%**和 0.53%**。

2018 年度，发行人连接板等零部件对外采购量较小。2020 年度，农机产品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发行人为满足生产需求，将部分零部件进行外协加工。**2019 年下半年以来，**为简化双方货物流转手续，便于物料管理，发行人采用直接将钢材按成本价格销售给沃得重工，再向其采购成品零部件的交易模式。因此，发行人向沃得重工采购连接板等零部件的相关交易金额也相应增大。

报告期内，沃得重工向发行人销售零部件的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成品零部件价格=原材料+（人工成本+设备折旧+辅助材料+能源消耗+其他费用）*1.15

若将相关钢材的交易金额影响剔除，按照外协加工服务费结算方式计算，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相关交易金额分别为 60.80 万元、103.12 万元**和 169.07 万元**。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采购床身、机身等设备部件用于制造自用的生产设备。报告期各期，相关交易金额分别为 318.20 万元、148.61 万元、2,089.76 万元**和 1,072.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1%、0.05%、0.44%**和 0.41%**。

2020 年度发行人业务规模大幅增长，为提高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公司自主研发制造的自用生产设备数量较往年有明显增加，因此向关联方采购相关部件的金额也有所增加。相关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向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采购成品零部件价格的定价依据相同。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采购连接板、支撑板等零部件，以及机身、床身等设备部件的定价依据清晰，具有公允性。

c、采购座椅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加美座椅采购各类座椅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386.95 万元、650.40 万元、941.76 万元**和 763.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3%、0.20%、0.20%**和 0.29%**。

报告期内，相关交易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存货编码	加美座椅		其他第三方		差异率
		采购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套）	采购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套）	
2018 年度	03170006	178.79	157.48	276.91	144.31	9.13%
	03170154	28.39	310.31	87.53	286.32	8.38%
2019 年度	WDT.400.44.010	14.51	311.97	49.24	285.93	9.10%

时间	存货编码	加美座椅		其他第三方		差异率
		采购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套）	采购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套）	
	W2.0-07-06-01-00B	300.72	187.49	72.19	187.61	-0.06%
2020 年度	WDT.400.44.010	43.30	311.96	125.19	283.88	9.89%
	W2.0-07-06-01-00B	268.56	187.66	422.04	186.32	0.72%
2021 年 1-6 月	**WDT.200.44.010**	**110.25**	**152.21**	**49.45**	**154.53**	**-1.50%**
	W2.0-07-06-01-00B	**103.28**	**187.61**	**135.04**	**187.19**	**0.2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加美座椅采购座椅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平均价格差异较小，且价格稳定。加美座椅部分型号产品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平均价格主要原因系其座椅在舒适度、可调节性方面具有优势，且供货和售后服务更及时。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d、采购皮带轮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经纬机械采购皮带轮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723.39 万元、461.64 万元、702.50 万元**和 396.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4%、0.14%、0.15%**和 0.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经纬机械采购的主要型号皮带轮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存货编码	经纬机械		市场参考价格（元/套）	差异率
		采购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套）		
2018 年度	W2.5K-02HB-10-06	411.88	38.10	38.81	-1.83%
	W2.5-02-56B-29-01	82.51	23.56	24.05	-2.03%
2019 年度	W2.5K-02HB-10-06	238.17	37.93	38.09	-0.41%
	W2.5-02-56B-29-01	65.69	23.46	24.07	-2.54%
2020 年度	W2.5K-02HB-10-06	333.16	36.48	37.81	-3.52%
	W2.5-02-56B-29-01	114.58	23.43	24.07	-2.66%
2021 年 1-6 月	**W2.5K-02HB-10-06**	**105.75**	**41.40**	**42.05**	**-1.55%**
	W2.5-02-56B-29-01	**64.69**	**23.64**	**24.07**	**-1.80%**

注：市场参考价格为发行人在周边地区市场询价的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经纬机械采购的主要型号皮带轮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小。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e、采购空气滤清器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嘉瑞达采购空气滤清器产品的交易金额分别为269.90万元、329.37万元、411.26万元**和215.61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09%、0.10%、0.09%**和0.08%**。

报告期内，相关交易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存货编码	嘉瑞达		其他第三方		差异率
		采购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套）	采购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套）	
2018年度	0310020053	164.10	217.00	467.82	212.33	2.20%
2019年度	0310020053	152.88	208.28	251.18	198.36	5.00%
2020年度	0310020053	206.43	184.80	435.94	201.12	-8.12%
2021年1-6月	**0310020053**	**89.05**	**212.28**	**249.80**	**205.75**	**3.17%**

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向嘉瑞达采购空气滤清器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平均价格整体差异较小。2020年度，部分第三方供应商对其产品进行了改进升级，使空气滤清器与发动机平台的匹配性更好、过滤效果有所提升，而嘉瑞达产品依然采用原有技术，故发行人通过议价使公司对其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因此，2020年度发行人向嘉瑞达采购空气滤清器的价格低于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平均价格。**2021年1-6月，嘉瑞达对其产品进行了改进，价格有所提升。**因此，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除上述零部件以外，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零部件还包括配重块、链轮等，相关产品的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沃得植保	溢流阀座、消声器支架	**331.31**	**0.13%**	357.21	0.07%	177.32	0.06%	235.55	0.08%
精机中国	工装平板、铸件	**233.66**	**0.09%**	202.89	0.04%	189.35	0.06%	281.02	0.09%
沃得重工	链轮、托架等	**297.03**	**0.11%**	287.82	0.06%	134.25	0.04%	66.95	0.02%
真绩有限	托架、电磁阀	**0.85**	**0.00%**	-	-	54.67	0.02%	122.65	0.04%
沃得机电	驱动链轮	**61.16**	**0.02%**	18.78	0.00%	31.89	0.01%	165.65	0.05%
合计		**924.01**	**0.35%**	**866.70**	**0.17%**	**587.48**	**0.19%**	**871.82**	**0.28%**

上述关联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②外协加工零部件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

A、外协加工零部件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商业逻辑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不同时期市场需求与自身产能情况，对少部分零部件生产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最后由公司统一进行整机装配和调试，以实现生产效率的最大化。对于不同种类的零部件，发行人根据外协厂商的生产工艺、产能情况、产品质量及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选取合适的厂商进行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主要为金属加工、激光切割、热处理等加工工序，上述加工工序均为机械制造领域在原材料处理过程中较为基础的工序，不涉及到特殊工艺。由于精机中国、沃得机电、沃得重工等关联方在生产其主要产品（精密机床、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时亦会用到激光切割机、盐浴炉（热处理设备）等通用设备，具备外协加工的能力，且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同处镇江市，距离较近，运输成本较低且供货速度快。

因此，发行人委托关联方加工零部件是基于自身业务需要，再综合考量各外协厂商的设备配置、加工能力、产品质量、价格和供货速度等因素择优而选，符合商业逻辑和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外协加工金额占外协加工总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方外协加工	**1,726.90**	2,940.30	2,164.54	1,669.71
外协加工总额	**4,565.96**	10,494.57	5,347.38	4,282.15
关联方外协加工占比	**37.82%**	28.02%	40.48%	38.99%
关联方外协加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66%**	0.62%	0.67%	0.5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方外协加工占外协加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99%、40.48%、28.02%**和 37.82%**，关联方外协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关联方外协加工零部件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B、外协加工零部件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照市场价格，对各类外协加工工序均制定了价格标准，即针对同一外协加工工序，与发行人合作的外协厂商收费不能超过公司的价格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关联方外协加工的工序主要为金属加工和热处理，针对金属加工，关联方价格按照人工成本、设备折旧、辅助材料、能源消耗及其他费用总和的 1.15 倍确定；针对热处理，报告期发行人仅与沃得机电存在相关交易，沃得机电热处理价格与发行人的价格标准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沃得机电	**4.40**	4.40	4.30	4.80
发行人价格标准	**4.80**	4.80	4.76	4.80
差异率	**-8.33%**	-8.33%	-9.66%	0.00%

报告期内，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沃得机电向发行人提供热处理的价格低于发行人价格标准，其价格下降主要由于电费下调及双方议价结果。

因此，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定价依据清晰，定价具有公允性。

③采购机器设备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精机中国、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采购激光切割机、大型加工中心等机器设备的金额分别为 3,046.46 万元、881.62 万元、2,691.06 万元**和 2,289.2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1%、0.27%、0.56%**和 0.88%**。

A、采购机器设备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商业逻辑

a、采购机激光切割机等设备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商业逻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精机中国等关联方采购机器设备是基于自身业务规模增长、产能提升的需要。报告期各期，相关交易金额分别为 187.28 万元、486.35 万元、2,434.49 万元**和 1,970.17 万元**。

发行人向精机中国等关联方采购的机器设备主要为激光切割机和压力机；向沃得起重机采购的设备为起重机，上述设备均为关联方主营业务销售的产品，相关交易符合商业逻辑。

b、采购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设备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商业逻辑

报告期内，沃得农机向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采购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国外进口的大型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2018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相关交易金额分别为 2,329.05 万元、240.66 万元**和 319.12 万元，2019 年度不存在相关交易**。

发行人向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采购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国外进口的大型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2018 年度，发行人研发制造 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机型，需要采购大型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由于采购新设备定制、运输周期较长且需要安装、调试，发行人考虑到及时性等因素，选择采购二手设备，而沃得重工、沃得机电和沃得植保有机器设备的处置需求，发行人与其协商后，决定向其采购部分闲置的通用设备。

2018 年至 2020 年，由于发行人子公司沃得农配需要提高配套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具有设备采购需求，基于相同原因其向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采购进口的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机器设备。**2018-2020 年度**，相关交易金额分别为 530.13 万元、395.27 万元和 15.92 万元，**2021 年 1-6 月不存在相关交易。**

综上，发行人向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采购机器设备符合商业逻辑，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B、采购机器设备的定价公允性

a、采购起重机、激光切割机等设备的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向精机中国、沃得起重机等关联方采购机器设备均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与其向其他客户销售定价依据相同。

其中，起重机根据种类（单梁或双梁、悬挂型或电动型）、规格尺寸、行车吨位、提升高度等因素具有定制化属性，沃得起重机根据发行人采购起重机的种类、规格和参数进行报价，发行人参考市场价格后，双方协商定价。报告期各期，相关交易金额分别为 153.18 万元、162.16 万元、605.95 万元**和 112.19 万元**。

相关交易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发行人		沃得起重机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万元/套）	差异率
	交易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套）		
2018 年度	153.18	4.64	4.71	-1.42%
2019 年度	162.16	4.91	-	-
2020 年度	605.95	5.46	5.92	-7.78%
2021 年 1-6 月	**112.19**	**4.43**	**4.87**	**-9.03%**

注：2019 年度沃得起重机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与发行人采购的起重机种类、规格差异较大，可比性较低。

报告期内，沃得起重机向发行人销售的价格与其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机型的平均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差异主要系起重机的规格、行车吨位、提升高度等存在差异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精机中国等关联方采购激光切割机、压力机等机器设备，相关交易金额分别为 34.10 万元、324.19 万元、1,805.00 万元**和 1,857.98 万元**。

针对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型号，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设备名称	发行人		关联方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万元/台）	差异率
		交易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台）		
2018 年度	压力机 JB23-63T	27.26	5.45	5.49	-0.60%
2019 年度	压力机 JS31-500A	82.71	82.71	86.17	-4.02%
2020 年度	压力机 JH21-200T	107.08	21.42	23.72	-9.70%
	压力机 JH21-400T	110.96	36.99	36.51	1.29%
	折弯机 WE67K-100/3200	71.50	17.88	16.02	11.60%
2021 年 1-6 月	**压力机 JH21-250T**	**52.21**	**26.11**	**24.35**	**7.23%**
	压力机 JB23-63T	**48.14**	**5.12**	**5.61**	**-8.73%**
	折弯机 WM1030	**40.13**	**20.07**	**20.22**	**-0.7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精机中国采购的激光切割机价格与国产品牌相似机型的市场参考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设备名称/型号	发行人		市场参考价格（万元/台）	差异率
		交易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台）		
2020 年度	激光切割机 WD-3015L-3000W	750.44	107.21	100.00	7.21%
	激光切割机 LD-3015L-3000W	115.04	57.52	55.29	4.03%
2021 年 1-6 月	**激光切割机 LD-3015L-3000W**	**632.72**	**57.52**	**55.29**	**4.03%**

注：市场参考价格为网络公开数据，选取与发行人设备具有相同功能、技术参数相似的设备。

报告期内，精机中国等关联方向发行人销售的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整体差异较小，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b、采购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设备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沃得农机向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采购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主要设备	账面价值/评估价值	交易价格	价格差异
2018 年度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	2,101.82	2,329.05	10.81%
2020 年度	加工中心	231.65	240.66	3.89%
2021 年 1-6 月	**加工中心**	**319.12**	**319.12**	**0.00%**

注 1：2018 年整体溢价率较高主要原因系部分进口设备综合考虑设备实际情况、使用寿命、新设备价格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注 2: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沃得植保购买 2 台加工中心，交易价格根据评估价值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沃得农配向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采购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主要设备	账面价值	交易价格	价格差异
2018 年度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	542.31	530.13	-2.25%
2019 年度	加工中心等	395.26	395.26	0.00%
2020 年度	拖车等	15.92	15.92	0.00%

发行人向沃得重工等关联方采购的主要机器设备价格参照账面价值，并根据设备的使用寿命、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相关设备整体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相近。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机器设备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④采购工业生产耗材及印刷品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

A、采购工业生产耗材及印刷品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商业逻辑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焊接和激光切割等工序中需要使用液氩、液氮、液氧等耗材。上述耗材属于危险化学品，从事危险化学品的分（充）装和销售需要获得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宏发气体采购液氩、液氮等工业生产耗材，主要原因系其拥有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并且与发行人同处丹北镇埤城，距离较近，故运输成本较低且供货速度快。因此，发行人向宏发气体采购液氮、液氧等工业生产耗材是基于自身业务需要，再综合考量各供应商的供货及时性和运输成本等因素择优而选，符合商业逻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丹阳市扑克牌厂采购打印纸等日常办公耗材，并委托其打印三包服务卡、产品说明书、产品手册等印刷品，主要系其经营地址与发行人同处丹阳市埤城，距离较近，采购方便且运输成本较低。因此，发行人向丹阳市扑克牌厂采购印刷品是基于自身业务需要，再综合考量采购便捷性和运输成本等因素择优而选，符合商业逻辑。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工业生产耗材及印刷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B、采购工业生产耗材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宏发气体采购液氧等工业生产耗材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014.48 万元、1,025.14 万元、1,242.31 万元**和 680.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4%、0.32%、0.26%**和 0.2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宏发气体采购液氩的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商品名称	宏发气体		市场参考价格（元/吨）	差异率
		采购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		

时间	商品名称	宏发气体		市场参考价格（元/吨）	差异率
		采购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		
2018 年度	液氩	750.16	2,970.12	3,250.00	-8.61%
2019 年度	液氩	737.62	3,000.21	3,350.00	-10.44%
2020 年度	液氩	955.09	2,822.71	3,100.00	-8.94%
2021 年 1-6 月	**液氩**	**494.51**	**2,883.63**	**3,150.00**	**-8.46%**

注：市场参考价为发行人在江苏地区市场询价的结果，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包含运输费用的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宏发气体采购液氮的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商品名称	宏发气体		市场参考价格/其他第三方价格（元/吨）	差异率
		采购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		
2018 年度	液氮	143.06	1,209.46	1,300.00	-6.96%
2019 年度	液氮	116.05	1,175.72	1,200.00	-2.02%
2020 年度	液氮	152.61	1,119.45	1,250.00	-10.44%
2021 年 1-6 月	**液氮**	**74.72**	**1,152.40**	**1,142.00**	**0.91%**

注 1：市场参考价为发行人在江苏地区市场询价的结果，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包含运输费用的价格。

注 2: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液氮的平均价格为 1,142.00 元/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宏发气体采购液氩、液氮的价格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由于化学气体的运输对安全性要求较高，因此需要通过特种车辆进行运输，运费成本较高，按照行业惯例，供应商报价均包含运输费。宏发气体与发行人同处丹阳市，距离较近，因此运输成本较其他供应商更低，而上述市场参考价格为无锡地区厂商的报价，距离相对更远。因此，发行人向宏发气体采购液氩、液氮的价格低于市场参考价格，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宏发气体采购液氧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商品名称	宏发气体		其他第三方		差异率
		采购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瓶）	采购总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瓶）	
2018 年度	液氧	68.86	369.23	35.02	369.38	-0.04%
2019 年度	液氧	66.54	376.27	22.22	372.22	1.09%
2020 年度	液氧	85.82	375.42	59.79	365.92	2.60%

2021 年 1-6 月	液氧	54.96	375.66	34.16	357.65	5.0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宏发气体采购液氧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平均价格差异较小，且价格稳定。

除上述商品外，发行人向宏发气体采购的商品还包括乙炔、二氧化碳、液氨等，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因此，发行人向宏发气体采购化学品的定价与市场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三、补充披露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定制化专用机械的具体产品类别和应用领域，是自用还是对外销售，关联方是否同时向发行人以外的企业购买同种专用机械，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销售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等违约情形，发行人既向精机中国等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又向其采购商品或劳务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一）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定制化专用机械的具体产品类别、应用领域及使用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1/（3）/①/A 销售专用机械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商业逻辑”部分补充披露：

a、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定制化专用机械的具体产品类别、应用领域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主要采购的专用机械类别如下所示：

关联方名称	采购专用机械的类别
沃得机电	抛光机、钻孔机、切割机、研磨机
沃得植保	钻孔机、铣面机
真绩有限	钻孔机、试验台
精机（中国）	钻孔机、铣面机、导轨自动焊接机
沃得重工	钻孔机、铣面机
沃得家俪	铣削机、钻孔机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的专用机械主要包括抛光机、钻孔机和铣面机等机械设备，主要应用于机械零部件生产过程中抛光、钻孔和铣面等加工工序。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专用机械是基于提高自身生产效率的需求，是其主

营业务发展需要。因此，关联方采购的专用机械全部用于自身生产加工，不存在对外销售情况。

b、关联方不存在同时向发行人以外的企业购买同种专用机械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方不存在同时向发行人以外的企业购买同种专用机械的情况。关联方根据自身零部件生产情况和加工特点向发行人提出设备采购需求，发行人再根据其特殊需求进行设计、研发和制造，故专用机械具有定制化属性。市场上销售的通用机械功能更全面，但专用性相对较差，虽然可以实现相同的加工工艺，但针对单一零部件的加工效率远低于专用机械。

综上，关联方向发行人购买专用机械是基于其业务需要，而市场上的通用机械不仅价格昂贵，而且定制化程度较低，难以符合其生产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关联方不存在同时向发行人以外的企业购买同种专用机械的情况。

（二）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销售定制化专用机械及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销售定制化专用机械及收款情况如下所示：

①沃得机电

单位：万元

销售时间	销售金额（不含税）	收款情况	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是否存在逾期付款
2018 年 10 月	857.93	2018 年 12 月收款 857.93 万元	开票后付款，未约定具体收款期限	销售距收款期间较短，不存在逾期付款情况
2019 年 8 月	1,650.40	2019 年 9 月收款 371.11 万元，2019 年 12 月收款 1,279.29 万元	开票后付款，未约定具体收款期限	销售距收款期间较短，不存在逾期付款情况
2019 年 10 月	735.26	2019 年 12 月收款 11.00 万元，2020 年 2 月收款 200.00 万元，2020 年 9 月收款 45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收款 74.25 万元	开票后付款，未约定具体收款期限	整体销售距收款期间较短，其中 74.25 万元超过 1 年期限后 2 个月内回款
2020 年 12 月	773.50	2020 年 12 月收款 469.88 万元，2021 年 1 月收款 205.41 万元，2021 年 2 月收款 98.21 万元	开票后付款，未约定具体收款期限	销售距收款期间较短，不存在逾期付款情况

②沃得植保

单位：万元

销售时间	销售金额（不含税）	收款情况	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是否存在逾期付款
2019 年 10 月	535.02	2019 年 12 月收款 12.85 万元，2020 年 9 月收款 522.17 万元	开票后付款，未约定具体收款期限	销售距收款期间较短，不存在逾期付款情况

③真绩有限

单位：万元

销售时间	销售金额（不含税）	收款情况	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是否存在逾期付款
2019 年 10 月	485.60	2020 年 12 月收款 485.60 万元	开票后付款，未约定具体收款期限	485.60 万元超过 1 年期限后 2 个月内回款
2020 年 12 月	15.10	2020 年 12 月收款 15.10 万元	开票后付款，未约定具体收款期限	销售距收款期间较短，不存在逾期付款情况

④精机中国

单位：万元

销售时间	销售金额（不含税）	收款情况	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是否存在逾期付款
2018 年 10 月	4,480.82	2018 年 12 月收款 677.20 万元，2019 年 6 月收款 3,803.62 万元	开票后付款，未约定具体收款期限	销售距收款期间较短，不存在逾期付款情况
2019 年 11 月	3,222.00	2019 年 12 月收款 719.09 万元，2020 年 2 月收款 1.40 万元，2020 年 3 月收款 159.41 万元，2020 年 4 月收款 2,110.29 万元，2020 年 6 月收款 6.60 万元，2020 年 9 月收款 225.21 万元	开票后付款，未约定具体收款期限	销售距收款期间较短，不存在逾期付款情况

⑤沃得重工

单位：万元

销售时间	销售金额（不含税）	收款情况	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是否存在逾期付款
2019 年 10 月	568.25	2019 年 12 月收款 361.35 万元，2020 年 11 月收款 206.90 万元	开票后付款，未约定具体收款期限	整体销售距收款期间较短，其 206.90 万元超过 1 年期限后 1 个月内回款
2020 年 12 月	118.00	2020 年 12 月收款 118.00 万元	开票后付款，未约定具体收款期限	销售距收款期间较短，不存在逾期付款情况

⑥沃得家俪

单位：万元

销售时间	销售金额（不含税）	收款情况	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是否存在逾期付款
2019 年 10 月	280.88	2019 年 12 月收款 11.84 万元，2020 年 9 月收款 269.03 万元	开票后付款，未约定具体收	销售距收款期间较短，不存在逾期付

			款期限	款情况

报告期内，除应收沃得机电 74.25 万元、应收真绩有限 485.60 万元和应收沃得重工 206.90 万元三笔应收账款回款期限超过 1 年以外，其他专用机械的销售收款期限均为 1 年以内。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1/（3）/①销售专用机械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公允性”部分补充披露：

C、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销售专用机械的回款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专用机械的款项均已收回。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定制化专用机械销售合同中约定对关联方的信用期限，实际情况中，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均要求及时回款，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关联方及时回款，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款项制定了定期核查清理政策，明确关联方应收账款期限并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进行及时清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均及时回款，主要应收账款均在一年以内，同时，发行人按照关联方应收账款政策进行定期清理核查过程中，发现存在 3 笔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应收沃得机电 74.25 万元、应收真绩有限 485.60 万元和应收沃得重工 206.90 万元，上述应收款项金额均较小，发行人按照定期清理政策，与关联方对账核查后，均及时清理完毕。

（三）发行人既向精机中国等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又向其采购商品或劳务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经常性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

3、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又向其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为专用机械、机械配件和生产废料；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主要为外协加工及机械维修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包括大型铸件、座椅、皮带轮、空气滤清器总成等零部件，液氮、液氧等工业生产耗材以及产品说明书等印刷品；接受关联方的劳务主要为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销售和采购均基于各自的业务需要，且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与采购的具体商品不同，不存在针对同种商品与关联方既发生销售又发生采购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对精机中国等关联方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沃得沈阳向关联方精机沈阳租赁以及收购上述土地房产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倾斜以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沃得沈阳向关联方精机沈阳租赁土地房产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5、关联租赁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1）沃得沈阳向精机沈阳租赁以及收购土地房产的情况

①向精机沈阳租赁土地房产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

沃得沈阳向精机沈阳租赁其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 号相关土地房产，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761.9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经查询二手房网站，并咨询相关房产中介及周边承租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周边的非居住房屋租赁价格水平为 5 元/平方米/月-10 元/平方米/月。报告期内，沃得沈阳向精机沈阳的平均租赁单价为 8 元/平方米/月，上述租赁价格系双方在参照周边市场租赁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倾斜以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沃得沈阳向关联方精机沈阳收购上述土地房产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

②向精机沈阳收购土地房产的具体情况

A、沃得沈阳向精机沈阳收购上述土地房产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为推进沃得沈阳募投项目用地并减少关联租赁，计划以子公司沃得沈阳对精机沈阳名下相关土地房产进行收购。

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拟对外出资涉及的不动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D-0031 号），精机沈阳拟出让不动产的相关评估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	增值率
21,273.22	25,009.76	对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对国有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和基准地价法评估	17.56%

相关土地及房产的收购价格为 26,314.34 万元，由交易双方在参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综上，发行人向精机沈阳收购土地及房产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倾斜以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B、土地房产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精机沈阳设立沃得装备（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以相关土地及房产认购沃得装备全部新增注册资本（1,900 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精机沈阳持有沃得装备 100.00%的股权，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确认该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0 年 9 月 4 日，沃得精机董事会审议通过沃得沈阳与精机沈阳之间的收购事项。2020 年 12 月 4 日，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就上述收购事项向沃得精机出具了同意复函。2020 年 12 月 22 日，沃得精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沃得沈阳与精机沈阳之间的收购事项。

2021 年 3 月 19 日，沃得装备股东精机沈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精机沈阳将其持有沃得装备 100.00%的股权转让给沃得沈阳。同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子公司沃得沈阳已向精机沈阳支付全部交易价款。2021 年 3 月 19 日，沃得装备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发行人完成对相关土地及房产的收购。

五、针对关联方众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针对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以及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发行人独立性的有效措施

（一）发行人针对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七）/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1）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履行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期初至 2018 年 6 月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直接和间接持有沃得有限 100.00%股权，沃得有限不存在其他外部股东。沃得有限于 2018 年 6 月起通过股权转让或增资方式引入尚融宝盈、深创投等外部股东，并于 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发行人关联交易按照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等制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关联交易价格均经市场询价或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同时公司新增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客户或者供应商，并尽可能降低向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的采购和销售比例。

（2）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表决作出了规定；并且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

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事项，并按照有关制度履行相应的程序。

综上，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按照该等制度履行相应的程序。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七）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部分补充披露：

2、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1）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2）全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认可意见与审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以及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发行人独立性的有效措施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为强化公司治理、保障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

为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障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综上，发行人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其他措施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承诺：

①承诺人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③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丹阳实业承诺：

①承诺人不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③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以及宁波袤源、宁波富揽、宁波锟钰承诺：

①承诺人不利用其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③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以及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以及注销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以及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的情况

1、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以及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以及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注销前实际业务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1	丹阳市长丰纸业贸易有限公司	2020.6.8	公司停止经营	无实质业务	注销时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不涉及业务、人员情况

序号	关联方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注销前实际业务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2	镇江君沃置业有限公司	2019.12.31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质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业务、人员情况
3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2019.11.14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质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业务、人员情况
4	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9.3.15	因沃得高新对其吸收合并注销	无实质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业务、人员情况
5	丹阳市得润置业有限公司	2018.2.11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质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业务、人员情况
6	镇江市丹徒区荣祥置业有限公司	2018.2.8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质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业务、人员情况
7	丹阳市恒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11.21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质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业务、人员情况
8	丹阳市梁润置业有限公司	2017.6.15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质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业务、人员情况
9	深圳赛格众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9.8.12	公司停止经营	计算机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注销后人员解散，不存在人员、资产流向发行人由发行人承继的情况。
10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	**2021.7.23**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质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业务、人员情况**

（二）存续期间以及注销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以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一）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2、关联方存续期间以及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董监高未曾在丹阳市长丰纸业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沃得农业机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职，部分董监高在其他报告期内注销关联企业存在曾任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注销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信息
1	丹阳市长丰纸业贸易有限公司	无
2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无
3	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4	镇江君沃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庄建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5	丹阳市得润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庄建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6	镇江市丹徒区荣祥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庄建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7	丹阳市恒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庄建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8	丹阳市梁润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庄建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9	深圳赛格众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应华东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10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朱林军担任董事**

（1）丹阳市长丰纸业贸易有限公司

丹阳市长丰纸业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成立，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根据丹阳市长丰纸业贸易有限公司工商档案，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1816277）公司注销[2020]第 06080001 号），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清税证明》（丹税一税企清[2020]20446 号）等证明文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就工商登记信息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检索，丹阳市长丰纸业贸易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税务、工商等注销程序；该公司均系股东决议自行解散，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存续期间以及注销过程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在该公司中任职，未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2）江苏沃得农业机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沃得研发于 2009 年 9 月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根据沃得研发工商档案，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1810061）公司注销[2019]第 11140003 号），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清税证明》（丹税一税企清[2019]281238 号）等证明文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就工商登记信息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检索，江苏沃得农业机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税务、工商等注销程序；该公司均系股东决议自行解散，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存续期间以及注销过程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镇江腾跃于 2018 年 12 月成立，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根据镇江腾跃工商档案，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1210317）公司注销[2019]第 03150001 号），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清税证明》（丹税一税企清[2019]10191 号）等证明文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就工商登记信息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检索，镇江腾跃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税务、工商等注销程序；该公司均系股东决议自行解散，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存续期间以及注销过程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镇江君沃置业有限公司

镇江君沃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根据镇江君沃置业有限公司工商档案，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1210333）公司注销[2019]第 12310005 号），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丹徒区税务局《清税证明》（丹税一税企清[2019]245182 号）等证明文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就工商登记信息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检索，镇江君沃置业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税务、工商等注销程序；该公司均系股东决议自行解散，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存续期间以及注销过程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庄建清曾任镇江君沃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镇江君沃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依法注销，不影响庄建清的发行人高管任职资格。

（5）丹阳市得润置业有限公司

丹阳市得润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于 2018 年 2 月注销。

根据丹阳市得润置业有限公司工商档案，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1810584）公司注销[2017]第 06150002 号），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清税证明》等证明文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就工商登记信息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检索，丹阳市得润置业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税务、工商等注销程序；该公司均系股东决议自行解散，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存续期间以及注销过程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庄建清曾任丹阳市得润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丹阳市得润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依法注销，不影响庄建清的发行人高管任职资格。

（6）镇江市丹徒区荣祥置业有限公司

镇江市丹徒区荣祥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成立，于 2018 年 2 月注销。

根据镇江市丹徒区荣祥置业有限公司工商档案，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1210198）公司注销[2018]第 02080001 号），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丹徒区税务局《清税证明》等证明文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就工商登记信息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检索，镇江市丹徒区荣祥置业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税务、工商等注销程序；该公司均系股东决议自行解散，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存续期间以及注销过程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庄建清曾任镇江市丹徒区荣祥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镇江市丹徒区荣祥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依法注销，不影响庄建清的发行人高管任职资格。

（7）丹阳市恒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丹阳市恒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根据丹阳市恒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商档案，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1811127）公司注销[2017]第 11210002 号）等证明文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就工商登记信息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检索，丹阳市恒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

照法律规定履行注销程序；该公司均系股东决议自行解散，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存续期间以及注销过程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庄建清曾任丹阳市恒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丹阳市恒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依法注销，不影响庄建清的发行人高管任职资格。

（8）丹阳市梁润置业有限公司

丹阳市梁润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成立，于 2017 年 6 月注销。

根据丹阳市梁润置业有限公司工商档案，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1810061）公司注销[2018]第 02110001 号），镇江市丹阳地方税务局和丹阳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清税证明》等证明文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就工商登记信息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检索，丹阳市梁润置业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履行注销程序；该公司均系股东决议自行解散，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存续期间以及注销过程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庄建清曾任丹阳市梁润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丹阳市梁润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依法注销，不影响庄建清的发行人高管任职资格。

（9）深圳赛格众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赛格众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成立，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根据深圳赛格众通科技有限公司工商档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注销通知书》、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清税证明》（深福税税企清[2019]345080 号），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就工商登记信息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检索，深圳赛格众通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履行注销程序；该公司系股东决议自行解散，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财务总监应华东曾任深圳赛格众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赛格众通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依法注销，不影响应华东的发行人高管任职资格。

（10）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于 2019 年 8 月成立，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税务注销和工商注销文件，股东朱林军出具的说明文件，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自设立以来未实质运营，已按照柬埔寨法律规定履行注销程序；该公司系股东决议自行解散，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林军曾任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董事，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已于 2021 年 7 月依法注销，不影响朱林军的发行人高管任职资格。

综上，上述企业存续期间和注销过程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结合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控制的多家企业股权的原因、受让方情况、转让价格公允性、转让前后与发行人资金业务往来情况等，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一）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控制的多家企业股权的原因、受让方情况、转让价格公允性、转让前后与发行人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二）2017 年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控制的多家企业股权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控制的多家企业股权的原因、受让方情况、转让价格公允性、转让前后与发行人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1）丹阳爱家房地产有限公司

①转让原因

2017 年 8 月 29 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丹阳爱家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转让给常州金坛爱家房地产有限公司，上述转让原因为：丹阳爱家房地产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名下的资产包括位于丹阳市阜阳路 4 号的商业用地，常州金坛爱家房地产有限公司看好上述商业用地的发展前景和未来收益，有意收购丹阳爱家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便于对上述商业用地进行开发，经双方友好协商参照评估价格实现的股权转让。

②受让方情况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企查查查询，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金坛爱家房地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680508667Q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华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惠珍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爱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00%，江阴旭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5.00%，句容爱家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5.00%**
董监高	李惠珍担任执行董事，黄勇担任监事

③转让价格公允性

上述转让定价系股权转让双方当事人在参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

④转让前后与发行人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流水，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转让前后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江苏沃得宝华休闲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①转让原因

2017 年 9 月 4 日，沃得国际、沃得工程销售、沃得起重机、沃得重工将其合计持有沃得宝华 100.00%的股权转让给泰禾置业，上述转让原因为：沃得宝华为一家房地产开发公司，泰禾置业看好沃得宝华的房产项目有意收购，基于上述背景经双方友好协商参照评估价格实现的股权转让。

②受让方情况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企查查查询，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泰禾锦城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3MA1Q3MK816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句容市茅山管委会大茅路南侧 01 幢
法定代表人	**张盼**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南京泰禾鸿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董监高	**张盼**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滢担任监事

③转让价格公允性

上述转让定价系股权转让各方当事人在参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

④转让前后与发行人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流水，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转让前后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二）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后，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设置了总经理办公室、人事部、财务部、信息部等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此外，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393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综上，2017 年，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控制的多家企业股权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八、披露朱林军在柬埔寨设立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的原因，设立以及经营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主营业务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使用发行人相同英文字号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形。

（一）朱林军在柬埔寨设立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的原因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二）/5、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部分补充披露：

（1）朱林军在柬埔寨设立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e Machinery（Cambodia）Co., Ltd.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为了初步探索柬埔寨的农机销售市场，出于便利的考虑，由朱林军自行在柬埔寨设立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ambodia） Co.,Ltd.，注册资本为 1,000 美金。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e Machinery（Cambodia）Co., Ltd.自 2019 年 8 月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已完成注销。

（二）设立以及经营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二）/5/（1）朱林军在柬埔寨设立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e Machinery（Cambodia） Co., Ltd. 的具体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①设立程序不违反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外汇事项

朱林军境外投资设立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ambodia） Co.,Ltd.不涉及境内购汇或以境内自有外汇汇出境外的情形，境外出资的款项系朱林军境外的借款。

除《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2014 年已失效）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外，未有明确的对境内自然人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审批或程序性规定。

朱林军境外投资设立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ambodia） Co.,Ltd.行为不属于 37 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故无须办理 37 号文规定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并且，Jiangsu World Agriculture Machinery（Cambodia）Co., Ltd.自 2019 年 8 月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并已于 2020 年 10 月提起注销申请。

综上，朱林军在柬埔寨设立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一事，不违反我国当时有效的外汇法律法规的规定。

（B）境外投资

现行有效的境外投资法律法规对境内自然人境外设立公司没有禁止性规定和明确的登记要求，因此，朱林军在柬埔寨设立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一事无需办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不违反我国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法律法规的规定。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不存在因设立行为而被境外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的设立不违反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经营情况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自 2019 年 8 月设立以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其不存在因违反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并且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已于 2020 年 10 月提交注销申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已完成注销。

综上，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的经营不违反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主营业务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使用发行人相同英文字号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形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二）/5/（1）/②经营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 设立的目的是为初步探索柬埔寨的农机销售市场，所以使用发行人相同英文字号。该公司自 2019 年 8 月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已完成注销。**

九、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了《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文件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定义；

2、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了主要关联方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查询确认；

3、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合同、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采购及销售台账；访谈了公司相关采购、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既向精机中国等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又向其采购商品或劳务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4、查阅了沃得沈阳与精机沈阳签署的租赁协议以及租金支付凭证；取得了沃得沈阳、精机沈阳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查阅了沃得沈阳与精机沈阳签署的《交易意向协议书》、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针对收购方案出具的复函文件、沃得精机审议通过收购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收购精机沈阳相关土地房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并取得了沃得沈阳向精机沈阳已支付的交易价款凭证；

5、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档案；

6、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

7、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8、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以及持有

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9、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检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10、查阅了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工商和税务注销证明，并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企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网络核查；

11、取得了发行人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董监高的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核查；取得了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控制的企业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受让方的公开信息；

13、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文件；

14、查阅了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的设立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和税务注销证明**，以及该公司和朱林军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访谈朱林军，并获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采购商品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依据清晰透明；发行人向关联方与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和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在合理区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关联方采购的专用机械全部用于自身生产加工，不存在对外销售情况；

4、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专用机械设备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同时向发行人以外的企业购买同种专用机械的情况；

5、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定制化专用机械销售合同中约定对关联方信用期限，实际情况中，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均要求及时回款，原则上不超过 1 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均及时回款，主要应收账款均在一年以内，个别向关联方销售的专业机械回款期限超过 1 年，均及时清理回款；

6、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同时又采购商品均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

7、沃得沈阳向关联方精机沈阳租赁以及收购上述土地房产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倾斜以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8、发行人针对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以及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发行人独立性的有效措施；

9、报告期内关联企业主要系公司停止经营或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而注销，上述企业存续期间以及注销过程合法、合规，未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2017 年，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控制的多家企业股权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11、朱林军在柬埔寨设立 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以及经营未因违反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自 2019 年 8 月设立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形。**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Jiangsu World Agricultural Machinery（Cambodia）Co.,Ltd.已完成注销。**

5、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申报材料显示，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关联方沃得机电拆借发行人款项余额分别为 320,069.94 万元和 277,088.49 万元。发行人原为红筹架构企业，分红需履行外汇审批程序，故发行人股东通过关联方资金拆借获取资金。上述资金拆借按照银行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提利息费用，其中 2017 年度利息为 15,389.06 万元，2018 年度利息为 4,394.62 万元。2018 年，发行人通过分红和引进外部投资人等方式，清偿了上述拆借款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上述拆出资金的背景、原因、拆出时间，上述大额资金的实际用途和去向，是否存在违反税收、外汇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以及本金和利息偿还的实际资金来源；

（2）上述拆出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发行人相关内部程序和内部规定，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属于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如有），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以及内部制度是否被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拆出资金的背景、原因、拆出时间，上述大额资金的实际用途和去向，是否存在违反税收、外汇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以及本金和利息偿还的实际资金来源。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三）/2、关联方资金拆借”部分补充披露：

（1）上述拆出资金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旗下拥有多家公司，业务涉及锻压机床、汽车零部件、房地产、酒店服务、工程机械等多个领域；其中房地产业务、工程机械的发展及酒店的投资建设均需要资金投入。

发行人农机业务盈利能力强、资金充裕，可通过分红的方式给予其他业务板块资金支持。然而发行人原为红筹架构企业，分红需履行外汇审批程序；同时，资金最终投至境内购换汇成本高且手续复杂，此外，2018 年引进外部投资者前，实际控制人王伟耀长年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方向发行人资金拆借的方式实现资金的调用，降低整体对外融资成本同时不存在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前提是发行人资金富余，同时关联方参考发行人银行借款加权平均利率（4.63%）向发行人支付利息，具体来说，2018 年度，发行人按照银行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4.63%计提利息收入 4,394.62 万元。**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2,743.82 万元、64.11 万元和 2,910.55 万元，财务费用金额较小，2018 年由于计提资金占用利息导致财务费用为负值。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增加发行人成本费用或影响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是为了满足实际控制人旗下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之间的资金调度，有利于降低各业务板块整体对外融资成本，不存在将资金输送至境外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资金拆借而影响农机业务正常运营的情形。

（2）上述拆出资金的拆出时间、实际用途和去向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

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汇总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拆出时间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金额	新增利息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金额
2009 年	931.33	59,670.86	-	-	60,602.19
2010 年	60,602.19	-	-	28,244.37	32,357.82
2011 年	32,357.82	93,195.39	-	-	125,553.21
2012 年	125,553.21	31,087.57	-	-	156,640.78
2013 年	156,640.78	16,345.57	-	-	172,986.35
2014 年	172,986.35	3,383.20	11,871.85	-	188,241.41
2015 年	188,241.41	47,448.01	14,852.81	-	250,542.23
2016 年	250,542.23	54,777.02	14,750.70	-	320,069.94

拆出时间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金额	新增利息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金额
2017 年	320,069.94	24,414.48	15,389.05	82,784.98	277,088.49
2018 年	277,088.49	16,519.73	4,394.62	298,002.84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自 2009 年开始陆续向关联方单位拆出资金。随着拆出资金规模的逐年增长，自 2014 年开始，公司向资金拆借方按公司当年度银行借款加权平均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2017 年度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公司控股权回归境内。实际控制人通过多种方式于 2018 年度完成了对资金拆借的清理。

发行人清理资金拆借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A、发行人对外分红款，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沃得香港、沃得创投获得分红款后主要用于沃得机电和沃得重工向发行人偿还资金占用款；

B、资产重组对价款，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对关联方相关农机业务进行重组收购，重组资产被收购方沃得植保、沃得重工等获得主要对价支付款后汇款至富豪有限，由其归还至发行人；

C、沃得机电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归还至发行人。

随着发行人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及有效执行，2018 年末资金占用清理完毕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向发行人进行资金拆借或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

②拆出资金实际用途和去向

拆出资金实际用途和去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资金占用方	对应金额	拆出资金用途
2009 年	59,670.86	沃得机电	59,670.86	归还借款 59,670.86 万元
2011 年	93,195.39	沃得房地产	62,552.75	购置土地款 54,027.00 万元；归还借款 4,300.00 万元；支付股权投资款 4,225.75 万元
		沃得机电	30,642.64	归还借款 15,500.00 万元；支付股权投资款 7,000.00 万元；经营货款、费用类支出 5,021.68 万元；购置设备、工程类支出 3,120.97 万元
2012 年	31,087.57	沃得房地产	31,087.57	购置土地款 31,087.57 万元
2013 年	16,345.57	沃得房地产	16,345.57	购置土地款 16,345.57 万元
2014 年	3,383.20	沃得房地产	3,383.20	购置土地款 3,100.00 万元；支付工程款 283.20 万元
2015 年	47,448.01	沃得机电	13,000.00	归还借款 13,000.00 万元；货款、费用类支出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资金占用方	对应金额	拆出资金用途
				38.46 万元
		沃得房地产	3,733.98	支付工程款 3,733.98 万元
		沃得重工	15,482.13	归还借款 15,482.13 万元
		海尼旅业	15,193.44	酒店建设投资 15,193.44 万元
2016 年	54,777.02	沃得机电	7,244.32	归还借款 700.00 万元；货款、费用类支出 6,544.32 万元
		沃得房地产	9,980.84	支付工程款 9,980.84 万元
		沃得重工	780.86	支付融资租赁款 780.86 万元
		海尼旅业	33,771.00	酒店建设投资 33,771.00 万元
		沃得植保	3,000.00	归还借款 3,000.00 万元
2017 年	24,414.48	沃得房地产	17,600.00	支付工程款 17,600.00 万元
		沃得机电	6,814.48	支付融资租赁款 3,446.78 万元；货款、费用类支出 3,367.70 万元
2018 年	16,519.73	沃得机电	3,300.00	归还借款 3,000.00 万元及部分费用类支出
		海尼旅业	13,157.00	酒店建设投资 13,157.00 万元

注：以上资金占用方为资金的最终使用方。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各年度拆出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四种支出：

A、为发展房地产业务，部分资金由沃得房地产用于购置土地、支付工程款；

B、部分资金用于海尼旅业石梅湾威斯汀酒店建设涉及土地款及工程款；

C、沃得机电、沃得重工和沃得植保因生产运营需要资金，部分资金用于其经营中的材料采购款和费用支出；

D、除使用自有资金外，实际控制人旗下酒店、房产公司、沃得机电及沃得重工等因发展需要向银行进行了贷款，部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相关利息。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旗下拥有多家公司，业务涉及锻压机床、汽车零部件、房地产、酒店服务、工程机械等多个领域；以上资金拆借主要用于房地产业务、酒店的投资建设及其他业务的发展。

（3）不存在违反税收、外汇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①外汇事项

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不涉及资金跨境调动，不涉及外汇审批程序。此外，2020 年 3 月 12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丹阳市支局出具《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行政处罚事宜的复函》，经查确认沃得农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期间未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应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相关企业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自主查询相关信息，作为是否存在违法记录的证明。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① 税收事项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9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机（包括其前身沃得有限）系该局管辖的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② 资金拆借行为合法有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6 日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以下简称“民间借贷”）除违反《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以及上述司法解释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0 号）的规定，民间借贷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其合法收入的自有资金，禁止吸收或变相吸收他人资金用于借贷。民间借贷发生纠纷，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处理。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资金拆借属于民间借贷行为，拆借资金来源为出借人的合法自有资金，拆借资金用途合法，不存在违反《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以及上述司法解释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且相关资金往来已于 2018 年全部结

清。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公司的资金拆借行为的合法有效性可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

综上，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出不存在违反税收、外汇等法律法规而遭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本金和利息偿还的实际资金来源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本期收回金额	资金归还方	偿还的实际资金来源
2010 年	28,244.37	沃得机电	银行借款
2017 年	82,784.98	沃得机电、富豪有限	关联方原持有的农机业务资产出售对价、关联方旗下商业用地出让金及沃得机电自有资金
2018 年	298,002.84	沃得机电、沃得重工	股东分红款及关联方土地厂房出售对价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关联方偿还拆借资金及利息主要发生在 2010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关联方经多次逐步向发行人清偿拆借的资金及利息，直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资金拆借清理完毕。

①2017 年，关联方偿还 8.28 亿元的资金拆借及利息的主要资金来源为：

A、2017 年，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售旗下商业用地，其中 2.80 亿元汇至沃得机电，由其偿还资金占用款给发行人；

B、2017 年业务重组过程中，沃得植保、沃得重工、真绩机械、富豪有限（以下简称“资产重组被收购方”）出售农机业务板块资产价值合计 4.97 亿元，根据协议 2017 年需支付对价 3.68 亿元。发行人直接（或者增资沃得高新后由沃得高新）向资产重组被收购方支付 3.68 亿元后，资产重组被收购方汇款至富豪有限，由其偿还资金占用款给发行人；

C、沃得机电自有资金偿还 1.80 亿元。

②2018 年，关联方偿还 29.80 亿元的拆借资金及利息主要资金来源为：

A、2018 年，沃得机电出售其持有镇江腾跃 100%的股权，相关对价 5.27 亿元。发行人向沃得机电支付以上对价后，沃得机电用于偿还资金占用款给发行人；

B、2018 年，沃得农机进行了现金分红，其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沃得香港、沃得创投合计获得税后分红 25.06 亿元，其中 24.23 亿元用于沃得机电和沃得重工偿还资金占用款给发行人。2018 年发行人具体分红资金流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分红金额	主要资金流向及用途
1	沃得香港	22,000	税后 1.98 亿元，其中 1.89 亿元主要用于沃得机电向发行人偿还资金占用款
2	沃得创投	198,000	用于沃得机电和沃得重工向发行人偿还资金占用款
		32,788.85	其中 2.54 亿用于沃得机电向发行人偿还资金占用款；0.4 亿元用于回购嘉兴海链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权

综上，发行人资金拆借的还款来源主要为发行人对外分红款、资产重组对价款及实控人其他公司的自筹资金。

二、上述拆出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发行人相关内部程序和内部规定，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属于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如有），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以及内部制度是否被有效执行。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三）/2、关联方资金拆借”部分补充披露：

（5）拆出资金已履行有限公司阶段审批程序

公司自 2009 年起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履行审批程序。2013 年公司拟筹划境外上市事宜，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公司与关联方每年度的资金拆借额度均经公司有权决策主体审批通过，并按照银行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提利息费用。

（6）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①资金拆借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原为红筹架构企业，分红需履行外汇审批程序且将产生较大金额的购换汇成本。为了满足实际控制人旗下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之间的资金调度，并降低实际控制人各业务板块整体对外融资资金成本，发行人股东履行相

关程序后通过关联方资金拆借获取资金。上述拆出资金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②对于资金拆借已计提利息

发行人 2018 年资金占用解决完毕。发行人资金拆借按照银行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4.63%计提利息费用，2018 年度资金占用计提利息收入金额 4,394.62 万元，发行人自身利息支出金额为 2,159.12 万元，2018 年度利息收入可覆盖利息支出金额。资金占用期间，发行人流动资金充足，不存在因资金占用使得发行人财务费用增加或者影响其经营的情形。

2018 年，发行人通过分红和引进外部投资人等方式对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行清理。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2018 年末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向发行人进行资金拆借或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

（7）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

①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及其审批、决策权限、程序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具体规定以及相应的责任追究，包括但不限于：

A、明确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B、制定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程序，审计部对相关资金审批和支付情况定期进行监督和反馈；

C、明确董事会的监督义务（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

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D、明确董监高的责任追究机制与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此外，2019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审计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相关主体依法运作，充分发挥监督职能。

②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资金占用的确认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了《承诺函》，确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企业、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果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人/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③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393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自 2009 年起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履行审批程序。2013 年公司拟筹划境外上市事宜，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公司与关联方每年度的资金拆借额度均经公司有权决策主体审批通过，并按照银行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提利息费用，上述拆出资金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行为已通过收回资金、加强内控、健全制度等方式进行了整改规范，并于 2018 年完成清理。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因此，发行人已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设置合理并已经得到了有效执行，关联方资金拆出的不规范行为自 2018 年末以后已经不再发生。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及资金拆入方管理层、财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关联资金拆出时间、实际用途和去向以及本金和利息偿还的实际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判断关联资金拆出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2、获取公司资金管理和关联交易等相关内控制度，核实关联资金拆借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3、获取关联方大额采购、建筑合同和资金支付凭证及原始单据，核实拆出资金具体用途和去向；

4、获取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和相关股东会决议、关联方出售相关资产的销售合同，评估报告及资金流入原始单据、银行借款合同及资金流入原始单据，判断关联方用于归还资金占用款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6、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7、登录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safe.gov.cn 信息公开→“外汇检查执行”→“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是为了满足实际控制人旗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之间的资金调度，有利于降低整体对外融资资金成本，不存在将资金输送至境外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公司拆出资金主要系用于关联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存货采购及费用支出、工程款支出、酒店建设投资款及归还部分银行借款，不存在其他民间借贷等违法违规情形；

3、通过核查关联方偿还资金来源的销售合同和原始银行单据，相关资金流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4、发行人上述拆出资金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但均经公司有权决策主体审批通过或者追认通过。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利息收入，维护了少数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行为已通过收回资金、加强内控、健全制度等方式进行了规范整改，并于 2018 年完成清理。因此，发行人已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设置合理并已经得到了有效执行，关联方资金拆出的不规范行为自 2018 年末以后已经不再发生。

6、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

招股说明书披露，王伟耀因其控制的企业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与泰禾锦城关于沃得宝华之股权转让一事存在纠纷，被泰禾锦城提起诉讼，王伟耀被要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共有 5 件。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上述诉讼的基本情况，案由、诉讼请求、双方争议的焦点、截至目前的进展，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承担较大债务等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2）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如是请披露案件的基本情况，诉讼或仲裁请求，财产保全、判决、裁定或裁决结果及其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计提预计负债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诉讼的基本情况，案由、诉讼请求、双方争议的焦点、截至目前的进展，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承担较大债务等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它重要事项”之“三/（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部分补充披露：

1、上述诉讼的案件背景、诉讼请求、双方争议的焦点、截至目前的进展

（1）案件背景

2017 年 9 月 14 日，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以下简称“沃得四家公司”或“股权转让方”）与泰禾锦城（以下简称“股权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江苏沃得宝华休闲度假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沃得四家公司将合计持有的沃得宝华 100%

的股权作价 317,895.17 万元转让给泰禾锦城，并约定了泰禾锦城分期向沃得四家公司支付对价及各期付款条件。此外，各方约定泰禾锦城为沃得宝华承担债务人民币 62,408.09 万元，股权转让对价和债务承担价款共计人民币 380,303.26 万元。王伟耀作为沃得四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连带责任担保函。

2017 年 9 月 14 日，沃得宝华 100.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9 年 1 月，泰禾锦城已支付共计 256,512.97 万元的交易对价款（其中股权转让款 196,000.00 万元，为沃得宝华承担的债务款 60,512.97 万元）。此外，泰禾锦城未按照协议进行付款。

（2）诉讼请求

2019 年 1 月 31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原告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以下简称“沃得重工等 3 家公司”）诉泰禾锦城、泰禾股份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沃得国际为第三人，诉讼理由：根据协议中关于沃得重工分期付款的约定，截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沃得重工尚有 45,834.52 万元二期股权转让款泰禾锦城未付。诉讼请求为：判令泰禾锦城向原告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支付剩余对价 45,834.52 万元以及违约金共计 6,788.84 万元（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合计 52,623.36 万元；判令泰禾股份对股权转让价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判令由泰禾锦城及其母公司泰禾股份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

2019 年 1 月 31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原告泰禾锦城诉被告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理由为：沃得四家公司存在违约行为，沃得四家公司未能完成其关于促成沃得宝华通过综合平衡的规划方案以及取得规划许可证的承诺，未能完成其关于取得林地砍伐指标、砍伐证及迁移或砍伐工作的承诺，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沃得宝华开发建设的临时道路，未能按照约定铺设市政配套综合管网，致使泰禾锦城无法对沃得宝华进行建设开发。诉讼请求为：确认《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解除；判令沃得四家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及沃得宝华债务承担款 256,512.97 万元，并赔偿违约金及损失 43,154.64 万元（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合计 299,667.61 万元；判令王伟耀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2019 年 5 月，就泰禾锦城诉被告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泰禾锦城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确认《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解除；判令沃得四家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沃得宝华返还债务承担款及相关违约金（暂计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合计 286,615.83 万元；判令王伟耀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与泰禾锦城、泰禾集团与第三人沃得国际股权转让纠纷议案（（2019）苏民初 4 号）和泰禾锦城与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股权转让纠纷一案（（2019）苏民初 8 号）是基于同一股权转让关系产生的纠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合议庭决定将上述两案合并审理。

（3）争议焦点

①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与泰禾锦城、泰禾集团与第三人沃得国际股权转让纠纷议案（（2019）苏民初 4 号）之争议焦点

A、泰禾锦城是否应当按约支付涉二期的股权转让款。

B、若泰禾锦城应当付款，沃得重工等 3 家公司主张的违约责任能否成立。

C、若泰禾锦城应当付款，泰禾股份是否应当承担担保责任。

②泰禾锦城与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股权转让纠纷一案（（2019）苏民初 8 号）之争议焦点

A、案涉《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是否应当解除。

B、若予以解除，沃得四家公司是否应当返还股权转让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C、王伟耀是否应当承担担保责任。

（4）案件进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沃得国际持有沃得起重机、沃得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沃得重工的股权，沃得重工持有沃得机电的股权和持有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沃得起重机持有江苏沃得起重机安装有限公司的股权均被冻结，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尚未判决。

2、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承担较大债务等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1）发行人不属于当事人

在泰禾锦城诉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关于沃得宝华之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中，发行人不属于当事人。

（2）沃得宝华名下的资产价值较高

2017 年 9 月 14 日，泰禾锦城与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沃得宝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人民币 323,340.99 万元为依据，泰禾锦城以合计人民币 317,895.17 万元受让沃得宝华 100.00%股权。股权转让时，沃得宝华名下的主要资产为位于句容市的商旅住综合用地土地使用权，经评估的价值为 323,340.99 万元。

上述案件并非纯债务性质的诉讼，若法院判决泰禾锦城与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解除，要求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江苏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返还股权转让款、沃得宝华债务承担款及相关违约金，那么泰禾锦城应将持有沃得宝华 100.00%的股权转回至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在不考虑土地升值的前提下，沃得宝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较高，变现可用于偿还上述返还股权转让款、沃得宝华债务承担款及相关违约金。

（3）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具备足够的资金能力

王伟耀拥有多家其他公司的股权以及现金、不动产等资产，其具备足够的资金能力，该诉讼亦不会影响其实际控制人地位。

综上，上述诉讼导致实际控制人承担较大债务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如是请披露案件的基本情况，诉讼或仲裁请求，财产保全、判决、裁定或裁决结果及其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计提预计负债等。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共有 6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1	星光农机	沃得农机、湖州精耕农机有限公司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星光农机以沃得农机、湖州精耕农机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为由，于 2021 年 6 月诉诸法院并请求：1.判令两被告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为 ZL201410082067.4 号（专利名称：联合收割机的割台）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并销毁涉案库存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20,350 万元。3.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无效请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发行人的无效宣告请求，案件不涉及财产保全，一审尚未判决。
2	星光农机	沃得农机、湖州精耕农机有限公司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星光农机以沃得农机、湖州精耕农机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为由，于 2021 年 6 月诉诸法院并请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为 ZL201410086834.9 号（专利名称：一种送粮装置及具有该送粮装置的联合收割机）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并销毁涉案库存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13,566 万元。 3.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无效请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发行人的无效宣告请求，案件不涉及财产保全，一审尚未判决。
3	星光农机	沃得农机、湖州精耕农机有限公司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1、判令两被告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为 ZL201410082067.4 号的发明专利权产品，并销毁涉案库存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3、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无效请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发行人的无效宣告请求，发行人已向法院提起诉讼中止但法院尚未作出裁定，案件不涉及财产保全，一审尚未判决。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讼费用。	
4	星光农机	沃得农机、湖州精耕农机有限公司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1、判令两被告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为ZL201410081142.5号的发明专利权产品，并销毁涉案库存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 3、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发行人已于2021年7月30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无效请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发行人的无效宣告请求，发行人已向法院提起诉讼中止但法院尚未作出裁定，案件不涉及财产保全，一审尚未判决。
5	星光农机	沃得农机、湖州精耕农机有限公司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为ZL201721250766.0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并销毁涉案库存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为ZL201721250766.0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500万元。 3、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发行人已于2021年11月5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无效请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发行人的无效宣告请求，发行人已向法院提起诉讼中止但法院尚未作出裁定，案件不涉及财产保全，一审尚未判决。
6	星光农机	沃得农机、湖州精耕农机有限公司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为ZL201410081972.8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并销毁涉案库存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为ZL201410081972.8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 3、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发行人已于2021年8月11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无效请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发行人的无效宣告请求，发行人已向法院提起诉讼中止但法院尚未作出裁定，案件不涉及财产保全，一审尚未判决。

对于上述序号1-6的案件，诉讼涉及赔偿金额合计为37,416.00万元，上述金额占发行人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5.36%，占发行人2020年度净利润的32.61%。若发行人被法院认定侵权且法院判定发行人对原告予以赔偿，上述赔偿将增加发行人的额外支出，但不会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

发行人拥有相对完善的产品部件替代方案，替换相关产品部件综合新增的成本支出相对较低，每台替换成本预计为 1,072.30 元人民币左右，需增加的支出成本为 41.98 元。以 2020 年涉案产品的生产成本为准，新增的支出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为 0.07%，因此对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专业机构北京易聚律师事务所对公司专利情况和行业整体技术情况的法律意见和判断，专业机构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被认定侵权的可能性低，不符合应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关于发行人与星光农机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发行人的无效宣告请求，并且发行人已向法院提起诉讼中止程序。发行人没有承担现时责任或很可能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因此未做预计负债计提的处理。

除发行人涉及上述披露的重大诉讼和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涉及的沃得宝华股权转让事项重大诉讼外，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关于沃得宝华之股权转让事宜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2、查阅了关于沃得宝华之股权转让纠纷涉及的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庭审笔录、协助公示通知书、协助公示执行信息需求书等资料；

3、查阅了泰禾集团关于沃得宝华之股权转让诉讼的公告信息；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江苏法院网等网站，查询相关主体的诉讼情况；

5、查阅了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的工商档案；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相关主体的诉讼情况；

7、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具的案件查询证明；

8、查阅了星光农机关于起诉沃得农机、湖州精耕农机有限公司专利诉讼的公告文件；

9、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星光农机 5 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和 1 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的相关案件资料；

10、经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涉诉专利的行业情况以及相关部件替换的成本情况、替换方案等情况；

11、查阅了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宣告涉案专利权无效的请求材料；

12、查阅了北京易聚律师事务所就 6 起专利诉讼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1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上述诉讼导致实际控制人承担较大债务等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发行人涉及上述披露的重大诉讼和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涉及的沃得宝华股权转让事项重大诉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7、关于知识产权

招股说明书披露：

（1）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履带式收割机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1.80%、48.86%和 56.22%，呈现稳步上升趋势，连续三年排名行业第一，同时，发行人新增插秧机、打捆机、采棉机等农机产品；

（2）发行人监事张奇、薛伟，副总经理王为民、胡必友曾在江苏常柴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任职，其他核心人员邢立成曾在山东双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汪昌华曾在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3）2020 年 2 月，发行人与黑龙江锦禾及相关主体开展技术合作，黑龙江锦禾及相关主体以排他许可方式向发行人提供其拥有的宽窄行插秧机全部技术和专利，许可期限为 8 年，发行人向黑龙江锦禾支付 3,8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发行人销售采用上述技术的插秧机，前 1,000 台免费，自第 1,001 台起按每台 6,000 元向黑龙江锦禾支付专利技术使用费。此外，发行人与江苏大学、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开展了深入的产学研合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产品相对于国内外同类产品主要技术优势，取得较高国内市场占有率的主要原因；

（2）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发行人技术是否来源于张奇、薛伟、王为民、胡必友、邢立成、汪昌华曾任职企业，是否存在侵犯其他企业知识产权的情形，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新增的插秧机、打捆机、采棉机等农机产品是否具有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支持，是否存在未经授权许可使用他人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与黑龙江锦禾开展技术合作的原因和必要性，许可的专利名称、授权时间、权利内容等，是否为相关领域先进技术，是否存在权利权属的争议或纠纷，专利许可使用费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排他许可方式下专利权人黑龙江锦禾

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使用该专利生产销售相关插秧机的情形，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协议安排、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的原因、对象、项目、费用，双方主要权利义务等，是否形成知识产权及其归属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是否仅体现为外购零部件的先进性，是否对供应商技术存在重大依赖；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企业使用与发行人相同的字号的原因，是否对客户、供应商等市场主体产生混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拥有与发行人产品和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产品相对于国内外同类产品主要技术优势，取得较高国内市场占有率的主要原因。

（一）发行人产品的主要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和其他多种农机装备的核心技术均不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51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7 项**。发行人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的技术优势具体如下：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一）/1/（2）联合收割机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部分补充披露：

联合收割机一般由割台输送系统、脱粒清选系统、操纵系统、底盘系统、粮食储存系统、液压动力系统及电器系统组成，能够一次性完成作物的收割、输送、分离、清选、储存和输出等多项作业，本身即是多项技术、多重功能的高度集合。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品的技术优势体现在底盘及车架系统、脱粒清选系统及零部件组装调校等方面，具体如下：

①底盘及车架系统

由于我国农耕区的地貌环境多样（平原、丘陵、山地）、气候差异明显（水田、旱田），并且农作物种类繁多（水稻、小麦、玉米、大豆、高粱），联合收割机的适应性和通过性成为影响其作业效率的关键性能。

发行人对联合收割机各机型产品均进行了轻量化设计，其结构件和传动件采用低碳合金钢等高强度材料，再通过合理的结构设计，不仅可以有效减轻各功能部件的重量，而且提高了其可靠性，最终实现减轻整机重量的效果。

A、骑马式支重轮技术

目前国内履带式收割机的支重轮大部分采用悬臂式结构，此结构虽然能满足作业要求，但其结构复杂，且重量较大，制造成本较高。同时，由于悬臂式结构造成支重轮受力不均，对履带和支重轮的损伤较大，导致其耐用性不高。此外，为了弥补受力不均衡的缺点，悬臂式支重轮对轴承和支撑轴的承载力、以及底盘机架强度要求高，制造时材料用量较大，经济效益较低。

发行人履带式收割机采用自主研发的“骑马式支重轮技术”，通过在轮轴两侧设置支重轮盘，使轮盘分布在行走梁两侧。该设计不仅可以使轮盘受力均匀，减小对履带和支重轮损伤，还可以提高支重轮的密封性。此外，该技术在结构设计上采用焊接结构，无需铸造，从而减少了钢材的用量，使整个底盘的结构重量比传统底盘轻 20%以上，收割机的行走功耗更小，机械的适应性、通过性和可靠性和都得到大幅提高。

B、驱动前桥设计

目前国内轮式小麦收割机的驱动前桥大多采用分体式结构，此结构不仅重量大，而且结构复杂、制造成本高、维修不便。此外，分体式结构驱动前桥的制动系统结构规格庞大，使用便捷性差。

发行人轮式小麦收割机采用自主研发的驱动前桥设计，通过改进左右两侧桥管组合与传动半轴的传动方式，减小了驱动前桥的体积和重量，降低了制造成本。同时，该设计集成度高，整机架构紧凑，不仅提高了收割机的防陷能力和通过性，而且便于维修。

发行人产品与主要竞品机型的对比见下表：

产品型号	发动机功率（KW）	整机结构质量（Kg）	喂入量（Kg/s）	作业速度（km/h）	水稻生产率（hm²/h）
久保田 PRO988Q-Q	72.9	3,805	4.0	0-4.86	0.3-0.5
雷沃 RG50S	73.5	2,970	5.0	＜5.14	0.42-0.70
发行人产品-锐龙跨区版	74.5	3,260	6.0	0.9-6.5	0.27-1.0

数据来源：久保田、雷沃重工官方网站及公开数据

②脱粒清选系统

联合收割机在进行作业时，作物的损失率、含杂率和破碎率是衡量其作业性能的重要指标。发行人在联合收割机的割台输送部和脱粒清选部具有多项核心技术，依托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反复严谨的试验，公司持续对产品进行改进，以实现联合收割机作业性能的提升。

A、杂余回滚筒二次脱粒设计

目前，市场上的谷物联合收割机所采用的杂余物料回馈清选结构，存在筛面清选工作负荷较高的问题，经常由于物料分布不均匀，导致物料在振动筛上堆积，最终造成清选损失。

针对不同作物的特性，发行人联合收割机的杂余处理方式分为两种：对于较容易脱粒的作物品种，采用杂余复脱回筛面的处理方式；对于较难脱粒的作物品种，采用杂余回滚筒二次脱粒的独特处理方式。

杂余回滚筒二次脱粒设计通过将作物杂余输送至滚筒脱粒后再均匀洒入筛面进行二次清选，有效减小了筛面清选负荷，提升了筛面物料的均匀性，减少筛面损失，从而降低作物的损失率和含杂率。杂余二次脱粒功能适合较难脱粒作物品种的收割，如谷子和东北地区的水稻品种。

B、横向双脱粒滚筒技术

目前，国内生产的履带式联合收割机大部分采用纵向布置的轴流滚筒脱粒分离装置，该结构设计虽然脱粒排草顺畅，但存在以下问题：①脱粒和分离能力不强，在喂入量较大时，夹带损失增加；②脱粒滚筒的长度和筛箱的长度相当，易造成清选损失；③物料从输送槽向滚筒过渡时，需要 90 度转向，喂入功耗较大。

为了克服上述现有技术存在的缺陷，针对较难脱粒的作物品种，发行人开发了横向双脱粒滚筒技术。该结构设计通过在联合收割机脱粒机体上前后横向布置双脱粒滚筒，并在前后滚筒间设计物料通道，增大脱粒分离面积，提高作物的脱净率，减少夹带损失。同时，在该结构下，两个脱粒滚筒布置在筛箱的前半部，可有效降低清选损失。此外，该结构设计采用双滚筒设计，在保证脱粒面积的前提下，可有效减短滚筒的结构长度，使整机结构布局紧凑，协调性好，符合当前收获机械的发展趋势。

C、三风道清选系统及其它技术

在清选系统方面，发行人联合收割机还配置了三风道清选系统，通过在清选风机的出风口设置多风道，使风压可以同时作用在清选筛的各个部位，整个清选室风压均匀，提升了清选效率，有效降低了清选部的损失率和含杂率。

此外，发行人联合收割机的脱粒滚筒间隙与线速度设计合理，在保证脱净率的同时减少籽粒的破损。另一方面，用于输送粮食的各搅龙间隙均匀合理，衔接处平滑过渡，在保证粮食输送效率的同时能减少对籽粒的挤压。这两项技术有效降低了粮食的破碎率。

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收割作物的损失率、含杂率、破碎率都远低于国家标准。具体对比情况见下表：

项目	损失率（%）		含杂率（%）		破碎率（%）	
	小麦	水稻	小麦	水稻	小麦	水稻
国家标准	≤1.2	≤2.8	≤2.0	≤2.0	≤1.0	≤1.5
发行人产品	＜0.4	＜0.8	＜0.7	＜0.5	＜0.2	＜0.6

注：行业标准数据取自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5117—2006》中关于全喂入联合收割机作业性能要求标准。

③零部件组装调校

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工艺改进，发行人形成了强大的集成制造能力。公司联合收割机零部件自制率已达到 90%以上，自制零部件包括底盘、变速箱、液压无级变速器及液压零部件、割台输送和脱粒清选系统、操控系统、粮食储存系统和电控系统等。

发行人自制零部件的匹配性良好，同时，通过公司出色的组装调校技术，能够使底盘、传动箱等自制核心零部件与发动机等外购零部件良好的兼容与匹配；通过制定一系列标准参数，使收割机各部件在工作过程中稳定的运行。此外，依托于发行人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公司产品的可靠性进一步得到保证。

联合收割机的可靠性可以用“有效度”来衡量，发行人产品有效度指标与国家标准的对比见下表：

项目	生产查定 18 小时有效度	可靠性 300 小时有效度
国家标准	≥98%	≥93%
发行人产品	100%	＞95%

注：行业标准取自农业农村部发布的 DG-T014—2019《谷物联合收割机》中关于全喂入联合收割机生产查定要求标准，以及国家发改委发布的 JB-T6287—2008《谷物联合收割机可靠性评定试验方法》中关于全喂入联合收割机可靠性要求标准

发行人上述技术优势使其联合收割机产品的作业性能好、作业效率高、质量稳定，因此获得较高的用户认可度及良好的市场口碑，是公司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的核心因素。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一）/2/（2）拖拉机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部分补充披露：

拖拉机的主要性能包括动力性能、使用性能、经济性能。动力性能好反映为拖拉机的发动机功率足，牵引能力强，加速能力好，超负荷作业的水平高。使用性能好反映为拖拉机的操作灵活、安全舒适、故障率低、能与多种农机具配合作业、适合多种作业环境与作业内容。经济性能好反映为拖拉机的燃油、润滑油消耗量少，使用及维修费用低，经济效益高。

发行人针对不同作业环境、不同作业需求，开发出覆盖 50-240 马力段的拖拉机产品。根据发动机额定功率的不同，发行人产品可分为中小马力拖拉机和大马力拖拉机两大类，不同种类拖拉机的技术特点也不相同。

①发行人中小马力拖拉机的技术特点

中小马力拖拉机是目前我国农村使用最广、拥有量最大的农用动力机械，承担着农田耕作、货物运输等主要作业项目的大量生产任务。对于中小马力拖

拉机而言，灵活性、适应性是十分重要的特性。拖拉机必须适应当地的地形地貌和作业模式，才能提高其综合利用度，与多种机械配套进行工作。

发行人中小马力拖拉机具有轴距小的特点，在相同轮胎轮距条件下转弯半径更小，田间作业时更加灵活。此外，发行人产品的最小离地间隙较高，且轮胎配置的可选择性更多，在不同作业环境的适应性和通过性都较为出色。

针对中小马力拖拉机，发行人还开发了独创的一体式传动箱结构设计。该结构设计实现了传动箱体和末端壳体的一体化，使箱体的刚性大幅提高；所有传动孔系均布置在一个箱体内，孔系形位公差能达到较高精度，从而减少了齿轮等传动部件的磨损，延长了传动部件的使用寿命。同时，该设计结构紧凑，传动路线更加清楚，并且操作简便，提升了拖拉机的使用性能。此外，一体式传动箱结构减少了使用零件的种类和数量，简化了装配环节，从而降低了产品的制造和维修成本，提升了拖拉机的经济性能。

②发行人大马力拖拉机的技术特点

当前国内拖拉机传动系统的主流配置还是同步器机械换挡型式，虽然其结构成熟可靠，且生产成本较低，但换挡时需要分离主离合器，切断动力传递，使驾驶员操作劳动强度较大。目前进口品牌占据了国内大马力动力换挡拖拉机市场的垄断地位。虽然为数不多的国产品牌也推出了采用动力换挡配置的高端机型，但其核心部件传动箱仍然主要依靠进口。为打破进口品牌在该领域的垄断，实现国产替代，发行人自主研发了“动力换向及双离合动力换挡变速箱”。

“动力换向及双离合动力换挡变速箱”可同时实现动力换挡和动力换向。该结构设计的挡位配置密度大且没有挡位交叉，挡位分布更加合理。同时，主变速区段采用空间四边形结构，配置两个换挡离合器，通过凸轮操作器操控换挡同步器与两个多片湿式离合器的配合，可实现主变速整个区段的动力换挡，换挡过程平顺可靠，保证动力不中断；副变速区为三个挡位，均通过同步器换挡，其中两个为正常工作挡位，另一个为爬行挡位。另一方面，该结构设计下，主离合器布置在主变速和副变速之间，有利于降低副变速换挡同步器同步惯量，减少换挡时间，进而实现换挡自动化，在提高拖拉机作业效率的同时，使驾驶操作更加轻松。

综上所述，发行人中小马力和大马力拖拉机产品均具有使用性能和经济性能好的特点。发行人上述技术优势使公司产品在拖拉机市场中保持一定的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保持相对稳定。

（二）发行人产品取得较高国内市场占有率的主要原因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成立于 1990 年，主要负责农业机械行业的调查研究、组织协调、自律监督等工作，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声誉和影响力。

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中记录了每一台申请补贴的农机产品信息，包括出厂编码和生产企业名称等，而补贴系统是非公开的平台，农机企业只能通过账号密码登录并查询自身产品的补贴情况，但无法获取其他厂家的数据。协会有权查询补贴系统全部的信息，其可以根据补贴系统数据，再结合市场调研结果，获取农机制造企业的产品市场占有率和行业排名。发行人报告期内履带式联合收割机及拖拉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排名数据由协会提供，具有权威性。

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核心产品履带式收割机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8.86%、56.22%和 66.27%，连续三年排名行业第一；拖拉机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74%、3.20%和 4.90%，排名行业前列。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五）发行人的在行业中的地位”部分补充披露：

3、发行人产品取得较高国内市场占有率的主要原因

发行人通过对技术研发持续的投入和积累，成为国内少数掌握农业机械领域核心技术的企业之一，产品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壁垒。技术优势是发行人产品取得较高市场占有率的关键因素，也是其业务规模持续扩张、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的基础。此外，发行人产品取得较高国内市场占有率的主要原因还包括行业先发优势、销售渠道与服务优势和产品结构优势，具体如下：

（1）行业先发优势

发行人自 2003 年成立以来，始终在农业机械领域进行深耕，是国内较早的专注于农业机械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一方面，发行人紧跟国家政策导向，致力于提高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同时积极响应市场需求，为用户提供适应不同作业环境和作业需求的农机装备，产品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实现了良好的发展。

另一方面，通过十几年的经营积累，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日趋成熟，管理体系和人才配置逐渐完善，较早的实现了规模化生产，生产成本和管理成本较行业内新进企业更低。

此外，发行人在行业发展初期快速的铺设销售渠道，与众多经销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迅速实现对国内大部分地区的销售覆盖。综上，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行业先发优势，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市场份额提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销售渠道与服务优势

①销售渠道优势

发行人具有覆盖范围较广的销售网络和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由于我国各个地区的自然条件（包括土壤条件、气候条件、地形条件等）与农艺特点都不尽相同，农作物的分布具有很强的区域性，因此国内农机产品终端销售市场具有差异化、分散化的特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拥有 1,000 多名经销商客户，覆盖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针对部分核心区域，公司经销商已下沉至乡镇层级。发行人覆盖范围较广的销售网络有利于深耕区域市场，针对不同市场的特点，更好地发掘和响应客户的购买需求，是公司产品取得较高市场占有率的主要原因之一。

②服务优势

发行人具有覆盖范围较广的客户服务网络和完善的服务体系。由于农机终端市场具有差异化、分散化的特点；同时农业机械的使用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因此农机企业在进行售后服务的过程中往往要面对用户作业时段集中、作业环境差异较大、用户操作水平相对有限等问题。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

经销商及第三方服务机构运营的客户服务中心共计 489 家，公司配备 100 多辆流动服务车，服务范围覆盖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

发行人以自有专业服务人员和经销商及社会第三方服务机构相互配合的方式形成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公司专业服务人员依托自建服务站和经销商第三方服务站积极开展售后服务工作。每年收获旺季来临之前，发行人会组织多场用户培训，保证用户掌握产品基本的使用、维修、保养技能，从而提高产品的正确使用率，降低产品故障率，减轻农忙季节的售后服务压力。

同时，发行人设有 24 小时全国服务专线，为用户提供及时的技术咨询、跨区服务调度、配件供应、投诉管理等全方位服务支持。针对农忙季节，发行人提出“收割机 5 小时内、拖拉机 8 小时内快速响应”的服务承诺，切实保障用户服务需求。

综上，发行人覆盖范围较广的客户服务网络和完善的服务体系，是提高品牌认可度和客户忠诚度的关键因素，也是公司产品取得较高市场占有率的重要因素。

（3）产品结构优势

经过近 20 年的经营发展，发行人形成了以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为核心，以插秧机、打捆机、甘蔗机、植保无人机、喷雾机、烘干机等为组合的多元产品矩阵。同时，为积极推进农业全程全面机械化，发行人还自主研发生产了采棉机等具有高技术附加值的新兴农机产品，致力于提升我国农业机械化的薄弱环节。公司产品可用于水稻、小麦、玉米、大豆、甘蔗、棉花等主要农作物从种植、田间管理、收获、秸秆综合利用到粮食后处理等现代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

因此，发行人丰富的产品线可以满足用户配套采购的需求。

同时，依托于覆盖范围较广的销售网络和服务网络，发行人能够及时获取终端用户的反馈，并根据不同区域市场的需求，有针对性进行产品研发、丰富产品配置。发行人对多种农机产品都推出了不同系列、不同机型，满足用户对动力、作业性能和一机多用等多方面需求。此外，发行人持续对产品性能进行

优化升级，对农机装备作业的自动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进行提升，提高产品的作业效率，扩大产品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综上，发行人丰富的产品结构可以使公司品牌效应不断增强，客户基础持续扩大，是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之一。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发行人技术是否来源于张奇、薛伟、王为民、胡必友、邢立成、汪昌华曾任职企业，是否存在侵犯其他企业知识产权的情形，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联合收割机、拖拉机等农业机械，针对国内市场主要采用非买断式经销方式，向下游经销商提供农机装备、配件和服务，针对国外市场主要采用买断式销售模式，向贸易商直接销售农机产品实现收入和利润。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更。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六）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当时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相对较低，较发达国家差距明显，全国水稻机收率不足 30%，是我国农业机械化的薄弱环节。农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建设和发展的基础产业，农业机械化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国家长期战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具有丰富的机械制造从业经历，同时看好农业机械行业的发展前景，因此选择以联合收割机作为切入点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与制造。

发行人自 2003 年成立以来，始终在农业机械领域进行深耕，一方面对联合收割机进行改进和升级，推出了不同系列、不同机型，满足用户对动力、作业性能和一机多用等多方面需求；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不断研发投入，于 2006 年推出了拖拉机并将其发展为第二个核心产品。随着公司持续发展，发行人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产品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公司为丰富产品结构，实现良好发

展，又相继研发推出插秧机、喷雾机、烘干机、甘蔗机、植保无人机和采棉机等农机产品，产品可基本覆盖从种植、田间管理、收获、秸秆综合利用到粮食后处理等现代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

（二）发行人技术是否来源于张奇、薛伟、王为民、胡必友、邢立成、汪昌华曾任职企业，是否存在侵犯其他企业知识产权的情形，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王为民等人员前任职单位及职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期间	职务	参与研发情况	前任职单位
王为民	1997.1-2001.9	生产科员	未参与研发	江苏常柴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
张奇	2000.3-2003.1	生产科员	未参与研发	
薛伟	2002.8-2003.9	材料会计	未参与研发	
胡必友	2002.2-2003.1	总质量师	未参与研发	
邢立成	2004.7-2005.12	技术员	参与研发，未形成专利技术	山东双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汪昌华	2001.5-2006.12	技术员	参与研发，未形成专利技术	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江苏常柴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已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吊销，山东双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吊销。

如上表所示，王为民等 6 人早年曾任职于江苏常柴联合收割机有限公司、山东双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任职时间较短，其中王为民、胡必友、张奇、薛伟入职发行人前后均未参与过技术研发工作，邢立成和汪昌华作为技术人员参与曾任职单位的研发工作但未形成专利技术。王为民等 6 人离职后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多年以来未存在因知识产权而产生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邢立成在前任职单位山东双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棉花加工机械的研发工作，且工作年限不长，入职发行人后主要从事收割机的研发工作，涉及

不同领域的技术；汪昌华在前任职单位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参与手扶拖拉机的研发工作，任职期间未形成任何专利，发行人的产品不涉及手扶拖拉机。邢立成和汪昌华入职发行人以来，两人参与发明设计的专利技术均系执行公司研发任务，或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未利用前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从事研发项目，不存在与其在前任职单位承担的工作或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邢立成、汪昌华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所从事的技术开发均系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所产生的智力成果属于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成果；本人在发行人工作期间从事研发的过程或成果未利用前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不涉及执行前任职单位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不存在侵犯前任职单位等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批量证明、发行人及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丹阳市人民法院、镇江市人民法院、丹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镇江仲裁委员会已出具关于发行人及张奇、薛伟、王为民、胡必友、邢立成、汪昌华不存在诉讼/仲裁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侵犯其他企业知识产权而产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技术不来源于张奇、薛伟、王为民、胡必友、邢立成、汪昌华曾任职企业，不存在侵犯其他企业知识产权的情形。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新增的插秧机、打捆机、采棉机等农机产品是否具有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支持，是否存在未经授权许可使用他人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插秧机、打捆机、采棉机等农机产品具有相关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支持

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发行人紧跟农业机械化的发展趋势，同时结合市场需求，在插秧机、烘干机和喷雾机等领域持续创新，致力于提升我国农业机械化的薄弱环节。

发行人插秧机、打捆机、烘干机、甘蔗机、喷雾机、植保无人机和采棉机等产品的相关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情况具体如下：

①插秧机

序号	专利/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专利号码
1	插秧机施肥系统及方法	该系统包括插秧离合开关、肥料斗、缺肥检测器、堵肥检测器、施肥控制器、肥料传送机构、肥料管道、鼓风机和仪表显示装置，能够更好的保证插秧与施肥的质量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1910125086.3
2	插秧机或者直播机用施肥装置	通过在插秧机或直播机上安装该装置，使得秧苗在播种的同时可以同步进行施肥作业，且能够有效的保证秧施肥质量；该装置安装方法简单，故障率低，不易产生漏风和堵肥现象，有效节约劳力，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2010293914.7
3	插秧机移秧装置	通过设置纵向及横向的滚轮构成滚轮式导轨，减小了导轨与移秧装置结合面的摩擦力，提高了移秧装置的使用寿命；除此之外，滚动式导轨无需维护，同时降低了用户的劳动强度，提高了插秧机的作业效率，该移秧装置结构简单，安装方便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2010285421.9
4	控制插秧机秧台升降的多功能阀	该多功能阀液压系统的压力由溢流阀调节控制，卸载阀和溢流阀配合为液压系统提供双重保护，提高多功能阀的安全性能；截止阀只有油路打开时起作用，也可作节流用，能够起到控制秧台离地高度位置的作用，便于插秧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1910124373.2
5	宽窄行水稻插秧机	可以与普通插秧机相匹配的部件，通过对各机构进行新的布置，使其完全成为一种新形水稻宽窄行插秧机，对配套的育秧盘和育秧播种机无需更换	专利授权	大规模应用	ZL201010127011.8 ZL201720078624.4 ZL201620452473.X
6	**宽窄行插秧机技术**	**分苗效率高，通过取秧口的不等距设计可插出不等距的秧苗，实用性能强，同时本宽窄行插秧机给分苗电机配备了监控装置，极大地提高了宽窄行插秧机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能**	**自主研发**	**小批量应用**	**ZL201922066612.1**
7	**变量施肥技术**	**该装置包括固定架、滑槽调节座、施肥动力传动组件和施肥齿轮组件，可实现施肥轴的转动，最终实现施肥工序**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制**	**ZL202110295141.0**

②打捆机

序号	专利/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专利号码
1	圆草捆打捆机自动布网电磁离合装置	该装置结构简单、使用安全可靠、动作灵敏度高、安装调试简单，圆草捆打捆成捆率高达 99%以上，大大提高了打捆机的工作效率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1410815768.4

序号	专利/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专利号码
2	小型圆草捆打捆机卸捆联锁装置	该装置结构紧凑、安装维修方便，充分运用杠杆原理，实现打捆装置和前述机构可靠的连锁连接，确保圆草捆打包结束后能自动指示满包并报警，以便及时提醒驾驶员开启后背包卸出圆草捆。驾驶员在驾驶室内就能操作卸捆，操作方便，减轻了劳动强度，降低了制造成本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制	ZL201510612434.1
3	圆草捆打捆机弹齿回转装置	该装置结构紧凑，采用弹齿轴一端曲拐臂的滚子嵌入平面沟槽凸轮一侧封闭曲线沟槽内的结构，更利于牧草或秸秆的喂入，避免堵塞喂入口，提高了作业效率，缩短捡拾机构底板，降低制造成本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1510947700.6
4	圆草捆打捆机弹齿离地高度调节装置及方法	通过调节手柄绕其与前背包两侧铰接中心的转动和微调锁定机构，完成弹齿离地高度的调节；避免了弹齿接触地面而弯曲或折损，提高了打捆的成捆率和打捆作业效率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1510928038.X
5	圆草捆打捆机铡刀自动复位装置	该装置结构紧凑、体积小、使用安全可靠，能实现连续打捆，极大的提高了打捆机的工作效率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1610229755.8
6	方草捆打捆机捆绳针总成装配工装及方法	该工装结构简单、操作方便，提高了装配精度和装配效率，从而提高了方草捆的捆扎效率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1611076023.6

③烘干机

序号	专利/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专利号码
1	用于粮食烘干加热装置	该装置采用可旋转的加热箱的方式，预热阶段可以采用开口朝上的方式，使粮仓迅速升温，粮仓温度过高需要调控时，将阻挡体部分朝上，降低热效率，避免粮食被燃烧，加热过程中由于湿粮食带走了大部分的热量，电机驱动加热箱旋转，使释放体和阻挡体交互在最上方，电机的转速调整可以有效控制热量的释放速度，达到有效控制热量的目的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1921829024.2
2	车载装料反馈装置	该装置通过车厢内部的装载粮食漫过接触面板，在重力的挤压作用下，收缩弹性机构，通过刚性的传递，使执行板产生角度的偏移，从而使操作人员不需要停止设备直接通过可视化的操作，可以有效提高装载效率，并且结构简单实用，方便安装和取下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1922070945.1
3	提升机调节结构	该结构通过可调节的活动板实时调整离心力不同的粮食提升作业，有效避免粮食落入不均匀的情况，通过畚斗结构的改造，使粮食在出畚斗的过程中利用粮食自身的离心力和惯性板的推动力作用将畚斗中全部粮食推出，完全清空畚斗，可以完全避免粮食回料的情况，提高提升机的工作效率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1921849872.X
4	拨粮轮自动检测旋转装	该装置可以有效防止拨粮轮卡死导致设备停转，及时提醒操作人员排除故障，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1921665657.4

序号	专利/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专利号码
	置	避免人工操作出现的疏忽导致生产设备的损坏，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提高生产效率			
5	双进风干燥装置	该装置通过双进风的结构设计，使热风通过中间的气流通道排出并且带出水分，多层结构的烘干箱可以分层分阶段对粮食进行烘干，将残留的热风继续利用，起到提高热效率和缩短烘干时间的作用，提高生产的效率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1921818701.0
6	可调节的缓苏部	该结构设计可有效解决粮食烘干加工作业与后续装载作业的高效统一，最大限度的提高粮食加工的效率，降低烘干的能源消耗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制	ZL201921784930.5
7	连续式烘干塔的顶部套筒式进料装置	该装置通过将烘干塔顶端与提升机管道之间放置成活动连接的方式，使重量较大的烘干塔在出现底面沉陷的情况下，活动机构与烘干塔顶盖产生相对移动，避免进料管与顶盖之间的硬拉现象，有效防止进料管被拉坏导致需要重新安装的情况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制	ZL201921805599.0
8	连续式烘干塔的顶部甩盘分料机构	该装置采用甩盘电机带动甩盘转盘旋转式撒料，甩盘电机转速额定，因此甩盘四周撒料恒定，从而使两边粮柱进料量均匀稳定，避免因为进料量偏差引起两边粮柱的烘干不均匀和进料重量偏差产生的安全隐患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制	ZL201921827931.3
9	可实时检测烘干机内粮食重量的装置	该装置将粮食烘干机设计成内外两层结构，提高了粮食烘干的工作效率，降低了粮食烘干过程中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并且在称重设备中增加了校准结构，提高检测的精度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制	ZL201921792393.9
10	农用烘干机远程监控系统	该系统实现了人机交互，操作人员无需亲临现场即可监控烘干机的工作状态，实现远端的无人或少人值守，达到减员增效的目的，减轻劳动强度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制	ZL202020540107.6
11	连续式烘干塔的热风分流机构	该装置通过分流挡板作用将自下而上的热风分别注入到标准箱中，分流挡板以层层设置的方式避免热风直接冲击烘干塔顶造成顶部热量大量聚集，错位设置的进风口与出风口可以使分流的热风在标准箱中热量循环后再释放，避免热风水平直接释放导致标准箱体内部受热不均，将热风的热量均匀的带到每一个标准箱中，使粮食可以持续均匀的烘干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制	ZL201921784780.8
12	连续式烘干塔出料装置	该装置根据烘干情况实时控制电机转速来调节排粮速率，增加或减少粮柱内物料的烘干时间，达到两侧物料烘干效果相同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制	ZL201822260559.4
13	谷物烘干塔的塔节通风结构	该设计采用在塔节通风结构的通风框架内设置进风口面积大于出风口面积的角状盒，由于进风口的面积大于出风口的面积，使得烘干塔内风压增加，风压增加可使热风在烘干塔内滞留时间增加，同时使热风在烘干塔内的扰动也会增强、热交换面积增加，从而有效提高烘干效果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制	ZL201822260535.9

序号	专利/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专利号码
14	生物质颗粒热风炉进料系统	该系统可以解决进料机构进料速度与进料量不可调不可控而导致燃烧不充分、不稳定、热风温度波动大、耗时耗料等问题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制	ZL202020918666.6
15	燃烧炉的炉膛	该设计可以解决生物质颗粒燃料在现有的燃烧炉中燃烧存在的燃烧不平稳、燃烧不充分、效率低等问题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制	ZL202020926969.2
16	生物质热风炉	该设计可以解决现有技术中生物质热风炉燃烧不充分、热交换效率低的问题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制	专利申请中

④甘蔗机

序号	专利/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专利号码
1	甘蔗收获机切根刀盘	该装置通过在垫板的两侧设置限位块，并将刀片中部做成直边形结构抵靠于限位块的内侧面，能够有效转移刀片在砍切过程中，紧固螺栓所受剪切力，提高结构可靠性，减少因紧固螺栓失效引起的刀片脱落、崩裂；同时提高刀片的使用安全性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2020585615.6
2	对刀调节机构及甘蔗收获机切段装置	该装置为两个刀架对辊式切段，同时由两个排量相同的液压马达从一端分别给两个刀架输入动力，另一端通过两个一样大的齿轮啮合进行同步，每时每刻保证两把对辊的切段刀相对位置准确；同时，通过两个大小相同的齿轮传递准确位置关系，代替液压元件实现此功能，降低制造成本，且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2020586195.3
3	分蔗器升降单向保护结构	该结构通过四连杆机构挂接在底盘机架上，驱动油缸后端铰接在机架上，前端通过一截短环链与分蔗器架铰接，实现分蔗器的上升下降，从而实现单向保护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2020217714.9
4	一种压送喂入辊	该装置可以解决甘蔗机压送喂入辊压蔗角度无法调节，对耐挠曲程度大的甘蔗进行较大预弯曲时，会导致甘蔗脆断的问题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2020217738.4
5	一种用于甘蔗机变速箱端的操控机构	该结构设计布局空间大，便于后期增加档位，同时可减小关节部分的装配间隙，使操作手感更好，且其采用长短臂结构，操纵更为轻便；采用板材与管材焊接后加工，加工周期短、效率高，降低制造成本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2010510554.1
6	甘蔗机模块化设计制造及组装技术	该技术大幅降低生产制造难度和生产成本，便于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提高整体生产制造效率，且能够降低使用过程中维护成本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专利申请中
7	甘蔗机举升式后倾卸料料箱	该装置结构轻便，节省卸料时间，且制造成本低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专利申请中
8	加强型甘蔗机前转向桥技术	该技术使前转向桥运作合理，转向桥地隙高，适合收获垄种甘蔗；转向桥结构的强度高，耐过垄碰撞冲击；转弯灵活，转弯半径可调；配置平衡减振装置，驾乘舒适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专利申请中
9	轮式甘蔗机整体式大梁技术	该技术采用通梁结构，降低整机重心，结构紧凑；充分利用空间，驾驶室下沉，各部分合理布局；可有效解决甘蔗机分段式大梁制作难度大，结构不紧凑问题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专利申请中

序号	专利/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专利号码
10	一种适用甘蔗机整机的液压系统的技术	液压系统包含有行走液压系统、工作装置液压系统、辅助装置液压系统，各部分功率分配合理，作业效率高，可高效完成动作控制及甘蔗收割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专利申请中
11	甘蔗机分蔗器与切梢器适时应用液压系统技术	该系统可以根据收割过程实际需要选择切梢器及分蔗器回路同时工作或只有分蔗器部分油路工作；结构简单，操作方便，可降低油耗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专利申请中
12	甘蔗机电控驻车制动系统	通过电动按钮或开关控制电气功能部件，推动驻车制动摆臂，实现驻车制动或解除驻车制动；操作简单便捷，前端操控按钮占用空间小，可以延伸开发，实现自动化和智能化驻车和解除驻车功能	自主研发	小范围试用	专利申请中
13	**甘蔗收获机卸料装置**	**高效可靠简洁的解决了切段式甘蔗机的卸料问题，通过料斗油缸和回转支臂配合进行一次翻转即可完成卸料，不需提升机构，也无需进行两次翻转，结构相对简单，操作简单方便，零部件数量少，可靠性高**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2020716826.9**

⑤喷雾机

序号	专利/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专利号码
1	喷雾施肥一体机	该设计可使驾驶人员无需弯腰，只需用脚踩即实现脚踏梯的折叠与展开，操作方便，且整个脚踏梯空间布局合理，结构简单，制造成本低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1922191560.0
2	一种折叠式脚踏梯	该设计结构简单，安装方便，性能可靠，能够准确监测植保无人机药箱液位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1922190354.8
3	浮球式液位感应装置	该装置将撒肥机变速箱输出轴作为撒肥组件的动力输入，在撒肥机转弯时，撒肥速度也会随撒肥机的速度降低而降低，较少局部撒肥过度的情况	自主研发	小规模应用	ZL201922204477.2
4	单圆盘离心式撒肥装置	该装置结构简单，易制造，操作简便，传动效率高，可靠性高。	自主研发	小规模应用	ZL201920300988.1
5	喷雾机四轮同步转向液压系统	使自走式喷杆喷雾机实现四轮同步转向功能，极大提升了作业转向灵活性，对作物具有保护功能，特有的转向液压控制系统集成了四轮同步保持、调整功能，该系统原理简单、稳定、可靠、操作灵活；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专利申请中
6	2T 型喷杆喷雾机静液压驱动系统	应用于小吨位自走式喷杆喷雾机型上的静液压驱动行走系统，实现了四轮驱动、四轮转向、设定行走速度范围内的无级变速等功能，该系统采用了变量液压串泵、压力控制阀、2 级变量轮边马达、转向控制阀、转向器等组合而成，该系统结构紧凑、性能稳定、操纵简单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专利申请中
7	**喷雾机伸缩内置喷杆机构**	**包括可相对移动的外喷杆组件和内喷杆组件，实现了结构紧凑的平稳伸缩，喷杆长度的自主调整以提升了适用性**	**自主研发**	**小规模应用**	**ZL202021498788.0**

⑥植保无人机

序号	专利/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专利号码
1	无人机起落架包裹机	该设计结构简单，在飞行器组装完毕进行飞行时，对起落架进行包装，避免飞行测试过程中起落架造成损坏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1921211851.5
2	植保无人机用清洗装置	该装置与大多数植保无人机适配，通过水泵将水箱中的清洗剂加压后输入 U 型主管道以及 L 型主管道并通过各个喷头喷出，实现无人机各部件喷洒清洗，高效快捷，节约人工	自主研发	小规模应用	ZL201921781335.6
3	植保无人机水路管道连接接口密封性检测装置	该装置可实现无人机药箱漏水的检测与排查	自主研发	小规模应用	ZL201921211301.3
4	**主动避障控制系统**	**相较于螺栓连接更加的稳定，更加安全；两侧的第二凹槽可配合滚轮，安装及拆卸时更加省力，不使用螺栓紧固，拆卸及安装便利；机药箱体出水口位于底部采用了自吸方式实现药液的输送**	**自主研发**	**小规模应用**	**ZL202110236371.X**

⑦采棉机

序号	专利/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专利号码
1	棉花圆捆打包成型装置	该装置采用市场通用小速比变速箱，使用大速比轮边减速器，实现大吨位采棉机的行走和制动功能；变速箱速比减小后，变速箱的输出扭矩和转速减小，降低了制动力和制动距离，增加了机器安全性能	自主研发	小范围试用	ZL202010822601.6 ZL202021702790.5
2	圆捆机缠膜装置	该设计缩短了主机架的生产周期，且拼焊量少，成本优势明显	自主研发	小范围试用	ZL202010822957.X ZL202021702782.0
3	通用小速比变速箱配大速比轮边减速器技术	该技术可实现棉花收获和打包于一体，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棉捆紧实度状态和棉捆大小，提高棉花收获质量、方便运输、降低作业成本	自主研发	小范围试用	专利申请中
4	型材结构主机架技术	该技术通过移动棉花输送装置的给包膜导向装置提供足够的通道，提高了送膜成功率；采用大圆弧包膜导向件，相对于现有同类产品能将包膜送至更接近于棉捆切入口，提高包膜成功率	自主研发	小范围试用	专利申请中
5	采棉机的前桥传动	该技术采用液压无级变速驱动和电液控制负载换挡，方便操作、提升工作效率	自主研发	小范围试用	专利申请中
6	**采棉机的后桥传动方案**	**解决了国内市场上大传动比带转向后桥的缺失问题**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专利申请中**

综上所述，发行人插秧机、打捆机、采棉机等产品具有相关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支持，对目前尚未取得专利保护的技术，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专利申请程序。

（二）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授权许可使用他人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从事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深

耕细作，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累计取得**51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5** 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查询公司的专利涉诉、纠纷情况，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授权许可使用他人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二）/2、专利”部分补充披露：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授权许可使用他人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与黑龙江锦禾开展技术合作的原因和必要性，许可的专利名称、授权时间、权利内容等，是否为相关领域先进技术，是否存在权利权属的争议或纠纷，专利许可使用费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排他许可方式下专利权人黑龙江锦禾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使用该专利生产销售相关插秧机的情形，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协议安排、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形。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二）/2、专利”部分补充披露：

（一）与黑龙江锦禾开展技术合作的原因和必要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二）/2/（4）专利许可”部分补充披露：

①与黑龙江锦禾开展技术合作的原因和必要性

因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拥有多项宽窄行插秧机相关技术和专利，**但在东北三省区域不具备实现宽窄行核心技术规模化销售的竞争力**；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商，在相关领域具备规模化优势和快速产业化的能力。鉴于采用宽窄行技术的插秧机市场空间广阔，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授权发行人使用宽窄行插秧机相关技术和专利，宽窄行技术的产业化能够增加发行人的产品种类和产品技术附加值，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许可的专利名称、授权时间、权利内容等，是否为相关领域先进技术，是否存在权利权属的争议或纠纷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二）/2/（4）专利许可”部分补充披露：

③许可的专利名称、授权时间、权利内容

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许可发行人使用的主要专利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1	2009101772516	秧箱横向再定位装置及机动钵苗水稻插秧机	发明专利	2011.1.19
2	2010101270118	宽窄行水稻插秧机	发明专利	2012.1.25
3	2014102508865	一种错台式宽窄株距插秧机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6.2.3
4	2015101547034	一种可变宽窄行插秧机的插植机构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6.8.24
5	2014102946412	一种二维宽窄插秧机	发明专利	2017.1.11
6	201510054546X	一种宽窄株距插秧机的插植机构	发明专利	2017.8.15
7	2015105605645	一种匀转速二维宽窄插秧机	发明专利	2017.8.15
8	2014200881796	一种纯钵体苗水稻插秧机用凹凸轮盘	实用新型	2014.9.10
9	2014202663512	一种间歇式齿轮传动箱	实用新型	2014.11.19
10	2014202442399	一种宽窄株距插秧机	实用新型	2014.11.19
11	2014202752198	一种插秧机的间歇式插植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2.10
12	2015203864157	一种双毯苗宽窄行插秧机	实用新型	2016.2.3
13	2014203043216	一种错台式插秧机	实用新型	2015.3.18
14	2015203864585	一种二维宽窄间隔插秧机	实用新型	2016.4.27
15	2015201752477	一种苗毯卷苗器	实用新型	2015.9.2
16	2015202967029	插秧机的起拱载苗板	实用新型	2015.9.9
17	2015202966774	一种插秧机的载苗板	实用新型	2015.9.9
18	2015203889173	一种宽窄行插秧机	实用新型	2015.10.14
19	2015203890503	一种错行式宽窄行插秧机	实用新型	2015.10.14
20	2014108011841	一种宽窄行拐植苗纯钵体株式苗水稻插秧机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6.7.6
21	2016204524744	一种单板双株式宽窄行插秧机	实用新型	2016.11.30
22	2016204523506	一种单毯苗双插二维宽窄插秧机	实用新型	2016.11.30
23	2016204525111	一种二维宽窄插秧机	实用新型	2016.11.30
24	201620452473X	一种宽窄行水稻插秧机	实用新型	2016.11.30
25	201720489117X	一种宽窄行插秧机深层施肥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26
26	2017204891131	一种插秧机分层施肥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26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27	2017205693528	一种宽窄行插秧机分层施肥系统	实用新型	2018.5.11
28	2017214885885	一种插秧机轮防陷板	实用新型	2018.6.19
29	2017214888690	一种新型的插秧机轮防陷板	实用新型	2018.6.19

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许可发行人使用相关技术的期限为 8 年，自专利实施许可备案之日起算，期满 3 个月前发行人以书面形式征得同意后可续展上述许可期限。若部分许可的专利剩余有效期少于 8 年的，实施许可期限以专利到期的为准。

权利义务主要内容为：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不得在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三省区域内销售或许可、委托他人销售其生产的包含任何一项采用许可技术的插秧机产品。发行人销售采用许可技术插秧机前 1,000 台免费，自第 1,001 台开始，发行人每销售 1 台包含许可技术的插秧机支付专利技术使用费 6,000 元。

④授权专利为相关领域先进技术

黑龙江锦禾许可发行人使用的核心技术主要为水稻宽窄行栽培技术，该技术是利用水稻边际优势增产原理，实现水稻宽行距与窄行距间隔栽培的形式。宽窄行栽培形式较传统等行距栽培具有更好的通风透光性与合理的密度，为水稻形成足穗、大穗、大粒创造了有利条件，可显著提高水稻产量。

综上，宽窄行插秧机专利技术为相关领域先进技术。

⑤相关专利不存在权利权属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和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络检索公开信息，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网络查询公司和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的专利涉诉、纠纷情况，并经核查，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许可发行人使用的专利不存在权利权属的争议或纠纷。

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许可发行人使用的专利不存在权利权属的争议或纠纷。同时，黑龙江锦禾及关联方已出具承诺：“其许可沃得农机使用的专利技术

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行为，不存在权利权属的争议或纠纷，不会导致沃得农机因使用专利技术而遭受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和索赔要求。”

（三）专利许可使用费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排他许可方式下专利权人黑龙江锦禾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使用该专利生产销售相关插秧机的情形，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协议安排、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形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二）/2/（4）专利许可”部分补充披露：

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书》，专利许可费根据发行人利用许可技术生产的插秧机的市场销售情况另行结算并支付，发行人销售的该技术插秧机前1,000台免费，自第1,001台开始，发行人每销售1台包含许可技术的插秧机需支付专利技术使用费6,000元，专利技术许可使用费为相关产品销售单价的5%左右。

根据发行人对宽窄行插秧机的市场调研以及成本估算，自2020年起，未来8年公司宽窄行插秧机的销售量和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贡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2020年度预计	2021预计	2022预计	2023预计	2024预计	2025预计	2026预计	2027预计	合 计
销售数量（台）	3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5,900
许可使用费	0	60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2,880
单价（不含税）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销售收入	3,75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73,750
销售成本	2,250	6,060	6,480	6,480	6,480	6,480	6,480	6,480	47,190
利润总额	1,500	3,940	3,520	3,520	3,520	3,520	3,520	3,520	26,560
税后利润	1,275	3,349	2,992	2,992	2,992	2,992	2,992	2,992	22,576

为推进发行人与黑龙江锦禾及相关主体的技术合作开展，发行人支付3,8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该等履约保证金金额系基于未来8年预计销售收入合计数与专利技术许可费比例（5%左右）相乘之数协商确定。合作双方之间另行直接结算并支付专利许可费，不从上述履约保证金中抵扣。

发行人与黑龙江锦禾不存在关联关系，专利许可费用系双方按照市场规则

及专利的注册申请、维护及管理等所涉费用及成本定价。在综合考虑宽窄行插秧机的未来销售情况和盈利情况后，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友好协商确定专利许可费用，定价合理、公允。

（四）排他许可方式下专利权人黑龙江锦禾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使用该专利生产销售相关插秧机的情形，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协议安排、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形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二）/2/（4）专利许可”部分补充披露：

②黑龙江锦禾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黑龙江锦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锦禾农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6MA19DQ797J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经济开发区办公楼(迎宾路 263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	李翔
成立日期	2017-05-10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建筑工程机械、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电气设备的研发、制造、租赁、销售及售后服务（危险品、民用核安全设备、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禁止的除外）；农业机械进出口（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禁止的除外）。
股权结构	河北锦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87.00%，黑龙江省浓江农场持股 13.00%
董监高	李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成起（监事）
实际控制人	李晓伟

根据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黑龙江锦禾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黑龙江锦禾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公开信息，黑龙江锦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与黑龙江锦禾等签署的合作协议书，经访谈黑龙江锦禾访谈确认，黑龙江锦禾（包括其关联方）在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三省区域内对

发行人的专利许可方式为排他许可，专利权人可以在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三省区域外使用该专利生产销售相关插秧机。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与黑龙江锦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的原因、对象、项目、费用，双方主要权利义务等，是否形成知识产权及其归属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三）发行人在研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2、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情况

发行人注重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通过持续的理论学习和技术沟通，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发行人与多所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了深入的产学研合作，报告期内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类型	时间	合作方	发行人主要权利义务	合作方主要权利义务	费用情况
高性能大喂入量玉米稻麦联合收获机研制	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016.7-2018.12	江苏大学	作为主持单位，负责制定总体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制定总体方案，参与项目实施	财政经费
基于北斗的联合收获机导航和作业信息监测技术研发	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017.7-2020.6	江苏大学	参与制定总体方案，参与项目实施	负责制定总体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财政经费
丘陵山区主要特色作物适度规模生产全程机械化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课题实施合作	2018.6-2020.1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课题参加单位，参与和配合课题组织实施，具体负责所承担的课题（或子课题）任务实施	课题承担单位，全面负责课题各项工作，按照课题任务书要求组织实施研究工作，合理安排和管理使用经费，对课题任务完成情况负总责	财政经费
履带自走式芦苇收获捆扎一体机关键技术研究	2019 年度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	2019.7-2023.6	江苏大学、农业农村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	负责制订总体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参与制定总体方案，参与项目实施	财政经费

项目名称	类型	时间	合作方	发行人主要权利义务	合作方主要权利义务	费用情况
			所			
联合收获机作业信息物联网感知及故障诊断关键技术	2019 年镇江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现代农业）	2019.6-2021.5	江苏大学	参与制定总体方案，参与项目实施	参与制定总体方案，参与项目实施	财政经费
低碾压率再生稻联合收获机关键技术研究与开发	技术开发委托	2021.1-2021.12	江苏大学	委托方，委托江苏大学研究开发，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受委托方，接受委托并进行研究开发	发行人支付江苏大学 50.00 万元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高性能大喂入量玉米稻麦联合收获机研制的知识产权及归属

知识产权的归属系根据双方对所形成知识产权的贡献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该项目形成专利权共 8 项，其中发行人共 3 项，江苏大学共 5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	
序号	**具体专利权**
1	一种用于收割机清选筛的电控调节开度机构 201820088098.4
2	一种联合收割机防堵防缠的割台搅龙 201820399688.9
3	一种动力传递箱体结构及使用该结构的收割机 201820985754.0
江苏大学	
序号	**具体专利权**
1	一种栅格间距可调的玉米秸粒凹板 201710277687.7
2	一种玉米籽粒脱粒分离装置 201810633107.8
3	一种可多参数测控的玉米脱粒试验装置 201810686417.6
4	一种可变侧倾角的分段式防堵清洗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201810686417.6
5	收获机脱出物自动均匀装置与自动调节方法 201810228078.7

（2）基于北斗的联合收获机导航和作业信息监测技术研发的知识产权及归属

知识产权的归属系根据双方对所形成知识产权的贡献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该项目形成专利权和专利申请共 10 项，其中发行人共 3 项专利权，江苏大学共 7 项专利权和专利申请。具体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	
序号	具体专利权
1	收割机粮仓卸粮口防堵塞装置 201822231698.4
2	收割机驻车制动装置 201822262458.0
3	一种收割机液压系统 201920424092.4
江苏大学	
序号	具体专利权/专利申请
1	一种激光对射式谷物流量监测实验平台装置 201821270609.0
2	一种谷物收集装置以及基于 U－Net 网络的谷物含杂破碎状态实时监测系统和方法 201910804445.8
3	一种基于北斗定位的地块面积测量装置与方法 201920199391.2
4	一种基于北斗和视觉的联合收获机组合导航方法及导航系统 201910909868.6
5	一种联合收获机粮箱 201720874320.9
6	一种激光对射式谷物流量监测实验平台及控制方法及控制方法 201810895345.6
7	一种刮板式输粮的谷物流量监测方法及监测系统 201910299714.X

（3）丘陵山区主要特色作物适度规模生产全程机械化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的知识产权及归属

知识产权的归属系根据双方对所形成知识产权的贡献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该项目形成专利权/专利申请共 7 项，其中发行人共 2 项专利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共 5 项专利权/专利申请。具体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	
序号	具体专利权
1	一种收割机切割器 202020869377.1
2	一种 360°卸粮操作杆结构 202020591583.0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序号	具体专利权
1	一种排种器防倾斜装置 201910038110.X
2	一种用于深松时的动态仿生碎土器 201910017668.X
3	一种丘陵山地防侧翻调平底盘 201910158280.1
4	农业动力机械 202010404569.X
5	一种纵向摇摆式高地隙喷雾机底盘 201910413945.9

（4）履带自走式芦苇收获捆扎一体机关键技术研究的知识产权及归属

知识产权的归属系根据双方对所形成知识产权的贡献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该项目尚未形成知识产权。

（5）联合收获机作业信息物联网感知及故障诊断关键技术的知识产权及归属

知识产权的归属系根据双方对所形成知识产权的贡献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该项目形成专利权及专利申请共 6 项，其中发行人共 2 项专利权，江苏大学共 4 项专利申请。具体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	
序号	**具体专利权**
1	收割机割晒、直收、捡拾一体机动力换挡结构 202020870283.6
2	一种收割机的分禾装置 202020869163.4
江苏大学	
序号	**具体专利申请**
1	一种基于 Mask R-CNN 的谷物含杂-破碎识别方法与系统 202110376474.6
2	一种谷物品质实时检测装置和方法 202011038631.4
3	一种联合收获机喂入量在线预测装置及方法 202011008723.8
4	一种联合收获机作业中堵塞故障诊断方法及系统 202110321753.2

（6）低碾压率再生稻联合收获机关键技术研究与开发的知识产权及归属

知识产权的归属由归发行人所有。该项目处于研发阶段中，尚未形成知识产权。

发行人上述合作研发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是否仅体现为外购零部件的先进性，是否对供应商技术存在重大依赖。

（一）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取得技术优势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4、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取得技术优势

农业机械是多种核心技术与零部件集成的成果。为了使农机装备能够适应不同的地理条件、气候环境、农艺限制以及高强度的工作负荷，产品的研发和

改进涉及材料学、力学、机械结构设计、机电一体化等多种科学技术及工程领域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

（1）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取得技术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公司主要产品已形成较强的技术优势。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对农机产品结构部件的设计与改造、传动系统核心部件及液压元件的自主研发与制造、零部件的组装调校与性能优化等方面。此外，发行人顺应农业机械行业的发展趋势，在农机智能化、精细化作业方面取得了突破。

以联合收割机为例，发行人产品零部件自制率达到 90%以上（零部件自制率=自制零部件/零部件总件数，其中零部件总件数不含标准件，如螺纹件、键、销、滚动轴承等），自制零部件包括底盘、变速箱、液压无级变速器及液压零部件、割台输送和脱粒清选系统、操控系统、粮食储存系统和电控系统等。发行人自制零部件质量可控、可靠性高，同时通过公司出色的组装调校技术，能够使底盘、传动箱等自制核心零部件与发动机等外购零部件良好的兼容与匹配；通过制定一系列标准参数，使收割机各部件在工作过程中稳定的运行。另一方面，发行人对支重轮、驱动前桥等部件进行了自主设计与改造，降低了整机重量，提高了收割机的通过性和适应性。

经过近 20 年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已形成“可匹配各种机型的液压元件及系统集成”、“各马力段的手动换挡变速箱及大马力动力换挡变速箱”、“多种谷物脱粒清选系统”等多项农业机械领域核心技术。同时，公司在农业机械领域自主研发的多项通用类技术可以在新研发产品中快速实现嫁接和应用，大幅缩短了产品研发所需的时间和成本，提高了公司研发成果的产业化速度。

上述技术成果需要长期的研发积累和反复的实验调整，是公司技术先进性的体现。

（二）发行人对供应商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一）/4、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取得技术优势”部分补充披露：

（2）发行人对供应商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主要外购零部件包括发动机、散热器、轮胎和履带，均为供应商生产的标准化产品，且国内同行业公司大多也对上述零部件进行外购。同时，针对每种外购零部件，发行人至少会筛选 2-3 家合格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以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

综上，发行人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建立自身技术优势，不存在对供应商技术存在重大依赖。

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企业使用与发行人相同的字号的原因，是否对客户、供应商等市场主体产生混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拥有与发行人产品和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企业使用与发行人相同的字号不会对客户、供应商等市场主体产生混淆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部分补充披露：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企业使用与发行人相同的字号原因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22 家企业存在使用与发行人相同的“沃得”字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1	江苏沃得丹棉纺织有限公司	1980.4.23	无实际业务
2	江苏沃得机床有限公司	1999.3.26	机床及配件的生产及销售
3	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2001.12.21	园林机械、汽油发动机及配件的制造
4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2.1.1	曲轴、气门、活塞销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	丹阳市沃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02.6.24	普通货物运输、装卸
6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3.10.10	开发、销售、出租房产
7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2003.12.15	开发、销售、出租房产
8	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	2004.5.27	机床及其配件的出口、研发、生产及销售
9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	2007.3.16	装载机、挖掘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10	镇江沃得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7.4.19	商铺招商、出租、销售；物业出租、管理
11	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	2007.11.15	起重机械及配件的生产加工
12	江苏沃得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008.5.14	装载机、挖掘机、起重机及其他工程机械及配件的销售
13	江苏沃得起重机安装有限公司	2008.5.22	起重机械的安装、改造、维修
14	沃得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9.5.26	挖掘机、装载机融资租赁
15	江苏沃得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7.13	农业技术开发、咨询、推广
16	沈阳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10.26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出租
17	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	2010.10.29	机床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8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丹徒分公司	2011.3.8	开发、销售、出租房产
19	沃得精密机床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2012.11.29	精密机床关键部件的研发与生产
20	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17.11.30	高精密工程机械配套件的制造
21	**丹阳市沃得战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12.7	无实际业务
22	丹阳沃得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2018.7.27	曲轴、气门、活塞销及配件的销售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第七条规定：“企业名称应当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字号（或者商号，下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企业名称应当冠以企业所在地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下同）或者市（包括州，下同）或者县（包括市辖区，下同）行政区域名称”。

为提升“沃得”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22 企业在其注册地使用包含“沃得”字样的企业名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均未从事上述业务，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行业，同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沃得”字号的行为未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22 家企业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上述主体与公司使用相同字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不会以任何形式使用“沃得”字号登记新设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业务的新主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相关客户、供应商因字号事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企业使用与发行人相同的字号事宜对客户、供应商等市场主体不存在产生混淆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拥有与发行人产品和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

1、商标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二）/3、商标”部分补充披露：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26** 项境内注册商标的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截止日
1	**发行人**	**49821052**	沃得植保	**7**	**2021.6.28**	**2031.6.27**
2	发行人	32484670	FMWORLD	7	2019.4.7	2029.4.6
3	发行人	32466547	FMWORLD	12	2019.4.7	2029.4.6
4	发行人	22321676	沃得	7	2018.4.14	2028.4.13
5	发行人	21643462	WORLD	7	2018.2.7	2028.2.6
6	发行人	21325356	WORLD	7	2017.11.14	2027.11.13
7	发行人	21325151	WORLD	7	2017.11.14	2027.11.13
8	发行人	14842447	沃得	7	2015.7.14	2025.7.13
9	发行人	14842248		7	2015.8.28	2025.8.27
10	发行人	12518323	沃得农机 WORLD A/M	7	2014.10.7	2024.10.6
11	发行人	7030791		7	2010.7.14	2030.7.13
12	发行人	7030788	沃得	7	2010.7.14	2030.7.13
13	发行人	6688358	WORLD	7	2012.2.21	2022.2.20
14	发行人	6641165	沃得	7	2011.4.21	2031.4.20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截止日
15	发行人	6641164	沃得	12	2010.3.28	2030.3.27
16	发行人	6532536		7	2012.8.7	2022.8.6
17	发行人	6166557	沃得精机	7	2010.1.7	2030.1.6
18	发行人	6059368	沃得	12	2019.11.28	2029.11.27
19	发行人	6059367	沃得	7	2010.1.28	2030.1.27
20	发行人	4531717		7	2008.1.21	2028.1.20
21	发行人	4531716	WODE	7	2008.2.7	2028.2.6
22	发行人	4076309	沃得	7	2006.7.7	2026.7.6
23	发行人	3153931	W◉RD	7	2003.10.7	2023.10.6
24	发行人	43589940	WORLDLAWN	4	2020.9.28	2030.9.27
25	发行人	43594089	W◉RLDLAWN	4	2020.11.7	2030.11.6
26	发行人	43601122	W◉RLDLAWN	7	2020.10.7	2030.10.6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沃得”商标为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商标，已取得上述商标所有权，在商标的核准领域中享有完整、独立的知识产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沃得机电、精机中国拥有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截止日	核定使用商品
1	沃得机电	43007638		43	2020.10.7	2030.10.6	饭店；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 咖啡馆； 茶馆；酒吧服务；养老院；提供野营场地设施；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汽车旅馆；快餐馆
2	沃得机电	36336297		43	2020.10.14	2030.10.13	饭店；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茶馆；酒吧服务；养老院；提供野营场地设施；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汽车旅馆；快餐馆
3	沃得机电	6641163	沃得	28	2010.4.20	2030.7.20	锻炼身体器械；健美器； 健身床；健胸器；握力器；全自动麻将桌(机)； 运动球类；钓鱼用具；杠铃；玩具
4	沃得机电	6641162	沃得	37	2010.4.7	2030.4.6	商品房建造； 建筑； 工厂建设；室内装璜；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车辆保养和修理；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截止日	核定使用商品
							车辆服务站(加油和维护)；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建筑设备出租；建筑施工监督
5	沃得机电	6641161	沃得	43	2010.9.14	2030.9.13	养老院；提供营地设施
6	沃得机电	6532544		12	2011.12.21	2031.12.20	助力车；船
7	沃得机电	6532543		28	2010.9.14	2030.9.13	钓鱼用具
8	沃得机电	6532539		36	2010.3.28	2030.3.27	商品房销售；不动产代理；金融管理；公寓管理；公寓出租；珠宝估价；担保；信托；典当；保险
9	沃得机电	6532538		37	2010.3.28	2030.3.27	商品房建造；建筑；工厂建设；室内装璜；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车辆服务站(加油和维护)；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建筑设备出租；建筑施工监督
10	沃得机电	6059370	WORLD	36	2011.1.21	2031.1.20	典当
11	沃得机电	6059369	沃得	36	2010.3.7	2030.3.6	金融管理；商品房销售；不动产管理；公寓管理；公寓出租；不动产代理；经纪；担保；信托；典当
12	精机中国	4531727	WPM	7	2018.1.21	2028.2.20	机床；冲床(工业用机器)；自动镦锻机；切割机；穿孔机；铸造机械；车床；压力机；水压机；液压机

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的说明、提供的资料，访谈实际控制人，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的商标情况，并经核查，沃得机电、精机中国名下的商标使用类别不涉及农业机械产品和业务。

综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产品和业务相关的商标的情形。

2、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一）/4、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取得技术优势”部分补充披露：

（3）发行人技术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核心技术源于自身研发积累，并形成自有知识产权，发行人的技术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属于农业机械装备领域的技术，主要源于自身研发积累，并形成自有知识产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其核心技术均属于自身主营业务领域，发行人的技术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的说明、提供的资料，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查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的专利情况，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均在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产品和业务相关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综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产品和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八、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采购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行业政策及行业数据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2、查阅发行人相关专利权、商标权权属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系统进行网络检索查询发行人的专利、商标情形；

3、查阅了张奇、薛伟、王为民、胡必友、邢立成、汪昌华填写的《调查表》；

4、与张奇、薛伟、王为民、胡必友、邢立成、汪昌华进行访谈，并获取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网络查询发行人以及上述人员的涉诉、纠纷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网络核查张奇、薛伟、王为民、胡必友、邢立成、汪昌华曾任职企业的公开信息情况；

6、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批量证明，以及国家商标局出具商标注册证明资料；

7、登录中国文书裁判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查询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知识产权的涉诉情况；

8、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诉讼查询证明；

9、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使用与发行人相同的字号企业就商号使用事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0、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系统进行网络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的专利、商标情形；

11、就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独立性，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具备自身技术特点，主要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具有技术优势、行业先发优势、销售渠道与服务优势以及产品结构优势；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技术不来源于张奇、薛伟、王为民、胡必友、邢立成、汪昌华曾任职企业，不存在侵犯其他企业知识产权的情形，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开发插秧机、打捆机、采棉机等新兴农机产品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其产品具有相关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支持，对目前尚未取得专利保护的技术，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专利申请程序；

4、发行人与黑龙江锦禾开展技术合作具备必要性、商业合理性；授权专利为相关领域先进技术，相关专利不存在权利权属的争议或纠纷，专利许可使用费定价具备公允性；黑龙江锦禾（包括其关联方）在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三省区域内对发行人的专利许可方式为排他许可，专利权人可以在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三省区域外使用该专利生产销售相关插秧机。相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协议安排、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关于形成知识产权的归属情况规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取得技术优势，不存在对供应商技术存在重大依赖。

7、为提升“沃得”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22 企业在其注册地使用包含“沃得”字样的企业名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核心技术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产品和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8、关于子公司、参股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沃得农配、沃得沈阳、沃得销售、沃得高新、霍尔果斯高新、沃得部件 6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沃得越南、沃得新加坡、沃得泰国、沃得农机国际 4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其中沃得销售、霍尔果斯高新、沃得新加坡、沃得农机国际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子公司沃得农配持有江苏金农 1.06%的股权，江苏金农的主营业务系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贷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江苏沃得农业机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 2 家全资子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新设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子公司的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报告期内经营运作是否合法合规；

（2）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展经营的具体情况，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或微利状况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该等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的具体计划；

（3）境外子公司设立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境外投资是否经过发改部门、商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境外子公司在环保、税收、劳工、产品质量等各方面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关处罚的情形，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纠纷；

（4）子公司沃得农配参股江苏金农的时间、原因和背景；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具体规定，分析并披露江苏金农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牌照，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持有江苏金农股权是否符合现行监管政策，江苏金农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注销相关子公司的背景、原因，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安排，相关子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回复：

一、新设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子公司的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报告期内经营运作是否合法合规。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补充披露：

发行人子公司设立的背景和原因、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的子公司未来的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的背景和原因	主营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1	沃得农配	2013.5.7	作为发行人的配件生产基地为发行人提供配套服务	**农业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作为发行人的配件生产基地为发行人提供配套服务
2	沃得沈阳	2013.5.15	为发展华北和东北市场，就近设立子公司发挥地域优势	**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	主要从事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的生产，是发行人为了覆盖华北和东北市场的业务，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3	沃得销售	2014.9.25	2014 年为了适应市场竞争形势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规范公司销售系统，有效整合公司销售资源	**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作为农机销售中心**
4	沃得高新	2017.11.23	2017 年为专注于从事农机新兴业务，主要从事插秧机、打捆机等新兴农机的生产销售	**农业机械及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	主要从事插秧机、打捆机等新兴农业机械的生产
5	霍尔果斯高新	2017.12.7	拟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因募投项目“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已取消，霍尔果斯高新已无需存续，正在注销过程中**
6	沃得部件	2020.5.27	为提升发行人农业机械配件配套的能力	**农业机械零部件的制造**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作为新的零部件生产基地为发行人提供配套服务
7	**沃得农科**	**2021.5.14**	**拟从事农业服务**	**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	**拟从事农业服务，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8	**盱眙农科**	**2021.6.11**	**拟从事农业服务**	**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	**拟从事农业服务，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9	**沭阳农科**	**2021.6.22**	**拟从事农业服务**	**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	**拟从事农业服务，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10	沃得越南	2018.3.7	为开拓公司海外的销售业务渠道	**农业机械及其配件的销售**	主要从事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开拓发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的背景和原因	主营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行人东南亚市场的农机销售渠道
11	沃得新加坡	2018.6.25	主要作为发行人的境外投资路径公司	**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	作为发行人的境外投资路径公司，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
12	沃得泰国	2018.8.8	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实施主体，未来将承接公司部分生产经营活动	**农业机械及其配件的销售**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针对东南亚和南亚市场的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系发行人募投项目“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旨在提高公司产品在东南亚和南亚的市场份额

1、沃得农配

（3）历史沿革、设立存续是否已依法履行的相关程序

①沃得农配设立（2013 年 5 月 7 日）

2013 年 4 月 8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沃得农配核发了（11810033）名称预先登记[2013]第 04070011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为：江苏沃得农业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6 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丹中会验字[2013]第 2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6 日止，沃得农配（筹）已收到股东沃得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全部以货币出资。

沃得农配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沃得有限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3 年 5 月 7 日，核准沃得农配设立登记，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3211810001959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沃得农配自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任何股权变更。

综上，经查阅沃得农配的工商档案、沃得农配出具的说明以及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沃得农配的设立、存续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4）报告期内经营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

2020 年 3 月 13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9 月 7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兹证明沃得农配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显示有行政处罚记录及失信记录。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9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配系该局管辖的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沃得农配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沃得沈阳

（3）历史沿革、设立存续是否已依法履行的相关程序

①沃得沈阳设立（2013 年 5 月 15 日）

2013 年 4 月 17 日，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沃得沈阳核发了（沈 15）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 1000218038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为：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14 日，辽宁慧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慧宇会验字[2013]第 0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13 日止，沃得沈阳（筹）已收到股东沃得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沃得沈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沃得有限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3 年 5 月 15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向沃得沈阳颁发了注册号为 2101310000331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沃得沈阳自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任何股权变更。

综上，经查阅沃得沈阳的工商档案、沃得沈阳出具的说明以及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沃得沈阳的设立、存续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4）报告期内经营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

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8 月 29 日**，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沈阳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发现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沈经开税无欠税证[2021]57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兹证明沃得沈阳截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报告期内，沃得沈阳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沃得销售

（3）历史沿革、设立存续是否已依法履行的相关程序

①沃得销售设立（2014 年 9 月 25 日）

2014 年 9 月 9 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沃得销售核发了（11810030）名称预先登记[2014]第 09090018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为：丹阳市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沃得销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林军	80.00	80.00%
2	殷志明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4 年 9 月 25 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沃得销售核发了（11810061）公司设立[2014]第 09250003 号公司准予设立等通知书，核准沃得销售设立登记，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3211810002272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公司股权转让（2019 年 3 月 4 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沃得销售召开股东会，同意朱林军将其持有沃得销售 80.00%的股权转让给沃得农机；殷志明将其持有沃得销售 20.00%的股权转让给沃得农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经查阅朱林军、殷志明与沃得有限之间关于代持资金的资金流转记录及朱林军、殷志明对沃得销售的出资凭证，并经访谈朱林军、殷志明及查阅其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朱林军和殷志明对沃得销售的出资来源系发行人自有资金，朱林军、殷志明系代沃得有限持有沃得销售 100.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的还原，故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0 元，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纠纷。

2019 年 2 月 28 日，沃得农机和朱林军、殷志明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3 月 4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沃得销售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3141888278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沃得销售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沃得有限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沃得销售自上述变更完成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任何股权变更。

综上，经查阅沃得销售的工商档案、沃得销售出具的说明以及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沃得销售的设立、存续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4）报告期内经营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

2020 年 3 月 13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9 月 7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兹证明沃得销售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显示有行政处罚记录及失信记录。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9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销售系该局管辖的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沃得销售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沃得高新

（3）历史沿革、设立存续是否已依法履行的相关程序

①沃得高新设立（2017 年 11 月 23 日）

2017 年 11 月 21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沃得高新核发了（11210139）名称预先登记[2017]第 11210198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为：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沃得高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沃得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7 年 11 月 23 日，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沃得高新核发了（11210306）公司设立[2017]第 11230006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

沃得高新的设立登记，并向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112MA1TBQHG5D的《营业执照》。

②沃得高新吸收合并镇江腾跃

2019年1月7日，沃得高新与镇江腾跃签署《合并协议》，约定沃得高新吸收合并镇江腾跃，合并后的公司名称为“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双方合并后所有债权债务由继续存续的沃得高新承继。

2019年1月7日，镇江腾跃股东沃得高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沃得高新吸收合并镇江腾跃，合并后沃得高新作为吸收方存续，镇江腾跃作为被吸收方注销，注销后的债权债务全部并入沃得高新。

2019年1月7日，沃得高新股东沃得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并后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作为吸收方存续，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作为被吸收方注销，注销后的债权债务全部并入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0日，沃得高新在《江苏经济报》发布《合并公告》，沃得高新吸收合并腾跃，镇江腾跃解散注销。镇江腾跃的资产归沃得高新所有，所有债权债务由沃得高新承继。合并后，沃得高新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2019年3月1日，沃得高新出具《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说明》，确认沃得高新根据2019年1月7日股东会决议，沃得高新吸收合并镇江腾跃，其中被吸收方镇江腾跃注销，吸收方沃得高新存续。已于2019年1月10日在《江苏经济报》上发布了吸收合并公告。截至2019年3月1日，无债权人向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要求，镇江腾跃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公司沃得高新承担。

2019年3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丹徒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徒税-税企清[2019]10191号），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丹徒区税务局对企业（名称）：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12MA1XNANP2F）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 年 3 月 15 日，镇江市丹徒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镇江腾跃颁发《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1210317）公司注销[2019]第 03150001 号），确认镇江腾跃注销登记已经镇江市丹徒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2019 年 3 月 15 日，镇江市丹徒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沃得高新本次吸收合并变更事宜并换发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1112MA1TBQHG5D 的《营业执照》。

上述吸收合并完成后，沃得高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沃得有限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沃得高新自上述变更完成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任何股权变更。

综上，经查阅沃得高新的工商档案、沃得高新出具的说明以及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沃得高新的设立、存续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4）报告期内经营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

2020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9 月 7 日**，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高新为该局辖区内企业，自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今，沃得高新在该局没有违法、违规案件查处记录。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22 日、**2021 年 8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丹徒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兹证明沃得高新已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该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经税务系统查询，纳税人状态为正常，自办理税务登记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查询到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沃得高新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5、霍尔果斯高新

（3）历史沿革、设立存续是否已依法履行的相关程序

①霍尔果斯高新设立（2017 年 12 月 7 日）

2017 年 12 月 5 日，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霍尔果斯高新核发了（伊霍市工商）名称预先登记[2017]第 029779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为：霍尔果斯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5 日，霍尔果斯高新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同意由王伟耀、张阿美共同出资设立霍尔果斯高新，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

霍尔果斯高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伟耀	800.00	80.00%
2	张阿美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 7 日，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霍尔果斯高新设立登记，并颁发了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654004MA77RA3BXC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公司股权转让（2019 年 12 月 4 日）

2019 年 9 月 21 日，霍尔果斯高新召开股东会，同意王伟耀将其持有霍尔果斯高新 80%的股权转让给沃得有限；张阿美将其持有霍尔果斯高新 20%的股权转让给沃得有限。

2019 年 9 月 21 日，沃得有限和王伟耀、张阿美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沃得有限受让王伟耀持有霍尔果斯高新 80%的股权（认缴出资 800 万元，实缴出资 35 万元）的对价为 35 万元，沃得有限受让张阿美持有霍尔果斯高新 20%的股权（认缴出资 200 万元，实缴出资 0 万元）的对价为零元。

2019 年 12 月 4 日，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霍尔果斯高新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3141888278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霍尔果斯高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沃得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霍尔果斯高新自上述变更完成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任何股权变更。

综上，经查阅霍尔果斯高新的工商档案、霍尔果斯高新出具的说明以及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霍尔果斯高新的设立、存续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4）报告期内经营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

2021 年 1 月 28 日、**2021 年 7 月 27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霍尔果斯高新成立至今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1 年 7 月 7 日，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霍经税无欠税证[2021]137 号），兹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4 日，未发现霍尔果斯高新有欠税情形。

报告期内霍尔果斯高新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6、沃得部件

（3）历史沿革、设立存续是否已依法履行的相关程序

①沃得部件设立（2020 年 5 月 27 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丹阳市行政审批局向沃得部件核发了（11816277）公司设立[2020]第 05270019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公司名称为：丹阳市沃得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丹阳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沃得部件设立登记，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MA21KPTX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沃得部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沃得丹棉纺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沃得部件增资（2020 年 6 月 2 日）

2020 年 6 月 1 日，沃得部件股东江苏沃得丹棉纺织有限公司做出决定：同意增资 1,9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股东江苏沃得丹棉纺织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 1,9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2 日，丹阳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沃得部件本次增资，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MA21KPTX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沃得部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沃得丹棉纺织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③沃得部件股权转让（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沃得部件股东江苏沃得丹棉纺织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江苏沃得丹棉纺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沃得部件 100%股权（出资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沃得农机。转让双方在参照《江苏沃得丹棉纺织有限公司拟出售涉及的相关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27-009 号）确认的评估价值 8,197.95 万元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8,698.86 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丹阳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沃得部件本次股权转让，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MA21KPTX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沃得部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沃得农机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沃得部件自上述变更完成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任何股权变更。

综上，经查阅沃得部件的工商档案、沃得部件出具的说明以及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沃得部件的设立、存续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4）报告期内经营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

2020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9 月 7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首发经营状况意见》，兹证明沃得部件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至今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显示有行政处罚记录及失信记录。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9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部件系该局管辖的企业。自设立（2020 年 5 月 27 日）至今，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沃得部件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7、沃得农科

（3）历史沿革、设立存续是否已依法履行的相关程序

①沃得农科设立（2021 年 5 月 14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丹阳市行政审批局向沃得农科核发了（11819301）公司设立[2021]第 05140006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公司名称为：丹阳市沃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丹阳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沃得农科设立登记，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MA260P32X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沃得农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沃得农机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任何股权变更。

综上，经查阅沃得农科的工商档案、沃得农科出具的说明以及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沃得农科的设立、存续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4）报告期内经营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

2021 年 9 月 7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首发经营状况意见》，兹证明沃得农科自设立（2021 年 5 月 14 日）起至今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显示有行政处罚记录及失信记录。

2021 年 9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科系该局管辖的企业。自设立（2021 年 5 月 14 日）至今，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沃得农科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8、盱眙农科

（3）历史沿革、设立存续是否已依法履行的相关程序

①盱眙农科设立（2021 年 6 月 11 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盱眙县行政审批局核准盱眙农科设立登记，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30MA26995Q4Y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盱眙农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沃得农科	55.00	55.00%
2	丁聪	45.00	45.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盱眙农科股权转让（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盱眙农科股东会决议：同意丁聪将其持有的沃得部件 45%股权（出资额为 45 万元人民币，均尚未实缴）转让给沃得农科。

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盱眙县行政审批局核准盱眙农科本次股权转让，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30MA26995Q4Y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盱眙农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沃得农科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盱眙农科自上述变更完成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任何股权变更。

综上，经查阅沭阳农科的工商档案、沭阳农科出具的说明以及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沭阳农科的设立、存续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4）报告期内经营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

2021 年 8 月 4 日，盱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盱眙农科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今，未被该局行政处罚。

2021 年 8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盱眙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三系统查询，盱眙农科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今系统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及欠税情形。

报告期内盱眙农科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9、沭阳农科

（3）历史沿革、设立存续是否已依法履行的相关程序

①沭阳农科设立（2021 年 6 月 22 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沭阳农科设立登记，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22MA26BPQY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沭阳农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沃得农科	55.00	55.00%
	李建兵	45.00	45.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沭阳农科股权转让（2020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沭阳农科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建兵将其持有的沃得部件 45%股权（出资额为 45 万元人民币，均尚未实缴）转让给沃得农科。

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

2021 年 7 月 1 日，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盱眙农科本次股权转让，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22MA26BPQY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沭阳农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沃得农科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沭阳农科自上述变更完成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任何股权变更。

综上，经查阅沭阳农科的工商档案、沭阳农科出具的说明以及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沭阳农科的设立、存续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4）报告期内经营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

2021 年 8 月 10 日，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兹证明沭阳农科截至 2021 年 8 月 9 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2021 年 8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具《无欠税证明》（沭税-无欠税证[2021]31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8 月 9 日，未发现沭阳农科有欠税证明。

报告期内沭阳农科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0、沃得越南

（3）历史沿革

①沃得越南设立（2018 年 3 月 7 日）

2018 年 3 月 7 日，沃得越南在越南胡志明市成立，注册资本为 228,000 万越盾，发行人直接持有沃得越南 100.00%的股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报告期末，沃得越南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4）设立、存续已依法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恒生大律一成员有限责任法律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越南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沃得越南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5）报告期内经营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恒生大律一成员有限责任法律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越南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沃得越南遵守法律规定执行，自成立以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越南法律法规的情形或因此遭受行政处罚情形。

9、沃得新加坡

（3）历史沿革

①沃得新加坡设立（2018 年 6 月 25 日）

2018 年 6 月 25 日，沃得新加坡在新加坡成立，股本为 10,000 普通股，发行人直接持有沃得新加坡 100.00%的股权。

②沃得新加坡第一次增资（2019 年 12 月 23 日）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股本由 10,000 普通股增加至 9,975,156 普通股，新增股本由发行人认购。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沃得新加坡 100.00%股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报告期末，沃得新加坡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4）设立、存续已依法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新加坡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沃得新加坡根据新加坡法律正式成立，并在新加坡有效存续。

（5）报告期内经营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新加坡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自成立以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沃得新加坡没有任何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参与任何民事、刑事或仲裁程序（无论是作为原告、被告还是其他人）。

10、沃得泰国

（3）历史沿革

①沃得泰国设立（2018 年 8 月 8 日）

2018 年 8 月 8 日，沃得泰国在泰国呵叻府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泰铢，股本为 1,000 普通股。发行人、任明娟、刘福瑞、朱飞虎合计持有沃得泰国 100.00%股权（其中发行人持有 997 股，任明娟持有 1 股，刘福瑞持有 1 股，朱飞虎持有 1 股）。

②沃得泰国第一次股权转让（2018 年 9 月 3 日）

2018 年 9 月 3 日，任明娟、刘福瑞、朱飞虎分别将其持有沃得泰国的 1 股（均未出资）分别以 0 元的对价转让给沃得高新、沃得农配、发行人。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沃得高新、沃得农配合计持有沃得泰国 100.00%股权（其中发行人持有 998 股，沃得高新持有 1 股，沃得农配持有 1 股）。

③沃得泰国第一次增资（2019 年 6 月 7 日）

2019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00 万泰铢增加至 27,529 万泰铢，股本由 1,000 普通股增加至 27,529 股，其中发行人、沃得高新、沃得农配分别认购沃得泰国新增股本 26,477 股、26 股、26 股。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沃

得高新、沃得农配合计持有沃得泰国 100.00%股权（其中发行人持有 27,475 股，沃得高新持有 27 股，沃得农配持有 27 股）。

④沃得泰国第二次股权转让（2019 年 10 月 22 日）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将其持有沃得泰国 84 股普通分别转让 28 股、56 股给沃得高新、沃得农配。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沃得高新、沃得农配合计持有沃得泰国 100.00%股权（其中发行人持有 27,391 股，沃得高新持有 55 股，沃得农配持有 83 股）。

⑤沃得泰国第二次增资（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7,529 万泰铢增加至 29,940 万泰铢，股本由 27,529 普通股增加至 29,940 股，其中发行人、沃得高新、沃得农配分别认购沃得泰国新增股本 2,399 股、5 股、7 股。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沃得高新、沃得农配合计持有沃得泰国 100.00%股权（其中发行人持有 29,790 股，沃得高新持有 60 股，沃得农配持有 90 股）。

⑥沃得泰国第三次增资（2020 年 1 月 10 日）

2020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9,940 万泰铢增加至 31,145 万泰铢，股本由 29,940 普通股增加至 31,145 股，其中发行人、沃得高新、沃得农配分别认购沃得泰国新增股本 1,199 股、2 股、4 股。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沃得高新、沃得农配合计持有沃得泰国 100.00%股权（其中发行人持有 30,989 股，沃得高新持有 62 股，沃得农配持有 94 股）。

⑦沃得泰国第四次增资（2020 年 2 月 19 日）

2020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1,145 万泰铢增加至 73,000 万泰铢，股本由 31,145 普通股增加至 73,000 股，其中发行人、沃得高新、沃得农配分别认购沃得泰国新增股本 41,646 股、84 股、125 股。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沃得高新、沃得农配合计持有沃得泰国 100.00%股权（其中发行人持有 72,635 股，沃得高新持有 146 股，沃得农配持有 219 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报告期末，沃得泰国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4）设立、存续已依法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9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泰国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沃得泰国根据泰国法律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所有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合法有效。

（5）报告期内经营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9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泰国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自成立以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沃得泰国未违反泰国法律，未以原告或被告或其他身份参与任何可能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民事、刑事或仲裁程序，公司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二、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展经营的具体情况，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或微利状况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该等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的具体计划。

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参见本题“一、新设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子公司的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报告期内经营运作是否合法合规”之回复。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补充披露：

1、沃得农配

（2）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

沃得农配**报告期内**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74,605.41**	46,099.69	32,894.51	33,234.64
净资产	**14,948.34**	13,711.89	11,808.44	9,789.42
净利润	**1,161.69**	1,775.52	1,991.89	3,416.05

2、沃得沈阳

（2）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

沃得沈阳**报告期内**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03,786.50**	54,456.64	15,990.92	17,376.49
净资产	**2,550.78**	2,783.07	2,142.41	415.45
净利润	**273.19**	640.42	1,595.99	263.88

3、沃得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

沃得销售**报告期内**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321.15**	5,924.32	5,054.07	45,308.84
净资产	**-7,250.43**	-7,308.09	-7,271.39	-8,707.23
净利润	**57.66**	-36.70	1,435.85	860.05

2020 年度，沃得销售未实质开展业务，亏损主要为零星费用支出所致。

4、沃得高新

（2）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

沃得高新**报告期内**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24,080.20**	98,146.41	84,577.93	86,222.99
净资产	**42,725.57**	37,667.30	31,207.30	32,955.02
净利润	**5,108.18**	5,410.09	-1,747.72	-2,837.27

沃得高新于 2017 年 11 月成立，主要从事插秧机、打捆机等新型农业机械的生产销售。2018 年至 2019 年，沃得高新尚处于发展建设期，运营时间较短，未覆盖人员成本及费用。

5、霍尔果斯高新

（2）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

霍尔果斯高新**报告期内**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915.21**	983.61	48.79	2.02
净资产	**911.18**	978.25	38.85	-0.96
净利润	**-67.06**	-2.60	-16.19	-2.96

报告期内，霍尔果斯高新亏损的原因系无经营收入，亏损主要为零星费用支出所致。

6、沃得部件

（2）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

沃得部件**报告期内**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20,420.59**	15,404.00	-	-
净资产	**8,242.15**	8,167.13	-	-
净利润	**-43.26**	-562.22	-	-

沃得部件系 2020 年新设公司，尚处于发展建设期，运营时间较短，未覆盖人员成本及费用。

7、沃得越南

（2）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

沃得越南**报告期内**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85.51**	107.23	169.21	256.25
净资产	**-91.28**	-72.94	-16.07	52.38
净利润	**-18.21**	-55.15	-69.08	-16.07

报告期内，沃得越南尚处于起步阶段，产品销售规模较小，净资产规模较小，进而导致沃得越南处于亏损状态。

8、沃得新加坡

（2）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

沃得新加坡**报告期内**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1,948.76**	12,040.15	13,060.07	5.31
净资产	**6,496.42**	6,533.53	7,175.44	-1.55
净利润	**28.31**	-181.13	198.50	-1.51

报告期内，沃得新加坡无经营收入，各期净利润主要系当期财务费用及零星管理费用所致。

9、沃得泰国

（2）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

沃得泰国**报告期内**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9,150.99**	9,112.11	7,112.01	332.10
净资产	**7,855.63**	8,047.20	6,588.29	221.12
净利润	**-1,367.32**	-1,803.24	-612.96	6.75

报告期内，沃得泰国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在泰国等东南亚和南亚市场的销售，该等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实现的销售收入较小，同时单体报表中计提了对沃得新加坡的其他应收款的信用减值准备。

10、沃得农科

（2）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

沃得农科报告期内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11、盱眙农科

（2）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

盱眙农科报告期内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12、沭阳农科

（2）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

沭阳农科报告期内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沃得销售、霍尔果斯高新、沃得新加坡、沃得农科、盱眙农科、沭阳农科尚未开展实际经营的原因及开展经营的相关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未开展实际经营的原因及后续计划
1	沃得销售	**沃得销售农机销售中心的职能已划转至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自 2021 年 10 月起作为销售中心开始经营**
2	霍尔果斯高新	**因募投项目“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已取消，霍尔果斯高新已无需存续，正在注销过程中**
3	沃得新加坡	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主要作为发行人的境外投资路径公司，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
4	**沃得农科**	**报告期末内新设子公司，未来拟从事农业服务**
5	**盱眙农科**	**报告期末内新设子公司，未来拟从事农业服务**
6	**沭阳农科**	**报告期末内新设子公司，未来拟从事农业服务**

三、境外子公司设立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境外投资是否经过发改部门、商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境外子公司在环保、税收、劳工、产品质量等各方面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关处罚的情形，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纠纷。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补充披露：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商，主要从事农业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现代农业全程机械化的专业机械装备。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以及品牌影响力和客户忠诚度的不断提升，发行人产品已覆盖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不断扩大产品在全球范围的销售覆盖区域，提升产品在全球的市场份额。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新加坡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9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泰国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恒生大律一成员有限责任法律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越南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境外子公司在环保、税收、劳工、产品质量等各方面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被当地有权机关处罚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纠纷。

7、沃得越南

（3）境外投资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发改部门核准备案情况	2018 年 6 月 4 日，取得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设立沃得农业机械（越南）有限公司项目备案通知书》（镇发改外经发[2018]）193 号）
商务部门核准备案情况	2018 年 5 月 23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312 号）
外汇登记手续	发行人已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就其境外投资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对应外汇业务编号为 35321181201806118340

8、沃得新加坡

（3）境外投资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发改部门核准备案情况	2018 年 9 月 18 日，取得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设立沃得农业机械（印度）有限公司项目备案通知书》（镇发改外经发[2018]）385 号）
商务部门核准备案情况	2018 年 8 月 21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581 号）
外汇登记手续	发行人已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就其境外投资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对应外汇业务编号为 35321181201810310014

9、沃得泰国

（3）境外投资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发改部门核准备案情况	2018 年 7 月 25 日，取得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沃得农业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联合设立沃得农业机械（泰国）有限公司项目备案通知书》（镇发改外经发[2018]）285 号）	因投资金额变更，2019 年 5 月 31 日，取得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在泰国投资项目变更备案通知书》（镇发改外经发[2019]）226 号）
商务部门核准备案情况	2018 年 6 月 12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387 号）	2019 年 5 月 29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323 号）
外汇登记手续	发行人已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就其境外投资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对应外汇业务编号为 35321181201808143753	发行人已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就其境外投资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对应外汇业务编号为 35321181201808143754

四、子公司沃得农配参股江苏金农的时间、原因和背景；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具体规定，分析并披露江苏金农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牌照，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持有江苏金农股权是否符合现行监管政策，江苏金农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二）/1、江苏金农”补充披露：

（3）沃得农配参股江苏金农的时间、原因和背景

2016 年 1 月，沃得农配以 91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受让沃得机电持有的江苏金农 1.06%的股份（对应 90 万股股份）。江苏金农是一家服务于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发展的国有控股公司，主要从事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贷款和开展企业征信业务，发行人为有效利用闲置资金，使资产结构多元化，投资了江苏金农。

2021 年 11 月 5 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天和[2021]评字第 80055 号），沃得农配持有的江苏金农 1.06%股份（对应 90 万股股份）的评估价格为人民币 141.9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沃得农业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对外转让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沃得农配将其持有江苏金农 1.06%股份转让给沃得机电，转让价格参照评估价格确定。

2021 年 11 月 7 日，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沃得农配与沃得机电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确认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2 万元。上述转让定价系转让双方在参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需履行相关资产评估、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审批、进场交易等程序。虽然江苏金农为国有控股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非国有股东沃得农配将其持有江苏金农的股份全部转让给非国有股东沃得机电系非国有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无需履行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审批、进场交易等相关程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依据为股东名册，股份转让并不属于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发行人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根据江苏金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签发记名股票，作为股东持股凭证和分红依据；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依据，股份权属变更自股东名称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2021 年 11 月 7 日，江苏金农就上述股份转让向沃得机电签发记名股票，并且将沃得机电记载于股东名册，确认 90 万股股份权属发生变更，权利人由沃得农配变更为沃得机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沃得机电已向沃得农配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综上，上述股份转让相关款项已经支付，转让定价系转让双方在参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江苏金农已经按照现行有效的规定向沃得机电签发股票凭证，并记载于股东名册，上述股份转让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江苏金农主要从事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贷款和企业征信业务，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许可**

江苏金农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贷款。企业征信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硬件研发、生产、销售、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转让、培训和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结算服务，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业务、技术培训、咨询。投资咨询，为银行、保险、证券提供中介代理服务。对小额贷款公司信用评级。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 年 4 月 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会议纪要》，授权江苏金农特许的经营范围：业务技术支持与培训、业务管理系统服务、与国家开发银行开展中小企业统贷业务。

2011 年 1 月 1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资金头寸调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2 号），江苏省金融办委托江苏金农开发小贷公司资金头寸调剂管理系统并具体办理资金头寸调剂业务。

2011 年 5 月 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江苏金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通知》（苏金融办[2011]56 号），同意江苏金农增加经营范围“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贷款、股权交易”。

2014 年 9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向江苏金农颁发《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G1032011402643160G），允许其从事企业征信业务。

2016 年 1 月 18 日，江苏省金融办印发《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苏金融办[2016]4 号），确认江苏金农是以服务全省小贷公司行业发展为主要目标的功能类国有控股企业。经省金融办授权，江苏金农负责为全省小贷公司提供业务系统、资金调剂、信息咨询、行业培训、自律维权等服务。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2013 年 3 月 15 日起生效）的相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征信业进行监督管理。设立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并自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办理备案。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应当依法办理企业征信机构备案。

江苏金农已依法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办理备案，取得了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经营资格。

根据《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202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相关规定，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省地方金融组织及其相关金融活动的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做好相关具体工作。设立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经批准取得相关金融业务许可或者经营资格。未经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

江苏金农系地方金融组织，接受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江苏金农的经营范围涉及“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贷款等”，已经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许可从事相关金融业务。

综上，江苏金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和经营资格**。

（5）报告期内经营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

江苏金农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发行人持有江苏金农股权符合现行监管政策

2016 年 1 月，沃得农配受让沃得机电持有的江苏金农 1.06%股份。2021 年 11 月，沃得农配将其持有江苏金农 1.06%的股份转让给沃得机电，从江苏金农退出。

对于发行人子公司沃得农配投资江苏金农这类为小额公司提供贷款性质的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并无禁止性规定，因此发行人持有江苏金农股份事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沃得农配已不再持有金农股份任何股份。

（7）江苏金农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江苏金农是一家服务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发展而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金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780.00	32.71%
2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800.00	9.41%
3	常熟市晟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300.00	3.53%
4	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50.00	1.76%
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60.00	1.88%
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400.00	4.7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120.00	1.41%
8	江苏苏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300.00	3.53%
9	张家港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300.00	3.53%
10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00.00	1.18%
1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50.00	1.76%
12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社会法人股	342.00	4.02%
13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50.00	1.76%
14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400.00	4.71%
15	西藏三宝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法人股	180.00	2.12%
16	江苏金创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400.00	4.71%
17	无锡银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90.00	1.06%
18	南京德信协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50.00	1.76%
19	**沃得机电**	社会法人股	90.00	1.06%
20	董经贵	自然人股	180.00	2.12%
21	陈元元	自然人股	300.00	3.53%
22	陈华	自然人股	50.00	0.59%
23	沈桂春	自然人股	50.00	0.59%
24	虞洋	自然人股	120.00	1.41%
25	南京澄观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438.00	5.15%
合计			8,500.00	100.00%

①自然人股东

江苏金农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1	董经贵	320222196910******	中国
2	陈元元	320103198612******	中国
3	陈华	320902196404******	中国
4	沈桂春	320902197104******	中国
5	虞洋	320621197101******	中国

②非自然人股东

A、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99325553L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6 号金融城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瞿为民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再担保业务，担保业务，投资和资产管理，财务顾问，市场管理，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资产评估，设备及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35724800G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谢正义
成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营、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常熟市晟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常熟市晟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693382039G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熟市古里镇白茆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高晓东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服装及服装辅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钢材、金属材料、五金交家电、建筑材料、建筑装饰装潢材料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D、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37069598Y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高淳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 866 号
法定代表人	祝义财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监理服务、提供

	劳务服务，代理记账、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软件研发与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酒店管理与咨询，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纳米技术研究及应用，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E、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624 81B
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白下路 9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成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内外投资，纺织原料及制成品的研发、制造、仓储，电子设备研发、安装、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咨询与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仓储。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燃料油销售，粮食收购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F、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5774
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占峰
成立日期	1991 年 1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G、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077 15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86 号
法定代表人	章朝阳
成立日期	1987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	食盐、原盐及各类盐类产品的加工、包装、销售。实业投资，化工产品、机械、电力、种植、养殖产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粮油、食品、调味品、厨房用品、保健用品、工艺品、灯、纸制品、文化办公用品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建筑勘探设计，国内外贸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交通运输、广告经营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江苏苏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苏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72504885X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宁南大道 4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玉虹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I、张家港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名称	张家港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65328097N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杨舍镇人民中路 56 号（财税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	**顾春浩**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融资性再担保、融资性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J、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205856331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 136 号苏垦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	庄炎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K、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25008304 84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路
法定代表人	周海江
成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服装、针纺织品、鞋帽、皮革、毛皮制品的制造、设计、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不含代理记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红豆杉盆景、苗木的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L、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名称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1320100070739652C
主体类型	群众组织
住所	南京市安德门大街 21 号江苏科技金融大厦 2 号楼 703 室
法定代表人	赵岷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6 日
经营范围	/

M、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65860993K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法定代表人	梁勇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省政府授权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N、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8673064 87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城 4 幢 1103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巍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O、西藏三宝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西藏三宝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1GQF11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以东、广州路延伸段以南孵化园区 1 号厂房 2 层 1 号西藏世峰众创空间 ZCG006
法定代表人	郭明燕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项目的设计、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新能源科技产品开发、销售、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创业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类投资、担保业务；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P、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057976821 6
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21 号江苏科技金融大厦 12、13 楼
法定代表人	郭明燕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融资性再担保；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诉讼保全担保；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产权交易、社会经济咨询；财务顾问；商务服务；对省内小贷公司开展定向融资业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Q、无锡银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银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302029423B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槐古路 2 号无锡朝阳茶叶市场 B 区 1-3 楼
法定代表人	黄联珠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及企业形象策划；工艺品的销售；百货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R、南京德信协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德信协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302598845X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188 号 7-A 室
法定代表人	翟刚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S、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7344324001**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邵国平**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内燃机曲轴、活塞销、气门、汽车零部件、环保机械、工程机械、压力机械、橡胶、造纸机械及配件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报告期期初至发行人退出江苏金农之日期间，江苏金农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注销相关子公司的背景、原因，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安排，相关子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情况”补充披露：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注销前业务	注销原因	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安排
1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工程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无实际生产经营	因发行人战略规划，该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已注销。	存续期间未开展任何业务，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安排
2	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沃得高新的全资子公司	无实际生产经营	因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吸收合并，于2019年3月15日注销。	存续期间未开展任何业务，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安排
3	**沈阳沃得高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沃得沈阳的全资子公司**	**无实际生产经营**	**因沃得沈阳对其进行吸收合并，于2021年8月27日注销。**	**存续期间未开展任何业务，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安排**
4	**沃得农机国际**	**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沃得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无实际生产经营**	**因发行人战略规划，该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已注销。**	**存续期间未开展任何业务，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安排**

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注销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1、沃得研发

沃得研发于2009年9月成立，2019年11月依法注销。

2019年11月11日，沃得研发出具《清算报告》，具体债权债务清理情况如下：公司库存资产、收回债权、偿还债务均为0万元，剩余净资产为1,094.59万元，均为货币。公司剩余净资产全部分配给股东沃得有限。

2019年11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清税证明》（丹税一税企清（2019）281238号），确认沃得研发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年11月14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1810061）公司注销[2019]第11140003号），准予沃得研发注销。

2020 年 3 月 13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兹证明沃得研发自公司成立之日至注销之日（2019 年 11 月 14 日），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显示有行政处罚记录及失信记录。

2020 年 3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研发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镇江腾跃

镇江腾跃于 2018 年 12 月成立，于 2019 年 3 月依法注销，存续期间无实际生产经营。

2019 年 3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丹徒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徒税一税企清（2019）10191 号），确认镇江腾跃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 年 3 月 15 日，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1210317）公司注销[2019]第 03150001 号），准予镇江腾跃注销。

3、沃得装备

2021 年 3 月 23 日，沃得装备股东沃得农机作出决定，同意沃得沈阳吸收合并沃得装备。合并后沃得沈阳作为吸收方继续存续，沃得装备作为被吸收方注销，注销后的债权债务全部并入沃得沈阳。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编号为沈经开税税通 [2021]32503 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沃得装备注销税务登记。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出具编号为（沈 06）市监登记内销字[2021]第 2021009565 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沃得装备注销工商登记。

4、沃得农机国际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就沃得农机国际存续期间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确认沃得农机国际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依法注销，沃得农机国际存续期间无违法违规记录，无行政处罚。

六、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境外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

2、取得了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税务总局和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等主管部门网站等，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4、查阅了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新加坡和沃得农机国际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9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泰国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恒生大律一成员有限责任法律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越南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5、查阅了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6、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并取得了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7、查阅了境外子公司的发改委、商务方面的核准及备案文件；

8、查阅了江苏金农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

9、查阅了沃得农配参与江苏金农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10、查阅了江苏金农开展业务相关的资质文件或者审批文件；

1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江苏金农的其他股本的基本情况；

12、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江苏金农所在地主管部门等网站，网络核查江苏金农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13、取得了江苏金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4、查阅了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天和[2021]评字第80055号）；

15、查阅了沃得农配与沃得机电关于转让江苏金农的股份事宜的《股份转让协议》；

16、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资料；

17、查阅了沃得机电向沃得农配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凭证；

18、查阅了江苏金农就向沃得机电签发记名股票，以及最新的盖章版股东名册；

19、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20、查阅了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档案；

21、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

22、查阅了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工商档案；

23、查阅了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工商、税务注销证明文件；

24、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注销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等政府机构网站的行政处罚信息，网络核查注销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25、取得了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部分合规证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新设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具备合理性。子公司的设立、存续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合理，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或微利状况主要系尚未实质经营或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尚处于发展建设期。

3、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境外投资已经过发改部门、商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境外子公司在环保、税收、劳工、产品质量等各方面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被当地有权机关处罚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纠纷；

4、江苏金农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和经营资格**，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持股江苏金农股权事宜符合现行监管政策，发行人持有江苏金农股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沃得农配已将其持有江苏金农的 1.06%股份转让给关联方沃得机电，上述股份转让相关款项已经支付，转让定价系转让双方在参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江苏金农已经按照现行有效的规定向沃得机电签发股票凭证，并记载于股东名册，上述股份转让已完成。上述股份转让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涉及《营业执照》载明事项，无需换发营业执照，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报告期期初至发行人退出江苏金农之日期间，**江苏金农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背景、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9、关于国际经济和政治环境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占比分别为 4.54%、5.61%、8.03%、6.99%。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贸易环境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产品征收的关税税率及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关税壁垒等贸易限制措施，是否存在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2）结合发行人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报告期内政治环境的基本情况，对海外经营风险进行有针对性的充分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贸易环境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产品征收的关税税率及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关税壁垒等贸易限制措施，是否存在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二）/2/（2）境外销售收入”部分补充披露：

①外销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国家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印度	4,076.85	15.78%	11,461.77	23.90%	4,492.92	12.09%	3,527.51	15.20%
印度尼西亚	5,457.50	21.12%	7,576.07	15.79%	6,797.62	18.29%	6,150.38	26.49%
伊朗	892.92	3.46%	5,812.69	12.12%	7,522.20	20.24%	1,532.06	6.60%
缅甸	353.92	1.37%	4,330.33	9.03%	4,260.39	11.46%	2,437.84	10.50%
哥伦比亚	1,778.78	6.89%	3,726.03	7.77%	1,550.95	4.17%	414.96	1.79%
厄瓜多尔	1,653.84	6.40%	2,892.28	6.03%	1,583.33	4.26%	1,753.44	7.55%
斯里兰卡	2,940.00	11.38%	2,794.15	5.83%	1,321.04	3.55%	730.46	3.15%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秘鲁	1,789.55	6.93%	2,452.39	5.11%	1,453.24	3.91%	1,352.43	5.83%
菲律宾	682.62	2.64%	394.88	0.82%	2,649.40	7.13%	1,914.41	8.25%
其他	6,209.30	24.03%	6,525.96	13.61%	5,530.90	14.88%	3,399.93	14.65%
合计	25,835.28	100.00%	47,966.56	100.00%	37,162.00	100.00%	23,213.43	100.00%

②主要外销国家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外销国家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人口（2020 年，亿人）	GDP				与我国的双边关系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亿美元）	增长率	金额（亿美元）	增长率	
印度	13.80	26,229.84	-7.96%	28,689.29	4.18%	1950 年 4 月 1 日中印建交。近年来中印经济合作领域不断拓展。2018 年，中印双边贸易额 955.4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2%，其中中国对印度出口 767.0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7%，自印度进口 188.3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2%。2019 年，中印双边贸易额 928.1 亿美元，同比下降 2.8%，其中中国对印度出口 748.3 亿美元，同比下降 2.4%，自印度进口 179.8 亿美元，同比下降 4.5%。**2020 年，中印双边贸易额 875.9 亿美元，同比下降 5.6%，其中我对印度出口 667.3 亿美元，同比下降 10.8%，我自印度进口 208.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0%。**中国对印度主要出口商品有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和贱金属及制品等。中国自印度主要进口商品有矿产品及原料和化工产品等。
印度尼西亚	2.74	10,584.24	-2.07%	11,191.91	5.02%	中国与印尼于 1950 年 4 月 13 日建交,中国连续多年为印尼最大贸易伙伴。据中国海关统计，2019 年中印尼双边贸易额 797.3 亿美元，同比增长 3.1%；其中中国出口额为 456.8 亿美元，进口额为 340.5 亿美元。2019 年，中国对印尼新增投资 47 亿美元，增长 100%，成为仅次于新加坡的印尼第二大外资来源地。中国企业积极参与印尼基础设施建设，先后承建泗水—马都拉大桥、加蒂格迪大坝等重大工程。2012 年起，两国在印尼逐步推进矿业、农业等领域的综合产业园区建设。
伊朗	0.84	1,917.18	1.66%	未披露	-6.78%	中国与伊朗于 1971 年 8 月 16 日建交，2016 年 1 月两国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中伊双边经贸合作领域广泛，市场潜力大、互补性强。据中国海关，2018 年 1-11 月，中国和伊朗两国进出口贸易额为 333.9 亿美元，同比微跌 0.3%。其中进口 197.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3%;出口 136.5 亿美元,同比下降 17.4%。中国是伊朗最大的贸易合作伙伴国和海外出口目的地。中国自伊进口商品主要包括：原油（占中国自伊进口额的一半以上）、石化产品（甲醇、乙醇、乙醚、二甲苯、聚乙烯等）、矿产品（铁矿砂、铜矿砂、铅锌锭、大理石等）以及食品（开心果、藏红花等）。中国对伊出口商品主要有：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石化产品、钢材建材、轻工产品等。
缅甸	0.54	761.86	-9.99%	760.86	2.89%	中国和缅甸自 1950 年 6 月 8 日建交以来，双边关系平稳向前发展。2020 年 1 月，两国领导人宣布构建中缅命运共同体。中国为缅甸第一大贸易伙伴。根据中国商务部数据，2019 年，中缅双边贸易额 18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8%，其中中方出口额 123.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7%，进口额 63.9 亿美元，同比增长 36.4%。**2020 年 1-6 月，中缅双边贸易额 84.8 亿美元，同比减少 5.3%，其中中方出口额 55.8 亿美元，同比减少 4.5%，进口额 29 亿美元，同比减少 7%。**中国对缅甸主要出口成套设备和机电产品、纺织品、摩托车配件和化工产品等，从缅甸主要进口原木、锯材、农产品和矿产品等。
哥伦比亚	0.51	2,713.47	-6.85%	3,236.16	3.26%	1980 年 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哥伦比亚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中哥两国政府自 1986 年 6 月在北京召开第一届经贸混委会以来，已成功

项目	人口（2020年，亿人）	GDP				与我国的双边关系
		2020年		2019年		
		金额（亿美元）	增长率	金额（亿美元）	增长率	
						举行了八届混委会。中国是哥伦比亚第二大贸易伙伴，哥伦比亚是中国在拉美第五大贸易伙伴。据中国海关统计，2019年双边货物贸易额为155.97亿美元，其中中方出口92.33亿美元，进口63.64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6.8%、5.9%和8.0%。**2020年双边货物贸易额为136.2亿美元，同比下降12.9%，其中中方出口93.2亿美元，同比增长0.9%；进口43亿美元，同比下降32.9%。**中国主要出口电话机、电脑、钢铁、有机化学品、车辆及其零附件等商品，自哥方主要进口原油、镍铁、废铜、生皮及皮革等商品。中哥经济合作主要涉及石油勘探开发、电信等领域。
厄瓜多尔	**0.18**	**988.08**	**-7.75%**	1,074.36	0.05%	1980年1月2日，中国与厄瓜多尔正式建立外交关系。建交以来，中厄关系发展顺利。中国是厄瓜多尔第二大贸易伙伴，厄是中国在拉美第十大贸易伙伴。2019年，中厄双边贸易额为72.5亿美元，其中中方出口36.3亿美元，进口36.2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27.1%、-2.3%、82%。中方主要出口电话、金属制品、家电、小轿车、工业机械及组件等，主要进口原油、对虾、香蕉、矿产、木材等。**2020年，中厄双边贸易额为75.62亿美元，其中中方出口32.53亿美元，进口43.09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4%、-10.3%、18.3%。**
斯里兰卡	**0.22**	**807.07**	**-3.57%**	840.09	2.28%	1950年斯承认新中国。1957年2月7日两国建交。中斯一直保持着友好关系，高层往来不断。1952年，中斯签订了《米胶贸易协定》，成为两国友好合作关系史上的佳话。 2019年，双边贸易额为44.9亿美元，同比下降2%。**2020年，双边贸易额为41.6亿美元，同比下降7.3%。** 目前，中国从斯主要进口产品有橡胶及其制品、红茶、宝石和椰油等，主要出口产品有纺织品、机电产品、建材、小五金、医药等。中国一些名牌产品，如海尔家电、华为手机、轻骑摩托车等已进入斯市场。
秘鲁	**0.33**	**2,020.14**	**-11.15%**	2,268.48	2.15%	1971年11月2日，中国和秘鲁正式建立外交关系。中国是秘鲁全球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出口市场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国，秘鲁是中国在拉美第二大投资目的地国和第四大贸易伙伴。2019年，双边贸易额236.9亿美元，其中中方出口额85.1亿美元，进口额151.8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2.5%、5.5%和1%。中方主要出口机电、高新技术产品、纺织品、服装等，主要进口鱼粉和铜、铁等矿产品。**2020年，双边贸易额230.14亿美元，其中中方出口额88.65亿美元，进口额141.84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2.9%、4.1%和-6.8%。中方主要出口机电、高新技术产品、纺织品、服装等，主要进口鱼粉和铜、铁等矿产品。**
菲律宾	**1.10**	**3,614.89**	**-9.57%**	3,767.96	6.04%	中国同菲律宾于1975年6月9日建交。建交以来，中菲关系总体发展顺利，各领域合作不断拓展。中国是菲律宾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进口来源地、第四大出口市场。2019年，双边贸易额609.5亿美元，同比增长9.5%，其中中国出口额407.5亿美元，增长16.3%，进口额202亿美元。截至2019年，中国对菲全行业直接投资存量9亿美元，中国企业在菲共签订承包工程合同额327.7亿美元。**2020年，双边贸易额611.5亿美元，其中中国出口额418.4亿美元，进口额193.1亿美元。2020年中国对菲非金融类直接投资1.4亿美元，菲对华投资0.236亿美元。**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网站。

注：GDP数据为现价美元，GDP年增长率基于不变价本币计算。世界银行尚未披露伊朗2019年GDP数据。

③主要外销国家对发行人产品征收的关税税率及变动情况

上述国家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产品征收的关税税率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国家	对发行人产品征收的关税税率
印度尼西亚	0
印度	7.50%
伊朗	5.00%
缅甸	2.00%
厄瓜多尔	0
哥伦比亚	0
秘鲁	0
菲律宾	0
斯里兰卡	0

④不存在关税壁垒等贸易限制措施，不存在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外销国家中，除印度外其他国家对我国无特别的贸易限制，适用的关税税率正常，不存在利用征收高额关税的办法限制中国产品进口的情形。

2020 年 8 月，印度政府将 327 种从中国进口商品列入“可替代采购目录”，计划对从中国进口的非必需品采取强制许可制。同时，密切监控新加坡、香港和越南对印出口情况，以杜绝中国商品绕道第三地进入印度市场。此外，印政府还对华采取非关税壁垒，2020 年 7 月对从中国进口的非必需品进行强制质量认证。目前，公司出口到印度的产品尚未受到上述贸易限制措施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外销国家地区中，印度与我国发生贸易摩擦，但目前对公司的产品出口尚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印度外，其他主要外销国家对华贸易政策较为稳定。公司不存在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二、结合发行人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报告期内政治环境的基本情况，对海外经营风险进行有针对性的充分风险提示。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六）境外经营风险”部分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3,213.43 万元、37,162.00 万元、47,966.56 万元**和 25,835.28 万元**，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8%、8.16%、6.96%和 **7.45%**。发行人外销收入整体占比较低，且外销区域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国家有重大依赖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外销国家报告期内政治环境的基本情况如下：

国家	政治环境的基本情况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政治环境基本稳定，近年印尼政府陆续出台一系列刺激经济政策，经济显现加速复苏迹象，保持较快增长。印尼政府重视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奉行积极独立的外交政策，积极参与东亚合作。主张大国平衡，重视同美、中、日、俄、澳、印以及欧盟的关系。
印度	印度为联邦制国家，是主权的、社会主义的、世俗的民主共和国，采取英国式的议会民主制。印度独立后经济有较大发展。农业由严重缺粮到基本自给，工业形成较为完整的体系，自给能力较强。印已成为全球软件、金融等服务业重要出口国。 2020 年 6 月，在中印边境，印军蓄意发动挑衅攻击，造成人员伤亡。此举导致中印边境关系紧张，双方在边境集结军队，同时印度境内反华情绪强烈。经过双方多次会谈和解，目前中印两军的部队都开始有计划组织脱离接触，中印关系开始解冻，与中国的关系正在逐步趋于稳定。
伊朗	近年，伊朗政治局势较为稳定，经济总体保持低速增长。伊朗奉行独立、不结盟的对外政策，反对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和单极世界，愿同除以色列以外的所有国家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关系。倡导不同文明进行对话及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 2018 年 5 月，美国政府单方面退出伊核协议，随后重启并新增一系列对伊制裁措施。2019 年 5 月以来，伊朗逐步中止履行伊核协议部分条款，但承诺所采取措施“可逆”。 **2020 年 10 月，美国在联合国安理会推动对伊朗武器禁运延期，但未获通过。美国拜登政府表示愿重返伊核全面协议。2021 年 4 月，伊核全面协议各方在维也纳举行联委会会议，启动美伊恢复履约谈判进程。**
缅甸	缅甸奉行“不结盟、积极、独立”的外交政策，按照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处理国与国之间关系。不依附任何大国和大国集团，在国际关系中保持中立，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共同倡导者。 2021 年 2 月 1 日，缅甸发生军事政变，缅甸军方扣押了执政党全国民主联盟的最高层,并宣布接管政权。目前缅甸境内政治局势较为紧张，政变局势可能会持续升级。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从 1979 年开始政治局势趋于稳定，大力推进经济结构转型，提出发展五大基础工业，强调减少国家对经济的干预，鼓励私人部门和外国投资。厄瓜多尔奉行独立、自主、和平的外交政策，主张各国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强调外交为经济建设服务，主张积极发展同亚太地区国家的政治与经贸关系。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政治局势稳定，在拉美属中等发展水平，近 10 余年经济保持连年增长，市场化程度较高，国际社会普遍看好该国经济长期发展前景。哥伦比亚奉行独立自主、不结盟和多元化的外交政策，努力提高国际地位，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推行睦邻政策，积极参与地区事务，推动拉美一体化进程。重视巩固同欧盟国家传统联系，增进与亚太国家交流合作，现与 170 个国家保持外交关系。
秘鲁	秘鲁当前政治局势稳定，经济在拉美国家中居于中等水平。秘鲁重视发挥市场在经济发展中的主导作用，倡导自由贸易，主要贸易伙伴为中国、美国、巴西、加拿大等。奉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强调外交为经济发展服务。主张在国际事务中遵循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泛美体系准则，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重视同美国的关系，积极发展同拉美国家关系。
菲律宾	菲律宾政治局势总体稳定，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的投入，推进税制改革，经济保持高速增长，积极发展对外贸易，促进出口商品多样化和外贸市场多元化。奉行独立的外交政策，积极参与和推动东盟内部各项合作及经济

国家	政治环境的基本情况
	一体化进程，与东盟国家关系良好，各领域往来交流与互利合作不断发展。
斯里兰卡	斯里兰卡政治局势基本稳定，2019 年 4 月 21 日，斯里兰卡遭遇恐怖袭击，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斯政府全力打击恐怖主义，缉捕案犯，逐步恢复国内秩序和稳定。该国实行自由外贸政策，除政府控制石油外，其他商品均可自由进口。政府实行保护和吸引外资的政策。外援在该国经济生活中作用突出。几乎所有大型项目均依靠外援兴建。向该国提供援助的国家主要有中国、印度、日本、美国等。奉行独立和不结盟的外交政策，支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维护斯里兰卡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允许外国对斯内政和外交事务进行干涉。关心国际和地区安全，积极推动南亚区域合作。已同 140 多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

发行人主要外销国家中，印度与中国 2020 年在边界地区发生摩擦，缅甸目前政治局势较为紧张，**伊朗目前受到美国制裁**，其他国家目前政治环境基本稳定。目前尚未出现因政治环境恶化而对公司的产品出口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针对印度政治局势风险、缅甸政治局势风险和伊朗受美国制裁的风险分析如下：**

1、印度政治局势风险

2020 年起，中印边境摩擦使得两国政治形势不确定因素增加，且印度政府对中国采取贸易限制措施。若后续两国政治关系消极因素持续发酵，不排除印度政府将对源自中国的更多产品进口提高关税或采取其他限制/替代措施，额外的关税或其他限制/替代措施将会对发行人在印度市场的销售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缅甸政治局势风险

缅甸军方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宣布实施为期一年的紧急状态，国家权力被移交给国防军总司令，并对缅甸政府进行改组。若后期缅甸国内政局持续动荡，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发行人在缅甸销售及推广活动的开展，并对发行人在缅甸市场的销售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伊朗受美国制裁的风险

2020 年至今，因美国对伊朗实施制裁，伊朗国内经济发展受到限制，伊朗客户无法与发行人正常结算，导致发行人在伊朗销量下降。若后续美伊两国政

治关系消极因素持续发酵，不排除美国政府将对伊朗采取更多经济限制措施，额外的限制措施将会对发行人在伊朗市场的销售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全球化发展，公司未来将发生更多境外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涉外经营管理的要求也进一步提高。因海外市场的政治环境、军事局势、经济政策、竞争格局、突发事件等因素更加复杂多变，且法律体系、商业环境、企业文化等方面与国内存在诸多差异，公司将面临海外经营风险。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外销收入明细；

2、通过网络检索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销国家的政治环境、经济数据、与我国的双边关系、主要外销国家对发行人产品征收的关税税率；

3、访谈发行人外销负责人，了解政治环境变动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公司主要外销国家地区中，印度与我国发生贸易摩擦，但目前对公司的产品出口尚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印度外，其他主要外销国家对华贸易政策较为稳定。公司不存在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2、发行人主要外销国家中，印度与中国 2020 年在边界地区发生摩擦，缅甸目前政治局势较为紧张，**伊朗目前受到美国制裁，**其他国家目前政治环境基本稳定。目前尚未出现因政治环境恶化而对发行人的产品出口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针对发行人海外经营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六）境外经营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

10、关于生产经营资质及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未明确披露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认证、许可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是否具备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及产品外销至相关国家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2）发行人产品的尾气排放指标，是否满足国家相关部门的环保要求；

（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具备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及产品外销至相关国家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三）发行人境内生产经营及产品外销的资质、认证、许可

1、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生产相关的资质、认证或许可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联合收割机、拖拉机等。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为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所生产的农业机械装备不属于被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范围内的产品，发行人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无需取得其他特殊的工业产品许可或资质。

2、发行人已取得出口销售相关的资质或认证

（1）进出口资质

发行人的产品存在境外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就境外销售行为，发行人已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必要的资质文件。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核发日期	有效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
1	沃得农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32643	丹阳行政审批中心	2020.1.16	长期	2017 年 5 月 25 日首次取得
2	沃得农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8937745	镇江海关	2009.7.21	长期	是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办理上述资质证书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认证证书

根据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需求或客户对供应商的要求，发行人依照规定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E 认证等证书文件。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办理上述认证证书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生产相关的资质、认证或许可。发行人产品在境外销售已取得出口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前述资质证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取得过程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能够覆盖报告期。

二、发行人产品的尾气排放指标，是否满足国家相关部门的环保要求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八）/4、环保合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1）发行人产品的尾气排放指标满足国家相关部门的环保要求

发行人产品中产生尾气的部件系发动机，发动机主要由发行人向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

根据上述公司提供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相关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等资料，发动机尾气排放指标符合 GB20891-2014《非道路移动即系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三、四阶段）》中第三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满足国家相关部门的环保要求。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九）发行人产品质量及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了较为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流程，产品质量稳定，报告期各期退换货情形较少出现。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金额占当年收入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换货金额	507.86	1,217.85	1,105.10	377.92
营业收入金额	357,407.05	697,679.63	462,565.62	413,536.98
占比	0.14%	0.17%	0.24%	0.09%

（十）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393 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

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但公司因销售整机产生质量纠纷涉及诉讼的销售金额整体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纠纷时间	终端用户/原告	被告	质量纠纷原因	涉及产品销售金额	发行人承担的赔偿金额	处理结果
2018 年度	怀远县金福农机专业合作社	怀远县天诚农机商贸有限公司、沃得高新	机子故障，不能正常工作，要求连带返还购机款 49.8 万元，并按 6%承担利息。赔偿损失 10 万元	157.68	-	一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二审驳回怀远金福上诉，维持原判
2018 年度	聂秋涛	南充市鑫弘农机有限公司、沃得高新	不能正常工作要求退货，退还购机款 16.24 万元；赔偿经济损失 9.76 万元	16.24	-	一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2018 年度	苗勇	安阳市鑫隆农机有限公司、李滨、发行人	机子故障，造成财产损失，要求赔偿损失 9.45 万元、更换驾驶室	8.60	-	原告撤诉
2019 年度	崔云忠	吉林省乾庄农机有限公司、发行人	液压箱吊不起来，要求赔偿误工费	5.00	-	一审驳回原告诉请，二审维持原判
2019 年度	苏景全	吉林省乾庄农机有限公司、发行人	机子故障要求返还购车款 11 万元及利息，并赔偿损失 4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3 年 11 月 28 日起算	11.00	-	一审驳回原告诉请，二审维持原判
2019 年度	杜占峰	吉林省乾庄农机有限公司、发行人	机子跑粮问题要求返还购车款 11 万元及利息，并赔偿损失 4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3 年 11 月 28 日起算	11.00	-	一审驳回原告诉请，二审维持原判
2019 年度	郭映华	南县得龙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机子故障，不能正常工作，要求退机退款 9.40 万元，赔偿损失 2 万元	9.40	-	一审驳回原告诉请、二审判决经销商退款；再审中
2019 年度	孙贵杰	临沂帷良农机有限公司、发行人	产品多次故障不能正常工作要求返还购机款 12.04 万元，赔偿损失 5 万元	12.04	-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纠纷时间	终端用户/原告	被告	质量纠纷原因	涉及产品销售金额	发行人承担的赔偿金额	处理结果
2019 年度	刘朝科、刘健	汶上县俊商贸有限公司	机子发动机高温要求更换一台	12.54	-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019 年度	赵长生	喀左县农丰农资经销处	无人机未按要求飞行打药导致减产，要求赔偿损失 7.86 万元	2.70	-	一审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7.86 万元；二审调解被告赔偿 6.00 万元，诉讼鉴定、评估等费用 2.82 元由赵长生承担
2019 年度	陈同帮、陈石玉	濮阳市恒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因机子故障要求解除合同、退款 8.65 万元、承担鉴定费 2 万元	8.65	-	判决解除合同、被告（发行人的经销商）退款 8.65 万元、原告退机，被告承担鉴定费 2 万元；二审维持原判
2019 年度	高春雷	兰西县耕耘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	调试过程中大犁脱落砸伤致残	34.80	-	一审中
2019 年度	梅河口市御谷家庭农场	辉南县丰禾农机有限公司	机子故障要求解除合同、返还 51 万元	129.06	-	驳回梅河口市御谷家庭农场反诉要求
2019 年度	李亮	黑龙江牡丹江农垦沃得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机子故障要求退购机款 5.77 万元，赔偿损失 3 万元。	8.20	-	判决解除买卖合同，退机退款，驳回原告其他请求
2020 年度	粟德田	拓城县兴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高温和机座螺丝断裂要求退机退款 11 万元、赔偿损失 1.6 万元	13.43	-	原告撤诉
2021 年 1-6 月	扶绥县致利农机合作社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发行人	驾驶员无证操作致他人死亡，赔偿因产品缺陷导致的经济损失 28 万元	92.00	-	驳回原告起诉
2021 年 1-6 月	王留记	鄄城县重博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出现故障，要求更换或退货，赔偿损失 5 万元	11.90	-	原告撤诉
2021 年 1-6 月	王桂征	发行人、武城县广运时代农机服务中心	出现故障，要求退换收割机并赔偿损失暂定 3 万元	3.00	-	原告撤诉
2021 年 1-6 月	王宝明	江都区凡川传生农机配件经营部、发行人	玉柴发动机品牌纠纷，要求退货并按三倍赔偿经济损失	29.70	-	一审中
合计	-	-	-	576.94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因销售农机产品产生质量纠纷涉及诉讼的销售金额为 576.94 万元，金额较小，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小部分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大部分诉讼案件的结果为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或者原告撤诉，小部分涉及赔偿案件根据判决由经销商进行了赔偿，涉及赔偿金额 22.42 万元，金额较小，中介机构针对经销

商赔偿事宜向经销商进行了确认，不涉及发行人承担赔偿金额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纠纷。

经访谈发行人法务部相关负责人，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及各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纠纷相关的公开信息，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纠纷。

经登陆网站查询公开信息，访谈发行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包括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汝南县农业机械管理局、湖北省农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相关工作人员，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于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的重大举报、投诉事项，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农业机械事故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潜在纠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纠纷和重大潜在纠纷。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部分补充披露：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未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销售人员等人员签署的《反商业贿赂承诺函》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销售人员不存在以公司、个人或其他第三方名义直接或间接向客户（包括经销商等相关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或提成等商业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报告期内，公

司已建立并执行《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已列明相关反商业贿赂条款。

根据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销售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公安、检察机关等主管部门立案侦查或行政处罚的违法记录，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产生的诉讼记录。

综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销售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五、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出口相关的资质、备案文件等，核查其资质、备案文件的有效性；

2、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研发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境外销售是否涉及产品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方面的规定，以及境外销售的合规性；

3、取得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的情况；

4、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检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事故产生纠纷，并就相关事项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

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出入库明细，核查是否存在因产品召回事件发

生的产品出入库，并就该事项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6、实地、视频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退换货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诉讼或纠纷、是否存在返利、回扣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7、取得发行人所在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海关、税务等主管部门向其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经营的合规性；

8、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税务总局和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部门网站等，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9、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产品质量纠纷方面的诉讼、仲裁资料，了解相关诉讼的涉诉金额和诉讼进展或者结果；

10、访谈了发行人法务部相关负责人，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及各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纠纷相关的公开信息，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确认文件，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潜在纠纷；

11、经登陆网站等查询公开信息，访谈发行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包括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汝南县农业机械管理局、湖北省农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相关工作人员，以了解发行人产品质量相关问题；

1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银行流水；

13、取得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销售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出具的《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14、取得并核查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15、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销售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拖拉机、收割机已经取得了中国境内生产经营及产品外销至相关国家或地区相关所必需的批文、注册、认证；就出口业务及境外销售行为，发行人已履行并取得了必要的备案登记手续及文件，该等备案登记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无需取得其他特殊的工业产品许可或资质。

2、发行人产品的尾气排放指标，满足国家相关部门的环保要求。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11、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宁波富揽、宁波锟钰、宁波袤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 家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5.80%的股份。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3 家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5.55%的股份。招银现代持有发行人 3.57%股份，另持有宁波锟钰 99.00%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主体的具体情况，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等，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主体的具体情况，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等，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

2、宁波富揽、宁波锟钰、宁波袤源

宁波富揽、宁波锟钰、宁波袤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 家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5.80%的股份。

（1）宁波富揽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0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4,0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谭杨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0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富揽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东方瑞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9.40%
2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6.46%
3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26.46%
4	北京华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4.70%
5	张晓樱	1,000.00	2.94%
6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3%
合计		**34,010.00**	**100.00%**

（2）宁波锟钰

企业名称	宁波锟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谭杨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9-19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锟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9,900.00	99.00%
2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宁波袤源

企业名称	宁波袤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谭杨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10-8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袤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姣君	2,665.00	26.39%
2	姜伟灿	2,665.00	26.39%
3	管美玉	1,999.00	19.79%
4	张力	1,332.00	13.19%
5	蒋夕青	666.00	6.59%
6	万建华	666.00	6.59%
7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00	1.06%
合计		**10,100.00**	**100.00%**

（4）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谭杨
实际控制人	谭杨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A 座 31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杨	450.00	45.00%

2	陈月英	350.00	35.00%
3	宁波矽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

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3 家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5.55%的股份。

（1）尚融宝盈

企业名称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0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孙永根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A0004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融宝盈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89,500.00	88.61%
2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4.95%
3	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	4.46%
4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99%
5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99%
合计		**101,000.00**	**100.00%**

（2）尚融聚源

企业名称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05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46,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孙永根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407-1 号 12 层 1206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融聚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尚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00.00	98.04%
2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	0.98%
3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0.98%
合计		**46,000.00**	**100.00%**

（3）尚融新兴

企业名称	尚融新兴（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0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2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孙永根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A000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融新兴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98.04%
2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98%
3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98%
合计		**10,200.00**	**100.00%**

（4）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孙永根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A0002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

	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	50.00%
2	郑瑞华	1,500.00	30.00%
3	陈芝浓	500.00	10.00%
4	肖红建	250.00	5.00%
5	张赛美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4、招银现代

企业名称	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00,5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连素萍）
实际控制人	无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8 号 3 单元 10 楼 1001 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招银现代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17%
2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0	66.56%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	33.28%
合计		300,500.00	100.00%

除发行人董事肖红建系由发行人股东尚融聚源委派和发行人监事沈刚由发行人股东招银现代委派外，宁波富揽、宁波锟钰、宁波袤源、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招银现代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持股宁波富揽、宁波锟钰、宁波袤源、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招银现代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

2、查阅了前述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及说明文件；

3、对前述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并获取其签署的访谈记录；

4、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就前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进行检索；

5、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或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除发行人董事肖红建系由发行人股东尚融聚源委派和发行人监事沈刚由发行人股东招银现代委派外，宁波富揽、宁波锟钰、宁波袤源、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尚融新兴、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招银现代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2、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

招股说明书披露：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交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均较低，社保缴纳比例分别为 34.00%、54.97%、60.74%、55.29%，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1.16%、2.86%、66.26%、68.53%；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部分员工为新近入职尚未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部分员工缴纳新农合/新农保，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3）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各期末因以上每一类原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占比，对于其中新近入职尚未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的人员，补充披露相关人员是否已于报告期后 3 个月内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如存在未完成情形，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2）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是否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违背，发行人是否存在逃避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义务的情形；

（3）报告期各期末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均较低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发行人当地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

（4）发行人是否按照当地规定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补充披露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如果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5）发行人日后是否存在因报告期内社保、住房公积金合规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末因以上每一类原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占比，对于其中新近入职尚未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的人员，补充披露相关人员是否已于报告期后 3 个月内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如存在未完成情形，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三）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1、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1）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合计未缴纳人员	**5,573**	**31.16%**	5,407	35.58%	3,547	39.26%	3,993	45.03%
其中：退休返聘	**1,228**	**6.87%**	1,050	6.91%	612	6.77%	604	6.81%
境外公司人员	**14**	**0.08%**	12	0.08%	7	0.08%	3	0.03%
新农合/新农保	**2,047**	**11.44%**	1,646	10.83%	2,405	26.62%	2,686	30.29%
实际未缴纳人员	**2,284**	**12.77%**	2,699	17.76%	523	5.79%	700	7.89%
其中：新近入职	**379**	**2.12%**	1,942	12.78%	35	0.39%	188	2.12%
自愿放弃	**1,905**	**10.65%**	757	4.98%	488	5.40%	512	5.77%
总员工人数	**17,886**	**-**	**15,195**	-	**9,035**	-	**8,867**	-

（2）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合计未缴纳人员	**4,145**	**23.17%**	5,444	35.83%	3,048	33.74%	8,613	97.14%
其中：退休返聘	**1,228**	**6.87%**	1,052	6.92%	612	6.77%	604	6.81%
境外公司人员	**14**	**0.08%**	12	0.08%	7	0.08%	3	0.03%
实际未缴纳人员	**2,903**	**16.23%**	4,380	28.83%	2,429	26.88%	8,006	90.29%
其中：新近入职	**419**	**2.34%**	2,576	16.95%	34	0.38%	188	2.12%
自愿放弃	**2,484**	**13.89%**	1,804	11.87%	2,395	26.51%	7,818	88.17%
总员工人数	**17,886**	**-**	**15,195**	-	**9,035**	-	**8,867**	-

2、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

（1）部分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

①退休返聘及境外人员无需缴纳

发行人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具体而言包括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和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依法该类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此外，发行人在泰国、新加坡设有境外子公司，其中外国国籍员工无需缴纳国内社保、住房公积金。

②部分人员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无需重复缴纳社保

发行人积极配合并鼓励员工缴纳社保，但部分员工属于农村户籍，已自愿选择办理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若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会保险，按照现行政策未来无法享受双重养老保险待遇。

根据《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 号）第八条“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对于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终止并解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应予以退还；本人不予退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或者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中抵扣。”因此，在现有政策下，参缴新农合、新农保人员无需重复缴纳社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规范社保缴纳制度，对于自愿选择将缴纳新农合/新农保转为缴纳社保的员工发行人积极配合完成办理，同时发行人通过宣传讲座鼓励剩余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人员开始缴纳社保，因此新农合/新农保缴纳比例逐年降低。

（2）其他人员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人员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内部宣传培训的方式努力整改，鼓励符合要求的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未缴纳人员占比逐步下降。各报告期末，扣除退休返聘及境外人员后，其他未缴纳社保的人员数量占比分别为 7.89%、5.79%、17.76%

及 12.77%，其他未缴纳公积金的人员数量占比分别为 90.29%、26.88%、28.83%**及 16.23%**。其中，2020 年末相较于 2019 年末未缴纳比例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提升、新增员工数量较大所致，**随着新进员工逐步稳定，缴纳比例于 2021 年 6 月末有显著提高**。除去退休返聘及境外人员后，剩余未缴纳情况分析如下：

① 新近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

发行人生产规模大，用工需求强，各年度末均有新近入职员工，发行人待新员工稳定后为其办理缴纳手续。2020 年发行人生产需求大幅提升，新增生产员工数量较大，较多新近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社保及公积金，发行人已在后续为绝大多数新入职员工办理了社保、公积金手续。**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随着新近入职人员工作逐步稳定，缴纳社保、公积金比例显著上升。**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多种宣传方式引导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占比逐年上升。其中，2020 年度未缴纳比例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提升，新增员工数量较大所致。

②自愿放弃缴纳

发行人位于丹阳市埤城镇，员工中农村户籍生产工人占比较高。该类人员对于当期收入重视度高且一般拥有宅基地住房，因此其缴纳社保及城镇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经发行人多次沟通后，部分人员仍不愿意缴纳。在国内现存招工形势下，为满足正常生产需求，发行人尊重员工个人意愿，未替该部分员工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以上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声明。

3、新近入职人员于报告期后 3 个月内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的情况

发行人劳动力生产需求较大，新增员工数量较高，对于新近入职人员，发行人待其工作稳定后为符合条件的人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新近入职人员后续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7-9 月内缴纳	离职	尚未完成缴纳
未缴纳社保	379	157	92	130
未缴纳公积金	419	242	65	112

注：上述离职人员指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新近入职员工于报告期后 3 个月内的离职人数情况。

（1）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近入职人员中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379 人，其中 92 人因个人原因于 3 个月内离职，157 人于 3 个月内陆续完成了缴纳手续。

发行人持续推动为新员工办理社保缴纳手续事宜，但部分员工因社保账户转移手续复杂、部分员工入职前社保中断导致续保手续复杂等原因造成了缴纳时间滞后，尚未完成社会保险手续的办理。发行人积极为新近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并通过内部宣传、培训、讲解等多种方式提高员工的缴纳积极性，但部分员工较为重视当期收益，在经多次沟通后仍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在国内招工形势下，为满足正常生产需求，发行人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相关人员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发行人为其购买雇主责任险。

（2）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近入职人员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419 人，其中 65 人因个人原因于 3 个月内离职，242 人于 3 个月内陆续完成了缴纳手续。

发行人持续推动为新员工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事宜，但部分员工因公积金账户转移手续复杂等原因造成了缴纳时间滞后，尚未完成住房公积金手续的办理。发行人积极为新近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并通过内部宣传、培训、讲解等多种方式提高员工的缴纳积极性，但部分本地员工已有宅基地住房，购房意愿较低且较为重视当期收益，在经多次沟通后仍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相关人员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综上，新近入职的员工中，部分员工主要由于自愿放弃、账户转移手续复杂、人员流动等原因存在尚未完成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采

取相关措施积极整改，根据员工自身意愿为绝大多数符合条件的人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二、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是否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违背，发行人是否存在逃避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义务的情形。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三）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4、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由于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生产需求量较大，新入职员工人数较多，其中部分人员选择待其工作稳定后再办理缴纳手续，因此报告期末暂未缴纳人数较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人员为 1,905 人，占报告期末总人数比例为 10.65%，其中 713 人因个人原因于报告期后 3 个月内离职， 571 人经发行人不断努力劝导已于报告期后 3 个月内完成了缴纳手续；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为 2,484 人，占报告期末总人数比例为 13.89%，其中 438 人因个人原因于报告期后 3 个月内离职，186 人经发行人不断努力劝导已于报告期后 3 个月内完成了缴纳手续。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整改力度，通过宣传、培训积极劝导自愿放弃缴纳人员办理社保、公积金缴纳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宣传与培训加强规范，已为绝大多数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缴纳手续，但仍有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在尊重其个人意愿的基础上，未替该部分员工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具体原因如下：①部分员工更看重当期实际收入，为避免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影响收入，自愿放弃缴纳；②发行人为乡镇企业，部分员工为当地户籍，其家庭已有宅基地住房，购房意愿较低，缴纳城镇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③部分员工已接近退休年龄，鉴于其至法定退休年龄时无法满足社会保险费缴纳期限的要求，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为满足发行人现在的生产需求，对于经多次沟通仍拒绝缴纳的员工，除已离职的人员外，该部分员工均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

根据《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用人单位有义务为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此即使相关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仍不能排除用人单位的缴纳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为员工购买雇主责任险等方式已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积极整改，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比例逐年下降。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丹阳实业、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已出具《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对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首次发行上市前未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如因政策调整或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沃得农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丹阳实业、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将全额承担该等补缴、罚款、加收滞纳金，并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9、发行人不存在逃避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义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采取整改措施，通过内部宣传培训等多种方式提高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积极性，引导员工正确理解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益处，提高其参保或缴纳意愿，为绝大数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数量逐年上升。

然而，部分员工具有较为重视当期收益、当地人已有宅基地住房、缴纳公积金意愿较低等特点，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经过多次与相关人员沟通，仍有部分员工坚持放弃缴纳，在国内现存招工形势下，为满足正常生产需求，未为其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该部分人员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发行人为其办理雇主责任险。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造成的影响承担全部损失。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逃避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义务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报告期各期末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均较低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发行人当地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三）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发行人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比例较低的原因为：新近入职人员由于账户转移问题、试用期等原因尚未完成缴纳；部分人员具有重视当期收益、购房需求弱等特点自愿放弃缴纳。此外，部分未缴纳人员为无需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退休返聘人员、境外人员、参缴新农合/新农保人员。

10、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8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丹阳市丹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机（包括其前身沃得有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该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8 月 4 日，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沃得农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8 月 4 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出具《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证明》，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沃得农机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该中心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8 月 16 日**，镇江市丹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设立（2017 年 11 月 23 日）起至**2021 年 8 月 16 日**，沃得高新遵守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2021 年 8 月 5 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徒管理部出具《证明》，兹证明截至 **2021 年 8 月 5 日**，沃得高新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丹阳市丹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沃得销售遵守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8 月 4 日，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沃得销售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7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8 月 16 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沃得销售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丹阳市丹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沃得农配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8 月 4 日，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沃得农配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8 月 4 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沃得农配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该中心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26 日，铁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情况说明》，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未发现沃得沈阳有违反社会保险法的相关案件，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

2021 年 8 月 11 日，沈阳市铁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无劳动仲裁案件，无劳动监察案件及相关行政处罚。

2020 年 9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兹证明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沃得沈阳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措施积极整改。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保、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保、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是否按照当地规定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补充披露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如果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三）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5、发行人社会保险实际缴存基数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做好市区参保单位 2018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市区参保单

位 2019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市区参保单位2020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做好市区参保单位 2021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的通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实际缴存基数在缴费基数下限和缴费基数上限之间，符合相关社保缴纳的规定。

根据《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最低不得低于上一年度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最高不得超过公布的上限标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实际缴存基数在缴费基数下限和缴费基数上限之间，符合《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6、报告期内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测算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劳动合同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但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依照每期末未缴纳的人数对报告期内需要补交的金额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补缴社会保险	**902.05**	640.23	499.69	553.16
补缴住房公积金	**150.60**	213.23	450.26	1,699.22
补缴金额合计	**1,052.65**	853.46	949.95	2,252.38
当期利润总额	**40,185.41**	132,499.64	87,452.60	85,021.00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2.62%**	0.64%	1.09%	2.65%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补缴的社保、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65%、1.09%及 0.64%**及 2.62%**，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关于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救措施

发行人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中，除退休返聘人员、境外人员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人员外，主要为新近入职尚未缴纳人员及自愿放弃缴纳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加强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新近入职尚未缴纳人员

对于新近入职人员，发行人已采取多种方式在新员工入职时宣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以鼓励员工积极参保，发行人目前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待新近入职人员结束试用期后，发行人集中为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②对于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发行人为其购买雇主责任险；

③对于无自有住房的新入职员工，发行人为其提供员工宿舍；

④对于当月未及时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或转移手续的新入职员工，发行人为其集中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转移手续。

（2）自愿放弃缴纳人员

对于自愿放弃缴纳人员，发行人通过内部宣传培训提高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积极性，引导员工正确理解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益处，提高其参保或缴纳意愿。对于经宣讲引导后仍不愿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为其购买雇主责任险，并签署自愿放弃缴纳声明。

五、发行人日后是否存在因报告期内社保、住房公积金合规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三）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11、发行人存在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相关风险较小，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的情形，如相关主管部门认为发行人应该为自愿放弃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发行人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缴的风险，但是根据上述法规，仅当发行人逾期仍不缴纳的，才可能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积极整改，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比例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承担发行人可能产生的补缴义务及因此遭受的行政处罚风险或损失；相应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有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会承担相关补缴金额。及时补缴后，发行人因上述情况被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但发行人存在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会承担相关补缴金额，相关风险较小，不会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之“七/（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部分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逐步规范，经测算，报告期内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就因此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将由其全额承担。此外，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均出具了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报告期期末社保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明细；

2、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申报审计报告》；

4、获取了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6、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就当地的政策规定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的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了检索；

7、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访谈了部分相关主管部门；

8、查阅了缴纳新农合/新农报员工的缴纳证明资料；

9、访谈了发行人部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员；

10、取得了报告期末放弃缴纳社保或公积金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承诺；

11、按照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规定，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金额及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多种宣传方式努力整改，鼓励符合要求的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未缴纳人员占比逐步下降。其中，2020 年末未缴纳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提升、新增员工数量较大所致。新近入职的员工中，部分员工主要由于自愿放弃、账户转移手续复杂、人员流动等原因存在尚未完成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积极整改，根据员工自身意愿为绝大多数符合条件的人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2、即使相关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仍不能排除用人单位的缴纳义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积极整改，自愿放弃缴纳比例逐年下降。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造成的影响承担全部损失。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逃避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义务的情形。

3、发行人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比例较低的原因为：新近入职人员由于账户转移问题、试用期等原因尚未完成缴纳；部分人员具有重视当期收益、购房需求弱等特点自愿放弃缴纳。部分未缴纳人员为无需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退休返聘人员、境外人员、参缴新农合/新农保人员。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措施积极整改。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保、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保、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补缴的社保、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逐步规范，经测算，报告期内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就因此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将由其全额承担。此外，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均出具了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3、关于房产产权瑕疵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合计 20,304.29 ㎡的厂房及辅助用房未取得产权证书，在向埤城村镇南七组承租的集体建设用地上修建了 3,990.60 ㎡的构筑物，未履行建筑规划及施工许可审批流程，程序上存在瑕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上述发行人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所使用土地的性质，预计能够取得产权证书的时间，是否存在拆除和搬迁的风险，如是，披露搬迁和拆除的费用和损失金额，替代房产是否较容易获得，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上述产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上述发行人在承租地块上修建的构筑物未履行相关审批流程的原因，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发行人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所使用土地的性质，预计能够取得产权证书的时间，是否存在拆除和搬迁的风险，如是，披露搬迁和拆除的费用和损失金额，替代房产是否较容易获得，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上述产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一）/1/（2）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补充披露：

（2）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土地性质	建筑面积（m^2）	用途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1	沃得农机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沃得工业园	工业用地	9,406.50	仓库	转让方在房屋建造过程中未适当办理报建和规划
				1,927.00	门卫、宿舍等附	未办理相关规划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土地性质	建筑面积（m^2）	用途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属设施	
				312.00	液化气房	未办理相关规划
2	沃得农配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西沟荡	工业用地	7,477.07	粗加工车间	未办理相关规划
3	沃得高新	镇江市丹徒区恒园路 62 号	工业用地	840.84	热处理车间	未办理相关规划
				340.88	厕所、配电房、门卫室、临时库房等附属设施	临时建筑

注：就上述无证房产发行人正在协调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预计在未来 1 年左右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上述构筑物存在权利瑕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无证房产的面积合计为 20,304.29 平方米，其中，作为粗加工车间、热处理车间（合计 8,317.91 平方米）投入使用的无证生产用房占发行人所有房产使用总面积（581,552.37 平方米）的比例为 1.43%，占比较小。

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8 月 5 日**，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沃得农机（包括其前身沃得有限）和沃得农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被丹阳市住建局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8 月 16 日**，镇江市丹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沃得高新自设立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2 月 8 日，丹北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无证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该房屋不会被收回或拆除，可以继续使用，公司待履行完相关程序后办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021 年 5 月 10 日，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沃得高新上述无证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该房屋不会被收回或拆除，可以继续使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丹阳实业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因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妨碍或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无证

房产，并使得发行人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包括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拆除和搬迁产生的费用以及一切损失），其将向发行人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综上，就上述无证房产发行人正在协调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预计在未来 1 年左右取得产权证书。发行人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使用总面积比例较小；无证房产主要为辅助用房及小部分辅助加工车间，但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场所，且替代房产较容易获得；相关政府或主管部门已出具不予收回或拆除可以继续使用的证明文件，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暂不存在短期拆除和搬迁的风险，未来若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和搬迁，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

综上，发行人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上述发行人在承租地块上修建的构筑物未履行相关审批流程的原因，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一）/2/（1）境内租赁情况”补充披露：

发行人向埤城村镇南七组承租的土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不属于农用地、农田或基本农田，该等土地的使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发行人在该等租赁土地上修建的构筑物面积为 3,990.60 平方米，主要用于存放易于搬迁的生产备件。上述构筑物未履行建筑规划及施工许可审批流程，程序上存在瑕疵。

①未履行相关审批流程的原因

发行人自 2006 年起向埤城村镇南七组承租集体建设用地，2008 年左右发行人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出资修建了构筑物，主要用于存放易于搬迁的生产备件。由于修建时间较早致使部分资料缺失、房地权属不统一等历史原因，导致相关报建手续无法正常办理。

②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2004）》、《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等相关规定，依法取得的农村集体非农业建设用地使用

权，可以租赁、联营、作价入股等方式进行流转。根据《土地管理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针对上述土地，丹阳市埤城镇埤城村村民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丹阳埤城镇镇南村第七村民小组依法向沃得农机出租上述土地，经村民小组会议决议并经丹阳市埤城镇埤城村村民委员会同意，不存在集体建设用地租赁的法律程序瑕疵及令租赁合同失效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取得上述租赁地块所属的土地、规划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2 月 8 日，丹北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沃得农机向埤城村镇南七组租赁的 45 亩 1 分土地的土地性质为现状建设用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该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沃得农机在上述土地上修建构筑物主要用于存放易于搬迁的生产备件，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构筑物不会被收回或拆除，可以继续使用。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出具承诺：“如在使用该土地过程中，相关构筑物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要求拆除或因使用该地块受到任何处罚，其将承担发行人因拆迁及新建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发行人全部的罚款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损失，保证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发行人在承租地块上修建的构筑物主要用于存放易于搬迁的生产备件，不用于生产经营，且已取得政府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在承租地块上修建的构筑物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制定了相应的项目建设方面的内控制度，加强单位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建设项目业务行为。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393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善。

综上，上述承租地块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的土地出让金/收购款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3、前往发行人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主管部门，查询发行人名下登记的不动产情况；

4、制作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情况的勘验照片及笔录；

5、取得了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江市丹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丹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6、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7、查阅了发行人与埤城村镇南七组签署的租赁协议；

8、取得了发行人、丹阳市丹北镇埤城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

9、制作了发行人在承租地块上修建的构筑物情况的勘验照片及笔录；

10、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的内控制度；

11、查阅了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就上述无证房产发行人正在协调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预计在未来 1 年左右取得产权证书。发行人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使用总面积比例较小；无证房产主要为辅助用房，及虽然包括小部分辅助加工车间厂房，但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场所，且替代房产较容易获得；相关政府已出具不予收回或拆除的证明文件，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暂不存在短期拆除和搬迁的风险，未来若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和搬迁，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发行人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上述承租地块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4、关于募投项目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量为 37,923 台、36,143 台、34,024 台和 19,835 台，拖拉机产量为 10,182 台、10,449 台、8,781 台和 14,878 台。发行人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整体产能利用率较高；

（2）募投项目沃得农机公司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达产后预计.产联合收割机 2.12 万台，拖拉机 8.6 万台，耕作机械 0.15 万台；

（3）募投项目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由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实施，达产后预计产联合收割机 6,000 台，拖拉机 14,000 台，发行人已通过租赁取得相关厂房的使用权。发行人子公司沃得沈阳计划收购关联方精机沈阳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东路 25 号的土地房产土地房产，目前双方已签署意向协议书，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4）募投项目沃得高新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达产后预计.产插秧机 1.45 万台，打捆机 2,000 台，烘干机 1,000 台，喷雾机 2,500 台，植保无人机 4,000 台；.产农机配件 21.2 万件。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达产后预计.产棉花收获打包一体机 500 台，该项目拟通过租赁厂房实施；

（5）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项目由沃得泰国实施，项目投资金额为 3.5 亿元，达产后预计.产农业机械配件 30 万件、联合收割机 7,000 台，拖拉机 1,000 台。2019.2 月 14 日，沃得泰国与洛加纳工业大众有限公司签订土地销售合同，沃得泰国以 29,325.00 万泰铢的价格购买位于泰国洛加纳工业园中的一宗土地（地块编号为 17.1 号），土地面积为 85.00 莱（折合 136,000.00 平方米）。

请发行人：

（1）结合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行业的市场容量和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态势，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产能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未来是否具有足够的产能消化能力，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风险提示；

（2）结合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的使用寿命和更新换代周期，过往同一客户多次购买相同产品的数量和时间间隔等，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产品的市场容量及分析论证发行人相关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3）补充披露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新增产能由沃得农机公司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和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分别实施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其生产的产品是否具有区别；

（4）补充披露发行人插秧机、打捆机、采棉机等相关技术是否已经成熟，并结合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贡献，各期末在手订单，现有产能以及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相关细分行业的市场需求和市场容量，竞争态势等，补充披露相关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发行人未来是否具有足够的产能消化能力；

（5）补充披露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土地收购的进展，募投用地的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补充披露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在租赁土地上实施，该租赁土地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等相关手续，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瑕疵，结合出租方的经营情况，租赁期限等，补充披露上述租赁是否存在违约风险，是否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了相关应对措施，并补充风险提示，

（7）补充披露泰国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当地土地、环保、税收、建筑等规定，发行人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是否具备境外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会否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经营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并针对性地补充风险提示；

（8）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泰国等东南亚国家的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在泰国实施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收购泰国土地的人民币价格，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符合当地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转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以及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行业的市场容量和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态势，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产能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未来是否具有足够的产能消化能力，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风险提示。

（一）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行业的市场容量和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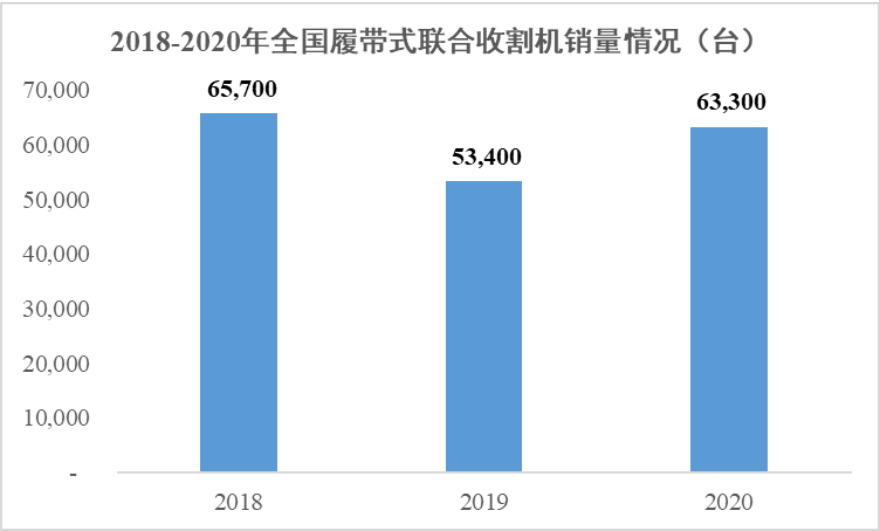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三）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特点、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部分补充披露：

3、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行业的市场容量和市场需求

中国作为传统的农业国家和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农业机械市场规模较大且未来发展空间巨大。近十几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政策，促进了我国农机技术的进步和农业生产力的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 10.28 亿千瓦**，农业生产总值占全球农业总产值比例已超过 25%。

（1）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现有市场容量情况

①联合收割机的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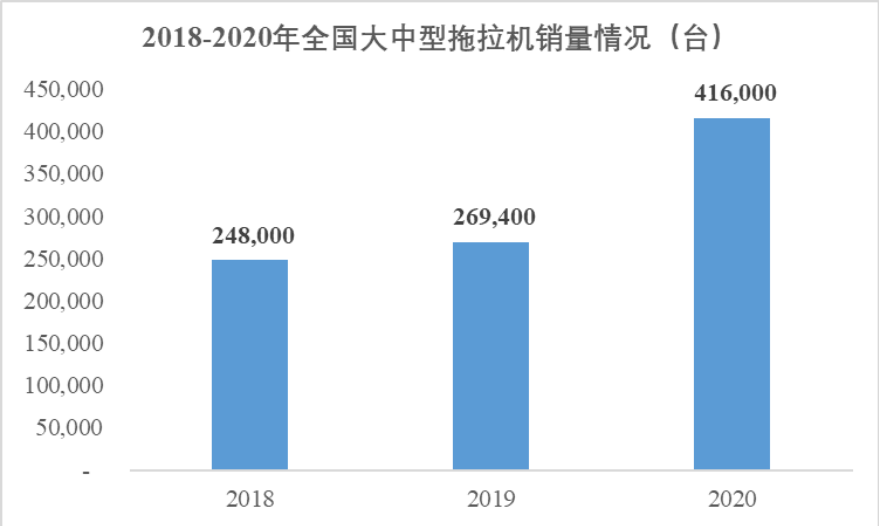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从国内履带式联合收割机市场销售情况来看，全国市场销量在 2019 年有所下降，但在 2020 年出现回升。

2019 年，全国履带式联合收割机销量为 53,400 台，较 2018 年下降 12,300 台，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我国粮食产量和粮食价格都趋于稳定，农民务农的经济效益较外出务工低，导致农民的种粮意愿有所减弱；另一方面，随着我国联合收割机保有量持续提升，市场逐渐进入存量阶段。因此，2019 年联合收割机市场需求出现下降。

2020 年，国内粮食价格上涨，务农的经济效益增加；同时，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升级，促使部分南方水稻产区恢复“双季稻”的种植模式，加之部分地区出台政策禁止耕地抛荒，使全国粮食种植面积有所增加。此外，新冠疫情导致农村人口进城务工受到影响，更多农民选择回归务农。另一方面，随着农机技术不断进步，农机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加快，联合收割机的更新换代周期也随之变短。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联合收割机的销量在 2020 年出现回升。

②拖拉机的市场容量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大中型拖拉机市场总销量呈上涨趋势。近年来，由于我国土地流转进程加快推动规模化种植比例提升；同时，国家鼓励南方水稻产区恢复“双季稻”的种植模式、部分地区出台政策禁止耕地抛荒，使粮食种植面积有所增加，农民对农机产品的需求也随之增加。此外，自 2018 年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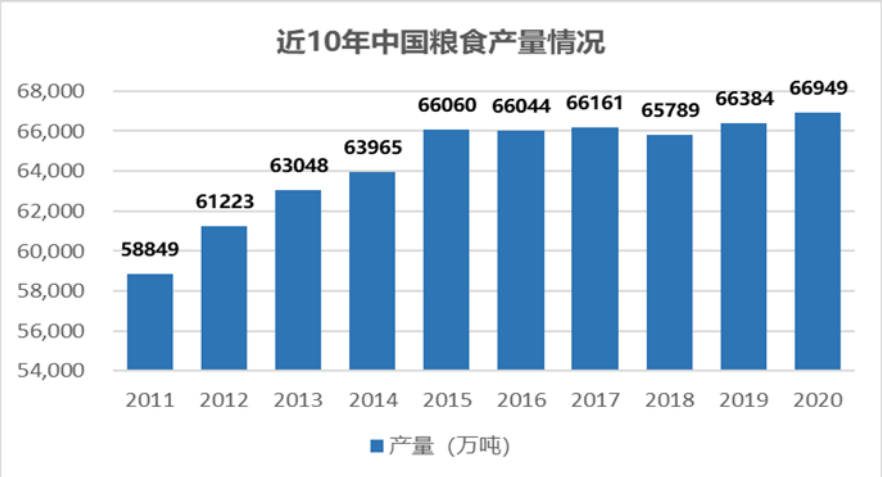
来国家及各地方的补贴政策均向大马力拖拉机产品倾斜。因此，大中型拖拉机市场需求持续上升。

2020 年，拖拉机市场销量达到 416,000 台，较 2019 年增长 54.42%，主要原因系粮食价格增长带动农民务农积极性提高，农机市场需求明显增长；同时国家密集发布了《中央一号文》、《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2020—2025 年）》等一系列政策，对拖拉机产品的市场需求形成了正向刺激；此外，《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实施，以及农机技术的进步，拉动了产品置换需求。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拖拉机的销量在 2020 年出现大幅上涨。

（2）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的市场需求变化趋势

①农机市场需求与粮食产量和粮食价格具有紧密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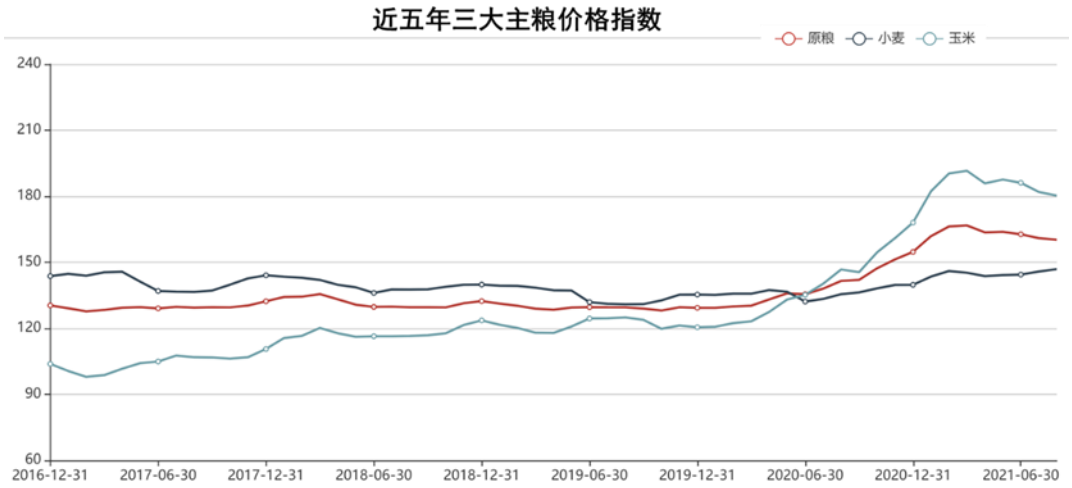
农机市场需求的增长与粮食产量和粮食价格的变化息息相关。从粮食产量来看，2016 年之前，我国粮食产量增速较快，农机产品的市场需求也随之增加。2016 年以来，粮食产量趋于稳定，部分农业机械装备的市场需求增速也有所放缓。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粮食价格来看，三大主粮（水稻、小麦、玉米）价格从 2019 年底开始同步上涨，粮价上涨带动种粮意愿进一步增强，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随之提高，进而推动农业机械的市场需求上涨。另一方面，国家的基本政策导向依然是保证粮食供给安全、推动市场化改革和优化作物种植结构，在政策相互协调的过

程中保证粮食供需基本动态平衡，使粮食市场价格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因此，农机产品的市场需求有望在未来继续保持上升趋势。



数据来源：全国粮油价格指数系统

②土地流转加速和规模化生产推动农业机械化发展

2014 年 11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提出“鼓励创新土地流转形式，放活土地经营权，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多种经营方式共同发展。”2020 年以来，农业规模化进度较往年明显加快，农村土地流转推进顺利。同时，土地经营模式的改变和创新，使农业生产焕发新活力，农业机械化率持续提升。2021 年 1 月，农业农村部颁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为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提供了明确法律依据。未来，农村土地流转加速和农业规模化生产的趋势将保持不变，这将推动大型化、智能化的农业机械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

③农村劳动力结构性短缺与劳动力成本上升促进农机市场需求增长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人口结构发生改变，劳动力成本大幅提升。同时，农村劳动力加速向非农产业转移，农村劳动力结构性短缺导致农业生产人工成本进一步上升。农业机械能够对农村劳动力形成有效替代，在农村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的背景下，其经济效益将逐步显现。另一方面，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导致农村闲置土地增多，土地流转需求将不断提升，农业规模化生产进

程有望进一步加快，这将对农机市场需求产生积极影响。因此，农村劳动力结构性短缺与劳动力成本上升将推动农业机械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④农机存量更新需求将有所提升

从存量更新需求来看，随着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出台，农民置换农机装备的成本进一步降低，农机产品存量更新需求有望上涨。从 2016 年开始，我国粮食产量趋稳，联合收割机等传统农机产品逐渐进入存量市场阶段，然而随着国家对农业现代化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鼓励和支持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政策导向并未改变。2020 年 3 月，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和商务部发布《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提出“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该政策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配套实施，不仅降低了用户以旧换新的成本，而且将促进农机技术的进步，加快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因此，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实行将对存量市场形成一定刺激，随着政策的不断深入，农机产品存量更新需求将有所提升。

综上，受未来粮食产量和粮食价格有望继续上涨、土地流转速度加快促进规模化生产、农村劳动力短缺导致劳动力成本上升、以及国家政策鼓励淘汰技术落后的农机装备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几年国内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的市场需求有望保持增长。

（二）行业竞争态势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四）/1、行业竞争格局”部分补充披露：

（1）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的行业竞争态势

我国农机市场整体的竞争格局较为分散，但部分细分领域已经出现竞争优势较为明显的龙头企业。目前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但以中小企业居多，企业实力较弱，缺少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大型农机制造企业。尽管近年来我国农

业机械行业发展迅猛，但农机产能结构性短缺，低端产品产能过剩，大型化和智能化的高端产品产能不足。

①发行人联合收割机领先优势明显，拖拉机市场份额稳定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核心产品为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在履带式联合收割机领域，公司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排名行业第一，2020 年市场占有率达到 66.27%，已经形成较强的领先优势。其他在国内市场具有竞争力的联合收割机制造企业包括雷沃重工、星光农机以及日本的久保田。在大中型拖拉机领域，国内市场的竞争格局较为分散，竞争力较强的拖拉机制造企业包括一拖股份、雷沃重工、东风农机以及常发农装等。2020 年发行人拖拉机产品的市场份额达到 4.90%，行业排名前列。

②未来农机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随着土地流转速度加快，规模化经营生产的趋势使农业生产者对大型化和智能化的高端农机装备需求更强，且地方性累加补贴政策的方向性引导将推动农机行业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进一步加快。未来，具有规模优势、产品种类丰富、技术先进的大型农机制造企业优势将进一步扩大，规模小、产品单一、技术落后的小型农机制造企业将面临被淘汰的风险，农机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从履带式联合收割机细分市场来看，行业集中度已经较高，行业前三名沃得农机、久保田和雷沃重工的市场占有率总计已超过 70%，且第一梯队企业的市场份额仍在提高。

从大中型拖拉机细分市场来看，国内市场容量较大，竞争格局仍然较为分散。虽然 2020 年上半年一拖股份市场占有率达到 13.72%，行业排名保持第一，但由于拖拉机产品机型较多，行业内主要企业在各马力段拖拉机产品上具有不同的竞争优势和地位，目前行业内暂未出现具有绝对领先优势的龙头企业。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农业规模化生产的趋势带动大中型拖拉机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细分市场发展空间仍然巨大。未来，产品性能优越、技术优势明显的拖拉机制造企业将在国产替代的大趋势下获得更高的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综上，农机智能化的趋势推动具有技术优势的农机企业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未来，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市场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三）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产能情况

1、发行人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整体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保持较高的水平，具体如下：

产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联合收割机	产能利用率	**91%**	96%	87%	91%
	产销率	**75%**	100%	100%	100%
拖拉机	产能利用率	**98%**	98%	84%	104%
	产销率	**84%**	72%	116%	95%

注 1：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销率为 75%，主要系第三季度也是联合收割机销售旺季，公司需要适度备货，以做好迎接第三季度销售订单高峰期的准备。

注 2：2020 年度，发行人拖拉机产销率为 72%，主要原因系每年 3-5 月为拖拉机的第一个销售旺季，发行人在每年 11 月制定下一年度的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由于拖拉机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因此公司根据销售预测进行适度备货，以做好迎接销售订单高峰期的准备。

2、发行人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情况

发行人针对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产品进行产能扩张的募投项目以及达产后新增产能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台

序号	项目名称	达产后新增产能	
		联合收割机	拖拉机
1	沃得农机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21,200	86,000
2	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6,000	14,000
3	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项目	7,000	1,000
合计		**34,200**	**101,000**
2019 年产能		39,000	10,500
产能增加比例		88%	962%
达产后整体产能		73,200	111,500

上述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新增联合收割机产能 34,200 台，新增拖拉机产能 101,000 台，产能大幅提升。

2020 年以来，以拖拉机为代表的农机产品市场需求大幅上涨，行业周期出现反弹趋势。另一方面，随着发行人海外销售渠道不断扩张，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持续增加，未来海外市场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开拓海外市场、提高产品在全球的市场份额”也是公司未来重要的战略规划之一。

①沃得农机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沃得农机，项目地址位于丹阳市公司总部。该项目生产的机型种类较多，主要覆盖国内华东、华南和华中区域市场，以及非洲、南美洲等海外市场。

②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沃得沈阳，项目地址位于沈阳市。该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针对东北三省、和华北区域市场。

③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项目

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沃得泰国，项目地址位于泰国曼谷。该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销往东南亚和南亚地区。

上述募投项目需要 2 年时间才能完全达产，新增产能将逐步释放。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是发行人根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情况、未来市场预期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的结果，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四）/3、生产模式”部分补充披露：

由于农机销售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为保证销售旺季供货的及时性，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与适度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1）农机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及农民的购机习惯使在手订单无法成为发行人进行销售预测的有效依据

发行人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的销售旺季集中于 5 月和 7-10 月；拖拉机的销售旺季是每年的 3-5 月以及 9-10 月。由于终端用户购机集中在销售旺季，经销

商向发行人下订单的时间也会相对集中，为保证购机者在农忙开始前能够完成提机，发行人在接到经销商订单后必须立即安排物流发货到经销商处。若公司在接收订单后再进行排产，会错过最佳销售时机，造成客户流失。因此，农机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以及农民的购机习惯使在手订单无法成为发行人进行销售预测和制定生产计划的有效依据。

（2）发行人根据产品销售情况以及对未来市场的判断合理制定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

发行人在农业机械行业经营发展近 20 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管理层对农机产品市场有着深刻的理解，同时对企业的发展思路十分清晰。发行人通过与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等行业组织积极的沟通、定期对补贴公示系统数据进行汇总和分析、以及与经销商日常的交流，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动态以及区域市场的销售情况。发行人根据自身行业经验和对上述信息数据的分析结果，对下一年的销售情况进行预测，再结合公司产品本年度的销量，制定次年销售目标和销售计划。

公司销售部门于每年 11 月开始制定下一年度的销售目标并编制月度销售计划，为次年 3-5 月第一个销售旺季做好准备。生产部门和采购部门根据月度销售计划并结合月度备货和库存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同时根据产能情况对部分零部件委托外部第三方生产；生产部门根据上述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进行生产，质检部门对产品进行检验，质检合格后成品入库。

发行人通过上述方法进行销售预测、制定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获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市场需求变化趋势与公司预测情况一致。

（五）产能消化能力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措施”部分补充披露：

1、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推动粮食种植面积上升，进而带动农机市场需求增长

国家一直将解决“三农”问题视为党和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农业机械化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国家长期战略。近年来，国家反复强调保证粮食种植面积和粮食产量，鼓励南方种植区从“单季稻”改为“双季稻”、部分省份出台政策禁止耕地抛荒。“十四五规划”首次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作为安全保障类约束性指标，粮食安全上升至国家战略。在国家支持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态度未变、农机购置补贴及相关配套政策长期持续的大背景下，随着粮食种植面积的上升，农机产品的市场需求整体有望保持上升趋势。

2、保持联合收割机领先地位，提升拖拉机市场份额

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品在国内市场竞争力较强，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同时近年来公司在拖拉机领域开始发力，在 70-90 马力段拖拉机领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目前国内拖拉机市场容量较大，且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发行人将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产品升级和市场营销夯实拖拉机产品的竞争优势，凭借品牌效应力争在多个马力段拖拉机领域实现增长和突破。

3、继续发挥销售渠道优势，挖掘下沉市场机会，深化经销商合作

发行人销售网络覆盖全国 28 个省，经销商超过 1,000 家，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发行人产能得到提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销售渠道的拓展和建设，一方面在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区域市场继续发力，加强经销商管理并挖掘下沉市场的机会，保持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在市场份额较为分散的区域市场加强布局，深化与经销商的合作，力争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

4、持续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全球市场份额

发行人近年来十分重视海外市场的拓展，目前产品已远销至印度尼西亚、缅甸、厄瓜多尔、印度、孟加拉国、哥伦比亚、泰国、秘鲁等 39 个国家和地区。公司近年来海外市场的拓展取得了一定效果，境外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且增速较快。公司重点布局东南亚、南亚等区域市场，覆盖了印度、泰国、越南等全球农业大国和水稻种植大国。未来，公司将持续拓展海外市场，扩大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销售覆盖区域，提升产品在全球的市场份额。

综上所述，鉴于：①农业机械市场需求未来将保持增长趋势；②发行人在

履带式联合收割机细分领域具有较大的领先优势，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同时大中型拖拉机市场需求不断上升，目前细分领域竞争格局较为分散，行业发展空间巨大；③发行人海外业务规模持续扩张，未来海外市场发展潜力巨大；④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对未来市场动向把握能力较强，相关产品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在国内疫情受到有效控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外部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背景下，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预期能够顺利消化。

（六）风险提示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部分补充披露：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用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提高研发能力、增强销售能力，包括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农业机械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等，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366,193.27**万元。

根据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农机产品的市场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则可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然而，如果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管理、设备供应等因素不达预期，或由于农机市场需求出现下降、行业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发行人未来海外市场拓展情况不理想等原因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将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结合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的使用寿命和更新换代周期，过往同一客户多次购买相同产品的数量和时间间隔等，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产品的市场容量及分析论证发行人相关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一）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的实际更换周期度短于国家规定的使用寿命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三）/5、行业未来发展趋势”部分补充披露：

（4）农业机械产品平均更换周期变短

①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的实际更换周期短于国家规定的使用寿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收割机禁用和报废技术条件（NY/T 1875-2010）》及《拖拉机禁用与报废标准（GB/T 16877-2008）》有关规定，自走式联合收割机的报废年限为 12 年，大型和中型轮式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5 年。上述使用寿命为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年限，但实际生产应用中，农业机械的使用寿命主要由产品质量、使用强度和作业量决定。

根据市场调查结果显示，同一用户购买拖拉机产品的时间间隔短则 2-3 年，长则 5-6 年，整体来看，拖拉机的实际平均更换周期在 4-5 年左右；同一用户购买联合收割机的时间间隔短则 2-3 年，长则 4-5 年，整体来看，联合收割机的实际平均更换周期在 3-4 年左右。对于以跨区作业为主的联合收割机，由于需要在农忙季节进行高负荷作业并保持较高的作业效率，用户经常在使用 1-2 年后即置换新机。综上，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的实际更换周期度短于国家规定的使用寿命。

（二）补贴政策推动农机产品平均更换周期变短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三）/5/（4）农业机械产品平均更换周期变短”部分补充披露：

②补贴政策推动农机产品平均更换周期变短

近年来，国家为推动绿色农业、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鼓励和引导用户将不符合排放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农业机械以旧换新、升级换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行，使农业生产者购买农机产品的成本下降、购买意愿增强，进而使农机产品的平均更换周期变短。2020 年 3 月，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和商务部颁布《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对用户报废老旧农机给予适当补助。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实行定额补贴，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2 万元；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实行

使报废农机装备的置换成本进一步降低，未来农机产品的平均更换周期可能会进一步缩短。

（三）农业生产方式改变及用户需求多样化促进农机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三）/5/（4）农业机械产品平均更换周期变短”部分补充披露：

③农业生产方式改变及用户需求多样化促进农机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

随着国家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以及农户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农业机械正朝着大型化、智能化和高效化的趋势发展。用户对于农机产品的需求也不再仅仅停留于“性价比高、耐用”的层面，而是对机械的先进、适用、舒适、节能、环保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为满足用户多样化的需求，农机产品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的速度也会越来越快。综上，农业生产方式的改变和用户需求的升级也带动了农机存量更新需求的上升。

综上所述，农机产品平均更换周期的缩短及更新换代速度的加快将带动农机存量更新需求增长。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扩产项目具有可行性。

三、补充披露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新增产能由沃得农机公司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和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分别实施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其生产的产品是否具有区别。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二）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部分补充披露：

11、沃得农机公司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和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分别实施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2020 年以来，以拖拉机为代表的农机产品的市场需求大幅上涨，行业周期出现反弹趋势。随着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销量的提升，公司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因此，为提高生产能力，突破产能瓶颈，发行人计划实施沃得农机公司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与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所生产的机型有所不同，产品覆盖的主要区域也有所不同。

（1）沃得农机实施的募投项目产品覆盖国内部分区域市场以及非洲、南美洲等海外市场

沃得农机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是发行人的行政和运营总部，也是发行人最主要的生产基地所在地。沃得农机具有较为完备的生产线，其生产的产品涵盖了公司各系列联合收割机产品以及多个马力段拖拉机的主销机型，产品不仅覆盖国内华东、华南和华中区域市场，而且销往非洲、南美洲等海外市场。因此，基于公司现有生产线的布局，并且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不同机型的产能情况，发行人计划由沃得农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中规模最大的扩产项目。

（2）沃得沈阳实施的募投项目产品主要覆盖东北和华北等区域市场

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沃得沈阳，项目地址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该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针对东北、华北以及西北等地区销售的喂入量较大、适合大型农场收割作业的锐龙旗舰版和巨龙两款收割机、以及 140-220 大马力拖拉机。

东北三省、河北省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均为我国粮食的主要产区，也是国内农业机械的主要区域市场，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上述区域市场的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34,996.63**	**10.10%**	195,100.81	28.31%	119,319.02	26.21%	94,693.13	23.18%
内蒙古	**8,125.27**	**2.34%**	11,407.47	1.66%	4,941.63	1.09%	5,142.82	1.26%
河北	**7,631.32**	**2.20%**	4,349.49	0.63%	1,953.78	0.43%	1,956.92	0.48%
合计	**50,753.23**	**14.64%**	**210,857.77**	**30.60%**	**126,214.43**	**27.72%**	**101,792.87**	**24.92%**

报告期内，2018-2020 年发行人在东北、河北以及内蒙古地区的销售收入总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由于第三季度也是联合收割机的销售旺季，而东北地区的联合收割机需求量较大，因此 2021 年上半年的销售数据不能完全反映市场的真实情况。**

由于上述地区农机产品市场需求量较大，且对产品的需求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因此，为合理安排生产、降低物流成本，并提高对经销商供货的及时性，发行人决定由沃得沈阳实施针对上述区域市场主销机型的扩产项目。

综上，沃得农机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和沃得农机（沈阳）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产生产机型不同，覆盖区域不同，分别实施具备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插秧机、打捆机、采棉机等相关技术是否已经成熟，并结合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贡献，各期末在手订单，现有产能以及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相关细分行业的市场需求和市场容量，竞争态势等，补充披露相关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发行人未来是否具有足够的产能消化能力。

（一）发行人插秧机、打捆机、采棉机等农机产品技术成熟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三）/3、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部分补充披露：

发行人作为一家大型现代农业机械制造商，除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之外，在其他新兴农业机械领域亦呈现高速发展态势。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发行人插秧机、打捆机、烘干机、喷雾机及植保无人机等产品均已形成一定数量的专利技术，且相关技术大部分已经实现大范围应用，产品已实现规模化生产。同时，发行人还自主研发制造了具有高技术附加值的采棉机，致力于提升我国农业机械化的薄弱环节。采棉机为发行人新近研发的产品，目前相关技术正在申请专利中。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农机产品销量收入持续上升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三）/2、项目建设必要性”部分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插秧机、打捆机、烘干机、喷雾机及植保无人机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销量（台/辆）	**8,014**	8,996	10,212	10,59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9,414.24**	47,680.50	43,998.87	30,322.6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49%**	6.92%	9.66%	7.42%

报告期内，发行人插秧机、打捆机、烘干机、喷雾机及植保无人机的合计销量有所下降，但销售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变化。2018 至 2020 年，发行人手扶插秧机销量由 7,924 台下降至 3,559 台，而价格较高的高速插秧机销量由 1,853 台上升至 3,611 台；同时，2019 年公司推出附加值较高的甘蔗机产品，2019 年、2020 年的销量分别为 90 台和 328 台，增长较快。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不断提高新农机产品的技术附加值，加强产品差异化的竞争优势，新农机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三）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由于农机销售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为保证销售旺季供货的及时性，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与适度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1）农机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及农民的购机习惯使在手订单无法成为发行人进行销售预测的依据

发行人插秧机的销售旺季集中于 4-7 月；喷雾机和植保无人机的销售旺季为每年的 1-6 月；打捆机的销售旺季与联合收割机大体一致，为每年的 7-10 月；烘干机的销售旺季为每年的 6-11 月。由于终端用户购机集中在销售旺季，经销商向发行人下订单的时间也会相对集中，为保证购机者在农忙开始前能够完成提机，发行人在接到经销商订单后必须立即安排物流发货到经销商处。若公司在接收订单后再进行排产，会错过最佳销售时机，造成客户流失。因此，农机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以及农民的购机习惯使在手订单无法成为发行人进行销售预测和制定生产计划的依据。

（2）发行人根据产品销售情况以及对未来市场的判断合理制定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

发行人在农业机械行业经营发展近 20 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管理层对农机产品市场有着深刻的理解，同时对企业的发展思路十分清晰。发行人通过与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等行业组织积极的沟通、定期对补贴公示系统

数据进行汇总和分析、以及与经销商日常的交流，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动态以及区域市场的销售情况。发行人根据自身行业经验和对上述信息数据的分析结果，对下一年的销售情况进行预测，再结合公司产品本年度的销量，制定次年销售目标和销售计划。

公司销售部门于每年 11 月开始制定下一年度的销售目标并编制月度销售计划，为次年 3-5 月第一个销售旺季做好准备。生产部门和采购部门根据月度销售计划并结合月度备货和库存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同时根据产能情况对部分零部件委托外部第三方生产；生产部门根据上述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进行生产，质检部门对产品进行检验，质检合格后成品入库。

发行人通过上述方法进行销售预测、制定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获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新农机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市场需求变化趋势与公司预测情况一致。

（四）发行人新农机产品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整体较高

发行人插秧机、打捆机、烘干机、喷杆喷雾机和植保无人机均由子公司沃得高新生产。由于上述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均需要经过焊接、金加工、热处理等工序，之后再分别由各自的装配车间进行整装，因此，上述产品存在共用生产人员和生产设备的情况，各种产品之间的产能互相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插秧机、打捆机、烘干机、喷杆喷雾机和植保无人机的整体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台/辆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	**7,500**	13,000	12,000	9,000
总产量	**7,231**	12,690	11,444	8,711
其中：插秧机	**5,789**	10,705	8,307	7,798
打捆机	**1,021**	1,033	2,088	551
烘干机	**108**	335	269	351
喷杆喷雾机	**189**	217	132	6
植保无人机	**124**	400	648	5
产能利用率	**96%**	98%	95%	97%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农机产品整体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较高。公司根据产

品销售情况、库存情况、市场需求变化以及细分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制定各类产品的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合理分配产能。

（五）插秧机、打捆机、采棉机等细分领域的市场容量和市场需求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三）/2、行业发展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4、插秧机、打捆机、采棉机等细分领域的市场容量和市场需求

（1）现有市场容量情况

2018 至 2020 年度，插秧机、打捆机、烘干机、喷杆喷雾机、植保无人机与采棉机的全国总销量及发行人产品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台/辆

产品种类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销量	2020 年度发行人销量	全国总销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水稻插秧机	**7,472**	7,170	75,300	61,000	66,800
打捆机	**314**	869	31,600	29,100	28,000
烘干机	**83**	328	9,400	8,200	9,300
喷杆喷雾机	**108**	211	21,800	11,700	15,400
植保无人机	**37**	418	10,300	6,000	2,900
采棉机	**-**	-	1,200	260	240
合计	**8,014**	8,996	149,600	116,260	122,640

注 1：全国销量数据由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提供
注 2：打捆机的销售旺季为 7-10 月、烘干机的销售旺季主要集中于三、四季度

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打捆机、植保无人机和采棉机的市场销量持续上升，插秧机、烘干机和喷杆喷雾机的市场销量呈先抑后扬的趋势。

2019 年度，受全国粮食面积种植面积下降、粮食价格下行等因素影响，农业机械行业处于下行周期，水稻插秧机、烘干机和喷杆喷雾机的市场需求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2020 年度，全国粮食种植面积及粮食价格均有所上升，农业机械市场出现反弹，上述农机产品的销量也随之上升。

近年来，国家将防治大气污染、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促进农民节本增收作为农业发展的重要目标，以黑龙江省为代表的各地方政府也制定了一系列具

有针对性的政策，对秸秆还田离田机具实行购置累加补贴。因此，2018 年度至2020 年度，全国打捆机的市场销量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

植保无人机与采棉机为近年来国内市场需求增长较快的农机产品。自 2017 年起，国内多个地区对植保无人机实行购置补贴试点，随着相关技术日趋成熟，无人机产品的市场需求逐年提高。同时，目前国内采棉机市场仍然处于产能短缺的状态，随着采棉机制造企业的技术不断进步、产能逐渐上升，国内采棉机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综上，国内新兴农机市场整体发展态势良好，部分细分领域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发行人插秧机、打捆机、烘干机、喷杆喷雾机、植保无人机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仍然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2）新兴农机产品市场需求将保持上升趋势

①国家政策推动农业生产向全程全面机械化发展

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且农业机械化的方向已经从主要粮食作物的耕种收环节向田间管理、烘干、秸秆综合处理等环节延伸；从粮食作物快速向棉油糖经济作物扩展，农业生产各领域各环节都迫切需要加快“机器换人”。

《中国制造 2025》将农机装备列入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并制定了“重点发展粮、棉、油、糖等大宗粮食和战略性经济作物育、耕、种、管、收、运、贮等主要生产过程使用的先进农机装备”的战略规划。2018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 号），制定了“到 2025 年，农机装备品类基本齐全，重点农机产品和关键零部件实现协同发展”，同时提出“鼓励大型企业由单机制造为主向成套装备集成为主转变”的发展方向。

②农机技术快速进步推动新兴农机产品

从供给端来看，在我国农业向全程全面机械化发展的趋势下，国内农机技术快速进步，农机企业逐步实现了新兴农机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同时随着技术和产品日趋成熟，国产品牌在多个细分领域逐渐实现国产替代。从需求端来看，

中央和地方补贴政策对具有高技术附加值的新兴农机产品扶持力度持续加强，进一步降低了农业生产者的购机成本，大大提高了农民购买农机装备的意愿，促进了市场需求的增长。

以水稻插秧机为例，国内插秧机产品正处于技术升级和转型阶段，传统的手扶式插秧机逐渐被高速乘坐式插秧机所替代，具有宽窄行技术、测深施肥功能和无人驾驶功能的高性能插秧机产品市场规模逐年扩大。随着相关技术日趋成熟，技术落后的产品销量逐渐下降，新产品逐渐被市场认可，销量持续提升。

综上，国家政策推动农业生产向全程全面机械化发展以及农机技术的快速进步将推动新兴农机产品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

（六）插秧机、打捆机、采棉机等细分市场的竞争态势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四）/1、行业竞争格局”部分补充披露：

（2）插秧机、打捆机、采棉机等细分市场的竞争态势

①插秧机市场的竞争态势

目前，除插秧机、采棉机和植保无人机的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外，国内其他新兴农机产品细分市场的竞争格局仍然较为分散。

根据农机购置补贴公示数据显示，2019 年度插秧机领域市场占有率前三位分别为久保田、沃得农机和苏州久富。目前，国内传统手扶式插秧机正逐渐被技术附加值更高的高速插秧机所替代，高速插秧机的市场规模持续提升。国内插秧机市场份额情况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根据农机购置补贴公示数据整理

②采棉机市场的竞争态势

在采棉机领域，2019 年度新疆钵施然产品销量国内市场占有率已达到 45.2%，领先优势较为明显；约翰迪尔市场占有率为 26.0%，排名行业第二；星光农机市场占有率为 11.6%，排名行业第三。目前，国内采棉机市场仍然处于产能短缺的状态，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巨大。国内采棉机市场份额情况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③植保无人机市场的竞争态势

在植保无人机领域，大疆和极飞科技已形成较明显的领先优势。根据农机购置补贴公示数据显示，2020 年大疆和极飞科技的市场份额合计已经超过 60%，行业集中度较高。目前，国内多个地区对植保无人机实行补贴试点，产品的市

场需求逐年提高，随着农机技术的不断进步，未来细分领域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此外，根据农机购置补贴公示数据显示，打捆机、烘干机和喷雾机的市场集中度目前仍然较低，细分领域内暂未出现具有明显领先优势的企业。

综上，发行人在插秧机领域已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在采棉机和植保无人机领域，虽然已经出现竞争力较强、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品牌，但细分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巨大；其他新兴农机产品市场的竞争格局目前仍然较为分散。因此，发行人可依靠自身竞争优势逐渐提高在各个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从而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

（七）产能消化能力

1、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推动粮食种植面积上升，进而带动农机市场需求增长

国家一直将解决“三农”问题视为党和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农业机械化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国家长期战略。近年来，国家反复强调保证粮食种植面积和粮食产量，鼓励南方种植区从“单季稻”改为“双季稻”、部分省份出台政策禁止耕地抛荒。“十四五规划”首次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作为安全保障类约束性指标，粮食安全上升至国家战略。在国家支持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态度未变、农机购置补贴及相关配套政策长期持续的大背景下，随着粮食种植面积的上升，农机产品的市场需求整体有望保持上升趋势。

2、国家大力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新兴农机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且农业机械化的方向已经从主要粮食作物的耕种收环节向植保、烘干、秸秆综合处理延伸；从粮食作物向棉油糖经济作物扩展。随着新兴农机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新农机产品的销售收入持续增加。目前发行人新农机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高，部分产品因产能瓶颈未进行大规模推广，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发行人产能得到提升，能够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未来发行人将凭借销售渠道优势和品牌优势继续在新兴农机领域发力。

3、继续发挥渠道优势，布局海外市场

发行人销售网络覆盖全国 28 个省，经销商超过 1,000 家，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销售渠道的拓展和建设，挖掘下沉市场的机会。另一方面，公司近年来海外市场的拓展取得了一定效果，境外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且增速较快，但目前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联合收割机及拖拉机为主，新农机产品占比较低。未来公司将继续布局海外市场，扩大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销售覆盖区域，同时加强新农机产品在海外销售渠道的推广，扩大产品在海外市场的销售规模。

综上所述，鉴于：①发行人插秧机、打捆机等产品相关技术已经成熟，具有规模化生产的能力；②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农机产品销售收入不断增加；③国内新兴农机市场发展态势良好，虽然部分细分领域已经出现竞争力较强的企业，但市场需求增长较快，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巨大；④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对未来市场动向把握能力较强，相关产品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发行人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和农业机械化的发展趋势，同时结合市场需求，在插秧机、打捆机、烘干机和田间管理机械等领域持续投入和创新，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预计新增产能可以顺利消化。

五、补充披露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土地收购的进展，募投用地的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土地收购的进展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二）/6、项目选址和土地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确认该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0 年 9 月 4 日，沃得精机董事会审议通过沃得沈阳与精机沈阳之间的收购事项。2020 年 12 月 4 日，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就上述收购事项向沃得精机出具了同意复函。2020 年 12 月 22 日，沃得精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沃得沈阳与精机沈阳之间的收购事项。

2021 年 3 月 19 日，沃得装备股东精机沈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精机沈阳将其持有沃得装备 100.00%的股权转让给沃得沈阳。同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子公司沃得沈阳已向精机沈阳支付全部交易价款。2021 年 3 月 19 日，沃得装备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完成对相关土地及房产的收购，上述交易已经完成。

（二）募投用地的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完成相关土地厂房的收购，募投用地的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补充披露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在租赁土地上实施，该租赁土地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等相关手续，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瑕疵，结合出租方的经营情况，租赁期限等，补充披露上述租赁是否存在违约风险，是否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了相关应对措施，并补充风险提示

（一）租赁土地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相关手续

新疆地区是我国最重要的棉花生产基地，同时也是采棉机推广最为普及的地区。公司计划通过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的建设，积极推出新近研发的采棉机产品，抓住农机行业细分领域的机遇，拓展国内采棉机最重要的区域市场，快速响应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租赁土地位于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出租方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正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正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平**
股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管理委员会**直接持股 100.00%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创新创业科技孵化基地企业服务中心四楼**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与开发；投资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会展、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经济技术的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土地租赁；广告的制作、发布、代理；市政建设；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机械租赁；物业管理；餐饮服务；酒店管理；住宿；酒店设施租赁；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零售

2020 年 1 月，霍尔果斯高新与出租方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正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 月 1 日，出租方在合同中承诺出租厂房无权属争议，未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或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

出租方系国有独资企业，资信状况、商业信誉良好，因此发行人认为上述租赁土地用于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风险可控，出租方违约风险较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因疫情的影响及产权办理程序的问题，出租方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租赁土地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相关手续。

（二）租赁土地不存在因权属争议或瑕疵而产生的诉讼或行政处罚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租赁双方不存在因租赁土地权属争议或瑕疵存在诉讼或者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鉴于租赁土地办证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采取了相关应对措施，计划取消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

因出租方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正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就租赁土地办证进度存在不确定性，为降低对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的不利影响，基于发行人自身发展战略安排和谨慎的考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议取消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其他募集资金

拟投资项目未变更，原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拟募集资金投资额纳入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该等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沃得农机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169,196.68	169,196.68	丹审备〔2020〕516号
2	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56,381.47	56,381.47	沈开经备〔2020〕11号
3	沃得高新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51,055.72	51,055.72	镇徒经发备〔2020〕62号
4	沃得农配农业机械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36,675.39	36,675.39	丹审备〔2020〕134号
5	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项目	35,000.00	35,000.00	镇发改外经发〔2019〕226号
6	沃得智云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17,884.01	17,884.01	丹审备〔2020〕126号
7	补充流动资金	233,806.74	233,806.74	-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七、补充披露泰国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当地土地、环保、税收、建筑等规定，发行人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是否具备境外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会否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经营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并针对性地补充风险提示。

（一）泰国募投项目符合当地土地、环保、税收、建筑等规定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五）/8、项目审批备案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1）泰国募投项目符合当地土地、环保、税收、建筑等规定

①土地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泰国募投项目所涉及土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编号	坐落	面积	取得方式
1	17.1号	Plot No 17.1, U-Thai, Ayutthaya	85莱	**受让取得**

注：1莱等于1,600平方米，换算后面积为13,600平方米。

根据沃得泰国签署的《土地销售合同》、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分别于2020年10月20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9月9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泰国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确认：依据泰国《土地法》和《投资促进法》，沃得泰国作为外国者持有《泰国投资委员会投资优惠证》（“BOI”）允许拥有地契（或当地称之为契诺，为泰国最高级别的土地所有权），沃得泰国与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签订《土地销售合同》合法有效，沃得泰国依据泰国法律公司收购上述土地，公司未来在取得上述土地的所有权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②环保、税收、建筑合规性

根据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分别于2020年10月20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9月9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泰国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根据泰国《加强和保护国家环境质量法》、《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关于规定项目、业务或运营需要提供环境影响评估和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标准、方法和条件的通知》）和《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关于规定可能严重影响自然资源、环境质量、健康与卫生、社区居民生活质量的项目、业务或运营需要提供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和提供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规则、程序和条件的通知》，沃得泰国目前的经营范围不被视为对环境有影响的业务，沃得泰国未来计划从事的募投项目“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项目”无需申请和进行环境健康影响评估或初步环境影响评估、环境影响评估，或取得任何其他环保资质，符合泰国当地法律。报告期内，沃得泰国在经营过程中遵守泰国适用的环境法律法规，从未因严重违反环境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分别于2020年10月20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9月9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泰国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沃得泰国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沃得泰国遵守泰国税务法律法规，未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也未与相关税务机关发生任何争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分别于2020年10月20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9月9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泰国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于2021年2月23日就沃得泰国收购泰国土地合规性出具的补

充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沃得泰国已取得土地**，尚未投入建设，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建筑相关事项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9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泰国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沃得泰国在环保、税收、建筑等方面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募投项目符合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是否具备境外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会否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经营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并针对性地补充风险提示

（1）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具备境外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

①人员方面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引进，在该领域拥有丰富的专业人才储备。公司完善的薪酬激励制度和培训制度凝聚了一批创新型人才和管理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从事技术及研发相关的人员人数为 1,000 余人。在海外产品开发方面，根据每个国家市场情况公司配置了专门的产品开发负责人员；在学历方面，海外管理团队学历基本为本科以上；上述人才储备将为境外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的基础。

发行人的境外募投项目设立在泰国，实施地点设于泰国洛加纳工业园（泰国占地规模最大的工业区），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园区人才聚集优势和优惠政策引进当地优秀人才。

因此，公司在人员配置方面具有一定优势，通过内部人才储备和外部引进人才相结合的方式，能够充分满足本次境外募投项目的需要。

②技术方面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从事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销售网络持续扩张，品牌影响力和客户忠诚度的不断提升，同时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

目前，公司核心产品履带式收割机国内市场占有率已连续多年排名行业第一；拖拉机国内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前列。为实现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公司开始拓展海外市场，不断扩大产品在全球范围的销售覆盖区域，提升产品在全球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与吸收创新相结合，不断提高技术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累计取得 51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发行人自主研发生产的“智能化履带式全喂入水稻联合收获机关键技术与装备”、“高效能履带式全喂入水稻联合收获机关键技术与装备”等产品与技术荣获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及“江苏省农机工业成果转化奖一等奖”等重大奖项。

以泰国、印度为代表的东南亚和南亚国家近年来经济发展态势良好，但其农业机械化水平普遍偏低，针对泰国对农业机械化的转型和市场需求，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与吸收创新相结合，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保持公司产品差异化的竞争优势，逐步提升公司品牌在泰国乃至全球的认可度与客户忠诚度。

因此，公司先进的技术水平能够满足本次境外募投项目的需求。

③资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13,536.98 万元、462,565.62 万元、697,679.63 万元和 **357,407.05 万元，**实现净利润 72,764.80 万元、75,846.15 万元、114,748.56 万元和 **35,419.16 万元。**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良好，为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在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领域的横向拓展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60 亿元，虽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但公司在实施境外募投项目以及相关领域的横向拓展时需求较大的资本性投入，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60 亿元，拟使用 3.50 亿元用于境外募投项目“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项目”，将为本次境外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资金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先行投入部分

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为实施泰国境外募投项目“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项目”，已在泰国设立子公司沃得泰国，并就相关境外投资设立沃得泰国依法履行了发改备案、商务部备案、外汇登记手续，具体情形如下：

具体事项	法律依据	设立情况	变更情况	是否合规
发改部门核准备案情况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境外投资的通知》相关规定，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1亿美元（不含）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2018年7月25日，取得镇江市发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沃得农业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联合设立沃得农业机械（泰国）有限公司项目备案通知书》（镇发改外经发[2018]）285号）	因投资金额变更（由原500万美元增至5,000万美元），2019年5月31日，取得镇江市发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在泰国投资项目变更备案通知书》（镇发改外经发[2019]）226号）	是
商务部门核准备案情况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2018年6月12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800387号）	2019年5月29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900323号）	是
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自2015年6月1日起，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下放至银行办理，境内机构应到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2018年10月，发行人已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就其境外投资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对应外汇业务编号为35321181201808143753	2019年8月，发行人已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就其境外投资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对应外汇业务编号为35321181201808143754	是

综上，发行人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具备泰国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就境外投资设立沃得泰国依法履行了发改备案、商务部备案、外汇登记手续。泰国在政治、经济、法律等方面与我国存在一定差异，并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以及泰国政治、法律、经济环境等方面仍将可能发生变化，发行人在泰国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法律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

针对泰国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法律和经营管理风险提示如下：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二）募集资金海外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部分补充披露：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一个海外投资项目：“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

其零配件制造项目”。此项目计划在泰国曼谷大城府育泰县建设生产基地，以提高公司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的产能，扩大公司产品在东南亚和南亚市场的覆盖区域。泰国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及语言等方面与我国存在一定差异，募投项目建设、募投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均受到泰国政府和当地法律法规的管辖，若泰国当地的土地管理、环保、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将面临募投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建设完成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

同时，本次海外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项目实施的后续需求、政策变动等原因而需要增加或重新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备案或审批程序，从而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延后的法律风险。

此外，随着本次海外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和公司海外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对泰国当地的经营管理难度也相应增加。因此，海外募投项目对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公司内控体系的完善程度及相关制度的执行效率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跟上公司海外业务规模扩张的要求，将对公司海外募投项目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八、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泰国等东南亚国家的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在泰国实施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收购泰国土地的人民币价格，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符合当地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转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以及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一）东南亚及南亚国家农机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五）/3、项目建设可行性”部分补充披露：

（3）东南亚及南亚农业机械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统计数据，2018 年东南亚及南亚主要国家的耕地面积和水稻收获面积具体如下：

单位：千公顷

区域	国家	耕地面积	水稻收获面积
东南亚	印度尼西亚	26,300.00	10,677.89
	越南	8,807.50	7,469.89
	缅甸	11,080.30	6,920.88
	泰国	16,810.00	9,715.36
	菲律宾	5,590.00	4,651.49
	柬埔寨	3,911.00	3,001.31
	老挝	1,550.00	783.77
	马来西亚	826.00	684.42
	合计	**73,055.60**	**43,905.00**
南亚	印度	156,416.00	43,780.00
	孟加拉国	7,772.30	11,516.55
	巴基斯坦	30,507.00	3,033.97
	尼泊尔	2,113.70	1,491.74
	斯里兰卡	1,371.60	957.60
	合计	**198,180.60**	**60,779.86**

东南亚和南亚地区拥有多个农业大国。印度和印度尼西亚的粮食产量排名世界前列，孟加拉国的水稻收获面积也超过了 1,000 万公顷。同时，以泰国、印度为代表的东南亚和南亚国家近年来经济发展态势良好，但部分国家农业机械化水平仍然偏低，对农业机械产品有着较大的进口需求。泰国农机产品进口总额由 2002 年的 1.28 亿美元上升至 2018 年的 4.3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7.87%。因此，上述国家对农业机械的需求正逐渐上升，农机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泰国等东南亚国家的销售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五）/2、项目建设必要性”部分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销售收入	**25,835.28**	**7.45%**	47,966.56	6.96%	37,162.00	8.16%	23,213.43	5.68%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逐年提高，其中东南亚、南亚和南美市场为公司境外收入最主要的来源。2019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较 2018 年度有所提升；2020 年度，国内农机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发行人境内销售收入增长率高于境外销售收入，因此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东南亚和南亚地区农机产品的总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台/辆

地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南亚及南亚地区总销量	**2,210**	3,217	2,479	2,206
境外总销量	**2,644**	4,979	4,465	2,744
占境外总销量的比例	**83.59%**	64.61%	55.52%	80.39%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东南亚及南亚市场的总销量整体呈上升趋势，且占公司境外整机总销量的比例较高。印度尼西亚、缅甸和菲律宾是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量较高的东南亚国家，而泰国、越南等国家仍然拥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未来随着发行人将继续扩展海外销售渠道，公司产品在东南亚和南亚市场的销量有望进一步提高。

综上，东南亚及南亚地区包含多个农业大国，农机市场发展空间巨大，且发行人已经在多个国家实现销售覆盖，报告期内产品销量逐年提升。因此，发行人在泰国实施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收购泰国土地的人民币价格，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符合当地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转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以及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六）/6、项目选址和土地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泰国曼谷大城府育泰县洛加纳大城工业园。2019 年 2 月，发行人子公司沃得泰国与洛加纳工业大众有限公司签订《大城工业园土地销售合同》，约定以 29,325.00 万泰铢（折合人民币为 6,316.27 万元）的价格购买位于泰国洛加纳工业园中编号为 17.1 号的土地，土地面积为 85 莱（换算为

平方米即 136,000 平方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沃得泰国已支付**全部交易价款**。

根据沃得泰国签署的《土地销售合同》、土地价款支付凭证、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9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泰国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就沃得泰国收购泰国土地合规性出具的补充境外法律意见书，洛加纳工业大众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洛加纳工业大众有限公司系泰国境内的一家上市公司，沃得泰国从洛加纳工业大众有限公司收购泰国土地的单价为 345 万泰铢/莱（对应 464 元/平方米），泰国洛加纳工业园周边相同或者类似地块的销售单价范围为 340 万泰铢/莱-370 万泰铢/莱，因此沃得泰国收购上述土地的上述购买价格系参照周边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公允，符合当地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转让方出具的说明，以及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就沃得泰国收购泰国土地合规性出具的补充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转让方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以及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九、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历年《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行业研究报告，并向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查询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了解联合收割机、拖拉机、插秧机、打捆机等农机产品的市场容量及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态势；

2、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的公司订单接收情况、各年度销售目标与销售计划；

3、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结合市场容量与发行人市场地位，分析发行人未来产能消化能力；

4、查阅相关行业标准，并对发行人经销商客户进行访谈，了解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的规定使用年限、农机用户真实使用年限以及产品更新换代的周期；

5、对发行人管理层和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沃得农机与沃得沈阳生产产品的种类、各自覆盖的区域市场情况，分析沃得农机公司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和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分别实施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6、对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插秧机、打捆机等农机产品的专利获取情况及非专利技术情况；

7、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设备部负责人和生产计划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

8、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销订单，并对发行人外贸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东南亚和南亚市场的销售情况；

9、查阅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官方网站（http://www.fao.org/home/zh/），了解东南亚和南亚国家农业发展情况；

10、查阅了沃得泰国的工商登记材料、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

11、查阅了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9 日**就报告期内沃得泰国的合规性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就沃得泰国收购泰国土地合规性出具的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

12、查阅了沃得泰国与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签署的《土地销售合同》，沃得泰国支付的土地购买价款凭证**以及沃得泰国取得的土地证**；

13、查阅了沃得泰国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

14、取得了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15、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6、查阅了霍尔果斯沃得高新就募投项目签署的租赁协议；

17、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18、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网络查询出租方和霍尔果斯沃得高新就募投项目租赁用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诉讼等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农业机械市场需求未来将保持增长趋势；发行人在履带式联合收割机细分领域具有较大的领先优势，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大中型拖拉机市场需求不断上升，目前细分领域竞争格局较为分散，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2、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国内拖拉机市场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联合收割机海外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在国内疫情受到有效控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外部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背景下，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产能预期能够顺利消化；

3、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的实际更换周期度短于国家规定的使用寿命，未来农业机械的更新换代速度将加快；

4、沃得农机公司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和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所生产的机型有所不同，产品覆盖的主要区域也有所不同，两个项目分别实施具有商业合理性；

5、发行人插秧机、打捆机、采棉机等农机产品技术成熟，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农机产品销量逐渐上升，收入占比持续提高，新农机产品产能利用率较高，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国内新兴农机市场发展态势良好，虽然部分细分领域已经出现竞争力较强的企业，但市场需求增长较快，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在国内疫情受到有效控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外部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背景下，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预期能够顺利消化；

6、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相关手续，租赁土地不存在因权属争议或瑕疵而产生的诉讼或行政处罚，鉴于租赁土

地办证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采取了相关应对措施，计划取消霍尔果斯沃得高新采棉机建设项目；

7、泰国募投项目符合当地土地、环保、税收、建筑等规定，发行人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具备境外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就境外投资设立沃得泰国依法履行了发改备案、商务部备案、外汇登记手续，但泰国在政治、经济、法律等方面与我国存在一定差异，并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以及泰国政治、法律、经济环境等方面仍将可能发生变化，发行人在泰国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法律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二）募集资金海外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8、东南亚及南亚国家农机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泰国等东南亚国家的销售情况良好；

9、发行人收购泰国土地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价格公允，符合当地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沃得泰国已完成土地的收购及交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以及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15、关于收入确认

招股说明书披露，对于内销部分，发行人整机及随同整机出售的配件为非买断式经销模式，发行人发货至经销商时不确认收入，待终端客户提货签字确认后，经销商在销售系统中录入销售信息，发行人根据销售信息确认收入。配件销售业务按经销商实际领用，发行人与经销商对账后确认收入；对于外销部分，发行人在产品发出后，完成报关、装船离港，取得海关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内销业务发货到确认收入的平均时长，是否存在业务发生日期与收入确认日期不一致的情形，结合提货单据的具体日期及相关证据，分析并披露是否存在经销商未获取终端客户提货单据即将相关销售数据录入销售系统的情形；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以及退换货对国家和地方补贴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原因，退换货内容、金额，退换条款、其会计处理方式及其合规性；

（3）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产品质量纠纷情况，结合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时点、质量纠纷发生时点、收入确认金额、赔偿或维修金额、会计处理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4）披露发行人是否需提供技术指导、使用培训服务和产品质量保证，上述服务和保证对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政策的影响，执行新收入准则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5）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分期收款销售或为客户贷款购机提供担保的情形，如是，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包括销售产品类型、数量、金额、分期条款、会计处理情况等；

（6）结合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交货时点、验收程序、质量缺陷赔偿责任、退换货政策、款项结算条款、其他履约义务等因素，详细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补充披露发行人不同产品之间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收入确认政策的差异情况，相关差异较大的，补充披露差异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内销业务发货到确认收入的平均时长，是否存在业务发生日期与收入确认日期不一致的情形，结合提货单据的具体日期及相关证据，分析并披露是否存在经销商未获取终端客户提货单据即将相关销售数据录入销售系统的情形。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部分补充披露：

（四）关于销售收入的确认

1、内销业务发货到确认收入的平均时长情况

单位：天

发货到确认收入的平均时长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时长[注]
收割机	**20.03**	18.54	41.56	25.70	**26.21**
拖拉机	**58.83**	45.01	100.14	67.19	**61.25**
其他机型	**54.75**	53.82	86.76	70.45	**67.50**

注：平均时长=**2018 至 2021 年 1-6 月**同类型产品发货到确认收入合计天数/合计销售数量。

公司内销采用非买断式经销，产品发货至经销商时公司不确认收入，待终端客户提货签字确认后确认收入。因此，公司产品自工厂发货到最终确认收入存在一定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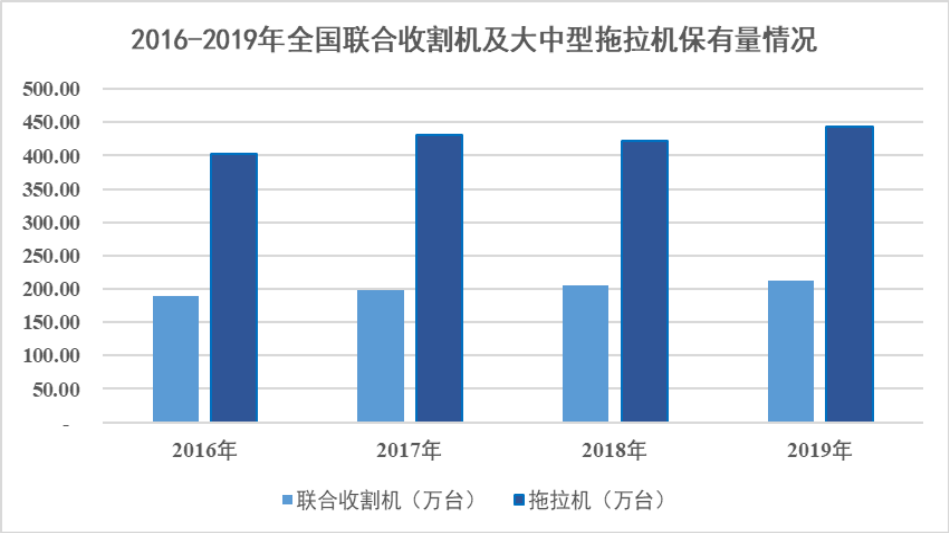
（1）各产品类型间发货到确认收入的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割机、拖拉机和其他机型产品内销业务发货到确认收入的平均天数分别为 **26.21 天、61.25 天和 67.50 天。**收割机产品生产销售季节相对集中，当年生产产品大多在本年度完成销售，而拖拉机产品销售季节集中在第一、二季度，为满足次年年初市场需求，公司每年 11 月和 12 月进行生产

备货，因此与收割机产品相比，拖拉机产品发货到确认收入的平均天数相对较长；与收割机、拖拉机机产品相比，其他机型产品销售规模相对较小，整体变动趋势与收割机、拖拉机保持一致。

（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发货到确认收入的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产品发货到确认收入的平均天数与农机市场景气度紧密相关。长期来看，国家农业机械化水平、农机保有量是影响农业机械景气度的主要因素；短期而言，粮食种植面积、粮食价格、农业从业人员数量及短期政策变化等是影响年度间农业机械市场销售的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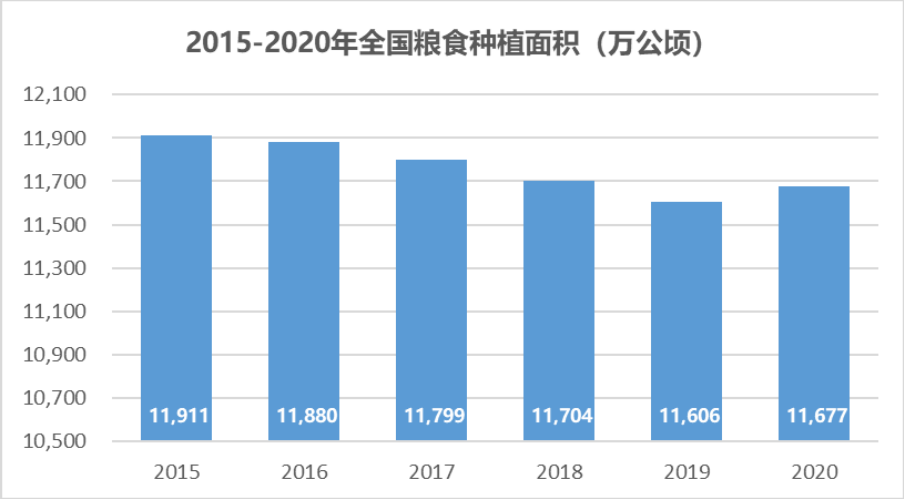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

报告期内，我国农业机械化率与农机产品保有量整体保持稳定增长。在此大背景下，粮食种植面积、粮食价格以及农业从业人员数量等因素对农业机械市场需求的影响更为明显。具体而言：

（1）粮食种植面积与粮食产量变化情况

2015 年至 2019 年，我国粮食种植面积连续下降，2019 年全国粮食种植面积为 11606 万公顷，较 2015 年下降约 300 万公顷。2020 年 3 月，为保证国家粮食安全战略顺利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在《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指出“确保粮食安全始终是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强化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2020 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要保持基本稳定。”在国家战略的引导下，2020 年度全国粮食种植面积在近年来首次出现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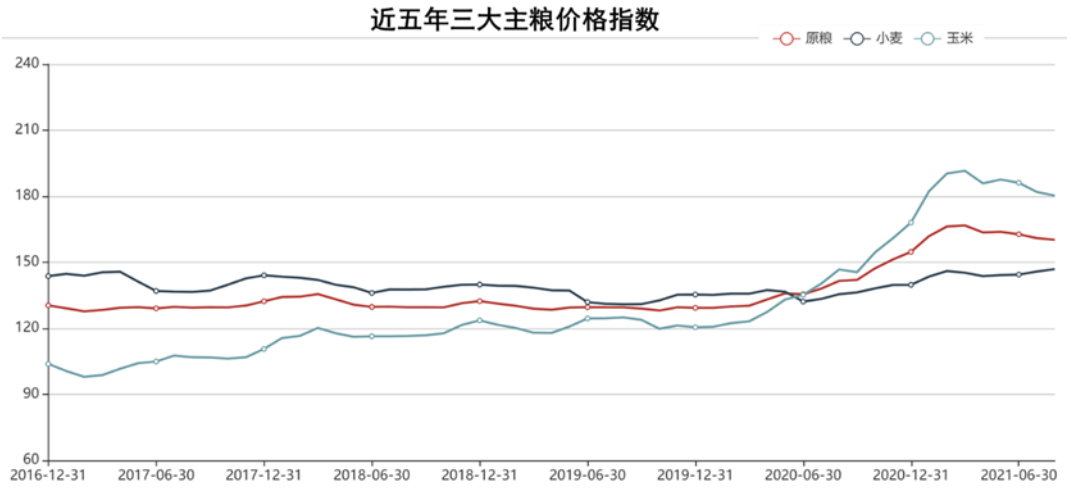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因此，粮食种植面积增加对农机产品市场需求形成一定正向刺激，2020 年度全国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产品总销量较 2019 年度有所提升。

（2）粮价上涨使务农经济效益上升

从粮食价格来看，2016 年至 2019 年，我国三大主粮中水稻和小麦的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19 年底三大主粮价格同步上涨，粮价上涨带动种粮意愿进一步增强，粮食种植面积随之提高，推动 2020 年农业机械的市场需求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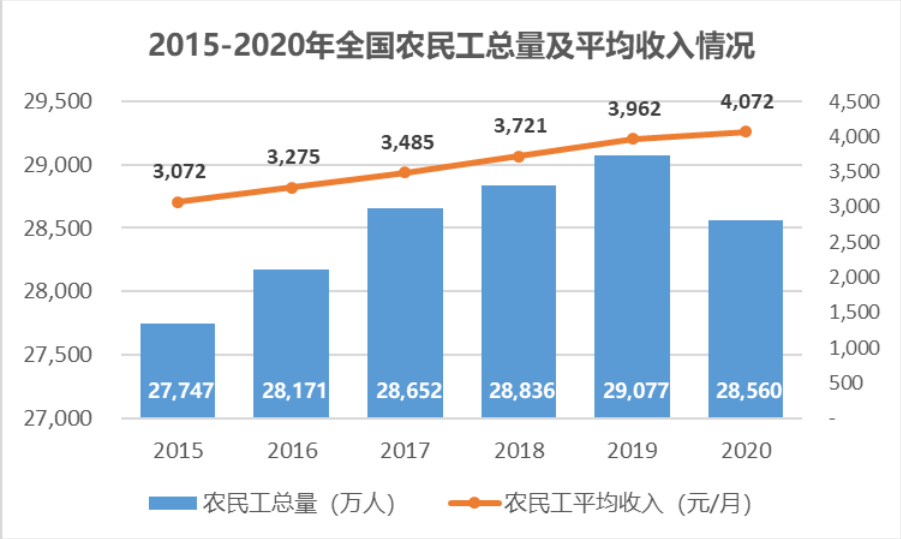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国粮油价格指数系统

（3）新冠疫情导致农民工选择回归务农

2015 年至 2019 年，我国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农民进城务工的经济效益较务农更高，全国农民工总人数持续增加。因此，务农的农民数量减少，农机

产品的市场需求也随之受到影响。2020 年以来，由于新冠疫情导致农村人口进城务工受到影响，更多农民选择回归务农，农机产品的市场需求也随之上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8 年及 2019 年，受我国粮食种植面积减少、务农的经济效益下降导致农村劳动力加速向非农产业转移等因素影响，2018 年度、2019 年度农机市场整体需求呈下降趋势。在此背景下，公司 2018 年度的产品销售受到了一定影响；2019 年度，发行人适当调整了对市场销售情况的预期，并结合经销商产品库存情况，适度降低了产量以消化公司库存。因此，2019 年度公司收割机、拖拉机和其他机型产品的境内销售由发货到确认收入的平均天数较 2018 年度分别增加 15.86 天、32.95 天和 16.31 天。

2020 年度，国内粮食价格上涨，务农的经济效益增加；同时新冠疫情导致农村人口进城务工受到影响，部分农民选择回归务农；加之中央、国家重点强调了粮食安全战略的重要性，粮食种植面积较 2019 年有所增加，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农机产品市场需求在 2020 年度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 2020 年度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亦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因此，2020 年度公司收割机、拖拉机和其他机型产品的境内销售由发货到确认收入的平均天数较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均有所减少，较 2019 年度分别减少 23.02 天、55.13 天和 32.94 天。

2021 年度，国家支持农业机械化发展、稳定粮食价格的政策导向更加明确。另一方面，我国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刚刚进入起步阶段，

新兴农机市场短期内仍具有较强的增长驱动力。此外，粮食价格的稳定增长使农民务农的经济效益进一步提升，农民投入农业机械的意愿增强。因此，农机市场在 2021 年 1-6 月保持了 2020 年度以来的良好势头。

2021 年 1-6 月公司收割机、其他机型产品的境内销售由发货到确认收入的平均天数较 2020 年度相比未出现明显波动。

伴随着良好的农机市场行情，公司积极落实大力发展拖拉机产品的经营战略及对拖拉机产品 2021 年销售市场良好预判，提前储备了部分拖拉机产品货源，并发往各经销商网点，以满足拖拉机产品销售市场需求。公司拖拉机产品货源的提前储备导致 2021 年 1-6 月拖拉机产品境内销售由发货到确认收入的平均天数有所增长，较 2020 年度相比增长 13.82 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境内销售由发货到确认收入的平均天数存在波动，主要系受粮食种植面积、粮食价格以及农业从业人员数量、国家政策、**公司经营战略及农机市场行情**等影响所致，符合行业规律。

2、是否存在业务发生日期与收入确认日期不一致的情形

公司内销收入确认政策如下：产品中整机及随同整机出售的配件采用非买断式经销模式，公司发货至经销商时不确认收入，待终端客户提货签字确认后，经销商在销售系统中登录销售信息，公司根据销售信息确认收入。配件销售业务按经销商实际领用，公司与经销商对账后确认收入。

（1）针对公司内销收入确认政策，公司整机及随同整机出售的配件业务发生日期为终端客户提货并签字确认日期，经销商待终端客户提货签字确认后将产品销售情况及时登录至销售系统，公司根据系统登录的销售信息及时确认收入。在农忙季节，经销商销售产品较多，业务繁忙，存在销售产品后当天未将销售信息登入销售系统的情形。针对上述不一致情况，为了确保收入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公司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要求经销商和公司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具体如下：

公司产品质量保证期限起始日期为三包凭证登记的购机日期，为了更好的履行售后服务责任，维护终端客户享受售后服务权益，防止出现售后服务过程

中出现的争议情况，公司明确要求各经销商当月销售产品月底前必须将销售信息登入销售系统，并将当月销售过程中由终端客户签署日期和姓名的售中服务调查表寄回公司，供公司内控部门和财务部门抽取核查。公司内控部门和财务部门将抽取的售中服务调查表签署日期与销售系统登记销售日期进行核对，若售中服务调查表签署日期与销售系统登记的销售日期存在跨期情况，财务部门根据核对的跨期情况结果对收入确认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整机及随同整机出售的配件销售过程中存在业务发生日期与收入确认日期不一致的情形，但不存在收入跨期确认情况。

（2）对于配件销售业务，公司采用非买断式经销模式，定期与经销商对账后确认。配件领用日期与对账日期存在差异，导致配件销售业务发生日期与收入确认日期不一致。为了确保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时性及存货的完整性，公司片区销售人员每月末对管辖区域经销商网点结存的配件进行抽查盘点；每季度末，公司抽取部分经销商网点，安排相关销售人员现场对结存的配件进行抽查盘点，同时公司与经销商就各网点配件结存数量进行对账；年度结束，公司安排销售人员到经销商各网点现场对结存的配件进行全面盘点。通过对各经销商网点结存配件的盘点、对账，确保了收入确认不存在跨期的现象，保证了配件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结合提货单据的具体日期及相关证据，分析并披露是否存在经销商未获取终端客户提货单据即将相关销售数据录入销售系统的情形

（1）检查农机状况满意同意购机后，终端客户填写农机售中服务用户确认表

终端客户提货时经销商对其进行必要的培训，包括上机操作和必要的技术指导等，检查农机状况满意同意购机后，经销商会让终端客户填写《沃得农机售中服务用户确认表》，用户该确认表签署的内容包括：用户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家庭住址等用户详细信息、购机时间，同时对培训人员对其讲解的三包政策、技术指导、操作方法等内容进行打勾确认。待用户签署完具体的信息后，经销商培训人员在该确认表上签署销售时间，经销商同时会在该确认表上加盖经销商公章。该确认表一式两联，一联返回公司，一联经销商保管。经销商根

据用户填写的信息及时将销售信息登录至公司销售系统，公司根据经销商登录的销售信息及时确认收入。内控部门和财务部门会定期将收回的沃得农机售中服务用户确认表登记信息与销售系统登记信息进行抽查核对，保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2）为维护终端客户享有售后服务权益，签署三包凭证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及其配件质量保证期限一般为 1-2 年。为了更好的履行售后服务责任，维护终端客户享受售后服务权益，经销商与终端客户签署售中服务用户确认表后，同时签订三包凭证。三包凭证上会详细列示购机时间、主机型号、发动机型号、整机编号等详细信息。公司产品质量保证期限起始日期为三包凭证登记的购机日期，若农户在后期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会向公司出示三包凭证，根据购机时间和具体部件编号要求公司免费提供售后服务。为了保证三包日期与销售日期的匹配性，内控部门定期对售中调查表与三包凭证签署的日期进行核对，并建立了相应考核制度，对于售中调查表与三包凭证签署的日期存在差异的情况对片区销售人员进行相应罚款考核。

（3）销售系统销售环节执行严格的内控流程制度

公司对于销售系统销售环节制定了严格的销售内控流程，各个环节都有责任人负责审批确认，并建立了严格的惩罚制度。具体内控流程如下：

序号	内控制度	具体流程
1	经销商销量上报	经销商将售中服务用户确认表签署的信息及时登记销售系统，包括购机日期、销售机型、出厂编码等详细信息。经销商上报销量上报单后，具体产品结存状态变更为已售出
2	销售人员审核	销售人员对销售网点结存产品与上报销售产品的产品机型、出厂编码进行比对，审核是否存在差异。对销量上报单审核无误后，确认提交审核的销量上保单；对于存在产品机型、出厂编码等错误信息的销量上报单及时退回，由经销商重新输入上报。销售人员审核不及时的，按 50 元/次进行罚款考核
3	内控部初审	内控部审单员根据内控部的要求，结合片区、月份、省份销售政策，销售产品结算价格进行审核。对销量上报单产品结算价格审核无误后，确认提交审核的销量上保单；对于存在产品结算价格错误信息的销量上报单及时退回，由经销商重新输入上报
4	对销售结算单据的审核	对于前述销量上报单信息审核无误后，内控部门根据经销商申请和市场价格确定最终的销售结算价格，确定后的销售结算单由经销商打印签字盖章确认
5	开具销售发票	财务部门根据经销商签字盖章的销售结算单开具销售发票

公司销售系统内控制度设计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得到有效执行。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有提货单据及具体日期的相关证据，不存在经销商未获取终端客户提货单据即将相关销售数据录入销售系统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以及退换货对国家和地方补贴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原因，退换货内容、金额，退换条款、其会计处理方式及其合规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部分补充披露：

（五）关于退货情况及其对国家和地方补贴的影响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以及退换货对国家和地方补贴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原因，退换货内容、金额，退换条款

（1）报告期各期的退（换）货情况

公司销售合同中未约定退货条款，但在销售商补贴操作承诺书中承诺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维修、更换、退货等责任。公司高度重视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切实履行“三包”服务的有关要求，保证零配件的供应。用户有合理理由在质保期内退换货的，经公司售后服务人员核查属实后，公司进行退换货，没有其他的特殊退换货约束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数量共计 332 台，销售金额 3,208.73 万元，报告期各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换货金额	**507.86**	1,217.85	1,105.10	377.92
营业收入金额	**357,407.05**	697,679.63	462,565.62	413,536.98
占比	**0.14%**	0.17%	0.24%	0.09%

报告期内，客户退换货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很低，退（换）货的主要原因系：（1）三包期间出现质量问题，维修后无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或者用户对

维修后仍不满意导致退换货；（2）用户购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农机达不到用户理想作业功能，导致退（换）货。具体公司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退换货时间	客户名称	退换货原因	产品名称	退换货金额	退换货数量
2018 年度	安庆市联友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9.35	1
2018 年度	安乡县欣荣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10.05	1
2018 年度	大洼县政华农机汽车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25.49	3
2018 年度	东营市汇达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10.48	1
2018 年度	阜阳市江南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84	1
2018 年度	湖北信德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10.18	1
2018 年度	华容县兴华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8.42	1
2018 年度	济宁市兖州区润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8.61	1
2018 年度	江西粮创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8.50	1
2018 年度	荆州市君龙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37	1
2018 年度	垦利文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10.40	1
2018 年度	连云港协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7.61	1
2018 年度	蒙城县宏强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7.27	1
2018 年度	蒙城县宏强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12.84	1
2018 年度	南县得龙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3.60	1
2018 年度	南县得龙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8.02	2
2018 年度	南县得龙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27.70	3
2018 年度	南县腾达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9.28	2
2018 年度	如皋市求精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28.36	3
2018 年度	舒兰市云刚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13	1
2018 年度	无为县蜀山新建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24.55	3
2018 年度	咸阳元骋汽贸有限责任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88	1
2018 年度	响水县时风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27.88	3
2018 年度	宿迁市瑞丰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9.86	1
2018 年度	盱眙三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9.20	1
2018 年度	盱眙三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10.10	1
2018 年度	宜城市农达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5.87	2
2018 年度	鱼台县亿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22	1
2018 年度	长春盛隆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8.35	1

退换货时间	客户名称	退换货原因	产品名称	退换货金额	退换货数量
2018 年度	诸城市汇丰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8.51	1
2019 年度	安徽省阜南县金品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8.91	1
2019 年度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48.17	3
2019 年度	滨海顺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88.12	10
2019 年度	滨海顺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0.37	1
2019 年度	博野县高山农机经销处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17.64	1
2019 年度	常德市隆发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50	1
2019 年度	当阳市盛兴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8.97	1
2019 年度	东海县丰宇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8.74	2
2019 年度	东营市汇达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10.60	1
2019 年度	东至华鑫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5.80	1
2019 年度	丰县硕鑫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8.85	1
2019 年度	抚州市东乡区达恒鼎丰贸易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7.64	1
2019 年度	公安县老地方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8.75	1
2019 年度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4.55	1
2019 年度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20.29	1
2019 年度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4.55	1
2019 年度	哈尔滨市登陆者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20.60	2
2019 年度	哈尔滨樱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26.78	1
2019 年度	汉川市聚沃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11.16	1
2019 年度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10.67	1
2019 年度	洪泽丰收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9.74	1
2019 年度	湖北京山生隆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9.28	1
2019 年度	霍邱县宏发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8.39	1
2019 年度	吉林省宏旺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8.62	1
2019 年度	江都区凡川传生农机配件经营部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26.97	1
2019 年度	江陵县盛达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9.70	1
2019 年度	江西粮创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7.85	1
2019 年度	金溪县金龙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9.02	1
2019 年度	兰西县耕耘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26.75	1
2019 年度	溧阳苏欣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9.70	1

退换货时间	客户名称	退换货原因	产品名称	退换货金额	退换货数量
2019 年度	连云港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9.99	1
2019 年度	蒙城县沃鑫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9.36	1
2019 年度	蒙城县沃鑫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8.88	3
2019 年度	汨罗市瑞迪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13.91	1
2019 年度	汨罗市瑞迪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44.55	5
2019 年度	明水县天牧农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8.99	1
2019 年度	牡丹江壹华联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15.77	1
2019 年度	木兰县宏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27.16	1
2019 年度	沛县达康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05.27	5
2019 年度	沛县达康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36.37	4
2019 年度	平顶山市东方红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8.45	1
2019 年度	濮阳市恒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5.67	1
2019 年度	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26.97	3
2019 年度	庆安县东方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20.09	3
2019 年度	如皋市求精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7.09	2
2019 年度	如皋市求精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42	1
2019 年度	山东梁山圣达实业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0.79	1
2019 年度	商丘市荣恒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13.60	1
2019 年度	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8.94	1
2019 年度	泗洪县大路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9.28	1
2019 年度	泰和县振兴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22	1
2019 年度	涡阳县皖北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9.04	1
2019 年度	武威市金东方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9.01	1
2019 年度	武夷山市生福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8.40	1
2019 年度	息县心平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32	1
2019 年度	咸宁市咸安区贝成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17.37	2
2019 年度	响水长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40.01	4
2019 年度	新沂市立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9.30	1
2019 年度	修水县红发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9.58	2
2019 年度	宿迁市瑞丰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8.11	2

退换货时间	客户名称	退换货原因	产品名称	退换货金额	退换货数量
2019 年度	徐州汇欣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9.11	1
2019 年度	盐城市远伟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6.36	2
2019 年度	颍上县瑞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8.80	1
2019 年度	长丰丰民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10.34	1
2019 年度	肇源县金瑞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27.06	1
2019 年度	驻马店市沃乐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6.84	2
2020 年度	包头市众鑫农牧业机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8.18	3
2020 年度	常德市金诺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9.86	1
2020 年度	大安市祥瑞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1.01	1
2020 年度	大通县常通农机制造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48.44	6
2020 年度	大冶隆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2.57	1
2020 年度	敦化市沃得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6.21	1
2020 年度	肥西县圆梦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10.34	1
2020 年度	抚远市双利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0.37	1
2020 年度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大固本镇通达农机销售处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30.44	2
2020 年度	阜阳市江南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1.01	1
2020 年度	公安县老地方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0.35	1
2020 年度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4.54	1
2020 年度	哈尔滨市豪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21.38	1
2020 年度	哈尔滨樱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54.50	2
2020 年度	汉寿县洪福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24.77	3
2020 年度	河北省衡水农业机械总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0.64	1
2020 年度	菏泽市仁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1.01	1
2020 年度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3.62	2
2020 年度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210.37	13
2020 年度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沃得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6.06	1
2020 年度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14.31	7
2020 年度	衡阳县福民农机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6.42	1
2020 年度	湖北高铭三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2.30	1
2020 年度	湖北兴茂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松滋分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0.35	1
2020 年度	桦川县久远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4.58	1

退换货时间	客户名称	退换货原因	产品名称	退换货金额	退换货数量
2020 年度	霍邱县得力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2.30	1
2020 年度	济阳阳光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1.01	1
2020 年度	荆州市农肯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30.00	3
2020 年度	兰西县耕耘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4.77	1
2020 年度	连云港才华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8.35	2
2020 年度	连云港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36	1
2020 年度	连云港市赣榆金利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79	1
2020 年度	连云港市赣榆金利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8.07	1
2020 年度	临沂帷良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3.19	1
2020 年度	临邑九方泰和商贸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0.64	1
2020 年度	麻城市盈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7.60	2
2020 年度	汨罗市瑞迪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5.20	1
2020 年度	木兰县宏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27.60	1
2020 年度	南昌华裕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8.11	2
2020 年度	南昌华裕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36	1
2020 年度	沛县达康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9.17	1
2020 年度	平舆县豫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22.02	2
2020 年度	濮阳市益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23.39	1
2020 年度	山西拓百利农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5.50	1
2020 年度	上高县晟沃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4.76	1
2020 年度	石首市方友源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16	1
2020 年度	泗县华威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0.96	1
2020 年度	泗阳汇丰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63	1
2020 年度	濉溪县凌发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4.90	1
2020 年度	濉溪县凌发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16.98	1
2020 年度	绥化秋棠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44.04	4
2020 年度	绥化秋棠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26.22	1
2020 年度	绥化市兴旺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5.50	1
2020 年度	唐河县拓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44.04	4
2020 年度	天门市沃得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5.04	1
2020 年度	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8.09	2
2020 年度	湘潭新云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1.53	3
2020 年度	湘潭新云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1.65	1

退换货时间	客户名称	退换货原因	产品名称	退换货金额	退换货数量
2020 年度	项城市裕民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1.01	1
2020 年度	宿迁市瑞丰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45	1
2020 年度	徐州苏鹏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9.27	2
2020 年度	徐州苏鹏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7.52	1
2020 年度	宣城市国祥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4.08	1
2020 年度	盐城市大丰区润瑞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13.76	1
2020 年度	伊犁科力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9.91	1
2020 年度	依兰县盛通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27.23	1
2020 年度	鹰潭市天亿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0.50	1
2020 年度	鹰潭市天亿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99	1
2020 年度	永城市锦德农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31.43	3
2020 年度	永州市金汇莱机电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5.58	1
2020 年度	重庆市新苗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5.92	1
2020 年度	周口市惠农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0.64	1
2021 年 1-6 月	阿拉善盟顺翔农牧业机械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4.27	1
2021 年 1-6 月	安徽省阜南县金品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43.66	4
2021 年 1-6 月	巴林右旗旭升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10.56	3
2021 年 1-6 月	包头市新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3.52	1
2021 年 1-6 月	朝阳瑞鑫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3.49	1
2021 年 1-6 月	大洼县政华农机汽车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7.13	2
2021 年 1-6 月	单县华源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45.78	4
2021 年 1-6 月	东至华鑫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8.62	1
2021 年 1-6 月	鄂尔多斯市富鑫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8.18	2
2021 年 1-6 月	抚顺市丰田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4.44	1
2021 年 1-6 月	阜新东旭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10.55	3
2021 年 1-6 月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11.93	1
2021 年 1-6 月	哈尔滨市豪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5.05	2
2021 年 1-6 月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33.03	3
2021 年 1-6 月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5.41	1
2021 年 1-6 月	湖南宁乡金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其他机型	2.3	1

退换货时间	客户名称	退换货原因	产品名称	退换货金额	退换货数量
2021 年 1-6 月	滑县庆隆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11.01	1
2021 年 1-6 月	霍邱县尊享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90	9
2021 年 1-6 月	金昌沃源丰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4.35	1
2021 年 1-6 月	科左后旗鑫诚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7.95	2
2021 年 1-6 月	库车祥泰农机销售部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2.3	1
2021 年 1-6 月	牡丹江壹华联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20.22	1
2021 年 1-6 月	奈曼旗春芳里农机商贸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6.78	2
2021 年 1-6 月	内蒙古英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3.52	1
2021 年 1-6 月	宁夏吉康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4.27	1
2021 年 1-6 月	清丰县成诚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11.01	1
2021 年 1-6 月	清原满族自治县正兴汽贸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8.44	1
2021 年 1-6 月	沈阳洪凯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7	2
2021 年 1-6 月	寿县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10.32	1
2021 年 1-6 月	望奎群力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27.14	1
2021 年 1-6 月	乌兰察布市丰隆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3.52	1
2021 年 1-6 月	五原县力恒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3.52	1
2021 年 1-6 月	夏邑县福瑞农机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收割机	11.01	1
2021 年 1-6 月	阳谷腾达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收割机	10.64	1
2021 年 1-6 月	颍上县瑞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拖拉机	19.33	2
2021 年 1-6 月	长春市盛泰农机有限公司	三包退机	拖拉机	4.49	1
2021 年 1-6 月	肇东市大力农机具销售有限公司	作业功能未达用户预期	其他机型	13.12	1
合计		-	-	3,208.73	332

（2）退换货对国家和地方补贴的影响

根据农业部、财政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规定，对购机者符合规定的退（换）货要求，首先确认购机者尚未领取补贴或已将领取的补贴退回财政部门后，再为其办理退（换）货，并主动报告当地农机化、财政部门。公司严格按照《处理办法》办理退换货手续，对已领取农机补贴的退（换）货要求其退回补贴后再办理退换货手续。

此外，从终端用户购机后至获得补贴款需要一段时间，用户购机后较短时间若发现农机问题会及时退（换）货。报告期内，退（换）货产品中仅有 **15** 台产品退货前已收到了政府补贴款，用户退货前均已将补贴款退回相关政府部门。

2、其会计处理方式及其合规性

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占当年收入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换货金额	**507.86**	1,217.85	1,105.10	377.92
营业收入金额	**357,407.05**	697,679.63	462,565.62	413,536.98
占比	**0.14%**	0.17%	0.24%	0.09%

报告期内，客户退换货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对换货的会计处理方式为：①发生退货时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并转回已结转的成本；②重新发出货物时，待终端客户提货签字确认后，经销商在销售系统中登录销售信息，公司根据销售信息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成本。

销售退回，是指企业售出的商品由于质量、品种不符合客户要求等原因而发生的退货，既包括本年度销售后的商品在年度结束前退回，也包括以前年度销售后的商品在本年度退回。《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九条规定：“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退换货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发生销售退回的账务处理规定。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产品质量纠纷情况，结合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时点、质量纠纷发生时点、收入确认金额、赔偿或维修金额、会计处理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部分补充披露：

（六）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单位：万元

纠纷时间	终端用户/原告	质量纠纷原因	涉及销售金额	发行人赔偿金额	处理结果
2018 年度	怀远县金福农机专业合作社	机子故障，不能正常工作，要求连带返还购机款 49.8 万元，并按 6%承担利息。赔偿损失 10 万元	157.68	-	一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二审驳回怀远金福上诉，维持原判
2018 年度	聂秋涛	不能正常工作要求退货，退还购机款 16.24 万元；赔偿经济损失 9.76 万元	16.24	-	一审驳回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2018 年度	苗勇	机子故障，造成财产损失，要求赔偿损失 9.45 万元、更换驾驶室	8.60	-	撤诉
2019 年度	崔云忠	液压箱吊不起来，要求赔偿误工费	5.00	-	一审驳回诉请，二审维持原判
2019 年度	苏景全	机子故障要求返还购车款 11 万元及利息，并赔偿损失 4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3 年 11 月 28 日起算	11.00	-	一审驳回诉请，二审维持原判
2019 年度	杜占峰	机子跑粮问题要求返还购车款 11 万元及利息，并赔偿损失 4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3 年 11 月 28 日起算	11.00	-	一审驳回诉请，二审维持原判
2019 年度	郭映华	机子故障，不能正常工作，要求退机退款 9.40 万元，赔偿损失 2 万元	9.40	-	一审驳回原告诉请、**二审判决经销商退款；再审中**
2019 年度	孙贵杰	产品多次故障不能正常工作要求返还购机款 12.04 万元，赔偿损失 5 万元	12.04	-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019 年度	刘朝科	机子发动机高温要求更换一台	12.54	-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019 年度	赵长生	无人机未按要求飞行打药导致减产，要求赔偿损失 7.86 万元	2.70	-	判决赔偿原告损失 7.86 万元；**二审调解销售商赔偿 6.00 万元，诉讼鉴定费用 2.82 元由赵长生承担**
2019 年度	陈同帮、陈石玉	因机子故障要求解除合同、退款 8.65 万元、承担鉴定费 2 万元	8.65	-	解除合同、退款 8.65 万元、承担鉴定费 2 万元，**二审维持原判**
2019 年度	高春雷	调试过程中大犁脱落砸伤致残	34.80	-	一审中
2019 年度	梅河口市御谷家庭农场	机子故障要求解除合同、返还 51 万元	129.06	-	驳回反诉要求
2019 年度	李亮	机子故障要求退购机款 5.77 万元，赔偿损失 3 万元。	8.20	-	判决退机退款，驳回原告其他请求
2020 年度	粟德田	高温和机座螺丝断裂要求退机退款 11 万元、赔偿损失 1.6 万元	13.43	-	尚无一审判决
2021 年 1-6 月	**扶绥县致利农机合作社**	**驾驶员无证操作致他人死亡，赔偿因产品缺陷导致的经济损失 28 万元**	**92.00**	**-**	**驳回起诉**
2021 年 1-6 月	**王留记**	**出现故障，要求更换或退货，赔偿损失 5 万元**	**11.90**	-	**原告撤诉**
2021 年 1-6 月	**王桂征**	**出现故障，要求退换收割机并赔偿损失暂定 3 万元**	**3.00**	-	**原告撤诉**
2021 年 1-6 月	**王宝明**	**玉柴发动机品牌纠纷，要求退货并按三倍赔偿经济损失**	**29.70**		**一审中**

纠纷时间	终端用户/原告	质量纠纷原因	涉及销售金额	发行人赔偿金额	处理结果
合计	-	-	576.94	-	-

报告期内，公司因销售整机产生质量纠纷涉及诉讼的销售金额为576.94万元，金额较小，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会计处理方面，上述产品的销售，公司采用非买断式经销模式，公司在终端客户提机签字确认时确认收入，并结转销售成本。确认收入的同时，对于公司承诺承担售后服务义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预提相应的售后服务费用。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用时，冲减相应的预计负债。

在质量纠纷过程中，涉及退货的，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并转回已结转的成本；发生的维修支出冲减相应的预计负债；发生的赔偿损失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公司销售的产品因质量纠纷对涉及的农户进行的退机、维修或赔偿，属于售后服务阶段可能要履行的义务，公司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已确认收入金额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产品经终端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符合“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或者“客户已经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条件，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上述产品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四、披露发行人是否需提供技术指导、使用培训服务和产品质量保证，上述服务和保证对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政策的影响，执行新收入准则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部分补充披露：

（七）技术指导与培训服务及其对收入确认政策的影响

1、发行人是否需提供技术指导、使用培训服务和产品质量保证，上述服务和保证对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政策的影响

（1）销售时的技术指导、使用培训服务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终端客户提机时公司需要承担履行技术指导、使用培训服务的义务，但公司要求各经销商在终端客户提机时需现场对客户进行必要的培训，包括上机操作和必要的技术指导等。检查农机状况满意同意购机后，经销商会让终端客户填写《沃得农机售中服务用户确认表》，用户该确认表签署的内容包括：用户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家庭住址等用户详细信息、购机时间，同时对培训人员对其讲解的三包政策、技术指导、操作方法等内容进行打勾确认。该等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不影响公司的收入确认。因此，公司在确认收入时，经销商已经完成了应由其承担的该等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不影响公司的收入确认，执行新收入准则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发生变化。

（2）销售后技术指导、使用培训服务及产品质量保证

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及其配件质量保证期限一般为 1-2 年，根据终端客户提机时经销商与客户签订的三包凭证，三包凭证上会详细列示购机时间、生产时间、产品品牌、主机型号、发动机型号、整机编号、发动机编号、履带（轮胎）编号等详细信息。若农户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会根据采购时间和具体部件编号要求公司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的内容包括：当发生质量缺陷时的维修、退换货，产品使用技术指导等，该免费售后服务与合同中承诺的产品具有高度关联性，发行人没有提供符合既定标准之外的单项服务，客户不能够单独购买该质量保证服务，不属于额外提供服务，而属于保证类质保。因此无需作为单项履约义务确认服务收入，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不影响公司的收入确认，执行新收入准则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发生变化。

2、执行新收入准则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与 2018-2019 年收入确认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新收入准则	旧收入准则
内销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整机及随同整机出售的配件为非买断式经销模式，公司发货至经销商时不确认收入，待终端客户提货签字确认后，经销商在销售系统中登录销售信息，公司根据销售信息确认收入。配件销售业务按经销商实际领用，公司与经销商对账后确认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公司整机及随同整机出售的配件为非买断式经销模式，公司发货至经销商时不确认收入，待终端客户提货签字确认后，经销商在销售系统中登录销售信息，公司根据销售信息确认收入。配件销售业务按经销商实际领用，公司与经销商对账后确认收入。
外销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产品发出后，公司完成产品报关、装船离港，取得海关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产品发出后，公司完成产品报关、装船离港，取得海关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均未发生变化。新收入准则执行后，收入确认时点从原收入准则“商品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过渡到“商品控制权转移”。由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交易惯例均未发生变化，因此，如上表所示，新收入准则执行后，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和方法未发生变化。

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交易惯例，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存在对部分科目列报进行重分类的情形，主要包括：1、对“预收款项”余额重分类列报至“合同负债”科目；2、对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的运费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科目核算等。

综上，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由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交易惯例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和方法亦无改变，仅存在对部分科目重分列报的情形。因此，若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各项指标均无影响。

五、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分期收款销售或为客户贷款购机提供担保的情形，如是，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包括销售产品类型、数量、金额、分期条款、会计处理情况等。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部分补充披露：

（八）分期收款销售或为客户贷款购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公司销售合同关于收款及其他主要合同条款，报告期内不存在分期收款销售或为客户贷款购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结合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交货时点、验收程序、质量缺陷赔偿责任、退换货政策、款项结算条款、其他履约义务等因素，详细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部分补充披露：

（九）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为收割机、拖拉机、其他机型、配件，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的销售政策如下：

销售模式	交货时点	验收程序	质量缺陷赔偿责任	退换货政策	款项结算条款	其他履约义务
内销（非买断式经销）	整机及随同整机出售的配件为终端客户提货签字确认时点；配件销售业务按经销商实际领用，公司与经销商对账时点	交货时买方对产品型号进行查验，并上机进行试驾操作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维修、更换、退货等责任	当发生质量缺陷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维修、更换、退货等责任	销售合同约定销售后3天内付款，考虑到国家补贴发放的滞后性及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客户信用评级一般给予6-12个月信用期	售后提供技术指导或使用咨询服务
外销	公司完成产品报关、装船离港，取得海关报关单时点	公司直接出口产品，外销合同中未规定具体的验收条款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维修、更换、退货等责任	当发生质量缺陷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维修、更换、退货等责任	信用良好的客户预付20%-30%订金，剩余款项在发货后60-180天内支付；其他客户款到发货	售后提供技术指导或使用咨询服务

对于内销，整机及随同整机出售的配件，公司发货至经销商时不确认收入，待终端客户提货签字确认后，经销商在销售系统中录入销售信息，公司根据销售信息确认收入；配件销售业务按经销商实际领用，公司与经销商对账后确认收入。上述交货时点时终端客户已经完成了验收，收入确认时点符合“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或“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条件，且收入确认其他条件也已满足。公司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政策和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于外销，公司外销结算模式为 FOB 或 CIF，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转移风险时点的规定，在 FOB 和 CIF 结算模式下，卖方将货物装箱上船并货物越过船舷后货物的灭失或损失的一切风险由买方承担。因此，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发出商品，完成产品报关、装船离港，取得海关报关单时，货物已满足“将货物装箱上船并货物越过船舷”的条件，符合“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或“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条件，且收入确认其他条件也已满足。因此，公司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政策和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不存在承诺客户可以无条件进行退换货的情形，因此收入确认政策无需考虑无条件退换货政策的影响；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对售出的商品承诺：农业机械整机具备 2 年的质保期，同时针对零配件，结合供应商质保期限，确定 1-2 年质保期限，在该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的内容包括：当发生质量缺陷时的维修、退换货，产品使用技术指导、服务咨询等，该免费售后服务与合同中承诺的产品具有高度关联性，发行人没有提供符合既定标准之外的单项服务，客户不能够单独购买该质量保证服务，不属于额外提供服务，而属于保证类质保，因此无需作为单项履约义务确认服务收入。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不影响公司的收入确认，执行新收入准则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发生变化。

公司报告期内给予不同信用等级的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客户可以享受在信用期内回款，但信用期一般不超过 1 年，因此该结算政策不属于分期收款销售模式，不存在向客户提供融资服务的情形，对产品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时点和金

额没有影响；公司对预付款和全部现款提货给予经销商一定的折扣比例，公司按折让后的金额确认收入。

综上，根据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交货时点、验收程序、质量缺陷赔偿责任、退换货政策、款项结算条款、其他履约义务等因素综合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补充披露发行人不同产品之间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收入确认政策的差异情况，相关差异较大的，补充披露差异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部分补充披露：

（十）发行人不同产品之间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收入确认政策的差异情况

1、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收入确认政策
星光农机	（1）对于国内经销商（不包括部分自行提货的经销商），在经销商所在地交货，由经销商按公司出厂标准验收，随机附件随主机发运，按交货单验收。产品一经经销商验收合格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即视为公司已经完成产品的交付并转移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经销商自行负责产品的保管、销售等事项。 （2）对于外贸公司及部分自行提货的经销商，产品交付地点为公司所在地，购买方在整机交付当日对产品进行清点验收，则视为销售方已经完成产品的交付并转移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购买方自行负责产品保管、销售等事项。
新研股份	农机销售：用户收到农机后，按合同规定试生产一个班次（8 小时/班次），在满足合同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下确认验收合格，用户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如设备交付给用户后一周内，未出具验收证明，也未以书面方式（双方签字认可）提出异议，则视为用户默认验收合格。至此公司以收货证明确认销售。
一拖股份	（1）国内销售收入。国内销售收入主要指本集团销售产品取得的收入。根据合同约定获得对方取得该产品控制权的相关证据，本集团完成合同履约义务确认收入；（2）出口收入。出口收入主要指从事对外贸易取得的收入。本集团商品报关离岸后，根据获得对方取得该产品控制权的相关证据后，确认收入。
发行人	（1）对于内销部分，公司整机及随同整机出售的配件为非买断式经销模式，公司发货至经销商时不确认收入，待终端客户提货签字确认后，经销商在销售系统中登录销售信息，公司根据销售信息确认收入。配件销售业务按经销商实际领用，公司与经销商对账后确认收入； （2）对于外销部分，产品发出后，公司完成产品报关、装船离港，取得海关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2、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农机产品主要销售模式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要销售模式
星光农机	买断式经销模式
新研股份	非买断式经销模式
一拖股份	非买断式经销模式
发行人	非买断式经销模式

3、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农机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收入确认时点
星光农机	产品一经经销商验收合格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新研股份	在满足合同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下确认验收合格，用户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一拖股份	内销业务，根据合同约定获得对方取得该产品控制权的相关证据；外销业务，报关离岸后，根据获得对方取得该产品控制权的相关证据
发行人	对于内销部分，终端客户提货签字确认，**经销商在销售系统中登录销售信息，公司根据销售信息确认收入；** 对于外销部分，公司完成产品报关、装船离港，取得海关报关单

综合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时点，除星光农机销售模式为买断式经销模式外，公司、新研股份农机业务、一拖股份皆为非买断式经销模式。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主要为：内销收入为货物交由客户并获取客户签收确认；外销收入为出口报关、装船、获得对方取得该产品控制权的相关证据。

综上所述，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及收入确认时点与公司无重大差异。

八、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统计公司内销业务各主要产品发货到确认收入的平均时长，分析报告期内同种类型产品发货到确认收入平均时长变动的合理性；

2、抽取收入细节测试样本，获取相应的售中服务用户确认表，将表中终端客户签署日期与收入确认日期进行核对，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3、检查公司经销商在销售系统登记销售信息相关内控制度，确定其设计是否有效并得到执行；

4、检查公司销售退货相关内控制度，确定其设计是否有效并得到执行；

5、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情况，了解退换货原因及退换货金额；

6、查阅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政策，了解公司是否严格执行；

7、查阅销售合同、销售明细表，访谈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结合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时点、质量纠纷发生时点、收入确认金额、赔偿或维修金额、会计处理等，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8、访谈销售负责人，分析提供技术指导或使用培训服务及产品质量保证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影响；

9、结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分析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公司现行收入确认的差异情况；

10、查阅销售合同、访谈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核实公司是否存在分期收款销售或为客户贷款购机提供担保的情形，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11、查阅主要产品销售合同，结合销售模式、交货时点、验收程序、质量缺陷赔偿责任、退换货政策、款项结算条款、其他履约义务等因素，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并与公司进行对比。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经核查，公司内销业务发货到确认收入之间存在一定时长，因市场行情和销售季节等因素影响，导致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发货到确认收入平均时长有所波动，其波动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不存在经销商未获取终端客户提货单据即将相关销售数据录入销售系统的情形；

3、公司退换货披露准确、完整，会计处理准确。公司退换货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政策；

4、对于产品质量纠纷情况不会对公司收入确认产生影响，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具备合理性；

5、提供技术指导或使用培训服务及产品质量保证不影响公司的收入确认。公司现行收入确认与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存在差异；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收入确认的结果及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分期收款销售或为客户贷款购机提供担保的情形；

7、结合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交货时点、验收程序、质量缺陷赔偿责任、退换货政策、款项结算条款、其他履约义务等因素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16、关于经销模式

招股说明书披露，对于内销业务，发行人主要采用非买断式经销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60%、96.08%、95.46%、97.55%。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职、离职员工、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全部经销商的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从事的业务、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最终销售实现情况等，以及报告期内上述经销商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全部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形，是否存在商品购销以外的其他利益安排，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经销商如涉及与消费者之间的产品质量或其他类型纠纷，发行人是否将因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是否存在滥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形，是否会对相关客户、供应商或潜在消费者构成误解或混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补充披露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配送方式、运费的分担方式，对经销商终端零售价、折扣比例、经销品牌排他性控制等管理措施；

（4）补充披露发行人经销商的层级设置情况，是否为独家经销，是否存在不同层级经销商互相转售的情形；是否存在对经销商经销地域范围的限制；分析并披露终端客户与经销商地域分布的匹配性；

（5）区分具体产品类别，按照适当的标准对经销商进行分层，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各层次经销商的数量、销售总额和平均销售金额，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上述经销数据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6）结合产品与业务性质、行业惯例、经销商作用、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等，补充披露采用非买断式经销模式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经销商关于退换货条款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经销商与最终客户之间销售价

格的确定依据，经销商如何获取经济利益；经销商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渠道，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7）补充披露发行人对经销商、主要经销商对终端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

（8）区分具体产品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天数，分析并补充披露经销商期末库存与其销售规模是否相符，对于其中部分期末库存天数较长的经销商，补充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

（9）补充披露发行人经销商进销存系统的开发单位及其具体情况，发行人对经销商进销存系统的查询和管理权限，包括登入、修改、删除等，以及结合具体合同约定及实际运行情况，披露相关系统的查询和管理权限归属于哪些主体，对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及库存水平的管理措施；

（10）与经销商之间关于退换货和索赔的相关约定，报告期内退换货、索赔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的客户、产品、金额、单价、数量、原因、发出及退换时间等，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1）区分具体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向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单价、毛利率，对于部分销售单价或毛利率与当期同类产品平均值差异较大的经销商，分析并补充披露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2）补充披露发行人对经销商是否存在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是否存在与业绩挂钩的奖励约定，业绩指标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结论，是否对经销商进销存系统执行信息系统核查及其范围、路径、方法、对象、过程和结论，信息系统是否能够有效支持和验证发行人销售的运行、数据记录的完整与准确，确保会计核算和报表审计能够获取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业务资料。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职、离职员工、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全部经销商的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从事的业务、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最终销售实现情况等，以及报告期内上述经销商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四）/5、经销模式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1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在职、离职员工、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全部经销商的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从事的业务、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最终销售实现情况等，以及报告期内上述经销商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农业机械境内销售采用经销模式，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在职、离职员工、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情况，中介机构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具体核查：

①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销售人员，确认是否存在发行人在职、离职员工、股东设立经销商情形；

②针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出具是否具有关联关系的声明；

③针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关联关系网络核查。

经上述核查，发行人经销商中除蚌埠市怀远县昊驰农机商贸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发行人与发行人在职、离职员工、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

蚌埠市怀远县昊驰农机商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离职员工设立的经销商，其实际控制人陈小红原为发行人销售员，主要负责安徽省沃得农机产品销售推广工作。陈小红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发现其家乡怀远县对农业机械产品需求较高但沃得农机尚未在此建立合作经销商，故陈小红于 2010 年从沃得农机离职并在

其家乡怀远县成立蚌埠市怀远县昊驰农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驰农机”），作为沃得农机经销商负责安徽省怀远县沃得农机产品销售工作。

①蚌埠市怀远县昊驰农机商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蚌埠市怀远县昊驰农机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12-23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安徽省怀远县精机开发区华海大市场 11 号楼 112-113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陈小红持股 80%，姚诗侠持股 20%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及配件销售；农业机械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农业机械销售及维修服务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蚌埠市怀远县昊驰农机商贸有限公司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事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1,581.90	2,648.52	2,029.14	1,735.82
销售占比	0.44%	0.38%	0.44%	0.4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昊驰农机销售金额分别为 1,735.82 万元、2,029.14 万元、2,648.52 万元和 1,581.90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0.42%、0.44%、0.38%和 0.44%，发行人对昊驰农机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发行人农业机械产品始终以经销商向终端客户完成销售后确认收入，具体来说，发行人发货至经销商时不确认收入，待终端客户提货签字确认后，经销商在销售系统中录入销售信息，公司根据销售信息确认收入。因此，发行人在确认对昊驰农机销售收入时均已完成终端最终销售。

中介机构对昊驰农机终端销售情况进行核查，获取发行人系统中怀远县昊驰农机终端客户信息、昊驰农机自身销售台账，并与补贴系统中销售明细进行三方交叉核对，确认其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③报告期内上述经销商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通过资金流水核查、工商底档核查、实地走访核查和出具专项声明等方式，除经销商昊驰农机与发行人正常商业资金往来外，确认经销商昊驰农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A、资金流水核查

中介机构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大区经理的银行流水并进行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中除正常商业外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大区经理银行流水不存在与昊驰农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资金业务往来。

B、工商底档核查

中介机构网络核查昊驰农机相关工商信息，获取其主要股东、主要人员结构。

C、实地走访核查

中介机构对昊驰农机进行现场走访核查，并对其实际控制人陈小红进行访谈并签字盖章：昊驰农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之间不存在除正常商业往来外的资金流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D、出具专项说明

昊驰农机、实际控制人陈小红出具专项声明：昊驰农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经办人员及其关联方与沃得农机及沃得农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经核查，昊驰农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全部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形，是否存在商品购销以外的其他利益安排，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经销商如涉及与消费者之间的产品质

量或其他类型纠纷，发行人是否将因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是否存在滥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形，是否会对相关客户、供应商或潜在消费者构成误解或混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四）/5、经销模式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12）披露报告期内全部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形，是否存在商品购销以外的其他利益安排，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经销商如涉及与消费者之间的产品质量或其他类型纠纷，发行人是否将因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是否存在滥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形，是否会对相关客户、供应商或潜在消费者构成误解或混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 **18** 家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形，不存在商品购销以外的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经销商存在使用“沃得”作为商号的情形，共 **18** 家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起始时间	收入占比
1	寿县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016.4.21	2016 年	**0. 35%**
2	长丰县沃得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6.11.15	2016 年	**0. 06%**
3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沃得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7.6.5	2017 年	**0. 04%**
4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2.6.19	2012 年	**3. 89%**
5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沃得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2013.4.18	2013 年	**0. 43%**
6	海伦市沃得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2015.12.8	2015 年	**0. 27%**
7	天门市沃得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5.12.10	2018 年	**0. 25%**
8	白城市沃得农机有限公司	2012.12.10	2012 年	**0. 25%**
9	敦化市沃得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2017.2.9	2017 年	**0. 12%**
10	公主岭市沃得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7.4.1	2019 年	**0. 09%**
11	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沃得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6.6.23	2016 年	**0. 12%**
12	阜宁县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15.1.29	2015 年	**0. 25%**
13	威宁县沃得农机经营部	2019.3.4	2019 年	**0. 01%**
14	库车沃得农机有限公司	2016.9.19	2016 年	**0. 02%**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起始时间	收入占比
15	哈尔滨市松北区瑞君沃得农机配件经销处	2018.10.11	2018 年	**0.00%**
16	建三江管理局鸭绿河农场沃得配件供应中心	2018.9.5	2018 年	**0.00%**
17	**宿迁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020.11.10**	**2021 年**	**0.21%**
18	**阜宁县沃得农业机械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020.7.21**	**2021 年**	**0.05%**

注：收入占比计算口径为各企业报告期内总销售额除以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营业收入。

发行人经销商使用“沃得”作为商号为了进行更好的推广，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的销售政策、定价方式等合作条款与其他经销商相比并无明显差异，发行人向上述经销商销售产品价格公允。

②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经销商如涉及与消费者之间的产品质量或其他类型纠纷，发行人是否将因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条规定，禁止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第四十条规定，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一）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二）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三）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产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销售者未按照第一款规定给予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生产者之间，销售者之间，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承揽合同有不同约定的，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第四十三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根据上述规定，经销商与消费者之间的产品质量纠纷，应由经销商负责修理、更换、退货并赔偿消费者损失，但属于生产者的责任的，经销商承担相应责任后有权向发行人追偿。若产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属于生产者的责任的，受害人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可见，发行人作为生产者应承担的产

品质量法律责任与经销商是否使用发行人商号无关。发行人已在采购、生产、不合格品处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关质量控制制度，保障产品质量。

如经销商滥用发行人的商号引起消费者误解，一切法律责任应由经销商自行承担，与发行人无关，但可能因此导致发行人商誉受损。为此，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防范经销商滥用发行人商号：

A、与相关主体签署协议

发行人（甲方）与现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经销商（乙方）签订了《商号使用规范协议》，约定如下：

“一、乙方作为甲方的经销商期间，可以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和“沃得”商号或与其相近的商号，但双方之间仅是产品的经销关系，并无股权关系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双方在对外宣传中均不得对此有虚假宣传。

二、乙方应严格遵守与甲方签署的经销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三、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要求使用‘沃得’商号，不将‘沃得’字样突出使用或单独使用，也不会将‘沃得’文字使用在除自身企业名称以外的任何地方。不得利用广告或其他方法，进行任何可能引起客户误以为双方是同一经营实体，或与甲方有除经销关系以外的其他关系的误导性行为。

四、乙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将‘沃得’商号授权给任何人使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沃得’或与其近似的企业字号随企业的一部分或全部转让给除甲方以外的第三人，若乙方进行转让，甲方对乙方的企业名称享有优先受让权。

五、若双方出现经销关系终止或其他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乙方承诺立即停止使用‘沃得’商号，并变更相应企业名称。

六、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从事任何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损害赔偿责任。”

B、制订商号、商标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商号、商标使用与保护管理规定》，由办公室负责商号的维护、运用、检索等工作，并负责落实检查相关经销商对“沃得”商号的使用是否符合协议约定；由办公室会同公司法务结合仿冒产品、侵犯商标权等情形对恶意注册“沃得”商号且经营同类业务的主体进行维权。

综上，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经销商如涉及与消费者之间的产品质量纠纷或其他类型纠纷，发行人仅在因其过错导致产品质量问题时承担法律责任，该法律责任与经销商是否使用其商号无关。如经销商滥用发行人的商号引起消费者误解，一切法律责任应由经销商自行承担。但可能因此导致发行人商业信誉受损，为此，发行人采取了签署协议、制定制度等措施防范经销商滥用发行人商号，且该等应对措施合法、有效。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是否存在滥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形，是否会对相关客户、供应商或潜在消费者构成误解或混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未因经销商滥用发行人商号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是客户、供应商、消费者的起诉，不存在经销商滥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形；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未对相关客户、供应商或潜在消费者构成误解或混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配送方式、运费的分担方式，对经销商终端零售价、折扣比例、经销品牌排他性控制等管理措施。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四）/5、经销模式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1）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配送方式、运费的分担方式，对经销商终端零售价、折扣比例、经销品牌排他性控制等管理措施。

①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配送方式、运费的分担方式

报告内，发行人境内销售主要采用非买断式经销。公司内销部分对经销商的配送方式、运费的分担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配送方式	运费的分担方式
发货至经销商网点	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至经销商处	主要由经销商承担
经销商网点间调拨产品	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至经销商处	经经销商申请，公司承

		担部分运输费用
推广特殊机型或施行特殊销售政策区域	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至经销商处	主要由公司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产品发货至经销商的配送方式主要采用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运输，货物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运费主要由经销商承担。

为了加快产品的周转速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经销商网点之间存在产品调配情形，该部分调拨运费经经销商申请后，部分运费由公司承担。

对于推广特殊机型或者施行特殊销售政策的区域，运费主要由公司承担：

A、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加强广西区域甘蔗机市场推广工作，甘蔗机运输费用主要由公司承担；

B、汝南地区作为主销收割机产品的跨区市场，当地市场竞争激烈，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该区域收割机产品运费由公司承担。

②对经销商终端零售价、折扣比例、经销品牌排他性控制等管理措施

A、经销商终端零售价、折扣比例管理措施

对于不同型号产品，公司根据产品成本单价、市场同类别产品销售价格等因素制定指导价格。针对不同的区域，在指导价格的基础上，公司综合考虑产品补贴额度、产品运输费用等因素制定区域销售指导价，要求经销商按照区域销售指导价进行销售。此外，为规范经销商终端零售价，防止出现恶意竞争，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管理措施：

a、指导销售价格随市场行情及时调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原材料价格的变化，会对各类别产品指导销售价格进行适时调整。

b、规定终端销售价格浮动比例。相同区域内，实行统一销售价格的产品，经销商必须按照公司规定的区域销售价格执行，不得超过公司规定的指导价格区间。如果出现不按照公司销售价格执行销售的，一经查实，按照违约销售的实际台数给予经销商不低于 2,000 元/台的处罚，若连续发生三次类似事件，公司有权取消经销商农机产品代理资格。对于特殊情况下，经经销商申请，公司根据具体特殊情况给予经销商更大的销售价格变动区间。

c、折扣比例的限制。公司商务政策中明确规定了关于预付款和全部现款提货给予经销商一定折扣比例的相关规定；对于经销商对终端客户的折扣比例一般由经销商来制定。

B、经销商经销品牌排他性控制管理措施

公司未与经销商约定不得销售与公司相同、类似的产品。经销商一般综合结合产品价格、质量稳定性、品牌认知度、采购便利性、货源紧张程度等因素向公司或同行业其他同类公司采购产品。经销商根据自身需求决定是否专门销售公司的产品。公司建立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经销商同时经销其他公司的同类产品不会对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虽未与经销商签订关于经销品牌排他性控制的相关规定，为了引导经销商更多的销售本公司产品，增加产品销量，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制定了相关措施具体如下所示：

a、公司与经销商共同发展。公司本着扩大规模，走规模经济之路的经营发展战略，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盈利空间，提高公司和经销商的经营利润。

b、提升品牌形象。公司从产品质量、规模品种、销售渠道上下功夫，开拓市场、占领市场，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c、维系与终端用户的良好关系。公司要求片区销售人员带领经销商主动走访新老、竞品客户或邀请用户参加座谈会、演示会，加强客户关系的维护。同时公司注重经销商与客户之间售中关系的管理，销售过程中给予用户在产品性能、操作使用、故障检修等多方面的指导，增强终端用户对公司品牌的认可度。

d、销售区域限制。为了维护各经销商销售利益，公司规定了经销商各自销售区域，不允许跨区域销售，对于经销商跨区域销售的给予一定处罚。

e、及时调整销售渠道。对于多种品牌产品经营的经销商，公司市场部会特别关注其他品牌产品的销售情况。本着合作共赢的态度，公司要求经销商去履行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对于弱势区域（公司产品占有率低的区域），经销商长期改善不明显的，为了提高区域市场占有率，公司会调整产品线或调整更换经销商。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经销商的层级设置情况，是否为独家经销，是否存在不同层级经销商互相转售的情形；是否存在对经销商经销地域范围的限制；分析并披露终端客户与经销商地域分布的匹配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四）/5、经销模式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2）发行人经销商的层级设置情况，是否为独家经销，是否存在不同层级经销商互相转售的情形；是否存在对经销商经销地域范围的限制；终端客户与经销商地域分布的匹配性。

①发行人不对经销商进行层级设置

针对农机产品终端销售市场分散化的特点，发行人原则上以区县为单位建立合作经销商，经销商覆盖密度与覆盖深度均可满足终端客户需求，发行人不再对经销商进行下一层级设置。

A、我国农机产品终端销售市场具有分散化的特点

我国粮食种植区域面积广阔，总计面积在 18 亿亩以上。商品粮生产基地遍布全国各地，包括黑龙江和吉林中部的松嫩平原及黑龙江的三江平原，湖南洞庭湖平原，湖北江汉平原，四川成都平原，广东珠江三角洲，苏浙太湖平原，苏皖江淮地区，江西鄱阳湖平原等多个区域。粮食种植分散化特点导致了农户同样具备分散化特点，农户作为农业机械产品最主要消费群体，以分散化购买作为主要形式，最终导致农机产品销售亦呈现分散化特点。

B、发行人原则上以区县为单位建立合作经销商，经销商覆盖密度与覆盖深度均可最大程度上满足终端客户需求，发行人不对经销商进行下一层级设置。

针对农机产品终端销售市场分散化特点，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网络体系。具体来说，发行人未在省级或市级设立经销商渠道，而将经销商渠道下沉至区县一级，选择直接在区县一级建立合作经销商，经销商体系具备较高的覆盖密度和覆盖深度。在此种经销商体系下，区县合作经销商均可完全覆盖本区域内农业机械市场并直接面对终端客户提供销售服务，发行人不再对经销商进行下一层级设置。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拥有 1,000 多名经销商客户，覆盖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发行人覆盖范围较广的销售网络和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之一。

②发行人虽然不存在对经销商进行层级设置，但部分区域合作经销商根据当地市场特点存在自发设立下级经销渠道情形

报告期内，针对合作经销商是否存在自发设立下级经销渠道情形，中介机构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具体核查：

A、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销售人员，确认合作经销商是否存在自发设立下级经销渠道情形；

B、针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确认其是否存在设立下级经销渠道情形。

经上述核查，发行人合作经销商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根据当地市场特点存在自发设立下级经销渠道的情形。除上述三家经销商外，不存在经销商设立下级经销渠道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A、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黑龙江省宝清县区域面积与市场容量较大，当地合作经销商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无法完全覆盖上述广大区域，存在自发设立下级经销渠道情形

发行人以区县为单位建立合作经销商，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黑龙江省宝清县由于销售区域面积较大、市场容量较高等原因，发行人合作经销商自身无法完全覆盖上述广大区域，故其存在其自发建立下级经销渠道情形。

建三江农垦总面积 1.24 万平方公里，占整个黑龙江垦区面积的 22%，拥有农场 15 个；宝清县总面积 1 万平方公里，位于三江平原核心，北大荒腹地，拥有农场 4 个，上述区域均为我国核心粮仓，农场区域面积大、农业机械市场需求高，发行人合作经销商无法直接完全覆盖整个销售区域，故合作经销商采取以区域内农场为单位划分的方式，自发设立下级经销渠道推广发行农业机械产品。

B、甘蔗收割机应用市场具备地域性、分散化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甘蔗收割机处于市场推广期，初步选择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作为甘蔗收割机合作经销商进入广西市场，由于该公司无法单独覆盖广西区域，存在自发设立下级经销渠道情形。

甘蔗种植地域性、分散化特点导致甘蔗收割机销售市场具备地域性、分散化特点。甘蔗为我国成品糖制作的最主要来源，对热量、水分要求严格，技术性较强，商品率较高，在我国种植主要分布于广西、广东、云南等气温较高区域，地区分布上有明显的地域性，其中，广西成品糖产量占全国产量的 58.4%，是我国甘蔗种植最大区域。同时，广西属于亚热带地区，除北部区域桂林市外，全区其他区域均适宜甘蔗种植，导致甘蔗种植在广西亦呈现分散化特点。

截至 2018 年末，广西作为我国甘蔗种植最大基地，甘蔗生产机械化率达到 59.1%，但是在收获方面机械化率仅为 11.3%，甘蔗收获机械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同时，为了提升甘蔗收获机械化率，广西政府将甘蔗机作为农业机械化重点推广机型，单机补贴最高达 6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40 万元、广西自治区补贴 25 万元，进一步提升广西地区甘蔗收割机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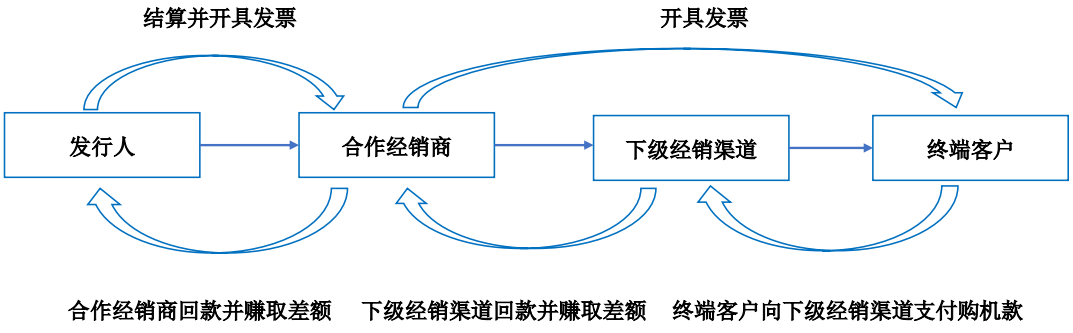
对此，发行人顺应市场需求，于 2019 年推出甘蔗收割机并选择广西区域作为甘蔗收割机重点推广市场。由于广西沃锝与发行人前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位于南宁，具备区位优势，可辐射全区域，发行人最终选择广西沃锝负责甘蔗收割机在广西的销售与推广工作。由于甘蔗收割机在广西区域应用市场具备分散化特点，广西沃锝自身无法完全覆盖广西广大区域，故其存在自发设立下级经销渠道推广甘蔗收割机销售情形。

C、下级经销渠道设立与发行人无关，是合作经销商自发行为

下级经销渠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是发行人合作经销商为了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而产生的自发行为，经销商自身对所辖下级经销渠道的市场行为和经济后果负全部责任。

D、发行人始终以终端客户销售完成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并与合作经销商进行直接开票结算

发行人始终以终端客户销售完成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并与合作经销商进行直接开票结算，不与合作经销商下级经销渠道发生业务往来。发行人、合作经销商、下级经销渠道和终端客户的结算流程如下：



下级经销渠道向终端客户完成销售后，发行人合作经销商直接向终端客户开具发票，发行人直接与合作经销商进行结算并开具发票。发行人与下级经销渠道不存在任何直接关系，发行人始终以向终端客户（农户、合作社等）完成最终销售，提货确认并录入销售系统作为销售确认时点，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均直接与合作经销商进行结算并向合作经销商开具发票。

③发行人不存在独家经销商

A、发行人与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是双向选择的结果

发行人与经销商属于双向选择。发行人根据当地农机市场状况寻求经销商合作，经销商通过行业展会、客户反馈与市场需求等状况，认可沃得品牌，认同发行人合作理念，两者相互接洽。在此基础上，发行人根据沃得产品推广计划、区域市场情况，综合考察经销商资源、市场信誉、销售实力、服务能力以及与发行人的经营理念一致性等因素，对经销商资质进行评定，选择最终合作的经销商。同时，每年年末，发行人根据经销商目标完成情况、市场占有率、用户满意度等情况，优胜劣汰，不断优化经销商渠道，强化对经销商的管控力度。

B、发行人拥有在同一区域设立多家经销商的权利

从销售合同来看，发行人与经销商不存在独家经销约定，发行人拥有在同一区县设立多家经销商的权利。

从实际情况来看，由于农业机械产品具备分散化特点，单一区县市场农业机械存量与增量有限，一般情况下，在每个区县设立一家经销商可完全满足该区域市场需求，同时，从便于管理角度出发，发行人原则上在同一区县选择只设立一家经销商，亦不设置多层级经销渠道。

C、发行人经销商拥有在同一区域销售其他品牌农机产品的权利

从销售合同来看，发行人合作经销商在合同约定期限与约定区域内拥有销售沃得农业机械特定产品的权利，同时，经销商自身亦可根据市场状况与客户需求，选择销售其他品牌同类农机产品，发行人对此不进行合同方面约定的限制，但鼓励上述混合经营经销商设立沃得农机产品专门场所和专营部门。

从联合收割机实际销售情况来看，发行人虽未在合同中限制经销商选择销售其他品牌联合收割机的权利，但由于发行人联合收割机连续多年市场占有率排名行业第一，无论市场认可度与市场需求，均高于其他品牌同系列产品，与其他品牌产品相比，具备更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经销商只销售沃得牌品收割机成为其最优选择。

从拖拉机实际销售情况来看，发行人存在同一经销商销售不同品牌拖拉机产品的情形，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拖拉机产品市场竞争能力逐步增强，单一销售沃得品牌拖拉机产品经销商数量逐步增加。

④发行人不存在不同层级经销商互相转售的情形

发行人原则上以区县为单位设立合作经销商，不对经销商进行层级设置，当地合作经销商直接面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故不存在不同层级经销商互相转售的情形。

针对少部分合作经销商根据当地市场特点存在自发设立下级经销渠道情形，合作经销商亦直接向终端客户开具发票，下级经销渠道仅收取服务推广费用，不存在合作经销商向下级经销渠道销售情形。

⑤经销商经销存在地域范围的限制

发行人在销售协议中明确约定经销商销售范围，不允许跨区销售。发行人通过对经销商销售区域范围的限定，一定程度上避免不同经销商之间低价倾销、

恶性竞争情形，保证了发行人销售体系正常稳定运行。同时，发行人通过对经销商进行地域限制，可实现对不同销售区域的精准划分，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可针对不同区域竞争状况制定不同竞争策略，进而提升发行人产品市场推广与销售能力。

针对未在约定地域范围内销售沃得农机产品经销商，发行人制定了相应惩罚措施，并在合同中约定有权单方取消其经销商资格。

⑥终端客户与经销商地域分布具备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按主要市场所在地域划分的收入情况及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地区	销售收入（万元）	占境内销售收入比例	经销商数量（个）	数量占比
2018 年度	华东	175,679.11	45.60%	440	39.50%
	东北	94,693.13	24.58%	151	13.55%
	华中	79,260.35	20.57%	269	24.15%
	华南	10,517.92	2.73%	39	3.50%
2019 年度	华东	177,415.30	42.43%	428	38.04%
	东北	119,319.02	28.54%	158	14.04%
	华中	77,890.81	18.63%	280	24.89%
	华南	17,696.98	4.23%	35	3.11%
2020 年度	华东	233,704.52	37.22%	589	42.71%
	东北	195,100.81	30.05%	237	17.19%
	华中	137,271.71	21.14%	305	22.12%
	华南	38,172.65	5.88%	36	2.61%
2021 年 1-6 月	**华东**	**147,220.89**	**45.89%**	**555**	**38.89%**
	东北	**42,336.74**	**13.20%**	**262**	**18.36%**
	华中	**89,655.20**	**27.95%**	**299**	**20.95%**
	华南	**7,535.67**	**2.35%**	**40**	**2.8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华东、东北、华中和华南四大主要区域销售收入总额和经销商数量的分布保持一致，但收入占比总体略高于数量占比，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上述四大地区存在规模较大经销商，从而导致收入占比会高于数量占比。整体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特征，且终端客户与经销商地域分布具备匹配性。

发行人终端客户与经销商地域分布具备匹配性，主要原因系：A、购机者需在户口所在地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注册登记地办理农机补贴，跨区购机需承担额外成本；B、发行人各区域农业机械产品售价相对统一，跨区域购买农机不存在较大的套利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A、购机者需在当地办理农机补贴，跨区购机需承担额外成本

根据《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规定，购机者需自主向当地农机化主管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其中，“当地”原则指购机者户籍所在地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注册登记地。同时，补贴申请过程中，购机者携带所购农业机械自主到当地农机局办理补贴申请手续。在上述规定下，如购机者跨区域购机，需将所购农机运输至户籍所在地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注册登记地才可申请农机补贴，给购机者增加较大额外成本。综上，购机者需在当地办理农机补贴规定限制了其跨区购买农机的行为。

B、发行人各区域农业机械产品售价相对统一，跨区购机不存在较大套利空间

发行人主要农业机械产品各区域价格相对统一，部分区域由于市场竞争关系存在一定差异，但无法弥补跨区购机带来的额外物流成本，购机者跨区域购买农机不存在较大套利空间。同时，发行人针对经销商销售区域有着严格的区域划分，经销商一定程度上亦不会主动向区域外购机者销售农机，上述措施进一步降低了跨区购买农机的可能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终端客户主要均在户籍所在地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注册登记地购买农业机械产品并申请农业机械补贴，发行人终端客户分布与经销商地域分布具备匹配性。

五、区分具体产品类别，按照适当的标准对经销商进行分层，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各层次经销商的数量、销售总额和平均销售金额，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上述经销数据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四）/5、经销模式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3）区分具体产品类别，按照适当的标准对经销商进行分层，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各层次经销商的数量、销售总额和平均销售金额，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上述经销数据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按照公司报告期内各主要类型产品、各经销商销售收入规模情况对经销商进行分层，分五个层次，第一层：收入规模 0-200 万元；第二层次：收入规模 200-500 万元；第三层次：收入规模 500-800 万元；第四层次：800-1000 万元；第五层次：1000 万元以上。

2021 年 1-6 月与 2018 年度-2020 年度相比，销售规模不具可比性，故不对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销商进行分层分析。

①收割机销售分层情况

年度	分层标准（万元）	经销商数量（个）	销售总额（万元）	销售占比	平均销售金额（万元/个）
2018 年度	[0,200]	524.00	24,902.76	8.78%	47.52
	(200,500]	135.00	44,743.31	15.77%	331.43
	(500,800]	71.00	43,583.19	15.36%	613.85
	(800,1000]	34.00	30,132.75	10.62%	886.26
	(1000,∞)	77.00	140,383.64	49.48%	1,823.16
	合 计	841.00	283,745.65	100.00%	-
2019 年度	[0,200]	597.00	24,497.11	8.57%	41.03
	(200,500]	129.00	42,797.96	14.97%	331.77
	(500,800]	69.00	44,591.32	15.60%	646.25
	(800,1000]	26.00	23,541.77	8.23%	905.45
	(1000,∞)	71.00	150,482.28	52.63%	2,119.47
	合 计	892.00	285,910.44	100.00%	-
2020 年度	[0,200]	585.00	29,653.04	6.96%	50.69
	(200,500]	134.00	42,627.94	10.00%	318.12
	(500,800]	62.00	39,199.62	9.20%	632.25

年度	分层标准（万元）	经销商数量（个）	销售总额（万元）	销售占比	平均销售金额（万元/个）
	(800,1000]	36.00	32,613.87	7.65%	905.94
	(1000,∞)	111.00	282,018.67	66.18%	2,540.71
	合 计	928.00	426,113.14	100.00%	-

受农机保有量增加、种粮和作业收益下降等多种因素影响，2018 年度、2019 年度农机市场处于下行趋势，进而导致发行人联合收割机销售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为了缓解市场行情下滑带来的不利因素，同时为了提高公司收割机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相应增加了经销商网点，导致 2019 年经销商数量由 2018 年的 841 个增长至 892 个。2019 年新增经销商，由于刚刚经销本公司收割机产品，在经销区域影响力较小，客户资源较少，因此销售收入规模相对较小。由收割机产品销售分层情况来看，新增经销商数量主要集中第一层次，符合其实际经营状况。

2020 年伴随着良好的市场行情，公司联合收割机产品销售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收割机经销商数量相应由 2019 年的 892 个增长至 928 个。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各收割机经销商销售规模有所增长，从而导致第一至第三层次经销商数量下降 12 个，第四至第五层次经销商数量增加 50 个，同时第五层次经销商 2020 年度平均销售金额较 2019 年度相比增长 421.24 万元，符合其实际经营状况。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各层次经销商收割机产品销售收入总额由于各层次经销商数量的不同会有所差异，经销商数量、经销商平均销售金额及各层次变动情况符合农机市场行情和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②拖拉机销售分层情况

年度	分层标准（万元）	经销商数量（个）	销售总额（万元）	销售占比	平均销售金额（万元/个）
2018 年度	[0,200]	674.00	31,325.18	54.70%	46.48
	(200,500]	55.00	15,983.58	27.91%	290.61
	(500,800]	11.00	6,996.57	12.22%	636.05
	(800,1000]	2.00	1,781.36	3.11%	890.68
	(1000,∞)	1.00	1,181.42	2.06%	1,181.42
	合计	743.00	57,268.11	100.00%	-

年度	分层标准（万元）	经销商数量（个）	销售总额（万元）	销售占比	平均销售金额（万元/个）
2019 年度	[0,200]	645.00	31,136.55	45.69%	48.27
	(200,500]	66.00	19,649.56	28.84%	297.72
	(500,800]	12.00	7,673.61	11.26%	639.47
	(800,1000]	1.00	893.51	1.31%	893.51
	(1000,∞)	6.00	8,790.43	12.90%	1,465.07
	合计	730.00	68,143.66	100.00%	-
2020 年度	[0,200]	661.00	38,613.68	30.76%	58.42
	(200,500]	134.00	42,342.18	33.73%	315.99
	(500,800]	32.00	20,228.00	16.11%	632.13
	(800,1000]	6.00	5,592.91	4.46%	932.15
	(1000,∞)	13.00	18,754.91	14.94%	1,442.69
	合计	846.00	125,531.68	100.00%	-

2019 年度拖拉机市场处于调整阶段，发行人适时推出了 200-220 马力的拖拉机产品、履带式拖拉机销量有所上升，抵消了中大型拖拉机产品销售下滑带来的不利影响，导致 2019 年度拖拉机销量与 2018 年度相当。200 马力以上产品销售单价明显高于其他类型拖拉机产品，其销量的增加导致部分经销商销售收入规模有所上升，相应第二层次经销商数量 2019 年比 2018 年增加 11 个，符合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的变化；

2020 年农机行业整体市场行情进入上升通道，公司积极开拓拖拉机市场，提高拖拉机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加了拖拉机产品经销商数量，由 2019 年的 730 个增加至 846 个，各个层次经销商数量都有所增加，其中主要集中在第一至第三层次，共计增加 104 个。伴随着良好的市场行情和经销网络的建设，公司拖拉机产品销售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各层次经销商销售总额均有所增加，其中第一至第三层次销售金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42,724.14 万元，各层次经销商平均销售额未出现较大波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各层次经销商拖拉机产品销售收入总额由于各层次经销商数量的不同会有所差异，但各年度同一层次平均销售金额未出现明显波动。2020 年公司拖拉机产品经销商数量和各层次经销商销售收入整体规模均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符合农机行业市场行情的变化、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及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③其他机型销售分层情况

年度	分层标准（万元）	经销商数量（个）	销售总额（万元）	销售占比	平均销售金额（万元/个）
2018 年度	[0,200]	367.00	12,963.36	40.67%	35.32
	(200,500]	20.00	5,162.34	16.20%	258.12
	(500,800]	10.00	5,954.91	18.68%	595.49
	(800,1000]	2.00	1,682.87	5.28%	841.44
	(1000,∞)	3.00	6,111.66	19.17%	2,037.22
	合 计	402.00	31,875.14	100.00%	-
2019 年度	[0,200]	470.00	14,130.94	28.76%	30.07
	(200,500]	24.00	7,953.46	16.19%	331.39
	(500,800]	4.00	2,396.91	4.88%	599.23
	(800,1000]	2.00	1,827.04	3.72%	913.52
	(1000,∞)	7.00	22,820.58	46.45%	3,260.08
	合 计	507.00	49,128.93	100.00%	-
2020 年度	[0,200]	597.00	14,344.88	19.32%	24.03
	(200,500]	20.00	5,815.75	7.83%	290.79
	(500,800]	4.00	2,357.25	3.17%	589.31
	(800,1000]	1.00	827.49	1.11%	827.49
	(1000,∞)	6.00	50,901.21	68.56%	8,483.54
	合 计	628.00	74,246.58	100.00%	-

除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外，公司在其他新兴农机业务领域亦有所发展。随着新兴农机业务的发展，公司加强了新兴产品销售网络建设，经销商数量 2019 年比 2018 年增加了 105 个，2020 年比 2019 年增加了 121 个。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其他机型产品经销商增加数量主要集中在第一层次，其中 2019 年第一层次增加了 103 个，2020 年第一层次增加了 127 个，第一层次平均销售金额未出现较大波动。公司第一层次经销商数量、销售规模及平均销售金额的变动及层次分布符合新兴产品销售特点。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第二至第四层次经销商数量、销售规模和平均销售金额未出现明显变动。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推出新产品甘蔗机，甘蔗机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高，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除甘蔗机外，公司其他机型中主要产品高速插秧机、烘干机产品配置升级、打捆机由传统打捆机升级为圆形打捆机，平均销售单价均有所增长。新产品的推出和新兴机械销

售单价的上升，导致 2019 年和 2020 年第五层次经销商销售总额和平均销售金额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割机、拖拉机和其他机型由于市场行情、产品结构、销售价格的变动，导致各期各层次经销商的数量、销售总额和平均销售金额有所变动。上述变动符合市场行情的变化和公司实际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六、结合产品与业务性质、行业惯例、经销商作用、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等，补充披露采用非买断式经销模式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经销商关于退换货条款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经销商与最终客户之间销售价格的确定依据，经销商如何获取经济利益；经销商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渠道，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四）/5、经销模式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4）结合产品与业务性质、行业惯例、经销商作用、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等，补充披露采用非买断式经销模式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经销商关于退换货条款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经销商与最终客户之间销售价格的确定依据，经销商如何获取经济利益；经销商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渠道，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①结合产品与业务性质、行业惯例、经销商作用、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等，补充披露采用非买断式经销模式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国内市场通过非买断式经销模式销售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点：

A、公司属于农业机械制造行业，产品主要为农业机械产品及各种农业机械配件，主要应用于农业生产。农业机械生产企业的客户为农业机械经销商，最终通过农业机械经销商门店、经销网点等渠道销售给终端农业用户。农业机械产品的消费人群主要集中于农业用户。由于我国地域辽阔，种植面积广，为了尽可能广泛地覆盖到广大农业机械终端用户，需要在全国各地尤其是贴近农

村的各县区设置销售网点，故发行人在区县直接建立合作经销商，可覆盖广大农村区域，直接将农业机械产品销售至终端客户。

B、公司的经销商主要承担产业链内的销售拓展职能，需对当地市场行情、农民的具体需求及消费习惯有所了解。发行人经销商下沉到区县，更加贴近客户活动领域，有助于拓展销售得同时节约人力和推广成本。

C、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具有可比性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一拖股份	本公司拖拉机产品以经销商代理销售模式为主，国内销售网络覆盖中国内地全部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星光农机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经销商买断式销售的模式，形成了以市场需求和国家政策为导向，快速、高效的市场反应机制和完整的销售业务体系。
新研股份	农机行业主要采取根据对市场需求的判断自主采购生产和根据订单生产相结合的方式，在零部件（特别是标准件）方面采用专业化配套生产模式，销售模式采取直销模式或通过经销商销售（非买断式销售）。本公司疆内产品的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疆外的产品销售主要由经销商销售。

由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来看，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农机板块基本上都采用了经销模式，其中一拖股份为经销商代理销售模式（非买断式）、新研股份非买断式经销模式与公司经销模式相似。

公司采用非买断式经销模式有利于缓解经销商资金压力，提升经销商的资金周转能力，强化本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促进本公司产品的销售。公司采用该种销售模式有利于更加快速、全面的建立起覆盖全国的经销网络，扩大公司知名度，维护品牌形象，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非买断式经销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发行人与经销商关于退换货条款的相关约定

公司与经销商在销售合同中未就退换货条款的作出具体约定，但在《沃得农机销售商补贴操作承诺书》中约定如下：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维修、更换、退货等责任，高度重视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切实履行“三包”服务的有关要求，保证零配件的供应。公司严格履行国家的《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中的有关规

定，产品在三包（即包修、包换、包退）期内正常操作、维修和保养情况下，发现因设计、制造质量导致的问题，用户可免费获得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③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经销商与最终客户之间销售价格的确定依据，经销商如何获取经济利益

A、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销售价格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商务政策会详细列示出产品表，并确定相应的结算价格。公司商务政策及产品结算价格如发生调整，公司将以公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通知至经销商，价格的变化必须以书面文件通知，仅公司销售人员口头或书面承诺的商务政策或产品价格调整属无效。否则，发生的经济和法律后果由经销商自行承担。此外，公司商务政策中明确规定了关于预付款和全额现款提货给予经销商一定折扣比例的相关规定。

B、经销商与最终客户之间销售价格的确定依据

针对不同的区域，公司根据区域市场环境针对产品制定终端销售指导价，经销商按照公司制定的终端销售指导价格销售。

公司规定了终端销售价格浮动比例，相同区域内，实行统一销售价格的产品，经销商必须按照公司规定的区域销售价格执行，不得超过公司规定的指导价格区间。如果出现不按照公司销售价格执行销售的，一经查实，按照违约销售的实际台数给予经销商不低于 2000 元/台的处罚，若连续发生三次类似事件，公司有权取消经销商农机产品代理资格。对于特殊情况下，经经销商申请，公司根据具体特殊情况给予经销商更大的销售价格变动区间。

C、经销商如何获取经济利益

公司在制定终端销售指导价格时，综合考虑了相关产品补贴额度、产品运输费用、区域类似产品销售价格等因素，并且给经销商预留了一定比例毛利润空间。同时，公司商务政策中制定了具体商务奖励政策，经销商销售情况达到了奖励标准，公司会给予一定的销售奖励。

综上所述，公司经销商凭借终端销售价格和公司给予的结算价格差获取相应利润，同时销售情况达到奖励标准可以收到一部分销售奖励。

④经销商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渠道，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公司非买断经销收入确认政策：公司整机及随同整机出售的配件为非买断式经销模式，公司发货至经销商时不确认收入，待终端客户提货签字确认后，经销商在销售系统中录入销售信息，公司根据销售信息确认收入。终端客户签字确认后，已取得了农机产品的控制权，本公司已将农机产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因此，公司在终端客户提机签字确认后确认收入符合会计政策中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主要直接在区县一级建立合作经销商，经销商体系具备较高的覆盖密度和覆盖深度。发行人不设置二级经销渠道，主要经销商均可直接覆盖终端客户。针对少部分经销商存在自发设立下级经销商渠道情形，发行人始终以终端客户销售完成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并与合作经销商进行直接开票结算，不与合作经销商下级经销渠道发生业务往来。对于经销商不同级次之间的收发货没有涉及终端客户的提机和销售，公司对于该类收发货不确认相应收入。

综上所述，经销商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渠道，已实现最终销售。

七、补充披露发行人对经销商、主要经销商对终端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四）/5、经销模式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5）发行人对经销商、主要经销商对终端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

①发行人对经销商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

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保证货物销售后能够及时收回货款、减少坏账损失，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经销商须在货物交付最终用户（即销售）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经销商不得与公司销售人员以现金方式结算货款或打入公司销售人员个人账户，否则，由此造成公司财务未收到款项的，视为经销商未付款，一切责任由经销商承担”。

鉴于国家农机补贴申请及发放本身需要一定时间，同时，部分区域受到财政政策影响存在一定滞后性，导致经销商资金压力比较大。公司本着与经销商

长期合作的经营策略，同时一定程度上缓解经销商资金压力，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具体的商务政策，具体如下：

A、信用期

a、对于内销部分，公司根据经销商销售规模、资金实力、资信状况等因素划分客户等级。根据不同客户等级，给予了相应授信额度和信用期。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等级	信用额度	信用期	客户特征
A 级	1,000-10,000 万元	12 个月内全款付清	公司的前 50 名经销商，公司重点支持的大客户，销售规模稳定，资金实力雄厚，资信状况优秀，以往合作中从未出现违约情况
B 级	500-1,000 万元	9 个月内全款付清	公司的前 50-120 名经销商，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发展势头良好，资金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以往合作中从未出现违约情况
C 级	500 万元以内	6 个月内全款付清	经销商有一定实力，资信状况良好，销售规模不太稳定，以往合作中从未出现违约情况，有良好的信用

b、对于境外销售，信用良好的客户预付 20%-30%订金，剩余款项在发货后 60-180 天内支付，其他客户款到发货。

B、预付款给予一定比例折扣

预付款信用政策适用于经销商结清所有前期销售欠款的情况,在各年度末/初经销商下达订单并打入预付款项，可享受一定折扣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a、2018 年度

打款时间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2018 年 1 月 1 日-1 月 31 日	2018 年 2 月 1 日-春节前
折扣比例	5%	4%	3%

b、2019 年度

打款时间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2019 年 1 月 1 日-1 月 20 日	2019 年 1 月 21 日-春节前
折扣比例	4%	3%	2%

c、2020 年度

打款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 1 月 1 日-1 月 20 日
折扣比例	4%	3%

d、2021 年 1-6 月

打款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 月 1 日-1 月 31 日
折扣比例	4%	3%

注：折扣金额=打款金额 X 折扣比例

C、全额现款提货奖励政策

2018 年度：按经销模式全额现款提货（扣除当期活动折扣优惠）的经销商，春节以后全额现款提货可享受结算货款 2%的折扣优惠。政策附加条件：与我公司签订经销协议的销售商、经销商必须结清之前所有欠沃得农机的货款，经销商在结清上年销售欠款后，库存在经销商处的产品经销商需要补齐货款打回公司，后期发货时按照全额现款提货、经销商必须全年度做到全额现款提货、该政策不与预付款政策同时享受。

2019 年度-2021 年 1-6 月：按经销模式全额现款提货（扣除当期活动折扣优惠）的经销商，春节以后全额现款提货可享受结算货款 2%的折扣优惠。政策附加条件：与我公司签订经销协议的销售商、经销商必须结清之前所有欠沃得农机的货款、经销商在结清上年销售欠款后，库存在经销商处的产品经销商需要补齐货款打回公司，后期发货时按照全额现款提货、经销商必须全年度做到全额现款提货、该政策不与预付款政策同时享受。

②主要经销商对终端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

公司主要经销商销售收款主要分为两部分：A、农户提机时一般需要支付一定比例货款；B、用户收到国家拨付的农机补贴款后，将补贴款再支付给经销商。农机补贴款的收取需要一定期限，与国家审批程序和农机政策补贴资金发放时间有关。

八、区分具体产品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天数，分析并补充披露经销商期末库存与其销售规模是否相符，对于其中部分期末库存天数较长的经销商，补充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四）/5、经销模式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6）区分具体产品类别，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天数，分析并补充披露经销商期末库存与其销售规模是否相符，对于其中部分期末库存天数较长的经销商，补充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

（一）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经销商处期末库存天数情况

单位：台

机型	期末库存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占销量比	期后结转成本数量占比	期末库龄天数				
					30 天以内	3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1 年	1 年以上
2021/6/30									
收割机	4,782	20,486	23.34%	84.92%	2,834	1,459	339	84	66
拖拉机	10,015	18,496	54.15%	38.98%	1,197	3,188	4,909	294	427
其他机型	4,312	10,573	40.78%	21.89%	585	1,493	1,254	238	742
2020/12/31									
收割机	686	48,222	1.42%	92.42%	304	196	83	17	86
拖拉机	6,228	21,648	28.77%	91.14%	3,885	1,306	390	599	48
其他机型	4,035	12,107	33.33%	74.02%	2,150	298	240	670	677
2019/12/31									
收割机	1,454	34,043	4.27%	98.28%	781	219	339	69	46
拖拉机	2,249	10,166	22.12%	98.31%	677	167	279	743	383
其他机型	4,670	13,827	33.77%	94.28%	1,346	350	274	1,480	1,220
2018/12/31									
收割机	1,361	34,496	3.95%	99.41%	585	97	352	244	83
拖拉机	3,210	10,304	31.15%	99.02%	758	293	305	1,147	707
其他机型	5,350	17,684	30.25%	99.38%	1,722	519	585	1,813	711

注：期后结转成本比例统计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①经销商收割机库龄分析

A、库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收割机结存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3.90%、96.84%、87.46%和 98.62%，库龄均较短。从库龄结构来看，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报告期内可实现良好销售，不存在滞销情形。2020 年末库龄一年以上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 2020 年度联合收割机销售增长幅度较大，导致期末结存数量仅剩 686 台，库龄 1 年以上联合收割机数量为 86 台，与其他年度不存在较大差异。

B、收割机库存数量占当期销售数量比例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收割机库存数量占当期销售数量比例分别为 3.95%、4.27%、1.42%、23.34%。2018 年-2020 年期末库存数量占当期销售数量比例较低，而 2021 年 6 月末库存数量占当期销售数量比例略高，主要原因系：①一季度非收割机销售旺季，故各年末对收割机进行备货的数量较少，同时，收割机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故 2021 年 6 月末收割机备货较多；②2021 年销售数量仅半年数据，导致 2021 年 6 月末收割机结存数量占比相对较高。

C、期末结转比例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收割机库存数量于期后结转成本比例分别为 99.41%、98.28%、92.42%、84.92%，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实现良好销售。2021 年 6 月末结存收割机数量期后结转成本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以上数据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现阶段，收割机仍处于销售阶段。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末收割机库存中尚有 721 台未完成对外销售，数量相对较低。随着 2021 年全年销售完成，期末结转率将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收割机各期末库存水平较低，库龄较短，期后结转成本比例较高，不存在经销商压货的情形。

②经销商拖拉机库龄分析

A、库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拖拉机结存平均库龄逐渐缩短，库存结构不断优化，1 年以内库龄占比由 2018 年末的 77.98%提升至 2021 年 6 月末 95.74%。随着 2020 年农机市场转好，拖拉机库龄在 1 年以上的比例大幅下降，实现了良好销售。

B、拖拉机库存数量占当期销售数量比例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拖拉机库存数量占当期销售数量比例分别为 31.15%、22.12%、28.77%、54.15%，比例整体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各年度上半年为拖拉机销售旺季，发行人一般会在每年第四季度进行拖拉机备货生产。2021 年 6 月末库存数量占当期销售比例明显高于前三年，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在保持联合收割机较高市场占有率下，2020 年开始积极实施发展拖拉机产品战略，在拖拉机产品生产和销售方面投入更多精力，为保证拖拉机产品对市场需求的响应速度，把握市场机会，公司提高了拖拉机库存规模；②发行人根据对农机市场行情的良好预判，储备了较上期同期相比更多的拖拉机产品货源。

C、期末结转比例分析

报告各期末，拖拉机库存数量于期后结转成本比例分别为 99.02%、98.31%、91.14%、38.98%，2018 年-2020 年期后结转比例较高，2021 年 6 月末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主要系 2020 年开始，为开拓拖拉机市场，保证市场供应，发行人逐步提升拖拉机库存储备量，并将部分拖拉机产品发出至经销商处，贴近终端客户市场，更迅速满足终端客户需求，上述原因导致 2021 年 6 月末拖拉机库存数量较高。同时，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时间跨度仅为 4 个月，2021 年 6 月末结存拖拉机产品中尚有 6,111 台未完成对外销售，上述拖拉机库存产品库龄均较短，参考 2021 年上半年完成 18,496 台拖拉机销售数据,预计将在 2022 年上半年逐步消化完成。

综上所述，拖拉机各期末库龄逐渐缩短，2018 年-2020 年期后结转成本比例较高，2021 年 6 月末由于公司为积极发展拖拉机市场，提高储备量，导致库存规模提高，不存在经销商压货的情形。

③经销商其他机型库龄分析

A、库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机型结存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86.71%、73.88%、83.22%和 82.79%，库龄均较短，库龄结构良好。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在 742 台库龄一年以上其他机型，主要为插秧机。公司对 2021 年插秧机市场预期较好，2020 年度储备较大规模的插秧机。2021 年上半年实现插秧机销售 7,472 台，较 2020 年上半年销售数量 6,329 台增长 18.06%，上述插秧机仍处于库存消化阶段。

B、其他机型库存数量占当期销售数量比例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机型库存数量占当期销售数量比例分别为 30.25%、33.77%、33.33%、40.78%，占比较为稳定，由于 2021 年 1-6 月销售数量为半年数据，导致 2021 年库存数量占当期销售数量占比略高于前三年。

C、期末结转比例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机型库存数量于期后结转成本比例分别为 99.38%、94.28%、74.02%、21.89%，2018 年末与 2019 年末库存期后结转成本比例较高，2020 年末与 2021 年 6 月末库存期后结转成本比例略低，主要系公司对 2021 年插秧机市场预期较好，各地经销商进行大量备货，而黑龙江地区插秧机市场情况不及预期，导致黑龙江地区储备库存未能及时消化，同时，由于 2021 年 6 月末至统计截止日时间较短，导致期后 2021 年 6 月末库存期后结转比例较低。

公司插秧机 2021 年整体销售情况较 2020 年仍呈上升趋势，2021 年上半年实现插秧机销售 7,472 台，较 2020 年上半年销售数量 6,329 台增长 18.06%，同时，插秧机市场 2020 年以来呈现高速发展趋势，且插秧机销售主要集中在上半年。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插秧机库存数量为 2,223 台，参考 2021 年上半年插秧机 7,472 台销售数据，上述插秧机库存预计将在 2022 年上半年逐步消化。

综上所述，其他机型各期末库龄逐渐缩短，2018 年-2019 年期后结转成本比例较高，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受插秧机市场销售不及预计影响，导致期末结转比例相对较低，上述插秧机预计将在未来逐步得到消化。

（二）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天数情况如下：

①收割机

2018 年收割机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天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经销商名称	期末库存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占销量比	期末库存库龄				
				30 天以内	3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1 年	1 年以上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4	723	3.32%	1	2	19	-	2
虎林市同方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21	477	4.40%	-	-	20	-	1
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29	500	5.80%	13	5	9	1	1
灌南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灌云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连云港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	427	0.00%	-	-	-	-	-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0	361	13.85%	-	-	48	2	-
沛县达康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	401	0.00%	-	-	-	-	-
连云港协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连云港宏德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	412	0.00%	-	-	-	-	-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2	322	0.62%	-	1	1	-	-
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	2	351	0.57%	-	-	2	-	-
庆安县东方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	282	0.35%	-	-	-	-	1
合计	129	4,256	3.03%	14	8	99	3	5

2019 年收割机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天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经销商名称	期末库存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占销量比	期末库存库龄				
				30 天以内	3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1 年	1 年以上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8	1,055	4.55%	18	23	7	-	-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38	613	6.20%	18	1	17	-	2
灌南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灌云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连云港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	765	0.00%	-	-	-	-	-
连云港协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连云港宏德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	738	0.27%	1	1	-	-	-
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94	399	23.56%	59	2	33	-	-

经销商名称	期末库存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占销量比	期末库存库龄				
				30 天以内	3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1 年	1 年以上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0	407	7.37%	17	-	12	-	1
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	-	456	0.00%	-	-	-	-	-
沛县达康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	390	0.00%	-	-	-	-	-
尚志市天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10	230	4.35%	-	2	7	1	-
霍邱县尊享农机有限公司/霍邱县全升农业机械商贸有限公司	1	304	0.33%	1	-	-	-	-
合计	223	5,357	4.16%	114	29	76	1	3

2020 年收割机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天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经销商名称	期末库存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占销量比	期末库存库龄（天）				
				30 天内	3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1 年	1 年以上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1	2,366	2.58%	3	22	36	-	-
汝南县建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0	1,424	0.70%	10	-	-	-	-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11	872	1.26%	1	6	3	-	1
连云港协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连云港宏德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	962	0.00%	-	-	-	-	-
连云港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灌南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灌云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	905	0.00%	-	-	-	-	-
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	-	672	0.00%	-	-	-	-	-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0	586	5.12%	1	21	3	-	5
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13	572	2.27%	-	13	-	-	-
怀远县汇丰农机有限公司	-	564	0.00%	-	-	-	-	-
沛县达康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	493	0.00%	-	-	-	-	-
合计	125	9,416	1.33%	15	62	42	-	6

2021 年 1-6 月收割机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天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经销商名称	期末库存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占销量比	期末库存库龄				
				30 天以内	3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1 年	1 年以上

经销商名称	期末库存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占销量比	期末库存库龄				
				30 天以内	3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1 年	1 年以上
汝南县建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	1,217	1.64%	10	5	-	-	5
连云港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灌南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灌云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1	559	0.18%	-	1	-	-	-
连云港协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连云港宏德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33	472	6.99%	31	-	2	-	-
怀远县汇丰农机有限公司	21	368	5.71%	21	-	-	-	-
霍邱县尊享农机有限公司/霍邱县全升农业机械商贸有限公司	-	288	-	-	-	-	-	-
霍邱县得力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5	262	5.73%	15	-	-	-	-
宿迁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	27	245	11.02%	27	-	-	-	-
澧县金地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8	242	3.31%	5	3	-	-	-
颍上县瑞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14	235	5.96%	13	-	1	-	-
泗洪县大路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	221	-	-	-	-	-	-
合计	139	4,109	3.38%	122	9	3	-	5

报告期内，除 2019 年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期末收割机结存数量占销量的比例较高外，其他经销商未出现期末收割机结存数量占销量的比例较高的情况。

2018-2020 年度，公司销售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收割机产品收入分别为 1,171.21 万元、4,844.04 万元、2,286.60 万元。2019 年度销售收入较高主要系该经销商地方政府本期出台了打捆机累加补贴政策，上述政策的实施，导致当地打捆机、半喂入收割打捆机一体机销量有所增长，相应该经销商 2019 年度收割机销售额出现一定幅度增长，成为公司 2019 年度收割机前十大经销商。

2019 年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期末收割机结存数量为 94 台，当期销售数量为 399 台，期末结存数量占销量的比例为 23.56%，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顺应区域农机补贴政策变化，推出新品半喂入打捆一体机，为了抢占市场，多储备了部分货源造成。2019 年年末该经销商结存收割机 94 台在 2020 年度已全部完成销售。

因此，报告期内收割机前十大经销商期末库存与其销售规模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收割机产品从发货到实现收入平均时长 **26.21** 天，2018 年度-**2021 年 1-6 月**，收割机前十大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中，库龄超过 30 天以上

的数量分别为 115 台、109 台、110 台和 **17 台**，主要集中在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和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两家经销商，主要系上述经销商销售规模较大，经营状况稳定，所辖区域市场需求较大，一般情况下会储备部分货源。

报告期内，收割机前十大经销商库龄 30 天以上结存数量占销售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0 天以上收割机结存数量	**17**	110	109	115
收割机销售总量	**4,109**	9,416	5,357	4,256
占比	**0.41%**	**1.17%**	**2.03%**	**2.70%**

报告期内，公司收割机前十大经销商库龄 30 天以上结存数量占销售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2.70%、2.03%、1.17%和 **0.41%**，占比较低，不存在大量经销商压货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收割机前十大经销商期末库存与其销售规模相符；各期收割机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中，因为需要备货原因或产品结构的调整，存在少量库存天数较长的收割机产品；各期前十大经销商库存天数较长的收割机产品数量占当期收割机总销售数量比例较低，不存在大量经销商压货情形。

②拖拉机

2018 年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天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经销商名称	期末库存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占销量比	期末库存库龄				
				30 天以内	3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1 年	1 年以上
榆树市华胜农机有限公司/长春盛隆农机有限公司	99	313	31.63%	77	22	-	-	-
定边县皇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	230	8.26%	1	-	7	11	-
铅山县日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铅山县世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43	149	28.86%	24	11	6	2	-
讷河市洪澳农业装备销售有限公司/讷河市洪江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3	102	2.94%	-	-	-	3	-

经销商名称	期末库存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占销量比	期末库存库龄				
				30 天以内	3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1 年	1 年以上
赤峰市三农农机有限公司	14	197	7.11%	-	1	8	4	1
绵阳市三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7	120	5.83%	-	5	-	2	-
广西沃田农机有限公司/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	75	105	71.43%	18	6	17	8	26
襄阳市弘乾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4	133	18.05%	11	12	-	1	-
梅河口市农禾农机有限公司	17	167	10.18%	-	-	-	4	13
老河口市惠友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10	114	8.77%	5	5	-	-	-
合计	311	1,630	19.08%	136	62	38	35	40

2019 年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天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经销商名称	期末库存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占销量比	期末库存库龄				
				30 天以内	3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1 年	1 年以上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绥化秋棠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绥化市庆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9	136	6.62%	9	-	-	-	-
榆树市华胜农机有限公司/长春盛隆农机有限公司	213	338	63.02%	162	25	1	4	21
定边县皇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4	278	8.63%	-	-	9	15	-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	130	4.62%	-	1	1	3	1
讷河市洪澳农业装备销售有限公司/讷河市洪江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9	38	23.68%	-	-	-	-	9
铅山县日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铅山县世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9	146	6.16%	1	-	-	2	6
广西沃田农机有限公司/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	34	141	24.11%	6	2	5	7	14
绵阳市三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5	133	3.76%	-	-	1	4	-
吉林市军星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0	90	11.11%	-	2	6	-	2
牡丹江壹华联农机有限公司	3	35	8.57%	-	-	-	3	-
合计	322	1,465	21.98%	178	30	23	38	53

2020 年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天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经销商名称	期末库存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占销量比	期末库存库龄				
				30 天以内	3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1 年	1 年以上
榆树市华胜农机有限公司/长春盛隆农机有限公司	333	892	37.33%	242	89	-	2	-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7	202	13.37%	23	2	1	-	1
绵阳市三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84	272	30.88%	41	43	-	-	-
江西粮创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71	210	33.81%	71	-	-	-	-
南昌华裕农机有限公司	42	196	21.43%	29	12	1	-	-
乐平市恒兴农机有限公司	85	189	44.97%	83	2	-	-	-
突泉县鑫金丰农机有限公司	42	247	17.00%	30	11	1	-	-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5	107	23.36%	18	7	-	-	-
抚州市春来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36	178	20.22%	33	3	-	-	-
铅山县世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铅山县日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73	172	42.44%	61	11	1	-	-
合计	818	2,665	30.69%	631	180	4	2	1

2021 年 1-6 月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天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经销商名称	期末库存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占销量比	期末库存库龄				
				30 天以内	3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1 年	1 年以上
榆树市华胜农机有限公司/长春盛隆农机有限公司	99	713	13.88%	1	60	33	5	-
乐平市恒兴农机有限公司	21	182	11.54%	19	2	-	-	-
突泉县鑫金丰农机有限公司	56	214	26.17%	9	28	15	2	2
绵阳市三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141	176	80.11%	-	2	139	-	-
铅山县日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铅山县世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3	161	14.29%	18	5	-	-	-
吉安市顺风农机有限公司	22	158	13.92%	1	12	7	-	2
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沃得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105	210	50.00%	-	30	71	-	4
宿迁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33	75	44.00%	12	21	-	-	-
抚州市春来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1	147	14.29%	7	1	13	-	-
南充市鑫弘农机有限公司	65	136	47.79%	-	14	51	-	-
合计	586	2,172	26.98%	67	175	329	7	8

2018 年度-**2021 年 1-6 月**，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平均比例分别为 19.08%、21.98%、30.69%**和 26.98%**。拖拉机产品销售旺季主要集中在上半年，年底需要储备一定货源，导致 **2018 年-2020 年末**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较大，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平均比例相对较高。2018 年度-2019 年度，各经销商拖拉机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相对较稳定，未出现异常波动；随着 2020 年市场行情的向好，发行人拖拉机产品销售规模大幅上升，经销商根据 2021 年度拖拉机销售市场预判，在 2020 年末储备了较多数量的拖拉机产品，导致前十大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平均比例有所上升。

2021 年 6 月末，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为 26.98%，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

①伴随着 2021 年良好的市场行情，发行人销售规模有所上涨，相应备货数量有所增加；

②发行人在保持联合收割机较高市场占有率下，积极实施发展拖拉机产品战略，在拖拉机产品生产和销售方面投入更多精力，2021 年 6 月末拖拉机产品规模有所增加；

③发行人根据对农机市场行情的良好预判，储备了较上期同期相比更多的拖拉机产品货源。

2018 年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拖拉机产品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 71.43%、2019 年榆树市华胜农机有限公司拖拉机产品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 63.02%、**2021 年 6 月末绵阳市三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 80.11%，**三家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较高，主要系其销售规模较大，所辖区域面积较大，市场需求较高，一般需储备一定数量货源；因此，报告期内拖拉机产品前十大经销商期末库存与其销售规模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拖拉机产品从发货到实现收入平均时长 61.25 天，2018 年度-2020 年度，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中，库龄超过 90 天以上的数量分别为 113 台、114 台、7 台**和 344 台**。主要集中在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定边县皇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绵阳市三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南充市鑫弘农机有限公司五家经销商，

主要系上述经销商销售规模较大，经营状况稳定，所辖区域面积较大，市场需求较高，一般情况下会储备部分货源。

报告期内，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库龄 90 天以上结存数量占销售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90 天以上拖拉机结存数量	**344**	7	114	113
拖拉机销售总量	**2,172**	2,665	1,465	1,630
占比	**15.84%**	0.26%	7.78%	6.93%

报告期内，公司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库龄 90 天以上结存数量占销售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6.93%、7.78%、0.26%和 **15.84%**。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库存天数较长的拖拉机产品在 2021 年 1-8 月已逐渐完成销售，不存在大量经销商压货情形。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库龄 90 天以上结存数量占销售总量的比例为 15.84%，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伴随着良好的农机市场行情，公司积极落实大力发展拖拉机产品的经营战略及对拖拉机产品 2021 年销售市场良好预判，提前储备了部分拖拉机产品货源，并发往各经销商网点，以满足拖拉机产品销售市场需求。公司拖拉机产品货源的提前储备导致 2021 年 6 月末经销商网点拖拉机产品库龄相对较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期末库存与其销售规模相符；各期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中，因为需要备货原因，存在少量库存天数较长的拖拉机产品；各期前十大经销商库存天数较长的拖拉机产品数量占当期拖拉机总销售数量比例较低，不存在大量经销商压货情形。

③其他机型

2018 年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天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经销商名称	期末库存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占销量比	期末库存库龄				
				30 天以内	3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1 年	1 年以上

经销商名称	期末库存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占销量比	期末库存库龄				
				30 天以内	3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1 年	1 年以上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43	483	29.61%	55	36	4	47	1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绥化秋棠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绥化市庆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4	99	4.04%	2	2	-	-	-
海伦市沃得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25	247	10.12%	-	-	-	24	1
阜阳市江南农机有限公司	1	160	0.63%	-	-	-	-	1
泗洪县大路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9	156	5.77%	5	4	-	-	-
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	38	104	36.54%	-	4	6	28	-
依兰县盛通农机有限公司	-	94	0.00%	-	-	-	-	-
黑龙江宝泉岭农垦魁生农机经销处	3	70	4.29%	-	-	-	2	1
东台市聚丰农机有限公司	6	69	8.70%	1	1	3	1	-
湖北兴谷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荆门市龙鑫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荆门市兴华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10	655	47.33%	268	3	15	19	5
合计	539	2,137	25.22%	331	50	28	121	9

2019 年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天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经销商名称	期末库存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占销量比	期末库存库龄				
				30 天以内	3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1 年	1 年以上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81	1,396	27.29%	244	122	-	6	9
广西沃田农机有限公司/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	73	299	24.41%	10	4	47	7	5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绥化秋棠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绥化市庆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424	185	229.19%	422	2	-	-	-
尚志市天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16	214	7.48%	8	-	-	3	5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8	203	33.50%	27	9	2	19	11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41	183	22.40%	-	3	1	37	-
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4	144	2.78%	3	-	-	1	-

经销商名称	期末库存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占销量比	期末库存库龄				
				30 天以内	3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1 年	1 年以上
哈尔滨樱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19	133	14.29%	-	-	-	1	18
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69	63	109.52%	7	36	-	1	25
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	24	91	26.37%	10	10	1	2	1
合计	1,119	2,911	38.44%	731	186	51	77	74

2020 年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天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经销商名称	期末库存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占销量比	期末库存库龄				
				30 天以内	3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1 年	1 年以上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广西沃田农机有限公司	46	703	6.54%	2	2	35	4	3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绥化秋棠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绥化市庆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2	448	0.45%	2	-	-	-	-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03	1,382	36.40%	165	1	53	132	152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138	364	37.91%	69	1	9	33	26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4	307	20.85%	11	3	-	33	17
德宏聚力农机有限公司	8	50	16.00%	8	-	-	-	-
怀远县众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69	0.00%	-	-	-	-	-
滨海顺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响水长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	126	0.00%	-	-	-	-	-
阜宁县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	87	2.30%	-	-	2	-	-
通河县禾力农机有限公司	46	59	77.97%	46	-	-	-	-
合计	809	3,595	22.50%	303	7	99	202	198

2021 年 1-6 月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天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经销商名称	期末库存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占销量比	期末库存库龄				
				30 天以内	3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1 年	1 年以上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06**	**462**	**131.17%**	**28**	**307**	**74**	**22**	**175**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北方	**240**	**227**	**105.73%**	**2**	**238**	**-**	**-**	**-**

经销商名称	期末库存数量	当期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占销量比	期末库存库龄				
				30 天以内	3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1 年	1 年以上
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27	295	43.05%	24	48	54	1	-
罗山县星时代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1	96	1.04%	1	-	-	-	-
大洼县政华农机汽车有限公司	16	118	13.56%	1	8	3	1	3
湖北兴谷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荆门市龙鑫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荆门市兴华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	718	0.14%	1	-	-	-	-
吉林省宏旺农机有限公司	7	182	3.85%	1	4	2	-	-
新余市丰收农机有限公司	10	127	7.87%	1	7	2	-	-
南昌华裕农机有限公司	7	78	8.97%	2	2	3	-	-
富锦市腾达农机有限公司	9	79	11.39%	-	1	-	8	-
合计	1,024	2,382	42.99%	61	615	138	32	178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平均比例分别为 25.22%、38.44%、22.50%**和 42.99%**，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农机行业市场行情下滑，各经销商其他机型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较高，随着 2020 年市场行情的向好，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有所下降。

2021 年 6 月末，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为 42.99%，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

①伴随着良好的农机市场行情，发行人销售规模上升，经销商网点增加，其他机型存货规模有所上升；

②发行人其他机型产品销售季节主要集中在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为满足销售市场下半年对其他机型产品销售需求，发行人储备了较多其他机型产品货源造成。

2018 年度荆门市龙鑫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其他机型产品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 47.33%，期末库存量较大，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较高主要系经销商储备了较多数量手扶插秧机，年后春播需要插秧机提前储备货源所致；2019 年度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其他机型产品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

229.19%，期末库存量较大，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较高主要系经销商打捆机结存数量较多，12 月末正值打捆机工作季节，属于正常储备货源。

2021 年 6 月末，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北方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其他机型产品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分别为 131.17%、105.73%，期末库存量较大，期末库存数量占销量比例较高主要系为满足插秧机销售市场需求，经销商提前储备了较多插秧机货源造成。

因此，报告期内其他机型产品前十大经销商期末库存与其销售规模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机型产品从发货到实现收入平均时长 **67.50** 天，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中，库龄超过 90 天以上的数量分别为 158 台、202 台、499 台**和 348 台**。

2018 年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超过 90 天的结存数量为 52 台，主要系 2017 年节余的需要技改升级的插秧机，2019 年已逐渐完成销售。2020 年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超过 90 天的结存数量 337 台主要系主要库存的是打浆机产品，在 2021 年上半年已基本完成销售。

2021 年 6 月末，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超过 90 天的结存数量分别为 271 台、55 台，结存数量较多，主要系：

①两家经销商销售规模较大，管辖区域较多，经销商网点较多，各经销商网点需储备一定货源，以满足销售市场需求；

②两家经销商为满足市场对插秧机需求，储备了较多插秧机货源。

报告期内，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库龄 90 天以上结存数量占销售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90 天以上其他机型结存数量	**348**	499	202	158

其他机型销售总量	**2,382**	3,595	2,911	2,137
占比	**14.61%**	13.88%	6.94%	7.3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库龄 90 天以上结存数量占销售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7.39%、6.94%、13.88%**和 14.61%**，占比较低，不存在大量经销商压货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期末库存与其销售规模相符；各期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中，因为需要备货或销售季节性原因，存在部分库存天数较长的其他机型产品；各期前十大经销商库存天数较长的其他机型产品数量占当期其他机型总销售数量比例较低，不存在大量经销商压货情形。

九、补充披露发行人经销商进销存系统的开发单位及其具体情况，发行人对经销商进销存系统的查询和管理权限，包括登入、修改、删除等，以及结合具体合同约定及实际运行情况，披露相关系统的查询和管理权限归属于哪些主体，对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及库存水平的管理措施。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四）/5、经销模式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7）补充披露发行人经销商进销存系统的开发单位及其具体情况，发行人对经销商进销存系统的查询和管理权限，包括登入、修改、删除等，以及结合具体合同约定及实际运行情况，披露相关系统的查询和管理权限归属于哪些主体，对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及库存水平的管理措施。

①补充披露发行人经销商进销存系统的开发单位及其具体情况

公司大多数经销商没有单独的用于管理各自经销网点实物库存的软件系统。公司为了方便销售和库存管理，统一购置了 CRM 软件系统，主要用于经销商库存管理、销售管理、售后服务等功能。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启用了由常州金蝶软件有限公司开发的沃得农机经销商协同平台，用以代替 CRM 系统功能。农机经销商协同平台与 CRM 系统涉及的业务流程、数据统计、权限设置均未变更，两者具备一致性。同时，与 CRM 系

统云端部署不同，农机经销商协同平台部署在发行人机房，进一步保证了业务数据的安全性，同时，农机经销协同平台在门户端体验、功能维护性和可扩展性实现了进一步优化，可在库存管理、销售管理、售后服务等方面更好地为发行人和经销商服务。

A、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使用主体	用户许可数量（个）	企业互联下游数量（个）	微信用户数（个）	实施服务人数
CRM 系统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00	100000	160 人/天
沃得农机经销商协同平台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00**	**-**	**-**	**-**

报告期内，公司大约有 **1,400 个**经销商，CRM 系统和沃得农机经销商协同平台用户许可数量大于现有经销商数量。随着公司经销商数量的增加，公司可以向软件销售方申请增加用户数量，但需支付额外的费用。CRM 系统和沃得农机经销商协同平台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经销模式的特点。

B、经销商进销存系统开发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开发单位名称	开发单位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CRM 系统	北京纷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 8 号楼一层 1-B10 号	2013-4-10	罗旭	30000 万美元	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网路通信软件；提供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销售通讯设备；**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发的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讯、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的电信业务）**。
沃得农机经销商协同平台	**常州金蝶软件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2 号 25 楼北半层**	**1999-06-08**	**周磊**	**500.04 万元人民币**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配件、文化办公机械、文教用品、通信设备的零售、批发；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

CRM 系统**和沃得农机经销商协同平台**产品符合开发单位业务性质，北京纷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常州金蝶软件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发行人对经销商进销存系统的查询和管理权限，包括登入、修改、删除等

功能组	相关权限	无权限
登录	公司各部门根据各端口权限登录相应功能组，经销商根据自己账户名称和密码登录系统	每个经销商有独立的系统账户密码，公司及经销商不能登录其他经销商账号系统
基础数据	可以对产品主数据、故障模式数据、服务站档案数据、服务人员档案数据、客户档案数据、联系人档案数据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查询	-
售后服务	可以对服务单、故障拍照进行创建、查询、删除	-
服务结果信息维护	可以对更换配件明细、维修内容、外出明细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查询	不得对服务评价结果进行修改、删除
回访管理	可以对回访项目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查询	不得对回访结果进行修改、删除
费用结算	设定标准工时及定价、维护配件价格、询查付款情况	-
配件订单管理	对配件订单进行审批、维护配件价格及折扣信息、查询配件库存数据	-
渠道管理	审批渠道的新增和停用、维护产品价格、根据经销商上报销量更改网点库存数量、审批调拨数量	不得上报、更改经销商销量
市场与销售	维护销量目标、添加维度信息、报表自定义设置	-

对于销售系统各功能组，公司一般都具有登录、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的权限，但没有登录经销商账号系统，修改、删除服务评价结果，修改、删除回访结果，上报、更改经销商销量的权限。

③结合具体合同约定及实际运行情况，披露相关系统的查询和管理权限归属于哪些主体

A、具体合同约定情况如下所示：

a. CRM 系统

项目	约定条款
合同签订方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纷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价款支付方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合同价款，如需增加用户数量，需根据增加数量额外支付费用
企业账号及办公地址	Worldnyjx,江苏省丹阳市埤城工业园
系统管理员认定	公司应每年度向北京纷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系统管理员姓名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常用 QQ 号；公司在首次登录平台时，授权其管理员代表公司签署平台服务电子许可协议；为公司开通企业账号后，经由公司授权的管理员负责平台的使用配置及权限管理
服务支持	向付费客户提供 7*14 小时电话服务支持，向非付费客户提供 7*9 小时电话服务支持；对于涉及公司信息与数据安全且公司不具有操作权限的重要操作，包括但不限于重置管理员密码、变更管理员等，公司须提前提出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软件销售公司收到相关资料后，2 个工作日内审核通过，方予变更或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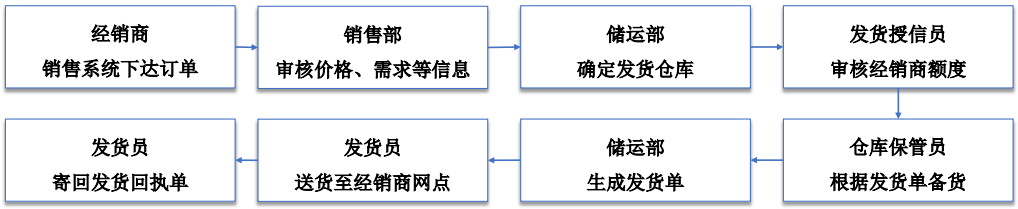
系统登录	公司和经销商可以根据自己的账号密码登录自己系统，不得将账号及密码信息告知他人，否则造成使用人数据丢失、信息泄露的，软件销售方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用户使用数量	用户许可数量 1500 个、企业互联下游数量 2000 个、微信用户数 100000 个

b. 沃得农机经销商协同平台

项目	约定条款
合同签订方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蝶软件有限公司
合同价款支付方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合同价款 65 万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首年服务费用免费，后续每年的服务费用适用《金蝶软件 CSP 服务合同》
知识产权约定	发行人支付全部合同的价款后，享有本软件的所有权，主要指移动互联网端的软件系统，不包含金蝶标准模块及 BOS 开发平台。
用户使用数量	1500 个站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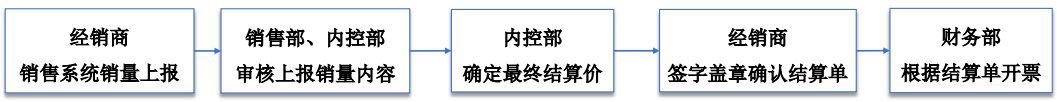
B、销售系统实际运行情况：

a、整机发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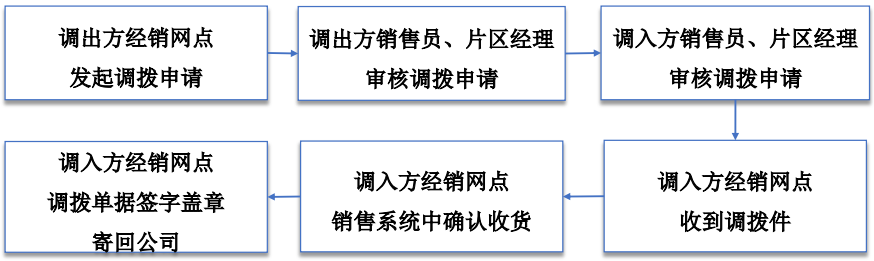
经销商在销售系统下达采购订单→销售部对产品基准价格、机型与区域需求的匹配性、产品结构配置信息进行审核→储运部根据采购订单产品信息确定发货仓库地点→发货授信员审核经销商授信额度→经过上述审核后的采购订单自动生成发货通知单→仓库保管员根据发货通知单进行备货→储运部根据备货明细生成发货单→发货员负责送货至经销商网点，并寄回整机发货回执单。

b、产品销量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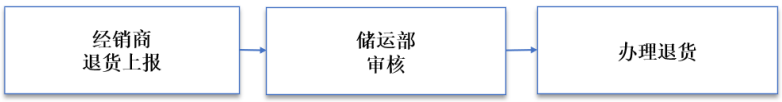
经销商根据售中调查表信息在销售系统中进行销量上报→销售部、内控部对经销商上报销量内容（产品机型、出厂编号、结算价格等）进行审核→内控部确定最终结算价格→经销商对销售结算单签字盖章确认→财务部根据销售结算单进行销售开票。

c、整机、附件在经销商网点进行调拨



由整机、附件调出方经销网点发起配件调拨申请→调出方销售员、片区经理、调入方销售员、片区经理进行审核→调入方经销网点在接到整机、附件之后，在销售系统中点击确认收货，打印配件调拨单据、签字盖章，并寄回整机、附件调拨单据至公司。

d、整机、附件退货



经销商退货上报→储运部审核→办理退货。

e、整机、附件库存查询

经销商可以通过销售系统查询整机和附件的库存，公司也可以登录自己系统查询各经销商网点整机和附件的库存。

针对 CRM 系统，从销售系统具体销售合同约定来看，合同的签订主体和付款方都是公司。用户许可数量 1500 个，企业互联下游数量 2000 个，微信用户数量 100000 个，公司可以向软件销售方申请增加用户数量，但需支付额外的费用。因此，销售系统系由公司购买，公司享有使用权，同时经公司授权后，各经销商也有使用权。

根据合同中关于系统管理员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每年度向北京纷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系统管理员姓名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常用 QQ 号；公司在首次登录平台时，授权其管理员代表公司签署平台服务电子许可协议；为公司开通企业账号后，经由公司授权的管理员负责平台的使用配置及权限管理。因此，销售系统管理权限属于公司，各经销商可以在自己账号系统享有管理权，未经经销商允许，公司无法登录经销商账号系统。

针对沃得农机经销商协同平台，从销售系统具体销售合同约定来看，合同的签订主体和付款方都是公司。用户许可数量 1500 个。发行人支付全部合同的价款后,享有沃得农机经销商协同平台的所有权。

从销售系统具体运行情况来看，经销商下达采购订单，公司组织发货、产品销量上报与撤回、调拨、退货、库存查询等一系列销售与库存管理流程都在销售系统由公司和经销商共同完成，公司和经销商都享有查询权限。经销商只能查询与自身账号系统相关的产品信息；出于管理的需求，公司可以查询整个运行环节的信息，包括各经销商网点相关产品的信息，但无法登录经销商系统进行相关数据的删除和修改操作。

④对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及库存水平的管理措施

A、公司对经销商在销售系统中销量的上报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流程，防止出现经销商乱报、瞒报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销售相关制度流程的规定，终端客户提货并经经销商对其进行必要的培训，检查农机状况满意同意购机后，经销商必须让终端客户填写《沃得农机售中服务用户确认表》，签署的内容包括：用户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家庭住址等用户详细信息、购机时间，同时对培训人员对其讲解的三包政策、技术指导、操作方法等内容进行打勾确认。待用户签署完具体的信息后，经销商培训人员在该确认表上签署销售时间，经销商同时会在该确认表上加盖经销商公章。该确认表一式两联，一联返回公司，一联经销商保管。经销商根据用户填写的信息及时将销售信息登录至公司销售系统，公司根据经销商登录的销售信息及时确认收入。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会定期将收回的沃得农机售中服务用户确认表登记信息与销售系统登记信息进行核对，保证收入确认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此确保公司收入确认有提货单据及具体日期的相关证据支持，防止出现经销商对销量乱报、瞒报的情形；

B、注重产品与销售区域的匹配性，注重与终端用户的客情关系建设

公司销售部门定期到全国各地做数据统计和研究分析，根据统计的结果，分析各地区农机产品市场竞争状况。根据调查结果，针对不同的销售区域，片区销售人员向经销商推介安排适应本区域销售的产品。维系与终端用户的良好

关系，公司要求片区销售人员带领经销商主动走访新老、竞品客户或邀请用户参加座谈会、演示会，加强客情关系的维护。同时，公司注重经销商与客户之间售中关系的管理，销售过程中给予用户在产品性能、操作使用、故障检修等多方面的指导，增强终端用户对公司品牌的认可度。

C、提升售后服务管理水平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维修、更换、退货等责任，高度重视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切实履行“三包”服务的有关要求，保证零配件的供应。同时，加强三包人员梯队建设，增加服务站网点，及时解决农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机器故障问题；

D、及时调整销售渠道

对于多种品牌产品经营的经销商，公司市场部会特别关注其他品牌产品的销售情况。本着合作共赢的态度，公司要求经销商去履行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对于弱势区域（公司产品占有率低的区域），经销商长期改善不明显的，为了提高区域市场占有率，公司会调整产品线或调整更换经销商。

E、加强对终端销售区域的库存管理建设

在销售旺季确保经销商销售网点拥有充足货源，非销售旺季控制经销商的库存，防止库存积压、滞销情形。为提高经销商销售计划准确性，减少经销商因自身市场判断不准造成产品库存积压，公司在与经销商的销售合同中明确“超期车管理考核方案”，对于经销商库存积压时间较长的主销机型收取资金占用费，鼓励经销商在考核期内促成销售，减少库存积压。

资金占用费收取标准如下：

产品类别	存放时间	资金占用费标准
收割机	150 天＜库存时间≤210 天	按照当月结算价的 0.5%考核
	210 天＜库存时间	按照当月结算价的 1%考核
拖拉机/履带旋耕机	200 天＜库存时间≤300 天	按照当月结算价的 0.5%考核
	300 天＜库存时间	按照当月结算价的 1%考核

报告期内，公司“超期车管理考核方案”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超期车管理考核方案”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0.37**	40.98	167.06	229.22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超期车管理考核方案”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229.22 万元、167.06 万元、40.98 万元、**30.37 万元**。**2020 年度开始**，伴随着农机市场行情的向好，经销商超期车数量下降，“超期车管理考核方案”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将对经销商超期车考核收取的资金占用费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F、允许产品在经销商网点之间调拨

对于各经销商网点出现积压，长时间未销售的产品，经销商可联系销售人员，进行货源调剂调拨，将货源调拨给销售情况较好的区域经销商，加快公司产品市场库存的消化。产品调拨政策具有灵活性，更加人性化，解决了部分经销商销售计划不准确面临的产品积压问题，提高了公司产品销量。

G、加强对经销商库存的盘点

公司销售人员不定期对经销商网点的库存进行盘点，查看公司存货的存在状态，核实存货结存数量与公司寄存数量是否一致，保证公司账面库存账实相符。

十、与经销商之间关于退换货和索赔的相关约定，报告期内退换货、索赔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的客户、产品、金额、单价、数量、原因、发出及退换时间等，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四）/5、经销模式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8）与经销商之间关于退换货和索赔的相关约定，报告期内退换货、索赔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的客户、产品、金额、单价、数量、原因、发出及退换时间等，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未就退换货和索赔事宜在销售合同中作出相关约定，但在《沃得农机销售商补贴操作承诺书》中关于上述事项作出了具体约定：1、严

格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维修、更换、退货等责任，高度重视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切实履行“三包”服务的有关要求，保证零配件的供应;2、经销商违反承诺书中任一条承诺，公司有权取消经销商的产品销售权。经销商给沃得农机造成损失的（包含但不限于补贴资金损失、市场销售份额损失），经销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全额补齐损失，并支付公司 100 万元损失赔偿金，涉及司法程序的，沃得农机将追究承诺人的法律责任。

公司农业机械产品内销销售模式为非买断式经销模式，整机及随同整机出售的配件为终端客户提货签字确认时确认收入。报告期内，与经销商之间的退换货一般都由终端用户发起，相关质量的索赔也是终端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向公司发起索赔事宜。当发往经销商的产品销售困难时，各网点业务员会帮助该经销商在其他经销商不同网点进行调拨相关产品，减少产品在经销商网点积压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由经销商直接向公司退换货或者索赔的情况。

关于由终端用户发起的退换货或索赔情况已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中详细披露。

十一、区分具体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向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单价、毛利率，对于部分销售单价或毛利率与当期同类产品平均值差异较大的经销商，分析并补充披露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四）/5、经销模式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9）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单价、毛利率，以及销售单价或毛利率与当期同类产品平均值差异较大的经销商、原因及合理性

①收割机

报告期内，公司收割机总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万元/台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20,486.00**	**207,247.42**	**10.12**	**30.94%**
2020 年度	48,222.00	471,175.46	9.77	34.30%
2019 年度	34,043.00	318,971.04	9.37	31.22%
2018 年度	34,496.00	303,908.03	8.81	29.40%

报告期内，公司收割机分机型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机型	产品特点	销售额占比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锐龙系列	公司主要的收割机产品，作业效率高，适用性强	**88.22%**	**9.39**	**32.97%**
巨龙系列	作业效率最高的机型，适合大型农场收割作业；	**4.21%**	**12.39**	**30.63%**
轮式收割机	包括小麦收割机、玉米收割机和甘蔗收割机	**3.66%**	**11.23**	**9.03%**
半喂入系列	功耗小、燃油经济性好；收获品质高，可实现整草回收，便于秸秆综合利用	**1.66%**	**10.02**	**32.27%**
飞龙系列	大割幅、大喂入量设计，适合大块田收割	**1.25%**	**8.18**	**29.93%**
旋龙系列	喂入量最小的机型，机身小巧灵活、整机重量轻，适合丘陵、山区小田块收割作业	**0.37%**	**5.57**	**16.81%**

注：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销售毛利率为 **2018-2021 年 1-6 月**同种机型产品平均值；轮式收割机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作为公司近年来新开发产品，机型改动较大，产品刚上市，农户了解较少，为拓展销售市场，实施优惠销售价格策略造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割机产品中，不同机型产品作业特点、使用功能不同，相应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销售各经销商收割机产品中，各机型产品销售比重不同，存在经销商销售单价或毛利率与当期同类产品平均值差异较大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A、2018 年度收割机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台，万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9.72	7,026.97	2.31%	27.37%	8.81	29.40%	10.33%	-2.03%
虎林市同方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11.73	5,597.03	1.84%	31.17%	8.81	29.40%	33.14%	1.77%
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9.40	4,700.91	1.55%	31.20%	8.81	29.40%	6.70%	1.80%
灌南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8.86	3,781.54	1.24%	33.91%	8.81	29.40%	0.57%	4.51%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38	3,747.17	1.23%	19.88%	8.81	29.40%	17.82%	-9.52%
沛县达康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9.34	3,746.82	1.23%	33.33%	8.81	29.40%	6.02%	3.93%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连云港宏德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9.06	3,732.79	1.23%	32.62%	8.81	29.40%	2.84%	3.22%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10.25	3,300.92	1.09%	12.96%	8.81	29.40%	16.35%	-16.44%
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	8.71	3,058.09	1.01%	31.56%	8.81	29.40%	-1.14%	2.16%
庆安县东方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9.38	2,644.88	0.87%	27.40%	8.81	29.40%	6.47%	-2.00%
合计	-	41,337.12	13.60%	-	-	-	-	-

注：报告期内，已按同控合并口径统计前十大经销商销售情况。

2018 年度收割机分机型总体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台，万元

机型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锐龙	8.82	276,520.74	90.99%	29.85%	8.81	29.40%	0.11%	0.45%
巨龙	11.19	13,973.67	4.60%	23.79%	8.81	29.40%	27.01%	-5.61%
半喂入	8.92	5,907.28	1.94%	24.99%	8.81	29.40%	1.25%	-4.41%
捷龙	6.32	3,082.00	1.01%	36.68%	8.81	29.40%	-28.26%	7.28%
飞龙	7.27	2,412.78	0.79%	27.16%	8.81	29.40%	-17.48%	-2.24%
合计	-	301,896.46	99.34%	-	-	-	-	-

销售单价或毛利率与当期同类产品平均值差异较大的经销商及差异较大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a、2018 年度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虎林市同方农机经销有限公司、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收割机平均销售单价较高，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销售给 4 家经销商巨龙和锐龙旗舰版系列产品较多、巨龙和锐龙旗舰版系列产品销售单价较高造成。2018 年度公司巨龙系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 11.19 万元，较 2018 年收割机平均销售单价高 27.01%；2018 年度公司锐龙旗舰版系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 10.11 万元，较 2018 年收割机平均销售单价高 14.76%。

2018 年公司向上述四家公司销售巨龙和锐龙旗舰版系列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

经销商名称	机型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注]	平均销售单价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注]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	巨龙	10.47	1,674.94	23.84%	8.81	18.84%
	锐龙旗舰版	10.41	2,384.94	33.94%	8.81	18.16%

售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4,059.88	57.78%	-	-
虎林市同方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巨龙	13.25	3,525.26	62.98%	8.81	50.40%
	锐龙旗舰版	10.28	1,233.45	22.04%	8.81	16.69%
	合计	-	4,758.71	85.02%	-	-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巨龙	10.68	896.99	23.94%	8.81	21.23%
	锐龙旗舰版	10.79	2,124.91	56.71%	8.81	22.47%
	合计	-	3,021.90	80.65%	-	-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巨龙	10.47	2,553.70	77.36%	8.81	18.84%
	锐龙旗舰版	10.19	550.41	16.67%	8.81	15.66%
	合计	-	3,104.11	94.03%	-	-
合计	-	-	14,944.60	-	-	-

注：销售占比为 2018 年度公司销售经销商巨龙和锐龙旗舰版系列产品销售金额分别占 2018 年度公司销售该经销商收割机产品总收入比例；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为经销商 2018 年度巨龙和锐龙旗舰版系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与公司 2018 年度销售收割机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的差异率。

由上表可知，除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外，公司销售上述经销商巨龙和锐龙旗舰版系列产品收入占 2018 年度销售该经销商收割机产品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80%以上；销售各经销商 2018 年度巨龙和锐龙旗舰版系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与公司 2018 年度销售收割机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的差异率一般都在 20%左右。2018 年销售虎林市同方农机经销有限公司巨龙产品价格较高主要系相关产品增加了割晒台装置造成。

综上所述，销售四家经销商收割机产品中，由于销售规模占比较高的产品类型销售价格较高，导致 2018 年收割机平均销售单价与当期同类产品平均值相比差异较大。

b、巨龙和锐龙旗舰版系列产品销售单价较高，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和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销售两种系列产品占比较高，导致两家经销商 2018 年度销售收割机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分别为 17.82%、16.35%，而平均毛利率差异分别为-9.52%、-16.44%。

B、2019 年度收割机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台，万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2.24	12,915.02	4.05%	34.72%	9.37	31.22%	30.63%	3.50%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	12.12	7,429.34	2.33%	25.62%	9.37	31.22%	29.35%	-5.60%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灌南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9.33	7,134.48	2.24%	33.62%	9.37	31.22%	-0.43%	2.40%
连云港宏德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9.20	6,790.31	2.13%	35.55%	9.37	31.22%	-1.81%	4.33%
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12.14	4,844.04	1.52%	33.95%	9.37	31.22%	29.56%	2.73%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78	4,388.40	1.38%	23.12%	9.37	31.22%	15.05%	-8.10%
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	9.17	4,181.77	1.31%	36.50%	9.37	31.22%	-2.13%	5.28%
沛县达康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8.29	3,232.17	1.01%	26.12%	9.37	31.22%	-11.53%	-5.10%
尚志市天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11.97	2,753.32	0.86%	31.89%	9.37	31.22%	27.75%	0.67%
霍邱县全升农业机械商贸有限公司	8.97	2,727.70	0.86%	34.91%	9.37	31.22%	-4.27%	3.69%
合计	-	56,396.55	17.69%	-	-	-	-	-

2019 年度收割机分机型总体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台，万元

机型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锐龙	9.24	276,726.36	86.76%	31.44%	9.37	31.22%	-1.39%	0.22%
巨龙	13.25	18,081.08	5.67%	31.09%	9.37	31.22%	41.41%	-0.13%
半喂入	11.17	10,053.05	3.15%	31.58%	9.37	31.22%	19.21%	0.36%
飞龙	8.27	6,594.02	2.07%	30.76%	9.37	31.22%	-11.74%	-0.46%
锐龙轮式机	10.54	3,478.92	1.09%	28.38%	9.37	31.22%	12.49%	-2.84%
合计	-	314,933.43	98.73%	-	-	-	-	-

销售单价或毛利率与当期同类产品平均值差异较大的经销商及差异较大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a、2019 年度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收割机平均销售单价较高，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销售给四家公司巨龙和锐龙旗舰版系列产品占比较高、巨龙和锐龙旗舰版系列产品销售单价较高所致。2019 年度公司巨龙系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 13.25 元，较 2019 年收割机平均销售单价高 41.41%；2019 年度公司锐龙旗舰版系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 10.48 万元，较 2019 年收割机平均销售单价高 11.85%；除此之

外，2019 年销售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半喂入式收割机为半喂入打捆一体机，平均销售单价 15.24 万元，较 2019 年收割机平均销售单价高 62.65%。

2019 年公司向上述四家公司销售巨龙和锐龙旗舰版系列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

经销商名称	机型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注]	平均销售单价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注]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巨龙	15.99	6,300.97	48.79%	9.37	70.65%
	锐龙旗舰版	10.69	3,593.03	27.82%	9.37	14.09%
	合计	-	9,894.00	76.61%	9.37	-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巨龙	12.69	5,163.22	69.50%	9.37	35.43%
	锐龙旗舰版	10.86	1,726.14	23.23%	9.37	15.90%
	合计	-	6,889.36	92.73%	9.37	-
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巨龙	15.57	31.14	0.64%	9.37	66.17%
	锐龙旗舰版	10.52	1,736.38	35.85%	9.37	12.27%
	半喂入	15.24	2,362.67	48.77%	9.37	62.65%
	合计	-	4,130.19	85.26%	9.37	-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巨龙	11.95	2,198.45	50.10%	9.37	27.53%
	锐龙旗舰版	10.10	1,373.41	31.30%	9.37	7.79%
	合计	-	3,571.86	81.39%	9.37	-
合计	-	-	24,485.41	-	-	-

注：销售占比为 2019 年度公司销售四家经销商巨龙、锐龙旗舰版和半喂入式系列产品销售金额分别占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该经销商收割机产品总收入的比例。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为各经销商 2019 年度巨龙、锐龙旗舰版和半喂入式系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与公司 2019 年度销售收割机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的差异率。2019 年巨龙产品价格较高主要系相关产品增加了割晒台装置造成。2019 年销售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半喂入式收割机销售单价较高主要系增加了打捆机装置。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各经销商巨龙和锐龙旗舰版系列产品收入占 2019 年度销售各经销商收割机产品总收入比例均在 75%以上，公司销售各经销商 2019 年度锐龙旗舰版系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与公司 2019 年度销售收割机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的差异率在 13%左右。巨龙产品和半喂入式产品因为设备装置的改进，销售单价增长幅度较大，导致与公司 2019 年度销售收割机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的差异率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四家经销商收割机产品中，销售规模占比较高的产品类型销售价格较高，造成 2019 年收割机平均销售单价与当期同类产品平均值相比差异较大。

b、2019 年销售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收割机产品销售单价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分别为29.35%、15.05%，而毛利率差异分别为-5.60%、-8.10%，主要是因为销售两家经销商锐龙旗舰版产品占比较高、该机型产品销售单价较高、销售毛利率较低造成。

c、2019 年销售尚志市天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平均销售单价 11.97 万元，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为 27.75%，主要是因为销售公司产品中，其中一部分产品为半喂入式打捆一体机产品，销售单价相对较高；2019 年销售沛县达康农机装备有限公司锐龙产品配置较低，导致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均较低。

C、2020 年度收割机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台，万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98	25,979.54	5.51%	31.98%	9.77	34.30%	12.38%	-2.32%
汝南县建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9.60	13,673.72	2.90%	38.10%	9.77	34.30%	-1.74%	3.80%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11.12	9,698.76	2.06%	30.61%	9.77	34.30%	13.82%	-3.69%
连云港协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9.59	9,230.29	1.96%	35.17%	9.77	34.30%	-1.84%	0.87%
连云港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9.63	8,713.66	1.85%	33.50%	9.77	34.30%	-1.43%	-0.80%
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	9.37	6,298.07	1.34%	34.16%	9.77	34.30%	-4.09%	-0.14%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64	6,236.51	1.32%	30.15%	9.77	34.30%	8.90%	-4.15%
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10.47	5,988.73	1.27%	32.67%	9.77	34.30%	7.16%	-1.63%
怀远县汇丰农机有限公司	9.74	5,491.28	1.17%	34.39%	9.77	34.30%	-0.31%	0.09%
沛县达康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9.48	4,671.34	0.99%	32.49%	9.77	34.30%	-2.97%	-1.81%
合计	-	95,981.89	20.37%	-	-	-	-	-

销售单价或毛利率与当期同类产品平均值差异较大的经销商及差异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a、2020 年发行人销售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和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0.98 万元和 11.12 万元，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分别为 12.38%和 13.82%，

两家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较高，主要系销售的收割机产品中巨龙系列产品占比较高，且巨龙系列产品销售单价较高造成。

b、2020 年发行人销售汝南县建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销售毛利率 38.10%，与平均销售毛利率差异为 3.80%，平均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销售的收割机中主要为锐龙跨区版产品，且锐龙跨区版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造成；2020 年销售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和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两家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0.61%和 30.15%，与平均销售毛利率差异率分别为-3.69%和-4.15%，两家经销商平均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销售的收割机产品中锐龙旗舰版系列产品占比较高，且锐龙旗舰版系列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低造成。

D、2021 年 1-6 月收割机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台，万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汝南县建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7.86	9,567.48	4.62%	18.64%	10.12	30.94%	-22.33%	-12.29%
连云港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10.57	5,909.57	2.85%	33.08%	10.12	30.94%	4.45%	2.14%
连云港协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10.34	4,881.75	2.36%	37.38%	10.12	30.94%	2.17%	6.45%
怀远县汇丰农机有限公司	9.98	3,673.05	1.77%	36.20%	10.12	30.94%	-1.38%	5.26%
霍邱县尊享农机有限公司	10.18	2,932.41	1.41%	38.27%	10.12	30.94%	0.59%	7.34%
霍邱县得力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0.16	2,662.00	1.28%	38.51%	10.12	30.94%	0.40%	7.58%
宿迁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0.63	2,604.94	1.26%	32.64%	10.12	30.94%	5.04%	1.70%
澧县金地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9.95	2,407.00	1.16%	36.87%	10.12	30.94%	-1.68%	5.94%
颍上县瑞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9.99	2,346.64	1.13%	41.72%	10.12	30.94%	-1.28%	10.78%
泗洪县大路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0.58	2,338.06	1.13%	30.12%	10.12	30.94%	4.55%	-0.81%
合计	-	39,322.90	18.97%	-	-	-	-	-

销售单价或毛利率与当期同类产品平均值差异较大的经销商及差异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a、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汝南县建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收割机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7.86 万元和 18.64%，与平均销售单价差

异率为-22.33%，与平均毛利率差异为-12.29%，销售该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和销售毛利率均较低，主要是因为 2021 年汝南县农机补贴资金较 2020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用户购机补贴减少，发行人为了促进履带式联合收割机在该区域的销量，适当降低了销售价格，导致销售汝南县建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收割机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汝南县 2020 年区域补贴资金为 5,469.92 万元，其中履带机补贴资金分配 2,715.06 万元。2021 年根据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公示，汝南县 2021 年可用补贴资金 1,497.30 万元（具体履带机分配多少补贴资金尚未明确）。从补贴资金总额来看，2021 年汝南县农机补贴资金较 2020 年相比下滑 72.63%。汝南地区作为收割机跨区作业的主力区域之一，履带式联合收割机市场需求旺盛，2021 年汝南县补贴资金大幅下降，履带机补贴资金尤为紧张，因此发行人给予汝南地区履带机价格一定优惠，导致销售该经销商收割机产品销售单价和销售毛利率与上期相比有所下降。

b、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连云港协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霍邱县尊享农机有限公司、霍邱县得力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颍上县瑞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四家经销商产品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销售的收割机产品中锐龙尊享版系列产品占比较高，且锐龙尊享版系列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造成。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收割机前十大经销商中，存在部分销售单价或毛利率与当期同类产品平均值差异较大的经销商，主要系不同机型产品销售单价和销售毛利率不同、销售规模占比等因素的差异造成的，具有合理性。

②拖拉机

报告期内，公司拖拉机总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万元/台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18,496**	**104,415.14**	**5.65**	**13.10%**
2020 年度	21,648	126,602.14	5.85	13.20%
2019 年度	10,166	69,895.33	6.88	13.98%
2018 年度	10,304	59,089.23	5.73	8.73%

报告期内，公司拖拉机分机型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机型	主要马力段	产品特点	销售额占比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中小马力拖拉机	40-70 马力	操作便捷；转弯半径小，灵活方便；后轮轮距无级可调，满足不同农艺需求	**41.63%**	**4.43**	**7.40%**
中小马力拖拉机	80-90 马力	档位选择多，满足不同作业需求；轴距短，转弯灵活，小田块适应性强；采用全密封水田前桥，水田适应性强	**23.60%**	**6.47**	**16.53%**
大马力拖拉机	100 马力及以上	速度选择多，适应性强；满足挂接复合农机具需求	**27.64%**	**11.29**	**17.77%**

注：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销售毛利率为 **2018-2021 年 1-6 月**同种机型产品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拖拉机产品中，不同机型产品作业特点、使用功能不同，相应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销售各经销商拖拉机产品中，各机型产品销售比重不同，存在经销商销售单价或毛利率与当期同类产品平均值差异较大的情况。

A、2018 年度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台，万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长春盛隆农机有限公司	3.77	1,181.42	2.00%	1.80%	5.73	8.73%	-34.21%	-6.93%
定边县皇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05	931.29	1.58%	4.31%	5.73	8.73%	-29.32%	-4.42%
铅山县世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5.75	856.40	1.45%	11.48%	5.73	8.73%	0.35%	2.75%
讷河市洪江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7.33	747.44	1.26%	12.26%	5.73	8.73%	27.92%	3.53%
赤峰市三农农机有限公司	3.67	723.37	1.22%	2.31%	5.73	8.73%	-35.95%	-6.42%
绵阳市三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5.58	669.92	1.13%	3.57%	5.73	8.73%	-2.62%	-5.16%
广西沃田农机有限公司	6.45	669.98	1.13%	9.49%	5.73	8.73%	12.57%	0.76%
襄阳市弘乾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4.86	646.02	1.09%	8.63 %	5.73	8.73%	-15.18%	-1.15%
梅河口市衣禾农机有限公司	3.85	642.73	1.09%	3.80%	5.73	8.73%	-32.81%	-4.93%
老河口市惠友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5.43	618.94	1.05%	4.10%	5.73	8.73%	-5.24%	-4.63%
合计	-	7,687.51	13.00%	-	-	-	-	-

公司 2018 年度主要销售 40-70、80-90 马力段产品，其中 40-70 马力段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为 4.52 万元，80-90 马力段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为 6.60 万元。

a、2018 年度，拖拉机产品前十大经销商中，长春盛隆农机有限公司、定边县皇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市三农农机有限公司、梅河口市农禾农机有限公司拖拉机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均较低，主要系上述经销商销售 40-70 马力段产品占比较高造成，上述经销商 2018 年度 40-70 马力段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8.72%、89.45%、95.37%、96.92%；

b、2018 年度，拖拉机产品前十大经销商中，讷河市洪江农机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沃田农机有限公司拖拉机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均较高，主要系上述经销商销售 80 马力及以上产品占比较高造成，上述经销商 2018 年度 80 马力及以上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0.11%、51.28%。

B、2019 年度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台，万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28.92	3,933.75	5.63%	48.95%	6.88	13.98%	320.35%	34.97%
榆树市华胜农机有限公司	4.31	1,455.59	2.08%	0.73%	6.88	13.98%	-37.35%	-13.25%
定边县皇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87	1,353.72	1.94%	2.39%	6.88	13.98%	-29.22%	-11.59%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9.57	1,244.64	1.78%	13.09%	6.88	13.98%	39.10%	-0.89%
讷河市洪澳农业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26.67	1,013.44	1.45%	44.06%	6.88	13.98%	287.65%	30.08%
铅山县世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6.12	893.51	1.28%	12.75%	6.88	13.98%	-11.05%	-1.23%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	5.71	787.46	1.13%	8.87%	6.88	13.98%	-17.01%	-5.11%
绵阳市三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5.40	718.30	1.03%	9.77%	6.88	13.98%	-21.51%	-4.21%
吉林市军星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7.78	700.20	1.00%	19.49%	6.88	13.98%	13.08%	5.51%
牡丹江壹华联农机有限公司	19.76	691.67	0.99%	37.88%	6.88	13.98%	187.21%	23.90%
合计	-	12,792.28	18.31%	-	-	-	-	-

与 2018 年度相比，公司 2019 年度 90-220 马力段销量占比有所上升，销量占比提高 2.04%，增加销量主要集中在 200 马力及以上机型。2019 年度公司销售 200 马力及以上拖拉机产品 495 台，平均销售价格为 25.80 万元。

a、2019 年度，拖拉机产品前十大经销商中，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讷河市洪澳农业装备销售有限公司、牡丹江壹华联农机有限公司拖拉机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均较高，主要系上述经销商销售 200 马力及以上产品占比较高造成，上述经销商 2019 年度 200 马力及以上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9.66% 、97.12%、84.73%；

b、2019 年度，拖拉机产品前十大经销商中，榆树市华胜农机有限公司、定边县皇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绵阳市三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拖拉机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均较低，主要系上述经销商销售 40-70 马力段产品占比较高造成，上述经销商 2019 年度 40-70 马力段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9.07% 、76.90%、52.61% 、91.57%；

c、2019 年度，拖拉机产品前十大经销商中，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拖拉机产品销售单价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为 39.10%，而销售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差异为-0.89%，主要系该经销商本期销售拖拉机产品中全部为 90 马力及以上产品，销售单价较高；2019 年度，该经销商销售的拖拉机产品中，90-100 马力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为 45.24%，2019 年度公司 90-100 马力产品平均销售毛利率为 12.25%，低于 2019 年度拖拉机产品总体销售毛利率 13.98%，导致该经销商 2019 年度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

C、2020 年度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台，万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榆树市华胜农机有限公司	4.10	3,658.32	2.89%	1.66%	5.85	13.20%	-29.91%	-11.54%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88	2,197.31	1.74%	13.39%	5.85	13.20%	85.98%	0.19%
绵阳市三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5.55	1,509.01	1.19%	15.65%	5.85	13.20%	-5.13%	2.45%
江西粮创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6.14	1,290.06	1.02%	18.81%	5.85	13.20%	4.96%	5.61%
南昌华裕农机有限公司	6.24	1,223.32	0.97%	18.17%	5.85	13.20%	6.67%	4.97%
乐平市恒兴农机有限公司	6.33	1,196.05	0.94%	18.14%	5.85	13.20%	8.21%	4.94%
突泉县鑫金丰农机有限公司	4.80	1,186.66	0.94%	7.65%	5.85	13.20%	-17.95%	-5.55%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82	1,157.52	0.91%	26.77%	5.85	13.20%	84.96%	13.57%
抚州市春来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6.19	1,102.21	0.87%	17.79%	5.85	13.20%	5.81%	4.59%
铅山县世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6.30	1,083.31	0.86%	18.98%	5.85	13.20%	7.69%	5.78%
合计	-	15,603.76	12.33%	-	-	-	-	-

与 2019 年度相比，公司 2020 年度拖拉机产品销量大幅度增加，主要集中在 70-90 马力段。70-90 马力段拖拉机产品销量由 2019 年度的 3,592 台上升至 13,768 台，销量占比由 2019 年度的 35.33%上升至 2020 年度的 63.30%。

a、2020 年度销售榆树市华胜农机有限公司、突泉县鑫金丰农机有限公司拖拉机产品中，其中 40-70 马力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8.85%、76.34%，公司 40-70 马力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导致销售上述经销商拖拉机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总体较低；

b、2020 年度销售江西粮创农机销售有限公司拖拉机产品中，80 马力及以上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97.18%，销售单价和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2020 年度销售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拖拉机产品中，80 马力及以上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78.10%，销售单价较高。除此以外，2020 年度销售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拖拉机产品中，220 马力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39.57%，销售毛利率较高；

c、2020 年度销售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拖拉机产品中，其中 140 马力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93.28%，2020 年度公司 140 马力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高，但平均销售毛利率为 12.50%，与拖拉机平均销售毛利率 13.20%相比较低，导致销售该经销商拖拉机产品虽然销售单价较高，但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

D、2021 年 1-6 月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台，万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榆树市华胜农机有限公司	4.60	3,280.83	3.14%	10.20%	5.65	13.10%	-18.58%	-2.90%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乐平市恒兴农机有限公司	6.18	1,124.16	1.08%	16.47%	5.65	13.10%	9.38%	3.36%
突泉县鑫金丰农机有限公司	4.90	1,047.69	1.00%	13.22%	5.65	13.10%	-13.27%	0.12%
绵阳市三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5.92	1,041.04	1.00%	16.42%	5.65	13.10%	4.78%	3.31%
铅山县日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6.15	990.73	0.95%	14.15%	5.65	13.10%	8.85%	1.04%
吉安市顺风农机有限公司	6.15	971.58	0.93%	16.69%	5.65	13.10%	8.85%	3.58%
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沃得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4.52	949.34	0.91%	11.72%	5.65	13.10%	-20.00%	-1.39%
宿迁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1.92	894.21	0.86%	10.18%	5.65	13.10%	110.97%	-2.92%
抚州市春来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6.07	891.60	0.85%	17.95%	5.65	13.10%	7.43%	4.85%
南充市鑫弘农机有限公司	6.07	826.03	0.79%	19.39%	5.65	13.10%	7.43%	6.28%
合计	-	12,017.21	11.51%	-	-	-	-	-

a、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榆树市华胜农机有限公司、突泉县鑫金丰农机有限公司、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沃得农机销售有限公司拖拉机产品中，其中 40-70 马力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0.85%、89.15%、96.00%，发行人 40-70 马力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导致销售该 3 家经销商拖拉机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总体较低；

b、2021 年 1-6 月销售宿迁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拖拉机产品中，140 马力及以上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91.39%，销售单价相对较高。2021 年 1-6 月发行人 140 马力和 160 马力产品由于单位成本的上升，本期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销售宿迁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拖拉机产品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中，存在部分销售单价或毛利率与当期同机型产品平均值差异较大的经销商，主要系不同机型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不同、销售规模占比等因素的差异造成的，具有合理性。

③其他机型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机型总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万元/台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8,875**	**30,720.55**	**3.46**	**19.31%**
2020 年度	12,107	74,530.13	6.16	45.03%
2019 年度	13,827	52,692.51	3.81	42.94%
2018 年度	17,684	34,326.02	1.94	22.2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机型产品中，不同类别产品销售单价和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由于发行人向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销售的产品类别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存在销售单价或毛利率与当期其他机型产品平均值差异较大的情况。针对上述差异情况，按同种类别产品分析前十大经销商存在销售单价或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A、2018 年度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台，万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7.13	3,442.87	10.03%	32.72%	1.94	22.21%	267.53%	10.51%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24.3	2,405.87	7.01%	74.23%	1.94	22.21%	1152.58%	52.02%
海伦市沃得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5.31	1,311.80	3.82%	30.57%	1.94	22.21%	173.71%	8.36%
阜阳市江南农机有限公司	5.14	823.04	2.40%	23.99%	1.94	22.21%	164.95%	1.78%
泗洪县大路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5.22	814.81	2.37%	36.98%	1.94	22.21%	169.07%	14.77%
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	6.74	700.51	2.04%	38.93%	1.94	22.21%	247.42%	16.72%
依兰县盛通农机有限公司	7.13	669.99	1.95%	65.64%	1.94	22.21%	267.53%	43.43%
黑龙江宝泉岭农垦魁生农机经销处	8.76	613.54	1.79%	17.10%	1.94	22.21%	351.55%	-5.11%
东台市聚丰农机有限公司	8.05	555.75	1.62%	40.08%	1.94	22.21%	314.95%	17.87%
荆门市兴华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0.86	565.98	1.65%	4.77%	1.94	22.21%	-55.67%	-17.44%
合计	-	11,904.16	34.68%	-	-	-	-	-

2018 年度其他机型按主要类别分类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台，万元，万元/台

机型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高速插秧机	1,621.00	12,028.99	7.42	36.18%
手扶插秧机	7,924.00	7,953.06	1.00	1.30%

a、2018 年前十大经销商高速插秧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注]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注]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7.78	36.32%	7.42	36.18%	4.85%	0.14%
泗洪县大路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0.03	41.79%	7.42	36.18%	35.18%	5.61%
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	8.17	40.03%	7.42	36.18%	10.11%	3.85%
黑龙江宝泉岭农垦魁生农机经销处	8.88	39.57%	7.42	36.18%	19.68%	3.39%
东台市聚丰农机有限公司	9.53	43.08%	7.42	36.18%	28.44%	6.90%
荆门市兴华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94	19.28%	7.42	36.18%	-46.90%	-16.90%

注：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系销售各经销商同类别其他机型产品价格与当年度同种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差异比率；与平均毛利率差异系销售各经销商同类别其他机型产品毛利率与当年度同种产品平均毛利率的差值。

aa、2018 年度发行人销售泗洪县大路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东台市聚丰农机有限公司、黑龙江宝泉岭农垦魁生农机经销处四家经销商高速插秧机平均价格和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一是销售产品机型全部为 8 行高速插秧机，与其他高速插秧机产品相比，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高；二是华东区域高速插秧机整体定价较其他区域相比较高；三是部分高速插秧机带有施肥箱装置；

bb、2018 年度发行人销售荆门市兴华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高速插秧机平均价格 3.94 万元，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46.90%，与平均毛利率差异为-16.90%，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对该经销商仅销售了 1 台享有特殊价格优惠政策的高速插秧机。

b、2018 年前十大经销商手扶插秧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44	1.45%	1.00	1.30%	44.00%	0.15%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0.99	1.25%	1.00	1.30%	-1.00%	-0.05%
海伦市沃得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0.94	1.30%	1.00	1.30%	-6.00%	0.00%
依兰县盛通农机有限公司	1.01	1.30%	1.00	1.30%	1.00%	0.00%
荆门市兴华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0.79	1.30%	1.00	1.30%	-21.00%	0.00%

2018 年销售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单价和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销售该经销商产品全部为 6 行手扶插秧机；2018 年销售荆门市兴华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单价较低，主要系公司销售该经销商产品全部为 4 行手扶插秧机。6 行手扶插秧机和 4 行手扶插秧机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的差异导致两家经销商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与同类产品当期平均值存在一定差异。

B、2019 年度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台，万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63	9,259.22	17.57%	41.62%	3.81	42.94%	74.02%	-1.32%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	26.37	6,611.66	12.55%	71.24%	3.81	42.94%	592.13%	28.30%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20.57	3,805.52	7.22%	84.91%	3.81	42.94%	439.90%	41.97%
尚志市天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7.09	1,517.37	2.88%	70.91%	3.81	42.94%	86.09%	27.97%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22	1,262.10	2.40%	61.78%	3.81	42.94%	63.25%	18.84%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6.50	1,189.24	2.26%	39.51%	3.81	42.94%	70.60%	-3.43%
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7.94	1,143.34	2.17%	64.40%	3.81	42.94%	108.40%	21.46%
哈尔滨樱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7.43	987.73	1.87%	65.23%	3.81	42.94%	95.01%	22.29%
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10.20	642.79	1.22%	56.00%	3.81	42.94%	167.72%	13.06%
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	8.16	612.17	1.16%	38.32%	3.81	42.94%	114.23%	-4.62%
合计	-	27,031.14	51.30%	-	-	-	-	-

2019 年度其他机型按主要类别分类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台，万元，万元/台

机型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高速插秧机	2,541.00	19,668.88	7.74	37.67%
圆型打捆机	518.00	8,535.24	16.48	69.97%
方型打捆机	681.00	5,395.94	7.92	57.98%

a、2019 年前十大经销商高速插秧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价格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注]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注]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价格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注]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注]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8.20	41.90%	7.74	37.67%	5.94%	4.23%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	5.94	26.22%	7.74	37.67%	-23.26%	-11.45%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8.23	39.82%	7.74	37.67%	6.33%	2.15%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8.05	39.13%	7.74	37.67%	4.01%	1.46%
哈尔滨樱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7.24	37.67%	7.74	37.67%	-6.46%	0.00%
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8.20	39.36%	7.74	37.67%	5.94%	1.69%
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	8.38	39.32%	7.74	37.67%	8.27%	1.65%

注：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系销售各经销商同类别其他机型产品价格与当年度同种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差异比率；与平均毛利率差异系销售各经销商同类别其他机型产品毛利率与当年度同种产品平均毛利率的差值。

2019 年销售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高速插秧机价格和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对该经销商仅销售了 1 台享有特殊价格优惠政策的高速插秧机。

b、2019 年前十大经销商圆型打捆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23.80	84.65%	16.48	69.97%	44.42%	14.68%
尚志市天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41	79.35%	16.48	69.97%	23.85%	9.38%
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15.87	73.38%	16.48	69.97%	-3.70%	3.41%
哈尔滨樱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11.65	54.23%	16.48	69.97%	-29.31%	-15.74%
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8.92	49.81%	16.48	69.97%	-45.87%	-20.16%
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	13.77	60.48%	16.48	69.97%	-16.44%	-9.49%

aa、2019 年销售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和尚志市天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圆型打捆机价格较高，主要系销售产品为 9YGQ-1300A（2.3 米无滑道捡拾器）、9YGQ-1300C 型号产品，为大型圆型打捆机，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高；2019 年销售哈尔滨樱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和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圆型打捆机价格较低，主要系销售产品为 9YGQ-1000 型号产品，为中型圆型打捆机，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低；

bb、2019 年销售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的圆型打捆机中包含了部分演示机，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低。

c、2019 年前十大经销商方型打捆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9.83	76.50%	7.92	57.98%	24.12%	18.52%
尚志市天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9.73	73.07%	7.92	57.98%	22.85%	15.09%
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7.05	53.86%	7.92	57.98%	-10.98%	-4.12%
哈尔滨樱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9.76	71.57%	7.92	57.98%	23.23%	13.59%
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9.89	73.40%	7.92	57.98%	24.87%	15.42%

2019 年销售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尚志市天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哈尔滨樱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和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方型打捆机平均销售单价和毛利率较高主要系销售四家经销商产品主要为 9YFQ-2250B 大型方草捆打捆机，平均销售单价 9.80 万元，与其他机型方型打捆机相比，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高；2019 年销售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方型打捆机平均销售单价和毛利率较低主要系销售产品主要为 9YFQ-2250 方草捆打捆机，平均销售单价 7.05 万元，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低。

C、2020 年度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台，万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	33.73	23,710.09	31.81%	64.55%	6.16	45.03%	447.56%	-13.22%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26.49	11,866.70	15.92%	78.76%	6.16	45.03%	330.03%	-29.11%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42	8,874.00	11.91%	29.94%	6.16	45.03%	4.22%	-33.12%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7.86	2,861.89	3.84%	33.17%	6.16	45.03%	27.60%	-41.19%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93	1,820.10	2.44%	28.24%	6.16	45.03%	-3.73%	-42.59%
德宏聚力农机有限公司	34.54	1,727.03	2.32%	65.31%	6.16	45.03%	460.71%	-42.71%
怀远县众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99	827.49	1.11%	56.00%	6.16	45.03%	94.64%	-43.92%
滨海顺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6.27	789.56	1.06%	13.31%	6.16	45.03%	1.79%	-43.97%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阜宁县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6.24	542.72	0.73%	24.01%	6.16	45.03%	1.30%	-44.30%
通河县禾力农机有限公司	8.87	523.24	0.70%	60.20%	6.16	45.03%	43.99%	-44.33%
合计	-	53,542.81	71.84%	-	-	-	-	-

2020 年度其他机型按主要类别分类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台，万元，万元/台

机型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甘蔗机	328	24,001.87	73.18	69.09%
高速插秧机	3,591	23,402.13	6.52	26.55%
圆型打捆机	529	13,213.24	24.98	77.11%

a、2020 年度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甘蔗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注]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注]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	73.27	69.06%	73.18	69.09%	0.12%	-0.03%
德宏聚力农机有限公司	72.10	70.50%	73.18	69.09%	-1.48%	1.41%

注：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系销售各经销商同类别其他机型产品价格与当年度同种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差异比率；与平均毛利率差异系销售各经销商同类别其他机型产品毛利率与当年度同种产品平均毛利率的差值。

2020 年度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甘蔗机产品销售单价和销售毛利率与平均值相比，不存在差异较大的情况。

b、2020 年度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高速插秧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7.82	31.20%	6.52	26.55%	19.94%	4.65%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7.96	30.62%	6.52	26.55%	22.09%	4.07%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66	28.14%	6.52	26.55%	2.15%	1.59%
滨海顺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7.13	26.32%	6.52	26.55%	9.36%	-0.23%
阜宁县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6.76	27.15%	6.52	26.55%	3.68%	0.60%
通河县禾力农机有限公司	4.77	26.34%	6.52	26.55%	-26.84%	-0.21%
德宏聚力农机有限公司	6.21	24.95%	6.52	26.55%	-4.75%	-1.60%

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和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高速插秧机销售价格和销售毛利

率较高，主要系本期销售两家经销商产品主要为配带施肥箱装置的 8 行插秧机，销售单价和销售毛利率与其他高速插秧机相比较高造成；2020 年度销售通河县禾力农机有限公司高速插秧机销售价格较低，主要系本期销售该经销商产品主要为 6B 高插宗II22 肥 2ZGF-6B 型号产品，配置较低，销售单价相对较低。

c、2020 年度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圆型打捆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26.09	78.72%	24.98	77.11%	4.44%	1.61%
怀远县众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6.16	58.38%	24.98	77.11%	-35.31%	-18.73%

2020 年度销售怀远县众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圆型打捆机平均单价 16.16 万元，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为-35.31%，与平均毛利率差异为-18.73%，销售单价和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销售的产品多为旧款 9YGQ-1300A 圆型打捆机，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均较低。

D、2021 年 1-6 月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台，万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27	1,972.22	6.42%	22.53%	3.46	19.31%	23.41%	3.22%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北方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5.90	1,746.24	5.68%	30.24%	3.46	19.31%	70.52%	10.94%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93	1,455.37	4.74%	29.63%	3.46	19.31%	42.49%	10.32%
罗山县星时代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5.28	506.41	1.65%	17.44%	3.46	19.31%	52.60%	-1.87%
大洼县政华农机汽车有限公司	4.24	495.70	1.61%	17.44%	3.46	19.31%	22.54%	-1.87%
荆门市龙鑫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0.70	494.42	1.61%	-2.57%	3.46	19.31%	-79.77%	-21.87%
吉林省宏旺农机有限公司	2.64	480.80	1.57%	10.76%	3.46	19.31%	-23.70%	-8.55%
新余市丰收农机有限公司	4.05	478.13	1.56%	20.17%	3.46	19.31%	17.05%	0.87%
南昌华裕农机有限公司	5.75	350.94	1.14%	27.43%	3.46	19.31%	66.18%	8.12%
富锦市腾达农机有限公司	4.07	321.88	1.05%	15.83%	3.46	19.31%	17.63%	-3.48%
合计	-	8,302.11	27.03%	-	-	-	-	-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的其他机型产品中主要为高速插秧机，其中销售占比为 76.05%，以下就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高速插秧机销售情况做具体分析。

2021 年 1-6 月其他机型中高速插秧机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台，万元，万元/台

机型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高速插秧机	4,369	23,179.58	5.31	21.89%

2021 年 1-6 月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高速插秧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经销商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销售毛利率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62	19.41%	5.31	21.89%	5.84%	-2.48%
大洼县政华农机汽车有限公司	5.11	17.04%	5.31	21.89%	-3.77%	-4.85%
富锦市腾达农机有限公司	4.73	15.31%	5.31	21.89%	-10.92%	-6.58%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93	25.55%	5.31	21.89%	30.51%	3.66%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北方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7.38	32.94%	5.31	21.89%	38.98%	11.05%
吉林省宏旺农机有限公司	4.09	11.40%	5.31	21.89%	-22.98%	-10.49%
荆门市龙鑫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4.31	16.22%	5.31	21.89%	-18.83%	-5.67%
罗山县星时代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5.28	17.44%	5.31	21.89%	-0.56%	-4.45%
南昌华裕农机有限公司	5.81	28.99%	5.31	21.89%	9.42%	7.10%
新余市丰收农机有限公司	4.68	21.51%	5.31	21.89%	-11.86%	-0.38%

a.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和南昌华裕农机有限公司高速插秧机销售价格和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本期销售三家经销商产品中，其中带有施肥装置、宽行距的高速插秧机产品销售占比较高，产品配置较高导致其销售单价和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

b. 2021 年 1-6 月销售富锦市腾达农机有限公司、吉林省宏旺农机有限公司、荆门市龙鑫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新余市丰收农机有限公司高速插秧机销售价格

和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本期销售四个经销商产品中，其中主要为燃烧汽油为主的 6B 高插宗 II 22 肥型号产品，产品配置较低，销售单价和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其他机型前十大经销商中，存在部分销售单价或毛利率与当期同类产品平均值差异较大的经销商，主要系不同机型产品销售规模占比、产品结构配置、区域销售政策等因素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十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对经销商是否存在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是否存在与业绩挂钩的奖励约定，业绩指标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四）/5、经销模式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10）发行人对经销商是否存在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是否存在与业绩挂钩的奖励约定，业绩指标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①发行人对经销商是否存在年度业绩考核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没有明确约定具体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为鼓励经销商提高销售量，在销售合同中会约定当年度具体的销售目标。虽然公司不会对经销商销售目标进行强制性考核，但销售目标的完成与否作为公司在合同期内对经销商综合评价指标。公司会根据经销商销售目标完成情况、市场占有率、用户满意度、服务能力、配件经营能力、公共关系维护能力、信息及危机处理能力等优胜劣汰，对渠道进行优化调整。

公司对当年度销售目标没有具体奖励制度，但对重点推广的产品根据经销商销售情况会给予一定奖励。

②是否存在与业绩挂钩的奖励约定，业绩指标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A、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根据需要重点推广的产品，制定了具体的商务奖励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奖励政策汇总如下：

年度	旱田区域奖励政策	水田区域奖励政策	其它产品/新产品/重点推广产品奖励政策	预付款奖励政策	全额现款提货奖励政策	全程机械化推广奖励政策
2018 年度	√	√	√	√	√	/
2019 年度	√	√	√	√	√	√

年度	旱田区域奖励政策	水田区域奖励政策	其它产品/新产品/重点推广产品奖励政策	预付款奖励政策	全额现款提货奖励政策	全程机械化推广奖励政策
2020 年度	√	√	√	√	√	√
2021 年 1-6 月	/	/	/	√	√	√

注：同一奖励政策各年度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根据市场状况与自身经营情况，调整各年度奖励政策。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产品奖励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a、2018 年度商务奖励政策

aa．旱田区域奖励政策：

拖拉机奖励：销售商代理的沃得拖拉机，按照销售台数均可享受 1000 元/台的基础奖励政策。

bb．水田区域奖励政策

履带机奖励：销售商代理的沃得履带机，按照销售台数均可享受 500 元/台的基础奖励政策。

cc.其它产品奖励：

产品线	单台奖励金额（元/台）
牧草机械（打捆机、搂草机、翻晒机、割草机、叉草装置）	1000
拖拉机、履带旋耕机、烘干机、高速插秧机	500
手扶插秧机	300
农机具	200

特殊奖励政策：旱田区域其它产品综合销量达到拖拉机总销量 80%的，拖拉机按照实际销量再增加 1000 元/台的特殊奖励及其他申请特殊奖励；水田区域其它产品综合销量达到收割机总销量 80%的，收割机按照实际销量再增加 1000 元/台的特殊奖励及其他申请特殊奖励。

dd.预付款奖励政策

公司鼓励经销商打预付款，并给予相应优惠政策：

打款时间	2017 年 12 月份及之前	2018 年 1 月 1 日-1 月 31 日	2018 年 2 月 1 日-春节前
折扣比例	5%	4%	3%

预付款奖励政策说明：销售商在打预付款之前必须结清所有欠款。

ee.全额现款提货奖励政策

按经销模式全额现款提货（扣除当期活动折扣优惠）的经销商，春节以后全额现款提货可享受结算货款 2%的折扣优惠。

b、2019 年度商务奖励政策

aa．新产品推广奖励政策

产品		数量（单位：台）	奖励政策（元/台）
轮式机（小麦机、玉米机）		≥10	2000
180 马力及以上拖拉机		≥5	2000
打捆机	大圆捆	≥10	2000
	中圆捆、方捆机	≥20	1000
烘干机		≥20	1000
无人植保机		≥5	1000

bb．特殊奖励政策：

水田区域特殊奖励政策

水田区域其它产品综合销量（标准台）达到收割机总销量 50%的，履带机再增加 1000 元/标准台的特殊返利政策。

旱田区域特殊奖励政策

旱田田区域其它产品综合销量（标准台）达到拖拉机总销量 50%的，拖拉机再增加 1000 元/标准台的特殊返利政策。

全程机械化推广奖励政策

实现全程机械化推广目标可享受赠送服务车一辆。

dd、预付款奖励政策

公司鼓励经销商打预付款，并给予相应优惠政策：

打款时间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前	2019 年 1 月 1 日-1 月 20 日	2019 年 1 月 21 日-春节前
折扣比例	4%	3%	2%

预付款奖励政策说明：销售商在打预付款之前必须结清所有欠款。

ee、全额现款提货奖励政策

按经销模式全额现款提货（扣除当期活动折扣优惠）的经销商，春节以后全额现款提货可享受结算货款 2%的折扣优惠。

c、2020 年商务奖励政策

aa、具体产品奖励政策

重点产品推广奖励政策：

产品	数量（单位：台）	奖励政策（元/台）
轮式机（小麦机、玉米机）	≥10	2000
WG 系列、180 马力及以上拖拉机	≥10	2000
履带式拖拉机	≥5	2000
动力换档拖拉机	≥10	2000
烘干塔	≥3	1000
无人植保机	≥10	1000

bb、特殊奖励政策

水田区域特殊奖励政策

水田区域其它产品综合销量（标准台）达到履带式收获机总销量 70%的，履带式收获机享受 1500 元/标准台的特殊返利政策；水田区域其它产品综合销量（标准台）达到履带式收获机总销量 60%的，履带式收获机享受 1000 元/标准台的特殊返利政策。

旱田区域特殊奖励政策：

旱田田区域其它产品综合销量（标准台）达到拖拉机总销量 50%的，拖拉机享受 1000 元/标准台的特殊返利政策。

全程机械化推广奖励政策

实现全程机械化推广目标可享受赠送服务车一辆。

cc、预付款奖励政策

打款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 1 月 1 日-1 月 20 日

折扣比例	4%	3%

预付款奖励政策说明：销售商在打预付款之前必须结清所有欠款。

dd、全额现款提货奖励政策

按经销模式全额现款提货（扣除当期活动折扣优惠）的经销商，春节以后全额现款提货可享受结算货款 2%的折扣优惠。

d、2021 年 1-6 月商务奖励政策

aa、全程机械化推广奖励政策

实现全程机械化推广目标可享受赠送服务车一辆。

bb、预付款奖励政策

打款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 1 月 1 日-1 月 31 日
折扣比例	4%	3%

预付款奖励政策说明：销售商在打预付款之前必须结清所有欠款。

cc、全额现款提货奖励政策

按经销模式全额现款提货（扣除当期活动折扣优惠）的经销商，春节以后全额现款提货可享受结算货款 2%的折扣优惠。

③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经销商销售情况计算的销售奖励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A、2018 年度销售奖励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奖励金额
旱田区拖拉机返利	364.70
水田区履带机返利	1,341.95
特殊奖励政策	1,828.45
旱田区域其他产品奖励	333.69
水田区域其他产品奖励	618.01
预付款返利	1,320.70
合计	5,807.50

B、2019 年度销售奖励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奖励金额
新产品推广奖励	757.05
旱田区域特殊奖励政策	119.64
水田区域特殊奖励政策	585.20
预付款返利	913.67
合计	2,375.56
全程机械化推广奖励(12 台服务车)	99.65

注:全程机械化推广奖励金额 99.65 万元为购买 12 台服务车辆价款。

C、2020 年度销售奖励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奖励金额
重点产品推广奖励政策	3,234.25
旱田区域特殊奖励政策	247.37
水田区域特殊奖励政策	1,297.39
预付款返利	769.98
合计	5,548.99
全程机械化推广奖励(20 台服务车)	164.53

2018 年度为了提高产品销量，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给予经销商更多的销售奖励优惠政策。随着公司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的上升，公司及时调整了销售奖励优惠政策，导致 2019 年度对经销商的销售奖励金额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020 年度公司为了扩大拖拉机销量，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给予拖拉机产品更多销售奖励优惠政策，导致 2020 年度对经销商的销售奖励金额较 2019 年度相比增长幅度较大。**公司销售奖励政策及销售奖励金额系根据经销商全年销售情况计算得出，故 2021 年 1-6 月不计算具体奖励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奖励政策及销售奖励金额的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对于报告期内上述销售奖励政策，销售奖励金额系与公司产品销售数量挂钩计算得出，应作为合同交易价格的可变现金额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公司已将报告期内各年度与销量相关的销售奖励金额冲减了当年度的营业收入，与全程

机械化推广相关奖励的 32 辆服务车的相关支出计入销售费用，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商务奖励政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十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大区经理的银行流水并进行核查；网络核查昊驰农机相关工商信息，获取其主要股东、主要人员结构；对昊驰农机进行现场走访核查，并对其实际控制人陈小红进行访谈并签字盖章；昊驰农机、实际控制人陈小红出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专项声明；

2、统计报告期内公司向蚌埠市怀远县昊驰农机商贸有限公司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获取相关售中调查表，核实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售中调查表签署日期一致；

3、书面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销商名单；查阅了发行人与使用发行人商号的主要经销商签订的《商号使用规范协议》；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有关经销商的相关诉讼、行政处罚情形；走访了部分使用发行人商号的经销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使用发行人商号经销商的公开信息；查阅了发行人的《商号、商标使用与保护管理规定》；

4、获取公司运输合同，核实运输合同条款中关于运输费用支付方的相关规定；对运输公司管理层和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核实运费支付与运输合同的相关规定是否一致；

5、获取公司与主要经销商销售合同和商务政策，查看公司给予经销商的终端销售价格及折扣比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管理层和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对经销商终端零售价、折扣比例、经销品牌排他性控制的管理措施；

6、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台账，根据销售收入规模对经销商进行分层，统计各期各层次经销商的数量、销售总额和平均销售金额；了解农机行业市场行情及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分析各期上述经销数据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7、针对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执行风险评估程序，主要包括：通过网络、行业研究报告等查询行业信息和访谈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环境，包括行业政策、竞争情况等；了解公司销售模式；查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分析可比公司经销模式；综合各因素分析公司经销模式商业合理性；

8、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主要经销商，查看销售合同，了解公司与经销商、经销商与终端客户之间产品定价策略、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

9、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经销商具体层级划分；查阅公司销售合同中关键条款，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分析不同销售实现方式采用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和依据，评估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记录样本，并结合存货的审计，进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估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根据经销模式的特点执行实质性程序，包括：抽样检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等支持性文件之细节测试、选取样本客户函证其销售额和未结清款项、实地走访与访谈等；

10、评价与测试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有效性，了解与测试的关键控制包括：终端客户签收时间、记录应收账款（收入确认）、开具发票、收款等；

11、获取公司发出商品台账，统计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前十大经销商发出商品数量及截止各期末发出商品库存天数、获取公司销售台账，统计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前十大经销商总销量，计算发出商品数量与各期销售总量比例，分析库存与其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12、针对存在期末库存天数较长情况，对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其存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获取期后销售台账，核实前期期末库存天数较长产品是否已实现销售；

13、获取公司**销售系统**购买合同，识别销售系统开发单位，通过企查查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等网络工具查询开发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名称。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董事、监事、高管成员，核实开发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4、查阅识别合同中关于查询和管理权限条款中具体约定，获取**销售系统**具体操作流程，对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仓库负责人、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了解**销售系统**的具体运行情况及其查询和管理权限的分配；

15、对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仓库部门负责人和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了解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及库存水平的管理措施；

16、现场观察业务人员对经销商进销存系统具体操作流程，核实与获取的软件采购合同中规定的管理与查询权限是否一致；申请获取经销商进销存系统账号，申报会计师以企业业务人员身份亲自登录系统，通过实际操作了解公司是否拥有登录经销商账号修改其相关数据的权限；从系统中导出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库存收发存数据，与公司收入台账、发出商品收发存数据进行核对，核查经销商经销存系统销售、库存数据与账面收入、库存数据是否能够匹配一致；核查公司金蝶财务、ERP 系统与**销售系统**数据衔接路径，具体导入导出数据流程，核实公司各个系统数据相关性；将从**销售系统**导出的数据对经销商进行发函，函证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对**销售系统**各控制点进行抽样测试，评价与测试与系统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有效性；

17、获取公司收入台账，统计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金额，计算其销售占比、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对于部分销售单价或毛利率与当期同类产品平均值差异较大的经销商，分析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8、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商务奖励政策和销售奖励金额计算明细表，根据商务奖励政策复核、重新计算公司销售奖励金额，核实奖励金额的准确性。分析销售奖励金额的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政策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

19、对比商务奖励政策与公司实际经营特点，核实报告期内商务奖励政策变动是否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变动相一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中存在一家客户为发行人离职员工设立的公司，为蚌埠市怀远县昊驰农机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向昊驰农机销售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均实现最终销售。报告期内蚌埠市怀远县昊驰农机商贸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 **18** 家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形，不存在商品购销以外的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作为生产者应承担的产品质量法律责任与经销商是否使用发行人商号无关。发行人已在采购、生产、不合格品处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关质量控制制度，保障产品质量。如经销商滥用发行人的商号引起消费者误解，一切法律责任应由经销商自行承担，与发行人无关，但可能因此导致发行人商誉受损，为此，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防范经销商滥用发行人商号；

3、公司对经销商的配送方式、运费的分担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经营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4、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公司对经销商终端零售价、折扣比例、经销品牌排他性控制等制定了一系列管理措施，符合公司销售模式和行业特点，对提高公司产品销量和品牌形象起到了积极作用；

5、发行人不对经销商进行层级设置，不存在独家经销商，发行人不存在不同层级经销商互相转售的情形，经销商经销存在地域范围的限制，终端客户与经销商地域分布具备匹配性；

6、公司对经销商分层符合经销商销售规模特点，报告期各期各层次经销商的数量、销售总额和平均销售金额因市场行情和产品结构调整存在一定波动性，具有合理原因；

7、公司非买断式经销模式符合其业务性质、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经销商与最终客户之间销售价格有明确的合同或政策约定，经销商依靠赚取差价和部分销售奖励获取经济利益；

8、经销商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渠道，已实现最终销售，公司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会计政策中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

9、公司对经销商、主要经销商对终端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销售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10、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前十大经销商期末库存与其销售规模相符；各期各类产品前十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中，因为需要备货、产品结构调整或销售季节等因素，存在少量库存天数较长的产品；各期前十大经销商库存天数较长的各类产品数量占当期同类产品总销售数量比例较低，不存在大量经销商压货情形；

11、公司销售系统的开发单位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对于销售系统各功能组，公司一般都具有登录、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的权限，但没有登录经销商账号系统，修改、删除服务评价结果，修改、删除回访结果，上报、更改经销商销量的权限；销售系统对提高公司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及库存管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特点；

12、公司销售系统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经销商进销存信息系统能够有效支持和验证发行人销售的运行、数据记录的完整与准确，确保会计核算和报表审计能够获取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业务资料；

13、报告期内，公司对于退换货、索赔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4、报告期内各期各类产品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单价、毛利率存在部分与当期同类产品平均值差异较大的经销商，主要系不同机型产

品销售规模占比、产品结构配置、区域销售政策等因素的差异造成的，具有合理性；

15、公司商务奖励政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账务处理符合会计政策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

17、关于营业收入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432,095.29 万元、413,536.98 万元、462,565.62 万元、277,387.44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各主要型号在报告期各期的具体销售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产品单价和销量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单价和销量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2）补充披露发行人收入结构相对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下游市场的发展变化趋势，针对收入结构相对集中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具体应对措施；

（3）补充披露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产品主要型号的核心技术指标，以及与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同类产品之间的差异情况；

（4）补充披露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和其他农业机械在投入使用前需要完成的登记和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应在各地农机局、车管所办理的相关手续，发行人对已售出产品的相关管理措施，如在产品上安装 GPS、北斗等卫星定位系统等；

（5）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各季度各类产品的销售区域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销售区域和季节分布情况与下游行业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发行人下半年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季节性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6）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同类产品市场售价情况，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价格是否具有竞争优势；

（7）补充披露发行人出口业务的海关报关数据，是否与发行人确认的外销收入金额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发行人收入确认合规性、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外销收入确认等采取的核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核查充分性与核查结论。

回复：

一、结合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各主要型号在报告期各期的具体销售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产品单价和销量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单价和销量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一）结合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各主要型号在报告期各期的具体销售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产品单价和销量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2/（1）/③联合收割机收入变化分析”部分修改披露如下：

③联合收割机收入变化分析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207,265.02	46.46%	471,175.46	47.72%	318,971.04	4.96%	303,908.03
销售量（台）	20,486	38.89%	48,222	41.65%	34,043	-1.31%	34,496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台）	10.12	3.55%	9.77	4.28%	9.37	6.35%	8.81

注：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销售量的变动率为 2021 年 1-6 月数据与去年同期，即 2020 年 1-6 月数据的对比，下同。

报告期内，联合收割机为发行人第一大核心产品。发行人联合收割机具备种类齐全、作业效率高、适应能力强等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整机销售收入变化主要受销售数量和单位价格变化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A、销售数量分析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整机销售数量分别为 34,496 台、34,043 台和 48,222 台，**2021 年上半年联合收割机销售数量为 20,486 台**。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呈现小幅下降趋势，2020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受农机行业市场需求变化与发行人产品策略调整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联合收割机主要型号的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

系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比重	销量	比重	销量	比重	销量	比重
锐龙	**17,725**	**86.52%**	43,252	89.69%	29,960	88.01%	31,364	90.92%
锐龙轮式机	**2,353**	**11.49%**	1,535	3.18%	332	0.98%	18	0.05%
巨龙	**71**	**0.35%**	1,737	3.60%	1,365	4.01%	1,249	3.62%
其他系列	**337**	**1.65%**	1,698	3.52%	2,386	7.01%	1,865	5.41%
合计	**20,486**	**100.00%**	48,222	100.00%	34,043	100.00%	34,496	100.00%

受农机保有量增加、种粮和作业收益下降等多种因素影响，2018 年度、2019 年度农机市场处于下行趋势，进而导致发行人联合收割机国内销售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2019 年度联合收割机国内销售数量较 2018 年度减少 1,685 台，但孟加拉国、菲律宾等外销市场开拓取得成效，销量增加 1,232 台，总体导致 2019 年度联合收割机销量较 2018 年度减少 453 台，下降比例为 1.31%。随着公司不断开拓锐龙轮式机销售市场，2019 年度锐龙轮式机销售较 2018 年度增加 314 台。

2020 年度随着农业机械行业进入上升周期，发行人联合收割机销售数量实现了同比显著增长。发行人 2020 年度联合收割机销售数量较 2019 年度增加 14,179 台，增长比例为 41.65%，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主要产品锐龙、锐龙轮式机、巨龙均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其中锐龙系列销量增加 13,292 台，锐龙轮式机销量增加 1,205 台，巨龙系列销量增加 372 台。

2021 年上半年联合收割机销售市场总体运行良好，发行人联合收割机销售较为平稳；巨龙系列主要销售区域为东北地区，传统销售旺季为下半年，因此 2021 年上半年巨龙系列销售较少，且多为普通机型，不具备脱粒功能，主要用于割晒、打田、拉粮等；锐龙轮式机主要销售区域在旱田区域，用于小麦收获，经过多年市场推广，2021 年上半年销量有所扩大。

发行人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并不断提升售后服务水平，使得市场占有率逐渐上升。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联合收割机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8.86%、56.22%和 66.27%，呈现稳步上升趋势，连续三年排名行业第一。

B、单价变化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整机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8.81 万元、9.37 万元、9.77 万元**和 10.12 万元**，呈现逐渐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联合收割机同类机型年度价格调整，产品升级换代、可选配置增加等导致的价格变化，以及各系列产品销售比重变化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主要型号的单价波动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波动	单价	波动	单价	波动	单价
锐龙	**9.96**	**3.00%**	9.67	4.71%	9.24	4.77%	8.82
锐龙轮式机	**11.62**	**7.28%**	10.83	2.75%	10.54	45.28%	7.26
巨龙	**9.85**	**-22.39%**	12.69	-4.17%	13.25	18.40%	11.19
其他系列	**7.84**	**-5.59%**	8.31	-4.04%	8.66	21.61%	7.12
合计	**10.12**	**3.55%**	9.77	4.28%	9.37	6.35%	8.81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分别从动力提升、自动化和可选配置三个方面对联合收割机主要机型锐龙系列进行升级换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内容
1	动力提升	锐龙系列主要机型发动机由 102 马力提升至 118 马力
2	自动化提升	一键归位卸粮、电动拨禾轮等自动化功能
3	可选配置增加	360 度旋转卸粮、吸尘装置、排风扇、遮阳棚、空调

在升级换代基础上，发行人对锐龙系列联合收割机价格进行一定程度上浮，同时终端客户根据自身需求选配了较高的配置，导致其平均销售价格 2019 年比 2018 年上涨 0.42 万元，上涨幅度为 4.77%。

2019 年度发行人巨龙系列中割晒机机型增多，导致其平均单价较 2019 年度上升 2.06 万元，叠加锐龙系列产品单价的上升影响，使得 2019 年度联合收割机平均价格较 2018 年度上涨 6.35%。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相比，锐龙轮式机销售单价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该机型产品为新推出市场，销售价格较低。

2020 年度联合收割机平均销售单价 9.77 万元，较 2019 年度上涨 4.28%。虽然巨龙产品和其他系列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但主要产品锐龙系列产品上

涨 4.71%，同时销售单价较高的锐龙轮式机 2020 年度销量增长幅度较大，总体上提升了联合收割机的平均销售单价。

2021 年 1-6 月联合收割机平均销售单价 10.12 万元/台，较 2020 年度上涨 3.55%，主要是由于：

a.锐龙系列为发行人主销机型，受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适当调高了其销售价格；

b.锐龙轮式机逐渐受到客户认可，销量比重提高 9.66 个百分点，且其单位售价相对较高；

c. 2021 年上半年巨龙机型为普通机型，不具备脱粒功能，主要用于割晒、打田、拉粮等，与 2020 年度巨龙系列联合收割机产品在功能、体型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产品价格相对较低,但其销售比重减少，对联合收割机平均价格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2/（1）/④拖拉机收入变化分析”部分修改披露如下：

④拖拉机收入变化分析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104,414.74**	**24.29%**	**126,602.14**	**81.13%**	69,895.33	18.29%	59,089.23
销售量（台）	**18,496**	**25.12%**	**21,648**	**112.95%**	10,166	-1.34%	10,304
销售单价（万元/台）	**5.65**	**-3.47%**	**5.85**	**-14.94%**	6.88	19.89%	5.73

报告期内，拖拉机为发行人第二大核心产品。发行人拖拉机具备种类齐全、工程设计优秀、机械性能出色、产品质量稳定等特点。

发行人拖拉机销售收入变化主要受销售数量和单位价格变化影响所致，销售数量和单位价格变化主要原因系农业机械行业周期性变化与发行人拖拉机产品结构调整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A、销售数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拖拉机销售数

量分别为 10,304 台、10,166 台、21,648 台**和 18,496 台**,呈现一定波动性，主要原因系农业机械行业周期性变化与发行人拖拉机发展战略调整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比重	销量	比重	销量	比重	销量	比重
小轮拖（40,60】	2,566	13.87%	3,934	18.17%	3,072	30.22%	3,837	37.24%
中轮拖（60,90】	12,423	67.17%	13,768	63.60%	3,592	35.33%	3,744	36.34%
大轮拖（90,220】	1,671	9.03%	2,908	13.43%	2,207	21.71%	2,027	19.67%
其中：200 马力及以上	321	1.74%	305	1.41%	495	4.87%	-	-
猛龙（履带式）	1,836	9.93%	1,038	4.79%	1,295	12.74%	696	6.75%
合计	18,496	100.00%	21,648	100.00%	10,166	100.00%	10,304	100.00%

注：上述拖拉机产品马力段标准根据发行人具体产品划分，不代表行业内分类标准，以下发行人马力段划分标准相同。

2019 年度拖拉机市场处于调整阶段，发行人中小轮拖销量出现了小幅下滑，适时推出了 200-220 马力的拖拉机产品，同时履带式拖拉机猛龙系列销量有所上升，抵消了其他类型拖拉机产品销售下滑带来的不利影响，导致 2019 年度拖拉机销量与 2018 年度相当。

进入 2020 年度以来，农业机械行业受益于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度凸显、政策驱动下各地农业生产积极性高涨、土地流转步伐加快及粮食价格上涨预期等因素共同推动，导致农机需求逐步进入上升通道，拖拉机市场中轮拖产品需求旺盛，发行人根据市场行情积极调整发展战略，在 50-90 马力段拖拉机市场重点发力，最终实现 2020 年度拖拉机销售同比较大幅度增长。

2021 年上半年拖拉机销售市场整体较好，发行人中轮拖销售比重继续上升；同时猛龙系列在江西、湖南等地市场反响较好，防陷能力等较强，销量提高较多。

B、销售单价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拖拉机销售平均单价分别为 5.73 万元/台、6.88 万元/台、5.85 万元/台**和 5.65 万元/台**,呈现较大波动性，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发行人拖拉机产品线较广，覆盖 40-220 马力各个等级的机型，各机型之间价格差异较大；另一面农业机械行业周期性变化与发行人拖拉机产品结构调整等导致销售价格、销售结构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马力段拖拉机产品的单价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小轮拖（40,60】	**3.66**	**-0.32%**	3.67	-7.09%	3.95	3.87%	3.80
中轮拖（60,90】	**5.25**	**-2.74%**	5.40	-11.76%	6.12	0.65%	6.08
大轮拖（90,220】	**11.74**	**4.53%**	11.20	-14.50%	13.10	43.84%	9.11
其中：200 马力及以上	**17.26**	**-16.86%**	20.76	-19.52%	25.80	-	-
猛龙（履带式）	**5.58**	**9.74%**	5.09	-3.78%	5.29	13.06%	4.68
平均	**5.65**	**-3.47%**	**5.85**	**-14.94%**	**6.88**	**19.89%**	**5.73**

2019 年度发行人拖拉机销售单价较 2018 年上升 19.89%，主要原因系因 200 以上马力大型拖拉机动力较高，单台补贴金额较高，终端客户购买意愿较高；产品毛利率较其他马力段拖拉机产品高，上述因素导致 200 以上马力拖拉机产品销售市场较好。发行人适时推出 200 马力、220 马力大型拖拉机，2019 年度销售数量占比 4.87%、收入占比 18.27%、平均售价 25 万元/台以上,使得 100 马力及以上拖拉机单位平均价格上涨 43.84%，进而导致 2019 年拖拉机销售平均销售单价出现较大幅度上升。

2020 年度发行人拖拉机销售单价较 2019 年下降 14.94%，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农机市场尤其是拖拉机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为了扩大市场占有率，在拖拉机销售方面进行策略调整。一方面在市场空间较大的 50-90 马力段拖拉机市场重点推广，使得中小型的拖拉机销售比重较 2019 年度提高 28.27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对部分马力拖拉机产品，如 60-90、140 马力等进行了换代更新，优化了底盘结构，在成本下降的同时单价亦进行下调。总体导致拖拉机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9 年度下降 14.94%。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拖拉机销售单价较 2020 年度下降 3.47%，主要原因系中轮拖销售比重上升 3.57 个百分点且平均价格有所下降。发行人逐步扩大在中轮拖市场的竞争优势，销售比重逐步提升，与此同时由于农机补贴下调等因素影响，公司适当调低了产品售价。此外，公司猛龙系列在江西、湖南等地市场反响较好，防陷能力等较强，公司适当调高了销售价格，导致其平均单价上涨 9.74%。200 马力拖拉机销量占 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的比重由 38.36%提升至 68.40%，拉低了 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平均价格。

（二）单价和销量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2/（1）/③联合收割机收入变化分析”部分修改披露如下：

C、单价和销量波动趋势与星光农机对比

发行人联合收割机单价变动趋势及与星光农机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	变动率	平均销售单价	变动率	平均销售单价
星光农机	6.97	-14.42%	8.14	9.12%	7.46
发行人	9.77	4.28%	9.37	6.35%	8.81

注：星光农机 2021 年半年报未单独披露联合收割机的销售收入及数量，故未与其对比。

由上表可得，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相比，星光农机联合收割机平均销售单价上升 9.12%，公司联合收割机销售平均单价上升 6.35%，波动趋势一致。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相比，根据星光农机 2020 年度报告和 2021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国内、国外销量下滑较多，为提振销量，调低了产品售价，导致联合收割机平均销售单价下滑较多；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品受到市场青睐，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主要产品锐龙系列价格略有上涨，联合收割机平均价格上涨 4.28%。

发行人联合收割机销量变动趋势及与星光农机的对比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变动	销量	变动	销量
星光农机	国内	1,462	-51.48%	3,013	-18.66%	3,704
	国外	199	-86.04%	1,425	139.50%	595
	合计	1,661	-62.57%	4,438	3.23%	4,299
发行人	国内	43,660	43.44%	30,438	-5.25%	32,123
	国外	4,562	26.55%	3,605	51.92%	2,373
	合计	48,222	41.65%	34,043	-1.31%	34,496

注：根据星光农机 2018 年度报告联合收割机销量为 4,299 台，但其 2019 年度报告中列示 2018 年度销量为 4,308 台，此处对比仍按 2018 年度报告数据 4,299 台进行分析。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联合收割机的销量分别为 34,496 台、

34,043 台和 48,222 台，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8.86%、56.22%和 66.27%，处于国内市场第一位；星光农机联合收割机的销量分别为 4,299 台、4,438 台和 1,661 台，均低于发行人销量水平。发行人依靠较强的研发与技术能力、丰富的产品类型、覆盖范围较广的销售网络、较快的售后响应速度、充足的配件供应以及规模效应等竞争优势，在联合收割机市场中品牌效应越趋明显，竞争力增强，使得其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马太效应”越来越明显。

发行人与星光农机在研发与技术、产品类型、销售渠道、生产组织、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对比如下：

项目	发行人	星光农机
研发与技术	发行人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发展战略，紧跟农机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核心零部件的结构设计和自主化生产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截至**报告期末**，研发人员 **1,232** 人，已取得 **516** 项专利。	公司贯彻“求精做美、创新求强”的产品理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 60 名，储备了 200 多项专利。
产品类型	发行人推出了不同系列、不同机型，满足用户对动力、作业性能和一机多用等多方面需求，分锐龙、巨龙、飞龙等系列，锐龙系列分经典版、尊享版、旗舰版、跨区版等多种类型。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采用纵轴流脱粒技术和增加喂入量的生产厂家，产品更新速度快，主要机型为喂入量 5-6kg/s，外资品牌喂入量仍集中在 3-4kg/s，随着终端客户对收获效率越来越注重，喂入量 5-6kg/s 的联合收割机占据市场主流。	2018 年至 2020 年联合收割机销量为 4,299 台、4,438 台和 1,661 台，产品类型较少。各类型规模效应不明显。
销售渠道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拥有 1,000 多名经销商客户，覆盖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同时，公司产品在印度尼西亚、缅甸、厄瓜多尔、印度、孟加拉国等 39 个国家和地区实现销售。针对部分核心区域，公司经销商已下沉至区县、乡镇层级。发行人销售网络更贴近终端客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220 家经销商，覆盖了全国 22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同时产品销往菲律宾、印度尼西亚、伊朗等多个国家。
生产组织	发行人发动机、履带、轮胎、散热器、钢材，以及五金标准件、电器类由外购采购，其他均为自产，生产能力不足时，少部分零部件由外协加工生产，自制率较高，生产可控，较少受到外协加工厂商供货能力的影响。	公司生产需要的零部件主要包括三类：通用零部件、外协件和自制件。通用零部件由外部采购；外协件为生产需要的专用定制件，由公司委托专业厂家生产。
售后服务	由于每年耕种、收获时间较短，短则几天，因此需要售后贴近市场，在农机出现故障时候能迅速处理，配件供应充足，这依赖于强大的售后服务能力。发行人建立了完善且覆盖范围较广的客户服务网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经销商及第三方服务机构运营的客户服务中心共计 **489** 家，其中发行人自建服务站 **31** 家，经销商建立的服务站 415 家，第三方服务机构运营的服务站 **43** 家，公司配备 100 多辆流动服务车，服务范围覆盖全部省份。	通过与经销商合作的方式向最终用户提供售后服务。未披露具体的售后服务情况。

项目	发行人	星光农机
品牌	连续三年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在收割机领域占据着国内的龙头地位，品牌知名度较高。	市场占有率较小，且国内销量下滑，对品牌产生一定影响。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发行人联合收割机国内、国外销量变化趋势与星光农机基本一致。2019 年度星光农机联合收割机国外销量增长幅度较大，一方面是由于基数较低，另一方面是由于其在伊朗市场的先发优势，进入较早，通过与伊朗有紧密合作关系的国内经销代理机构进行合作开发，导致其在该地区 2019 年度的销量大幅增长。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星光农机其出口限于伊朗等少数几个国家，受单一出口国疫情防控、政治环境等因素影响较大，联合收割机国外销售数量下滑，较 2019 年度减少 1,226 台，下滑幅度为-86.04%，而发行人依靠多年的海外销售网络布局和品牌打造，在厄瓜多尔、秘鲁、哥伦比亚、斯里兰卡、印尼等国家或地区成为一线品牌，联合收割机销量取得了稳定增长。

在国内市场，近年来星光农机销量处于下滑状态，市场占有率下降。另其 2020 年上半年报告显示，2020 年度叠加新冠疫情、复工复产因素影响，其部分供应商供货能力匹配不足，导致整体成台套率低，影响了供货能力，对联合收割机销售产生影响，总体使得 2020 年度联合收割机国内销量较 2019 年度减少 1,551 台，下降幅度为 51.48%；而发行人在联合收割机市场处于龙头地位，销售和售后服务能力较好，品牌效应越趋明显，且生产组织能力较强，在 2020 年度市场环境较好情况下，迅速满足市场需求，更赢得了客户认可，使得联合收割机销量大幅增长。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2/（1）/④拖拉机收入变化分析”部分修改披露如下：

C、单价和销量波动趋势与一拖股份对比

发行人拖拉机单价变动趋势及与一拖股份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	变动率	平均销售单价	变动率	平均销售单价

一拖股份	12.66	0.80%	12.56	-6.69%	13.46
发行人	5.85	-14.94%	6.88	19.89%	5.73

注：一拖股份 2021 年半年报未单独披露拖拉机销量和销售收入，故未予对比。

2019 年度拖拉机市场处于调整阶段，一拖股份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公司在本年度推出了 200-220 马力的拖拉机产品，销售数量占比 4.87%、收入占比 18.27%、平均售价 25 万元/台以上,使得 100 马力及以上拖拉机单位平均价格上涨 43.84%，进而导致 2019 年拖拉机销售平均销售单价出现较大幅度上升。除此之外，与 2018 年度相比，2019 年度公司拖拉机产品在驾驶室、轮胎等部件配置有所上升，导致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上升。

2020 年度发行人为满足市场需求，扩大市场占有率，在价格上给予经销商较多优惠政策。同时，发行人在市场空间较大的 50-90 马力段拖拉机产品市场进行重点推广，使得中小型的拖拉机销售比重较 2019 年度增长幅度较大，总体导致拖拉机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一拖股份拖拉机产品主要以大马力产品为主，产品结构未发生大的变化，销售价格相对较稳定。

综上所述，2019 年度拖拉机市场处于调整阶段，一拖股份拖拉机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由于发行人产品结构的调整，200 马力以上产品销量大幅上涨，导致 2019 年拖拉机产品价格有所上升；2020 年 50-90 马力产品销售比重的增加，导致发行人拖拉机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因此，产品结构的调整导致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拖拉机销售平均单价波动趋势与一拖股份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当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拖拉机销量变动趋势及与一拖股份的对比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变动率	销量	变动率	销量
一拖股份	53,607	28.04%	41,866	10.76%	37,799
发行人	21,648	112.95%	10,166	-1.34%	10,304

2019 年度，拖拉机市场处于调整阶段。大中型拖拉机产品销量在经历连续 5 年下跌后出现小幅反弹，同比小幅增长 8.63%，同时，拖拉机市场呈现向更高马力发展的趋势。

一拖股份作为拖拉机行业龙头企业，产品主要集中于大中型拖拉机产品。一拖股份 2019 年度实现拖拉机销量 4.19 万台，增幅为 10.76%，与行业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发行人 2019 年度拖拉机销量较 2018 年度下降 138 台，小幅下降 1.34%，其中，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销售数量较 2018 年度增加 8.88%，与行业趋势变动保持一致。2019 年度拖拉机销售数量整体小幅下降 1.34%，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随拖拉机市场变化而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导致 100 马力以下拖拉机销售数量下降 12.10%。具体来说，从市场需求和国家引导来看，拖拉机市场呈现向更高马力发展的趋势，对此，2019 年度，发行人逐步降低小马力拖拉机产品的的产销量，同时，逐步将产品重点较大马力拖拉机的研发和销售，并适时推出 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上述调整导致发行人小马力拖拉机销量下降较多，抵消了履拖、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销量上涨的影响，进而导致拖拉机销售数量小幅下降 1.34%。

2020 年度，随着农机市场行情的向好，发行人和一拖股份拖拉机销量都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具体比较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变动率	销量
一拖股份	53,607	28.04%	41,866
其中：100 马力及以上	18,081	46.06%	12,379
100 马力及以下、履拖	35,526	20.48%	29,487
发行人	21,648	112.95%	10,166
其中：100 马力及以上	2,907	31.72%	2,207
100 马力及以下、履拖	18,741	135.47%	7,959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发行人拖拉机销量增长幅度显著高于一拖股份，主要是由于：①发行人拖拉机销售基数低，在同等销售增量的情形下，销售增长率会更高。2020 年度发行人拖拉机销量较 2019 年度增长 11,482 台，一拖股份拖拉机销售量增加 11,741 台，增量基本相当，而发行人拖拉机销量增幅为 112.95%，显著高于一拖股份增幅；②长期以来，发行人拖拉机销量和市场占有率，与联合收割机的市场占有率和自身的销售网络布局有较大差距。在拖拉机市场行情转好和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推迟的情形下，2020 年度发行人依托沃得品牌和水田区域销售网络，迅速抢占拖拉机市场，同时加强旱田区域的渠道建设，

在水田和旱田区域同步取得较大的销售增量；③发行人加强市场调研和产品研发，提高产品性价比，产品结构不断丰富，比如沃得拖拉机 704K 及 904A 机型，成为市场爆款机型，在 100 马力以下拖拉机销量取得 135.47%的增长幅度，使得全年拖拉机销量翻番；④发行人较强的生产组织能力和灵活性为销售快速增长提供有效支撑。拖拉机销售旺季在春耕、秋耕季节，尤其是在春耕季节，其中 2020 年上半年一拖股份销量占全年销量的比重为 60.20%，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销量占全年销量的比重为 68.29%，可见生产与销售主要集中在上半年。复工复产后，拖拉机市场火爆，导致各拖拉机生产企业生产负荷加重。发行人可以利用联合收割机富余人力及零部件生产能力迅速投入到拖拉机生产过程中，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更快满足市场需求。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收入结构相对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下游市场的发展变化趋势，针对收入结构相对集中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具体应对措施。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2/（1）农业机械整机收入变动分析”部分修改披露如下：

①发行人收入结构相对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

A、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较大的市场规模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了市场基础

按照农业生产应用场景不同，农业机械主要可分为种植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牧草机械、烘干机械及动力机械（含农机具）等细分领域，其中，动力机械与收获机械为农业机械细分领域第一和第二大细分市场。

单位：台

产品种类	属性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大中型轮式拖拉机	动力机械	416,000	**269, 400**	248,000
履带式联合收割机	收获机械	**63, 300**	**53, 400**	65,700
水稻插秧机	种植机械	75,301	60,953	66,833
打捆机	牧草机械	31,590	29,055	28,011
烘干机	烘干机械	9,387	8,199	9,337

产品种类	属性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喷雾机	植保机械	21,789	11,703	15,394
植保无人机	植保机械	10,300	5,971	2,905
采棉机	收获机械	1,207	262	239

注：插秧机销售数量略高于履带式联合收割机，但其单位价值量较低，市场整体规模低于履带式联合收割机。

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协会统计数据，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大中型轮式拖拉机市场销售规模分别为 248,000 台、**269,400 台**和 416,000 台，履带式联合收割机市场销售规模分别为 65,700 台、**53,400 台**和 **63,300 台**，细分市场规模位列第一、第二位。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较大的市场规模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了市场基础。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覆盖种植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牧草机械、烘干机械、动力机械（含农机具）六大领域，其中联合收割机、拖拉机销售收入占比达到 80%以上，与农业产品市场销售规模分布具备一定匹配性。

B、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在研发技术、生产制造和销售渠道三方面逐步形成相对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

在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市场规模较大的基础上，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与技术优势，选择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动力机械）作为核心发展产品，将核心资源主要集中于上述两个品类产品。

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在研发技术、生产制造和销售渠道三方面逐步形成相对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联合收割机、拖拉机的收入占总收入的 80%以上。具体分析如下：

在研发技术领域，发行人在联合收割机、拖拉机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优势，联合收割机具备收割损失率、含杂率和破碎率较低，作业效率高等特点，拖拉机具备配置丰富、机械性能好、工程设计合理、产品质量稳定等特点。

在生产制造领域，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作为标准化产品，发行人依托研发技术优势，在生产制造领域可快速实现规模化生产，获取规模效应并降低生产成本。

在销售渠道领域，发行人我国农机产品终端销售市场分散化的特点，下沉至区县一级建立合作经销商，发行人经销商体系在广度和深度上均较同行业公司具有比较优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入结构相对集中主要受农业机械行业规模特点和自身业务发展两方因素影响，发行人收入结构相对集中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针对发行人收入结构相对集中情形，结合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下游市场的发展变化趋势，针对收入结构相对集中风险提示如下：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部分修改披露如下：

（一）收入结构相对集中风险

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作为发行人营业收入最主要的来源，报告期内两种产品合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87%、85.42%、86.73%和89.91%。发行人插秧机、打捆机、喷雾机、烘干机等产品对收入有一定贡献，但占比不高。

现阶段，我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超过 70%，小麦、水稻、玉米三大粮食作物生产基本实现机械化。农业机械行业增长的主要驱动力由主流品类（拖拉机、收割机等）向逐步向新兴品类转变，以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为代表的传统农业机械已经逐步从增量市场向存量市场转变。发行人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市场占有率已达 50%以上，市场占有率较高，同时，受农业机械行业周期变化影响销售数量亦存在一定波动性；发行人拖拉机市场占有率目前排名行业第七，具有较大提升空间，但由于拖拉机市场竞争较为激励，市场竞争格局尚未完全确立，若发行人拖拉机产品在激烈市场竞争中未获取相对竞争优势，可能存在销量下滑的风险。未来如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销量出现下滑，而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乏力情况下，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2/（1）农业机械整机收入变动分析”部分修改披露如下：

②发行人的具体应对措施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联合收割机	**207,265.02**	**60.53%**	471,175.46	70.08%	318,971.04	72.24%	303,908.03	76.49%
拖拉机	**104,414.74**	**30.49%**	126,602.14	18.83%	69,895.33	15.83%	59,089.23	14.87%
其他农业机械	**30,720.55**	**8.97%**	74,530.13	11.09%	52,692.51	11.93%	34,326.02	8.64%
合计	**342,400.32**	**100.00%**	**672,307.72**	**100.00%**	**441,558.88**	**100.00%**	**397,323.28**	**100.00%**

注：由于其他机型中甘蔗机等机型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导致 2021 年 1-6 月其他农业机械占比相对较低。

针对发行人存在的收入相对集中风险，发行人以收割机、拖拉机为基础，逐步拓展其他品类农业机械装备。目前，发行人已经取得初步成效，逐步建立了以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为核心，以插秧机、打捆机、甘蔗机、植保无人机、喷雾机、烘干机等产品为组合的产品生产线。

发行人收割机、拖拉机占农业机械整机收入由 2018 年度的 91.36%下降至 2020 年度的 88.91%。发行人以插秧机、打捆机、甘蔗机、植保无人机等为代表的其他农业机械装备销售收入不断增长，销售占比由 2018 年度的 8.64%提升至 2020 年度的 11.09%，同时，采棉机已经完成研发并进入试生产阶段。未来，随着其他农业机械产品逐步成熟，发行人收割机、拖拉机占收入比重将会进一步下降，可有效降低收入结构相对集中的风险。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产品主要型号的核心技术指标，以及与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同类产品之间的差异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一）/1、联合收割机相关核心技术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3）发行人联合收割机的核心技术指标以及主要竞争对手同类产品之间的差异情况

联合收割机的动力性能主要取决于发动机标定功率，作业效率可以体现在喂入量、作业速度、和生产率等指标上。同时，整机质量越小，联合收割机的防陷能力越强。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品的核心技术已达到市场同类产品先进水平，部分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品主要机型核心技术指标与竞品机型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①锐龙跨区版与主要竞品机型核心指标对比

产品型号	发动机标定功率（kW）	整机使用质量（kg）	喂入量（kg/s）	作业速度（km/h）	水稻生产率（hm²/h）
久保田 PRO988Q-Q	72.9	4,040	4.0	0-4.86	0.3-0.5
雷沃 RG50S	74.0	2,970	5.0	＜5.14	0.4-0.7
发行人产品-锐龙跨区版	77.2	3,780	6.0	0.9-6.50	0.27-1.0

数据来源：久保田、雷沃重工官方网站及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相关性能指标为产品标准化配置条件下数据。

在作业效率方面，发行人主销机型之一锐龙跨区版的喂入量大于主要竞品机型，且作业速度和水稻生产率具有优势。在整机质量方面，发行人产品处于中间位置，防陷能力较强。

②锐龙旗舰版与主要竞品机型核心指标对比

产品型号	发动机标定功率（kW）	整机使用质量（kg）	喂入量（kg/s）	作业速度（km/h）	水稻生产率（hm²/h）
久保田 EX108Q	80.1	4,325	5.0	0-4.86	0.3-0.5
雷沃 RG60	92.0	4,200	6.0	≤5.65	0.5-1.0
发行人产品-锐龙旗舰版	88.0	3,730	7.0	0.9-6.50	0.19-1.1

数据来源：久保田、雷沃重工官方网站及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相关性能指标为产品标准化配置条件下数据。

在高端机型领域，发行人产品锐龙旗舰版的作业效率具有一定优势，其喂入量、作业速度和水稻生产率指标均高于主要竞品机型。在整机质量方面，发行人产品质量最小，防陷能力强。

③半喂入联合收割机与主要竞品机型核心指标对比

产品型号	发动机标定功率（kW）	整机使用质量（kg）	收割行数	作业速度（km/h）	水稻生产率（hm²/h）
久保田 PRO588i-G	49.2	2,691	4	0-5.4	0.27-0.47
星光农机 4LBZ-145	55.0	2,900	4	0-5.4	0.27-0.43
发行人产品-4LB-150	55.0	2,800	4	0-5.2	0.27-0.47

数据来源：久保田、星光农机官方网站及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相关性能指标为产品标准化配置条件下数据。

在半喂入联合收割机领域，发行人半喂入机型与主要竞品机型的收割行数均为 4 行，作业效率与竞品机型相当。在整机质量方面，发行人产品处于中间位置，防陷能力较强。

综上，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主要机型核心技术指标与主要竞品机型相比整体具有一定优势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一）/2、拖拉机相关核心技术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3）发行人拖拉机产品主要机型核心技术指标与竞品机型的对比情况

拖拉机作为重要的农用动力机械，反映其动力性能的主要指标包括动力输出轴功率、最大牵引力等。同时，档位数量越多，最小离地间隙越高，拖拉机的适应性和通过性就会越强。此外，轴距越短，拖拉机的转弯半径越小，其灵活性就会越高；在动力性能相同的情况下，拖拉机的使用质量越小，油耗越低，其经济性能越好。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发行人拖拉机产品的核心技术已达到市场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发行人拖拉机产品主要机型核心技术指标与竞品机型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①70 马力主销拖拉机机型与主要竞品机型核心指标对比

产品型号	动力输出轴功率（kW）	档位	最大牵引力（kN）	最小离地间隙（mm）	轴距（mm）	最小使用质量（kg）
常发 CFC704	44.3	前进 8/倒退 4	14.0	356	1,798	1,870
雷沃 M704-E	43.8	前进 8/倒退 8	10.5	350	1,900	1,780
发行人产品-WD704K	44.2	前进 8/倒退 8	≥15.8	345	1,845	2,060

数据来源：常发农装、雷沃重工官方网站及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相关性能指标为产品标准化配置条件下数据。

②90 马力主销拖拉机机型与主要竞品机型核心指标对比

产品型号	动力输出轴功率（kW）	档位	最大牵引力（kN）	最小离地间隙（mm）	轴距（mm）	最小使用质量（kg）
常发 CFD904	59.3	前进 12/倒退 12	18.5	347	2,164	2,620
雷沃 M904-Y	56.3	前进 12/倒退 12	19.5	400	2,122	2,990
发行人产品-	56.3	前进 12/倒退 12	≥16.8	385	2,012	2,760

WD904A						

数据来源：常发农装、雷沃重工官方网站及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相关性能指标为产品标准化配置条件下数据。

在 70 马力和 90 马力拖拉机领域，发行人产品性能较为均衡，在与主要竞品机型的对比中，大部分指标处于中间位置。良好的综合性能也使发行人 70 马力和 90 马力拖拉机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

③220 马力拖拉机与主要竞品机型核心指标对比

产品型号	动力输出轴功率（kW）	档位	最大牵引力（kN）	最小离地间隙（mm）	轴距（mm）	最小使用质量（kg）
东方红 LE2204	≥130.82	前进 16/倒退 8	≥50	410	3,140	8,610
雷沃 M2204-R	130.0	前进 16/倒退 16	40.0	450	2,730	6,850
发行人产品-WD2204A	137.0	前进 32/倒退 32（带爬行档）	≥45	430	2,860	6,300

数据来源：一拖股份、雷沃重工官方网站及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相关性能指标为产品标准化配置条件下数据。

在大马力拖拉机高端机型领域，发行人产品在保持较高动力性能的同时，通过合理的结构设计使整机质量减小，油耗更低，具有更好的经济性能。此外，发行人 220 马力拖拉机产品的档位设置更全面，具有更多速度选择，适用性更好。

综上，发行人拖拉机主要机型核心技术指标与主要竞品机型相比整体水平相当。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和其他农业机械在投入使用前需要完成的登记和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应在各地农机局、车管所办理的相关手续，发行人对已售出产品的相关管理措施，如在产品上安装 GPS、北斗等卫星定位系统等。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四）/4、销售模式”部分修改披露如下：

（4）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和其他农业机械在投入使用前需要完成的登记和备案程序

发行人农业机械产品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和其他农业机械等在投入使用前需完成的主要登记和备案程序包括：①出厂检验与信息登记；②农机监理站登记注册；③农机局办理农业机械补贴。其中，完成前两个环节后农业机械即可投入使用。

农机产品	主要类型	农业机械投入使用前		农业机械投入使用后
		①出厂检验与信息登记	②农机监理站登记注册	③农机局办理农业机械补贴
联合收割机	水稻收割机、玉米收割机、甘蔗机等	√	√	√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等	√	√	√
其他农业机械	插秧机、植保无人机、打捆机、农机具等	√	√	√

针对不同农业机械产品，第二步：农机监理站登记注册程序略有不同。拖拉机需在道路上行驶，联合收割机因转场作业、维修、安全检验等亦涉及在道路上行驶，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上述农业机械在投入使用前，需登记注册并领取农机牌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未对其他农业机械悬挂农机牌照进行硬性规定，实际操作过程中其他农业机械登记注册同时可不领取农业机械牌照。

发行人产品农业机械产品均已取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并进入国家农业机械补贴目录，具备申请农业机械补贴资格。在完成上述环节后，可向当地农机局申请农业补贴。

（5）发行人对已售出产品的相关管理措施

发行人对已售出产品的相关管理措施主要围绕着对农机产品售后服务展开。发行人拥有高效、快捷、全面的售后服务体系，具体如下：

①GPS 定位系统为客户提供高效、快捷售后服务

联合收割机涉及跨区作业情形，均安装 GPS 定位系统，拖拉机主要以用户本地作业为主，GPS 定位系统选配安装。通过 GPS 定位系统，发行人可迅速定位存在故障的农机产品，并通过 GPS 定位系统就近安排售后服务人员前往现场进行维修，提升维修服务的效率与质量，发行人高效的售后服务体系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②维修服务人员日常上门保养维护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

非农忙时节，发行人针对售后服务期内的购机用户进行上门维护保养，对机器点检、保养要求以及长期存放等注意点进行具体说明，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保障，进一步提升用户服务体验。

此外，发行人非常重视日常客户维护工作，通过电话回访、上门拜访、下乡宣传、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走访客户，了解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核心需求，进一步优化发行人产品与服务体系。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各季度各类产品的销售区域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销售区域和季节分布情况与下游行业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发行人下半年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季节性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各季度各类产品的销售区域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销售区域和季节分布情况与下游行业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5、收入季节性分析”部分修改披露如下：

由于农作物具有固定的播种、生产和收获季节性周期，农业作业也具有很强的季节性和时效性。在春耕、三夏、三秋等农忙季节，是农机销售和服务的旺季。

我国主要农作物主要区域分布及播种收获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农作物	主要生长区域	不同地区播种收获时间
水稻	东北地区、华中地区、华南地区、西南地区	东北：5/6 月-10 月；南方：4-7 月，7-10/11 月
小麦	华中地区、华东地区、华北地区、东北地区	冬小麦（长城以南）：9/10 月-次年 4/5 月；春小麦（长城以北）：春节后播种，8/9 月份收获
玉米	东北地区、华中地区、华东地区、华北地区	主要集中 6 月播种，9-11 月收获
油菜	华中地区、华南地区	12 月-次年 5 月

每年 4-10 月，是我国水稻、小麦、玉米和油菜等作物的成熟收获季节，因此公司主要产品联合收割机的销售旺季集中于 5 月和 7-10 月。

受农业生产季节性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拖拉机的销售旺季是每年的 3-5 月以及 9-10 月。

公司其他机型产品主要有插秧机、烘干机、打捆机、旋耕机，销售旺季是每年的 4-5 月以及 10-11 月。

（1）各季度各类产品的销售区域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以及销售区域和季节分布情况与下游行业实际情况的匹配性分析

①联合收割机

联合收割机分区域收入季节性情况如下：

A、2018 年度收割机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合计	占比[注 1]
华东地区	3,346.19	49,069.19	44,706.67	36,311.05	133,433.11	43.91%
东北地区	3,481.41	3,256.66	34,141.15	31,067.41	71,946.62	23.67%
华中地区	1,673.79	29,291.04	23,259.71	5,727.69	59,952.22	19.73%
国外地区	3,788.94	4,452.13	4,928.20	6,993.77	20,163.03	6.63%
华南地区	35.83	2,600.36	2,045.97	2,543.86	7,226.02	2.38%
西南地区	1,064.89	2,244.92	1,779.06	61.52	5,150.40	1.69%
西北地区	134.14	2,372.18	1,212.69	690.67	4,409.68	1.45%
华北地区	24.43	850.15	561.47	190.89	1,626.94	0.54%
合计	**13,549.63**	**94,136.62**	**112,634.93**	**83,586.86**	**303,908.03**	**100.00%**
占比[注 2]	**4.46%**	**30.98%**	**37.06%**	**27.50%**	**100.00%**	**-**

注 1：占比比例=各地区销售金额/全年销售合计金额；
注 2：占比比例=各季度销售金额/全年销售合计金额。以下表格计算公式相同。

B、2019 年度收割机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合计	占比
华东地区	6,774.05	43,368.35	49,871.81	35,843.60	135,857.80	42.59%
东北地区	2,410.41	826.85	52,740.42	16,828.32	72,806.00	22.83%
华中地区	7,845.52	19,113.83	24,111.50	6,713.52	57,784.37	18.12%
国外地区	7,132.18	7,313.74	9,134.64	9,479.67	33,060.23	10.36%
华南地区	118.03	3,036.54	2,085.36	2,770.24	8,010.17	2.51%
西南地区	1,387.43	1,903.70	2,186.19	97.03	5,574.35	1.75%

西北地区	187.24	2,301.37	1,175.40	313.50	3,977.52	1.25%
华北地区	78.94	726.80	765.97	328.88	1,900.60	0.60%
合计	**25,933.80**	**78,591.19**	**142,071.29**	**72,374.77**	**318,971.04**	**100.00%**
占比	**8.13%**	**24.64%**	**44.54%**	**22.69%**	**100.00%**	-

C、2020 年度收割机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合计	占比
华东地区	5,857.95	56,987.90	68,655.99	46,857.73	178,359.57	37.85%
东北地区	**443.89**	1,429.01	88,959.55	**36,469.10**	127,301.54	27.02%
华中地区	7,478.91	37,660.66	40,305.46	9,362.97	94,808.00	20.12%
国外地区	8,782.84	9,747.36	9,907.51	16,633.21	45,070.92	9.57%
华南地区	180.64	3,830.34	3,123.02	3,087.31	10,221.31	2.17%
西南地区	990.96	2,608.12	3,145.37	728.29	7,472.74	1.59%
华北地区	352.71	2,925.03	700.43	244.15	4,222.31	0.90%
西北地区	79.94	2,515.72	1,038.89	84.52	3,719.07	0.79%
合计	**24,167.83**	117,704.15	215,836.20	**113,467.28**	471,175.46	100.00%
占比	**5.13%**	24.98%	45.81%	**24.08%**	100.00%	-

D、2021 年 1-6 月收割机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合计	占比
华东地区	**11,347.34**	**94,106.91**	/	/	**105,454.25**	**50.88%**
华中地区	**10,062.90**	**46,739.19**	/	/	**56,802.09**	**27.41%**
国外地区	**14,187.90**	**9,950.21**	/	/	**24,138.11**	**11.65%**
华北地区	**1,223.54**	**6,633.29**	/	/	**7,856.83**	**3.79%**
西北地区	**163.29**	**4,312.48**	/	/	**4,475.77**	**2.16%**
华南地区	**6.61**	**4,446.47**	/	/	**4,453.08**	**2.15%**
西南地区	**830.68**	**2,196.96**	/	/	**3,027.64**	**1.46%**
东北地区	**101.08**	**956.17**	/	/	**1,057.25**	**0.51%**
合计	**37,923.34**	**169,341.68**	/	/	**207,265.02**	**100.00%**
占比	**18.30%**	**81.70%**	/	/	**100.00%**	-

区域分析：公司收割机产品收获的主要农作物包括水稻、小麦、油菜和玉米，上述农作物主要集中生长在华东地区、东北地区和华中地区。报告期内，从收割机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表可知，公司收割机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东北地区和华中地区，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各期收割

机销售收入在三个地区销售占比合计分别为 87.31%、83.53%、84.99%和**78.79%。2021 年 1-6 月三个地区收割机销售合计占比较其他年份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东北地区联合收割机销售季节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上半年销售金额很小造成。**综上，收割机产品销售区域情况与下游行业实际情况具有一致性。

季节分析：水稻收获季节主要集中在 7/10/11 月，冬小麦收获季节主要集中在 4/5 月份，春小麦收获季节主要集中在 8/9 月份，玉米收获季节主要集中在 9/10/11 月份，油菜收获季节主要集中在 5 月份。上述主要农作物收获主要集中在第 2/3/4 季度，其中第 3 季度秋收季节最繁忙。报告期内，从收割机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表可知，公司收割机销售主要集中在第 2/3/4 季度，其中第 3 季度销售占比最高，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分别为 37.06%、44.54%和 45.81%，收割机产品销售季节分布情况与下游行业实际情况具有一致性。

综上所述，公司收割机产品销售区域和季节分布情况与下游行业实际情况具有一致性。

②拖拉机

拖拉机分区域收入季节性情况如下：

A、2018 年度拖拉机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合计	占比
华东地区	5,057.37	10,462.52	2,451.26	2,352.36	20,323.52	34.39%
华中地区	4,024.28	7,437.69	2,189.56	1,468.69	15,120.23	25.59%
东北地区	3,377.55	5,255.07	1,068.29	2,115.36	11,816.27	20.00%
西北地区	775.91	1,600.62	863.72	864.21	4,104.46	6.95%
华南地区	637.22	959.95	524.91	385.41	2,507.50	4.24%
西南地区	515.16	834.13	460.98	150.97	1,961.25	3.32%
国外地区	418.70	246.52	463.75	692.23	1,821.19	3.08%
华北地区	237.61	485.93	480.58	230.72	1,434.83	2.43%
合计	**15,043.80**	**27,282.44**	**8,503.06**	**8,259.94**	**59,089.23**	**100.00%**
占比	**25.46%**	**46.17%**	**14.39%**	**13.98%**	**100.00%**	**-**

B、2019 年度拖拉机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合计	占比
东北地区	3,817.67	4,243.08	2,273.50	11,761.22	22,095.47	31.61%
华东地区	7,117.74	7,155.06	3,358.21	2,004.23	19,635.24	28.09%
华中地区	4,887.09	5,653.86	2,336.74	2,026.77	14,904.46	21.32%
西北地区	1,213.07	1,911.40	994.00	493.44	4,611.91	6.60%
华南地区	1,025.81	590.20	582.45	347.38	2,545.84	3.64%
西南地区	754.87	826.64	484.28	403.85	2,469.64	3.53%
国外地区	327.17	777.69	592.80	214.81	1,912.47	2.74%
华北地区	296.71	167.15	797.90	458.54	1,720.31	2.46%
合计	**19,440.12**	**21,325.07**	**11,419.89**	**17,710.24**	**69,895.33**	**100.00%**
占比	**27.81%**	**30.51%**	**16.34%**	**25.34%**	**100.00%**	-

注：2019 年第四季度东北地区拖拉机产品销量较多主要系黑龙江省对大马力（200 马力以上机型）开始实施累加补贴政策，补贴额度较高相应提高了区域市场拖拉机产品销量。

C、2020 年度拖拉机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合计	占比
华东地区	14,313.98	12,204.99	6,567.67	4,140.53	37,227.18	29.40%
华中地区	10,286.17	12,522.87	7,445.45	4,302.93	34,557.42	27.30%
东北地区	12,203.67	10,484.44	4,113.65	7,646.55	34,448.31	27.21%
西北地区	2,586.74	2,273.06	1,839.17	1,189.02	7,887.99	6.23%
西南地区	1,723.23	1,632.81	643.35	913.47	4,912.86	3.88%
华北地区	1,103.91	837.48	905.12	709.62	3,556.13	2.81%
华南地区	1,257.97	567.87	512.27	603.58	2,941.69	2.32%
国外地区	24.10	82.90	384.37	579.19	1,070.56	0.85%
合计	**43,499.77**	**40,606.40**	**22,411.06**	**20,084.91**	**126,602.14**	**100.00%**
占比	**34.36%**	**32.07%**	**17.70%**	**15.86%**	**100.00%**	-

D、2021 年 1-6 月拖拉机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合计	占比
华东地区	**14,578.48**	**18,136.59**	/	/	**32,715.07**	**31.33%**
东北地区	**17,918.32**	**9,948.81**	/	/	**27,867.13**	**26.69%**
华中地区	**12,716.00**	**11,729.39**	/	/	**24,445.39**	**23.41%**
华北地区	**3,201.78**	**2,712.27**	/	/	**5,914.05**	**5.66%**
西北地区	**2,858.70**	**2,869.10**	/	/	**5,727.80**	**5.49%**
西南地区	**2,372.76**	**2,176.31**	/	/	**4,549.07**	**4.36%**
华南地区	**1,610.80**	**833.61**	/	/	**2,444.41**	**2.34%**
国外地区	**63.2**	**688.62**	/	/	**751.82**	**0.72%**

合计	55,320.04	49,094.70	/	/	104,414.74	100.00%
占比	52.98%	47.02%	/	/	100.00%	-

区域分析：我国主要农作物种植区域主要包括东北地区、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等，拖拉机产品在上述区域农作物耕种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拖拉机产品主要为轮式拖拉机农用产品，销售区域与我国农作物种植区域具备一定匹配性，主要集中在东北地区、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各期拖拉机销售收入在上述三个地区销售占比合计分别为 79.98%、81.03%、83.91%和 **81.43%**。发行人履带式拖拉机产品占比较低，主要销售区域为江西、湖南地区。拖拉机产品销售收入分布情况与下游行业实际情况具有一致性。

季节分析：水稻播种季节主要集中在 4/5/6 月，春小麦主要在春节后播种，玉米播种季节主要集中在 6 月份，上述主要农作物播种主要集中在第 1/2 季度，其中第 2 季度秋收季节最繁忙；冬小麦、玉米、第二季水稻和油菜主要在第 3/4 季度播种。报告期内，从拖拉机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表可知，公司拖拉机在各个季度都有一定销售，主要集中销售在上半年，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拖拉机销售占比分别为 71.63%、58.32%和 66.43%，符合我国农作物的播种季节的特点，拖拉机产品销售季节分布情况与下游行业实际情况具有一致性。

综上所述，公司拖拉机产品销售区域和季节分布情况与下游行业实际情况具有一致性。

③其他机型

其他机型销售区域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如下：

A、2018 年度其他机型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合计	占比
东北地区	460.17	6,203.05	757.00	7,370.85	14,791.07	43.09%
华东地区	726.59	7,134.66	1,180.79	4,947.44	13,989.49	40.75%
华中地区	324.47	2,076.66	1,028.96	664.52	4,094.61	11.93%
华南地区	181.75	148.65	220.20	77.69	628.29	1.83%
国外地区	1.40	46.28	231.87	41.75	321.30	0.94%

区域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合计	占比
西南地区	40.80	63.40	46.67	44.66	195.53	0.57%
华北地区	54.01	52.88	7.06	52.01	165.96	0.48%
西北地区	11.98	45.13	40.10	42.56	139.77	0.41%
合计	1,801.18	15,770.72	3,512.64	13,241.48	34,326.02	100.00%
占比	5.25%	45.94%	10.23%	38.58%	100.00%	-

B、2019 年度其他机型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合计	占比
东北地区	1,522.85	11,634.58	412.93	13,553.12	27,123.48	51.48%
华东地区	979.05	7,269.29	950.38	2,157.87	11,356.59	21.55%
华南地区	362.22	285.67	234.67	6,407.35	7,289.92	13.83%
华中地区	983.88	1,801.15	1,086.07	910.14	4,781.24	9.07%
国外地区	197.01	36.64	325.88	594.91	1,154.45	2.19%
西北地区	41.26	323.18	62.90	68.14	495.47	0.94%
西南地区	72.15	137.05	66.53	85.27	361.00	0.69%
华北地区	15.73	24.91	45.01	44.70	130.35	0.25%
合计	4,174.15	21,512.47	3,184.38	23,821.50	52,692.51	100.00%
占比	7.92%	40.83%	6.04%	45.21%	100.00%	-

C、2020 年度其他机型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合计	占比
东北地区	5,380.36	21,212.29	444.33	4,702.80	31,739.78	42.59%
华南地区	931.45	489.43	190.97	22,584.04	24,195.90	32.46%
华东地区	932.8	5,880.78	2,077.66	1,191.88	10,083.12	13.53%
华中地区	626.02	3,246.66	614.36	376.98	4,864.02	6.53%
西南地区	175.67	331.36	106.71	2,268.97	2,882.71	3.87%
西北地区	56.59	341.79	23.57	26.88	448.83	0.60%
国外地区	23.41	35.09	141.69	73.57	273.77	0.37%
华北地区	9.39	5.06	19.69	7.87	42.02	0.06%
合计	8,135.70	31,542.46	3,618.99	31,232.99	74,530.13	100.00%
占比	10.92%	42.32%	4.86%	41.91%	100.00%	-

D、2021 年 1-6 月其他机型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合计	占比
东北地区	2,029.14	8,933.07	/	/	10,962.21	35.68%
华东地区	1,079.10	7,900.11	/	/	8,979.21	29.23%
华中地区	1,969.90	6,749.96	/	/	8,719.86	28.38%
西南地区	348.76	579.15	/	/	927.91	3.02%
华南地区	199.81	520.51	/	/	720.32	2.34%
西北地区	13.75	52.17	/	/	65.92	0.21%
国外地区	114.13	92.65	/	/	206.78	0.67%
华北地区	7.43	130.91	/	/	138.34	0.45%
合计	5,762.02	24,958.53	/	/	30,720.55	100.00%
占比	18.76%	81.24%	/	/	100.00%	-

区域分析：我国主要农作物种植区域主要包括东北地区、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其他机型产品在上述区域农作物耕种和收获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机型产品主要有插秧机、烘干机、打捆机、旋耕机等。从其他机型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表可知，公司其他机型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东北地区和华中地区，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各期其他机型销量在三个地区销售占比合计分别为 95.77%、82.10%、62.64%和 **93.30%**。**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其他机型在东北地区、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销售占比**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推出新产品甘蔗机，**在下半年甘蔗机收割季节销售**给华南地区客户，**从而导致华南地区在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销售占比较高。**其他机型产品销售区域情况与下游行业实际情况具有一致性。

季节分析：插秧机、烘干机、打捆机、旋耕机等其他机型产品主要应用于农作物尤其是水稻的播种和收获，在 4-5 月以及 10-11 月得到广泛应用。从其他机型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表可知，公司其他机型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第 2 季度和第 4 季度，符合我国农作物的播种和收获季节的特点，其他机型产品销售季节分布情况与下游行业实际情况具有一致性。

因此，公司其他机型产品销售区域和季节分布情况与下游行业实际情况具有一致性。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各季度各类产品的销售区域和季节分布情况与下游行业实际情况具有一致性。

（二）发行人下半年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季节性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5、收入季节性分析”部分修改披露如下：

（2）发行人下半年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季节性趋势的对比分析

拖拉机销售旺季主要集中于上半年，联合收割机销售旺季主要集中于下半年。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联合收割机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70%左右，导致发行人销售收入下半年占比高于上半年（下半年占全年销售 60%左右）。其中，联合收割机第三季度销售较好，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三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上下半年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	上半年	277,387.44	39.76%	175,182.16	37.87%	165,852.21	40.11%
	下半年	420,292.19	60.24%	287,383.46	62.13%	247,684.77	59.89%
	合计	**697,679.63**	**100.00%**	**462,565.62**	**100.00%**	**413,536.98**	**100.00%**

①发行人下半年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整机产品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销售占比	金额	销售占比	金额	销售占比
收割机	471,175.46	67.53%	318,971.04	68.96%	303,908.03	73.49%
拖拉机	126,602.14	18.15%	69,895.33	15.11%	59,089.23	14.29%
其他机型	74,530.13	10.68%	52,692.51	11.39%	34,326.02	8.30%
合计	**672,307.73**	**96.36%**	**441,558.88**	**95.46%**	**397,323.28**	**96.08%**

报告期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类型上下半年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割机	上半年	144,871.98	30.75%	104,530.72	32.77%	107,676.76	35.43%
	下半年	326,303.48	69.25%	214,440.33	67.23%	196,231.27	64.57%
合计		471,175.46	100.00%	318,971.04	100.00%	303,908.03	100.00%
拖拉机	上半年	84,106.17	66.43%	40,765.54	58.32%	42,325.93	71.63%
	下半年	42,495.97	33.57%	29,129.79	41.68%	16,761.30	28.37%
合计		**126,602.14**	**100.00%**	**69,895.33**	**100.00%**	**59,089.23**	**100.00%**

从公司整机产品销售占比情况和主要产品类型上下半年收入情况来看，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收割机为公司主要产品，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约 70%左右。公司主要产品收割机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导致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占比较上半年相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季节性趋势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上下半年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星光农机	上半年	13,786.70	55.50%	35,530.10	50.36%	28,178.90	47.30%
	下半年	11,055.56	44.50%	35,017.98	49.64%	31,401.77	52.70%
	合计	**24,842.26**	**100.00%**	**70,548.08**	**100.00%**	**59,580.67**	**100.00%**
新研股份	上半年	6,924.10	17.09%	3,818.59	11.65%	3,055.46	8.91%
	下半年	33,590.48	82.91%	28,966.37	88.35%	31,220.64	91.09%
	合计	**40,514.58**	**100.00%**	**32,784.96**	**100.00%**	**34,276.10**	**100.00%**
一拖股份	上半年	407,449.01	54.47%	307,521.33	58.50%	327,992.40	64.49%
	下半年	340,623.98	45.53%	218,129.67	41.50%	180,607.60	35.51%
	合计	**748,072.99**	**100.00%**	**525,651.00**	**100.00%**	**508,600.00**	**100.00%**
发行人	上半年	277,387.44	39.76%	175,182.16	37.87%	165,852.21	40.11%
	下半年	420,292.19	60.24%	287,383.46	62.13%	247,684.77	59.89%
	合计	**697,679.63**	**100.00%**	**462,565.62**	**100.00%**	**413,536.98**	**100.00%**

注：新研股份只选取农机业务的营业收入作为比较标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下半年营业收入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星光农机和一拖股份有所差异主要原因：

A、星光农机收入确认政策与公司存在差异

星光农机和公司的主要产品都是收割机，第三季度为联合收割机销售旺季，考虑到季节性因素，收割机销售收入应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但星光农机经销模式为买断式经销模式，公司经销模式为非买断式经销模式，星光农机收入确认政策为经销商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后即满足了收入确认条件，而公司是以经销商最终完成销售后确认收入，从销售周期来看，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晚于星光农机收入确认时点。销售过程中，经销商会在农作物收割繁忙季节前储备一定数量货源，因此星光农机上半年销售收入占比要高于本公司。公司与星光农机收入确认时点的不同导致两者上下半年销售比例存在一定差异。

B、一拖股份主营产品结构与公司有所差异

一拖股份主营产品为拖拉机，公司主营产品构成以收割机为主、拖拉机为辅，其中收割机的销售旺季在下半年，而拖拉机销售旺季在上半年。收割机销售和拖拉机销售的季节性差异导致一拖股份与公司的季节性营业收入分布有所不同。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分布虽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所差异，但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产品销售特点，具有合理性。

六、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同类产品市场售价情况，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价格是否具有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发行人产品与同类产品市场售价情况

（1）联合收割机产品与主要同类产品终端市场售价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销售的联合收割机为喂入量 5kg 和 6kg 的机型，两者销量合计占联合收割机总销量的比例超过 80%。2018 至 2020 年，发行人喂入量 5kg、6kg 的联合收割机与主要同类产品在安徽、江苏、江西、湖北、湖南五个省份的整体终端平均售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种类	品牌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品种类	品牌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喂入量=5kg	久保田[1]	173,326	171,167	176,787
	雷沃重工	99,451	99,651	95,149
	星光农机	79,776	79,583	77,264
	发行人	101,505	102,280	97,310
喂入量=6kg	雷沃重工	107,351	108,385	-
	星光农机	86,223	88,305	85,000
	发行人	108,667	108,508	105,081

数据来源：根据安徽、江苏、江西、湖北、湖南五个省份补贴公示信息整理计算，2018 年雷沃重工未大范围推广喂入量为 6kg 的机型，上述五个省份补贴公示信息中无相关数据。
注 1：2018-2020 年久保田未在国内市场大范围推广喂入量 4kg 以上的机型，上述五个省份补贴公示信息中无相关数据，久保田喂入量 4kg 机型是国内品牌喂入量 5kg 机型的竞品。
注 2：由于 2021 年上半年补贴公示系统信息更新较少，故未与终端市场价格比对。

从联合收割机产品终端市场销售价格来看，2018 至 2020 年，久保田产品的平均售价远高于国产品牌，发行人主销机型的平均售价高于星光农机和雷沃重工的竞品机型。

（2）拖拉机产品与主要同类产品终端市场售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拖拉机产品覆盖 50-240 马力段，其中 70 马力和 90 马力机型是 2020 年销量占比最高的产品，销量占比分别为 33%和 21%。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 70 马力和 90 马力拖拉机产品与主要同类产品在安徽、江苏、河南、湖北、辽宁五个省份的整体终端平均售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台

机型	品牌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70 马力（704）	常发农装	65,092.63	66,243.41	67,614.29
	雷沃重工	69,550.15	73,567.00	77,304.67
	一拖股份	69,976.36	-	70,000.00
	发行人	66,047.30	74,297.13	74,328.18
90 马力（904）	常发农装	92,555.57	93,076.46	97,179.57
	雷沃重工	100,507.00	103,953.13	104,602.87
	一拖股份	100,818.51	101,130.91	99,519.37
	发行人	93,011.17	99,718.70	97,705.12

数据来源：根据安徽、江苏、河南、湖北、辽宁五个省份补贴公示信息整理计算。
注 1：近年来一拖股份 100 马力以上机型增长较快，报告期内 70 马力可比机型在上述省份销售较少，2019 年 70 马力可比机型在上述五个省份补贴公示平台中未查找到相应记录。
注 2：由于 2021 年上半年补贴公示系统信息更新较少，故未与终端市场价格比对。

从拖拉机产品终端市场销售价格来看，在发行人销量占比最高的 70 马力和 90 马力拖拉机领域，除 2018 年发行人 70 马力机型平均价格高于一拖股份外，发行人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整体高于常发农装、低于一拖股份和雷沃重工，处于中间水平。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农业机械整机销售量分别为 62,484 台、58,036 台、81,977 台**和 49,555 台**，其中，联合收割机销售量分别为 34,496 台、34,043 台、48,222 台**和 20,486 台**；拖拉机销售数量分别为 10,304 台、10,166 台、21,648 台**和 18,496 台**。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核心产品履带式收割机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8.86%、56.22%和 66.27%，连续三年排名行业第一；拖拉机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74%、3.20%和 4.90%，排名行业前列，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市场占有率	市场排名	市场占有率	市场排名	市场占有率	市场排名
联合收割机	66.27%	1	56.22%	1	48.86%	1
拖拉机	4.90%	5	3.20%	7	3.74%	6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联合收割机的终端销售价格略高于国内品牌同类产品，拖拉机的终端销售价格处于国内主要同类产品的中间水平。终端用户在购买农机产品时，价格只是其在对比不同品牌产品时考虑的因素之一，而产品质量与性能、售后服务的质量和及时性、以及产品的市场口碑等因素是其选择产品的决定性因素。发行人主要凭借其技术优势、销售渠道优势和售后服务网络优势获得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不通过大幅降低产品市场售价抢占市场份额。

七、补充披露发行人出口业务的海关报关数据，是否与发行人确认的外销收入金额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3、地区构成分析”部分修改披露如下：

发行人经与镇江海关沟通，海关机构将不再为企业提供海关报关数据查询业务。发行人通过报告期内各年度出口报关单数据、各年度免抵退申报表外销收入数据与发行人外销收入进行匹配，匹配存在的差异及合理性。

（1）发行人报关单出口数据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营业收入	A	**25,833.56**	47,966.56	37,162.00	23,213.43
其中：泰国子公司销售收入	B	**-**	819.89	423.38	-
越南子公司销售收入	C	**-**	-	65.76	117.92
通过外销经销商出口收入	D	**4,428.45**	12,372.11	9,862.16	4,451.13
公司直接出口收入	E=A-B-C-D	**21,405.11**	34,774.56	26,810.70	18,644.38
公司出口销售给泰国子公司收入	F	**434.50**	617.70	427.38	90.51
公司出口销售给越南子公司收入	G	**-**	-	-	59.91
公司直接报关出口收入	H=E+F+G	**21,839.61**	35,392.26	27,238.08	18,794.80
取得报关单收入合计	I	**21,839.61**	35,392.26	27,238.08	18,794.80
差异金额	J=H-I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直接报关出口收入与出口报关单数据一致，不存在差异。

（2）发行人免抵退申报表收入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营业收入	A	**25,833.56**	47,966.56	37,162.00	23,213.43
其中：泰国子公司销售收入	B	**-**	819.89	423.38	-
越南子公司销售收入	C	**-**	-	65.76	117.92
通过外销经销商出口收入	D	**4,428.45**	12,372.11	9,862.16	4,451.13
公司直接出口收入	E=A-B-C-D	**21,405.11**	34,774.56	26,810.70	18,644.38

项目	序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出口销售给泰国子公司收入	F	**434.50**	617.70	427.38	90.51
公司出口销售给越南子公司收入	G	**-**	-	-	59.91
公司直接报关出口收入	H=E+F+G	**21,839.61**	35,392.26	27,238.08	18,794.80
免抵退申报表外销收入金额	I	**21,888.73**	35,247.49	29,232.15	16,600.65
差异金额	J=H-I	**-49.12**	144.77	-1,994.07	2,194.15
其中：本年申报上年数据	K	**344.85**	200.08	2,194.15	-
次年申报本年数据	L	**295.73**	344.85	200.08	2,194.15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出口退税申报的外销收入金额与账面外销收入金额存在少量差异，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需在收到报关单、发票、装箱单、合同、运单等材料方能申报出口退税，使得免抵退申报对应的收入期间与账面外销收入确认期间存在一定时间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直接报关出口收入与出口报关单数据一致，不存在差异；公司出口退税申报的外销收入金额与直接报关出口收入存在时间性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八、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统计发行人收割机、拖拉机各主要型号在报告期各期的具体销售情况，包括销量、销售单价和销售收入金额；

2、分析报告期各期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产品单价和销量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从互联网获取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份收割机和拖拉机具体销售情况，包括销量、销售单价和销售收入金额；

4、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割机、拖拉机单价和销量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及合理性；

5、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各季度各类产品的销售区域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查询分析我国主要农作物生长区域分布及播种、收获季节分布情况；

6、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各季度各类产品的销售区域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及我国主要农作物生长区域分布及播种、收获季节分布情况，分析公司产品销售情况是否符合下游行业实际情况；

7、统计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收入占比情况，从公司产品结构及农作物生长习性和生产周期分析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8、从巨潮资讯网获取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模式及具体收入确认政策，统计上半年和下半年具体产品销售分布情况，计算各产品上半年和下半年销售占比情况；

9、从收入确认政策和产品结构等因素综合分析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季节性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10、获取报告期内所有出口报关单，将公司直接报关出口收入与出口报关单数据进行核对；获取公司出口退税申报表，将公司直接报关出口收入与出口退税申报表申报数据进行核对；

11、查询全国鉴定信息平台（202.127.42.49），查阅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产品鉴定报告，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产品主要机型的核心技术指标；

12、登录安徽、江苏、江西、湖北、湖南、河南、辽宁的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查询并汇总上述地区的补贴公开信息，计算并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主要机型的平均价格。

13、访谈沃得农机销售人员与农机局相关人员，了解农业机械登记备案程序，同时，查阅相关农业机械登记备案制度，了解具体登记备案规则。

14、执行函证程序：报告期内，对境内外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1）对营业收入款函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57,407.05**	697,679.63	462,565.62	413,536.98
发函金额	**259,789.30**	485,910.40	322,926.64	264,485.55
回函金额	**236,695.95**	469,463.45	313,706.58	249,730.65
回函相符金额	**234,669.02**	469,318.12	313,256.46	247,710.99
发函占收入比例	**72.69%**	69.65%	69.81%	63.96%
回函占发函比例	**91.11%**	96.62%	97.14%	94.42%
回函相符占回函比例	**99.14%**	99.97%	99.86%	99.19%

（2）对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05,370.99**	167,403.15	139,345.70	125,887.65
发函金额	**161,363.37**	124,593.59	107,994.82	74,356.69
回函金额	**147,031.94**	122,942.99	93,864.05	61,812.23
回函相符金额	**145,721.18**	122,702.99	93,700.58	61,293.78
发函占应收账款比例	**78.57%**	74.43%	77.50%	59.07%
回函占发函比例	**91.12%**	98.68%	86.92%	83.13%
回函相符占回函比例	**99.11%**	99.80%	99.83%	99.16%

对于未回函的，我们执行了替代性程序，包括检查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终端客户签字的售中调查表以及期后回款等资料，核实收入的真实性。

15、执行走访、访谈程序：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访谈内容主要包括：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经营状况，包括股权结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财务数据等；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间的交易情况，包括开展合作时间、合作模式、信用期、付款方式、退换货、销售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情况及纠纷情况；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

行人通过客户实现与关联方间的利益输送或资金拆借等情况；报告期内，通过实地及视频相结合的方式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查销售金额	**206,964.02**	509,446.71	342,804.37	280,460.76
销售总额	**357,407.05**	697,679.63	462,565.62	413,536.98
核查比例	**57.91%**	73.02%	74.11%	67.82%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产品单价和销量由于产品结构的调整和农机行业周期性变化存在一定波动性，单价和销量的波动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产品单价和销量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3、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相对集中具备合理性，发行人结合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下游市场的发展变化趋势，对收入相对集中风险进行了有针对性风险提示，随着发行人其他农业机械装备销售收入不断增长，收入相对集中的风险逐步降低；

4、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主要机型核心技术指标与主要竞品机型相比整体具有优势；拖拉机主要机型核心技术指标与主要竞品机型相比整体水平相当。

5、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和其他农业机械在投入使用前需要完成①出厂检验与信息登记；②农机监理站登记注册；③农机局办理农业机械补贴；发行人通过 GPS 定位系统为客户提供高效、快捷售后服务，维修服务人员日常上门保养维护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

6、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销售区域和季节分布情况与下游行业实际情况具有一致性；由于产品结构和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政策的差异，导致公司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季节性趋势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7、公司直接报关出口收入与出口报关单数据一致，不存在差异；公司出口退税申报的外销收入金额与直接报关出口收入存在时间性差异，差异金额较小，且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18、关于客户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0.83%、8.90%、13.33%、15.4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各产品类别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客户开拓方式、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发行人是否均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业务是否具有持续性及判断依据；

（2）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住址、注册资金、主营业务、主要股东等，发行人是否获取主要外销客户的信用报告，如是，补充披露信用报告的主要内容；

（3）发行人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或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产品终端用户的具体组织形式（如个人、个体工商户、公司、合作社等）及各类用户的大致数量和收入占比，是否存在以租赁或多人共用的方式使用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5）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客户集中度情况、发行人业务性质与特征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各产品类别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客户开拓方式、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发行人是否均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业务是否具有持续性及判断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机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397,323.28 万元、441,558.88 万元、672,307.72 万元**和 342,400.32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发行人的农业机械产品可分为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和其他机型三大产品类别，各产品类别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联合收割机	**207,265.02**	**60.53%**	471,175.46	70.08%	318,971.04	72.24%	303,908.03	76.49%
拖拉机	**104,414.74**	**30.49%**	126,602.14	18.83%	69,895.33	15.83%	59,089.23	14.87%
其他农业机械	**30,720.55**	**8.97%**	74,530.13	11.09%	52,692.51	11.93%	34,326.02	8.64%
合计	**342,400.32**	**100.00%**	**672,307.72**	**100.00%**	**441,558.88**	**100.00%**	**397,323.28**	**100.00%**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的相关合作情况；农机行业经销商客户未对其供应商设置相关的资质认证要求，故不适用供应商名单；发行人业务具备持续性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各产品类别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

（1）联合收割机前十大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额（万元）	占收割机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汝南县建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17 年	9,567.48	4.62%
	2	连云港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5 年	5,909.57	2.85%
		灌南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7 年		
		灌云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20 年		
	3	PT.CORIN MULIA GEMILANG SURABAYA	2013 年	5,101.30	2.46%
	4	连云港宏德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4,881.75	2.36%
		连云港协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怀远县汇丰农机有限公司	2018 年	3,673.05	1.77%
	6	THE METAL PVT LIMITED	2017 年	3,595.34	1.73%
	7	霍邱县尊享农机有限公司	2019 年	2,932.41	1.41%
		霍邱县全升农业机械商贸有限公司	2018 年		
	8	BROWN AND COMPANY PLC	2018 年	2,907.71	1.40%
	9	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	2011 年	2,809.74	1.36%
	10	霍邱县得力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2,662.00	1.28%
	合计			44,040.35	21.25%
2020 年度	1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25,979.54	5.51%
	2	汝南县建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17 年	13,673.72	2.90%
	3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2017 年	9,698.76	2.06%
	4	连云港宏德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9,230.29	1.96%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额（万元）	占收割机收入的比例
		连云港协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2 年		
	5	连云港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5 年	8,713.66	1.85%
		灌南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7 年		
	6	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	2011 年	8,393.62	1.78%
		上海盟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7	PT.CORIN MULIA GEMILANG SURABAYA	2013 年	7,456.66	1.58%
	8	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	2010 年	6,298.07	1.34%
	9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6,236.51	1.32%
	10	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2017 年	5,988.73	1.27%
	合计			**101,669.56**	**21.58%**
2019 年度	1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2,915.02	4.05%
	2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2017 年	7,429.34	2.33%
	3	连云港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5 年	7,134.48	2.24%
		灌南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7 年		
	4	连云港宏德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6,790.31	2.13%
		连云港协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2 年		
	5	PT.CORIN MULIA GEMILANG SURABAYA	2013 年	6,666.64	2.09%
	6	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	2011 年	5,830.94	1.83%
		上海盟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7	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7 年	4,844.04	1.52%
	8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4,388.40	1.38%
	9	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	2010 年	4,181.77	1.31%
	10	SHWE TUN COMPANY LIMITED	2019 年	3,277.64	1.03%
	合计			**63,458.58**	**19.89%**
2018 年度	1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7,026.97	2.31%
	2	虎林市同方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2010 年	5,597.03	1.84%
	3	PT.CORIN MULIA GEMILANG SURABAYA	2013 年	5,248.39	1.73%
	4	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2017 年	4,700.91	1.55%
	5	灌南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7 年	3,781.54	1.24%
		连云港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5 年		
	6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3,747.17	1.23%
	7	沛县达康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2009 年	3,746.82	1.23%
	8	连云港宏德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3,732.79	1.23%
		连云港协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2 年		
	9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2017 年	3,300.92	1.09%
	10	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	2010 年	3,058.09	1.01%
	合计			**43,940.63**	**14.46%**

注：同一序号企业为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故合并披露；

（2）拖拉机前十大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额（万元）	占拖拉机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榆树市华胜农机有限公司	2019 年	3,280.83	3.14%
		长春盛隆农机有限公司	2017 年		
	2	乐平市恒兴农机有限公司	2015 年	1,124.16	1.08%
	3	突泉县鑫金丰农机有限公司	2019 年	1,047.69	1.00%
	4	绵阳市三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1,041.04	1.00%
	5	铅山县世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990.73	0.95%
	6	吉安市顺风农机有限公司	2012 年	971.58	0.93%
	7	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沃得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949.34	0.91%
	8	宿迁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021 年	894.21	0.86%
	9	抚州市春来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4 年	891.60	0.85%
	10	南充市鑫弘农机有限公司	2018 年	826.03	0.79%
	合计			12,017.22	11.51%
2020 年度	1	榆树市华胜农机有限公司	2019 年	3,658.32	2.89%
		长春盛隆农机有限公司	2017 年		
	2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2,197.31	1.74%
	3	绵阳市三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1,509.01	1.19%
	4	江西粮创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5 年	1,290.06	1.02%
	5	南昌华裕农机有限公司	2009 年	1,223.32	0.97%
	6	乐平市恒兴农机有限公司	2015 年	1,196.05	0.94%
	7	突泉县鑫金丰农机有限公司	2019 年	1,186.66	0.94%
	8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157.52	0.91%
	9	抚州市春来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4 年	1,102.21	0.87%
	10	铅山县世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1,083.31	0.86%
	合计			15,603.76	12.33%
2019 年度	1	绥化秋棠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2018 年	3,933.75	5.63%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2017 年		
		绥化市庆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榆树市华胜农机有限公司	2019 年	1,455.59	2.08%
		长春盛隆农机有限公司	2017 年		
	3	定边县皇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353.72	1.94%
	4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244.64	1.78%
	5	讷河市洪澳农业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1,013.44	1.45%
		讷河市洪江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6	铅山县世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893.51	1.28%
	7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	2019 年	787.46	1.13%
		广西沃田农机有限公司	2015 年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额（万元）	占拖拉机收入的比例
	8	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	2011 年	756.90	1.08%
	9	绵阳市三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718.30	1.03%
	10	吉林市军星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08 年	700.20	1.00%
	合计			**12,857.52**	**18.40%**
2018 年度	1	长春盛隆农机有限公司	2017 年	1,181.42	2.00%
	2	定边县皇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931.29	1.58%
	3	铅山县世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856.40	1.45%
		铅山县日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10 年		
	4	PT.CORIN MULIA GEMILANG SURABAYA	2013 年	849.95	1.44%
	5	讷河市洪江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747.44	1.26%
	6	赤峰市三农农机有限公司	2016 年	723.37	1.22%
	7	广西沃田农机有限公司	2015 年	669.98	1.13%
	8	绵阳市三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669.92	1.13%
	9	襄阳市弘乾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017 年	646.02	1.09%
	10	梅河口市农禾农机有限公司	2016 年	642.73	1.09%
	合计			**7,918.53**	**13.40%**

注：同一序号企业为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故合并披露。

（3）其他机型前十大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额（万元）	占其他机型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972.22**	**6.42%**
	2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北方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021 年**	**1,746.24**	**5.68%**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2017 年**		
	3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455.37**	**4.74%**
	4	**罗山县星时代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5 年**	**506.41**	**1.65%**
	5	**大洼县政华农机汽车有限公司**	**2014 年**	**495.70**	**1.61%**
	6	**荆门市龙鑫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494.42**	**1.61%**
	7	**吉林省宏旺农机有限公司**	**2015 年**	**480.80**	**1.57%**
	8	**新余市丰收农机有限公司**	**2010 年**	**478.13**	**1.56%**
	9	**南昌华裕农机有限公司**	**2009 年**	**350.94**	**1.14%**
	10	**富锦市腾达农机有限公司**	**2019 年**	**321.88**	**1.05%**
	合计			**8,302.11**	**27.03%**
2020 年度	1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	2019 年	23,710.09	31.82%
		广西沃田农机有限公司	2015 年		
	2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866.70	15.92%
		绥化秋棠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2018 年		
		绥化市庆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2009 年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额（万元）	占其他机型收入的比例
	3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8,874.00	11.91%
	4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2017 年	2,861.89	3.84%
	5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820.10	2.44%
	6	德宏聚力农机有限公司	2018 年	1,727.03	2.32%
	7	怀远县众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827.49	1.11%
	8	滨海顺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3 年	789.56	1.06 %
		响水长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11 年		
	9	阜宁县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15 年	542.72	0.73%
	10	通河县禾力农机有限公司	2019 年	523.24	0.70%
	合计			**53,542.81**	**71.85%**
2019 年度	1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9,259.22	17.57%
	2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	2019 年	6,611.66	12.55%
		广西沃田农机有限公司	2015 年		
	3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2017 年	3,805.52	7.22%
		绥化秋棠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2018 年		
		绥化市庆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2009 年		
	4	尚志市天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5 年	1,517.37	2.88%
	5	宝清县鑫丰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262.10	2.40%
	6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89.24	2.26%
	7	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17 年	1,143.34	2.17%
	8	哈尔滨樱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2018 年	987.73	1.87%
	9	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	2011 年	738.70	1.40%
		上海盟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2017 年	642.79	1.22%
	合计			**27,157.67**	**51.54%**
2018 年度	1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3,442.87	10.03%
	2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2017 年	2,405.87	7.01%
		绥化市庆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2009 年		
		绥化秋棠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海伦市沃得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2013 年	1,311.80	3.82%
	4	阜阳市江南农机有限公司	2008 年	823.04	2.40%
	5	泗洪县大路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07 年	814.81	2.37%
	6	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	2010 年	700.51	2.04%
	7	依兰县盛通农机有限公司	2013 年	669.99	1.95%
	8	黑龙江宝泉岭农垦魁生农机经销处	2017 年	613.54	1.79%
	9	荆门市龙鑫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565.98	1.65%
		荆门市兴华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东台市聚丰农机有限公司	2015 年	555.75	1.62%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额（万元）	占其他机型收入的比例
	合计			11,904.15	34.68%

注：同一序号企业为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故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各期前十大客户整体保持稳定，大部分为合作 4 年以上的老客户，部分前十大客户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部分客户受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市场周期波动和地方政策影响，会调整其对发行人的采购计划，故在报告期内产生一定波动；

②发行人近年来积极开拓薄弱市场，主动抓住地区发展机遇，在连云港灌南县和河南汝南县等地区发展了灌南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和汝南县建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等当地实力较为强劲的经销商，故该类客户的销售规模大幅提升；

③发行人在进一步扩大境内业务的同时，也不断推进境外销售业务。发行人积极开拓境外市场，在印度尼西亚、缅甸、**斯里兰卡**等农业种植大国与 PT.CORIN MULIA GEMILANG SURABAYA、SHWE TUN COMPANY LIMITED 以及 **BROWN AND COMPANY PLC** 等境外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④2021 年 1-6 月新增前十大客户变动较多主要原因系：

A、由于发行人上半年的收割机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东北地区的收割机销售则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导致东北地区的主要客户在上半年中销售金额相对较少；

B、随着发行人不断丰富升级其拖拉机产品的型号和配置，2021 年发行人拖拉机业务得到进一步发展，在发行人和经销商共同宣传、营销和推广下，产生一批新进的经销商进入拖拉机前十大经销商名单，如吉安市顺风农机有限公司和南充市鑫弘农机有限公司等；

C、由于发行人甘蔗机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且高速插秧机市场需求上升，故 2021 年上半年其他机型经销商中主要销售高速插秧机的经销商销量有较大幅度上升，如罗山县星时代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大洼县政华农机汽车有限公司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产品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变动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和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特征。

2、发行人客户开拓方式、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发行人取得客户的认证或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采取多样化营销策略，大力开拓境内外市场，具体采取了如下的客户开拓方式：

（1）多渠道获取行业相关信息，及时了解下游客户需求

发行人下设市场部，通过参与行业相关展会、召开客户推介会和实地走访终端客户等方式，及时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内外发展动向、行业内下游客户分布、客户信息、客户沟通渠道、客户需求、竞品情况等，以帮助公司销售人员积极开拓客户；

（2）线上线下多方面宣传，提高发行人产品曝光度和品牌知名度

一方面，发行人通过建设维护公司自身网站、短视频平台推广和行业相关网站宣传等线上宣传方式，在国内外市场不断宣传公司及产品，提高知名度；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参与国内外知名大型行业展会等线下推广方式，如全国农业机械及零部件展览会（农机春季展）、中国国际农业机械展览会（农机秋季展）、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德国国际农业机械展会、汉诺威亚洲（泰国）国际农机展会等，既让潜在客户和意向客户对公司产品有更为直接的了解，亦获取了较多下游客户的相关信息。

（3）建立专业的销售团队和体系，主动开拓客户

发行人已形成了数百人的专业销售团队，覆盖地域包括我国境内各个省份，印度尼西亚、缅甸和印度等境外农业大国，遍及国内外。随着发行人品牌知名度及销售规模不断发展，发行人基于其优质的销售团队主动开拓新市场，发展优质客户。具体而言，对于发行人欲新开拓的市场，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两种方式进行新客户的开发：一是通过当地农机局或农机销售相关协会了解当地的农机销售情况，找出经营规模和实力强劲的经销商主动上门沟通协商，向其介绍发行人产品并推荐其销售；二是对于地区农机销售行情较差或只有其他产品

专营经销商的情况下，发行人主动寻找一些具有相关资源的其他销售商，主动沟通协商让其做发行人产品的专营经销商并给予相应的技术、业务和服务上的支持；

此外，农机行业经销商客户未对其供应商设置相关的资质认证要求，故不适用供应商名单。

3、发行人业务具备持续性

（1）发行人深耕行业多年，核心竞争力较强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便深耕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以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为核心，以插秧机、打捆机、甘蔗机、植保无人机、喷雾机、烘干机等为组合的产品矩阵。产品可基本覆盖从种植、田间管理、收获、秸秆综合利用到粮食后处理等现代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经过近 20 年的积累，发行人在技术研发、制造工艺、销售模式和品牌知名度上都有着深厚的沉淀，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2）土地流转和人口老龄化等问题加速规模化农业组织的发展

现阶段，在国内土地流转和人口老龄化趋势下，合作社、农场和农业公司等规模化农业组织迎来了快速发展时期。一方面，土地流转改革促进了土地集约化发展和农业规模化经营，催生了大批的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和合作社等规模化农业运作单位，驱动规模化组织的协同合作发展；另一方面，农村劳动力的流失和老龄化问题促使个体农民有意愿将土地承包给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规模化组织。因此规模化农业组织的发展势在必行，从而进一步提高对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的需求。发行人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对于未来下游需求的响应具有先发优势。

（3）各产品主要客户合作历史久远、合作关系稳定，产品市场较为成熟

发行人与各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大部分合作历史久远，与重要客户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如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2 年开始合作，沭阳金田农机销售部自 2010 年开始合作。各主要经销商覆盖的地域均为发行人产品市场较为成熟的区域，如黑龙江省、江苏省

和江西省等农业大省。此外，少部分合作年限较短的前十客户如汝南县建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覆盖的地域为河南省，农业种植较为发达，农业机械市场需求旺盛，故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4）依托境内业务积累的产品和服务优势，大力发展境外客户

发行人在不断开拓境内市场的同时，也在大力发展其境外销售业务。当前发行人产品已畅销印度尼西亚、缅甸等多个农业大国，报告期内境外业务收入为分别为 23,213.43 万元、37,162.00 万元、47,966.56 万元**和 25,835.28 万元**，呈上升趋势。发行人与 PT.CORIN MULIA GEMILANG SURABAYA 及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1 年开始合作，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也开拓了 SHWE TUN COMPANY LIMITED 等新外销客户。依托发行人境内业务不断发展而积累的产品和服务优势，发行人的境外业务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各类产品的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二、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住址、注册资金、主营业务、主要股东等，发行人是否获取主要外销客户的信用报告，如是，补充披露信用报告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发行人前十大外销客户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外销客户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住址	注册资金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获取信用报告	信用报告主要内容
1	BERI UDYOG PRIVATE LIMITED	Plot No. 235-236-238-239-240 Hsiidc, Sector 3, Karnal- 132001, Haryana, India	22,500,000.00 印度卢比	旋耕机、耕耘机、耙、犁、平地机等农具制造和出口	Ravi Beri 36.88%；Rajni Beri 24.99%；Vikram Beri 17.77%；Karan Beri 17.77%；Ravi Beri HUF 2.60%。	是	公司注册于 1995 年，产品 95%国内采购，5%自意大利、加拿大、中国进口；70%国内销售、30%出口至加纳、尼日利亚、美国、缅甸、加拿大等地；有雇员约 800 人。有 2 处工厂、1 处网点、1 处生产网点、1 处销售办事处。有 3 家往来银行。有多则抵押纪录。
2	BROWN & COMPANY PLC	No. 481, T.B. Jayah Mawatha, (Darley Road), P.O. Box 200, Colombo - 10, Sri Lanka	9,093,101,000 斯里兰卡卢比	农机设备、汽车电池、五金、办公设备等批发	LOLC Holdings PLC 38.61%；Seylan Bank PLC/LOLC Holdings PLC (Collateral) 28.22%；Engineering Services (Pvt) Limited 7.80%；Masons Mixture Limited 6.46%；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3.25%	是	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1892 年 8 月的上市公司，有多位股东持股。产品包括电池、消费电子产品、耐用品、五金工具、绘画和涂料、工业发电机等；销售多个品牌；自英国、中国、 印度、日本、韩国、意大利、奥地利、美国、德国、荷兰进口；有雇员 602 人。有多家关联公司；另有 1 处经营地。有多家往来银行。无不良公共记录。
3	FORD TRACTOR PHILS., INC	1384 Jose Abad Santos Street, Tondo, Manila 1003, Philippines	125,000,000 菲律宾比索	农业机械、工具、零件及用品进口和销售	UY, SAMUEL L. 51.00%；UY, MICHAEL SEAN S. 15.50%；UY, MARK SAMUEL S. 15.50%；UY, MARINA S. 13.23%；其他 4.77%	是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主要产品为拖拉机、叉车、装载机、推土 机、挖掘机、碎纸机、割草机、播种机和施肥机、旋转破碎机、拖耙等；销售多个品牌；100%自中国、美国和欧洲国家进口，产品内销；约有雇员 150 人，包括行政、销售和其他支持人员；经营地含总部、行政办事处、销售办事处和展厅。有多处

序号	名称	住址	注册资金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获取信用报告	信用报告主要内容
							分支机构。有 4 家往来银行。有 1 则贷款记录。无不良公共记录。
4	IMPORTACIONES ALVARADO EIRL	Jirón Callao No. 290-292 Moyobamba, San Martin 22001	1,500,000 新索尔	农业和工业用机械设备、工具和零部件进口、销售和营销	-	是	公司注册于 2004 年，为个体企业。销售 4 个品牌；100%国内销售；20%国内采购，80%自中国进口；有雇员 12 人。有 2 处分支机构；3 处仓库。有 2 家往来银行，有贷款记录。无不良公共记录。有投保记录。
5	IMPORTADORA LINO GAMBOA C LTDA ILGA	Calle B No. 415 y Calle Novena, Ciudadela Adace, Parroquia Tarqui, - Guayaquil Guayas ECUADOR	182,000 美元	农机及重型车辆零配件销售	Lino Gonzalo Gamboa Abril 50.27%；Piedad Judith Sanchez Sanchez 49.70%；David Fernando Gamboa Sanchez 0.01%；Paola Fernanda Gamboa Sanchez 0.01%；Paul Xavier Gamboa Sanchez 0.01%	是	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10 月。产品自国内采购，自远东、日本、中国进口；全部内销。销售无季节性。有 3 家主要供应商。客户类型为农业公司、公众和工厂。有雇员 144 人。有 7 处分支机构；有 3 家关联公司。有 3 家往来银行。无不良公共记录。
6	LE LOI COMPANY LIMITED	An Trach Hamlet, An Hiep Commune, Chau Thanh District, Soc Trang Province, Vietnam	27,000,000,000 越南盾	农业机械、设备和零配件、水泵、柴油发动机、润滑油贸易	Ms. KIEM NGUYEN DOAN PHUONG 100%	是	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2013 年的企业。产品自中国(主要)、新加坡、日本进口，无出口业务；有雇员 30 人。有 1 家关联公司和 2 处分支机构。有 1 家往来银行。无不良公共记录。
7	PT.CORIN MULIA GEMILANG SURABAYA	G Walk Shop Houses, Blok A 1 No. 2 Citraland, Kel. Lontar, Kec. Sambikerep Surabaya 60213, East Java, Indonesia	50,000,000,000 印尼卢比	农业机械设备贸易、建材制造	Mr. Ir. Tan Jemmy Eka Putra 92.72%；Mrs. Yohana Mulyono, Jo 7.27%；Mrs. Nicholas Taniadi 0.01%	是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曾增资、变更股东结构和注册号。产品 100%国内销售，自中国进口；有雇员 120 人；中型企业。有 1 处仓库；1 处工厂。有 1 家往来银行。无不良公共记录。公司 2020 财年的销售收入为 1400 亿印尼卢比。
8	SHWE TUN COMPANY LIMITED	No-5, 3 Lane, Thiri Mon Palaza Mayangone Township Yangon Myanmar/MM	2,600,000,000 缅元	农用机械和设备销售	Khan Mo 32.00%；Sai Shwe Lu 28.00%；Sai Shwe Aung @ Shwe Tun 20.00%；Nan Shwe Yein 20.00%	是	公司注册于 1993 年 2 月，有 4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控股。曾变更注册号。有多个销售品牌。有雇员 50-79 人。有 6 处分支机构；有 5 家管理层关联公司。往来银行不详。无不良公共记录。
9	TECNOINDUSTRIAL DEL LLANO SAS	LOTE 11, SECTOR LOS TOBITOS, CARRETERA DEL AMOR, VILLAVICENCIO,	-	农业机械销售贸易	-	是	公司注册于 2012 年 6 月，股东信息不详。产品自中国、土耳其、巴西等进口，全部内销。有 2 家中国供应商。付款正常。有雇员 10 人。关联机构不详。有 1 家往来银行。无不良公共记录。

序号	名称	住址	注册资金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获取信用报告	信用报告主要内容
		META, COLOMBIA					
10	THE METAL (PVT.) LIMITED	56, Dilkusha Commercial Area, (3rd Floor), Dhaka - 1000, Banglades	100,000,000 塔卡	拖拉机、器具、转缸发动机、舵柄、拖车、建筑设备等进口代理销售	Mr. Sadid Jamil 50.00%；Mr. Aminul Islam 50.00%	是	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4 月，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控股。产品自印度、中国、意大利、韩国、越南进口。有雇员 2000 人。有 1 处租用仓库，面积 1200 平方英尺；有 7 家姐妹公司；是达卡工商协会成员。有 1 家往来银行。无不良公共记录。
11	WORLDSTAR AGRICULTURE MACHINERY	-	-	农业机械及其配件批发	MR. LEE BAN LYE 33%；MS. OOI BEE BEE 33%；MR. LEE WEI KEE 34%	是	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合伙企业，有 3 名合伙人。产品全部内销，销售结算方式为现金、票据结算。有雇员 5 人。有多家管理层关联公司。有 1 家往来银行。无不良公共记录。
12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2 号	25,250,000 人民币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王国庆 33.46%；朱赤 7.13%；朱俭 7.13%；周永奇 7.13%；张秋刚 7.13%；展文新 5.94%；其他 32.08%	是	公司成立于 1992 年，当前存续状态为正常经营，有 15 家往来银行，无不良信贷记录或公共记录。
13	上海盟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淮海西路 432 号 12 楼 08 室	1,000,000 人民币	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机电产品，钢材，汽摩配件、不锈钢制品及器具	郭建碧 100%	是	公司无不良信贷记录或公共记录。
14	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808 号 41 幢 516 室	3,000,000 人民币	机械设备、农林牧渔机械配件、电气机械设备、针纺织品及原料、建筑材料销售	汪步新 60%；汪步勤 40%	是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当前存续状态为正常经营，有 1 家往来银行，无不良信贷记录或公共记录。
15	镇江马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南门大街小商品综合楼 508 室	80,000 美元	机械设备、农业机械及配件、建筑机械及配件、汽车配件、金属材	MOHEBI MOHSEN 60%；ZARE MEHRJARDI MAEDEH 40%	是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当前存续状态为正常经营，无往来银行，无不良信贷记录或公共记录。

序号	名称	住址	注册资金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获取信用报告	信用报告主要内容
				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16	宁波雅戈尔国际贸易运输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666 号 301-1 室	30,000,000 人民币	机械设备、农业机械及配件、建筑机械及配件、汽车配件、金属材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邵德明 10%；孙晞 10%；胡盛芬 10%	是	公司成立于 1992 年，当前存续状态为正常经营，有 20 家往来银行，无不良信贷记录或公共记录。
17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INDIA PRIVATE LIMITED	Plot No-1124/1746,Jayadurga Nagar,Bhubaneswar, Odisha,India, Pin-751006	100,000.00 卢比	农业机械销售	刘福瑞 70%；瞿丁 30%	否	-
18	GODABARI AGRO MACHINERY AND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Plot No-611/3404, Jayadurga Nagar, Bhubaneswar, Odisha,India, Pin-751006	100,000.00 卢比	农业机械销售	张强 99%；Deepak Kumar Nayak 1%	否	-
19	WORLDSTAR AM(M)SDN. BHD	2268, BATU 14 ½, PULAU NYIOR, 06000 JITRA, KEDAH.	RM 250,000.00	售卖农业机械及零件	LEE BAN LYE 36%；LEE WEI KEE 32%；OOI BEE BEE 32%	否	-
20	VARDHMAN AGENCIES	OPP. JAIN PETROL PUMP, TATIBANDH CHOWK, RAIPUR	5,000,000.00 卢比	联合农业生产及收割机贸易	Roopchand Jain 100%	否	-
21	AUNG YADANNAR PHYO CO.,LTD	NO.21/A,THIRIMON HOUSING, BAYINT NAUNG ROAD, HLAING T/S YANGON,MYANMA	1,000,000,000 BUK	售卖农业机械及配件	AUNG YADANNAR PHYO 49%；AUNG YADANNAR SUN 51%	否	-

序号	名称	住址	注册资金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获取信用报告	信用报告主要内容
		R					
22	NEW LION AGRO(PVT) LTD	NO.1/4/6 MAKOLA SOUTH, MAKOLA SRI LANKA	LKR 25,000,000	售卖农业机械及配件	Aruna Abeygunasekera 100%	否	-
23	RANDEEPA AGRARIAN PRIVATE LTD	"CHANDIMA"25TH MILE POST, SIRISANGABO PLACE,POLONNARUWA.SRI LANKA.	LKR 100,000,000	售卖农业机械及配件	Dimuthu Chandike 80%,；Aruna Abeygunasekera 20%	否	-

注：由于部分外销客户未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参保，故无法获取其信用报告

三、发行人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或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发行人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或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一定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关联客户的交易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客户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名单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1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	主要为专用机械和配件加工
2	沃得精密机床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主要为生产废料及维修服务
3	丹阳市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主要为生产废料
4	江苏真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主要为专用机械和配件加工
5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为专用机械、配件加工和维修服务
6	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为专用机械和配件加工
7	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	主要为专用机械、配件加工和维修服务
8	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	主要为农机配件和废料
9	江苏沃得家俬有限公司	主要为专用机械和配件加工维修服务
10	丹阳市加美座椅有限公司	主要为外协加工服务
11	江苏沃得高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为外协加工服务
12	江苏沃得经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主要为外协加工服务
13	War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India Private Limited	主要为农机产品及配件
14	Godabari Agro Machinery And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主要为农机产品及配件

从交易内容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关系销售的产品及服务主要为个别专用机械、农机零部件、部分生产废料和外协加工服务，非发行人主流业务产品；从交易比例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9%、3.11%、1.48%和 1.26%，比例较小。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客户的交易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客户具体销售情况已在招股书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关联企业”以及招股书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

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中披露。

除上述客户外，报告期内其他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或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产品终端用户的具体组织形式（如个人、个体工商户、公司、合作社等）及各类用户的大致数量和收入占比，是否存在以租赁或多人共用的方式使用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中补充披露如下：

（八）发行人产品终端用户的具体组织形式及各类用户的大致数量和收入占比

发行人产品主要面向各类使用农业机械，具有采购需求的农民、个体工商户、农业合作社和相关农业企业，凭借良好的产品性能和售后服务，发行人产品在市场上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和诸多忠实用户。同时，鉴于国内外农业发展特点的差异性，境内境外产品终端用户的具体组织形式亦有所不同，具体境内境外终端客户信息分别列示：

1、境内销售的终端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内终端客户的具体组织形式及各类用户的大致数量和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

年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组织形式	用户数量	收入占比	用户数量	收入占比	用户数量	收入占比
个人	57,992	89.37%	37,922	93.38%	40,466	93.83%
合作社	2,168	7.60%	736	4.19%	750	4.42%
公司	629	3.03%	305	2.43%	322	1.75%
合计	**60,789**	**100.00%**	**38,963**	**100.00%**	**41,538**	**100.00%**

注 1：上表中收入占比计算中所用分母为境内销售总额；
注 2：上表所用数据来自各年补贴系统，可能存在部分跨期现象
注 3：受新冠疫情及新补贴政策出台的影响，2021 年全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系统尚未完全开放，故无法获取 2021 年 1-6 月相关数据。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境内销售终端客户的组织形式为个人、合作社及公司，其中个人终端客户收入占比为 93.83%、93.38%和 89.37%，个人终端客户的收入占比呈现下降趋势；合作社和公司终端客户的收入占比则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

①现阶段，在国内土地流转和人口老龄化趋势下，合作社和农业公司等规模化农业组织迎来了快速发展时期。一方面，土地流转改革促进了土地集约化发展和农业规模化经营，催生了大批的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和合作社等规模化农业运作单位；另一方面，农村劳动力的流失和老龄化问题促使个体农民有意愿将土地承包给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规模化组织。因此，合作社及公司等组织形式的终端客户数量和收入占比不断增加。

②发行人 2019 年度新推出的甘蔗机，上述产品除可享受国家农业机械补贴外，还可享受地方性的累加补贴，发行人甘蔗机产品经过一年时间的市场推广，市场认可度逐渐上升，终端客户对其的采购意愿不断增强；但由于甘蔗机的单价较高，即使可以享受双重补贴，但对于个体终端用户来说采购成本仍难以承担，故合作社及公司类型的终端客户基于其较强的经济实力有能力加大采购比例，从而导致合作社及公司类型终端客户的收入占比在 2020 年有较大幅度提升。

2、境外销售的终端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外销终端客户的信息搜集难度较大。故为保证外销终端客户信息的可得性和可靠性，获取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外销客户的终端客户信息来替代境外销售的整体终端客户信息。报告期内，前十大外销客户的收入总额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收入总额	**25,835.28**	47,966.56	37,162.00	23,213.43
前十大外销客户收入总额	**23,150.50**	39,688.48	28,850.83	20,076.51
前十大外销客户收入占比	**89.61%**	82.74%	77.64%	86.4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外销客户收入占外销收入总额比例较高，因此采用外销前十大客户的终端客户信息来表示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终端客

户情况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科学性。发行人的境外终端客户的具体组织形式及各类用户的大致数量和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

年份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组织形式	用户数量	收入占比	用户数量	收入占比	用户数量	收入占比	用户数量	收入占比
个人	**2,331**	**97.91%**	3,571	96.64%	3,012	90.98%	1,322	86.89%
非个人	**48**	**2.09%**	115	3.36%	314	9.02%	226	13.11%
合计	**2,379**	**100.00%**	**3,686**	**100.00%**	**3,326**	**100.00%**	**1,548**	**100.00%**

注：鉴于境外终端客户组织形式与国内有差异，故外销终端客户的组织形式只分为个人和非个人两大类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终端客户的组织形式为个人、非个人，其中，与境内终端客户相同，主要以个人客户为主，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中个人客户分别占比 86.89%、90.98%、96.64%**和 97.91%**。

从终端客户数量上来看，总体数量分布在报告期内依次为 1,548 个、3,326 个、3,686 个**和 2,379 个**，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与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的增长趋势相吻合。鉴于国外农业种植主要由个体农民承包大面积适耕土地进行种植，故终端客户中以个体农民数量最多，收入占比最高，且随着发行人境外业务的不断发展，个体形式的终端客户数量和收入占比都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

2020 年非个人组织形式的终端客户数量和收入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菲律宾地区的业务下滑所致，具体原因如下：菲律宾市场主要是政府招标项目，故非个人形式的终端客户相较于个体农民更有能力争取到政府项目；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菲律宾政府将大部分财政支出用于疫情防控，导致政府原先用于农机设备的补贴取消，所以导致非个人形式的终端客户销量骤减。**2021 年 1-6 月，受疫情持续影响，菲律宾市场非个人形式的终端客户占比进一步缩减。**

3、租赁或多人共用的方式使用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客户不存在以租赁方式使用发行人产品的情形；对于少部分个体终端客户，在进行跨区作业时考虑到成本收益问题，会发生多人共用发行人产品的情形，即个别农民筹集资金，先由单个农民采购设备随后分摊成本，在需要作业时错峰使用。

五、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客户集中度情况、发行人业务性质与特征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中补充披露如下：

（九）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主要受业务规模大小、销售网络分布等因素的影响。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农机生产企业的业务性质与特征来看，产品面向具有农机使用需求的个体农民、农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由于我国粮食种植区域面积广阔，总计面积在 18 亿亩以上，商品粮生产基地遍布全国各地，导致我国农业机械销售终端市场呈现分散化特点，同时，黑龙江、江苏、安徽、湖南、湖北等省份作为传统农业大省，农业机械销售在上述省份呈现一定集中性。

由于我国农业种植的广泛性及我国地域的广阔性和复杂性，一般经销商只覆盖某个区县的农机销售，因此，农机行业的生产企业呈现出整体销售规模越大、销售地域越广，单一客户覆盖的区域越小，客户集中度越低的特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营收占比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601038.SH	一拖股份	6.32%	7.63%	7.72%
603789.SH	星光农机	31.34%	38.29%	24.06%
发行人		15.03%	13.34%	8.90%
其中：联合收割机		14.28%	12.83%	8.66%
拖拉机		7.80%	12.88%	7.73%

注：由于新研股份公开披露的客户集中度相关数据中未单独剥离出农机业务，为保证可比公司选取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只选取一拖股份（601038.SH）和星光农机（603789.SH）两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上述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故未作比较。**

星光农机主营稻麦收割机、压捆机及其他新兴业务，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为 24,842.26 万元较 2019 年度同期下降 64.79%，规模相对较小，由于星光农机未覆盖全国农机市场，主要集中于江苏省、黑龙江省、湖北省、

湖南省和江西省等部分区域，导致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一拖股份主要主营拖拉机及柴油机业务，农机业务覆盖全国市场，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748,072.99 万元，规模相对较大，前五大客户占比较小。与一拖股份相同，发行人为全国性的农业机械企业，终端客户遍布全国，报告内，前五大客户营收占比分别为 8.90%、13.34%和 15.03%，集中度较低，与一拖股份更为接近。

2019 年度以来农业机械行业回暖，发行人积极调整销售政策以扩大营收，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等客户销售量快速提高，导致前五大客户采购占比有所提升。其中，拖拉机业务客户集中度在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生产线不断丰富，所生产的拖拉机产品能更好地满足旱田区域（如山东省、内蒙古、河北省和河南省等）的耕作需求，故开发了大量新客户，从而导致发行人拖拉机业务的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主要受业务规模大小、销售网络分布等因素的影响。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六、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收入结构以及其变动情况，并对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进行分析，了解主要客户的产品销售结构和情况；

2、对主要境内客户实施现场访谈或视频访谈，了解其经营范围、规模、与发行人历史合作情况、客户开拓方式、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发行人是否取得客户的认证或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单情况，发行人与客户的业务持续性情况；了解其主要股东与主要人员、合作背景、交易情况、与发行人及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发行人和客户的主要销售合同和订单，并对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收入及期末往来余额进行函证；取得经销商的工商注册文件，了解其成立时间、经营业务等，网络检索基础情况和相关信息等，取得经销商关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3、对部分境外客户进行视频访谈，取得设立在境外的客户的中信保外销信用报告，获取其名称、住址、注册资金、主营业务和主要股东等相关信息；从中国人民银行获得境内外销客户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其是否存在失信行为；

4、获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调查表以及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核查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是否与客户有重合；

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股东、董监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客户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从农业部的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调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补贴明细，核算发行人内销终端客户的组织形式，计算其数量和收入占比；获得主要外销客户的终端客户信息，计算其数量和收入占比；对发行人销售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终端客户的类型分布和收入占比是否与补贴系统数据相符，是否存在以租赁或多人共用的方式使用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7、搜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关于客户集中度的公开资料，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数据进行对比；搜集发行人所处行业公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策文件、统计年鉴等，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性质与特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与各产品类别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客户开拓方式、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农机行业经销商客户未对其供应商设置相关的资质认证要求，故不适用供应商名单；目前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稳定，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2、发行人已披露主要外销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住址、注册资金、主营业务、主要股东等；发行人已获取大部分主要外销客户的信用报告，均显示外销客户不存在信用违规行为；

3、发行人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除已披

露客户名单外，发行人其他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或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已披露产品终端用户的具体组织形式及各类用户的大致数量和收入占比，相关数据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变化趋势；不存在以租赁的方式使用发行人产品的情形；对于少数有跨区作业需求的个体终端用户存在多人共用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营收占比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发行人的业务性质和特征以及行业特征。

19、关于营业成本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25,614.99 万元、302,457.43 万元、320,947.00 万元、204,305.32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各类别产品的成本归集情况及核算方法，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2）补充披露各类产品是否存在共用生产线的情形，成本的归集是否准确、完整，成本在各期间之间的分配、在各业务或产品之间的分配是否准确；

（3）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产品销售数量、单位成本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公司营业成本变化原因、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情况；

（4）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各类别产品的成本结构情况，分析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成本结构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5）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自制原材料的主要生产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成本结构相匹配；

（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的具体变动情况，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及与当地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结合生产人员的数量、薪酬政策补充披露直接人工变动原因；

（7）补充披露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及占比，分析并披露其中波动较大的项目金额变动的原因；

（8）补充披露各期能源和原材料消耗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各类原材料的配套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各类别产品的成本归集情况及核算方法，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以下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1）成本归集及核算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农业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农业机械整机、农业机械配件和专用机械设备三大类。根据各类产品的工艺流程，公司以各规格型号产品为核算对象，成本项目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具体如下：

①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材料包括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主要材料以及有助于产品形成的辅助材料等。原材料领用通过 ERP 系统按各个成本核算对象的生产订单进行归集。

②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人工包括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等，根据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月末根据当期完工入库数量及对应定额工价对归集的直接人工进行分配。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主要核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包括间接生产人员的薪酬、房屋及机器设备的折旧摊销费、车间的水电费、修理费、机物料消耗等，根据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月末根据当期完工入库数量及对应定额工价对归集的制造费用进行分配。

④生产成本结转

各部件生产完成后，形成半成品办理入库，同时将相应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结转至相应半成品中，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领取自制半成品

及外购产品进行加工、组装，形成产成品，由车间人员办理完工产品入库手续。完工产品入库时将归集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结转至相应产品中。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财务负责人、人力资源部部长进行了访谈，获取主要关联方的销售明细账、采购明细账、成本费用明细账、银行流水、职工花名册等资料，并与发行人明细账核对。

关于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合、外协情况的核查情况参见本回复之“3、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2）上述企业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可以较容易转换至农机或其零部件的生产，是否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核查参见本回复之“4、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逻辑和定价依据，对比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和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及市场一般价格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关于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参见本回复之“29、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成本与费用归集及核算方法合理、准确，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之“（1）成本归集及核算方法”中补充披露：

发行人成本与费用归集及核算方法合理、准确，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各类产品是否存在共用生产线的情形，成本的归集是否准确、完整，成本在各期间之间的分配、在各业务或产品之间的分配是否准确。

以下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2）共用生产线的情形及相应的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根据整机生产图纸，首先安排生产零部件，生产完成后对部件进行模块化组装，最后环节组装成整机。公司各类产品均需通过下料、板焊、金加工、焊接、油漆等相同的生产过程制作不同的零部件，因此公司存在共用上述生产线用于生产产品所需零部件的情形。

公司的成本归集及核算流程，是根据实际生产业务流程及特点制定，以具体的零部件型号为成本核算对象，生产车间设有专职统计员对其进行定期盘点，并对产量进行统计，财务部门设有专职成本会计，负责各产品成本的核算。每月各成本核算对象下达生产订单，并根据实际消耗原材料，归集到对应的生产订单，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根据各成本核算对象当期完工入库数量及对应定额工价进行分配。因此，发行人能准确归集各零部件（自制半成品）成本，各产品领用的零部件成本亦能准确核算，公司成本归集准确完整，成本在各期间之间的分配、在各业务或产品之间的分配准确。

三、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产品销售数量、单位成本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公司营业成本变化原因、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4）分产品成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农业机械整机中主要包括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以及打捆机、插秧机等其他农业机械。

①联合收割机

A、联合收割机成本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联合收割机销量与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	**207,265.02**	**46.46%**	471,175.46	47.72%	318,971.04	4.96%	303,908.03

销售成本	**143,134.82**	**44.24%**	309,570.26	41.11%	219,381.30	2.25%	214,552.68
销量（台）	**20,486**	**38.89%**	48,222	41.65%	34,043	-1.31%	34,496
单位售价	**10.12**	**3.55%**	9.77	4.28%	9.37	6.35%	8.81
单位成本	**6.99**	**8.84%**	6.42	-0.38%	6.44	3.61%	6.22

注：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量的变动率为 2021 年 1-6 月数据与去年同期，即 2020 年 1-6 月数据的对比，下同。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联合收割机销售成本与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收割机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6.22 万元、6.44 万元、6.42 万元**和 6.99 万元/台**，保持相对稳定。**其中** 2020 年度整体销售成本较 2019 年度上涨 41.11%，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联合收割机销量较 2019 年度增加 41.65%。**2021 年上半年联合收割机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度提高 8.84%，其原因是一方面锐龙轮式机销售比重上升，且单位成本相对较高，另一方面由于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导致锐龙等系列联合收割机单位成本有所上升。**

②拖拉机

A、拖拉机成本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拖拉机销量与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	**104,414.74**	**24.29%**	126,602.14	81.13%	69,895.33	18.29%	59,089.23
销售成本	**90,731.69**	**23.21%**	109,888.80	82.77%	60,125.55	11.49%	53,928.71
销量（台）	**18,496**	**25.12%**	21,648.00	112.95%	10,166	-1.34%	10,304
单位售价	**5.65**	**-3.47%**	5.85	-14.94%	6.88	19.89%	5.73
单位成本	**4.91**	**-3.36%**	5.08	-14.17%	5.91	13.00%	5.23

注：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量的变动率为 2021 年 1-6 月数据与去年同期，即 2020 年 1-6 月数据的对比，下同。

报告期各期，拖拉机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拖拉机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5.23 万元、5.91 万元、5.08 万元**和 4.91 万元**，呈现一定波动性，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变化、产品配置变化以及整体销售数量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2019 年度，发行人拖拉机单位成本为 5.91 万元，较 2018 年度上升 13.00%，主要原因系在整体销售数量保持稳定情况下，拖拉机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具体来说，2019 年度，发行人推出 200 以上马力拖拉机，全年实现销售 495 台，200 马力以上平均单位成本为 15.20 万元，扣除 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平均单位成本为 5.44 万元，与 2018 年度差异较小；同时拖拉机销量下滑 1.34%。上述拖拉机单位成本和销量的变化使得拖拉机销售成本较 2018 年度增加 11.49%。

2020 年度，发行人拖拉机单位成本为 5.08 万元，较 2019 年度下降 14.17%，主要原因系：①随着农业机械产品进入上升通道，发行人拖拉机产品销量大幅上升，规模化效应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单位成本；②发行人拖拉机产品销量大幅上升的同时，发行人产品结构发生变化，60-90 马力机型销量大幅增长，100 马力以上机型销售比重减少，进一步拉低单位成本；③发行人顺应市场需求，对拖拉机产品底盘调整，导致同一马力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与此同时拖拉机整体销量增加 112.95%。上述拖拉机单位成本和销量的变化使得拖拉机销售成本较 2019 年度增加 82.77%。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拖拉机单位成本为 4.91 万元，较 2020 年度下降 3.36%，主要原因系：①产品配置的调整，如 2021 年上半年 60 马力拖拉机产品主要为窄轮距机型，单位成本相对较低，70 马力拖拉机发动机型号调整，较去年采购价格下降；②产品结构调整，大轮拖销售比重下降 4.40 个百分点，非大轮拖销售比重上升；③钢材等大宗原料价格上涨，但由于公司拖拉机产品多为 2020 年四季度和 2021 年一季度生产，其对拖拉机平均销售成本的影响有限。

③其他农业机械

A、其他农业机械成本总体变动情况

其他农业机械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	**30,720.55**	**-31.84%**	74,530.13	41.44%	52,692.51	53.51%	34,326.0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成本	**24,788.77**	**-6.21%**	40,966.68	36.25%	30,066.91	12.59%	26,703.77
销量（台）	**10,573**	**8.82%**	12,107.00	-12.44%	13,827	-21.81%	17,684
单位售价	**2.91**	**-52.80%**	6.16	61.54%	3.81	96.33%	1.94
单位成本	**2.34**	**-30.64%**	3.38	55.60%	2.17	44.00%	1.51

注：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量的变动率为 2021 年 1-6 月数据与去年同期，即 2020 年 1-6 月数据的对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农业机械销售成本与销售收入变化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其他农业机械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1.51 万元、2.17 万元、3.38 万元**和 2.34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其他农业机械产品涵盖打捆机、手扶插秧机、高速插秧机、喷雾机、旋耕机等机型，不同类型产品单位成本存在一定差异，各期销售产品比重存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

机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打捆机	销售成本	**1,218.72**	**-68.93%**	4,436.27	-7.54%	4,798.17	24.63%	3,849.86
	销量（台）	**314**	**-58.95%**	869	-27.52%	1,199	91.84%	625
	单位成本	**3.88**	**-23.97%**	5.11	27.75%	4.00	-35.06%	6.16
插秧机	销售成本	**20,389.53**	**8.35%**	21,014.48	17.91%	17,822.41	5.48%	16,896.87
	销量（台）	**7,472**	**18.06%**	7,170	-12.44%	8,189	-16.24%	9,777
	单位成本	**2.73**	**-6.87%**	2.93	34.40%	2.18	26.01%	1.73
喷雾机	销售成本	**745.47**	**-20.20%**	1,351.72	110.05%	643.53	296.64%	162.25
	销量（台）	**108**	**-28.95%**	211	117.53%	97	340.91%	22
	单位成本	**6.90**	**7.68%**	6.41	-3.32%	6.63	-10.04%	7.37
旋耕机	销售成本	**1,585.63**	**43.32%**	1,624.52	52.72%	1,063.74	-66.89%	3,213.06
	销量（台）	**2,496**	**21.40%**	2,475	2.53%	2,414	-64.61%	6,821
	单位成本	**0.64**	**-3.75%**	0.66	50.00%	0.44	-6.38%	0.47
其他	销售成本	**849.41**	**-48.45%**	12,538.73	118.48%	5,739.05	122.29%	2,581.74
	销量（台）	**183**	**-55.80%**	1,382	-28.32%	1,928	339.18%	439
	单位成本	**4.64**	**-48.82%**	9.07	204.36%	2.98	-49.32%	5.88
合计	销售成本	**24,788.77**	**-6.21%**	40,966.68	36.25%	30,066.91	12.59%	26,703.77
	销量（台）	**10,573**	**8.82%**	12,107	-12.44%	13,827	-21.81%	17,684
	单位成本	**2.34**	**-30.64%**	3.38	55.76%	2.17	43.71%	1.51

注：2021 年 1-6 月销售成本、销售量的变动率为 2021 年 1-6 月数据与去年同期，即 2020 年 1-6 月数据的对比。

报告期各期，打捆机单位成本呈现**波动趋势**，主要受不同期间圆型打捆机与方型打捆机销售占比的差异影响，其中方型打捆机单位成本较圆型打捆机低，2020 年度方型打捆机的销售占比由 56.80%降为 39.13%，且 2020 年度打捆机产量下降，单位成本有所上升，综合使得打捆机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度提高 27.75%。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插秧机单位成本逐渐上升，主要是由于高速插秧机销售比重逐渐增多，手扶插秧机销售比重逐渐减少，高速插秧机单位成本比手扶插秧机高所致。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各类别产品的成本结构情况，分析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成本结构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以下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2/（4）/①联合收割机”部分补充披露：

①联合收割机

B、联合收割机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1,697.38**	**71.05%**	229,656.20	74.19%	159,179.73	72.56%	158,892.74	74.06%
直接人工	**25,136.44**	**17.56%**	47,889.90	15.47%	32,043.68	14.61%	29,569.43	13.78%
制造费用	**16,301.00**	**11.39%**	32,024.16	10.34%	28,157.89	12.84%	26,090.50	12.16%
合计	**143,134.82**	**100.00%**	**309,570.26**	**100.00%**	**219,381.30**	**100.00%**	**214,552.68**	**100.00%**

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成本分别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各成本项目构成比例波动较小。

直接材料是联合收割机主营业务成本的最主要构成项目，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联合收割机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4.06%、72.56%、74.19%**和 71.05%**。发行人联合收割机的主要原材料为发动机、

履带（轮胎）、散热器以及生产制作零部件用的各种类型钢材。报告期内联合收割机的生产制造稳定，主要原材料投入产出保持稳定。因产品配置的不同，主要原材料类型较多，采购价格波动较小，对联合收割机直接材料成本构成比例影响较小。**2021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下降，尽管主要原材料价格略有上涨，但因生产人员增加导致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增幅较高，总体使得直接材料的占比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联合收割机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为 29,569.43 万元、32,043.68 万元、47,889.90 万元**和 25,136.44 万元**，占比分别为 13.78%、14.61%、15.47%**和 17.56%**。2020 年度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中直接人工增加 49.45%，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联合收割机产量较高，生产所需人员增加以及单位平均薪酬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联合收割机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制造费用由生产间接人员的职工薪酬、机物料消耗、能源消耗、折旧与摊销、修理费等构成，占比分别为 12.16%、12.84%、10.34%**和 11.39%**。2020 年度联合收割机中制造费用占比降低主要是由于制造费用中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费用多为固定费用，增长幅度小于销量增长幅度所致。

C、联合收割机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星光农机主要产品为联合收割机，其成本中料工费比例与发行人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星光农机	发行人	星光农机	发行人	星光农机
直接材料	74.19%	76.20%	72.56%	86.13%	74.06%	83.83%
直接人工	15.47%	4.91%	14.61%	3.03%	13.78%	2.93%
制造费用	10.34%	18.89%	12.84%	10.84%	12.16%	13.2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星光农机 2021 年半年报未披露料工费构成，故未予对比。

星光农机收割机结构中直接人工占比低于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高于发行人，主要是由于星光农机零部件自制率较低，外购材料较多，导致产品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而直接人工比例较低

②拖拉机

B、拖拉机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拖拉机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1,699.22**	**79.05%**	91,155.85	82.95%	48,167.29	80.11%	42,741.62	79.26%
直接人工	**11,135.70**	**12.27%**	11,123.99	10.12%	6,643.84	11.05%	6,035.71	11.19%
制造费用	**7,896.77**	**8.70%**	7,608.96	6.92%	5,314.42	8.84%	5,151.39	9.55%
合计	**90,731.69**	**100.00%**	**109,888.80**	**100.00%**	**60,125.55**	**100.00%**	**53,928.71**	**100.00%**

发行人拖拉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各成本项目构成比例呈现一定的波动。

直接材料是拖拉机主营业务成本的最主要构成项目，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拖拉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9.26%、80.11%、82.95%**和 79.05%**，呈上升趋势。2019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8 年度增加主要是大轮拖直接材料占比较高，2019 年度大轮拖销售比重提高。2020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9 年度增加主要是由于规模效应的影响。2020 年度拖拉机产量提升 195.24%，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的增长比例低于产量的增长比例，导致单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减少，进而使得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减少，直接材料占比上升。**2021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大轮拖的销售比重下降 4.40 个百分点，其销售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另一方面由于 2021 年生产人员较 2020 年增加较多，导致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增幅较高，从而使得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拖拉机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分别为 6,035.71 万元、6,643.84 万元、11,123.99 万元**和 11,135.70 万元**，逐渐提高，占比分别为 11.19%、11.05%、10.12%**和 12.27%**。报告期内，公司为拓展拖拉机市场，逐步扩招拖拉机生产人员，且单位平均薪酬逐渐提高。2020 年度公司直接人工较 2019 年度显著提高，主要是由于一方面拖拉机销量增加 112.95%,增长较快；另一方面拖拉机生产较为饱和，公司直接人工单位薪酬增幅 16.56%。

报告期内，拖拉机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制造费用由生产间接人员的职工薪酬、机物料消耗、能源消耗、折旧与摊销、修理费等构成，占比分别为 9.55%、8.84%、6.92%和 **8.70%**。2020 年度拖拉机中制造费用占比较其他年度低，主要是规模效应的影响。

C、拖拉机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一拖股份主要产品为农业机械（拖拉机）和柴油发动机，其农业机械成本中料工费比例与发行人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一拖股份	发行人	一拖股份	发行人	一拖股份
直接材料	82.95%	87.46%	80.11%	84.85%	79.26%	83.11%
直接人工	10.12%	4.53%	11.05%	5.65%	11.19%	6.66%
制造费用	6.92%	8.01%	8.84%	9.49%	9.55%	10.2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一拖股份年度报告中未单独披露拖拉机成本结构，由于其农业机械项目中主要为拖拉机，因此以农业机械的成本构成进行对比分析。**一拖股份 2021 年半年报中未单独披露拖拉机料工费比例，故未予对比。**

从成本构成对比来看，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低于一拖股份，直接人工成本占比高于一拖股份，主要原因系一拖股份大轮拖拖拉机占比较发行人高，一般来说拖拉机马力越大，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的占比越高，同时，一拖股份零部件自制率较发行人低，节约人力的同时进一步增加了原材料采购。两者导致发行人直接人工与直接材料占比与一拖股份存在差异。

③其他农业机械

B、其他农业机械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农业机械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655.90**	**71.23%**	31,695.38	77.37%	21,810.19	72.54%	18,845.95	70.57%
直接人工	**4,386.14**	**17.69%**	5,272.54	12.87%	4,637.82	15.42%	4,528.22	16.96%
制造费用	**2,746.72**	**11.08%**	3,998.76	9.76%	3,618.90	12.04%	3,329.60	12.47%
合计	**24,788.77**	**100.00%**	**40,966.68**	**100.00%**	**30,066.91**	**100.00%**	**26,703.7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其他农业机械直接材料比重逐渐上升，主要是由于农业机械中旋耕机、手扶插秧机等单位价值较低、直接材料占比较低的机型比重逐步降低，而高速插秧机、甘蔗机等单位价值较高、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的机型比重逐步增加所致。具体机型的销售及单位成本的变化参见本节之“（4）/③/A、其他农业机械成本总体变动情况”。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自制原材料的主要生产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成本结构相匹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2/（3）/②/A、直接材料”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农业机械整机生产涉及零部件种类和数量繁多，生产过程为由各种类型钢材等原材料生产成部件，然后由单个部件（含外购件）组装成总成，总成完成后进一步完成总装，最终完成整机组装。发行人除发动机、轮胎、履带、驾驶座椅、通用五金、电器类以外，其他均实现自制。相比于其他同行业公司，自制率较高，使得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与发行人的产品结构相匹配。

自制件一般为由各种类型钢材生产的末级零件，或者由外购零件和（或）次级自制件组装的总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由外购转为自制或自制化率显著提高的原材料主要为 HST（液压无级变速器），其他为各种型号叶片、轴头、铸件等。报告期 HST 内外购与自制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购	自产	外购	自产	外购	自产	外购	自产
入库数量（件）	**5,231**	**29,907**	12,485	50,272	5,702	37,220	32,370	11,272
入库金额（万元）	**2,772.77**	**4,313.49**	4,519.41	7,734.93	2,208.20	7,369.17	8,756.81	3,244.94
整机销售中对应数量（件）	**26,711**		52,876		37,761		37,046	
整机销售中对应金额（万元）	**6,344.32**		9,081.77		8,360.82		10,621.69	
营业成本（万元）	**266,657.89**		478,252.91		320,947.00		302,457.43	
整机销售中对应金额/营业成本	**2.38%**		1.90%		2.61%		3.51%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 HST 自制规模不断扩大，且由于自制单位成本较外购低，使得 **2018 年度-2020 年度** HST 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逐渐降低。**2021 年上半年由于轮式收割机销售规模上升，而轮式收割机所使用的 HST 型号主要是外购且价格高于其他型号 HST，导致 2021 年上半年整机销售中 HST 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上升。**由于 HST 价格较低，自制率对单位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小。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的具体变动情况，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及与当地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结合生产人员的数量、薪酬政策补充披露直接人工变动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2/（3）/②/B、直接人工”中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人次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直接人工	**41,054.54**	**53.92%**	65,969.96	48.23%	44,503.86	8.45%	41,035.05
生产人员平均数量	**14,603**	**57.28%**	9,285	37.42%	6,756	5.66%	6,394
平均薪酬（万元/人/年）	**4.02**	**-2.15%**	8.46	16.56%	7.26	4.83%	6.92
丹阳市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注 1]	/	/	5.43	3.44%	5.25	7.62%	4.88

注 1：数据取自镇江市统计年鉴；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注 3：生产人员平均数量根据各月生产人员数量的算术平均值；
注 4：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根据各期生产人员的薪酬总额除以各期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得出；
注 5：直接人工系各期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金额，不包括直接生产人员归集当期尚未实现销售的产成品、半成品等存货部分的直接人工；
注 6：2021 年 1-6 月工资未年化。直接人工变动率为 2020 年 1-6 月同期比较数据，生产人员平均数量为 2020 年度全年比较数据。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分别为 41,035.05 万元、44,503.86 万元、65,969.96 万元**和 41,054.54 万元，2019 年及 2020 年较上年**变动率分别为 8.45%、48.23%，直接人工呈逐年上升趋势，**2021 年 1-6 月直接人工金额已达 2020 年全年的 62.23%，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53.92%，**主要系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增长和生产人员数量增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2018 年度-2020 年度**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增长。

发行人生产人员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计件工资、技能补贴、工龄补贴等，**2018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6.92 万元、7.26 万元和 8.46 万元，呈上升趋势，2019 年、2020 年平均薪酬较前一年度的增长率分别为 4.83%、16.56%。2020 年度生产人员平均薪酬较 2019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农业机械产量不断提升，公司零配件产量亦逐年提升，生产人员工资随着人均产出的增加而增加，从而导致生产人员平均薪酬逐年上升；此外，公司定期提升计件工资与技能补贴标准、工人工龄增长亦会增加生产人员平均工资。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稳定增长，与丹阳市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动趋势一致，且每年均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

由于 2021 年新增大量新员工，新员工在工龄、技能水平、娴熟度等方面均低于老员工，导致计件工资、工龄工资等均低于老员工。受新员工增多影响，2021 年 1-6 月平均工资水平下降。

②生产人员数量变动。**报告期各期为有效提高产能**，培养有经验生产人员，使得生产人员数量较上年分别增加 5.66%、37.42%、**57.28%。**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数量**分别为 6,394 人、6,756 人、9,285 人**和 14,603 人**，逐步增多，2020 年度生产人员平均数量较 2019 年度增长 37.42%，**2021 年 1-6 月生产人员平均数量较 2020 年度增长 57.28%，**主要系 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整体产量上涨，为满足生产需要相应增加生产人员。

七、补充披露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及占比，分析并披露其中波动较大的项目金额变动的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2/（3）/②/C、制造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当期发生的制造费用具体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150.88**	**23.53**	10,734.07	20.99	8,660.27	22.30	8,465.98	23.78
机物料消耗	**14,608.26**	**37.57**	17,258.97	33.75	12,802.15	32.97	11,357.93	31.90
折旧与摊销	**6,822.79**	**17.55**	11,239.33	21.98	9,000.56	23.18	6,919.40	19.43
能源费用	**6,484.73**	**16.68**	8,195.90	16.03	5,142.62	13.24	4,790.23	13.45
修理费	**1,014.23**	**2.61**	1,627.56	3.18	1,368.17	3.52	1,216.38	3.42
租赁费	**160.72**	**0.41**	761.87	1.49	955.12	2.46	2,113.44	5.94
其他费用	**643.35**	**1.65**	1,323.87	2.59	904.85	2.33	740.79	2.08
合计	**38,884.97**	**100.00**	51,141.58	100.00	38,833.73	100.00	35,604.15	100.00

注：公司上述制造费用明细统计口径系各期生产成本中的制造费用金额，并非营业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具体原因如下：在日常财务核算中，公司归集制造费用，并依据完工数量与定额工价在各类半成品、产成品间分配，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一并结转至当期入库完工产品；产成品销售出库时，结转产品销售成本；由于公司产品种类丰富，当期完工产品并非完全对外实现销售，因此参照制造费用各成本要素结构进行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当期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35,604.15 万元、38,833.73 万元、51,141.58 万元**和 38,884.97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机物料消耗、折旧费与摊销、能源费用等构成。

a、职工薪酬

制造费用中职工薪酬主要系设备部、生产计划部、质检部等与生产相关的非直接生产人员薪酬。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制造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8,465.98 万元、8,660.27 万元、10,734.07 万元**和 9,150.88 万元**，逐渐增多，主要是由于**辅助**生产人员增加以及平均薪酬增长所致，**报告期各期辅助生产人员平均数量较上期涨幅分别为 0.97%、17.45%和 47.50%，辅助人员平均薪酬较上期涨幅分别为 1.31%、5.53%、15.60%。**

b、机物料消耗

发行人制造费用中的机物料主要为生产所用油漆、柴油、皮带等物资。报告期各期，机物料消耗金额分别为 11,357.93 万元、12,802.15 万元、17,258.97 万元**和 14,608.26 万元**，2020 年增长较多，**2021 年上半年机物料消耗金额已达 2020 年全年的 84.64%，**主要系 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产量增长较多，对机物料消耗需求增长所致。

c、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制造费用中折旧与摊销金额分别为 6,919.40 万元、9,000.56 万元、11,239.33 万元**和 6,822.79 万元**，逐渐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厂房土地、不断增加设备投入以及设备升级改造，导致设备原值及折旧费用增加。

d、能源费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制造费用中能源费用金额分别为 4,790.23 万元、5,142.62 万元、8,195.90 万元**和 6,484.73 万元**，主要系用电量与天然气使用量逐年上升，用电量主要受到产量增加与机器设备逐年增加的双重影响；天然气使用量主要受到油漆车间电泳、烤漆等工序需求量的加大，呈上升趋势。

e、租赁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制造费用中租赁费金额分别为 2,113.44 万元、955.12 万元、761.87 万元**和 160.72 万元**，2018 年度租赁费较高的原因系发行人 2018 租用镇江腾跃厂房产生，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吸收合并镇江腾跃，取得镇江腾跃土地及房产，2019 年租赁费因此降低；原租用真绩有限的厂房于 2019 年 11 月购进，2020 年租赁费随之进一步降低；**原租用精机沈阳的厂房于 2021 年购进，2021 年租赁费随之减少。**

八、补充披露各期能源和原材料消耗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各类原材料的配套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以下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一）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部分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3、能源及原材料消耗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1）能源消耗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量与主要产品产量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电（万度）	**9,834.14**	**107.57%**	12,213.99	87.28%	6,521.68	12.05%	5,820.29
天然气（万立	**330.27**	**122.51%**	324.96	26.22%	257.46	11.06%	231.8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方米）							
水（万吨）	**47.85**	**64.26%**	67.86	27.56%	53.20	-24.16%	70.15
联合收割机产量（台）	**27,364.00**	**37.96%**	47,993	41.06%	34,024	-1.77%	34,638
拖拉机产量（台）	**22,091.00**	**48.48%**	30,225	244.21%	8,781	-19.40%	10,894
合计产量（台）	**49,455.00**	**42.47%**	78,218	82.73%	42,805	-5.99%	45,532

①用电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用电量分别为 5,820.29 万度、6,521.68 万度、12,213.99 万度**和 9,834.14 万度**，用电量持续上升，**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较上年**变动率分别为 12.05%、87.28%，主要是受产量增加与机器设备逐年增加的双重影响，具体如下：

A、发行人主要产品 2019 年度产量较 2018 年度下降，但用电量上升，主要受到铸造车间产量影响。铸造车间对生产过程中形成的边角料、废料等进行重新铸造，2018 年度、2019 年度产量分别为 7,978.36 吨、12,217.91 吨，用电量分别为 1,353.61 万度、1,653.68 万度，产量与用电量的变动率分别为 22.17%、53.14%，由此可见，铸造车间产量的变化导致 2019 年度用电量较 2018 年度上升 12.05%。

B、2020 年度用电量 12,213.99 万度，较 2019 年度上升 87.28%，主要受到产量增加的影响。收割机产量较 2019 年度增加 41.06%、拖拉机产量较 2019 年度增加 244.21%，同时零部件产量同比上升，导致用电量上升 87.28%。

C、2021 年 1-6 月产量继续保持上升态势，同时为扩大产量水平，发行人不断增设生产车间及生产设备，例如 2020 年末时沃得农机增设了一个铸造车间，沃得沈阳增设了铸造车间及热处理车间等，均属于耗电量较高的车间，对耗电量的影响在 2021 年开始明显体现。由于产量上升与生产车间扩建的双重影响，导致 2021 年上半年用电量高于 2020 年全年用电量的一半。

D、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机器设备均有所增加，导致公司整体用电量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原值	变动率	原值	变动率	原值	变动率	原值
机器设备	**82,219.63**	**24.92%**	65,819.64	51.23%	43,521.82	7.33%	40,550.62

②天然气用量变动分析

天然气主要系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进行电泳、烤漆、喷粉等工艺操作所消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天然气使用量分别为 231.83 万立方米、257.46 万立方米、324.96 万立方米**和 353.49 万立方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较上年变动率分别为 11.06%、26.22%。天然气用量不断上升，主要原因系：a.随着发行人对产品不断升级换代，提高质量标准，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例如支重轮、皮带轮等部件加工工艺由喷漆改为电泳，操纵手柄加工工艺由彩镀改为电泳、喷粉，导致天然气的消耗量有所上升;b.2020 年度产量大幅上升，天然气的消耗量随之增加。

2021 年天然气用量大幅上升，与上年全年用量接近，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产能需求，于 2020 年末时，沃得农机新增一个铸造车间、沃得沈阳新增油漆烤漆线、热处理、铸造等车间，均对天然气存在较大需求，导致 2021 年上半年天然气用量大幅上升。

③用水量变动分析

水主要用于发行人电泳、铸造、精加工等工序，以及日常的生活用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用水量分别为 70.15 万吨、53.20 万吨、67.86 万吨**和 47.85 万吨，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较上年**变动率分别为-24.16%、27.56%。发行人 2019 年度用水量相比 2018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系 2018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沃得沈阳所在地的自来水公司根据其在生产旺季时的用水量，对公司全年用水量进行预估并收取水费，沃得沈阳根据自来水公司所开发票金额计算用水量和水费。自 2019 年起，当地自来水厂改为按照水表显示的实际用水量进行收费，沃得沈阳往年已缴费但未实际消耗部分水量顺延至 2019 年度使用，但对应部分用水量和水费已计入 2018 年度。因此，2019 年度沃得沈阳账面用水量相比 2018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从而导致发行人 2019 年度合并口径用水量整体有所下降。

（2）原材料消耗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所需主要原材料数量比例关系如下：

机型	主要原材料所需数量			
	发动机	履带	轮胎	散热器
履带式收割机	1 台	2 条	/	1 台
轮式收割机	1 台	/	4 个	1 台
履带式拖拉机	1 台	2 条	/	1 台
轮式拖拉机	1 台	/	4 个	1 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消耗量与主要产品产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台，个

年度	产品类型	履带机产量	轮式机产量	总产量	原材料类型	原材料消耗量	消耗量/产量
2021 年 1-6 月	联合收割机	24,344	3,020	27,364	发动机	27,364	1.00
					履带	48,689	2.00
					轮胎	12,080	4.00
					散热器	27,393	1.00
	拖拉机	20	22,071	22,091	发动机	22,091	1.00
					履带	40	2.00
					轮胎	88,354	4.00
					散热器	22,100	1.00
2020 年度	联合收割机	46,303	1,690	47,993	发动机	47,993	1.00
					履带	92,614	2.00
					轮胎	6,760	4.00
					散热器	48,073	1.00
	拖拉机	2,134	28,091	30,225	发动机	30,225	1.00
					履带	4,268	2.00
					轮胎	112,364	4.00
					散热器	30,225	1.00
2019 年度	联合收割机	33,505	519	34,024	发动机	34,027	1.00
					履带	67,018	2.00
					轮胎	2,080	4.01
					散热器	34,050	1.00
	拖拉机	1,907	6,874	8,781	发动机	8,785	1.00
					履带	3,814	2.00
					轮胎	27,496	4.00
					散热器	8,781	1.00

年度	产品类型	履带机产量	轮式机产量	总产量	原材料类型	原材料消耗量	消耗量/产量
2018 年度	联合收割机	34,612	26	34,638	发动机	34,641	1.00
					履带	69,279	2.00
					轮胎	104	4.00
					散热器	34,685	1.00
	拖拉机	465	10,429	10,894	发动机	10,894	1.00
					履带	930	2.00
					轮胎	41,912	4.02
					散热器	10,894	1.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消耗量与主要产品产量比例基本一致，公司生产管理良好，原材料消耗量与主要产品产量匹配。

九、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采购人员，了解报告期主要原材料、能源的采购情况，了解其价格走势；

2、访谈生产人员，了解各产品工艺流程、生产组织情况、产品工艺变化、共用生产线、零部件自制等方面的信息，并现场查看生产流程；访谈仓储人员，了解存货的出入库流程、统计以及存货的管理情况；

3、访谈财务部长，了解发行人的成本归集及核算方法，了解各期生产情况及成本的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4、执行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循环测试，了解业务流程，并对成本归集及结转情况执行实质性测试，对主要产品执行计价测试，对制造费用主要项目执行执行实质性程序。

5、对各期的成本变化执行分析复核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和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成本归集及和方法，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并补充披露；

2、由于农机制造企业的工艺特点，发行人存在共用生产线生产零部件的情形；发行人根据零部件设定成本核算对象并进行成本分配，成本的归集准确、完整，成本在各期间之间的分配、在各业务或产品之间的分配准确，并补充披露；

3、发行人已根据各期各类产品销售数量、单位成本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公司营业成本变化原因，营业成本的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类别产品的成本结构情况，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成本结构符合行业特征；

5、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自制原材料的主要生产情况，且与发行人成本结构相匹配；

6、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的具体变动情况，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及与当地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以及直接人工变动原因；

7、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及占比，以及波动较大的项目金额变动的原因；

8、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各期能源和原材料消耗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各类原材料的配套使用情况，且不存在异常情形。

20、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发动机、履带、轮胎、变速箱、散热器和钢材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35.25%、33.59%、31.23%、29.9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发行人对其采购占其总销售额的比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各主要供应商采购数量、金额和占比发生变动的原因、是否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2）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是否存在受制于上游供应商的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稳定获得原材料供应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原因，变动趋势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且采购金额较大的情形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除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之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基本情况（如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发行人对其采购占其总销售额的比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各主要供应商采购数量、金额和占比发生变动的原因、是否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部分补充披露：

（四）发行人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发行人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发动机、履带、轮胎、变速箱、散热器和钢材等，其中变速箱绝大部分发行人已实现自制，发动机、履带、轮胎、散热器和钢材主要对外采购。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类外购原材料（发动机、履带、轮胎、散热器和钢材）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部分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发动机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采购额占其总销售的比例
1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1994-05-05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4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其他 67.87%	内燃机及配套机组、拖拉机、收获机械、植保机械、种植机械、工程机械、环保机械、畜牧机械、粮油加工机械、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模具、夹具、零部件及配件生产、加工、研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	17 年以上	**20.01%**
2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993-04-26	丰隆科技系统（英属）有限公司 22.26%；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22.09%；格斯特资产有限公司 21.44%；国泰财富柴油控股有限公司 12.64%；其他 21.57%	柴油机、汽油机、发电机组、小型工程机械的制造销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集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服务。	17 年以上	**2.15%**
3	广西通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1-04-12	南宁市通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销售：汽车、二手车、汽车配件、润滑油、汽车用品、机械设备、柴油发电机、发电机组、燃气发动机。	3 年以上	
4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3-04-04	广西玉柴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51%；玉柴润威发动机有限公司 25%；柳州玉柴动力有限公司	柴油机、农业机械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工作。	8 年以上	**1.05%**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采购额占其总销售的比例
			20%；湖北玉柴发动机有限公司 18.55%			
5	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1993-12-28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67.94%；华晨中国机械控股有限公司 19.45%；洛阳云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61%	油机、动力机组、发电机组、空压机组及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17 年以上	**3.64%**
6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2007-06-15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20%；仇建平 27.65%；朱光伟 23.44%；其他 20.71%	生产：柴油机及配件，工程机械、农业机械；铸造发动机部件及机械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柴油机及配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	13 年以上	**2.59%**
7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998-11-24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34.32%；其他 65.68%	内燃机、农业装备、工程机械、环保机械、生物工程机械、发电机组及其零配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7 年以上	**1.83%**
8	潍柴（潍坊）中型柴油机有限公司	1998-01-1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开发、生产、销售中型柴油机及其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	14 年	-
9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2-12-2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4.43%；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7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56%；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4%；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6%；其他 42.49%	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等。	3 年以上	-

注 1：上表中公司对其采购占其总销售额的比例系根据报告期内物料采购总额与其收入总额计算，并经供应商确认，下同；
注 2：“-”表示该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数据，下同。

注 3：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通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由同一实控人控制且采购内容相近，故合并披露。

（2）钢材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采购额占其总销售额的比例
1	常州市荣合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4-11-05	陆菊仙 66.67%；查飞 33.33%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服装、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化工原料、仪器仪表的销售。	5 年	26.10%
2	江苏宏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7-03-22	宋俊 50%；张志彪 30%；张建华 20%	金属材料、装饰材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除危险品）、五金产品、交通器材、机电产品、电子产品、普通机械及配件、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模具的销售。	3 年以上	
3	苏州磐泰工贸有限公司	2005-09-02	秦叶军 80%；扬桂珍 20%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建材、水暖器材、办公设备。	4 年以上	16.54%
4	武汉华源鼎盛物资有限公司	2007-03-05	李岚 65%；黄金华 19%；徐玉珍 16%	钢材、建筑装饰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日用百货、仪器仪表、橡胶制品、汽车配件的批发；一般金属结构加工。	11 年以上	54.69%
5	安吉县大鹏钢管有限公司	1997-06-02	彭敦林 31.57%；彭敦平 22.15%；徐光辉 7.59%；其他 38.79%	钢管加工、金属材料（除贵金属）、五金、化工（除危险品）、农副产品（除蚕茧）销售。	17 年以上	25.27%
6	无锡市双得利管业有限公司	2005-03-10	蒋丽君 51.72%；秦盘静 48.28%	焊管、型钢、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加工、制造；钢材的销售，普通货运。	15 年以上	78.10%
7	无锡市锡龙焊管有限公司	2002-03-28	王丽琴 80%；陈叙良 20%	焊管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	14 年以上	81.95%
8	丹阳市悦兴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009-05-14	李珍瑛 66.67%；黄晨曦 33.33%	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机械配件、五金配件批发零售。	7 年以上	25.96%
9	江苏沙钢玖隆冷轧加工有限公司	2013-03-04	江苏沙钢三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30%；天津凯盈商业管理有限公	钢材加工；仓储服务（除危险品）；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交电、矿产品、焦炭、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购	2 年以上	0.17%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采购额占其总销售额的比例
			司 10%；南京范泰思克贸易有限公司 10%	销。		
10	常州市永宁五化交供应站	1998-10-16	邵国金 100%	五金、交电、化工（除危险品和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除专项规定）、电器机械、普通机械、百货、针纺织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杂品（除烟花爆竹）、烟的批发、零售。	3 年以上	**31.68%**

注 1：由于常州市荣合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江苏宏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由同一实控人控制且采购内容相近，故合并披露。

（3）履带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采购额占其总销售额的比例
1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1-04-09	王文杰 77.27%；王大元 13.64%；宁波星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9%	橡胶履带、挖掘机履带、挖掘机履带板、收割机履带、收割机配件、工程机械履带、三角带、同步带、输送带、密封件、机械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	17 年以上	**23.19%**
2	无锡市中惠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2006-05-15	朱树生 51.00%；陈邦柱 32.66%；朱有为 12.74%；马鞍山皓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0%	传动胶带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塑料制品、汽车橡胶带、农机配件、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的销售。	12 年以上	**6.95%**
3	江西金利隆橡胶履带有限公司	2003-03-31	江西鑫鑫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5%；郑友直 29.68%；郑强 12.53%；郑刚 12.50%；刘志 4.80%；章水娟 3.49%；共青城聚利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胶履带生产、制造、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3 年以上	**0.21%**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采购额占其总销售额的比例
			2.00%			
4	浙江富铭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2014-02-25	台州富铭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0%；王以余 15.08%；鲍伟正 1.64%；裘善明 1.64%；谷建华 1.64%	汽车配件、工程机械配件、农机配件、铁路机车车辆配件、船舶配件、橡胶制品、实心轮胎、玩具及体育用品（除弩外）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 年以上	**0.05%**

（4）轮胎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采购额占其总销售额的比例
1	徐州徐轮橡胶有限公司	2006-04-06	徐州德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08%；徐州建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52%；徐州德朗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5%；徐国强 5.56%；徐放 5.56%；谢凤开 5.56%；其他 8.67%	程子午胎及其他高性能轮胎、橡胶助剂、专业橡胶制品、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销售自产产品。	10 年以上	**2.95%**
2	洛阳金世纪轮胎制造有限公司	2014-08-19	金世纪（江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轮胎的制造销售；橡胶制品的销售。	5 年以上	-
3	山东泰山轮胎有限公司	2002-09-18	刘洪鹏 33.44%；张红 13.32%；黄海宁 13.32%；尹衍东 9.98%；宋继国 9.98%；尹逊强 9.98%；王俊岭 9.98%	汽车轮胎、农业轮胎、工程机械轮胎、橡胶制品、轮胎汽门咀、生产、销售，机械加工，橡胶、炭黑、促进剂、防老剂、金属材料、建材、汽车、废旧物资销售、轮胎及原材料进出口业务。	14 年以上	**0.80%**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采购额占其总销售额的比例
4	常州市三王贸易有限公司	2009-08-11	刘兰 50%；刘华 50%	拖车（除小轿车）、挂车及配件、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橡塑制品、摩托车及配件、轮胎、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1 年	-
5	山东省振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07-13	邱昱华 58%；张付芹 25.80%；吕秀华 2%；张福昌 2%；焦延好 2%；李玉星 1%；其他 9.20%	制造销售轮胎、橡胶制品、家俱；本企业产品进出口业务。	11 年以上	**1.11%**
6	河南鑫隆瑞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15-11-17	高云 60%；赵伟 40%	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轮胎、橡胶制品、办公用品、纸制品、煤炭、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设备。	3 年以上	-
7	新疆锐来宝科技有限公司	2017-09-20	成都锐来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劳务分包、外包；汽车零部件、农业机械、机械零件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油泵及配件、润滑油脂、清洗液、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1 年以上	**20.00%**
8	河北豪仕多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10	张占强 100%	橡胶制品、橡塑制品、冲压件、船舶配件、铝件、铁件、农机配件、汽车配件、机械配件、胶圈、油封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1 年以上	**4.29%**
9	**山东兴泰轮胎有限公司**	**2018-02-09**	**山东和康商贸有限公司 70.00%；哈尔滨大松商贸有限公司 18.00%；乌鲁木齐万丰华通商贸有限公司 12.00%**	**轮胎、橡胶、橡胶制品、金属材料、建材销售，轮胎及原材料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年以上**	**0.23%**

（5）散热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采购额占其总销售额的比例
1	江苏科力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4-01-02	孙从华 70%；胡建霞 30%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空调配件生产销售；五金电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汽车（品牌汽车除外）、农用车、摩托车、机动三轮车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1 年以上	**58. 01%**
2	河南隆利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	2010-12-15	杨建光 99.5%；刘艳梅 0.5%	汽车热交换装置及内燃机热交换装置、汽车散热器、中冷器、油冷器、汽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暖风水箱、电子扇生产和销售。	5 年以上	**27. 52%**
3	莱阳同辉散热器公司	2008-03-26	迟君辉 100%	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汽车散热器及散热器管件；批发、零售汽车配件。	5 年以上	**2. 49%**
4	诸城海韵汽车配套有限公司	2003-01-18	王启效 60%；诸城汇融投资有限公司 40%	生产、销售汽车配件、环保设备、农用车配件、机械传动机构、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润滑油；农业机械、普通机械研发。	4 年以上	**7. 55%**
5	河南冰源散热器有限公司	2005-01-11	范凌新 55%；王素梅 45%	散热器、空冷器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13 年以上	**2. 64%**
6	潍坊天信散热器有限公司	2003-04-17	李茂桉 35%；李茂枝 30%；连文玉 22.5%；王来习 10%；山东天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生产、销售：第III类低、中压容器、散热器、汽车配件、采暖炉、尘烟净化机、民用散热器、抽油机、石油机械及配件、常压燃气锅炉、常压燃气采暖炉、铝管；铝压延加工；第I类（DI）压力容器、第II类（DII）压力容器设计。	2 年以上	**2. 59%**
7	江苏凯乐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0-09-15	俞晓军 100%	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电机、电动工具、园林工具、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塑料制品、模具、建筑材料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4 年以上	**1. 15%**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各主要供应商采购数量、金额和占比情况，变动原因均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部分补充披露：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各主要供应商采购数量、金额和占比情况，变动原因均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对外采购的原材料包括发动机、钢材、履带、轮胎和散热器。报告期内，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并提高议价能力，发行人对上述外购原材料均选取多家供应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均合作多年，相互间已建立起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主要供应商采购数量、金额和占比不存在异常性的重大波动，变动原因均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具体情况分析如下，其中发动机采购按剔除折扣金额进行披露：

（1）发动机

①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33,886.41**	62,909.04	36,443.46	38,933.27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数量（台）	**27,255.00**	49,674.00	29,270.00	35,243.00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占比	**10.35%**	12.47%	13.42%	14.43%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内柴油发动机制造的龙头企业，鉴于其产品在噪音、震动等多项性能指标的优异表现，终端客户对其产品的认可度普遍较高，一直以来是发行人柴油发动机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向常柴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发动机覆盖发行人的全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常柴股份的采购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分散供应商集中度风险，逐步丰富发动机供应商；同时，广西玉柴和浙江新柴等产品的市场认可度逐步提升，达到发行人发动机采购标准。因此，发行人增加了对广西玉柴和浙江新柴股份等供应商的采购比例。2020 年度发行人对常柴股份采购额增加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业务增长所带来的需求增加。**2021 年上半年度采购金额保持平稳。**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和占比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②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采购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23,687.11**	36,044.85	16,638.45	13,037.39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数量（台）	**12,438.00**	19,282.00	9,301.00	7,922.00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占比	**7.24%**	7.15%	6.13%	5.83%

注：由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通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由同一实控人控制且采购内容相近，故合并披露其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采购金额和占比呈现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

A、为保证发动机供应的稳定性并分散采购风险，发行人适度降低向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比例；

B、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产品在终端客户中的认可度逐渐提高。

③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	294.68	253.69	2,290.23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数量（台）	-	250.00	149.00	1,474.00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占比	-	0.06%	0.09%	0.8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和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发行人对发动机采购需求的增长，发行人合格发动机供应商逐步增加；公司增加对浙江新柴和安徽全柴等供应商的采购比例，逐渐降低对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并于 2021 年完全停止对玉柴动力的采购。**

④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采购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5,978.29**	5,534.93	2,056.56	6.21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数量（台）	**2,007.00**	1,948.00	863.00	3.00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占比	**1.83%**	1.10%	0.76%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和占比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向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采购发动机主要用于大马力拖拉机，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随着发行人大马力拖拉机的产量的提升，发行人增加向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的发动机采购量。

⑤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5,941.88**	6,529.31	1,333.78	3,761.03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数量（台）	**5,323.00**	6,032.00	1,122.00	3,005.00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占比	**1.82%**	1.29%	0.49%	1.39%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浙江新柴的采购金额和占比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系：2019 年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下降主要是由于该公司发动机产品可靠性在 2018 年度无法满足发行人要求，导致 2019 年度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有所下降。针对上述问题，浙江新柴对其发动机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将燃油系统从国产共轨升级到博世共轨，**故**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又逐步增加对其采购金额。**2021 年由于公司 70-90 马力拖拉机产量增加，故采购随之增多。**

⑥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7,767.77**	9,517.00	3,237.45	1.38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数量（台）	**7,078.00**	8,184.00	2,565.00	1.00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占比	**2.37%**	1.89%	1.19%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徽全柴的采购金额和占比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对其采购主要集中于 50-125 马力发动机，上述发动机产品在同类产品中性价比较高。

由于国家在 2016 年底将柴油发动机的排放标准从国二升级至国三，因此发行人为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该供应商的发动机产品处于试采购认证的过程，故采购比例较低；

经过 2 年的认证后，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始大批量引进，故采购金额上升；随着安徽全柴发动机产品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发行人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进一步增加对其采购金额。

⑦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采购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	-	832.47	287.62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数量（台）	-	-	248.00	86.00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占比	-	-	0.31%	0.11%

注：由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潍柴（潍坊）中型柴油机有限公司由同一实控人控制，故合并披露其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采购大马力拖拉机的柴油机，对其的采购金额和占比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不断发展，发行人对于售后服务的要求越来越严格，针对无法满足发行人售后服务要求的供应商，发行人逐步减少与其业务往来，故发行人逐渐减少向潍柴动力采购配比并于 2020 年停止合作。

（2）钢材

①常州市荣合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采购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8,094.29**	14,874.62	7,782.19	11,254.20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数量（吨）	**15,965.75**	36,235.82	18,551.00	25,338.42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占比	**2.47%**	2.95%	2.86%	4.18%

注：由于常州市荣合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江苏宏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由同一实控人控制且采购内容相近，故合并披露其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常州市荣合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的内容包括冷板、热板、无缝管、焊管等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各类钢材。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常州市荣合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采购金额和占比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受常州市荣合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自身战略发展规划收紧了其信用政策，故 2019 年度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和占比有所下降；

2020 年度发行人业务增长，故增加对其的采购比例。

2021 年上半年受大宗商品普遍涨价影响，发行人向该供应商的采购总额有所增加但占比略有下降。

②苏州磐泰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8,495.44**	14,874.62	7,782.19	11,254.20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数量（吨）	**17,131.05**	36,235.82	18,551.00	25,338.42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占比	**2.60%**	2.95%	2.86%	4.1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磐泰工贸有限公司主要采购钢板和型材，对其的采购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自苏州磐泰工贸有限公司采购的型材逐步无法满足发行人要求，从 2019 年开始不再向其采购型材，导致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下降；2020 年，受发行人业务增长影响，发行人向其采购钢板金额呈上升趋势。

③武汉华源鼎盛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3,230.20**	4,865.27	3,507.21	2,982.06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数量（吨）	**6,050.12**	11,632.19	8,693.70	6,693.65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占比	**0.99%**	0.96%	1.29%	1.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武汉华源鼎盛物资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冷板，对其的采购占比总体较为稳定，采购金额在 2020 年度受发行人业务增长影响有所增加。

④安吉县大鹏钢管有限公司

采购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925.70**	2,338.02	1,604.10	2,018.30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数量（吨）	**1,462.54**	4,246.52	2,825.10	3,395.34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占比	**0.28%**	0.46%	0.59%	0.7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吉县大鹏钢管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无缝管，对其的采购占比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自 2018 年发行人开始优化其产品的成本结构，将部分使用无缝管的工艺流程替换成焊管，故无缝管的采购需求减少，对该公司的采购金额有所下降；2020 年受发行人业务增长影响采购金额有所增加。

⑤无锡市双得利管业有限公司

采购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4,441.66**	5,477.21	3,153.67	2,652.62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数量（吨）	**8,004.72**	12,416.60	6,985.64	5,669.59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占比	**1.36%**	1.09%	1.16%	0.98%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无锡市双得利管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和占比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焊管。由于 2018 年发行人开始优化其产品的成本结构，将部分使用无缝管的工艺流程替换成焊管，故焊管的采购需求增加，对该公司的采购金额有所上升。

⑥无锡市锡龙焊管有限公司

采购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2,837.06**	4,508.91	2,917.66	2,700.90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数量（吨）	**5,386.49**	10,843.74	6,804.94	6,095.43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占比	**0.87%**	0.89%	1.07%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无锡市锡龙焊管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和占比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焊管。2018 年发行人开始优化其产品的成本结构，将部分使用无缝管的工艺流程替换成焊管，故焊管的采购需求增加，对该公司的采购金额有所上升。

⑦丹阳市悦兴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2,354.19**	3,894.67	4,117.00	2,351.82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数量（吨）	**4,563.28**	8,817.85	9,725.53	3,949.62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占比	**0.72%**	0.77%	1.52%	0.87%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丹阳市悦兴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不锈钢板，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技术升级，将产品部分钢板升级成不锈钢板以提升性能，故增加对该公司的采购金额。2020 年度，保持相对稳定。**2021 年 1-6 月采购金额略有回升。**

⑧江苏沙钢玖隆冷轧加工有限公司

采购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1,883.78**	4,213.39	1,805.26	-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数量（吨）	**4,321.93**	11,356.87	4,798.94	-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占比	**0.58%**	0.84%	0.66%	-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江苏沙钢玖隆冷轧加工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和占比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自 2019 年对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升级，由冷板调整至热板，发行人主要向该公司采购薄热板（0.8-2.0mm），对其采购金额逐步增加。**2021 年 1-6 月采购量减少主要原因系该供应商由于自身生产计划调查调整无法完全满足发行人采购需求。**

⑨常州市永宁五化交供应站

采购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2,789.31**	4,747.92	2,123.70	95.42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数量（吨）	**5,301.29**	10,984.06	5,055.58	138.60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占比	**0.85%**	0.94%	0.78%	0.04%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常州市永宁五化交供应站采购金额和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

A、发行人在 2018 年度只向其采购钢带，故采购金额和占比较低；

B、发行人在 2019 年度开始向该供应商增加采购圆钢，故采购金额和占比大幅提高；

C、由于该供应商在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优势，故发行人不断增加对该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在 2020 年度采购金额和占比进一步增加。**2021 年 1-6 月采购金额继续保持上升趋势。**

（3）履带

①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12,974.27**	23,799.63	15,565.47	12,851.41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数量（条）	**51,157.00**	99,410.00	73,021.00	64,357.00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占比	**3.96%**	4.72%	5.73%	4.76%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和占比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内农用履带生产的龙头企业，其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故发行人逐渐增加对该公司的采购金额和比例。**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仍保持上升趋势，但采购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大宗商品普涨影响发行人采购的其他原材料价格有所上升。**

②无锡市中惠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320.80**	780.27	335.98	1,081.52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数量（条）	**1,323.00**	3,927.00	1,736.00	6,599.00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占比	**0.10%**	0.15%	0.12%	0.4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无锡市中惠橡胶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和占比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 450mm 宽单一规格型号的履带，随着发行人业务不断发展、产品线逐渐丰富，对履带的规格型号产生多样化的需求，但中惠橡胶产能无法满足发行人需求，故采购金额和比例逐步降低；2020 年度受发行人业务增长影响，采购金额有所增加。**2021 年 1-6 月由于元创科技产能可以较好满足发行人需求故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有所回落。**

③江西金利隆橡胶履带有限公司

采购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	18.97	58.93	402.73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数量（条）	-	114.00	357.00	2,413.00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占比	-	0.00%	0.02%	0.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江西金利隆橡胶履带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和占比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该公司产品主要为出口，公司市场中心逐渐转移到国外，故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逐渐下降，**并于 2021 年停止对该供应商进行采购**。

④浙江富铭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	-	52.42	75.49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数量（条）	-	-	307.00	505.00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占比	-	-	0.02%	0.03%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浙江富铭工业机械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和占比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该公司自 2018 年开始逐步将业务范围逐步转移至国外，故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逐渐下降。

（4）轮胎

①徐州徐轮橡胶有限公司

采购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8,604.69**	12,481.14	3,884.45	3,627.47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数量（个）	**81,900.00**	115,169.00	29,560.00	29,373.00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占比	**2.63%**	2.47%	1.43%	1.34%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徐州徐轮橡胶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和占比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该公司产品作为国内农用轮胎第一品牌，产品质量稳定，品牌接受度在终端客户中较高**。随着发行人拖拉机业务持续发展，**发行人逐步增加对其采购金额。

②洛阳金世纪轮胎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	-	-	508.39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数量（个）	-	-	-	508.39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占比	-	-	-	0.19%

2018 年发行人向洛阳金世纪轮胎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的轮胎产品服务未能满足发行人的要求，故 2019 年开始发行人停止与该公司的合作。

③山东泰山轮胎有限公司

采购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	704.16	229.97	756.65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数量（个）	-	6,760.00	2,715.00	7,619.00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占比	-	0.14%	0.08%	0.28%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山东泰山轮胎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和占比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系：

诸城市泸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和时风巨兴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7 年后发行人便停止与之合作，故发行人在 2018 年将对上述两家供应商的采购比例部分分配至山东泰山轮胎有限公司，导致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有所上升；

2019 年由于发行人增加了对徐州徐轮橡胶有限公司的采购，故对该供应商的采购有所下滑；

2020 年随着发行人拖拉机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故增加了对该供应商的采购。

2021 年泰山轮胎由于自身业务调整，将其对发行人业务全部转移至山东兴泰，故 2021 年发行人对其没有采购。

④常州市三王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	20.29	74.84	233.87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数量（个）	-	760.00	1,857.00	2,826.00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占比	-	0.00%	0.03%	0.0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常州市三王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打捆机轮胎，对其的采购金额和占比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其产品性价比不满足发行人采购标准，故发行人对其采购比例有所下降，**并于 2021 年停止向常州市三王贸易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⑤山东省振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887.49**	216.81	-	147.92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数量（个）	**15,621.00**	2,648.00	-	1,764.00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占比	**0.27%**	0.04%	-	0.05%

诸城市泸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和时风巨兴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7 年后发行人便停止与之合作，故发行人在 2018 年将对上述两家供应商的采购比例部分分配至山东振泰，导致 2018 年度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有所上升；

2019 年由于该供应商的产品服务无法满足发行人生产需求且其他轮胎供应商供应充足，故发行人不再继续向其采购；

2020 年由于发行人业务有较大增长，发行人为满足生产所需的采购需求故又对该供应商进行了一定的采购。

2021 年由于沈阳农机新增拖拉机生产线，故发行人增加了山东振泰的采购金额。

⑥河南鑫隆瑞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9.60**	93.50	261.18	-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数量（个）	**290.00**	2,680.00	3,064.00	-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占比	**0.003%**	0.02%	0.10%	-

河南鑫隆瑞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新引起的打捆机轮胎供应商，由于发行人在 2019 年度减少了对常州市三王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比例，故发行人增加了对该供应商的采购比例；2020 年度受发行人打捆机产量影响，故采购金额和占比有所下降。**由于打捆机生产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故 2021 年上半年相关采购较少。**

⑦新疆锐来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	150.44	-	-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数量（个）	-	150.00	-	-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占比	-	0.03%	-	-

发行人向新疆锐来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采棉机所用轮胎，由于采棉机系发行人 2020 年推出的新产品，故对该供应商有所采购。**由于采棉机系发行人新推出的产品，2020 年所采购的采棉机轮胎能够满足当前采棉机生产计划，故 2021 年上半年未进行采购。**

⑧河北豪仕多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	137.27	-	-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数量（个）	-	7,727.00	-	-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占比	-	0.03%	-	-

由于发行人业务不断发展，为保证发行人采购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于 2020 年开始引入部分新供应商。其中，河北豪仕多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新开发的轮胎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插秧机用轮胎。**2021 年 1-6 月，由于河北豪仕多自身业务调整，发行人不再向其采购轮胎而采购其他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⑨山东兴泰轮胎有限公司

采购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300.69	74.15	-	-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数量（个）	2,593.00	796.00	-	-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占比	0.09%	0.01%	-	-

山东兴泰系发行人于 2020 年引进的新轮胎供应商，主要为承接原山东泰山和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2021 年采购金额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原山东泰山和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已全部转移至山东兴泰。

（5）散热器

①江苏科力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4,182.47	6,048.91	3,094.13	3,316.08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数量（个）	41,835.00	64,162.00	32,426.00	39,444.00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占比	1.28%	1.20%	1.14%	1.23%

发行人对江苏科力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采购的散热器用于发行人全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和占比较为平稳，2020 年度采购量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产量有较大幅度增长，**2021 年随着发行人业务增长进一步增加对其采购金额和采购占比**。

②河南隆利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

采购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533.56	1,208.47	313.21	201.37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数量（个）	4,407.00	7,151.00	3,718.00	2,849.00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占比	0.16%	0.24%	0.12%	0.0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河南隆利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收割机用散热器，对其的采购金额和占比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了预防单个散热器供应商集中度过高的风险，增强发行人的议价能力，故调整对散热器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增加了对河南隆利的采购；同时该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得到发行人认可，故 2020 年度对其的采购金额和占比有较大幅度增长。**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③莱阳同辉散热器公司

采购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52.71**	114.67	88.04	387.82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数量（个）	**510.00**	1,083.00	875.00	4,054.00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占比	**0.02%**	0.02%	0.03%	0.14%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莱阳同辉散热器公司的采购金额和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莱阳同辉散热器公司散热器与新柴发动机匹配，其采购金额受新柴发动机影响。**2021 年 1-6 月采购金额基本保持平稳，主要原因系该供应商配套新柴的收割机用发动机，且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新柴采购的收割机用发动机份额与 2020 年基本保持一致。**

④诸城海韵汽车配套有限公司

采购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776.19**	1,512.17	339.99	395.81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数量（个）	**9,620.00**	17,328.00	4,413.00	4,339.00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占比	**0.24%**	0.30%	0.13%	0.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诸城海韵汽车配套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和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在与该公司合作过程中，其产品质量逐步得到发行人认可，故发行人逐步增加对其采购金额和比例。

⑤河南冰源散热器有限公司

采购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	85.40	89.07	103.36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数量（个）	-	708.00	115.00	871.00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占比	-	0.02%	0.03%	0.04%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河南冰源散热器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和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该公司部分产品服务无法满足发行人生产需求，故发行人逐渐减少对其采购，**并于 2021 年停止向该供应商进行采购**。

⑥潍坊天信散热器有限公司

采购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	22.67	115.50	-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数量（个）	-	82.00	433.00	-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占比	-	0.00%	0.04%	-

发行人主要向潍坊天信散热器有限公司采购用于大马力拖拉机的散热器，2019 年发行人推出 200 马力、220 马力大型拖拉机，故当年发行人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较大；2020 年度发行人调整了大马力拖拉机用散热器的采购分配，将部分比例调整至科力普等合作关系较为长久稳定的供应商，故对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占比有所下降，**2021 年开始停止对其采购**。

⑦江苏凯乐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207.63**	201.39	20.42	28.25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数量（个）	**3,302.00**	2,462.00	278.00	369.00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占比	**0.06%**	0.04%	0.01%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江苏凯乐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和占比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但采购金额和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引进的供应商，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处于小批量试用期，试用期间由于其产品质量较好满足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自 2020 年度开始逐步增加对其采购金额。**2021 年 1-6 月受发行人业务增长，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进一步提高。**

二、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是否存在受制于上游供应商的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稳定获得原材料供应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部分补充修改披露：“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3.43%、31.22%、31.24%和 **27.20%**，比例呈下降趋势。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前五名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且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主要外购原材料包括发动机、钢材、履带、轮胎和散热器，其中钢材为大宗商品，市场供给充足，价格相对公开透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保持多家钢材供应商可供选择。

其他主要原材料发动机、履带、轮胎和散热器主要为通用零部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上述原材料始终保持着多家可供选择供应商。

同时，由于发行人产品性能的需要，对原材料的性能、尺寸和排放等产品参数有不同要求，考虑到原材料供应数量和产品稳定性，发行人经过长时间的合作考察，对各类原材料都确定了两家以上的主要供应商。因此单家供应商的供应能力有所波动不对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单家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较低，对于各类主要原材料存在多家不同供应商可供选择。因此，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不存在受制于上游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不能稳定获得原材料供应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原因，变动趋势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各期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原因具备合理性；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不存在异常，符合行业特征；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差异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部分补充披露：

（五）发行人各期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原因具备合理性；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不存在异常，符合行业特征；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差异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外购原材料包括钢材、发动机、履带、轮胎和散热器，具体采购单价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	单位价格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钢材	平均价格（元/千克）	**5.45**	4.31	4.43	4.66
发动机	平均价格（元/台）	**13,624.17**	13,267.89	12,630.20	12,952.51
履带	平均价格（元/条）	**2,533.57**	2,377.85	2,119.84	1,952.84
轮胎	平均价格（元/个）	**970.72**	982.71	1,120.10	1,094.04
散热器	平均价格（元/个）	**944.90**	976.78	960.55	856.04

发行人主要外购原材料中，钢材作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相对公开透明，发行人钢材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可与市场价格进行相互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钢材采购价格与钢材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除上述主要原材料外，发动机、履带、轮胎和散热器等其他主要原材料均不属于大宗商品，且各供应商产品的相关报价属于商业机密，无法获得公开信息进行比对。总体来说，发行人对发动机、履带、轮胎和散热器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发行人对原材料在规格、性能和马力等产品参数的需求具有多样性

发行人产品种类丰富，目前已形成以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为核心，以插秧机、打捆机、甘蔗机、植保无人机、喷雾机、烘干机等为组合的产品矩阵。丰富多样的产品类型导致发行人发动机、履带和散热器等原材料在规格、性能和马力等产品参数上的需求亦具备多样性，以拖拉机为例，当前发行人拖拉机产品马力范围覆盖 40-240 马力，导致发动机采购需求具有多样性。同时，不同马力发动机对匹配的散热器的功率要求各不相同，最终导致不同参数的产品价格有所差异。

一般来说，马力越大的发动机单价越高；尺寸越大的履带单价越高；功率越高的散热器单价越高。因此，随着发行人生产计划和业务规划的不断调整，发行人不同规格参数原材料的采购比例将会发生一定变化，从而导致发行人对相关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产生波动。

（2）不同供应商在同类产品生产工艺上的差异性及终端客户的品牌认可度

同一类原材料的不同供应商由于各自的技术积累和工艺水平不同，相同产品在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和质量的可靠性上具有差异，从而导致同一产品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有所不同。以发动机为例，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在发行人采购的同类产品中质量更为稳定，做工更精细，因此其产品的采购单价相对较高。此外，终端客户对农机产品发动机特定品牌具有倾向性，导致不同品牌供应商具有不同的议价能力。

（3）同类原材料的合格供应商数量

为了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发行人对同一原材料的采购都引入了多家供应商，防止因供应商过度集中导致发行人对某一原材料供应商形成依赖。通常来说，同类原材料的合格供应商数量越多，发行人采购议价能力更强，原材料采购单价越低。以发动机为例，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为常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逐步加大对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发行人对常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比例随之减少，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发行人的议价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原材料中钢材作为大宗商品其价格主要受市场波动影响，发动机、履带、轮胎和散热器平均单价主要受产品规格、供应商工艺、同类供应商数量的影响。

（二）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不存在异常，符合行业特征。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部分补充披露：

2、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不存在异常，符合行业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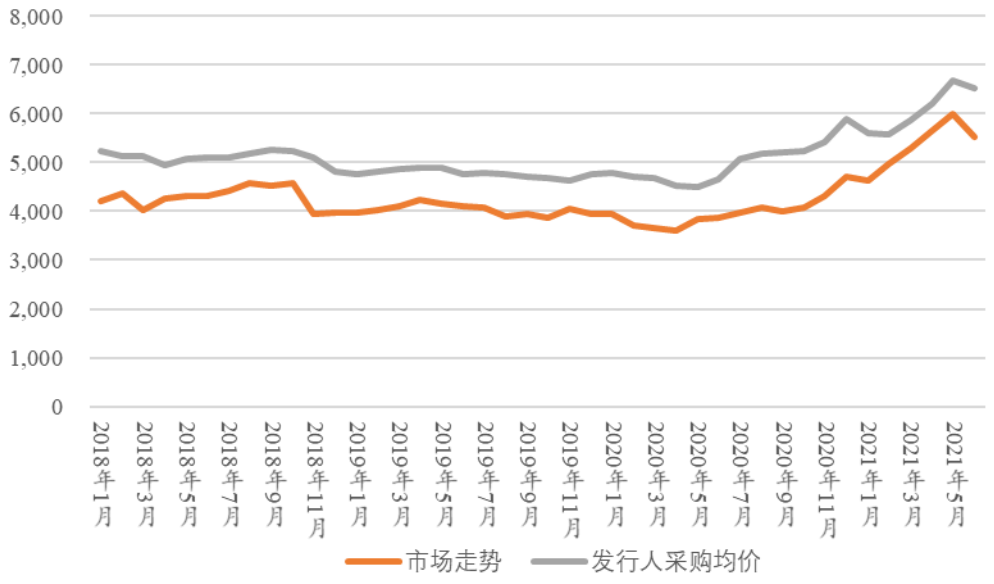
（1）钢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钢材单价及变动幅度如下所示：

类别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钢材	平均价格（元/千克）	**5.45**	4.31	4.43	4.66
	价格变动率	**26.45%**	-2.71%	-4.94%	-

发行人采购的钢材属于大宗商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钢材采购平均价格变动趋势与基础钢材市场价格变化基本保持一致，具体走势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Mysteel 钢材网

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钢材价格走势及市场行情可以看出：钢材的市场价格走势在报告期内总体较为平稳，**除 2021 年 1-6 月有较大幅度上升，剩余报告期内**无大幅度波动；2018 年度价格相对较高，之后呈小幅度的下降趋势，2020 年又开始有所增长。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钢材的价格波动与钢材的市场价格波动相一致，符合市场走势。**2021 年 1-6 月钢材大宗商品市场出现大幅度涨价情况。**其中发行人采购均价略高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系市场价格只包含原始采购价格，而发行人采购价格中除包含原始采购价格外，还包括运输费、出入库费用和吊装费用等其他费用，故发行人采购均价会略高于市场价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购的钢材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不存在异常，符合行业特征。

（2）发动机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发动机单价及变动幅度如下所示：

类别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动机	平均价格（元/台）	**13,624.17**	13,267.89	12,630.20	12,952.51
	价格变动率	**2.69%**	5.05%	-2.49%	-

发行人不同种类、不同机型的产品使用的发动机也不同。以拖拉机产品为例，大马力拖拉机使用的发动机功率大、配置相对较高，因此其发动机的单价也较高；中小马力拖拉机使用的发动机功率小、配置相对较低，因此其发动机的单价也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发动机包括多种功率和配置，不同功率和配置的发动机价格差异较大。因此，发行人采购发动机的平均单价受不同种类发动机结构比例的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多家供应商采购发动机，调整各供应商的采购比例避免对单一供应商形成依赖。2020 年度发行人发动机采购均价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增加了对广西通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采购比例，由于该供应商产品在性能、售后等方面的优势故其产品单价高于其他供应商的同类产品，故导致 2020 年度发行人发动机采购均价有所提高。**2021 年 1-6 月发动机采购均价略有上升，整体变动不大。**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购的发动机单价变动不存在异常，符合行业特征。

（3）履带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履带单价及变动幅度如下所示：

类别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履带	平均价格（元/条）	**2,533.57**	2,377.85	2,119.84	1,952.84
	价格变动率	**6.55%**	12.17%	8.55%	-

发行人采购的履带主要用于履带式收割机，随着产品不断升级，收割机向割幅更宽、粮仓容积更大的方向发展，其整机重量也会相应增加。为适应配置升级带来的整机重量变化，保证收割机的防陷能力和通过性，收割机产品所使用的履带长度、宽度、节数亦需要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履带的平均单价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受履带加长加宽加高后价格上升所致。**2021 年受橡胶及钢材等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上升及发行人采购履带规格升级的影响导致采购价格有所提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购的履带价格变动不存在异常，符合行业特征。

（4）轮胎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轮胎单价及变动幅度如下所示：

类别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轮胎	平均价格（元/个）	**970.72**	982.71	1,120.10	1,094.04
	价格变动率	**-1.22%**	-12.27%	2.38%	-

发行人采购的轮胎主要用于拖拉机和轮式收割机，与发动机类似，不同种类、不同机型的产品所使用的轮胎型号也不同。整体而言，大马力拖拉机所使用的轮胎规格更大，价格也相对更高；中小马力拖拉机所使用的轮胎规格更小，价格也相对较低。同时，相同规格不同用途的轮胎价格也有差异，如相同规格的旱田轮胎（平花胎）价格普遍比水田轮胎（高花胎）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轮胎包括多种规格和用途，不同规格和用途的轮胎价格差异较大。因此，发行人采购轮胎的平均单价受不同种类轮胎结构比例的影响。

2020 年度，发行人采购轮胎的平均单价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系中小马力拖拉机的销售量占比由 2019 年度的 65.36%提升至 81.78%，故公司采购的小规格轮胎比例也进一步提高，因此轮胎的平均单价进一步下降。**2021 年 1-6 月轮胎采购均价略有下降，整体变动不大。**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与供应商议价，相同规格、相同用途的轮胎采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购的轮胎价格变动不存在异常，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特征和行业特点。

（5）散热器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散热器单价及变动幅度如下所示：

类别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散热器	平均价格（元/个）	**944.90**	976.78	960.55	856.04
	价格变动率	**-3.26%**	1.69%	12.21%	-

散热器是发动机冷却系统的重要部件，整体而言，发行人散热器的采购量与发动机的采购量成正比。散热器根据规格、型号不同，价格差异较大。发行人不同种类、不同机型产品所使用的散热器规格和型号均不相同。例如，高速插秧机使用的散热器单价一般不超过 200 元左右；而大马力拖拉机使用的散热器单价往往在 2,000 元以上，价格跨度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散热器的平均单价受不同规格、不同型号散热器结构比例的影响。2019 年度散热器的平均单价较 2018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高速插秧机使用的散热器采购量占比有所下降；同时其他价格较高的散热器型号，如大马力拖拉机用散热器，采购量占比上升，总体导致散热器的整体平均价格上升。**2021 年 1-6 月散热器采购均价略有下降，整体变动不大。**

（三）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差异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部分补充披露：

3、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差异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同类原材料，往往在产品规格、功率、马力等参数方面有所差异，从而导致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时采购单价有所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发动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发动机供应商采购的发动机均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台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12,433.10**	12,664.38	12,450.79	11,047.09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9,044.15**	18,693.52	17,888.88	16,457.20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11,787.19	17,025.90	15,537.49
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29,787.22**	28,413.42	23,830.39	20,704.20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11,162.66**	10,824.45	11,887.50	12,515.92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74.52**	11,628.79	12,621.65	13,793.1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	-	33,567.42	33,444.45

发行人向不同发动机供应商采购的发动机均价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发动机在规格、马力、适用机型上有差异。发行人采购的发动机可分为收割机用发动机、拖拉机用发动机和其他机型用发动机，马力从 40-240 不等。同时，不同发动机供应商在发动机原理设计、配件体系、制作工艺上各有差异，也会导致采购价格有所不同。

针对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和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拖拉机用大马力发动机（100-240 马力），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发动机均价高于其他供应商；同时，由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行

业龙头，品牌认可度和质量可靠性要高于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故发行人向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发动机均价又要高于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发动机均价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发动机品类有所变化，由收割机发动机为主向拖拉机发动机转变。**2021 年，发行人向新柴股份采购 90 马力拖拉机所使用的发动机占比上升故导致均价提高。**

发行人在 2018 年度主要向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100-125 马力收割机用发动机和 50-100 马力拖拉机用发动机，并逐渐将采购重心转移至 50-100 马力拖拉机用发动机，故采购均价呈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发动机的均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特征。

（2）钢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钢材供应商采购的钢材均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千克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常州市荣合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07**	4.10	4.20	4.44
苏州磐泰工贸有限公司	**4.96**	3.92	3.92	4.10
武汉华源鼎盛物资有限公司	**5.34**	4.18	4.03	4.46
安吉县大鹏钢管有限公司	**6.33**	5.51	5.68	5.94
无锡市双得利管业有限公司	**5.55**	4.41	4.51	4.68
无锡市锡龙焊管有限公司	**5.27**	4.16	4.29	4.43
丹阳市悦兴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5.16**	4.42	4.23	5.95
江苏沙钢玖隆冷轧加工有限公司	**4.36**	3.71	3.76	-
常州市永宁五化交供应站	**5.26**	4.32	4.20	6.88

发行人采购的钢材整体价格波动比较稳定，主要与相关大宗商品的价格变动挂钩。不同供应商间采购均价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从不同供应商采购钢板的结构（冷板和热板）、用料（铝板和钢板）、运费及加工费、订购周期、采购时点和主要采购月份分布不同所致。

发行人主要向苏州磐泰工贸有限公司采购冷板及热板，属于基础钢材，故单价较低；

发行人从安吉县大鹏钢管有限公司、无锡市双得利管业有限公司采购的钢材均价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无缝管、焊管、异型管等，制作工艺更复杂、精密度要求更高，故单价较高；

丹阳市悦兴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主要向发行人供应不锈钢板、厚板等钢材，故单价较高。

发行人向常州市永宁五化交供应站主要采购圆钢和钢带，其中 2018 年均价较高主要原因系当年只采购钢带，单价较高；之后开始增加采购圆钢，故平均单价有所下降。

此外，其余供应商采购均价差异主要是由于运费及加工费、订购周期、采购时点和主要采购月份分布等原因所致，**同时 2021 年受大宗商品涨价影响，所有供应商提供的钢材价格都有所上升，涨价后各供应商之间相对价格情况无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钢材的均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特征。

（3）履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履带供应商采购的履带均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条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36.17**	2,394.09	2,136.47	1,996.89
无锡市中惠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2,424.78**	1,986.92	1,935.38	1,638.91
江西金利隆橡胶履带有限公司	-	1,663.72	1,650.83	1,669.00
浙江富铭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	-	1,707.57	1,494.87

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履带价格有所差异，主要原因系采购的履带在宽度、节数、齿高等指标上有所差异。

发行人向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履带单位价格在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 2018 年度主要向其采购 450mm 宽、45mm 齿高、

51 节的履带，随着发行人产品型号规模的优化升级，从 2019 年开始主要向其采购 500mm 宽、60mm 齿高、53 节的履带，到 2020 年宽度进一步升级至 550mm，故采购均价持续提高；**2021 年受大宗商品普涨的影响以及发行人履带的配置要求升级，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履带均价进一步提升。**

发行人向无锡市中惠橡胶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履带平均单价在 2019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采购的履带宽度从 450mm 升级至 500mm。**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中惠橡胶采购的履带规格进一步升级，主要是履带齿高从 45mm 升级为 60mm，故均价较 2020 年进一步提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履带均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特征。

（4）轮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轮胎供应商采购的轮胎均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个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徐州徐轮橡胶有限公司	**1,050.63**	1,083.72	1,314.09	1,234.97
洛阳金世纪轮胎制造有限公司	**-**	-	-	990.44
山东泰山轮胎有限公司	**-**	1,041.65	847.05	993.11
常州市三王贸易有限公司	**-**	266.96	402.99	827.58
山东省振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8.14**	818.76	-	838.57
河南鑫隆瑞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331.02**	348.90	852.43	-
新疆锐来宝科技有限公司	**-**	10,029.50	-	-
河北豪仕多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	177.65	-	-
山东兴泰轮胎有限公司	**1,159.62**	**931.54**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轮胎均价有所差异主要原因系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轮胎尺寸、规格、质量、品牌认可度有所差异。

发行人向徐州徐轮橡胶有限公司采购的轮胎均价较高主要原因系徐州徐轮橡胶有限公司作为国内农用轮胎生产的龙头企业，终端客户对其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可靠性认可度较高。

常州市三王贸易有限公司和河南鑫隆瑞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采购均价较低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其采购的轮胎为打捆机用轮胎，单位价格较拖拉机用轮胎更低。

新疆锐来宝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采棉机用轮胎，由于该产品尺寸较大故平均单价较高；

河北豪仕多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向发行人提供插秧机用轮胎，平均单价较低。

山东省振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采购均价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其采购旱田轮胎（平花胎）的比例增加，而该类轮胎单价较低，故发行人向山东振泰采购轮胎的整体均价有所下降。

山东兴泰轮胎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采购的轮胎均价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大马力用轮胎比例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轮胎均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特征。

（5）散热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散热器供应商采购的散热器均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个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苏科力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986.41**	942.76	954.21	840.71
河南隆利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	**1,215.25**	1,689.93	842.43	706.82
莱阳同辉散热器公司	**1,033.58**	1,058.86	1,006.18	956.65
诸城海韵汽车配套有限公司	**806.85**	872.68	770.43	912.21
河南冰源散热器有限公司	-	1,206.15	7,745.50	1,186.66
潍坊天信散热器有限公司	-	2,765.09	2,667.44	-
江苏凯乐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590.11**	817.98	734.43	765.6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散热器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不同供应商供应的散热器功率有所差异。

发行人向河南隆利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采购散热器的均价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大功率散热器比例增加，故均价有所上

升；2020 年度均价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开始从该供应商采购部分甘蔗机用**散热器。由于甘蔗机生产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故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尚未向其采购甘蔗机用散热器，因此采购均价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河南冰源散热器有限公司采购的散热器主要用于拖拉机。2019 年，发行人向河南冰源散热器有限公司采购的散热器均价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 2019 下半年推出甘蔗机产品，发行人向其采购甘蔗机散热器，由于上述散热器功率较高，导致采购均价有较大幅度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潍坊天信散热器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大马力拖拉机用散热器，故采购均价较高。

江苏凯乐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新引进的散热器供应商，采购比例较低，主要向其采购一些中小功率的散热器，故采购均价较低。**2021 年发行人调整了向该供应商采购的产品结构，该供应商配套的发动机马力有所下降，故对应散热器单价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散热器均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特征。

四、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且采购金额较大的情形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部分补充披露：“

（六）发行人与江苏宏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发生该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且采购金额较大的情形，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特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材的主要供应商江苏宏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该公司基本信息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江苏宏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3-22
股权结构	宋俊 50%；张志彪 30%；张建华 20%

实际经营业务	金属材料、装饰材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除危险品）、五金产品、交通器材、机电产品、电子产品、普通机械及配件、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模具的销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3 年以上
发行人对其采购占其总销售额的比例	24.99%

江苏宏俊金属材有限公司与常州市荣合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企业，2017 年公司实控人彭立红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设立了江苏宏俊金属材有限公司，将原常州市荣合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逐渐转移至江苏宏俊金属材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将业务全部转移完成。故发行人自江苏宏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就与其发生金额较大的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宏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明细如下：

采购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8,094.29**	14,875.02	4,733.14	2,661.61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数量（吨）	**15,965.75**	36,235.82	11,117.76	6,190.12
对该供应商的采购占比	**2.47%**	2.95%	1.74%	0.9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宏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和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发行人与荣合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逐渐转移至江苏宏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另一方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业绩增长也提高对钢材采购的需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江苏宏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发生该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且采购金额较大的情形，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特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除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之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基本情况（如有）。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部分补充披露：“

（七）除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供应商。

发行人在主要核心零部件方面均具备自主生产能力，其中，公司联合收割机零部件自制率达到 90%以上，自制零部件包括底盘、变速箱、液压无级变速器及液压零部件、割台输送系统、脱粒清选系统、操控系统、粮食储存系统和电控系统等。发行人对供应商采购主要为制作零部件的原材料，主要核心零部件均自主生产，不存在对其他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为保证外购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以及减少对单个供应商的依赖，发行人对同一类原材料都保持多家供应商可供选择，发行人对单个供应商的依赖程度均较低。

综上所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供应商数量较少，已全部披露在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名单中。除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供应商。

六、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得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名单，登录企查查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基本信息；

2、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进一步核实其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等信息，获取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的说明；

3、取得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获得大宗商品钢材的公开价格信息，结合发行人采购需求分析报告期内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核查了同一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

4、与发行人采购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询问报告期内同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主要供应商的开始合作时间与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时间的合理性；

5、取得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公开相关信息，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及战略布局，分析该供应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如实披露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各主要供应商采购数量、金额和占比发生变动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2、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不存在受制于上游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不能稳定获得原材料供应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如实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原因，变动趋势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不存在异常，符合行业特征；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特征。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宏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发生该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且采购金额较大的情形，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特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除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供应商。

21、关于毛利率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11%、26.19%、30.37%、26.36%。

请发行人：

（1）区分各产品类别，结合报告期各期市场竞争情况、产品订单执行情况、生产组织情况等，补充披露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 2019 年度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其他农业机械毛利率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发行人具体产品类型、技术特点、应用领域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拖拉机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拖股份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联合收割机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星光农机的原因及合理性；

（3）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同地区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产品的销售均价及其变动趋势，披露发行人产品销售均价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及其变动趋势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进一步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和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4）补充披露发行人外销的具体产品类型和毛利率情况，外销毛利率与内销是否存在差异，报告期各期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的毛利率情况，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区分各产品类别，结合报告期各期市场竞争情况、产品订单执行情况、生产组织情况等，补充披露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 2019 年度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其他农业机械毛利率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以下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2/（1）整机销售毛利率变动分析”部分补充修改披露：

A、联合收割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9.40%、

31.22%及 34.30%，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品毛利率为 30.94%。**报告期内，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毛利率变化主要原因系联合收割机产品价格调整与生产成本变化所致，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价格（万元/台）	**10.12**	**3.55%**	9.77	4.28%	9.37	6.35%	8.81
单位成本（万元/台）	**6.99**	**8.84%**	6.42	-0.38%	6.44	3.61%	6.22
毛利率	**30.94%**	**-3.36%**	34.30%	3.08%	31.22%	1.82%	29.40%

发行人一般根据当前市场销售情况、市场预测、经销商反馈的需求信息、年度销售目标、库存信息等，确定月度滚动销售和整机生产计划，根据整机生产计划分解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和零部件生产计划；除钢材、发动机、履带、轮胎等部件以及五金类标准件外部采购外，其他零部件均为自产、并根据零部件生产周期、耗用量等情况采用适当提前生产备用的形式，从而可以保证整机装配速度较快；并根据生产进度和市场变化及时修正滚动计划，使得销售计划和整机生产计划有效衔接，及时跟踪市场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履带式收割机国内市场占有率处于第一位，销售网络布局较广，对市场需求变化的把握、产品升级换代、定价自主权等方面具有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品市场占有率逐渐提高，并根据市场变化、客户需求等升级配置，市场销售价格逐步提高，产品毛利率逐渐上升。

其中锐龙系列、巨龙系列与其他系列联合收割机的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波动如下：

收割机系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变动
锐龙系列	**85.19%**	**34.31%**	**-1.21%**	88.78%	35.51%	4.26%
巨龙系列	**0.34%**	**23.60%**	**-11.22%**	4.68%	34.81%	3.72%
其他系列	**14.47%**	**11.30%**	**-6.11%**	6.54%	17.42%	-13.59%
合计	**100.00%**	**30.94%**	**-3.36%**	**100.00%**	**34.30%**	**3.08%**
收割机系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变动
锐龙系列	86.76%	31.25%	1.40%	90.99%	29.85%	1.40%
巨龙系列	5.67%	31.09%	7.29%	4.60%	23.79%	7.29%

其他系列	7.57%	31.01%	4.95%	4.42%	26.06%	4.95%
合计	**100.00%**	**31.22%**	**1.82%**	**100.00%**	**29.40%**	**1.82%**

运用因素分析法，各系列联合收割机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波动对联合收割机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表：

项目		锐龙系列	巨龙系列	其他系列	合计
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	**销售占比**	**-1.28**	**-1.51**	**1.38**	**-1.41**
	毛利率	**-1.03**	**-0.04**	**-0.88**	**-1.95**
	合计	**-2.30**	**-1.55**	**0.50**	**-3.36**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销售占比	0.63	-0.31	-0.32	0.00
	毛利率	3.79	0.17	-0.89	3.07
	合计	**4.42**	**-0.13**	**-1.21**	**3.08**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销售占比	-1.26	0.25	0.82	-0.18
	毛利率	1.22	0.41	0.37	2.00
	合计	**-0.05**	**0.67**	**1.20**	**1.82**

从产品销售占比及毛利率波动对联合收割机毛利率的影响分析看，2019 年度联合收割机毛利率同比增加 1.82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巨龙系列毛利率上升带动联合收割机毛利率增加 0.67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其他系列销售比重上升带动联合收割机毛利率增加 1.20 个百分点；2020 年度联合收割机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增加 3.08 个百分点，主要系锐龙系列联合收割机毛利率上升所致。**2021 年 1-6 月联合收割机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减少 3.36 个百分点，主要系①因钢材等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费用提高等因素使得锐龙系列联合收割机毛利率毛利率下降，同时销量比重下降，影响联合收割机毛利率 2.30 个百分点；②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销售的巨龙系列多为普通机型，不具备脱粒功能，其毛利率相对较低，且巨龙系列销售比重下降；③锐龙轮式机销售比重提高，但因其毛利率较履带式联合收割机较低，拉低了联合收割机总体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a.锐龙系列联合收割机

报告期内，公司锐龙系列联合收割机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价格	**9.96**	**3.00%**	9.67	4.71%	9.24	4.77%	8.82
单位成本	**6.54**	**4.93%**	6.24	-1.78%	6.35	2.67%	6.18
毛利率	**34.31%**	**-1.21%**	35.51%	4.26%	31.25%	1.40%	29.85%

随着锐龙系列收割机不断优化升级，发行人针对锐龙系列收割机售价进行适当上调（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十/（一）/2/（1）/①/B、单价分析），2019 年度单位价格上涨 4.77%，单位成本上升 2.67%，单位价格上涨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使得 2019 年度发行人锐龙系列联合收割机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升 1.40 个百分点。

2020 年受产业环境、农民工返乡购机等多种因素影响，联合收割机需求上涨，锐龙系列联合收割机销量增加 13,292 台，增幅为 44.37%；锐龙系列年度调价导致单位平均价格增长 4.71%，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规模效应等因素导致单位平均成本减少 1.78%，使得锐龙系列联合收割机毛利率增加 4.26 个百分点，进而导致 2020 年度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升 3.08 个百分点。

2021 年 1-6 月，钢材等大宗原料价格上涨，以及人工费用上升等多种因素，使得公司锐龙系列联合收割机单位成本上升 4.93%；同时公司为应对原料价格上涨，锐龙系列联合收割机产品价格进行上调，平均幅度为 3.00%，综合使得联合收割机毛利率略有下降。

b.巨龙系列联合收割机

报告期内，公司巨龙系列联合收割机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价格	**9.85**	**-22.39%**	12.69	-4.17%	13.25	18.40%	11.19
单位成本	**7.52**	**-9.04%**	8.27	-9.35%	9.13	7.06%	8.53
毛利率	**23.60%**	**-11.22%**	34.81%	3.72%	31.09%	7.29%	23.79%

公司巨龙系列联合收割机割幅较大，作业效率较高，适合于大型农场收割作业。2019 年度推出了巨龙割晒机机型，技术含量较高，可以实现收割与脱粒分离、水稻成熟前收割等功能，单台价格较高，导致 2019 年度巨龙系列联合收割机平均单价上升 18.40%，单位成本上升 7.06%，使得 2019 年度巨龙系列联合收割机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提高 7.29 个百分点；2020 年度巨龙非割晒机机型销售比重增多，平均销售价格有所回调，巨龙系列联合收割机平均单价下降 4.17%，以及规模效应的综合影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 9.35%，使得 2020 年度巨龙系列联合收割机较 2018 年度增加 3.72 个百分点。**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巨龙系列联合收割机销量为 71 台，为普通机型，不具备脱粒功能，主要用于割晒、打田、拉粮等，价格相对较低，毛利率相对较低。**

c.其他系列联合收割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系列联合收割机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价格	**11.15**	**17.04%**	9.53	7.15%	8.89	24.73%	7.13
单位成本	**9.89**	**25.71%**	7.87	28.26%	6.13	16.38%	5.27
毛利率	**11.30%**	**-6.11%**	17.42%	-13.59%	31.01%	4.95%	26.06%

公司其他系列联合收割机包括飞龙、旋龙、锐龙轮式机等系列，销售比重低于 10%。2018 年度公司推广锐龙轮式机，实现销量 18 台，**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锐龙轮式机销量分别为 330 台、1,535 台、2,353 台。**由于锐龙轮式机单价和单位成本均高于其他类型联合收割机，导致其他系列联合收割机单价、单位成本变动较大，其他系列联合收割机总体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增加 4.95 个百分点；公司根据销售经验，为提高产品竞争力，于 2020 年度对锐龙轮式机进行了技术改进，增加了相关配置，导致锐龙轮式机单位成本较大幅度增长，使得其他系列联合收割机单位成本提高 28.26%。其他各系列联合收割机单价略有提高，抵消了单位成本变动带来的部分影响，综合使得其他系列联合收割机毛利率下降 13.59 个百分点。**2021 年 1-6 月锐龙轮式机**

销量提高较多，销售比重由 47.78%提高至 87.47%，其毛利率为 9.13%，小于其他履带式联合收割机，导致其他系列联合收割机平均毛利率下降 6.11 个百分点。

B、拖拉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拖拉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8.73%、13.98%、13.20%，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1 年度发行人拖拉机毛利率略有下降至 13.10%**。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拖拉机毛利率变化主要原因系拖拉机产品结构调整与生产成本变化所致，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价格	**5.65**	**-3.47%**	5.85	-14.94%	6.88	19.89%	5.73
单位成本	**4.91**	**-3.36%**	5.08	-14.17%	5.91	13.00%	5.23
毛利率	**13.10%**	**-0.10%**	13.20%	-0.78%	13.98%	5.24%	8.73%

国内拖拉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处于市场跟随地位，并依靠其销售网络获取市场信息。由于拖拉机销售旺季在春耕季节，因此发行人一般在上年度 11 月根据市场销售信息、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信息、经销商反馈信息等获取各机型、各配置的市场需求情况，开始制定滚动批次生产计划、安排批量生产，并根据市场变化、年度销售目标等情况实时调整滚动计划。整个拖拉机生产旺季持续至 4、5 月份。

2018 年度拖拉机市场处于调整阶段。经过市场的不断调整，2019 年度拖拉机产品销量出现小幅反弹，尤其是大马力拖拉机的需求出现增长。2019 年度发行人拖拉机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升 5.2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逐步推出 200 马力以上机型，2019 年度销量为 495 台，销量占比为 4.87%，上述机型毛利率较高，导致 2019 年度毛利率上升。剔除 200 马力以上机型后，2019 年拖拉机产品毛利率为 7.92%，与 2018 年度毛利率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 200 马力及以下、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变动如下：

拖拉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变动
200 马力及以上	**5.31%**	**18.29%**	**-16.23%**	5.00%	34.52%	-6.54%
200 马力以下	**94.69%**	**12.81%**	**0.73%**	95.00%	12.08%	4.16%
合计	**100.00%**	**13.10%**	**-0.10%**	**100.00%**	**13.20%**	**-0.78%**
拖拉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变动
200 马力及以上	18.27%	41.06%	-	-	-	-
200 马力以下	81.73%	7.92%	-0.81%	100.00%	8.73%	-
合计	**100.00%**	**13.98%**	**5.24%**	**100.00%**	**8.73%**	-

2020 年度，虽然新冠肺炎疫情与农机行业的传统产销旺季重叠，但受益于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凸显、政策驱动下各地农业生产积极性高涨、土地流转步伐加快及粮食价格上涨预期等因素共同推动，拖拉机市场处于供不应求阶段。发行人为扩大市场占有率，在市场空间较大的 50-90 马力段拖拉机市场重点推广，并对主要马力产品进行换代，优化了底盘配置，叠加规模效应的综合影响，其单位成本下降，单位价格亦进行下调，导致 200 马力以下拖拉机毛利率增加 4.16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 200 马力、220 马力等拖拉机销售数量占比下降，且销售毛利率下降 6.54 个百分点。以上两者原因导致发行人 2020 年度拖拉机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0.78 个百分点。

2021 年 1-6 月，200 马力拖拉机主要销售区域为中原旱田区域，适应性较强，实现销量 208 台，占 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的销售比重由 38.36%提高至 64.80%，其毛利率低于 220 马力拖拉机，拉低了 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整体毛利率；220 马力拖拉机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内蒙古、黑龙江、新疆等区域，该区域市场短期趋于饱和，且补贴额度下降，发行人 220 马力拖拉机产品价格下调，导致其毛利率下降。以上原因导致 2021 年 1-6 月，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较高。同时，公司中轮拖销售情况较好，销售比重、毛利率略有提高，抵消了 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使得 2021 年 1-6 月拖拉机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变化较小。

C、其他农业机械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农业机械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2.21%、42.94%、45.03%及 **19.31%**，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各机型之间的价格差异较大，同时销售比重变化导致平均单价、单位成本波动较大所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农业机械毛利率变化主要受产品结构调整所致，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价格	**2.91**	**-52.80%**	6.16	61.54%	3.81	96.33%	1.94
单位成本	**2.34**	**-30.64%**	3.38	55.61%	2.17	44.00%	1.51
毛利率	**19.31%**	**-25.72%**	45.03%	2.09%	42.94%	20.73%	22.21%

相对于拖拉机、收割机市场，其他农业机械市场容量较小，但因其可以满足各种各样的农业作业需求，打捆机、插秧机、甘蔗机等产品附加值较高，并逐渐受到市场认可，市场销量不断扩大。而且其他农业机械生产周期较短且较为灵活，发行人可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农户及经销商反馈的需求信息，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发行人其他农业机械中旋耕机、压茬机、还田机等产品为农机具，一般为整机的配套机具，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而高速插秧机、打捆机、甘蔗机等可以满足特定的作业需求，技术含量高，作业效率高，因而产品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优化产品结构，逐步减少单位价值量、毛利率较低的旋耕机生产与销售数量，同时，根据市场需求，逐步提升高速插秧机、打捆机等毛利率较高产品的销售数量，此外，发行人积极研发新机型，逐步推出甘蔗收割机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上述原因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机型毛利率不断提升。其中 2019 年度其他农业机械毛利率较 2018 年提高 20.7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低毛利率产品旋耕机销量减少 47.87%，而高毛利率产品插秧机、打捆机销量分别提高 16.24%、91.84%。

2021 年 1-6 月，由于甘蔗机、打捆机传统销售旺季在下半年，上半年销售量较少，销售比重下降，而销售毛利率比较低的旋耕机、手扶插秧机等随春耕季节销售，销售比重较高，综合使得 2021 年 1-6 月其他农业机械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较多。

二、结合发行人具体产品类型、技术特点、应用领域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拖拉机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拖股份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联合收割机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星光农机的原因及合理性；

以下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3/（2）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部分补充修改披露：

①拖拉机-与一拖股份的比较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一拖股份主要产品为拖拉机和柴油机，其拖拉机的毛利率与发行人拖拉机毛利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601038.SH	一拖股份（拖拉机）	17.42%	14.82%	6.84%
-	发行人（拖拉机）	13.20%	13.98%	8.73%

注：一拖股份主要经营为拖拉机，因此以其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农业机械毛利率进行对比。**由于一拖股份 2021 年上半年报告中未单独披露拖拉机销售收入与成本数据故 2021 年 1-6 月数据未进行对比。**

产品结构、业务规模、成本结构等不同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拖拉机产品毛利率较一拖股份存在差异。

拖拉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生产厂家较多，其中一拖股份为国内最早、最大的非道路用拖拉机生产厂家，市场占有率超过 15%，且柴油发动机实现自产，各马力段拖拉机产品比较齐全，产品适应性强，尤其在旱田区域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报告期内，一拖股份拖拉机产品毛利率整体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系一拖股份市场竞争力相对较强，大中轮拖销量比重高于发行人，一般来说大中轮拖毛利率较小轮拖毛利率高。2018 年度一拖股份拖拉机毛利率较发行人略低，主要是 2018 年度农机行业，特别是拖拉机市场整体需求偏弱，一拖股份主要经营拖拉机及拖拉机用柴油发动机，受市场影响更大，产品价格下调，且产能利用率降低，导致单位固定成本费用增长较多，进而导致其毛利率下降较多；2019 年度一拖股份经过自身调整，拖拉机毛利率上升至 14.82%，略高于发行人；根据一拖股份 2020 年度报告，2020 年度一拖股份大中型拖拉机产品销量 5.36 万台，同比增长 28.04%。其中，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销售 1.81 万台，同比增长 46.06%，超过一拖股份拖拉机销量总体增幅，导致其毛利率上升，而发行人

100 马力以下拖拉机销量比重增加较多，导致 2020 年度发行人拖拉机毛利率略低于一拖股份。

以下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3/（2）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②联合收割机-与星光农机的比较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星光农机主要经营联合收割机产品，其毛利率与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603789.SH	星光农机（收割机）	-20.33%	12.12%	4.52%
-	发行人（收割机）	34.30%	31.22%	29.40%

注：由于星光农机 2021 年上半年报告中未单独披露联合收割机销售收入与成本数据，故 2021 年 1-6 月数据未进行对比。

通过查阅星光农机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及公司官网等，星光农机主要生产和销售稻麦收割机、压捆机及其他农业机械，其收割机主要采用横轴流（双滚筒）技术，即在脱粒装置内安装两个水平横卧（与车身垂直）的滚筒，和机身宽度相当，脱粒时作物以滚筒轴为核心做螺旋运动；而发行人主要采用纵轴流技术，即采用纵向（与车身平行）的滚筒，相较于横轴流，不受机身宽窄限制从而延长了脱粒滚筒长度，增加了脱粒时间，且纵轴流脱粒过程较柔和、时间长、反复作用多次，脱粒较为干净且减少了对作物籽粒的破坏，作业效率有显著提高，成为市场主流的技术路线。同喂入量的机型，纵轴流机型价格高于横轴流机型。同时纵轴流技术可以通过更换割台，实现多种农作物的收割需求，尤其适合跨区作业者，使得发行人收割机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品毛利率较星光农机高，主要是 A.发行人处于联合收割机市场领先地位，产品品类齐全，售后服务较强，进而导致市场议价能力较强，产品价格较高；B.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高，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分别为 91%、87%、96%，而根据星光农机 2017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联合收割机产能为 28,000 台，根据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报告产量分别为 4,539 台、4,107 台和 1,600 台，则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6.21%、14.67%和 5.71%，产能利用率较低导

致单位分摊固定费用较多；C.发行人除钢材、发动机、散热器、轮胎、履带，以及五金标准件、电器等外购外，其他均实现自产，零部件自制率相对较高，且联合收割机、拖拉机销售旺季有一定差异，因此发行人可以交错安排联合收割机、拖拉机、零部件的生产计划，提高了生产人员的利用率，有利于降低产品单位成本。综合使得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毛利率高于星光农机。

查阅星光农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报告，其联合收割机销售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1,573.55	36,135.58	32,050.36
销售成本（万元）	13,925.99	31,756.57	30,602.54
销售数量（台）	1,661	4,438	4,299
单位销售价格（万元/台）	6.97	8.14	7.46
单位销售成本（万元/台）	8.38	7.16	7.12
销售毛利率	-20.33%	12.12%	4.52%

2020 年度星光农机联合收割机销量仅为 2019 年度的 37.43%，对应产能利用率降低较多，生产性员工工资以及部分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存在刚性，导致每台产品分摊的固定费用增加，平均单位成本上升 17.17%；与此同时产品降价、外销数量下滑比例较内销多（2019 年度星光农机外销联合收割机单价高于内销产品）等因素导致其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9 年度下滑 14.42%，综合使得 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32.45 个百分点，为-20.33%。

③与新研股份细分产品不可比的原因

新研股份以“航空航天+农机”的双主业经营模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新研股份农机收入分别为 40,544.48 万元、41,674.17 万元和 44,487.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63%、33.34%和 40.27%。根据其年度报告，农牧及农副产品加工机械为辣椒收获机、青（黄）贮饲料收获机、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玉米联合收获机、玉米籽粒收获机等，除玉米收获机与发行人产品重叠外，其他种类农机机械均与发行人产品不同，且新研股份未披露玉米收获机的数据，故无法与发行人细分产品进行对比。

三、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同地区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产品的销售均价及其变动趋势，披露发行人产品销售均价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及其变动趋势是否存在

显著差异，进一步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和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以下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4、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农机销售市场一般采用经销模式，难以获取生产厂家与经销商的结算价格，仅能通过查询各省份补贴公示系统，获取经销商与终端客户的结算价格。因此发行人选取主要销售省份（黑龙江、湖北、江苏、安徽、江西）的农机购置补贴公示系统中终端销售价格数据（收割机以每秒喂入量作为标准，拖拉机以马力作为标准，不区分配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省份	产品类型	可比公司	产品大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黑龙江	拖拉机	一拖股份	70 马力	8.35	8.12	8.56
			90 马力	11.92	12.30	12.00
			140 马力	16.19	-	-
			220 马力	38.52	39.94	-
		发行人	70 马力	5.50	6.97	6.82
			90 马力	8.41	9.92	9.83
			140 马力	15.42	-	-
			220 马力	34.80	35.96	-
	收割机	星光农机	4kg	7.40	7.60	8.10
			5kg	8.59	8.79	9.20
			6kg	9.39	10.25	10.15
		久保田	4kg	18.14	17.28	17.22
		发行人	4kg	-	9.10	8.68
			5kg	10.73	10.15	10.88
			6kg	12.32	11.66	14.51
安徽	拖拉机	一拖股份	70 马力	6.41	8.28	8.23
			90 马力	10.23	10.30	10.10
			140 马力	13.80	14.68	-
		发行人	70 马力	5.91	7.31	7.71
			90 马力	8.73	9.66	9.40
			140 马力	13.08	-	-
	收割机	星光农机	4kg	7.40	-	8.20

省份	产品类型	可比公司	产品大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5kg	9.54	9.56	9.46
			6kg	10.22	10.33	-
		久保田	4kg	16.99	16.78	17.64
		发行人	4kg	-	-	-
			5kg	10.16	10.17	10.10
			6kg	10.83	10.80	10.45
江苏	拖拉机	一拖股份	70 马力	5.79	8.45	8.45
			90 马力	11.14	10.78	10.92
		发行人	70 马力	5.61	6.60	6.68
			90 马力	8.27	7.70	8.58
	收割机	星光农机	4kg	-	-	8.93
			5kg	9.40	9.26	9.39
			6kg	9.96	9.96	-
		久保田	4kg	17.32	16.70	17.51
		发行人	4kg	-	-	8.49
			5kg	10.23	10.23	9.40
			6kg	11.13	10.98	11.29
江西	拖拉机	一拖股份	70 马力	7.78	7.75	8.35
			90 马力	10.26	10.31	10.52
		发行人	70 马力	7.41	7.43	7.26
			90 马力	9.25	9.78	9.47
	收割机	星光农机	5kg	9.46	9.45	9.50
			6kg	10.20	9.98	-
		久保田	4kg	17.47	18.11	17.96
		发行人	4kg	9.30	-	9.23
			5kg	10.27	9.81	9.55
			6kg	10.83	10.11	10.99
湖北	拖拉机	一拖股份	70 马力	7.52	7.73	7.88
			80 马力	9.07	9.32	9.79
		发行人	70 马力	6.73	7.37	7.40
			80 马力	7.85	-	8.92
	收割机	星光农机	4kg	-	-	8.96
			5kg	9.38	9.43	9.67
			6kg	10.03	9.90	-
		久保田	4kg	17.18	17.72	17.80
		发行人	4kg	-	-	9.26
			5kg	10.21	10.04	9.80
			6kg	10.87	10.80	10.26

注：上表数据取自各省份农机购置补贴公示系统中终端销售价格(含税)，因此会与生产厂家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同喂入量的收割机、同马力的拖拉机因配置不同导致价格存在差异。**各省农机购置补贴公示系统中对 2021 年 1-6 月补贴数据更新较少，故未予对比。**

从终端销售价格来看，发行人收割机价格在国内品牌中处于上游，日本久保田属于外资品牌，有明显的溢价,但其主要机型为喂入量 4kg/s 的机型；发行人拖拉机价格处于市场中等水平；总体来看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拖拉机终端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从目前的收割机市场竞争格局来看，发行人品牌占据主导地位，其次为日本久保田、美国约翰迪尔，以及国内品牌星光农机、中联重科等。发行人因其紧跟市场发展需求，产品更新换代快，且售后及配件供应能力强等，受到跨区作业者的青睐，逐步占据收割机市场。发行人同类机型年度间产品价格略微上调，且由于升级换代、可选配置增加等多种因素，导致报告期内收割机平均价格处于上升趋势。相较于星光农机等国内其他品牌，发行人竞争优势较强，产品价格较高，且由于规模化效应和成本优势，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拖拉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头部企业竞争力较为均衡，处于市场第一位的一拖股份市场占有率仅约为 15%，其次为雷沃、约翰迪尔等国外品牌。发行人拖拉机市场占有率约为 4%，处于市场跟随地位，产品价格处于中等水平，在 220 马力以上拖拉机市场处于空白，总体来看发行人拖拉机产品平均毛利率低于一拖股份。2018 年度拖拉机市场处于调整阶段，一拖股份受市场影响更大，其 2018 年度毛利率下降较多，在经过自身调整后，2019 年度其毛利率恢复正常水平;2020 年度拖拉机市场需求高涨，一拖股份大轮拖销量比重上升，导致其拖拉机毛利率略高于发行人。因此发行人拖拉机毛利率水平及波动符合行业特征。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外销的具体产品类型和毛利率情况，外销毛利率与内销是否存在差异，报告期各期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的毛利率情况，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5、内外销毛利率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23,213.43 万元、37,162.00 万元、47,966.56 万元**和 25,835.28 万元**，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8%、8.16%、6.96%**和 7.45%**。外销产品中联合收割机收入分别为 20,163.03 万元、33,060.23 万元、45,070.92 万元、**24,138.11 万元**，占外销收入的比例为 86.86%、88.96%、93.96%**和 93.43%**。其他外销产品为零星的各马力拖拉机、插秧机、还田机及各种农机配件等。因此以收割机为分析对象，发行人收割机内外销，以及主要国家或地区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产品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内销	**29.61%**	33.38%	30.40%	28.85%
外销	**41.00%**	42.97%	38.34%	37.12%
其中：印度尼西亚	**42.67%**	44.22%	40.24%	33.60%
印度	**38.07%**	42.42%	35.17%	39.33%
缅甸	**39.62%**	46.92%	43.97%	41.67%
菲律宾	**39.18%**	35.13%	38.98%	29.76%
厄瓜多尔	**46.39%**	44.84%	44.90%	40.78%
伊朗	**33.68%**	29.00%	31.16%	39.41%
哥伦比亚	**47.71%**	49.22%	45.96%	42.15%

发行人收割机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主要与国内外农机竞争环境以及行业发展程度有关。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为东南亚、南亚、西亚、南美等，该地区本地农机工业不发达，成熟度较国内低，市场竞争不够充分，国内农机厂家可以较高价格获得订单，因此造成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由于锐龙系列等毛利率上升，导致 2020 年度发行人内外销毛利率均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主要国家或地区的毛利率差异及波动主要是由于各国家或地区的竞争环境、机型变化等原因所致。印度尼西亚地区主要销售锐龙、迅龙、捷龙系列联合收割机机型，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各机型销售比重变化以及各机型升级换代所致；印度地区主要销售锐龙系列、半喂入系列等机型，年度间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主要是由于各机型、客户销售比重变化以及各机型成本波动所致；2019 年度，菲律宾地区毛利率逐渐上升主要是由于机型的升级换代。2020 年度伊朗地区市场竞争增加，发行人在 2020 年度对销售产品进行了重新定价，导致毛利率有所降低。**缅甸地区主要销售锐龙系列，2021 年 1-6**

月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锐龙系列单位成本有所上升，由此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

五、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以及行业研究报告，对销售负责人、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市场竞争状况，技术特点、产品差异等情况；

2、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对销售和采购情况进行了函证；

3、了解发行人各产品的收入确认方法、成本核算流程及成本归集与分配的标准和方法；

4、结合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货等项目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①抽查发行人销售、采购相关的合同、订单、发货单、销售发票、回款单据和采购入库单等原始单据；

②对各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③获取并审阅发行人各类产品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单位成本的波动情况进行分析，结合产品的销售数量、定价政策、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结构以及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5、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与发行人毛利率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保持一致，从市场竞争、产品类型、技术特点、应用领域、成本结构等方面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对发行人分项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确认发行人分项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计算是否准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产品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各期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2019 年度联合收割机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巨龙系列毛利率上升以及除锐龙、巨龙系列外其他类型联合收割机销售比重上升所致；拖拉机毛利率上升系发行人推出 200 马力以上机型，该机型毛利率较高所致；其他农业机械毛利率上升主要系低毛利率产品旋耕机销量减少，而高毛利率产品插秧机、打捆机销量提高所致，毛利率上升具有合理性，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

2、发行人拖拉机产品毛利率与一拖股份存在差异，主要系一拖股份市场竞争力相对较强，大中轮拖销量比重高于发行人，一般来说大中轮拖毛利率较小轮拖毛利率高，以及年度间销售结构变化所致，差异具有合理性；联合收割机毛利率显著高于星光农机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一方面联合收割机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品类齐全，售后服务较强，进而导致市场议价能力较强；另一方面发行人在产能利用率、零部件自制率等方面显著高于星光农机，导致其产品单位成本较低，综合使得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毛利率高于星光农机，具有合理性；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

3、由于农机销售市场一般采用经销模式，难以获取生产厂家与经销商的结算价格，仅能通过查询各省份补贴公示系统，获取经销商与终端客户的结算价格，因此发行人选取主要销售省份的农机购置补贴公示系统中终端销售价格数据对比，经对比发行人产品销售均价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符合行业特征。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发行人外销的具体产品类型和毛利率情况及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的原因，以及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的毛利率情况、波动原因，内外销毛利率的差异、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的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22、关于资产重组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了 5 次资产重组：

（1）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前身沃得有限以 49,713.05 万元的价格收购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农机业务板块相关资产；2019 年 3 月，发行人子公司沃得高新以 52,718.60 万元的价格收购王伟耀实际控制的沃得机电持有的镇江腾跃 100%股权；2019 年 9 月，沃得高新以 4,652.00 万元的价格取得了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土地、厂房；

（2）2019 年 3 月，沃得有限以零元价格取得朱林军、殷志明持有的沃得销售 100.00%股权；

（3）2019 年 9 月，沃得有限以 3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王伟耀、张阿美持有的霍尔果斯高新 100.00%股权；

（4）2019 年 12 月，沃得有限以 9,997.51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齐梁投资位于丹北镇埤城村（沿江大道南侧）的土地房产；

（5）2020 年 6 月，发行人以 8,698.86 万元的价格收购丹棉纺织持有的沃得部件 100.00%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镇江腾跃、沃得销售、霍尔果斯高新、齐梁投资、丹棉纺织、沃得部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沿革等，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2）以上交易的交易对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或潜在利益安排；

（3）上述交易的背景和原因、履行的主要程序、作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4）上述重组是否构成业务合并及其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镇江腾跃、沃得销售、霍尔果斯高新、齐梁投资、丹棉纺织、沃得部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沿革等，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参见本回复“问题 3”，沃得销售、霍尔果斯高新、沃得装备、沃得部件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参见本回复“问题 8”。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四）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本次收购前上述企业涉及部分农机业务。为保持主营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收购了上述 4 家企业农机业务板块资产，将上述 4 家企业原涉及的农机业务纳入发行人；后续发行人进一步收购了相关的土地、厂房。

发行人原租赁齐梁投资名下部分土地房产用于生产经营，为增强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发行人收购齐梁投资名下的部分土地房产。

除上述收购事项外，发行人分别收购霍尔果斯高新、沃得销售、沃得部件、沃得装备 100.00%的股权。其中，收购沃得销售系代持还原，收购霍尔果斯高新原计划在新疆霍尔果斯高新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沃得部件、沃得装备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本次收购前沃得部件、沃得装备未实际开展业务，持有部分土地及厂房，主要为满足发行人扩大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收购沃得部件、沃得装备 100.00%的股权。

1、收购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的农机业务板块资产及相关土地房产

重组内容		交易对手	收购安排
收购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的农机业务板块资产及相关土地房产	收购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的农机业务板块资产	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	发行人收购富豪有限的农机业务板块资产，沃得高新收购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的农机业务板块资产
	收购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土地、厂房	沃得机电	沃得高新收购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土地、厂房，并将收购的沃得植保原农业板块业务搬迁至该地
	取得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土地	镇江市丹徒土地交易中心	沃得高新收购真绩有限原农业板块对应的相关土地、厂房
	取得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厂房	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1）收购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的农机业务板块资产

④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的基本情况

A、富豪有限

公司名称	丹阳市富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8 年 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王伟耀
实际控制人	王伟耀
住所	丹阳市丹北镇埤城

注：王伟耀委托邵国平、朱瑞洪、朱双富合计持有富豪有限 100.00%的股权，富豪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伟耀。

B、真绩有限

公司名称	江苏真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沃得机电
实际控制人	王伟耀
住所	镇江市丹徒新区工业园区

注：沃得机电委托罗明、文辉合计持有真绩有限 100.00%的股权，真绩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伟耀。

C、沃得重工

公司名称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350.00 万美元
控股股东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王伟耀
住所	镇江市丹徒新城广园路 55 号

D、沃得植保

公司名称	江苏沃得植保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6,080.00 万美元
控股股东	True Merit Group Limited
实际控制人	王伟耀
住所	丹阳市开发区齐梁路东侧

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三）/2、60 家企业中主营制造业的企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其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三）/1、60 家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2）收购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土地、厂房

③镇江腾跃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15 日已注销）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镇江市丹徒区新城广园路 55 号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无实际业务

镇江腾跃的历史沿革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18 年 12 月	设立	100.00 万元	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设立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	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100.00%。
2018 年 12 月	增资	1,000.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全部由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认缴。	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018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1,000.00 万元	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0%股权转让给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018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1,000.00 万元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0%股权转让给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019 年 3 月	注销	/	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销。	/

2、收购沃得销售 100.00%的股权

（3）沃得销售的基本情况

沃得销售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四/（一）/3、沃得销售”。

3、收购霍尔果斯高新 100.00%的股权

（3）霍尔果斯高新的基本情况

霍尔果斯高新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四/（一）/5、霍尔果斯高新”。

4、收购齐梁投资土地房产

（3）齐梁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丹阳市齐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丹阳市丹北镇经济服务中心持股 100.00%
控股股东	丹阳市丹北镇经济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	丹阳市丹北镇经济服务中心
住所	丹阳市丹北镇镇政府内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产业投资

齐梁投资的历史沿革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07 年 8 月	设立	3,000.00 万元	丹阳市丹北镇经济服务中心设立丹阳市齐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丹阳市丹北镇经济服务中心持股 100.00%。

5、收购沃得部件 100.00%的股权

（3）沃得部件的基本情况

沃得部件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四/（一）/6、沃得部件”。

（4）丹棉纺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沃得丹棉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0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2,447.00 万元
股权结构	沃得机电持股 100.00%
控股股东	沃得机电
实际控制人	王伟耀
住所	丹阳阜阳路 4 号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无实际业务

丹棉纺织的历史沿革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1980 年 4 月	设立	4,416.11 万元	丹阳棉纺厂（国营企业）经核准准予企业法人换证。	/
1997 年 6 月	增资	6,789.00 万元	改组为国有独资公司并以其为核心层企业，连同其投资的若干企业共同组建江苏丹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10 年 9 月	改制、股权转让	6,789.00 万元	改制，整体资产依法转给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020 年 3 月	增资	12,447.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5,658.00 万元，全部由江苏当凌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4.54%，江苏当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5.46%。
2020 年 5 月	股权转让	12,447.00 万元	江苏当凌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5.46%股权转让给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6、收购沃得装备 100.00%的股权

（3）沃得装备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沃得装备的工商档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查询沃得装备的公开信息，沃得装备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注销。

沃得装备的历史沿革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20 年 4 月	设立	100.00 万元	精机沈阳设立沃得装备，注册资本 100.万元。	精机沈阳持股 100.00%
2020 年 5 月	增资	2,000.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1,900.00 万元，全部由精机沈阳认缴。	精机沈阳持股 100.00%
2020 年 6 月	股权转让	2,000.00 万元	精机沈阳将其持有沃得装备 100.00%的的股权转让给沃得沈阳。	沃得沈阳持股 100.00%。
2020 年 8 月	股权转让	2,000.00 万元	沃得沈阳将其持有沃得装备 100.00%的的股权转让给精机沈阳。	精机沈阳持股 100.00%
2021 年 3 月	股权转让	2,000.00 万元	精机沈阳将其持有沃得装备 100.00%的的股权转让给沃得沈阳。	沃得沈阳持股 100.00%。
2021 年 8 月	注销	/	沃得沈阳吸收合并沃得装备，沃得装备作为被吸收方注销。	/

（4）精机沈阳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美元
控股股东	World Precision Machiner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	王伟耀
住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 号

精机沈阳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三）/2、60 家企业中主营制造业的企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其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三）/1、60 家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二、以上交易的交易对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或潜在利益安排。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四）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序号	重组内容		交易对手	交易对手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收购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的农机业务板块资产及相关土地房产	收购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的农机业务板块资产	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收购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土地、厂房	沃得机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取得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土地	镇江市丹徒土地交易中心	/
		取得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厂房	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
2	收购沃得销售 100.00%的股权		朱林军、殷志明	朱林军为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
3	收购霍尔果斯高新 100.00%的股权		王伟耀、张阿美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4	收购齐梁投资土地房产		齐梁投资	/
5	收购沃得部件 100.00%的股权		丹棉纺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6	收购沃得装备 100.00%的股权		精机沈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以上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或潜在利益安排。

三、上述交易的背景和原因、履行的主要程序、作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四）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1、收购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的农机业务板块资产及相关土地房产

（1）收购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的农机业务板块资产

①背景和原因

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本次收购前上述企业涉及部分农机业务。为保持主营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上述 4 家企业农机业务板块资产，主要包括存货、机器设备等，将上述 4 家企业原涉及的农机业务纳入发行人；后续发行人进一步收购了相关的土地、厂房。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农机业务板块相关的业务及资产得到有效整合，发行人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提升管理效率。同时，发行人保持了主营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②履行的主要程序、交易价格、作价依据、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

2017 年 10 月 31 日，沃得有限股东沃得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沃得有限收购富豪有限农机业务相关的资产，收购价格参照评估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017 年 11 月 23 日，沃得高新股东沃得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沃得高新收购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真绩有限农机业务相关的资产，收购价格参照评估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017 年 11 月 30 日，沃得有限与富豪有限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沃得高新分别与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交易各方对收购资产及对价进行了约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各方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购方	出售方	标的资产包含的内容	评估价格	定价
沃得有限	富豪有限	存货、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194.52	1,399.06
沃得高新	真绩有限	存货、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6,728.15	7,006.20
沃得高新	沃得重工	存货、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1,911.77	12,657.84
沃得高新	沃得植保	存货、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	28,649.95	28,649.95

注：由于资产交割需要一定时间，导致最终资产交割时间晚于资产评估价值，在此期间上述资产由于生产经营等因素影响导致小幅变化，在交易时点对评估价格进行了一定调整；此外，最终交易价格包中含增值税金额，亦对其造成一定影响。

2017 年 11 月 30 日，各方完成了标的资产的交割。2018 年沃得有限、沃得高新完成了全部收购价款的支付。交易价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综上，上述重组事宜依法履行了收购方内部权力机构决议、资产评估、交割确认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相关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收购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土地、厂房

①背景和原因

镇江腾跃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发行人收购的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厂房。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沃得高新收购镇江腾跃 100%股权，取得了相关土地、厂房，并将收购的沃得植保原农业板块业务搬迁至该地。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收购的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相关农机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纳入体系，增强了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减少了关联租赁。

②履行的主要程序、交易价格、作价依据、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

2018 年 12 月 28 日，沃得高新股东沃得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沃得高新收购沃得机电持有腾跃机械 100.00%的股权。

2018 年 12 月 28 日，沃得高新与镇江腾跃股东沃得机电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沃得高新以 52,718.60 万元的价格收购沃得机电持有的镇江腾跃 100%股权，上述对价以镇江腾跃拥有的土地、房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认。2018 年 12 月 28 日，镇江腾跃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2019 年 3 月 15 日，沃得高新吸收合并镇江腾跃。截至 2019 年 5 月，沃得高新完成以上价款的支付。交易价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综上，上述重组事宜依法履行了收购方内部权力机构决议、资产评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相关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取得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土地、厂房

①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计划取得原真绩有限农机板块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增强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减少关联租赁。该土地原系良久轻工名下，真绩有限修建了厂房并用于生产。

2006 年 9 月 14 日，镇江市国土资源局丹阳分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良久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受让土地的批复》（镇徒国土资协[2006]31 号），同意将位于丹徒新区 53,371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给江苏良久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久轻工”）。因历史原因，真绩有限在良久轻工上述土地修建建筑物用于生产经营，对应业务为发行人收购的原真绩有限农机业务板块。

因良久轻工已于 2012 年吊销，土地房屋权属主体存在不一致，2019 年镇江市丹徒土地储备中心对对应土地予以收储，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对对应房产予以收购。后沃得高新以招拍挂形式方式取得上述土地，向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购买上述房产，保证了土地房屋权属主体的一致性。

②履行的主要程序、交易价格、作价依据、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

沃得高新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了原真绩有限农机业务板块对应土地。2019 年 8 月 28 日，沃得高新与镇江市丹徒土地交易中心、镇江市丹徒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2019 年 9 月 4 日，沃得高新与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丹徒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宗地编号为“DT1911G”的 51,584 平方米的土地以 1,455.00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沃得高新。2019 年 10 月 21 日，沃得高新支付了全部价款。交易价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沃得高新向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购买了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板块所使用的厂房。2019 年 9 月 2 日，沃得高新与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在建工程（建筑物及附属物）转让协议》，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将在建工程及其地面附属物转让给沃得高新，房产面积为 35,883.07 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3,197.61 万元，系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定价，交易价格公允。2019 年 9 月 18 日，沃得高新支付了全部价款。交易价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020 年 11 月 5 日，沃得高新就上述土地房产取得了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75341 号）。

综上，上述重组事宜依法履行了土地招拍挂、办理不动产证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相关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收购沃得销售 100.00%的股权

（1）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初，沃得销售为发行人的销售平台，本次收购前，朱林军、殷志明分别持有其 80%和 20%的股权，朱林军、殷志明对于沃得销售的出资由沃得有限实际出资。本次股权转让为进行股权代持的还原。

（2）履行的主要程序、交易价格、作价依据、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

2019 年 2 月 28 日，沃得销售召开股东会，同意朱林军将其持有沃得销售 80.00%的股权转让给沃得有限；殷志明将其持有沃得销售 20.00%的股权转让给沃得有限。

2019 年 2 月 28 日，沃得有限和朱林军、殷志明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朱林军和殷志明合计持有沃得销售 100.00%的股权以零元对价转让给沃得有限。2017 年 5 月 18 日，朱林军向沃得销售缴付 80.00 万元的出资，实为沃得有限所支付。2017 年 5 月 19 日，殷志明向沃得销售缴付 20.00 万元的出资，实为沃得有限所支付。故本次股权转让属于股权代持的还原，沃得有限未实际支付交易价款。

2019 年 3 月 4 日，沃得销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上述重组事宜依法履行了被收购方内部权力机构决议、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相关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收购霍尔果斯高新 100.00%的股权

（1）背景和原因

本次收购前，霍尔果斯高新无实际生产经营，王伟耀、张阿美分别持有其80.00%股权和 20.00%的股权。**霍尔果斯高新原计划从事采棉机业务，收购前处于筹划阶段，**发行人计划收购霍尔果斯高新 100.00%的股权**用于开展采棉机业务**。本次收购避免了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

（2）履行的主要程序、交易价格、作价依据、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

2019 年 9 月 21 日，霍尔果斯高新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伟耀、张阿美将其所持的公司 80.00%、20.00%股权转让给沃得有限。

2019 年 9 月 1 日，沃得有限分别与王伟耀、张阿美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王伟耀将其持有的霍尔果斯高新 80.00%的股权（实缴出资 35.00 万元）以 35.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沃得有限，张阿美将其持有的霍尔果斯高新 20.00%的股权（实缴出资 0 元）以零元的对价转让给沃得有限。2019 年 9 月 2 日，沃得有限支付了全部收购价款。交易价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因霍尔果斯高新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本次收购按照霍尔果斯高新的实缴出资额定价。其中王伟耀持有霍尔果斯高新 80.00%股权（对应 800.0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35.00 万元），转让定价 35.00 万元；张阿美持有霍尔果斯高新 20.00%股权（对应 200.0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0 元），转让定价 0 元。

2019 年 11 月 27 日，霍尔果斯高新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综上，上述重组事宜依法履行了被收购方内部权力机构决议、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相关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收购齐梁投资土地房产

（1）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原租赁齐梁投资名下部分土地房产用于生产经营，齐梁投资系国有企业。为增强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发行人计划收购齐梁投资名下的部分土地房产。

（2）履行的主要程序、交易价格、作价依据、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

2019 年 11 月 26 日，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齐梁投资丹北镇埤城村（沿江大道南侧）工业房地产转让公告。在公告期间，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征集到沃得农机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019 年 12 月 24 日，丹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丹北镇埤城村（沿江大道南侧）工业房地产转让挂牌交易确认的批复》（丹国资[2019]25 号），确认根据江苏省国资委《江苏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规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直接确认沃得农机为丹北镇埤城村（沿江大道南侧）工业房地产的受让方，以 9,997.51 万元人民币的挂牌价成交。

2019 年 12 月 24 日，沃得有限与齐梁投资签署《国有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将齐梁投资旗下位于丹北镇埤城村（沿江大道南侧）的土地房产以 9,997.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沃得有限，以上价格系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定价，沃得有限已支付了全部价款。交易价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020 年 9 月 14 日，沃得农机就受让的不动产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9888 号）。

综上，上述重组事宜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国有资产进场交易、国资批复、办理不动产证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相关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收购沃得部件 100.00%的股权

（1）背景和原因

本次收购前，沃得部件无实际生产经营，持有部分土地及厂房。2020 年初以来，发行人顺应市场趋势增加产能，相应零部件需求增加，考虑到沃得部件所在位置离沃得农机较近，配套优势明显。本次收购完成后，沃得部件成为沃得农机的全资子公司，拟作为新的零部件生产基地为沃得农机提供配套。

（2）履行的主要程序、交易价格、作价依据、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沃得部件股东丹棉纺织做出股东决定：同意丹棉纺织将其持有的沃得部件 100.00%的股权转让给沃得农机。

2020 年 6 月 30 日，沃得农机与丹棉纺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丹棉纺织将其持有的沃得部件 100.00%的股权以 8,698.86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沃得农机。以上价格系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支付全部价款。交易价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020 年 6 月 30 日，沃得部件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综上，上述重组事宜依法履行了收购方内部权力机构决议、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相关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收购沃得装备 100.00%的股权

（1）背景和原因

本次收购前，沃得装备无实际生产经营，持有部分土地及厂房。为取得沈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和减少关联租赁，发行人子公司沃得沈阳实施本次收购。

（2）履行的主要程序、交易价格、作价依据、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

2020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伟耀回避表决。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沃得农机（沈阳）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沃得精机（沈阳）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关联股东丹阳实业回避表决。

2020 年 9 月 4 日，沃得精机董事会审议通过沃得沈阳与精机沈阳之间的收购事项。2020 年 12 月 4 日，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就上述收购事项向沃得精机出具了同意复函。2020 年 12 月 22 日，沃得精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沃得沈阳与精机沈阳之间的收购事项。

2021 年 3 月 19 日，沃得装备股东精机沈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精机沈阳将其持有沃得装备 100.00%的股权转让给沃得沈阳，同时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精机沈阳将其持有的沃得装备 100.00%的股权以 26,314.34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沃得沈阳，以上价格系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2021 年 3 月 19 日，沃得装备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沃得沈阳已支付全部交易价款。交易价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综上，上述重组事宜依法履行了收购双方内部权力机构决议、获取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同意复函、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相关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上述重组是否构成业务合并及其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四）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一）关于上述重组是否构成业务合并的分析

自 2017 年以来，发行人进行了 9 次重组，按照重组目的及内容可分为以下 4 类：①重组实控人其他农机业务以纳入发行人；②因规范需要重组土地房产；③因扩产需要重组土地房产；④股权代持还原，具体如下：

序号	收购目的	被重组方	重组内容	重组完成时间	构成业务合并	属于同一控制
1	重组实控人其他农机业务以纳入发行人	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	收购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涉及的农机业务板块资产	2017 年	是	是
		霍尔果斯高新	收购原计划从事采棉机业务公司	2019 年	是	是
2	因规范需要重组土地房产	镇江腾跃	收购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土地、厂房	2018 年	否	是
		镇江市丹徒土地交易中心	取得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土地	2019 年	否	否

序号	收购目的	被重组方	重组内容	重组完成时间	构成业务合并	属于同一控制
		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取得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厂房	2020 年	否	否
		齐梁投资	收购其土地房产，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2019 年	否	否
3	因扩产需要重组土地房产	沃得部件	收购股权获取其拥有的土地、厂房	2020 年	否	是
		沃得装备	收购股权获取其拥有的土地、厂房	2021 年	否	是
4	代持还原	沃得销售	收购其 100.00%的股权	2019 年	否	是

1、重组实控人其他农机业务以纳入发行人，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以下简称富豪有限等 4 家公司）及霍尔果斯高新重组前涉及农机相关业务，发行人收购以上农机业务对应资产或股权，以保证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的同时减少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重组方	被重组方收购前具体农机业务	重组完成时间	实际控制人	构成同一控制	属于业务合并
1	富豪有限	农业机械配件中铸件的生产业务	2017 年	王伟耀[注 1]	是	是
2	真绩有限	农业机械中油缸等配件	2017 年	王伟耀[注 2]	是	是
3	沃得重工	烘干机、打捆机、旋耕机等业务	2017 年	王伟耀[注 3]	是	是
4	沃得植保	插秧机、喷雾机等业务	2017 年	王伟耀[注 4]	是	是
5	霍尔果斯高新	采棉机业务处于筹划阶段	2019 年	王伟耀[注 5]	是	是

注 1：富豪有限系王伟耀委托邵国平、朱瑞洪、朱双富合计持股 100.00%的企业，故实控人为王伟耀。
注 2：真绩有限系沃得机电委托罗明、文辉合计持股 100.00%的企业，其中沃得机电为实控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故实控人为王伟耀。
注 3：沃得重工系沃得机电的控股子公司，故实控人为王伟耀。
注 4：沃得植保系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的控股子公司，其中真绩集团有限公司（BVI）系王伟耀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故实控人为王伟耀。
注 5：收购前，王伟耀、张阿美分别持股 80%、20%。

如上表所示，富豪有限等被重组方均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以上 5 项重组均属于同一控制下的重组。

以上重组中，发行人收购了富豪有限等 4 家公司农机业务的机器设备、原材料、产成品等经营性资产，同时录用了相关业务人员，所收购的资产同时具备投入和实质性加工处理能力，拥有独立生产能力的生产线，因此以上重组构成业务合并。霍尔果斯高新原计划从事采棉机业务，收购前处于筹划阶段，为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综上，以上 5 项重组构成了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2、因规范需要重组土地房产，不构成业务合并

发行人产品线较为齐全，拥有多处生产基地，存在部分生产涉及土地房产为租赁或未取得产证的情形。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规划并推进以上土地、厂房的规范及收购事项，因涉及政府部门较多且程序复杂，导致规范收购周期较长，发行人于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先后完成相关土地厂房的收购，具体重组情况如下：

序号	重组资产	被重组方	重组完成时间	属于同一控制	构成业务合并
1	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土地、厂房[注 1]	镇江腾跃	2018 年	是	否
2	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对应土地	镇江市丹徒土地交易中心	2019 年	否	否
3	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对应厂房	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否	否
4	齐梁投资名下土地厂房[注 2]	齐梁投资	2019 年	否	否

注 1：发行人通过收购镇江腾跃 100.00%的股权收购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土地、厂房，并将收购的沃得植保原农业板块业务搬迁至该地。
注 2：发行人原租赁齐梁投资名下部分土地房产用于拖拉机产线，为增强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对其土地房产进行收购。

如上表所示，镇江腾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沃得机电的全资子公司，收购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土地、厂房属于同一控制下的重组。其他资产重组中，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对应土地由沃得高新通过招拍挂程序从镇江市丹徒土地交易中心取得，对应房产通过购买方式从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取得；拖拉机产线对应土地厂房由发行人通过购买方式从齐梁投资取得，齐梁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丹北镇人民政府；因此，收购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对应土地厂房和齐梁投资名下土地厂房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重组。

以上重组资产中，镇江腾跃拥有的资产主要为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土地、厂房，镇江腾跃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不具备独立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故不构成业务合并。其他资产重组收购交易对象为土地厂房，其本身不具备独立的投入产出能力，不构成业务合并。因此，上述 4 项重组均不构成业务合并。

综上，以上 4 项重组涉及资产为土地房产，不具备独立投入产出的能力，不构成业务合并。

3、因扩产需要因扩产需要重组土地房产，不构成业务合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为满足农业机械生产经营扩产需要，发行人于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进行了 2 次土地房产的收购，具体如下：

序号	重组内容	重组完成时间	被重组方	实控人	属于同一控制	构成业务合并
1	收购沃得部件 100.00%的股权	2020 年	沃得部件	王伟耀[注 1]	是	否
2	收购沃得装备 100.00%的股权	2021 年	沃得装备	王伟耀[注 2]	是	否

注 1：收购前，沃得部件系沃得机电的全资子公司，故实控人为王伟耀。
注 2：收购前，沃得装备系沃得精机的全资子公司，其中沃得精机为王伟耀控制的新加坡上市公司，故实控人为王伟耀。

以上重组中，收购前被重组方沃得部件和沃得装备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以上 2 项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重组。

以上重组标的沃得部件、沃得装备拥有的资产主要为土地及房产，收购前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不具备独立投入产出的能力，不构成业务合并。

综上，以上 2 项重组主要系因扩产需要，属于同一控制下的重组；但收购的资产不具备独立投入产出的能力，因此不构成业务合并。

4、沃得销售股权代持还原

发行人于 2019 年完成对沃得销售的收购。本次收购前，朱林军、殷志明分别持有沃得销售 80%和 20%的股权，朱林军、殷志明对于沃得销售的出资由发行人实际出资。本次股权转让为进行股权代持的还原，故从沃得销售设立之日起，视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进行会计处理。因此，本行为属于股权代持还原。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 2017 年以来进行了 9 项重组，其中对于富豪有限等 4 家公司的重组及收购霍尔果斯高新股权重组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沃得销售的重组属于股权代持还原，其他 6 项重组均为资产重组。在 6 项资产重组中，对于齐梁投资名下土地房产及原真绩有限对应土地房产的重组，因其交易方实际控制人属于政府，因此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重组，除此以外，剩余资产重组均为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

（二）关于重组资产或业务的比例测算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业务重组，要依据被重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受同一控制分别进行判断。如为同一控制下业

务重组，应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要求进行判断和处理。12 个月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发行人自 2017 年以来进行了 9 项重组，其中构成业务重组的为 2017 年对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 4 家公司农机板块资产的收购及 2019 年收购霍尔果斯高新 100%的股权，以上 2 项收购构成了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但间隔超过 12 个月，可不累计计算。

以上重组业务均系农业机械生产制造相关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相同，因此以上重组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同时，以上重组资产涉及农机业务整体规模不大，具体比例测算如下：

1、发行人 2017 年收购富豪有限 4 家公司的业务收购

2017 年业务重组收购对象为富豪有限等 4 家公司拥有的农机相关业务的机器设备、原材料、产成品等经营性资产，对应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对象	主体	2016 年末资产总额		2016 年营业收入		2016 年利润总额	
		未剔除关联交易	剔除关联交易[1]	未剔除关联交易	剔除关联交易[1]	未剔除关联交易	剔除关联交易[1]
被重组方	富豪有限	2,288.03	2,288.03	3,765.89	-	435.62	-
	真绩有限	10,921.11	10,921.11	13,016.39	-	204.15	-
	沃得重工	17,216.01	17,216.01	15,907.06	2.41	-1,006.12	2.33
	沃得植保	11,320.89	11,320.89	6,878.65	-	-385.93	-
	小计	41,746.04	41,746.04	39,567.99	2.41	-752.28	2.33
收购方	发行人	555,936.28	555,936.28	455,877.86	450,865.95	47,004.75	46,485.89
占比		7.51%	7.51%	8.68%	0.00%	-1.60%	0.01%

注 1：上述指标已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剔除关联交易金额系扣除被重组方之间、被重组方与重组前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前，被重组方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农机板块从事农机业务的生产，其生产后销售给沃得农机后对外出售，因此其绝大多数收入及利润均来源于关联方。同时，被重组方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农机板块自身之间亦存在关联交易，因此扣除上述关联交易后，其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规模较小。
注 2：沃得重工剔除关联交易收入金额为 2.41 万元，主要为对外维修服务费用。

如上表所示，因被重组方从事农机产品的生产，其生产完后销售给沃得农机进行对外销售，此外，富豪有限等 4 家公司亦存在关联销售。因此，剔除关联交易后，被重组方对应的 2016 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较少。

如上表所示，剔除关联交易前后，被重组方合计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未达到重组前发行人对应的项目 20%，无相关运行时间要求。

2、发行人 2019 年收购霍尔果斯高新 100.00%的股权

本次重组行为发生在 2019 年，被重组方 2018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资产总额	2018 年营业收入	2018 年利润总额
霍尔果斯高新	2.02	0.00	-0.96
发行人相应科目	533,111.55	413,536.98	85,021.00
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重	0.00%	0.00%	0.00%

收购前，被重组方霍尔果斯高新重组仍处于 2018 年末的资产总额、2018 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未达到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无相关运行时间要求。

3、若对 2017 年业务重组及后续资产收购合并计算，亦不构成重大变化

发行人于 2017 年完成对富豪有限等 4 家公司涉及农机业务进行收购，后续对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部分土地厂房进行了规范并在 2018 年及 2020 年期间完成收购。整体收购周期较长。后续收购仅涉及相关土地、房产收购，资产不具备独立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本质上不构成业务重组。

若将发行人 2017 年的业务收购及对应土地房产的收购视为整体的业务重组行为，并假设该视为整体的业务重组行为于 2017 年完成，关于重组资产或业务的比例模拟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对象	主体/重组标的	2016 年末资产总额
被重组方	富豪有限	2,288.03
	真绩有限	10,921.11
	沃得重工	17,216.01
	沃得植保	11,320.89
	小计	41,746.04
被重组业务对应的资产	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土地、厂房	52,718.60
	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对应土地、厂房	4,652.61
	小计	57,371.21
合计		99,117.25
收购方	发行人	555,936.28

占比	17.83%

注：因收购富豪 4 家公司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土地厂房资产未产生营业收入、利润，故未在此进行模拟测算。

如上表所示，剔除关联交易前后，被重组方合计资产总额均未达到重组前发行人对应的项目 20%，亦无相关运行时间要求。

综上，无论是 2017 年的业务收购还是 2017 年的业务收购及后续对前述业务板块对应土地、房产的收购均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无重组后运行期限等相关要求。

（三）业务重组或资产重组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 9 次重组，其中，3 次重组未进行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重组方	标的资产包含的内容	交易价格	备注
1	霍尔果斯高新	霍尔果斯高新 100%的股权	35.00	按照出资额定价
2	沃得销售	沃得销售 100%的股权	-	股权代持还原
3	镇江市丹徒土地交易中心	土地	1,455.00	国有土地招拍挂

如上表所示，收购前霍尔果斯高新棉花机业务仍处于筹划阶段，霍尔果斯高新资产主要为出资货币，交易价格按照霍尔果斯高新的实缴出资额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收购沃得销售 100.00%的股权为股权代持还原，不涉及评估事宜；对于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对应土地，发行人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不涉及评估，程序具备合法合规性，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除上述重组外，剩余重组行为均涉及资产评估程序，主要包括业务重组和资产重组，且价格具备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被重组方	标的资产包含的内容	最终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	评估价格	交易价格[注2]
1	业务重组	富豪有限	存货、设备等固定资产	成本法[注3]	2017.10.31	1,194.52	1,399.06
		真绩有限	存货、设备等固定资产	成本法		6,728.15	7,006.20
		沃得重工	存货、设备等固定资产	成本法		11,911.77	12,657.84
		沃得植保[注1]	存货、设备、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资产	收益法	2017.5.31	28,649.95	28,649.95
2	资产重组	镇江腾跃	土地、厂房	厂房成本法、土地市场法[注4]	2018.2.28	50,048.71	52,718.60

		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厂房	成本法	2019.5.21	3,197.61	3,197.61
		齐梁投资	土地、厂房	成本法	2019.11.7	9,997.51	9,997.51
		沃得部件	土地、厂房	厂房成本法、土地基准地价法[注5]	2020.4.30	8,197.95	8,698.86
		沃得装备	土地、厂房	厂房成本法、土地市场法和基准地价法	2020.3.31	25,009.76	26,314.34

注 1：2017 年收购前，沃得植保高速插秧机、手扶插秧机等相关农机业务处于发展初期，尚未产生大规模收入和利润。上述业务中高速插秧机、手扶插秧机等农机业务拥有较强的研发储备与技术优势，并逐步开始批量生产并进行市场推广，同时，高速插秧机、手扶插秧机等整体市场容量较高，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收益法可以更好的反映上述新兴农机资产价值。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述农机业务资产已实现预测收益，收益法评估具备公允性。

注 2：由于资产交割需要一定时间，导致最终资产交割时间晚于资产评估价值，在此期间上述资产由于生产经营等因素影响导致小幅变化，在交易时点对评估价格进行了一定调整；此外，最终交易价格包中含增值税金额，亦对其造成一定影响。

注 3：成本法：按照被评估资产的现时重置成本扣减其各项损耗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

注 4：市场法：通过比较被评估资产与最近售出类似资产的异同，并将类似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注 5：基准地价法：通过对待估宗地地价影响因素的分析，利用宗地地价修正系数，对各城镇已公布的同类用途同级或同一区域土地基准地价进行修正，估算待估宗地客观价格的方法。

1、业务重组资产评估

（1）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三家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资产评估

单位：万元

被重组方	重组涉及业务	重组资产	评估报告号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溢价率
富豪有限	农业机械配件中铸件的生产	存货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519 号	843.41	920.76	9.17%
		设备类资产		300.50	273.76	-8.90%
		小计		1,143.91	1,194.52	4.42%
真绩有限	农业机械中油缸等配件	存货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520 号	3,572.38	3,753.75	5.08%
		设备类资产		3,157.91	2,974.40	-5.81%
		小计		6,730.29	6,728.15	-0.03%
沃得重工	烘干机、打捆机、旋耕机等	存货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521 号	9,953.28	10,477.70	5.27%
		设备类资产		1,614.19	1,434.07	-11.16%
		小计		11,567.47	11,911.77	2.98%
合计			/	19,441.67	19,834.44	2.02%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上述资产主要为存货、设备类资产，主要用于农业机械相关配件生产等，采用成本法对上述资产评估可以更好的反映上述农机业务资产价值，成本法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整体溢价 2.02%，评估价格具备公允性。

（2）沃得植保采用收益法进行资产评估

①收购背景

2014 年开始，沃得植保开展高速插秧机、手扶插秧机等业务的研发与生产。在 2017 年收购前，沃得植保高速插秧机、手扶插秧机处于发展初期，尚未产生大规模收入和利润。

②收益法具备合理性，截至目前预测业绩均已实现，评估价格具备公允性

上述业务中高速插秧机、手扶插秧机等农机业务拥有较强的研发储备与技术优势，并逐步开始批量生产并进行市场推广，同时，高速插秧机、手扶插秧机等整体市场容量较高，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因此，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评估。对此，资产评估机构（1）参考沃得植保历史年度数据、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对其 2017 年 7-12 月至 2022 年营业收入按照 16.30%年平均增长率进行预测，自 2022 年之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据保持不变；（2）结合各类产品历史料工费等情况对营业成本进行预测；（3）考虑相关费用、折旧、资本性支出后得到自有现金流，并采用 11.54%折现率测算最终得到收益法下评估价值 28,649.95 万元，评估预测依据具备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为预测营业收入的 109.83%，累计实现净利润为预测净利润的 104.21%，均已实现预测业绩；此外，随着发行人高速插秧机等业务前景不断向好发展，预计 2022 年度收入、净利润仍可实现预测金额，故上述收益法资产评估价值具备公允性，具体收益实现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实际营业收入	预测营业收入	实现率	实际净利润	预测净利润	实现率
2017 年 6-12 月	4,297.68	4,894.13	87.81%	552.67	837.33	66.00%
2018 年度	21,617.10	18,341.19	117.86%	2,750.86	3,198.91	85.99%
2019 年度	25,842.19	22,748.05	113.60%	4,924.20	3,835.88	128.37%
2020 年度	28,820.30	27,154.90	106.13%	4,044.97 注 2	4,296.14	94.15%
2021 年度注 1	33,931.25	31,119.67	109.03%	5,232.47	4,629.04	113.04%
合计	114,508.53	104,257.94	109.83%	17,505.17	16,797.30	104.21%

注 1：2021 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和实际净利润为 1-11 月未经审计数据；
注 2：2020 年度，高速插秧机等业务营业收入大于 2019 年度，净利润低于 2019 年度，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受配置变化、价格调整等因素影响，高速插秧机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15.76%，导致毛利率由 37.67%下降至 26.55%，净利润率降低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的沃得植保相关农机业务采用收益法，相关收益测算结合历史指标、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测算依据具备合理性，最终评估价值28,649.95 万元，截至目前，发行人上述资产业务发展迅速，实现了预测营业收入、净利润，评估价格具备公允性。

2、其他重组资产评估价格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其他重组资产评估均为土地、厂房及在建工程的收购，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部分采用市场法或土地基准地价法，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重组方	重组内容	评估报告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土地、厂房	厂房、综合办公楼	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4757号	2018.2.28	成本法	25,330.67	43,446.33	71.52%
	土地使用权			市场法	1,932.68	6,602.38	241.62%
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对应厂房	厂房	苏地仁合镇江房估字2019-097号	2019.5.21	成本法	2,395.19	3,197.61	33.50%
发行人收购齐梁投资名下对应土地、厂房[注1]	厂房	苏地行DY（2019）房估字567号	2019.11.7	成本法	/	2,077.10	/
	土地使用权			成本法	/	7,920.41	/
沃得部件100.00%的股权	厂房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27-009号	2020.4.30	成本法	3,596.89	6,300.77	75.17%
	土地使用权			土地基准地价法	1,452.06	1,897.18	30.65%
沃得装备100.00%股权	厂房及在建工程	中联评报字【2020】D-0031号	2020.3.31	成本法	13,934.10	16,392.12	17.64%
	土地使用权			综合采用市场和土地基准地价法	7,339.12	8,617.64	17.42%

注1：梁投资为国有企业，发行人依法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场交易程序取得齐梁投资名下对应土地、房产，整个交易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国有资产进场交易、国资批复等程序，最终完成资产交割，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其中，齐梁投资依法委托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评估，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土地评估价格为 7,920.41 万元，厂房为 2,077.10 万元，评估报告中未涉及上述资产账面价值。

（1）厂房及在建工程评估公允性分析

工业厂房、建筑物多用于企业自营生产，成本法是评估其价值时较常用的一种方法。发行人重组涉及的厂房及在建工程主要用于生产农业机械，评估均采用成本法，具体情况如下：

①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房产

单位：万元

重组资产	类型	评估报告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账面净值	净值增值率
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房产	综合办公楼	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4757号	2018.2.28	成本法	7,497.96	4,549.95	64.79%
	厂房				35,948.37	20,780.72	72.99%

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房产包括综合办公楼和工业厂房，其中综合办公楼对应评估金额为 7,497.96 万元，较账面价值溢价 64.79%，较账面原值溢价 36.74%，主要原因系：综合楼建造于 2014 年（面积为 15,504.47 平方米），建造单价为 3,540 元/平方米左右，主要用途为办公，该房屋为钢混结构综合楼，主要建筑成本主要为钢材及人工费，根据 wind 数据统计，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评估基准日时点，单位钢材价格从 3,570 元上涨到 4,297 元，上涨幅度 20%以上；江苏省建筑业人工平均工资从 2014 年约 50,000 元上涨到 2017 年的约 60,000 元，上涨幅度约为 20%;同时，该综合楼内上下水、通风、电气照明、消防设施齐全，日常维护良好，采用彩钢板屋面，外墙砖为深灰色，地面为金刚砂地面，总体装饰较好，装修档次较高，上述装饰材料成本亦存在较大幅度增长，综上原因导致现阶段建造单价上涨至 5,200 元/平方米左右，重置成本有较大幅度增加。

工业厂房对应评估金额为 35,948.37 万元，较账面价值溢价 72.99%，较账面原值溢价 23.10%，主要原因系：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工业厂房分别建造于 2010 年、2014 年，主要用途为生产大型机械产品，建造单价约为 2,700-3,100 元/平方米左右，此类厂房对地基处理要求较高，需要打桩较多，厂房层高均较高，土地基础及钢梁等承重强度要求较高，造价高于一般的厂房。在评估时点，由于人工、材料等建筑成本较修建之时均有较大幅度上涨，导致房屋建造单价上升至 3,930 元/平方米左右，建筑物的建筑安装价格大幅提高。

综上所述，上述厂房、综合办公楼评估金额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②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对应厂房

单位：万元

重组资产	类型	评估报告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账面净值	净值增值率
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对应厂房	厂房	苏地仁合镇江房估字2019-097号	2019.5.21	成本法	3,197.61	2,395.19	33.50%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厂房评估价格为 3,197.61 万元，较账面价值溢价 33.50%，主要原因系：主要厂房建造于 2007 年至 2011 年之间，账面价值较低，同时，期间建筑材料价格与人工成本均有上涨，导致价值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上述厂房评估金额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③齐梁投资名下对应厂房

单位：万元

重组资产	类型	评估报告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发行人收购齐梁投资名下对应厂房	厂房	苏地行 DY（2019）房估字 567 号	2019.11.7	成本法	2,077.10

齐梁投资为国有企业，发行人依法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场交易程序取得齐梁投资名下对应不动产，整个交易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国有资产进场交易、国资批复等程序，最终完成不动产的交割，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其中，齐梁投资依法委托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评估，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厂房评估价格为 2,077.10 万元，评估报告中未涉及账面价值。

综上所述，上述厂房评估金额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④沃得部件对应厂房

单位：万元

重组资产	类型	评估报告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账面净值	净值增值率
沃得部件 100.00%的股权	厂房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27-009 号	2020.3.31	成本法	6,300.77	3,596.89	75.17%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厂房评估价格为 6,300.77 万元，较账面净值溢价 75.17%，主要原因系：沃得部件厂房于 2011 年建成，建成时间较早，账面价值较低；现阶段，由于人工、材料等建筑成本较修建之时有所上升，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安装价格提高。

综上所述，上述厂房评估金额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⑤沃得装备对应厂房

单位：万元

重组标的资产	重组内容	评估报告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账面净值	净值增值率
沃得装备100.00%的股权	厂房及在建工程	中联评报字【2020】D-0031号	2020.4.30	成本法	13,934.10	16,392.12	17.64%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厂房评估价格为 13,934.10 万元，较账面净值溢价 17.64%，主要原因系：部分厂房建成于 2014 年，为钢结构房屋，总体装饰较好，价值较高；此外，由于人工、材料等建筑成本较修建之时有所上升，房屋建筑物的建安价格提高。此外，由于沃得装备厂房及在建工程建设日期（2014 年）晚于沃得部件（2011 年），相关资产溢价率较沃得部件更低。

综上所述，上述厂房及在建工程评估金额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2）土地使用权评估公允性分析

①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土地

被重组方	重组内容	评估报告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账面净值	净值增值率
沃得重工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的土地	土地使用权	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4757号	2018.2.28	市场法	6,602.38	1,932.68	241.62%

上述土地所在地相似工业用地成交案例较多，故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价格为 6,602.38 万元，较账面价值、账面原值分别溢价 241.62%、67.89%，溢价率较高，主要原因系：上述土地于 2008 年取得，取得时间较早，取得账面原值为 3,932.58 万元，金额相对较低；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随着当地经济发展，土地使用权价格有所上升。在市场法评估下，评估机构参考了周边 3 块相关土地市场价格（单位价格分别为 345.53 元/平方米、352.69 元/平方米和 343.37 元/平方米），结合自身折旧年限确定 351 元/平方米价格，上述土地资产评估金额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②齐梁投资名下土地

被重组方	重组内容	评估报告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被重组方	重组内容	评估报告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发行人收购齐梁投资名下对应土地	土地使用权	苏地行 DY（2019）房估字 567 号	2019.11.7	成本法	7,920.41

齐梁投资为国有企业，发行人依法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场交易程序取得齐梁投资名下对应土地，整个交易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国有资产进场交易、国资批复等程序，最终完成不动产的交割，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其中，齐梁投资依法委托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评估，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土地评估价格为 7,920.41 万元，评估报告中未涉及土地账面价值。

③沃得部件对应土地

被重组方	重组内容	评估报告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账面价值	净值增值率
沃得部件 100.00%的股权	土地使用权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27-009 号	2020.4.30	土地基准地价法	1,897.18	1,452.06	30.65%

上述土地所在地周边无类似工业用地的交易案例，但丹阳市已完成城区土地定级估价工作，评估出城区各类用地基准地价，建立了宗地地价修正体系，故采用基准地价系统修正法进行评估；上述土地资产评估价格为 1,897.18 万元，较账面价值溢价 30.65%，主要原因系上述土地于 2007 年原始出让取得，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4 月，各类用地基准地价均有所上升，故上述资产评估金额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④沃得装备对应土地

被重组方	重组内容	评估报告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账面价值	净值增值率
沃得装备 100.00%股权	土地使用权	中联评报字【2020】D-0031 号	2020.3.31	综合采用市场和基准地价法	8,617.64	7,339.12	17.42%

由于周边工业用地土地市场存在真实交易案例，并且待估宗地所在地为基准地价覆盖区域，所以综合采用市场和基准地价法进行评估。上述土地资产评估价格为 8,617.64 万元，较账面价值溢价 17.42%，主要原因系上述土地于 2011 年取得，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价格有所上升。上述资产评估金额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经资产评估的资产重组具备合理性、公允性，业务重组、其他资产重组均经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方法选择具备合理性，发行人重组交易价格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价格为依据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五、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

1、查阅了资产重组涉及主体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镇江腾跃、沃得销售、霍尔果斯高新、齐梁投资、丹棉纺织、沃得部件、精机沈阳、沃得装备的工商档案；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查询重组相关主体的公开信息；

3、查阅了资产重组涉及的**评估报告**、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支付凭证、**主管部门批复、工商变更登记、资产交割过户证明**、完税证明；

4、查阅了被收购方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

5、查阅了被收购方霍尔果斯高新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

6、核查了朱林军、殷志明的银行流水记录及对沃得销售的出资凭证，并就相关代持情况访谈朱林军、殷志明的访谈，查阅了朱林军、殷志明出具的承诺；

7、访谈了部分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对手，并获得了其出具的承诺；

8、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9、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

10、查阅沃得植保业务收购涉及的评估报告，针对上述收购的资产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累计实际收益情况进行测算，并与预测收益进行对比分析；

11、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12、查阅了资产重组涉及交易对手出具的承诺；

13、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14、查询《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业务合并的相关规定，判断上述重组是否构成业务合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已披露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镇江腾跃、沃得销售、霍尔果斯高新、齐梁投资、丹棉纺织、沃得部件、沃得装备的基本情况以及上述主体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2、除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沃得机电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朱林军为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王伟耀、张阿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丹棉纺织、精机沈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企业外，以上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或潜在利益安排；

3、上述交易均由交易双方协商决定，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4、除收购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重工、沃得植保的农机业务板块资产和收购霍尔果斯高新 100.00%的股权构成业务合并外，其他均不构成业务合并，相关会计处理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业务合并均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无重组后运行期限等相关要求。**

5、发行人未经资产评估的资产重组具备合理性、公允性，业务重组、其他资产重组均经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方法选择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重组交易价格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价格为依据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6、发行人的重组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相关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3、关于期间费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32,310.00 万元、39,873.46 万元、53,618.87 万元、25,558.37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占比较高，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总额的 80%以上。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销售费用中的售后服务费、运费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发行人各期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金额，预计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持续降低，并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是否匹配；

（4）发行人关于研发费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的依据，是否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5）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人数、人均工资变动是否匹配，以及与当地和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销售费用中的售后服务费、运费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发行人各期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金额，预计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一）销售费用中的运费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四）/1、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

（3）销售费用中的运费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变动情况

①发行人对客户的配送方式、运费的分担方式

A、内销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部分主要为非买断式经销，对经销商的配送方式、运费的分担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配送方式	运费的分担方式
发货至经销商网点	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至经销商处	主要由经销商承担
经销商网点间调拨产品	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至经销商处	经经销商申请，公司承担部分运输费用
推广特殊机型或施行特殊销售政策区域	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至经销商处	主要由公司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产品发货至经销商的配送方式主要采用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运输，货物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运费主要由经销商承担。

为了加快产品的周转速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经销商网点之间存在产品调配情形，该部分调拨运费经经销商申请后，部分运费由公司承担。

对于推广特殊机型或者施行特殊销售政策的区域，运费主要由公司承担：

a、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加强广西区域甘蔗机市场推广工作，甘蔗机运输费用主要由公司承担；

b、汝南地区作为主销收割机产品的跨区市场，当地市场竞争激烈，2020年该区域收割机产品运费由公司承担。

B、外销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部分主要为买断式销售。对外贸客户的配送方式、运费的分担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配送方式	运费的分担方式
FOB 模式	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货至装运港	公司仅承担境内运输费用
CIF 模式	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货至境外港口	公司承担运输至境外港口的全程运输费用

对外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费一般由公司自行承担，主要包括外销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码头费、订舱费、集卡费等。同时，不同外销模式下，公司外销部分的配送方式、运费的分担方亦有所不同。

a、针对 FOB 模式：由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货至装运港，公司仅承担境内运输费用。

b、针对 CIF 模式：由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货至境外港口，公司承担运输至境外港口的全程运输费用。

②销售运费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运费	**1,547.92**	2,773.07	1,368.75	952.16
营业收入	**357,407.05**	697,679.63	462,565.62	413,536.9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43%**	0.40%	0.30%	0.23%

注：2020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发布的《收入准则应用案例—运输服务》，公司将与已确认收入对应的运费调整入“营业成本”核算，与发出商品对应的运费调整至“存货-发出商品”核算。当期实际产生的物流费用金额为 2,773.07 万元，为了分析方便，此处一并在运杂费中考虑。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运费金额分别为 952.16 万元、1,368.75 万元、2,773.07 万元和 **1,547.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3%、0.30%、0.40%和 **0.43%**。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未出现异常波动。

2019 年运费为 1,368.75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43.75%，主要原因系：

A、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同比增长 11.86%；

B、发行人销售给子公司沈阳农机的配件运费、发往市场中心库的配件运费增加。

2020 年运费金额为 2,773.07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102.60%，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A、伴随着 2020 年良好的市场行情，发行人销售规模实现较大幅度增长，相应销售运费有所增长;

B、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市场竞争力，2020 年度发行人针对运费政策进行了调整，对于特定机型或特定经销商的销售运费调整为由发行人承担，如 2020 年甘蔗机的销售运费、汝南地区经销商的收割机销售运费；

C、2020 年受疫情影响，子公司沈阳农机部分机型产能不足，需从沃得农机丹阳厂区调货发往东北区域，该部分调货产生的运费由发行人承担。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运费与销售规模的变动趋势一致，销售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未出现异常波动。

（4）销售运费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运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拖股份	运费	-	16,427.54	12,586.43	12,502.66
	营业收入	-	748,072.99	573,694.40	554,099.84
	比例	-	2.20%	2.19%	2.26%
星光农机	运费	-	138.59	568.25	425.70
	营业收入	-	24,842.26	70,548.08	59,580.67
	比例	-	0.56%	0.81%	0.71%
新研股份	运费	**268.57**	2,096.44	1,550.84	1,414.78
	营业收入	**40,248.26**	110,474.20	124,999.79	187,956.88
	比例	**0.67%**	1.90%	1.24%	0.75%
平均值		-	**1.55%**	**1.41%**	**1.24%**
发行人	运费	**1,547.92**	2,773.07	1,368.75	952.16
	营业收入	**357,407.05**	697,679.63	462,565.62	413,536.98

	比例	**0.43%**	0.40%	0.30%	0.23%

注：一拖股份、星光农机 2021 年 1-6 月未披露相关数据。

2018 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3%、0.30%、0.40%**和 0.43%**，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运费承担模式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运输费用主要由经销商承担，导致发行人运费与收入不存在线性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A、与一拖股份比较分析

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3%、0.30%和 0.40%，一拖股份分别为 2.26%、2.19%和 2.20%，发行人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低于一拖股份，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一拖股份运费政策有所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发货至经销商处运费主要由经销商承担，发行人承担的运费仅包括：为经销商调货产生的部分运费、沃得农机向子公司沈阳农机销售配件的运费、外销过程中发生的运杂费及特定机型或特定经销商的销售运费，导致 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运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运费与营业收入之间不存在线性关系。

一拖股份主要产品为拖拉机和柴油发动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同时上述两种产品运费主要由一拖股份承担，运费与营业收入占比具备一定线性关系，导致 2018 年-2020 年一拖股份运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2018 年-2020 年，一拖股份运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6%、2.19%和 2.20%，保持相对稳定。

B、与星光农机比较分析

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3%、0.30%和 0.40%，星光农机分别为 0.71%、0.81%和 0.56%，发行人与星光农机运费占比均在 1%以内，但发行人运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星光农机，主要原因系：虽然星光农机与发行人运费均主要由经销商承担，导致两者运费金额与营业收入都不具备线性关系，但两者自身发生的运费科目明细本身具备较大差异，具体来

说，星光农机销售费用中运杂费包含三包退件费、用户现场会等产生的运费，而此类费用发行人均不在销售费用运费明细中列示，发行人运费主要为经销商调货产生的部分运费、沃得农机向子公司沈阳农机销售配件的运费、外销过程中发生的运杂费及特定机型或特定经销商的销售运费等。

C、与新研股份比较分析

2018 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3%、0.30%、0.40%和 **0.43%**，新研股份分别为 0.75%、1.24%、1.90%**和 0.67%**，发行人运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新研股份，主要原因系新研股份主营业务包括农业机械和航空航天飞行器零部件，主营业务与运输模式不同导致运费收入占比存在一定差异。

具体来说，报告期内，新研股份农业机械收入占比分别为 21.63%、33.34%、40.27%**和 30.76%**，主要产品为玉米收获机，销售运费主要由新研股份自行承担，而发行人运费主要由经销商承担。

报告期内，新研股份航空航天收入占比分别为 78.37%、66.66%、59.73%**和 69.24%**，主要产品包括航空航天飞行器结构件、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结构件三大类产品，上述产品运输要求、运输方式与农业机械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运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由于系运费承担方式、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差异具有一定合理性。

（二）销售费用中的售后服务费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发行人各期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金额，预计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四）/1/A、售后服务费”中补充披露。

a、销售费用中的售后服务费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拥有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建立了以服务站为中心，以发行人服务人员和其它社会服务资源相互配合、互为补充的售后服务网络。公司按照国家三

包政策规定并结合客户自身的具体需求，在与客户约定的质保期内为客户免费提供维保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根据当期营业收入和近三年售后服务费占营业收入平均比例预提相应的售后服务费用，计入预计负债，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用时，冲减相应的预计负债。报告期内，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分别为 2.59%、3.31%、3.34%和 3.58%，未出现明显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售后服务费	**12,780.62**	23,278.10	15,316.07	10,701.58
营业收入	**357,407.05**	697,679.63	462,565.62	413,536.98
占营业收入比例	**3.58%**	3.34%	3.31%	2.59%

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增加、服务质量水平的提高，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逐年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售后服务费预提比例有所上升，符合市场行情的变化和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b、售后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拖股份	**0.28%**	1.14%	1.26%	3.17%
星光农机	**3.74%**	3.17%	1.55%	2.09%
新研股份	**-**	0.19%	0.15%	0.11%
平均值	**2.01%**	1.50%	0.99%	1.79%
发行人	**3.58%**	3.34%	3.31%	2.59%

报告期内，发行人售后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9%、3.31%、3.34%和 3.58%，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从终端客户需求角度出发，建立了更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发行人产品种类、业务结构与可比公司有所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aa、发行人拥有更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发行人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尊重客户、理解客户、服务客户为宗旨，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发行人售后服务范围覆盖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作为江苏省标准化售后服务示范单位，发行人依托信息化管理系统和

车联网系统，为用户提供及时、全方位服务支持。高质量的售后服务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切实保障用户服务需求。

bb、发行人产品种类、业务结构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发行人产品以收割机为主，拖拉机为辅，而一拖股份以拖拉机销售为主。从功能和技术复杂程度来说，收割机比拖拉机技术复杂度更高，通常所需维修成本更高；

星光农机主要销售产品为联合收割机，作为区域性的农机销售企业，其售后服务投入整体低于发行人，根据其公开年报查询可知，2018 年度、2019 年度星光农机售后服务费实际发生额逐年减少，但其营业收入增加，造成星光农机售后服务费与营业收入比例较低；2020 年星光农机收入下降 64.79%，售后服务费存在短期内存在一定刚性，下降 28.20%，因此，星光农机 2020 年售后服务费占收入比例呈现一定上升趋势，但仍低于发行人比例。

新研股份的航空航天飞行器零部件占其收入类型首位，报告期内，航空航天飞行器零部件业务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37%、66.66%、59.73%**和 69.24%**，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差异大，售后服务费不具备可比性。

综上所述，由于服务体系、产品类型结构不同，发行人售后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cc、发行人各期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情况，预计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售后服务费实际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售后服务费实际发生额	**11,784.05**	20,234.02	14,195.14	10,955.15
营业收入金额	**357,407.05**	697,679.63	462,565.62	413,536.98
占比	**3.30%**	2.90%	3.07%	2.65%

发行人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的主要包括备品备件材料费、员工差旅费、产品维修费等。**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金额分别

为 10,955.15 万元、14,195.14 万元、20,234.02 万元**和 11,784.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5%、3.07%、2.90%**和 3.30%。**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1 年 1-6 月**，售后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呈现上升趋势，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波动比例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2019 年度售后服务费较 2018 年度增加 3,239.9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由 2.65%上升至 3.07%，主要系发行人销售规模增长、售后服务政策与销售产品结构变动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aa、销售规模增长：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11.86%；

bb、售后服务政策变化：为了更好满足客户服务需要，2019 年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售后服务政策，提升了售后服务水平，主要包括：加快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发行人调整维修用配件的配送方式，配件由原来的通过整机附带配送向单独通过外部物流公司配送转变；加强维修配件的管理，为了提高维修配件输送的准确性，发行人 2019 年开始对每个配件单独包装并粘贴二维码标签，导致相关费用有所提升；缩短售后服务时间，售后服务人员到达维修地点时间缩短，相关差旅费，租车费相应提高；细化三包主要的零部件标准，扩大了三包范围；

cc、产品结构变化：2019 年推出了新产品甘蔗机，产品结构、功能和技术复杂程度相对较高，应客户需求需提供更多的设备维护服务。

2020 年较 2019 年相比，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售后服务费金额有所增长，售后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3.07%下降至 2.90%，波动比例较小。2021 年 1-6 月随着疫情减缓，发行人三包人员外出售后维修的次数增加，售后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小幅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根据当期营业收入和近三年售后服务费占营业收入平均比例预提相应的售后服务费用，计入预计负债，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用时，冲减相应的预计负债。发行人产品一般有 1-2 年的质保期，当年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其中维修上年度和本年度销售产品的费用各占 50%左右，因此，报告期各期末按当年预提售后服务费金额的 50%保留预计负债余额。

发行人预提售后服务费覆盖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售后服务费计提金额	**12,780.62**	23,278.10	15,316.07	10,701.58
售后服务费实际发生额	**11,784.05**	20,234.02	14,195.14	10,955.15
覆盖率	**108.46%**	115.04%	107.90%	97.69%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提售后服务费覆盖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比例分别为 97.69%、107.90%、115.04%和 **108.46%**，覆盖率较高。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规模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售后服务费计提金额较大，计提售后服务费覆盖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比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售后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呈现一定波动性，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售后服务政策、经营环境变化有关，但总体波动比例较小；发行人各期根据营业收入规模相应计提了售后服务费，基本能覆盖各期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合理，计提金额充分，符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持续降低，并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以下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四）/2、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

（2）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601038.SH	一拖股份	**2.85%**	4.74%	6.67%	13.79%
603789.SH	星光农机	**8.56%**	15.13%	6.46%	9.06%
300159.SZ	新研股份	**21.51%**	16.77%	11.20%	6.65%
平均值		**10.97%**	12.21%	8.11%	9.83%
发行人		**2.21%**	1.63%	1.75%	1.74%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占比分别为 1.74%、1.75%、1.63%和 **2.21%**，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结构及明细科目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差异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一拖股份								
职工薪酬	**7,519.81**	**1.35%**	13,940.11	1.86%	16,748.99	2.92%	25,795.62	4.66%
折旧费	**2,742.12**	**0.49%**	6,066.40	0.81%	6,038.06	1.05%	5,821.77	1.05%
修理费	**1,532.26**	**0.27%**	3,687.52	0.49%	2,612.71	0.46%	4,073.63	0.74%
无形资产摊销	**1,365.35**	**0.24%**	2,592.22	0.35%	2,622.32	0.46%	2,582.81	0.47%
租赁费	**807.93**	**0.14%**	1,422.01	0.19%	1,418.33	0.25%	1,932.55	0.35%
辞退福利	**0.00**	**0.00%**	2,808.14	0.38%	1,418.48	0.25%	24,851.53	4.49%
办公费	**95.75**	**0.02%**	475.40	0.06%	424.34	0.07%	557.38	0.10%
业务招待费	**124.57**	**0.02%**	280.34	0.04%	358.16	0.06%	556.42	0.10%
会议费	**0.00**	**0.00%**	108.06	0.01%	397.15	0.07%	475.93	0.09%
差旅费	**90.62**	**0.02%**	282.21	0.04%	308.58	0.05%	423.38	0.08%
聘请中介机构费	**0.00**	**0.00%**	725.56	0.10%	425.02	0.07%	393.08	0.07%
诉讼费	**0.00**	**0.00%**	123.68	0.02%	328.23	0.06%	277.52	0.05%
咨询费	**0.00**	**0.00%**	344.46	0.05%	317.28	0.06%	251.65	0.05%
保险费	**0.00**	**0.00%**	147.88	0.02%	165.1	0.03%	105.44	0.02%
其他	**1,635.53**	**0.29%**	2,418.23	0.32%	4,654.39	0.81%	8,321.09	1.50%
合计	**15,913.93**	**2.85%**	**35,422.22**	**4.74%**	**38,237.13**	**6.67%**	**76,419.81**	**13.79%**
星光农机								
职工薪酬	**1,257.96**	**4.51%**	1,598.99	6.44%	2,192.29	3.11%	2,330.15	3.91%
中介服务费	**288.15**	**1.03%**	634.05	2.55%	581.19	0.82%	999.25	1.68%
办公费	**216.06**	**0.77%**	579.93	2.33%	564.32	0.80%	667.8	1.12%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0.00**	**0.00%**	-	-	-	-	126.99	0.21%
折旧及摊销	**373.38**	**1.34%**	654.51	2.63%	677.57	0.96%	718.55	1.21%
业务招待费	**47.55**	**0.17%**	137.18	0.55%	167.6	0.24%	197.22	0.33%
其他	**205.98**	**0.74%**	153.73	0.62%	375.65	0.53%	357.07	0.60%
合计	**2,389.07**	**8.56%**	**3,758.40**	**15.13%**	**4,558.61**	**6.46%**	**5,397.04**	**9.06%**
新研股份								
薪酬	**2,752.38**	**6.84%**	5,795.27	5.25%	7,297.56	5.84%	5,193.47	2.76%
折旧	**3,488.44**	**8.67%**	5,282.26	4.78%	1,153.42	0.92%	1,171.60	0.62%
无形资产摊销	**0.00**	**0.00%**	1,213.76	1.10%	1,259.60	1.01%	1,281.63	0.68%
差旅费	**79.86**	**0.20%**	203.28	0.18%	407.71	0.33%	530.5	0.28%
中介服务费	**415.96**	**1.03%**	976.79	0.88%	655.43	0.52%	577.33	0.31%
经营租赁租金	**294.04**	**0.73%**	373.61	0.34%	315.21	0.25%	491.24	0.26%
业务招待费	**239.23**	**0.59%**	992.96	0.90%	602.99	0.48%	409.77	0.2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维修费	**355.86**	**0.88%**	943.29	0.85%	421.71	0.34%	516.32	0.27%
材料费	**0.00**	**0.00%**	5.05	0.00%	4.47	0.00%	74.3	0.04%
办公费	**71.40**	**0.18%**	222.82	0.20%	189.3	0.15%	256.4	0.14%
水电费	**55.04**	**0.14%**	126.29	0.11%	136.57	0.11%	217.11	0.12%
车辆费用	**65.28**	**0.16%**	231.49	0.21%	298.46	0.24%	278.47	0.15%
采暖费	**25.66**	**0.06%**	27.83	0.03%	31.52	0.03%	92.03	0.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41.17	0.04%	100.33	0.08%	123.02	0.07%
会议费	**0.00**	**0.00%**	9.70	0.01%	7.01	0.01%	23.06	0.01%
诉讼费	**0.00**	**0.00%**	15.82	0.01%	13.99	0.01%	48.16	0.03%
咨询费	**38.71**	**0.10%**	121.36	0.11%	99.54	0.08%	88.6	0.05%
物业管理费	**103.78**	**0.26%**	219.94	0.20%	218.57	0.17%	128.94	0.07%
邮电通讯费	**30.41**	**0.08%**	157.20	0.14%	93.69	0.07%	98.64	0.05%
财产保险费	**20.62**	**0.05%**	66.52	0.06%	98.84	0.08%	59.77	0.03%
其他	**621.71**	**1.54%**	1,085.46	0.98%	593.84	0.48%	840.94	0.45%
停工损失	**-**	**0.00%**	410.21	0.37%	-	-	-	-
合计	**8,658.37**	**21.51%**	**18,522.10**	**16.77%**	**13,999.77**	**11.20%**	**12,501.31**	**6.65%**
发行人								
工资薪酬	**5,390.67**	**1.51%**	7,868.97	1.13%	6,071.39	1.31%	5,704.29	1.38%
折旧费与摊销	**1,121.46**	**0.31%**	1,164.33	0.17%	955.61	0.21%	545.25	0.13%
物料及低值易耗品	**386.06**	**0.11%**	312.43	0.04%	27.2	0.01%	45.08	0.01%
保险费	**115.18**	**0.03%**	162.56	0.02%	154.39	0.03%	195.32	0.05%
差旅费	**73.74**	**0.02%**	118.19	0.02%	69.74	0.02%	61.71	0.01%
办公费	**243.43**	**0.07%**	537.51	0.08%	259.93	0.06%	83.24	0.02%
业务招待费	**147.94**	**0.04%**	109.39	0.02%	47.56	0.01%	53.52	0.01%
房租、物业及水电暖气费	**8.60**	**0.00%**	13.77	0.00%	10.65	0.00%	4.59	0.00%
汽车费及交通费	**79.49**	**0.02%**	75.43	0.01%	69.99	0.02%	75.53	0.02%
中介机构服务费	**190.31**	**0.05%**	785.39	0.11%	278.32	0.06%	321.85	0.08%
其他费用	**141.46**	**0.04%**	245.48	0.04%	169.9	0.04%	122.33	0.03%
合计	**7,898.34**	**2.21%**	**11,393.45**	**1.63%**	**8,114.66**	**1.75%**	**7,212.70**	**1.74%**

A、与一拖股份相比

发行人作为民营非上市公司，管理费用中不存在金额较大的修理费、辞退人员福利、会议费、咨询费等大额支出，报告期内，一拖股份上述管理费用科

目支出金额分别为 29,652.74 万元、4,745.62 万元、6,948.18 万元**和 1,532.2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7%、0.84%、0.93%和 **0.27%，**其中，2018 年度，一拖股份辞退人员福利金额 24,851.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4.49%，进一步提升了 2018 年度一拖股份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与星光农机相比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实行股权激励，管理费用中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报告期 2018 年度，星光农机管理费用中包括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126.99 万元。

C、与新研股份相比

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为农业机械，新研股份主营业务为航空航天零部件与农业机械，农业机械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63%、33.34%、40.27%**和 30.76%，**航空航天收入占比分别为 78.37%、66.66%、59.73%**和 69.24%，**主营业务产品差异导致管理费用金额和占比差异较大，一定程度上不具备可比性。

②相同管理费用明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由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企业性质、主营业务产品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管理费用明细类别存在较大差异，在剔除不同的管理费用明细类别后，对主要相同管理费用明细类别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一拖股份								
职工薪酬	**7,519.81**	**1.35%**	13,940.11	1.86%	16,748.99	2.92%	25,795.62	4.66%
折旧与摊销	**4,107.47**	**0.73%**	8,658.62	1.16%	8,660.38	1.51%	8,404.58	1.52%
办公费	**95.75**	**0.02%**	475.40	0.06%	424.34	0.07%	557.38	0.10%
业务招待费	**124.57**	**0.02%**	280.34	0.04%	358.16	0.06%	556.42	0.10%
中介机构费	**-**	**-**	725.56	0.10%	425.02	0.07%	393.08	0.07%
合计	**10,482.25**	**2.12%**	**24,080.03**	**3.22%**	**26,616.89**	**4.64%**	**35,707.08**	**6.44%**
星光农机								
职工薪酬	**1,257.96**	**4.51%**	1,598.99	6.44%	2,192.29	3.11%	2,330.15	3.9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中介服务费	**288.15**	**1.03%**	634.05	2.55%	581.19	0.82%	999.25	1.68%
办公费	**216.06**	**0.77%**	579.93	2.33%	564.32	0.80%	667.8	1.12%
折旧及摊销	**373.38**	**1.34%**	654.51	2.63%	677.57	0.96%	718.55	1.21%
业务招待费	**47.55**	**0.17%**	137.18	0.55%	167.6	0.24%	197.22	0.33%
合计	**2,183.10**	**7.82%**	**3,604.67**	**14.51%**	**4,182.96**	**5.93%**	**4,912.98**	**8.25%**
新研股份								
薪酬	**2,752.38**	**6.84%**	5,795.27	5.25%	7,297.56	5.84%	5,193.47	2.76%
折旧与摊销	**3,488.44**	**8.67%**	6,496.02	5.88%	2,413.02	1.93%	2,453.23	1.30%
中介服务费	**415.96**	**1.03%**	976.79	0.88%	655.43	0.52%	577.33	0.31%
业务招待费	**239.23**	**0.59%**	992.96	0.90%	602.99	0.48%	409.77	0.22%
办公费	**71.40**	**0.18%**	222.82	0.20%	189.3	0.15%	256.4	0.14%
合计	**6,967.40**	**17.31%**	**14,483.86**	**13.11%**	**11,158.31**	**8.93%**	**8,890.20**	**4.73%**
发行人								
工资薪酬	**5,390.67**	**1.51%**	7,868.97	1.13%	6,071.39	1.31%	5,704.29	1.38%
折旧费与摊销	**1,121.46**	**0.31%**	1,164.33	0.17%	955.61	0.21%	545.25	0.13%
办公费	**243.43**	**0.07%**	537.51	0.08%	259.93	0.06%	83.24	0.02%
业务招待费	**147.94**	**0.04%**	109.39	0.02%	47.56	0.01%	53.52	0.01%
中介机构费	**190.31**	**0.05%**	785.39	0.11%	278.32	0.06%	321.85	0.08%
合计	**7,093.81**	**1.98%**	**10,465.59**	**1.50%**	**7,612.81**	**1.65%**	**6,708.15**	**1.62%**

注：上述可比公司折旧与摊销均合并披露。

剔除不同的管理费用明细类别后，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62%、1.65%、1.50%和 **1.98%**，占比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

①发行人建立了高效的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较为精简，且不断加强对管理费用的控制,导致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较小。

②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乡镇区域，管理费用相关成本较低，其中，承担管理职能的房产、土地取得时间较长成本较低，导致折旧摊销金额均较小。

针对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管理费用明细中占比较大的工资薪酬、

折旧摊销明细具体量化分析如下：

A、工资薪酬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工资薪酬金额分别为 5,704.29 万元、6,071.39 万元、7,868.97 万元和 **5,390.67 万元**，占比分别为 1.38%、1.31%、1.13%和 **1.51%**，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工资薪酬金额分别 11,106.41 万元、8,746.28 万元、7,111.46 万元和 **3,843.38 万元**，占比分别为 3.78%、3.96%、4.52%和 **4.23%**，发行人管理费用工资薪酬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占比，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a、管理人员数量分析

aa、发行人建立了高效的组织架构，管理体系本身较为精简，导致本身管理人员数量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数量占比分别为 6.90%、6.54%、5.83%和 **6.30%**，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在 20%以上；

bb、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拥有数量更少的子公司，进一步降低了管理人员数量与管理费用支出。具体来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数量为 **14 家**，其中 **8 家**无实际经营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拖股份、星光农机和新研股份子公司数量分别为 16 家、12 家和 21 家，均高于发行人子公司数量，同时，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均在母公司沃得农机，子公司仅承担生产职能，除配备必要的财务人员、行政人员外，不存在其他管理人员，进一步降低了管理人员数量与占比；

cc、发行人为全产业链生产模式，生产人员数量较多，占比较高。具体来说，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占比超过 80%，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占比均不超过 60%，同时，发行人管理人员主要集中于财务人员、行政人员，管理人员界定相对较窄，发行人与生产相关的仓储、质检等人员均进入制造费用，进一步降低了管理人员数量与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数量与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数量与占比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拖股份	1,251	16.67%	1,252	16.46%	1,539	18.13%
新研股份	415	23.15%	576	29.45%	720	36.55%
星光农机	140	24.60%	139	19.58%	158	22.22%
平均值	602	21.47%	656	21.83%	806	25.63%
发行人	711	5.83%	599	6.54%	603	6.90%

注：可比公司 2021 年半年报未披露各类人员人数，故不做比较。

综上所述，上述三个原因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占比分别为 6.90%、6.54%、5.83%和 6.30%，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平均占比分别 25.63%、21.83%和 21.47%，较大幅度低于可比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占比。

b、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析

单位:万元/年

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拖股份	11.14	13.35	16.76
星光农机	11.42	15.77	14.75
新研股份	13.96	12.67	7.21
平均值	12.18	13.93	12.91
发行人	10.21	10.14	9.46

注：可比公司 2021 年半年报未披露各类人员人数，故 2021 年 1-6 月不做比较。

aa、发行人经营地位于乡镇地区埠城镇，受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差异的影响，总体上管理人员薪酬相对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拖股份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洛阳市，新研股份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乌鲁木齐市，区域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导致管理人员薪酬相对较高；

bb、发行人实施了生产驱动、销售驱动型薪酬政策，其中，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同行业可比公司高出近 50%。在制定薪酬标准时，管理人员整体薪资水平总体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以上两者原因导致 2018 年-2020 年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9.46 万元、10.14 万元和 10.21 万元，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由于发行人管理人员占比与管理人员平均职工薪酬较低，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占比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具体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一拖股份	**7,519.81**	**1.35%**	13,940.11	1.86%	16,748.99	2.92%	25,795.62	4.66%
星光农机	**1,257.96**	**4.51%**	1,598.99	6.44%	2,192.29	3.11%	2,330.15	3.91%
新研股份	**2,752.38**	**6.84%**	5,795.27	5.25%	7,297.56	5.84%	5,193.47	2.76%
平均值	**3,843.38**	**4.23%**	**7,111.46**	**4.52%**	**8,746.28**	**3.96%**	**11,106.41**	**3.78%**
发行人	**5,390.67**	**1.51%**	**7,868.97**	**1.13%**	**6,071.39**	**1.31%**	**5,704.29**	**1.38%**

B、折旧摊销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折旧摊销费用金额分别为 545.25 万元、955.61 万元、1,164.33 万元**和 1,121.46 万元**，占比分别为 0.13%、0.21%、0.17%**和 0.31%**，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折旧摊销金额分别 3,858.79 万元、3,916.99 万元、5,269.72 万元**和 2,656.43 万元**，平均占比分别为 1.34%、1.47%、3.22%**和 3.58%**，发行人折旧摊销金额和占比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金额和占比。

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乡镇区域埠城镇，获取土地初始成本相对较低，同时，发行人管理用土地取得较早，管理用房产初始建设成本较低，导致报告期内年折旧金额均相对较小；具体来说，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固定资产年折旧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仅为 4 项，其中，主要两栋管理大楼建设于 2000 年初，初始账面价值为 1,555.95 万元，年折旧金额仅为 73.91 万元，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折旧摊销金额占比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折旧摊销金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一拖股份	**4,107.47**	**0.73%**	8,658.62	1.16%	8,660.38	1.51%	8,404.58	1.52%
星光农机	**373.38**	**1.34%**	654.51	2.63%	677.57	0.96%	718.55	1.21%
新研股份	**3,488.44**	**8.67%**	6,496.02	5.88%	2,413.02	1.93%	2,453.23	1.30%
平均值	**2,656.43**	**3.58%**	**5,269.72**	**3.22%**	**3,916.99**	**1.47%**	**3,858.79**	**1.34%**
发行人	**1,121.46**	**0.31%**	**1,164.33**	**0.17%**	**955.61**	**0.21%**	**545.25**	**0.13%**

综上所述，发行人作为非上市民营企业，由于管理体系、经营区域等差异

导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管理费用率较低，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是否匹配；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以下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四）/3、研发费用”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601038.SH	一拖股份	**3.37%**	4.53%	6.22%	6.83%
603789.SH	星光农机	**5.22%**	11.72%	4.94%	4.71%
300159.SZ	新研股份	**6.03%**	12.43%	8.99%	4.66%
平均值		**4.87%**	9.56%	6.72%	5.40%
发行人		**3.49%**	4.29%	4.15%	3.6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61%、4.15%、4.29%**和 3.49%**，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星光农机、新研股份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一拖股份研发人员比重、人力成本均较发行人高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一拖股份								
职工薪酬	**8,680.06**	**1.56%**	13,393.30	1.79%	15,690.24	2.73%	15,784.95	2.85%
折旧费	**2,275.42**	**0.41%**	4,218.03	0.56%	4,467.83	0.78%	4,510.11	0.81%
材料费	**6,256.02**	**1.12%**	12,773.44	1.71%	11,609.88	2.02%	11,050.03	1.99%
试验检验费	**-**	**-**	244.48	0.03%	328.36	0.06%	541.71	0.10%
设计费	**471.78**	**0.08%**	603.60	0.08%	82.62	0.01%	1,681.65	0.30%
其他	**1,088.25**	**0.20%**	2,670.78	0.36%	3,482.01	0.61%	4,270.95	0.77%
合计	**18,771.53**	**3.37%**	**33,903.62**	**4.53%**	**35,660.95**	**6.22%**	**37,839.41**	**6.8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星光农机								
直接材料	725.47	2.60%	999.76	4.02%	1,391.54	1.97%	1,359.07	2.28%
人工费	463.85	1.66%	809.17	3.26%	1,100.39	1.56%	636.07	1.07%
办公费	14.94	0.05%	37.61	0.15%	219.85	0.31%	234.74	0.39%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94.81	0.34%	279.40	1.12%	312.60	0.44%	229.22	0.38%
设计开发费	91.15	0.33%	628.96	2.53%	141.63	0.20%	113.45	0.19%
实验检验费	15.35	0.05%	47.69	0.19%	179.84	0.25%	96.16	0.16%
专利费用	1.42	0.01%	42.24	0.17%	46.70	0.07%	62.04	0.10%
其他	38.63	0.14%	37.49	0.15%	26.95	0.04%	30.23	0.05%
直接动力	10.97	0.04%	18.92	0.08%	21.81	0.03%	24.47	0.04%
差旅费	1.09	0.00%	9.72	0.04%	12.94	0.02%	12.00	0.02%
业务招待费	0.06	0.00%	0.79	0.00%	1.54	0.00%	7.66	0.01%
修理费	0.00	0.00%	-	-	30.00	0.04%	3.79	0.01%
合计	**1,457.73**	**5.22%**	**2,911.75**	**11.72%**	**3,485.79**	**4.94%**	**2,808.91**	**4.71%**
新研股份								
职工薪酬	1,108.67	2.75%	2,843.42	2.57%	3,544.95	2.84%	3,246.80	1.73%
折旧费	873.43	2.17%	2,024.93	1.83%	1,980.72	1.58%	1,948.95	1.04%
无形资产摊销	50.86	0.13%	131.33	0.12%	136.10	0.11%	298.29	0.16%
研发设计费	0.00	0.00%	174.54	0.16%	237.69	0.19%	60.69	0.03%
材料费	214.01	0.53%	967.63	0.88%	2,628.18	2.10%	1,292.61	0.69%
差旅费	5.40	0.01%	29.48	0.03%	140.31	0.11%	152.50	0.08%
培训费	0.00	0.00%	7.29	0.01%	13.17	0.01%	-	-
专利费	24.92	0.06%	38.71	0.04%	16.50	0.01%	24.41	0.01%
招待费	4.75	0.01%	54.58	0.05%	66.44	0.05%	33.22	0.02%
交通费	0.51	0.00%	5.39	0.00%	15.81	0.01%	1.78	0.00%
研发成本	127.27	0.32%	7,453.02	6.75%	2,455.16	1.96%	1,698.78	0.90%
其他	17.66	0.04%	-	-	-	-	-	-
合计	**2,427.50**	**6.03%**	**13,730.31**	**12.43%**	**11,235.05**	**8.99%**	**8,758.02**	**4.66%**
发行人								
工资薪酬	6,698.75	1.87%	11,834.03	1.70%	7,927.77	1.71%	6,955.32	1.68%
研发领料	5,322.88	1.49%	17,062.70	2.45%	10,560.99	2.28%	7,521.82	1.82%
折旧费用	128.67	0.04%	286.25	0.04%	284.54	0.06%	156.28	0.04%
其他费用	309.05	0.09%	741.85	0.11%	405.95	0.09%	298.95	0.07%
合计	**12,459.35**	**3.49%**	**29,924.85**	**4.29%**	**19,179.25**	**4.15%**	**14,932.38**	**3.61%**

①2018 年、2019 年一拖股份研发费用率为 6.83%、6.22%，略高于发行人，2020 年、**2021 年 1-6 月为 4.53%、3.37%**与发行人接近，主要原因系：

A、2018 年研发费用率高于发行人主要系研发人员薪酬、折旧费用、研发领料投入均高于发行人，2018 年一拖股份研发人员薪酬分别为 15,784.95 万元，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为 6,955.32 万元，差异较大；2018 年一拖股份研发折旧费用分别为 4,510.11 万元，发行人研发折旧费用为 156.28 万元；

B、2019 年发行人与一拖股份研发费用率差异减少，原因系发行人进一步增加对研发活动的投入，相应研发领料增加较多。2020 年度，发行人与一拖股份研发费用率差异率较小。

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星光农机相比，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更高，但由于收入规模的影响，研发费用率相较较低；

③新研股份 2019 年开始侧重和倾斜对航空航天业务领域的研发活动，研发投入增加，伴随营业收入降低，研发费用率提高。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公司业务特点差异及研发项目所处不同阶段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公司目前研发费用情况符合其研发项目所处阶段特点，与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具有一致性。

（二）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是否匹配

以下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四）/3、研发费用”中补充披露。

（2）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是否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①账面的研发费用	**12,459.35**	29,924.85	19,179.25	14,932.38
②减：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金额	-	920.62	505.43	2,135.74
③账面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①-②）	**12,459.35**	29,004.22	18,673.82	12,796.64
④账面的加计扣除金额（③*75%）	-	21,753.17	14,005.37	9,597.48

⑤账面的加计扣除金额（③*100%）（注）	**12,459.35**	-	-	-
⑥账面的加计扣除合计金额（④+⑤）	**12,459.35**	21,753.17	14,005.37	9,597.48
⑦纳税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12,459.35**	21,753.17	14,005.37	9,597.48
差异（⑥-⑦）	**-**	-	-	-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从上表可知，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向税务机关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发行人关于研发费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的依据，是否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以下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四）/3、研发费用”中补充披露。

（3）发行人关于研发费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的依据，是否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产品管理部门通过市场调研，收集与汇总新产品开发相关信息后，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可行性评审，评审通过后形成项目可行性报告书，经总经理审批后形成项目建议书并确定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项目评审会议，由产品管理部记录并形成评审报告，项目负责人组织研发团队进行研发，由研发工作人员记录研发进度，并及时向公司产品中心汇报。根据研发进度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进度评审，并形成进度报告。在研发样机制成后，由品质管理部负责对样机进行型式试验或送权威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由销售部门将新产品提供给客户试用，并形成客户试用报告，最后根据试用报告进行改进或直接形成试产总结报告，最终完成产品研发。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明确研发费用支出的核算范围，分项目设置研发费用辅助核算账目，按照支出的业务性质并结合实际研发项目

情况，对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分类归集。财务部门按照项目设置辅助核算明细，分别记录各个项目的研发支出；财务部门根据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逐级对各项研发费用进行审核，确保了研发费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对研发项目在研发阶段发生的成本和费用进行归集。研发费用的构成包括：人员人工、直接投入、折旧费用和其他费用等，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①人员人工

指参与研发项目所有相关人员的工资薪酬、五险一金等。财务部每月根据研发人员的工时考勤，绩效，职位等，对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进行归集和分摊。

②直接投入

指研发项目所消耗的各类材料费用、产品试制模具费以及研发产品检测费用。研发项目组根据研发过程中的实际需要填写领料单，经部门主管审批后，从仓库领取各类材料，财务部根据领料单，核算相关材料费用进行项目归集。直接投入的各类费用由研发项目组提供相关费用单据，经财务部审核后归集到对应项目中。

③折旧费用

指研发过程中所使用的设备折旧费用。对于研发设备折旧费用的分摊，由财务部每月将研发专用设备折旧费用根据各研发项目组所使用研发设备进行分摊，将折旧费用分配至各研发项目。

④其他费用

财务部门根据各研发项目组提交的费用报销单进行研发费用的归集及核算。公司研发费用的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的依据合理，不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五、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人数、人均工资变动是否匹配，以及与当地和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人员薪酬水平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四）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

5、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人数、人均工资变动是否匹配，以及与当地和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1）公司各类人员薪酬水平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人员人数（个）	**323**	295	271	254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4,046.96**	7,254.45	4,304.82	3,518.52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12.53**	24.59	15.88	13.85
管理人员人数（个）	**1,087**	771	599	603
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5,390.67**	7,868.97	6,071.39	5,704.29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4.96**	10.21	10.14	9.46
研发人员人数（个）	**1,122**	1,014	770	732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6,698.75**	11,834.03	7,927.77	6,955.3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5.97**	11.67	10.30	9.50
整体平均薪酬（万元）	**6.37**	12.96	11.16	10.18

注：售后服务人员薪酬在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用体现，为了与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一一对应，上述销售人员数量统计不包括售后服务人员数量。

2018 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整体平均薪酬分别为 10.18 万元、11.16 万元、12.96 万元**和 6.37 万元**，整体呈现稳步上升趋势，与公司各类员工数量和薪酬水平基本相符。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数和人均薪酬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人数和平均薪酬亦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19 年随着销售收入同比增长，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工资亦实现小幅增长。2020 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从 15.88 万元上升至 24.59 万元，上升 54.81%，主要原因系：

①销售规模大幅增加，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上升 50.83%，销售人员薪酬总体上与销售规模呈正向关系。②2020 年发行人调整了销售人员销售提成政策，将按照销售台数提成转变为按照任务完成率提成，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规模增长幅度较大，销售人员销售任务完成率高，相应销售奖金较高。因此，2020 年度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涨幅较大。

（二）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费用、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四）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费用、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均薪酬	12.96	11.16	10.18
丹阳市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8.72**	8.22	7.71

备注：2021 年尚未公布丹阳市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数据来源：镇江市统计局网站 http://tjj.zhenjiang.gov.cn

发行人作为大型农业机械制造企业，农机市场占有率高，规模经济显著，对员工的专业能力要求较高，因此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中的平均薪酬均高于丹阳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薪酬水平。

（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四）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

（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①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企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员数量	薪酬总额	人均薪酬	人员数量	薪酬总额	人均薪酬	人员数量	薪酬总额	人均薪酬
一拖股份	565	6,955.60	12.31	532	5,963.05	11.21	641	8,335.05	13.00
星光农机	56	622.62	11.12	78	739.51	9.48	83	746.39	8.99
新研股份	102	1,487.18	14.58	97	1,237.56	12.76	92	1,409.57	15.32
平均值	241	3,021.80	12.67	235.67	2,646.71	11.15	272	3,497.00	12.44
发行人	295	7,254.45	24.59	271	4,304.82	15.88	254	3,518.52	13.85

注：可比公司 2021 年半年报未披露各类人员人数，故 2021 年 1-6 月不做比较。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加强营销体系建设及市场开发力度、开拓新增客户、拓展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积极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增聘销售人员。同时，为了保证公司提供的薪酬具有市场竞争力，公司不断建立健全薪酬激励制度，提升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水平。

②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企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员数量	薪酬总额	人均薪酬	人员数量	薪酬总额	人均薪酬	人员数量	薪酬总额	人均薪酬
一拖股份	1,251	13,940.11	11.14	1,255	16,748.99	13.35	1,539	25,795.62	16.76
星光农机	140	1,598.99	11.42	139	2,192.29	15.77	158	2,330.15	14.75
新研股份	415	5,795.27	13.96	576	7,297.56	12.67	720	5,193.47	7.21
平均值	602	7,111.46	12.18	656.67	8,746.28	13.93	805.67	11,106.41	12.91
发行人	771	7,868.97	10.21	599	6,071.39	10.14	603	5,704.29	9.46

注：可比公司 2021 年半年报未披露各类人员人数，故 2021 年 1-6 月不做比较。

发行人经营地位于乡镇地区，受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差异的影响，总体上管理人员薪酬相对较低；同时受发行人薪酬政策影响，发行人实施了生产驱动、销售驱动型薪酬政策，在制定薪酬标准时，管理人员整体薪资水平总体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整体来看：A、发行人管理人数和平均薪酬与新研股份接近，低于一拖股份和星光农机。B、一拖股份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办法分为年度薪酬和中长期激励基金两部分，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及中长期激励兑现结果，并在解锁兑现发放了以前年度的考核薪金，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一拖股

份存在时间性差异，不具备可比性。C、星光农机公司为上市公司，销售规模和管理人员数量均低于发行人，导致其管理人员薪酬相对较高。

随着发行人利润水平的提升，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总体不断提高，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逐渐缩小。

③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企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员数量	薪酬总额	人均薪酬	人员数量	薪酬总额	人均薪酬	人员数量	薪酬总额	人均薪酬
一拖股份	1,238	13,393.30	10.82	1,350	15,690.24	11.62	1422	15,784.95	11.10
星光农机	60	809.17	13.49	75	1,100.39	14.67	77	636.07	8.26
新研股份	260	2,843.42	10.94	269	3,544.95	13.18	247	3,246.80	13.14
平均值	**519.33**	**5,681.96**	**11.75**	**564.67**	**6,778.53**	**13.16**	**582**	**6,555.94**	**10.84**
发行人	**1,014**	**11,834.03**	**11.67**	**770**	**7,927.77**	**10.30**	**732**	**6,955.32**	**9.50**

注：可比公司 2021 年半年报未披露各类人员人数，故 2021 年 1-6 月不做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变动较小，呈逐年上升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一致。A、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一拖股份相近。B、星光农机研发人员薪酬在 2019 年明显高于发行人，原因系其在 2019 年加大了采棉机领域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研发人员人均薪酬较高。C、新研股份研发领域为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和农业机械，与发行人存在研发内容和研发人员结构上差异，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更高。

六、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三包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售后服务政策、各类型运费承担方式、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方法及账务处理、管理费用率较低的具体原因；获取销售合同、运输合同，识别合同中重要条款，了解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关于售后服务和运输费用的相关规定；

2、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获取可比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产品结构、三包政策、期间费用具体明细金额、各部门人员平均薪酬等详细信息；

3、计算公司和可比公司售后服务费、销售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售后服务费、销售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差异比率及变动情况，分析差异存在及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公司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方法，比较报告期内各期计提售后服务费金额与实际发生额的差异，分析预计负债计提方法和金额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5、结合报告期内售后服务费和销售运费具体明细或项目发生金额，分析各期发生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6、结合公司产品结构、管理模式、管理和研发费用结构、研发项目情况及经营区域的差异，分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7、对研发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与分配核算方法，核查公司关于研发费用的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获取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研发加计扣除报告和汇算清缴报告，核实公司向税务机关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是否匹配；

8、获取公司关于研发活动的相关内控制度，抽取研发活动样本，对相关内控流程进行控制测试，评价相关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且得到有效执行；

9、获取公司员工薪酬制度文件、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分析员工薪酬分布情况；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人数、人均工资变动是否匹配；

10、获取发行人经营地平均工资水平数据，复核发行人年均工资与当地平均工资、同行业的波动是否趋势一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运费与销售规模的变动趋势一致，销售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况；

2、发行人销售运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由于产品结构、运费承担方式的不同，差异具有一定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售后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呈现一定波动性，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售后服务政策、经营环境变化有关，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各期根据营业收入规模相应计提了售后服务费，均能覆盖各期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合理，计提金额充分，符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4、报告期内，由于服务体系、产品类型结构不同，发行人售后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有备合理性；

5、发行人由于管理费用结构、经营区域的差异导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管理费用率较低，具有商业合理性。

6、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各公司业务特点及销售规模等综合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具有一致性；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向税务机关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差异；

7、公司研发费用的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的依据合理，不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公司研发费用归集与分摊符合企业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研发活动内控制度设计合理，且得到有效执行；

8、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人数、人均工资变动匹配一致；由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的差异，与当地和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24、关于应收账款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6,029.08万元、115,886.98万元、127,824.77万元和165,792.93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22.22%、28.02%、27.63%和29.88%。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并分析其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逾期金额、比例以及整体期后回款情况；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收质保金，若存在，请进一步披露应收质保金的金额及其变动情况，是否与销售规模相匹配；

（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前5名与前5大客户不一致的原因；

（5）结合行业地位及产品结构情况，具体披露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6）披露报告期内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具体构成，包括名称、金额、账龄、占比、坏账准备的金额、期后回款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详细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结论。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并分析其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以下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二）/3/（2）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

⑤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并分析其变化情

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保证货物销售后能够及时收回货款、减少坏账损失，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经销商须在货物交付最终用户（即销售）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经销商不得与公司销售人员以现金方式结算货款或打入公司销售人员个人账户，否则，由此造成公司财务未收到款项的，视为经销商未付款，一切责任由经销商承担”。

鉴于国家农机补贴发放的滞后性，导致经销商存在一定资金压力。公司本着与经销商长期合作的经营策略，同时一定程度上缓解经销商资金压力，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具体的信用政策，具体如下：

A、信用期

a、对于内销部分，公司根据经销商销售规模、资金实力、资信状况等因素划分客户等级。根据不同客户等级，给予了相应授信额度和信用期。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等级	信用额度	信用期	客户一般特征
A 级	1,000-10,000 万元	12 个月内全款付清	收入规模前 50 名经销商，公司重点支持的大客户，销售规模稳定，资金实力雄厚，资信状况优秀，以往合作中从未出现违约情况
B 级	500-1,000 万元	9 个月内全款付清	收入规模 51-120 名的经销商，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发展势头良好，资金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以往合作中从未出现违约情况
C 级	500 万元以内	6 个月内全款付清	经销商有一定实力，资信状况良好，销售规模不太稳定，以往合作中从未出现违约情况，有良好的信用

b、对于境外销售，信用良好的客户预付 20%-30%订金，剩余款项在发货后 60-180 天内支付，其他客户款到发货。

B、预付款给予一定比例折扣

预付款信用政策适用于经销商结清所有前期销售欠款的情况：

b、2018 年度

打款时间	2017 年 12 月份及之前	2018 年 1 月 1 日-1 月 31 日	2018 年 2 月 1 日-春节前
折扣比例	5%	4%	3%

c、2019 年度

打款时间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前	2019 年 1 月 1 日-1 月 20 日	2019 年 1 月 21 日-春节前
折扣比例	4%	3%	2%

d、2020 年度

打款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 1 月 1 日-1 月 20 日
折扣比例	4%	3%

e、2021 年 1-6 月

打款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 月 1 日-1 月 31 日
折扣比例	4%	3%

注：折扣金额=打款金额*折扣比例

C、全额现款提货奖励政策

2018 年度：按经销模式全额现款提货（扣除当期活动折扣优惠）的经销商，春节以后全额现款提货可享受结算货款 2%的折扣优惠。政策附加条件：与我公司签订经销协议的销售商、经销商必须结清之前所有欠公司的货款，经销商在结清上年销售欠款后，库存在经销商处的产品经销商需要补齐货款打回公司，后期发货时按照全额现款提货、经销商必须全年度做到全额现款提货、该政策不与预付款政策同时享受。

2019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按经销模式全额现款提货（扣除当期活动折扣优惠）的经销商，春节以后全额现款提货可享受结算货款 2%的折扣优惠。政策附加条件：与我公司签订经销协议的销售商、经销商必须结清之前所有欠公司的货款，经销商在结清上年销售欠款后，库存在经销商处的产品经销商需要补齐货款打回公司，后期发货时按照全额现款提货、经销商必须全年度做到全额现款提货、该政策不与预付款政策同时享受。

然而实际业务中，受近年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影响，行业普遍存在如下情形，使得客户实际回款进度未严格按照合同履行：A、发行人直接或终端客户资金紧张，导致回款未履约合同付款进度；B、国家发放农机补贴存在滞后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及信用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化，下游客户付款周期延长主要系受经济增速放缓及农机补贴事项影响，而非发行人主动延长信用期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应收账款、虚增营业收入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逾期金额、比例以及整体期后回款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二）/3/（2）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

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金额、比例以及整体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05,370.99**	167,403.15	139,345.70	125,887.65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27,083.65**	23,016.89	16,379.48	21,349.47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13.19%**	13.75%	11.75%	16.96%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逾期金额期后回款	**10,118.67**	**10,912.32**	**8,920.27**	**16,213.70**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逾期金额期后回款比例	**37.36%**	**47.41%**	**54.46%**	**75.94%**

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根据发行人具体信用政策确定。

报告期内，由于经济增速放缓及农机补贴滞后事项的影响，导致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存在一定逾期的情况。**2018 年末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6.96%、11.75%、13.75%和 13.19%，逾期占比相对较低。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已回款比例分别为 75.94%、54.46%、47.41%和 37.36%，**公司正积极对逾期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减少出现信用损失风险的可能性。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收质保金，若存在，请进一步披露应收质保金的金额及其变动情况，是否与销售规模相匹配

以下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二）/3/（2）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均未约定质保金条款，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系尚未收回的货款尾款，不存在质保金余额。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前 5 名与前 5 大客户不一致的原因。

以下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二）/3/（2）/③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收入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前五大收入客户				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单位名称	应收余额
2021 年 1-6 月	1	汝南县建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9,715.74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2,183.05
	2	连云港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433.10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1,744.83
	3	PT.CORIN MULIA GEMILANG SURABAYA	5,451.54	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781.39
	4	连云港协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142.90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424.59
	5	精机中国等公司	4,506.72	BROWN AND COMPANY PLC	3,205.54
	合计		31,250.00	合计	59,339.41
2020 年度	1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7,242.51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3,270.55
	2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7,669.75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6,906.43
	3	汝南县建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3,885.98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0,466.63
	4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机器关联公司	13,206.24	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208.45
	5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12,869.92	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3,737.10
	合计		104,874.39	合计	69,589.17
2019 年度	1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3,638.69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9,987.95

前五大收入客户				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	
	2	精机中国等公司	11,667.74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9,120.72
	3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9,894.84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8,727.93
	4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8,710.00	精机中国等公司	8,325.40
	5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7,755.88	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4,938.05
	合计		**61,667.15**	合计	**41,100.05**
2018年度	1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1,144.00	精机中国等公司	7,939.98
	2	精机中国等公司	8,880.58	虎林市同方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7,712.59
	3	PT.CorinMuliaGemilangSurabaya	6,150.38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206.69
	4	虎林市同方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5,834.52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249.60
	5	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4,801.53	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1,764.16
	合计		**36,811.01**	合计	**22,873.0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前五大客户整体上具备一致性，少部分客户受到内外销结算政策、补贴发放情况影响，存在不一致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A、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前五大客户不一致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收入	销售排名	应收金额	应收排名
属于销售前五大客户但不属于应收账款前五大款客户				
汝南县建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9,715.74	1	1,127.06	22
连云港庆瑞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433.10	2	995.39	25
PT.CORIN MULIA GEMILANG SURABAYA	5,451.54	3	2,136.35	7
连云港协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142.90	4	458.53	77
精机中国等公司	4,506.72	5	31.88	615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对应收账款均不属于属于前五大，销售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处于正常水平。

客户	销售收入	销售排名	应收金额	应收排名

不属于前五大收入客户但属于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282.09	25	32,183.05	1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005.32	12	11,744.83	2
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161.82	10	6,781.39	3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02.80	594	5,424.60	4
BROWN AND COMPANY PLC	2,939.13	13	3,205.54	5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对应销售收入排名均不属于属于前五大，主要原因如下：

a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属于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但不属于销售前五大客户，发行人对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主要销售的甘蔗机，甘蔗机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10 月份开始销售，2020 年对其销售的 300 台甘蔗机主要集中在 10 月至 12 月，同时，受广西政府补贴资金不足影响，导致 2020 年度销售的甘蔗机补贴款项发放进度较为缓慢，因此 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b、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和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属于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但不属于销售前五大客户，上述经销商均位于东北区域，东北区域收割机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同时，2021 年东北地区农机补贴资金紧张的影响拨付速度较慢，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c、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属于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但不属于销售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是上海颖忻的合同账期是 6 个月，但是今年由于国外疫情的影响，对方的客户付款延迟了，导致其对发行人回款速度减缓，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d、BROWN AND COMPANY PLC 属于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但不属于销售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上半年对其销售规模相对较大同时这家的付款方式是发货之后银行交单后 180 天内付款，截止 2021/6/30 还未到回款期，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B、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前五大客户不

一致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收入	销售排名	应收金额	应收排名
属于销售前五大客户但不属于应收账款前五大款客户				
汝南县建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3,885.98	3	3,272.22	6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12,869.92	5	752.61	29

a、汝南县建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销售排名第 3、应收账款排名第 6，差异性较小。

b、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属于销售前五大客户但不属于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主要是因为 2020 年该经销商销售过程中鼓励农户办理购机贷款，购机贷款相应加快了发行人的资金回笼，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低。

客户	销售收入	销售排名	应收金额	应收排名
不属于前五大收入客户但属于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				
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8,586.22	9	5,208.45	4
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569.54	54	3,737.10	5

2020 年度，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和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属于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但不属于销售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如下：

a、上海颖忻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属于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但不属于销售前五大客户，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度下半年对该外贸商销售规模相对较大，并且发行人与该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发货前先缴纳 20%预付款，尾款在发货后 180 天内支付造成。因此，2020 年年末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b、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属于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但不属于销售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该经销商区域农机补贴资金紧张的影响拨付速度较慢，导致 2020 年年末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C、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前五大客户不一致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收入	销售排名	应收金额	应收排名
属于前五大收入客户但不属于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8,710.00	4	2,778.34	7
不属于前五大收入客户但属于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				
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6,630.48	7	4,938.05	5

2019 年度，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前五大应收客户分别有 1 家不一致情形。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迎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销售排名第 4、应收账款排名第 7，差异性较小；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销售排名第 7，应收排名第 5，差异性较小。

D、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前五大客户不一致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收入	销售排名	应收金额	应收排名
属于前五大收入客户但不属于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				
PT.CorinMuliaGemilangSurabaya	6,150.38	3	153.06	210
不属于前五大收入客户但属于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637.71	20	3,206.69	3

本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前五大应收客户分别有 1 家不一致。

a、PT.CorinMuliaGemilangSurabaya 属于销售前五大客户但不属于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原因系发行人与该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发货前先缴纳 20%预付款，尾款在发货后 180 天内支付,该境外公司严格执行信用政策，回款较为及时，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b、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属于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但不属于销售前五大客户，原因系①其主要经营政府招投标项目，由于终端客户为政府单位，付款审批进度较慢；②其销售的打捆机，大马力拖拉机多发往哈尔滨地区，当地农机局补贴拨付速度较慢，一定程度影响回款进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由于经销商信用政策及区域政府农机补贴进程的差异，发行人存在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前五大客户不一致的情形，具有合

理性。

五、结合行业地位及产品结构情况，具体披露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以下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二）/3/（2）/④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法分析”中补充披露。

A、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法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601038.SH	一拖股份	**15.24**	19.11	14.12	6.74
603789.SH	星光农机	**1.07**	0.44	1.33	1.80
300159.SZ	新研股份	**0.62**	0.70	0.65	1.05
平均值		**5.64**	**6.75**	**5.37**	**3.20**
发行人		**4.27**	**5.02**	**3.80**	**3.9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0、3.80、5.02 **和 4.27**，报告期内均高于星光农机和新研股份，报告内均低于一拖股份，具体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a、与一拖股份对比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一拖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6.74、14.12，19.11 **和 15.24**，均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系：

aa、产品结构不同。一拖股份主要产品为拖拉机和柴油机，其中柴油机主要为直销模式，回款周期短，应收账款周转率高；

bb、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9.89%、62.13%和 61.69%，一拖股份下半年营业收入占比为 35.51%、41.50%和 45.53%。发行人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一定程度造成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2019 年度，一拖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大幅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一拖股份通过融资租赁等方式进行对外销售，自 2018 年度起一拖股份将合

同约定收款期限超过一年、具有融资性质、采用递延方式收取的应收款项分类至长期应收款，导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应收账款大幅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上升。

cc、2020 年一拖股份通过融资租赁等方式进行对外销售导致其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减少、当期其高附加值的大轮拖产品销量占比上升，产品结构优化，销售规模增加，导致其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

dd、2021 年上半年一拖股份压缩应收账款规模，加大逾期应收处置力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

b、与星光农机对比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星光农机为区域性的经营联合收割机，而发行人系全国性的联合收割机市场龙头企业，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较好，对下游经销商的谈判能力更强，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

c、与新研股份对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新研股份农业机械相关收入占比分别为 21.63%、33.34%、40.27%**和 30.76%**，主要业务领域为航空航天板块，收入占比分别为 78.37%、66.66%、59.73%**和 69.24%**，客户多为军工企业，回款周期长，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

综上所述，由于销售产品结构、销售季节、客户信用政策、行业地位等因素差异的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六、披露报告期内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具体构成，包括名称、金额、账龄、占比、坏账准备的金额、期后回款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具体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二）/3/（2）/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

A、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具体情况

a、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其中：账龄 1 年以上								期后回款（注）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占比	坏账准备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3,483.15	3,307.47	-	-	-	-	3,307.47	17.72%	1,322.99	1,600.00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	32,183.05	2,224.65	-	-	-	-	2,224.65	11.92%	889.86	2,223.73
虎林市同方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1,212.38	52.87	17.38	1,137.41	-	-	1,207.65	6.47%	1,207.65	-
绥化市庆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693.60	693.60	-	-	-	-	693.60	3.72%	277.44	650.00
五河县万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55.70	33.70	422.01	-	-	-	455.70	2.44%	308.88	1.00
怀远县众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49.57	404.65	-	-	-	-	404.65	2.17%	161.86	173.04
新民市农祥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393.96	355.80	22.65	-	-	-	378.45	2.03%	158.18	5.00
兰考飞翔农机有限公司	380.57	0.06	55.39	263.78	56.62	-	375.84	2.01%	359.19	-
安阳市众之悦农机有限公司	369.65	44.14	65.91	127.18	132.19	-	369.41	1.98%	323.16	4.33
上海盟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25.56	325.56	-	-	-	-	325.56	1.74%	130.22	325.56
其他	165,123.80	3,683.83	1,368.08	2,658.13	189.84	1,017.44	8,917.32	47.79%	6,297.17	1,096.23
合计	205,370.99	11,126.33	1,951.41	4,186.50	378.64	1,017.44	18,660.32	100.00%	11,436.60	6,078.89

注：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b、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其中：账龄 1 年以上								期后回款（注）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占比	坏账准备	
广西沃锝农机有限公司	33,270.55	3,240.43	-	-	-	-	3,240.43	19.45%	1,296.17	3,239.93
虎林市同方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1,212.38	17.38	1,137.41	-	-	-	1,154.79	6.93%	803.14	-
绥化市庆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1,044.00	767.70	185.52	-	-	-	953.22	5.72%	436.94	953.22
绥化秋棠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1,961.92	556.96	-	-	-	-	556.96	3.34%	222.78	556.96
五常市博裕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3,737.10	504.54	-	-	-	-	504.54	3.03%	201.82	504.54
五河县万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07.07	51.81	419.92	17.22	-	-	488.95	2.94%	331.89	52.37
依兰县盛通农机有限公司	760.14	474.39	-	-	-	-	474.39	2.85%	189.76	474.39
兰考飞翔农机有限公司	380.57	42.12	277.04	56.62	-	-	375.78	2.26%	267.39	-
安阳市众之悦农机有限公司	369.65	41.86	73.00	250.81	-	-	365.66	2.20%	318.65	4.33
新民市农祥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440.53	213.34	141.72	-	-	-	355.06	2.13%	184.54	28.00
其他	123,719.24	3,144.25	3,259.77	633.84	148.45	1,001.27	8,187.58	49.15%	5,674.75	1,065.52
合计	**167,403.15**	**9,054.77**	**5,494.39**	**958.48**	**148.45**	**1,001.27**	**16,657.37**	**100.00%**	**9,927.84**	**6,879.26**

注：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c、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其中：账龄 1 年以上								期后回款（注）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占比	坏账准备	
绥化市庆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1,542.70	775.00	-	-	-	-	775.00	7.84%	310.00	775.00
绥化民维恒兴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4,272.08	653.78	-	-	-	-	653.78	6.61%	261.51	653.78
五河县万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06.96	419.92	35.23	-	-	-	455.15	4.60%	192.63	51.37
新民市农祥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656.74	443.41	-	-	-	-	443.41	4.49%	177.36	290.29
兰考飞翔农机有限公司	380.51	277.04	61.35	-	-	-	338.39	3.42%	153.76	4.73
安阳市众之悦农机有限公司	369.41	73.00	254.55	-	-	-	327.55	3.31%	207.39	-
兴化市丰国农机有限公司	347.12	311.42	-	-	-	-	311.42	3.15%	124.57	156.69
沈阳乐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64.88	-	-	29.27	70.45	148.88	248.6	2.51%	248.60	18.86
常德市隆发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57.15	234.91	-	-	-	-	234.91	2.38%	93.96	41.25
怀仁县金利源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26.62	0.81	225.81	-	-	-	226.62	2.29%	158.39	-
其他	130,521.53	4,348.91	471.15	131.68	286.56	632.12	5,870.42	59.39%	3,119.73	2,281.99
合计	**139,345.70**	**7,538.20**	**1,048.09**	**160.95**	**357.01**	**781.00**	**9,885.25**	**100.00%**	**5,047.90**	**4,273.95**

注：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d、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其中：账龄 1 年以上								期后回款（注）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占比	坏账准备	
虎林市同方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7,712.59	1,613.25	-	-	-	-	1,613.25	19.89%	645.30	1,613.25
天门威鹏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96.6	964.56	-	-	-	-	964.56	11.89%	385.82	964.56
黄梅县分路镇雨农农机有限公司	428.82	427.57	-	-	-	-	427.57	5.27%	171.03	427.57
佳木斯亿达农机有限公司	474.72	408.87	-	-	-	-	408.87	5.04%	163.55	408.87
荆州市君龙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435.22	389.23	-	-	-	-	389.23	4.80%	155.69	389.23
安阳市众之悦农机有限公司	379.49	267.37	-	-	-	-	267.37	3.30%	106.95	9.15
怀仁县金利源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55.82	255.01	-	-	-	-	255.01	3.14%	102.00	28.00
山东伟民农机有限公司	231.69	-	-	-	204.64	-	204.64	2.52%	204.64	10.19
牡丹江市华城农机有限公司	245.38	177.88	-	-	-	-	177.88	2.19%	71.15	115.15
桃江国雄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30.30	166.80	-	-	-	-	166.8	2.06%	66.72	166.80
其他	114,497.02	1,888.55	215.54	502.03	307.15	321.12	3,234.40	39.88%	2,038.91	2,114.02
合计	**125,887.65**	**6,559.09**	**215.54**	**502.03**	**511.79**	**321.12**	**8,109.58**	**100.00%**	**4,111.76**	6,237.64

注：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二）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占比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二）/3/（2）/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

B、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05,370.99**	167,403.15	139,345.70	125,887.65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18,660.32**	16,657.37	9,885.25	8,109.58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	**9.09%**	9.95%	7.09%	6.44%
1 年以上期后回款金额	**6,078.89**	**6,879.26**	**4,273.95**	**6,237.64**
1 年以上期后回款占比	**32.58%**	**41.30%**	**43.24%**	**76.92%**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436.60**	9,927.84	5,047.90	4,111.77
坏账准备占比	**61.29%**	59.60%	51.06%	50.70%

注：期后回款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报告期内，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6.44%、7.09%、9.95%**和 9.09%**，占比较低，公司不存在大额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占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50.70%、51.06%、59.60%**和 61.29%**，公司已对应收账款按信用损失计提政策充分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因此，公司存在大额信用损失风险的可能性很低。

七、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范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金额。

2、核查程序及过程：

（1）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的相关规定；获取发行人销售合同和商务政策，识别销售合同和商务政策中关于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重要合同条款，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变化情况；

（2）取得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账龄的合理性，测算坏账准备及同行业计提坏账政策的对比；根据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余额和信用政策，计算各期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对应收账款进行期后回款检查；

（3）识别发行人销售合同中关于质保金的相关规定，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收质保金情况；

（4）获取报告期发行人收入台账，统计各报告期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和销售前五大客户明细，根据销售规模和信用政策，分析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和销售前五大客户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5）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关于产品结构、应收账款周转率信息，从产品结构、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等方面分析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6）统计报告期内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分析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期后回款情况及其存在的合理性及原因；

（7）了解发行人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且得到有效执行；

（8）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对回函差异进行检查，对未回函的进行替代测试；对重要经销商进行访谈，核实销售规模和应收账款余额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9）对期末余额为外币的应收账款进行汇率测算,核查应收账款余额的准确性；

（10）对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进行检查，考虑是否需要单项计提坏账；

（11）结合销售收入对应收账款形成的结算单、销售合同、售中调查表、报关单等原始单据进行抽样检查,核查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确认金额的准确性

3、取得的支持性证据

（1）取得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和收入台账；

（2）获取发行人销售合同、商务政策、信用政策；

（3）取得了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报告、访谈记录；

（4）取得了应收账款回函及替代检查资料；

（5）取得了客户期后回款单据；

（6）取得了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及审批文件；

（7）取得了主要经销商结算单、销售售中调查表、报关单原始单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约定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持续、稳定，不存在放宽信用期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2、报告期内，由于农机补贴滞后事项等因素影响，导致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存在逾期的情况，逾期金额占比较低，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收质保金情形；

4、报告期内，由于经销商信用政策及区域政府农机补贴进程的差异，发行人存在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前五大客户不一致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5、由于销售产品结构、销售季节、客户信用政策、行业地位等因素差异的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公司已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按信用损失计提政策充分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在大额信用损失风险的可能性很低。

25、关于第三方回款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9,503.90 万元、16,413.19 万元、1,376.24 万元和 1,586.1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09%、3.97%、0.30%和 0.57%。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2017 年和 2018 年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的原因，采用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客户的关系，发行人的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第三方回款是否经合同约定、是否已采取必要的法律保护手续、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发行入是否建立了第三方回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是否已制定并执行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有效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合伙伙伴的含义并列示付款方与合同约定方的相关关系，主要第三方回款人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发行人职工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一、2017 年和 2018 年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的原因，采用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6、第三方回款情形”部分补充修改披露：

（1）2017 年和 2018 年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的原因

2017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3,140.42**	29,717.10	1,376.24	16,413.19	69,503.9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57,407.05**	697,679.63	462,565.62	413,536.98	432,095.29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	**3.68%**	4.26%	0.30%	3.97%	16.09%

2017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9,503.90 万元、16,413.19 万元、1,376.24 万元、29,717.10 万元**和 13,140.4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09%、3.97%、0.30%、4.26%和 **3.68%**。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为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通过关联方或信贷机构回款情况。2018 年度开始，发行人逐步加强经销商回款管理，严格要求客户直接回款，避免发生客户通过关联方回款情况，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大幅下降。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为了提高销售回款，减少坏账损失，协助农户与信贷机构签订借款合同，信贷机构将农户贷款直接支付给发行人，导致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第三方回款金额增长较多。

针对报告期内由于部分客户管理不规范导致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中介机构通过函证、实地走访方式取得客户确认，确认第三方回款真实性、商业合理性。

（2）采用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客户所属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及其近亲属、客户的员工、客户的信贷机构等代付，具体第三方回款类型和发生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第三方回款类型	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客户所属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	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安排母子公司或兄弟公司代为支付货款
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股东	公司农业机械产品的客户中存在规模较小的公司或个体工商户，基于交易习惯，部分客户存在由其大股东、法定代表人或者上述人员直系亲属及客户员工等第三方使用个人账户代客户支付货款的情况
客户实际控制人、股东的亲属	
客户的员工	
客户信贷受托支付机构	客户与信贷机构签订借款合同时约定借款由银行直接支付给货物供应方
国际结算出口单证业务临时挂账户回款	部分境外客户回款，银行对账单付款方信息显示为国际结算出口单证业务临时挂账户

上述情况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原因，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客户特征，具有合理性。

作为农业机械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发行人国内销售模式为非买断式经销模式。发行人部分经销商系规模较小的公司或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较少，且从业人员以夫妻、父子、兄弟等具有亲属关系的家庭成员为主，基于交易习惯，存在部分客户由其实际控制人、大股东、法定代表人或者上述人员直系亲属及客户员工等第三方使用个人账户代客户支付货款的情况。

由于收割机、拖拉机及部分其他机型产品属于大型农机，单台价格较高，而相关下游客户为中小型种植农户，资金有限，公司协助农户与信贷机构签订借款合同，信贷机构将农户贷款直接支付公司，从而提高了销售回款，减少了坏账损失。基于发行人客户自身经营特点和业务模式，第三方付款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二、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客户的关系，发行人的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5、第三方回款情形”部分补充披露：

（3）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客户的关系，发行人的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客户的关系及支付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客户的关系	2021 年 1-6 月支付金额	2020 年度支付金额	2019 年度支付金额	2018 年度支付金额	2017 年度支付金额
客户所属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	-	-	-	100.00	-
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股东	607.00	902.50	582.64	9,266.76	41,735.96
客户实际控制人、股东的亲属	-	445.20	592.60	4,609.22	18,104.73
客户的员工	-	58.95	131.00	2,427.21	9,663.22
客户信贷受托支付机构	12,533.42	27,409.50	70.00	10.00	-
国际结算出口单证业务临时挂账户回款	-	900.95	-	-	-

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客户的关系	2021 年 1-6 月支付金额	2020 年度支付金额	2019 年度支付金额	2018 年度支付金额	2017 年度支付金额
合计	**13,140.42**	29,717.10	1,376.24	16,413.19	69,503.90

公司客户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除存在上述客户所属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客户实际控制人/股东的亲属、客户的员工、客户信贷受托支付机构、国际结算出口单证业务临时挂账户回款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第三方回款系付款方与合同对手方达成的一致意见，付款方并非根据发行人指示进行付款。通过比对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名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名单，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第三方回款是否经合同约定、是否已采取必要的法律保护手续、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发行入是否建立了第三方回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是否已制定并执行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有效措施。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5、第三方回款情形”部分补充披露：

（4）第三方回款是否经合同约定、是否已采取必要的法律保护手续、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①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未就第三方回款事宜与客户在销售合同中作出明确约定，但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经销商（以下简称“甲方”）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以下简称“乙方”）三方签署了委托付款确认函。

根据三方签订的委托付款确认函：“甲方拟委托乙方在与丙方货物交易中代甲方履行《销售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①乙方同意在 2017-2020 年**或 2021 年**，向丙方支付甲方与丙方合同款项下的货款；②乙方向丙方支付本协议第一条所述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履行完毕《销售合同》项下货款金额的付款义务，丙方无需向乙方偿还本协议第一条所述款项；③本协议仅对代付款事项进行确认，不免除甲方对未付款项的责任。如乙方未能按约支付或未能按约全额支付本协议第一条所述款项，甲方仍然承担付款责任”。同时，确认函中已明确列示出甲

乙双方的法定关系。根据上述委托付款确认函，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后，公司无需向第三方偿还支付的款项。本协议仅对代付款事项进行确认，不免除客户对公司未付款项的责任。委托付款确认函的签署，是保护公司相关债权和收取的货款安全性采取的必要法律保护手段，保护了公司对客户债权的同时，避免了公司需对第三方偿还对方支付给公司货款的法律风险。

②根据农户与信贷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农户委托贷款人将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放款至基础交易项下发行人的指定账号。发行人非借款合同下的权利义务人，不承担抵押担保事项，不存在发行人需对贷款人偿还对方支付给发行人货款的法律风险。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诉讼相关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第三方回款虽然未经三方签署的代付相关合同约定，但已签署了相关确认函，采取了必要的法律保护手续，不存在法律风险。

（5）发行人建立了第三方回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已制定并执行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有效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客户第三方回款逐步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和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有效措施，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①合同约定。公司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后，同时签订关于信用政策及付款条件的补充付款协议，明确约定客户应从自身合法对公账户向公司汇款，若不按照相关协议汇款约定执行，造成的法律后果由客户独自承担。公司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来减少第三方回款；

②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财务部门和销售部门联合对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强调需督促客户从自身合法对公账户汇款，将客户付款合规性与业务人员考评挂钩，公司将客户回款的合规性作为对业务人员考评指标之一；

③建立完善的销售明细台账、收款单明细，针对每笔收款录入对应客户及付款方信息，比对客户与付款方信息的一致性，确保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具有一致性；

④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的，核查付款方与客户关系，取得代付确认函，明确客户和付款方的委托关系及双方责任；

⑤公司对客户第三方回款进行专项管理，定期与客户财务对账、与现场客户经理沟通确认回款方、回款金额、销售明细、收入确认一致性，确保回款均可以匹配至销售台账、销售收入，回款金额与收入金额勾稽一致。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并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行业经营特点，了解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核查报告期内收款对应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发票、业务合同中等销售记录资料，逐一进行比对和匹配，统计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明细；

3、分析了回款方与发行人签订经济合同的客户名称不一致的回款金额与收入占比情况；

4、通过对公司高管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实公司高管流水对方是否涉及公司第三方回款方；

5、对第三方回款的回款方公司通过天眼查、企查查、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络信息披露系统查询付款方与客户之间的关系；

6、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联方调查表，核实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之间的关系；

7、获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8、获取第三方回款支付方出具的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公司职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9、获取三方签署的委托付款确认函，核实公司客户与第三方付款方的关系，核实确认函约定的三方的法律责任；

10、获取农户与信贷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识别借款合同中关于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人及抵押担保事项，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需对贷款人偿还对方支付给发行人货款的法律风险；

11、通过网络查询、访谈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等方式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诉讼资料，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情况；

12、询问了发行人管理层、销售部、财务部等相关人员，了解公司销售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和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有效措施及执行情况，对相应的内控制度执行内控测试，核查与第三方付款的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存在的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原因，符合公司的业务、客户特征，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不存在合伙伙伴关系单位，付款方与合同约定方的相关关系如下所示：

合同约定方	付款方
公司客户	客户所属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
	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股东
	客户实际控制人、股东的亲属
	客户的员工
	客户信贷受托支付机构
	国际结算出口单证业务临时挂账户回款

公司客户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除存在上述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第三方回款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发行人职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4、公司第三方回款虽然未经三方签署的代付相关合同约定，但已签署了相关确认函，采取了必要的法律保护手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不存在法律风险；

5、公司建立了第三方回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有效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26、关于存货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17,969.89 万元、137,951.22 万元、148,038.98 万元、202,767.18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为 2.72、2.36、2.24，逐年下降，发行人存货构成以产成品和发出商品为主。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各期生产规模是否匹配，各期末金额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库存产品的数量，与当期同类售出产品的单位结转成本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末的库存原材料金额，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季节性趋势是否一致；

（4）报告期各期末除发出商品外其他存货类别中有订单支持的金额和占比；

（5）发行人主要商品的生产周期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库龄 1 年及以上的存货占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总体情况；

（6）发行人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各期是否存在差异，各类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各期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比例，计提是否充分及判断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存货的具体监盘情况、监盘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各期生产规模是否匹配，各期末金额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之“十一/（二）/6/（1）存货变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④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存货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6.30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原材料	**59,780.23**	**22.42%**	51,497.78	10.77%	28,429.95	8.86%	28,243.55	9.34%
库存商品	**83,850.97**	**31.45%**	68,360.06	14.29%	35,448.07	11.04%	40,278.40	13.32%
存货	**389,977.93**	**146.25%**	261,418.42	54.66%	150,819.43	46.99%	141,018.61	46.62%
营业成本	**266,657.89**	/	478,252.91	/	320,947.00	/	302,457.43	/

发行人各期末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农机制造企业的特征决定的。

A、农机制造企业的生产经营特征

农机销售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拖拉机销售集中在春耕等季节，联合收割机销售集中在麦收、稻收季节，为应对春耕、麦收、稻收等销售旺季的产品需求，农机制造企业需提前安排生产。发行人一般在上一年度 11 月、12 月份开始重点安排拖拉机及配件生产，并维持收割机、其他农业机械、配件的适当生产量，因此在期末会形成较大的产成品库存金额。

同时由于农机制造的主要成本结构为原材料，且整个农机的生产周期约为 20 至 50 天不等，因此需要维持适当的原材料库存以备生产所需。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9.34%、8.86%、10.77%**和 22.42%**；库存商品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3.32%、11.04%、14.29%**和 31.45%**，占比较为合理，与各期生产规模相匹配。

B、发行人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材料/营业成本	库存商品/营业成本	原材料/营业成本	库存商品/营业成本	原材料/营业成本	库存商品/营业成本	原材料/营业成本	库存商品/营业成本
一拖股份	**11.42%**	**5.91%**	8.51%	9.55%	10.80%	7.53%	11.85%	13.16%
星光农机	**22.00%**	**35.48%**	18.30%	33.87%	9.76%	14.45%	11.32%	24.09%
新研股份	**50.87%**	**61.16%**	7.49%	15.32%	7.76%	10.45%	8.18%	11.05%
平均值	**28.10%**	**34.18%**	**11.43%**	**19.58%**	**9.44%**	**10.81%**	**10.45%**	**16.10%**
发行人	**22.42%**	**31.45%**	10.77%	14.29%	8.86%	11.04%	9.34%	13.32%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C、各期末金额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末与 2019 年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金额变动较小；2020 年末原材料较 2019 年末增长 23,067.83 万元，涨幅 81.14%，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收割机、拖拉机等销量上涨，市场占有率提高，安全库存量增加，同时为应对次年的春耕季节所做原材料备货增加；2020 年末库存商品较 2019 年末增长 32,911.99 万元，涨幅 92.85%，其中拖拉机增长 22,037.17 万元，涨幅 238.92%，主要是为次年春耕季节拖拉机销售进行的备货；**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原材料余额上升 16.37%、库存商品余额上升 22.66%，主要系受到收割机备货影响，2020 年末主要进行为应对一季度拖拉机销售进行拖拉机备货，而 2021 年 6 月末需为下半年的收割机销售及拖拉机销售同时进行备货，导致存货余额上升。**

二、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库存产品的单位成本，与当期同类售出产品的单位结转成本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之“十一/（二）/6/（1）存货变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⑤各期末库存单位成本与当期同类售出商品的单位结转成本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库存产品的单位成本，与当期同类售出产品的单位结转

成本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6.30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库存单位成本	售出单位成本	差异率(%)	库存单位成本	售出单位成本	差异率(%)	库存单位成本	售出单位成本	差异率(%)	库存单位成本	售出单位成本	差异率(%)
联合收割机	7.50	6.99	7.30	6.99	6.42	8.81	6.52	6.44	1.24	6.38	6.22	2.58
其中：锐龙系列	7.18	6.50	10.55	6.65	6.11	8.73	6.28	6.28	-0.05	6.24	6.12	1.92
巨龙系列	11.21	7.51	49.32	8.49	8.11	4.70	9.30	9.03	3.05	8.79	8.43	4.20
拖拉机	5.26	4.91	7.16	4.87	5.08	-4.10	5.53	5.91	-6.54	5.54	5.23	5.78
其中：小轮拖（40,60]	3.84	3.58	7.25	3.73	3.83	-2.67	4.19	4.07	2.95	3.75	3.64	3.20
中轮拖（60,90]	4.77	4.46	7.04	4.52	4.51	0.30	5.62	5.38	4.51	5.54	5.31	4.43
大轮拖（90,220]	10.94	10.19	7.35	10.97	9.07	20.98	9.18	9.55	-3.91	8.15	7.73	5.49
履带式拖拉机	4.97	4.67	6.35	4.42	4.44	-0.40	4.57	4.76	-3.96	5.11	4.90	4.09
其他农业机械	3.49	2.34	49.01	3.09	3.38	-8.56	1.96	2.17	-9.99	1.39	1.51	-7.91

注 1：以上库存单位成本计算包括产成品及发出商品；
注 2：农业机械整机销售时，客户根据需求进行附件选配，是整机销售的一部分，其他段落营业成本数据将附件成本并入农业机械整机成本中，此处为保证与库存单位成本比较口径的一致，售出单位成本未包含附件成本。

报告期各期，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库存产品的单位成本与当期同类售出的单位结转成本存在差异，主要是单位结转成本采用月度加权平均计算以及细分机型结构差异所致；其他农业机械中包含手扶及高速插秧机、打捆机、喷雾机等机械，以及各种农机具，各类型产品单位成本差异较大，从而导致结转成本与库存单位成本之间差异较大。

A、联合收割机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联合收割机期末单位结存成本和售出单位成本差异率分别为 2.58%、1.24%，差异较小；

2020 年末联合收割机库存单位成本 6.99 万元，较 2020 年度售出单位成本 6.42 万元高 8.81%，主要系由于锐龙系列及其内部细分机型结构差异导致。锐龙系列 2020 年末库存单位成本 6.65 万元，较 2020 年度售出单位成本高 8.73%，锐龙系列根据配置差异主要分为超级锐龙、旗舰版、尊享版、升级版，配置及单位成本依次降低，2020 年末库存与当期售出产品结构相比，锐龙升级版占比例均在 40%左右。同时，2020 末库存机型中，旗舰版占比较高，占库存数量的 40.05%；而当期售出机型中，尊享版占比较高，占库存数量的 46.00%，可见

2020 年末库存机型平均配置更高，从而导致库存单位成本高于售出单位成本。

2021 年 6 月末联合收割机库存单位成本 7.50 万元，较 2021 年 1-6 月售出单位成本 6.99 万元高 7.30%，主要系受到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因素影响，后生产形成结存的部分单位成本高于当期售出部分。

2021 年 6 月末巨龙系列结存单位成本 11.21 万元，较 2021 年 1-6 月售出单位成本 7.51 万元高 49.32%，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当期售出机型主要为普通机型，仅具有割晒、打田、拉粮等简单功能，无脱粒清洗等复杂功能，功能较期末结存机型更简单，在体型上更小，故售出机型单位成本较低。

由于产品结构存在差异，锐龙系列除常规机型升级版外，2021 年 1-6 月售出机型以尊享版为主，而 2020 年末结存机型以配置更高的旗舰版为主，导致在 2021 年上半年材料价格持续上升的情况下，售出单位成本低于期初结存单位成本的情况。

B、拖拉机分析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拖拉机期末单位结存成本和售出单位成本总体差异率分别为 5.78%、-6.54%，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如上表所示，具体机型期末单位结存成本和售出单位成本无明显差异；

2020 年小轮拖、中轮拖库存单位成本与当期售出成本差异较小，大轮拖期末库存单位成本 10.97 万元，较 2020 年度售出单位成本 9.07 万元高 20.98%，主要系细分机型结构及配置差异所致，主要机型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台

机型	库存数量占比	库存单位成本	售出数量占比	售出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差异率
140 马力	46.06%	9.45	61.20%	8.63	9.54%
220 马力	27.34%	14.50	6.47%	14.25	1.76%

注：库存数量占比=细分机型数量/大轮拖数量

由上表可见，①2020 年末 220 马力机型占大轮拖比例为 27.34%，高于当期售出占比 6.47%，而 220 马力单位成本相比 140 马力单位成本较高，导致 2020 年末大轮拖单位成本较当期售出单位成本偏高；②140 马力机型因期末库存与当期售出配置存在差异，导致期末库存单位成本较当期售出单位成本高 9.54%。

2020 年度售出机型以 WD 系列为主，系 16+8 档双速动力输出，而期末库存机型以 WF 系列为主，系 24+24 梭式档三速动力输出，期末库存配置更高。

2021 年 6 月末拖拉机结存单位成本较 2021 年上半年售出单位成本高 7.16%，主要系原材料涨价所致。在原材料涨价情况下，小、中、大轮拖均出现 2021 年 1-6 月售出单位成本低于 2020 年末结存单位成本情况的原因主要系产品结构及配置变化所致，具体如下：

小轮拖中主力机型 60 马力 2021 年上半年销售机型主要为窄轮机机型，成本相对更低。

中轮拖中 70 马力机型售出数量占中轮拖整体销售数量比例为 55.86%，而 2020 年末 70 马力结存数量占中轮拖比例则为 44.78%，由于中轮拖中成本最低的 70 马力在售出机型中占比较高，导致中轮拖 2021 年上半年售出单位成本低于 2020 年末结存单位成本。

大轮拖同样由于产品结构的原因，导致 2021 年上半年售出单位成本低于 2020 年末结存单位成本。2021 年上半年大轮拖马力段中，140 马力机型售出数量占比为 66.31%、220 马力机型售出数量占比为 6.76%，而 2020 年结存中，140 马力及 220 马力占大轮拖数量比例分别为 46.06%及 27.34%，所以出现 2021 年上半年售出单位成本低于 2020 年末结存单位成本的情况。

C、其他农业机械分析

2018 年-2020 年，其他农业机械各期末库存单位成本均低于当期售出单位成本，主要系期末旋耕机占比高于当期售出占比，而旋耕机价值较低，导致其他农业机械期末库存成本按各机型总数量平均后较当期售出单位成本低。**随着 2021 年 6 月末旋耕机数量占比降低，且期末存在单位价值较高的采棉机，导致其他农业机械 2021 年 6 月末结存单位成本高于当期售出单位成本。**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末的库存原材料金额，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季节性趋势是否一致。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二）/6/（1）存货变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⑥各季度末原材料金额与生产销售的季节性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末的库存原材料金额以及与下一季度销售额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一季度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材料余额	**58,473.95**	42,637.12	33,877.51	26,391.13
下一季度销售额	**245,382.14**	192,816.71	122,422.26	138,054.66
比例	**23.83%**	22.11%	27.67%	19.12%
第二季度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材料余额	**59,780.23**	35,057.82	38,939.34	25,645.24
下一季度销售额	/	246,023.16	160,193.72	128,049.39
比例	/	14.25%	24.31%	20.03%
第三季度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材料余额	/	38,099.01	31,933.48	28,526.11
下一季度销售额	/	169,976.59	122,245.10	111,379.71
比例	/	22.41%	26.12%	25.61%
第四季度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材料余额	/	51,497.78	28,429.95	28,243.55
下一季度销售额	/	**101,263.41**	80,401.87	50,398.50
比例	/	**50.86%**	35.36%	56.04%

注：下一季度销售额系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季度末的原材料余额较为稳定，符合企业的生产需求。前三季度末原材料金额与下一季度的销售额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末原材料余额占下一季度销售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第一季度销售受到春节假期影响，总体偏低，同时由于原材料期初备货量保持稳定，导致原材料余额占下一季度销售额比例较其他季度偏大，且波动较大。

2019 年一季度拖拉机市场销售疲软，且处于春节假期，导致销售额较小，原材料余额占销售额的比例较高；2020 年一季度农机市场需求旺盛，拖拉机等主要产品销售额快速增长，导致原材料余额占销售额的比例下降较为明显。

四、报告期各期末除发出商品外其他存货类别中有订单支持的金额和占比。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二）/6/（1）存货变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⑦报告期各期末除发出商品外其他存货类别中有订单支持的金额和占比

发行人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的销售旺季集中于 5 月和 7-10 月；拖拉机的销售旺季是每年的 3-5 月以及 9-10 月。由于终端用户购机集中在销售旺季，经销商向发行人下订单的时间也会相对集中，为保证购机者在农忙开始前能够完成提机，发行人在接到经销商订单后必须立即安排物流发货到经销商处。若公司在接收订单后再进行排产，会错过最佳销售时机，造成客户流失。

因此，农机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以及农民的购机习惯使在手订单无法成为发行人进行销售预测和制定生产计划的依据。因此每期末除发出商品外其他存货类别期末库存量不是根据订单量确定，而是发行人依据市场预测、以及生产组织等情况确定。

针对外销业务，发行人期末存在在手订单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余额（不含发出商品）	**245,261.83**	188,345.12	99,432.81	103,505.24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外贸）	**376.24**	3,577.38	2,974.69	4,941.30
订单覆盖率	**0.15%**	1.90%	2.99%	4.77%

发行人外销业务占比较小，因此订单覆盖率较低。发行人在手订单的执行依赖于是否有库存、产品生产周期、以及客户是否按约定支付预付款等，2019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较 2018 年降低，主要是 2018 年度四季度获得的外销订单执行情况较 2018 年度好；2020 年末订单覆盖率较低，主要是公司为次年拖拉机国内外销售备货较多，存货余额大幅上涨。

由于发行人一般每年年初会进行调价，为避免调价带来的影响，外销客户会在调价前对第二年年初所需产品提前下单，导致年末订单覆盖率高于年中订单覆盖率，出现 2018 年至 2020 年各年末订单覆盖率高于 2021 年 6 月末订单覆盖率的情况。

五、发行人主要商品的生产周期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库龄 1 年及以上的存货占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商品的生产周期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二）/6/（3）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②发行人主要商品的生产周期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主要商品的生产周期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	机型大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履带式收割机	收割机	**18 天**	18 天	18 天	20 天
轮式收割机	收割机	**30 天**	30 天	45 天	45 天
拖拉机	拖拉机	**45 天**	45 天	45 天	45 天

2019 年发行人新增激光切割机和数控车床等生产设备，金工、钣金等零部件加工工序产能扩大，履带式收割机所需零部件整体加工时间缩短，进而履带式收割机整机完工时间由 2018 年的平均 20 天缩短至 2019 年的平均 18 天。

轮式收割机于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仅有少量生产，所需零部件未进行提前备货，导致整机生产周期较长。2020 年开始产量明显提升，公司积极组织生产计划，对所需零部件提前进行生产及采购，整机完工时间因此缩短。

拖拉机报告期各期生产周期平稳，未发生较大变化。

（二）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状况及运营能力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6、存货”之“（3）存货周转率分析”部分补充修改披露：

①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变化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601038.SH	一拖股份	**7.96**	5.11	3.95	3.92
603789.SH	星光农机	**2.89**	1.61	2.92	3.00
300159.SZ	新研股份	**0.95**	1.60	1.61	2.45
平均值		**3.93**	**2.77**	**2.83**	**3.12**
发行人		**1.67**	**2.36**	**2.24**	**2.36**

注：2021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6、2.24、2.36 **和 1.67，呈现一定波动性，具体分析如下：**

2019 年度发行人销售规模较 2018 年度略有回升，与此同时 2019 年度随着甘蔗机、植保无人机等机型品类增加、销售网点数量提升与推广力度的不断增强，发行人销售收入不断提升，维修配件需求不断扩大，对此，发行人逐步增加各区域配件库存，导致存货余额小幅上升，综合使得存货周转率下降；

2020 年以来，随着农业机械行业进入上升通道，发行人积极应对市场需求，联合收割机、拖拉机等销量增长较多，营业成本实现同比大幅增长，导致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度相比有所上升。

2020 年末开始，公司为扩大拖拉机市场份额，积极进行原材料及产成品的备货，存货余额高于以往年度，同时 2021 年 6 月末正处收割机销售旺季，需为收割机销售进行备货，导致 2021 年上半年期初及期末存货余额均较大，因而计算出的存货周转率低于以往年度。

与发行人 2021 年年初与年中分别需为拖拉机及收割机季节性销售进行大量备货，导致年初及年中存货余额均较高所不同的是，一拖股份主营拖拉机、星光农机主营收割机，不存在年初及年中均需为不同产品的季节性销售进行备货的情况，从存货数据体现为一拖股份存货呈期初高，6 月末低，而星光农机呈期初低、6 月末高的情况，导致一拖股份与星光农机计算出的存货周转率较高。

除 2021 年上半年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整体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国内销售采取非买断式经销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存在

较大金额的发出商品，导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此外，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差异亦对存货周转率造成一定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A、一拖股份主要产品为拖拉机和柴油发动机，产品结构与发行人存在差异，柴油发动机采用直销模式，相较发行人经销模式，发出商品占比较低，销售周期更短，存货周转率较高。2020 年末发行人根据市场行情的预测，备货较多，导致存货周转率与一拖股份差异较 2018、2019 年更大。

B、星光农机主要产品为联合收割机，2018 年、2019 年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采用非买断式经销模式，而星光农机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无需等待经销商实现最终销售确认收入，相比发行人实现收入周期更短，库存周转更快；星光农机 2020 年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影响，物流不畅、供应链衔接不顺、工人返岗上岗难、供货不及时、保障不到位、产品出口难、采购成本提高等多种因素影响，各类产品销量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导致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

C、新研股份主要产品为航空航天飞行器零部件和农牧及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因产品结构及销售模式的差异导致存货周转率与发行人存在差异。

（三）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库龄 1 年及以上的存货占比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状况及运营能力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6、存货”之“（1）存货变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 年以内	**53,179.03**	**88.96**	45,696.98	88.74	24,218.87	85.19	23,489.04	83.17
	1 年以上	**6,601.20**	**11.04**	5,800.79	11.26	4,211.08	14.81	4,754.52	16.83
	小计	**59,780.23**	**100.00**	51,497.78	100.00	28,429.95	100.00	28,243.55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1 年以内	**2,702.52**	**100.00**	1,695.52	100.00	603.05	100.00	329.81	100.00
	1 年以上	**-**	**-**	-	-	-	-	-	-
	小计	**2,702.52**	**100.00**	1,695.52	100.00	603.05	100.00	329.81	100.00
自制半成品	1 年以内	**35,280.80**	**90.67**	26,414.09	91.84	13,242.71	90.17	12,317.52	94.44
	1 年以上	**3,632.49**	**9.33**	2,346.39	8.16	1,443.89	9.83	725.84	5.56

项目	库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小计	38,913.28	100.00	28,760.49	100.00	14,686.60	100.00	13,043.35	100.00
产成品	1年以内	79,615.89	94.95	63,731.99	93.23	34,053.30	96.07	37,534.25	93.19
	1年以上	4,235.07	5.05	4,628.07	6.77	1,394.76	3.93	2,744.15	6.81
	小计	83,850.97	100.00	68,360.06	100.00	35,448.07	100.00	40,278.40	100.00
发出商品	1年以内	137,763.48	95.20	67,944.37	92.98	46,268.43	90.04	31,887.90	85.00
	1年以上	6,952.63	4.80	5,128.94	7.02	5,118.19	9.96	5,625.47	15.00
	小计	144,716.10	100.00	73,073.30	100.00	51,386.62	100.00	37,513.37	100.00
在产品	1年以内	59,869.22	100.00	37,899.68	100.00	20,140.74	100.00	21,464.23	100.00
	1年以上	-	-	-	-	-	-	-	-
	小计	59,869.22	100.00	37,899.68	100.00	20,140.74	100.00	21,464.23	100.00
低值易耗品	1年以内	88.30	60.64	81.34	61.80	58.67	47.17	72.41	49.63
	1年以上	57.31	39.36	50.27	38.20	65.72	52.83	73.49	50.37
	小计	145.61	100.00	131.61	100.00	124.39	100.00	145.89	100.00

（四）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总体情况。

回复参见本题之“六、发行人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各期是否存在差异，各类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各期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比例，计提是否充分及判断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六、发行人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各期是否存在差异，各类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各期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比例，计提是否充分及判断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二）/6/（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各期是否存在差异及各类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A、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各期是否存在差异

a、产成品、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b、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同时，结合库龄情况和实物状态，对于出现残次、毁损、过时等情形的存货，可变现净值按零确定。

c、持有待售的原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发行人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①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且能被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覆盖的存货数量，以商品的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②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商品的可获取的资产负债表日后实际成交价格或未来预计售价作为计算基础。

预计售价估算方法为：第一，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期后实际实现销售的存货，分别根据资产负债表日期后实现的销售价格确定“预计售价”；第二，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期后尚未对外销售的存货，结合次年的平均售价、存货属性、对未来后市的供求关系的判断等因素综合确定未来“预计售价”。

报告期各期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未发生变化。

B、各类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各期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比例及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	原材料	**59,780.23**	51,497.78	28,429.95	28,243.55

项目	科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额	委托加工物资	**2,702.52**	1,695.52	603.05	329.81
	自制半成品	**38,913.28**	28,760.49	14,686.60	13,043.35
	产成品	**83,850.97**	68,360.06	35,448.07	40,278.40
	发出商品	**144,716.10**	73,073.30	51,386.62	37,513.37
	在产品	**59,869.22**	37,899.68	20,140.74	21,464.23
	低值易耗品	**-**	131.61	124.39	145.89
	合计	**389,977.93**	**261,418.42**	**150,819.43**	**141,018.61**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68.95**	557.36	408.12	226.29
	委托加工物资	**-**	-	-	-
	自制半成品	**267.41**	119.44	15.00	-
	产成品	**3,407.76**	1,681.01	1,103.54	1,204.17
	发出商品	**2,601.86**	2,084.54	1,210.72	1,636.92
	在产品	**-**	-	-	-
	低值易耗品	**-**	-	43.07	-
	合计	**6,845.98**	**4,442.34**	**2,780.45**	**3,067.39**
跌价比例	原材料	**0.95%**	1.08%	1.44%	0.80%
	委托加工物资	**-**	-	-	-
	自制半成品	**0.69%**	0.42%	0.10%	-
	产成品	**4.06%**	2.46%	3.11%	2.99%
	发出商品	**1.80%**	2.85%	2.36%	4.36%
	在产品	**-**	-	-	-
	低值易耗品	**-**	-	34.62%	-
	合计	**1.76%**	**1.70%**	**1.84%**	**2.18%**

发行人各类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考虑了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保证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大额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A、公司建立了严格存货管理流程

公司为了减少存货毁损，制定了具体的存货管理措施：库存存货实行定位管理，对不同的存货分类、分区管理，整齐放置在货架上；区位确定后制作配

置图贴在仓库入口处，以便于库存商品的存取。小量储存区尽量固定位置，大量存储区则可弹性运用；商品储存货架须设置存货管理卡片，对商品收、发、存数量进行逐笔登记。商品实物进出采用先进先出的原则，具体管理中采取色彩管理法，每次用不同颜色的标签，以明显识别进货的日期；收发存货作业原则上在规定时间内操作；仓库内注意防水、防火、防盗，保持通风良好，干燥、适当温度、不潮湿，以保证商品的性能及安全；存货管理人员、保管人员须妥善保管库存商品，遗失或被盗等，须及时向分管领导报告，必要时立即报警。

B、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索赔制度

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公司购买的主要产品都规定了具体的三包期限，在三包期内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提供赔偿或者换货责任，减少了公司承担配件毁损的风险。

C、对于无法正常使用、过时或毁损的存货及时回炉再造或做报废处理

公司拥有单独的铸造车间，能够对铁质产品进行融化再铸造。公司生产部门和仓库部门定期对车间和仓库进行检查，对长期不流动或者毁损状态的存货及时回炉再造或者做报废处理。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各期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科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发行人	原材料	**0.95%**	1.08%	1.44%	0.80%
	自制半成品	**0.69%**	0.42%	0.10%	-
	产成品	**4.06%**	2.46%	3.11%	2.99%
	发出商品	**1.80%**	2.84%	2.36%	4.36%
	在产品	**-**	-	-	-
	低值易耗品	**-**	-	34.62%	-
	合计	**1.76%**	**1.70%**	**1.84%**	**2.18%**
一拖股份	原材料	**17.73%**	25.79%	29.21%	23.06%
	在产品	**4.04%**	3.29%	7.06%	6.85%
	库存商品	**6.94%**	4.10%	6.32%	7.54%
	周转材料	**-**	-	-	-

公司	科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发出商品	**6.36%**	2.74%	1.62%	3.29%
	合计	**11.60%**	**11.07%**	**16.26%**	**13.03%**
星光农机	原材料	**9.15%**	9.36%	-	-
	在产品	**3.95%**	2.38%	-	-
	库存商品	**8.72%**	14.00%	7.93%	2.23%
	发出商品	**100.00%**	100.00%	0.25%	17.15%
	合计	**7.37%**	**10.10%**	**3.65%**	**1.25%**
新研股份	原材料	**15.37%**	35.08%	21.23%	11.92%
	在产品	**18.66%**	30.68%	-	-
	库存商品	**7.65%**	10.28%	9.51%	3.46%
	周转材料	**-**	-	-	-
	发出商品	**22.90%**	25.08%	-	-
	在途物资	**-**	-	-	-
	合计	**17.30%**	**23.90%**	**3.86%**	**3.09%**

A、与一拖股份的对比分析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一拖股份的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存货结构等不同所致。一拖股份主要产品为拖拉机及柴油发动机，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联合收割机，联合收割机毛利率显著高于拖拉机及发动机，因此一拖股份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总体会高于发行人。其中，2018 年度拖拉机市场疲软，一拖股份部分机型出现了滞销，推出了降价促销活动，导致 2018 年末各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2019 年末相比 2018 年末较为平稳，2020 年度市场行情较好，存货周转率上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降低，**2021 年 6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水平与上年末持平**。

B、与星光农机的对比分析

星光农机主要产品为联合收割机、压捆机，产品线较少，市场规模较小，联合收割机毛利率低于发行人。2018 年、2019 年其原材料、在产品均未计提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发行人；2020 年由于受到疫情影响，星光农机各类产品销量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业绩下降明显，存在产品滞销、库存积压等风险，因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明显提高；**2021 年 1-6 月销售情况转好，收入同比增加 102.5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有所下降。**

C、与新研股份的对比分析

新研股份主要业务为航空零部件和玉米收获机、青贮机及各种农机具，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差异。2018 年度、2019 年度，新研股份在产品、发出商品未计提跌价准备，原材料、库存商品跌价准备高于发行人；2020 年新研股份基于谨慎性原则，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前期收购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组进行了评估，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对存货计提跌约价准备约 1.40 亿元，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显著提高；**2021 年新研股份加大力度处置运营效率和利用率较低的资产，存货跌价准备比例开始降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七、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生产人员，了解生产工艺流程、生产的季节性、存货库龄、存货周转率等内容；

2、访谈仓储人员，了解存货管理流程、对过时毁损存货的处理方式等内容；

3、访谈财务人员，了解存货的成本核算方法、成本结转、库龄、各项存货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等内容；

4、执行生产与仓储穿行测试和内部控制测试，了解成本核算的流程、成本结转的准确性等内容评价其设计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

5、查看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公司网站等信息，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

6、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相关计算方法是否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相一致，计算结果是否准确；

7、实地查看生产车间、仓库，并对存货执行监盘程序，查看是否存在呆滞物资以及长库龄的物资。

（二）存货的具体监盘情况、监盘结论

1、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监盘过程如下：

（1）监盘前

了解公司的存货盘点制度和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进行控制测试，评价其有效性；同时评估与存货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和重要性；了解存货的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制定监盘计划，合理安排人员分工；在盘点前观察盘点现场，检查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存货是否有盘点标识；关注存货是否已经停止流动；对未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查明未纳入的原因。

（2）监盘中

①实施存货监盘程序：跟随盘点人员，现场观察存货盘点计划的执行情况，关注存货是否存在需报废或已毁损情况；关注所有应盘点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关注存货所有权的证据，如货运单据以及商标等；

②执行抽盘程序：选取公司的主要产品和其他大额结存存货进行抽盘，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的完整性；

③对于监盘过程中存在差异的，当场核查差异原因并进行适当处理，及时提请发行人更正；如果差异较大，应当扩大检查范围或提请发行人重新盘点；

④特别关注存货的移动情况，防止遗漏或重复盘点；特别关注存货的状况，观察发行人是否已经恰当区分所有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

（3）发函程序

对于发出商品和委外加工物资，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发函程序；

（4）监盘后

在发行人存货盘点结束前，再次观察盘点现场，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获取公司存货盘点表，评估其是否正确地反映了实际

盘点结果，形成存货监盘小结；如果存货盘点日不是资产负债表日，获取盘点日至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收发记录，推算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数量金额，确定盘点日与资产负债表日之间存货的变动是否已作出正确的记录。

2、监盘及函证情况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监盘项目	期末原值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实际盘点与记录存在差异的比例
2021/6/30				
原材料	**59,780.23**	**26,574.66**	**44.45%**	**0.00%**
在产品	**59,869.22**	**16,809.08**	**28.08%**	**0.18%**
自制半成品	**38,913.28**	**23,262.66**	**59.78%**	**0.00%**
产成品	**83,850.97**	**61,146.97**	**72.92%**	**0.00%**
发出商品	**144,716.10**	**25,141.18**	**17.37%**	**0.00%**
委托加工物资	**2,702.52**	**-**	**-**	**-**
低值易耗品	**145.61**	**-**	**-**	**-**
合计	**389,977.93**	**152,934.55**	**39.22%**	**0.02%**
2020/12/31				
原材料	51,497.78	24,003.26	46.64%	0.00%
在产品	37,899.68	17,154.00	45.26%	0.29%
自制半成品	28,760.49	13,076.99	45.63%	0.01%
产成品	68,360.06	37,352.66	54.76%	0.00%
发出商品	73,073.30	12,801.99	17.52%	-
委托加工物资	1,695.52	-	-	-
低值易耗品	131.61	-	-	-
合计	**261,418.42**	**104,388.90**	**39.93%**	**0.05%**

2021 年 6 月末及 2020 年末，会计师的监盘金额**分别为 152,934.55 万元及** 104,388.89 万元，监盘比例**分别为 39.22%及** 39.93%，实际盘点与记录差异的比例**分别为 0.02%及** 0.05%，差异金额较小。经监盘，可以确认存货数量及金额。

保荐机构、会计师除对存货进行监盘外，对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另外通过发函程序对各期末存货进行确认，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科目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发出商品	余额	144,716.10	73,073.30	51,386.62	37,513.37
	发函金额	86,897.02	44,293.84	34,021.70	20,733.68
	发函比例	60.05%	60.62%	66.21%	55.27%
	回函相符金额	75,221.30	42,129.19	29,898.30	19,087.70
	回函相符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86.56%	95.11%	87.88%	92.06%
	回函不符金额	-	-	27.51	13.41
	回函不符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0.00%	0.00%	0.08%	0.06%
	未回函金额	11,675.71	2,164.65	4,123.40	1,645.97
	未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13.44%	4.89%	12.12%	7.94%
委托加工物资	余额	2,702.52	1,695.52	603.05	329.81
	发函金额	1,525.22	528.17	159.57	203.11
	发函比例	56.44%	31.15%	26.46%	61.58%
	回函相符金额	1,287.26	468.10	142.03	203.11
	回函相符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84.40%	88.63%	89.01%	100.00%
	回函不符金额	-	-	-	-
	回函不符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0.00%	0.00%	0.00%	0.00%
	未回函金额	237.95	60.07	17.54	-
	未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15.60%	11.37%	10.99%	0.00%

注：部分发出商品同时进行监盘及函证程序。

各期回函不符金额占比较低，主要系时间性差异；对于未回函证，保荐机构、会计师通过执行替代测试进行确认。

3、监盘结论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通过监盘及函证程序对发行人存货进行核查，未发现重大差异，发行人库存管理良好，存货数量与金额可以确认。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农机制造企业的属性决定的，与各期生产规模匹配，各期末金额波动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库存产品的数量，与当期同类售出产品的单位结转成本不存在显著差异；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末的库存原材料金额，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季节性趋势一致；

4、考虑到农机行业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末除发出商品外其他存货类别中无订单支持；

5、2019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随着甘蔗机、植保无人机等机型品类增加、销售网点数量提升与推广力度的不断增强，发行人销售收入不断提升，维修配件需求不断扩大，对此，发行人逐步增加各区域配件库存，导致存货余额增长较多，综合使得存货周转率小幅下降；2020 年销售规模与期末存货规模均大幅上涨，使得综合周转率基本平稳，小幅上涨；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及销售模式差异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符合行业总体情况；

6、发行人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各期不存在差异，各期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不存在显著差异。

27、关于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商品采购款、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0,646.36 万元、146,220.69 万元、131,499.33 万元和 209,554.03 万元。

（2）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外部单位往来款、应付职工报销款及其他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9,931.82 万元、12,466.67 万元、7,788.91 万元及 14,009.72 万元。

请发行人：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前五大付款方的名称、采购内容和金额、账龄、结算方式、期后支付情况、未结算的原因，与发行人采购规模是否匹配；

（二）补充披露对外融资与业务重组导致报告期内应付外部单位往来款金额下降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业务合同的执行、期后付款、相关现金流量项目的变化，核查应付账款变动的合理性，对发行人的整体偿债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前五大付款方的名称、采购内容和金额、账龄、结算方式、期后支付情况、未结算的原因，与发行人采购规模是否匹配。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付款方的名称、采购内容和金额、账龄、结算方式、期后支付情况、未结算的原因如下：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二）/3、应付账款”部分补充披露：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付款方的名称、采购内容和金额、账龄、结算方式、期后支付情况、未结算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年以上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期后支付比例	未结算原因
2021年6月末									
1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55,956.44	16.68%	54,669.37	1,287.06	发动机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7.42%	未到结算期
2	广西通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216.47	9.01%	30,216.47	-	发动机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13.57%	未到结算期
3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84.35	5.48%	16,562.10	1,822.25	履带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28.43%	未到结算期
4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7,113.06	2.12%	7,113.06	-	发动机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16.77%	未到结算期
5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6,225.52	1.86%	5,240.90	984.61	齿轮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11.86%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17,895.84	35.15%	113,801.91	4,093.93				
2020年末									
1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24,250.43	12.52%	24,250.43	-	发动机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34.85%	未到结算期
2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84.70	5.88%	11,384.70	-	履带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83.08%	未到结算期
3	广西通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915.06	2.54%	4,915.06	-	发动机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98.88%	未到结算期
4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3,783.66	1.95%	3,697.61	86.06	齿轮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74.31%	未到结算期
5	徐州徐轮橡胶有限公司	2,585.04	1.33%	2,585.04	-	轮胎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10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期后支付比例	未结算原因
合计		46,918.89	24.22%	46,832.83	86.06		-	-	-
2019 年末									
1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14,176.30	10.78%	14,176.30	-	发动机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100.00%**	-
2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74.66	6.52%	8,574.66	-	履带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100.00%**	-
3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3,326.03	2.53%	3,287.62	38.41	齿轮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100.00%**	-
4	常州哈轴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2,770.52	2.11%	2,770.52	-	轴承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100.00%**	-
5	徐州徐轮橡胶有限公司	2,556.27	1.94%	2,556.27	-	轮胎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100.00%**	-
合计		31,403.78	23.88%	31,365.37	38.41	-	-	-	-
2018 年末									
1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14,394.24	9.84%	14,394.24	-	发动机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100.00%**	-
2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15.59	4.18%	6,115.59	-	履带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100.00%**	-
3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3,990.93	2.73%	3,694.52	296.41	齿轮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100.00%**	-
4	广西通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753.12	2.57%	3,753.12	-	发动机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100.00%**	-
5	徐州徐轮橡胶有限公司	3,554.03	2.43%	3,554.03	-	轮胎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100.00%**	-
合计		31,807.92	21.75%	31,511.51	296.41	-	-	-	-

注：上述付款比例统计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付款方全部为公司材料供应商，采购内容为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主要机械部件或基础材料，账龄1年以上金额占比较低，期后付款比例较高，不存在违约付款情形。

发行人与供应商一般于年底进行结算，2021年6月末尚未到结算高峰期，且截至统计日只经过2个月，导致2021年6月末应付账款期后付款比例较低。

（二）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付款方的名称、采购内容和金额、账龄、结算方式、期后支付情况、未结算的原因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二）/8/（3）其他应付款”部分补充披露：

①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付款方的名称、采购内容和金额、账龄、结算方式、期后支付情况、未结算的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年以上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期后支付比例	未结算原因
2021年6月末									
1	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52%	500.00	-	保证金	银行转账	0.00%	未到结算期
2	南京捷顺达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81%	200.00	-	保证金	银行转账	0.00%	未到结算期
3	常州哈轴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135.00	1.22%	-	135.00	保证金	银行转账	100.00%	-
4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90%	40.00	60.00	保证金	银行转账	0.00%	未到结算期
5	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90.00	0.81%	30.00	60.00	保证金	银行转账	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025.00	9.28%	770.00	255.00	-	-	-	-
2020年末									
1	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90%	500.00	-	保证金	银行转账	0.00%	未到结算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年以上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期后支付比例	未结算原因
2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411.76	4.04%	-	411.76	往来款	银行转账	100.00%	
3	常州哈轴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145.00	1.42%	-	145.00	保证金	银行转账	93.10%	未到结算期
4	镇江市三江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130.00	1.27%	30.00	100.00	保证金	银行转账	100.00%	
5	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90.00	0.88%	30.00	60.00	保证金	银行转账	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276.76	12.51%	560.00	716.76	-	-	-	-
2019年末									
1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411.76	5.29%	-	411.76	往来款	银行转账	100.00%	
2	常州哈轴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145.00	1.86%	50.00	95.00	保证金	银行转账	93.10%	未到结算期
3	常州邓氏运输有限公司	110.43	1.42%	110.43	-	运输费	银行转账	100.00%	
4	镇江市三江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8%	55.00	45.00	保证金	银行转账	100.00%	
5	丹阳市顶发塑业有限公司	68.00	0.87%	15.00	53.00	保证金	银行转账	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835.19	10.72%	230.43	604.76	-	-	-	-
2018年末									
1	厦门泽盛沃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0.00	37.70%	4,700.00	-	股东投资款	银行转账	100.00%	
2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413.43	3.32%	413.43	-	往来款	银行转账	100.00%	
3	常州哈轴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75.00	0.60%	-	75.00	保证金	银行转账	86.67%	未到结算期
4	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60.00	0.48%	-	60.00	保证金	银行转账	0.00%	未到结算期
5	盐城市荣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00	0.48%	-	60.00	保证金	银行转账	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308.43	42.58%	5,113.43	195.00	-	-	-	-

注：上述付款比例统计截至2021年8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付款方主要为公司供应商保证金、股东投资款等，账龄1年以上金额占比较低。

（三）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与发行人采购规模的匹配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二）/3、应付账款”部分补充披露：

（2）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与发行人采购规模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327,334.73**	504,318.70	271,500.05	269,746.39
应付账款	**335,443.41**	193,704.41	131,499.33	146,220.69
其他应付款	**11,050.99**	10,202.58	8,042.27	27,049.71
应付账款/采购金额	**102.48%**	38.41%	48.43%	54.21%
其他应付款/采购金额	**3.38%**	2.02%	2.96%	10.0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54.21%、48.43%、38.41%和 102.48%**，2018 年末、2019 年末**比例**保持相对稳定。

2020 年末，占比下降至 38.41%，其中 2020 年度采购金额较 2019 年全年增加 85.75%，2020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7.30%，主要原因系：①2020 年农业机械行业整体回暖，公司扩大生产规模，采购金额相应增加。2020 年度营业收入 697,679.63 万元，较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462,565.62 万元上涨 50.83%；②受 2020 年度整体采购金额的增加，2020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涨幅较大。

2021 年 6 月末，占比上升至 102.48%，主要系供应商一般于年末进行款项结算，2021 年 6 月末尚未到供应商款项结算高峰期，导致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占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10.03%、2.96%、2.02%**和 3.38%**，其中，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占当年采购金额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业务重组收购资产款项和股东投资款金额较大造成。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有所变动，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付款周期及筹资活动收付款造成，与公司采购规模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其他应付款各期波动较大，原因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二）/8/（3）其他应付款”。

二、补充披露对外融资与业务重组导致报告期内应付外部单位往来款金额下降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金及押金	**5,794.61**	5,444.21	4,646.36	4,577.77
外部单位往来款	**91.17**	419.18	421.26	5,120.29
应付职工报销款及其他费用	**5,165.20**	4,339.19	2,721.29	2,768.61
合计	**11,050.99**	10,202.58	7,788.91	12,466.67

注：不包含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外部单位往来款、应付职工报销款及其他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2,466.67 万元、7,788.91 万元、10,202.58 万元**和 11,050.9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42%、2.47%、2.20%**和 1.84%，占比较低。随着生产规模扩大，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期末余额逐年增大，流动负债总额随之逐年上升，而其他应付款变动幅度较小，因此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比例逐年下降。**

发行人应付职工报销款及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应付职工报销款、应付电费等，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2,768.61 万元、2,721.29 万元、4,339.19 万元**和 5,165.20 万元。2019 年末至 2021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报销款及其他费用余额逐渐增大，主要是随着生产规模扩大、人员扩张，员工报销款、电费等费用逐渐上升。**

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变动主要受股权融资与业务重组导致的外部单位往来款变动影响。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二）/8/（3）其他应付款”部分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外部单位往来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性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厦门泽盛沃得股权投资	预收股东	-	-	-	4,700.00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款				
其他	-	**91.17**	419.18	421.26	420.29
合计		**91.17**	419.18	421.26	5,120.29

2019 年末外部单位往来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91.77%，主要系厦门泽盛于 2018 年末向沃得农机支付 4,700.00 万元投资款，最终未实现股权投资，沃得农机于 2019 年退还对方，厦门泽盛后续以 4,700.00 万元自霍尔果斯创投收购发行人 0.58%的股权。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及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明细表，核查应付账款明细表，与报表核对一致；确认发行人应付账款的真实性及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2、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核查主要供应商采购额、应付款项、预付款项余额与发行人账面记录是否一致，采购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抽查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或订单，根据采购订单相关内容核查至材料入库明细、采购发票、付款申请单和银行转账回单，核实采购及付款的真实性；识别采购合同中关于结算方式的合同条款，根据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与账面应付账款余额进行核对，分析相关匹配性；

4、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查看主要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对供应商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进行访谈与记录，以核实采购发生额及余额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获取股权投资、业务重组协议及相关评估报告，分析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获取与股权投资、业务重组相关款项收付凭据，核查与资产相关交易款项资金支付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前五大付款方的名称、采购内容和余额、账龄、结算方式、期后支付情况、未结算的原因。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有所变动，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付款周期及筹资活动收付款造成，与公司采购规模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2、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前五大供应商账龄 1 年以上余额较小，除供应商质量保证金和未到结算期的应付款项外，其他相关款项期后已结算完毕，不存在违约付款情形；

3、已补充披露对外融资与业务重组导致报告期内应付外部单位往来款金额下降的原因。经核查，公司对外融资与业务重组相关款项期后均已结算完毕，业务真实、交易价格公允，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结合业务合同的执行、期后付款、相关现金流量项目的变化，核查应付账款变动的合理性，对发行人的整体偿债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1、采购合同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供应商依据公司仓库开具的产品入库清单开具增值税发票与公司结算，供应商开具的发票经公司审计部门审计合格入账后，公司以电汇或承兑的方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本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商会给公司一定信用账期，常柴、玉柴、一拖股份等主要供应商支付货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供应商货款和违约付款情形。

2、期后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期后付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余额	期后付款比例	期末余额	期后付款比例	期末余额	期后付款比例	期末余额	期后付款比例
应付账款	335,443.41	18.75%	193,704.41	65.50%	131,499.33	92.02%	146,220.69	96.02%

注：期后付款比例统计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期后付款比例分别为 96.02%、92.02%、**65.50%和 18.75%**，公司付款及时，不存在偿债压力。

3、相关现金流量项目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307.54**	671,384.81	402,744.96	444,411.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63.20**	3,237.34	7,121.86	1,421.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6.28**	4,715.08	1,983.61	2,67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487.02**	**679,337.22**	**411,850.43**	**448,510.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421.97**	458,289.03	241,255.37	320,810.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340.93**	109,307.91	78,146.96	79,655.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58.94**	18,223.63	16,067.20	7,525.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36.63**	19,415.97	15,773.16	13,21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358.47**	**605,236.54**	**351,242.69**	**421,21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8.55**	**74,100.69**	**60,607.74**	**27,300.4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300.41 万元、60,607.74 万元、74,100.69 万元**和 13,128.5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公司现金流情况较好。受市场行情影响，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少，其他年度未出现异常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4、应付账款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余额	变动比例	余额	变动比例	余额	变动比例	余额
应付商品采购款	**330,039.07**	**76.80%**	**186,673.81**	**44.20%**	129,452.62	-10.12%	144,032.79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4,957.59**	**-15.26%**	**5,850.01**	**245.57%**	1,692.85	73.51%	975.66
应付费用及其他	**446.75**	**-62.16%**	**1,180.59**	**233.63%**	353.86	-70.81%	1,212.24
合计	**335,443.41**	**73.17%**	**193,704.41**	**47.30%**	**131,499.33**	**-10.07%**	**146,220.69**

2020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7.30%，主要系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697,679.63 万元，较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462,565.62 万元上涨 50.83%，生产规模扩大，采购规模上升，受 2020 年度整体采购金额的增加，2020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涨幅较大。应付账款变动合理。

2021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73.17%，主要系供应商一般于年底与发行人进行款项结算，6 月末尚未到结算高峰期，导致 2021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2021/6/30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22**	1.36	1.37	1.16
速动比率（倍）	**0.57**	0.78	0.89	0.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54%**	52.36%	51.08%	60.25%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4.20%**	58.47%	58.05%	70.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9,420.96**	146,490.42	98,942.54	94,801.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10**	83.67	71.01	40.38

报告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6、1.37、1.36 **和 1.22**，均大于 1，速动比率分别为 0.77、0.89、0.78 **和 0.57**，呈现一定波动性。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采购合同相关规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不存在违约付款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规模根据市场行情、交易习惯、采购规模的变化出现一定浮动，具有合理性；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8、关于产能、产量与固定资产

招股说明书披露：

（1）2019 年度发行人根据农机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当期销售情况主动降低了产能，2017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拖拉机产销率分别为 115%和 116%，主要系发行人在当期期初有一定库存；

（2）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增加较快，主要是收购镇江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丹棉纺织导致，发行人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2017 至 2019 年度，发行人生产设备原值分别为 36,682.77 万元、40,550.62 万元、43,521.82 万元，但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产能仅小幅增加。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 2019 年度降低产能的主要市场判断及销售情况预计，与实际销量情况是否一致；

（2）结合报告期各期拖拉机产品进销存的情况，分析 2017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拖拉机产销率超过 100%的合理性，是否与存货库龄相匹配，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拖拉机产品滞销或外购拖拉机成品进行销售的情形；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购业务中对被收购方固定资产的评估过程及评估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设备原值与产能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生产设备未及时确认资产的情形；

（5）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并分析发行人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合理性；

（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固定资产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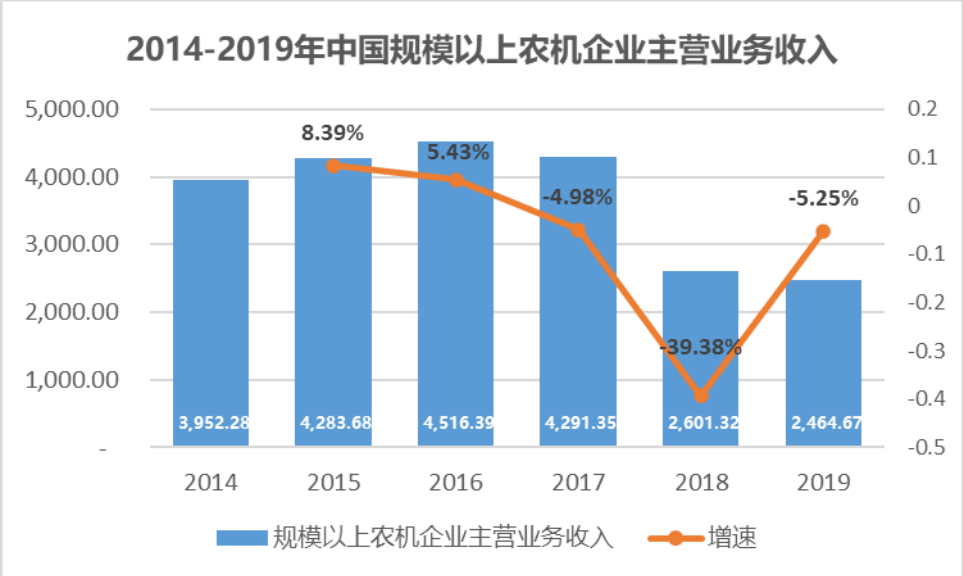
一、补充披露 2019 年度降低产能的主要市场判断及销售情况预计，与实际销量情况是否一致。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2、发行人 2019 年度降低产能的主要市场判断及销售情况预计情况

（1）2017 年起农机市场进入下行周期

2016 年以来，我国粮食产量从快速增长阶段进入稳定阶段，部分传统农业机械装备也由增量市场进入存量市场。2017 年，农机市场进入下行周期，国内规模以上农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小幅下降；2018 年，国内规模以上农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7 年的 4,291.35 亿元下降到 2,601.32 亿元，下降幅度达 39.38%。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中国产业信息网

（2）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市场销量在 2018 年均有所下降

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数据显示，2018 年，国内履带式联合收割机总销量约为 65,700 台，较 2017 年下降约 7,300 台；大中型拖拉机总销量约为 248,000 台，较 2017 年下降 37,000 台，两个细分领域的市场需求均有所下降。

综合考虑国内农机市场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呈现下降趋势，以及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销量连续两年减少，发行人预计 2019 年农机市场将延续下降趋势或保持相对稳定。因此，发行人适当调整了对 2019 年市场销售情况的预期，并结合公司产品库存情况，制定了切合实际的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

（3）发行人产品 2019 年实际销售情况与公司对市场判断及销售情况预计基本一致

2019 年，农机市场整体延续了下行趋势，国内规模以上农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8 年的 2,601.32 亿元下降到 2,464.67 亿元，下降趋势有所放缓。

针对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两个细分市场，2019 年全国履带式联合收割机销量约为 53,400 台，较 2018 年下降 12,300 台；大中型拖拉机市场小幅反弹，销量上升至 269,400 台左右,较 2018 年增长 21,400 台。

发行人 2019 年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销售计划与实际产量、销量对比如下：

单位：台

产品种类	销售目标	产量	销量	销售目标完成率	产销率
联合收割机	36,000	34,024	34,043	95%	100%
拖拉机	10,000	8,781	10,166	102%	116%

2019 年度，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品的销售目标为 36,000 台，销售目标完成率为 95%，略低于预期；产销率为 100%，未新增库存。

2019 年度，发行人拖拉机产品的销售目标为 10,000 台，销售目标完成率为 102%，略高于预期；产销率为 116%，主要原因系 2018 年末发行人拖拉机产品备货较多，发行人根据 2019 年度拖拉机销售状况，适当降低了 2019 年度拖拉机产量以消化库存，故产销率超过了 100%。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 2019 年实际销售情况与公司对市场判断及销售情况预计基本一致。

二、结合报告期各期拖拉机产品进销存的情况，分析 2017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拖拉机产销率超过 100%的合理性，是否与存货库龄相匹配，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拖拉机产品滞销或外购拖拉机成品进行销售的情形。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4、报告期各期拖拉机产品进销存的情况，与库龄具备一定匹配，发行人不存在拖拉机产品滞销或外购拖拉机成品进行销售的情形。

（1）拖拉机产品进销存与库龄情况

单位：台

事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拖拉机进销存情况			
期初数量	5,334	4,744	6,232
本期产量	8,781	10,894	10,182
本期销量	10,166	10,304	11,670
期末数量	3,949	5,334	4,744
产销率	115.77%	94.58%	114.61%
拖拉机存货库龄情况			
一年以内数量	3,411	4,457	4,111
一年以上数量	538	877	633
一年以内数量占比	86.38%	83.56%	86.66%
一年以上数量占比	13.62%	16.44%	13.34%
数量合计	3,949	5,334	4,744

报告期内，发行人拖拉机各期末库存水平处于 3,949 台至 5,334 台之间，产销率处于 94.58%-115.77%之间，呈现一定波动性，库存水平与产销率具体分析如下：

①库存水平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拖拉机库存数量分别为 4,744 台、5,334 台、3,949 台，由于拖拉机销售具备一定季节性，发行人通常在年末进行备货，导致报告期各期末拖拉机库存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

具体来说，受上半年春耕等因素影响，拖拉机销售数量主要集中于上半年，报告期内发行人上半年拖拉机销量占全年比例近 70%。针对拖拉机销售季节性特点，发行人每年第四季度开始逐步增加拖拉机产量，为下一年度拖拉机销售进行适度备货，导致各年末拖拉机库存水平相对较高。

②产销率分析与库存水平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拖拉机产销率分别为 114.61%、94.58%和 115.77%，呈现动态波动趋势，其中 2017 年度、2019 年度产销率超过 100%，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拖拉机当年产量除受当年销售预期影响外，还受下一年度拖拉机销售预期影响。由于拖拉机销售具备季节性，发行人基于下一年度拖拉机销售预期，在本年度第四季度对拖拉机进行适当备货，导致报告期内拖拉机年度产销率呈现一定波动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库龄的拖拉机占比在 80%以上，发行人各期末拖拉机库存产品均在下一年度实现良好销售，一年以上库龄拖拉机产品均保持在较低水平，不存在拖拉机产品积压情形。

A、2017 年度产销率与库存水平分析

2017 年度，发行人拖拉机产销率为 115.77%，主要原因系 2016 年末，发行人拖拉机产品备货数量较多，达到 6,232 台；2017 年度由于拖拉机市场仍处于下行通道，发行人根据市场状况，逐步动态调整拖拉机产量，降低 2017 年第四季拖拉机备货量，拖拉机库存水平由 2016 年末 6,232 台下降至 2017 年末 4,744 台。上述原因导致 2017 年度拖拉机全年产量低于销售数量，产销率超过 100%。

结合库龄来看，截至 2017 年末一年以上库龄拖拉机产品为 633 台，占期末库存比例为 13.34%。2016 年末拖拉机备货产品在 2017 年度 80%以上均实现销售，2016 年末拖拉机备货产品在 2017 年度实现了良好消化。

B、2019 年度产销率与库存水平分析

2019 年度，发行人拖拉机产销率为 115.77%，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产销率为 94.58%，导致 2018 年末拖拉机产品备货数量较 2017 年末增加 590 台，同时，2019 年度拖拉机市场仍然处于深度调整阶段，发行人基于市场状况，自 2019

年度第二季度开始逐步降低拖拉机生产数量，使 2019 年末拖拉机备货量处于报告期内最低水平，导致 2019 年度拖拉机全年产量低于销售数量，产销率超过 100%。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期末拖拉机库存水平较高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产销率与存货库龄具备匹配性。

（2）发行人不存在拖拉机产品滞销或外购拖拉机成品进行销售的情形

①发行人不存在拖拉机产品滞销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以上拖拉机数量占比分别为 13.34%、16.44%和 13.62%。整体来看，发行人拖拉机产品库龄 1 年以上数量占比较低。发行人库龄一年以上金额主要受上一年度备货和本年度销售影响，处于动态的合理变化范围内，不存在拖拉机产品滞销的情形。

②发行人不存在外购拖拉机成品进行销售的情形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商，主要从事农业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核心产品拖拉机均为自主研发、自主制造，不存在外购拖拉机进行销售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购业务中对被收购方固定资产的评估过程及评估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四）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7、报告期内收购业务中对被收购方固定资产的评估过程及评估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对关联公司涉及农机板块业务及相关资产进行重组。同时，为了满足生产需求，发行人对重组业务对应的部分土地厂房进行了收购，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固定资产评估情况的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购方	出售方	标的资产包含的内容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
1	沃得高新	沃得机电	镇江腾跃 100%股权（主要为土地厂房）	50,048.71	厂房成本法、土地市场法
2	沃得高新	真绩有限	固定资产（厂房）	3,197.61	成本法
3	沃得农机	齐梁投资	土地及房产	9,997.51	成本法
4	沃得农机	丹棉纺织	沃得部件 100%股权（主要为土地厂房）	8,197.95	厂房成本法、土地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1）2019 年 3 月，发行人子公司沃得高新收购王伟耀实际控制的沃得机电持有的镇江腾跃 100%股权

①固定资产的评估综述

2018 年 3 月 31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4757 号），评估范围是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申报的位于江苏省丹阳市丹徒广园路 55 号的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

经评估，江苏腾跃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项目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50,048.71 万元。

②固定资产评估过程及评估依据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例如获取资产评估明细表、了解纳入评估范围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现场实地勘查等。同时，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不同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为具有专用性的农业机械生产厂房，且周边类似的市场交易案例较少，因此选择成本法进行评估。待估土地为工业用地，其土地收益难以准确剥离确定，故不适于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待估宗地位于江苏省丹阳市，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的征地成本数据较难取得，且成本法难以准确的反映土地的市场价值，故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论，委估资产账面值为 27,263.35 万元，评估值为 50,048.71 万元，评估增值 22,785.36 万元，增值率为 83.58%。

（2）2019 年 9 月，沃得高新取得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厂房

①固定资产的评估综述

2019 年 6 月 3 日，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苏地仁合镇江房估字 2019-097 号），评估范围是真绩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坐落于镇江市丹徒新区恒园路未登记工业房产（总建筑面积 35883.07 ㎡）及水泥场地、围墙等附属物。

经评估，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厂房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21 日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3197.61 万元。

②固定资产评估过程及评估依据

估价人员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及《房地产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估价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房地产市场状况，选择估价方法。估价对象作为工业性质的房产，房地产市场欠发达，房地产价值难以剥离，故不宜采用比较法；另外估价对象为已经建成的工业房地产，为企业自用，不具有收益性质，故不宜采用收益法和剩余法；本次评估最终选用成本法作为评估方法。成本法是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及折旧，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论，估价房产及附属物总价为 3197.61 万元，其中建筑物价值 3135.38 万元，附属物价值 62.23 万元。

（3）2019 年 12 月，沃得有限收购齐梁投资位于丹北镇埤城村（沿江大道南侧）的土地房产

①固定资产的评估综述

2019 年 11 月 8 日，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苏）苏地行 DY（2019）房估字 567 号），评估范围是丹阳市齐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坐落于丹北镇埤城村（沿江大道南侧）工业房地产（有证房建筑面积为 38,586.35 ㎡，无证房及附属物面积为 632.46 ㎡，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85,056.25 ㎡）。

经评估，丹阳市齐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厂房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7日的公允市场价值为9,997.51万元。

②固定资产评估过程及评估依据

房产估价：估价人员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及《房地产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估价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房地产市场状况，选择估价方法。估价对象作为工业性质的房产，房地产市场欠发达，房地产价值难以剥离，故不宜采用比较法；另外估价对象为已经建成的工业房地产，为企业自用，不具有收益性质，故不宜采用收益法和剩余法；本次评估最终选用成本法作为评估方法。成本法是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及折旧，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土地估价：根据评估对象的土地利用特点和估价目的以及估价方收集的资料，评估采用成本逼近法测算待估宗地设定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价格。成本逼近法是以取得和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为 9,997.51 万元，其中建筑物及附属物价值2,077.10万元，土地使用权价值为7,920.41万元。

（4）2020年6月，发行人收购丹棉纺织持有的沃得部件100.00%股权。

①固定资产的评估综述

2020年5月30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沃得丹棉纺织有限公司拟出售涉及的相关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27-009 号），评估范围是江苏沃得丹棉纺织有限公司持有的 A3 幢建筑 16361.99 ㎡，A4-l 幢建筑 10741.35 ㎡，A4-2 幢建筑 7287.86 ㎡，A8-1 幢建筑2329.56㎡，建筑总计36720.76㎡及其所占用的土地32898.73㎡。

经评估，江苏沃得丹棉纺织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厂房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4月30日的公允市场价值为8,197.95万元。

②固定资产评估过程及评估依据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结合丹棉纺织提供的资料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通过询问、核对、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在此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本次评估采用房地分估模式。对于房屋建筑物，由于是工业厂房且地处偏僻之处，经查询在其所在区域内无同类型房地产的交易案例，且也缺少租赁案例，故采用成本法对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由于资产所在区域内近年无类似工业土地的市场交易案例，无法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但丹阳市已完成城区土地定级估价工作，评估出城区各类用地基准地价，建立了宗地地价修正体系，故本次待估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为 8,197.95 万元。

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参见本回复“第 22 题/四、上述重组是否构成业务合并及其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设备原值与产能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生产设备未及时确认资产的情形。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一）/3、报告期内生产设备规模与产能的匹配情况”以及“第八节 ”之“十一/（三）/2、固定资产”部分补充修改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设备原值与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的产能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6/30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生产设备原值（万元）	82,219.63	**66.15%**	65,819.64	51.23%	43,521.82	7.33%	40,550.62
联合收割机产能（台）	30,000	**42.86%**	50,000	28.21%	39,000	2.63%	38,00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6/30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拖拉机产能（台）	22,500	**50.00%**	31,000	195.24%	10,500	0.00%	10,500
拖拉机及收割机总产能（台）	52,500	**45.83%**	81,000	63.64%	49,500	2.06%	48,500

注：2021 年 1-6 月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变动情况为同比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的产能随生产设备原值增加而呈现上升趋势，两者具有一定匹配性。

影响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能的主要设备包括激光切割机、数控冲床、数控车床、数控磨床和折弯机等；影响发行人拖拉机产能的主要设备包括激光切割机、油压机和数控加工中心等。同时，生产人员数量及工时也是影响发行人产能的重要因素。

（1）联合收割机产能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2019 年度发行人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产能小幅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激光切割机、数控车床、数控磨床及其他生产设备。2020 年度下半年，公司新建联合收割机生产线，在新增生产设备的同时增加了联合收割机生产线的生产人员数量，因此产能实现了较大提升。

（2）拖拉机产能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 2019 年度虽然发行人拖拉机生产线新增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生产设备，但公司同时对一部分老旧生产设备进行了处置，故在此期间公司拖拉机产品的总体产能未发生改变。2020 年度，拖拉机市场需求大幅上涨，发行人新建拖拉机生产线，同时增加了拖拉机生产线的生产人员数量，因此产能实现了较大提升。

（3）生产设备原值增加包括插秧机、打捆机等生产线新增机器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设备原值增加还包括子公司沃得高新新增的机器设备，该部分设备主要用于插秧机、打捆机、喷雾机等农机产品的生产线，对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的产能不产生影响。

综上，发行人生产设备原值与核心产品产能变动幅度并不完全相同主要原因系在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生产线新增生产设备和生产人员的同时，公司对一部分净值较低、的老旧设备进行了处置；另一方面，发行人子公司沃得高新新增的生产设备主要用于插秧机、打捆机、喷雾机等生产线，对联合收割机与拖拉机的产能不产生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设备原值与核心产品产能变动幅度并不完全相同，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生产设备确认资产的流程

发行人生产设备分为外购和自制两种类型。

对于外购设备，采购部门购进后对资产规格、型号、数量、质量、价格等信息与采购合同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移交设备部对资产实物进行验收，确认资产符合采购要求；设备部验收完成后，及时将验收单、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提交至财务部，财务部核对信息无误后登记固定资产明细账，并更新资产台账。

对于自制设备，由需求部门提出需求，研发部门根据需求进行开发，生产计划部根据研发图纸安排车间生产计划，设备生产完成后，由使用部门、技术部门、生产部门、质监部门等对设备进行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将验收单交由财务进行入账并登记固定资产台账；不存在生产设备未及时确认资产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并分析发行人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合理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之“十一/（三）/2、固定资产”部分补充修改披露：

（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并分析发行人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合理性

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星光农机		新研股份		一拖股份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20-30	3-5	10-30	5-10
机器设备	3-10	5	5-10	3-5	10-14	5-10
运输工具	3	5	8	3-5	8-12	5-10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5	5	3-5	3-5	5-14	5-10

注：除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外，发行人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口径和名称虽然有所差异，但其固定资产实质仍然主要是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等，相关固定资产具有可比性。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从折旧年限来看，公司各类资产的折旧年限短于一拖股份、新研股份，与星光农机基本一致；从预计净残值率来看，公司各类资产的净残值率为 5%，与星光农机一致，略高于新研股份，低于一拖股份；从年折旧率来看，基于折旧年限和净残值率的综合影响，公司的年折旧率水平与星光农机基本一致，高于新研股份和一拖股份。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自身房屋及建筑物和各类型设备的使用情况相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采取了相对谨慎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之“十一/（三）/2、固定资产”部分补充修改披露：

（4）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判断期末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市价均未发生大幅度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农机装备相关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固定资产可以正常使用，机器设备可以正常生产，未发现陈旧过时的情况；公司在日常维护、盘点的过程中，及时将依据毁损的资产进行报废处理，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中不存在实体已损坏的情况。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维护、盘点，密切关注固定资产的状态，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内部报告无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与其预计金额相匹配。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	**193,411.74**	157,848.27	118,318.36	107,733.76
累计折旧	**45,026.64**	39,346.37	31,289.22	24,272.04
固定资产净值	**148,385.10**	118,501.90	87,029.14	83,461.72
营业收入合计	**357,407.05**	697,679.63	462,565.62	413,536.98
净利润	**35,419.16**	114,748.56	75,846.15	72,764.80

综上，发行人处于正常盈利状态，且盈利能力较强，所处经营环境良好，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无市价大幅下跌、毁损灭失、陈旧过时、闲置不用等情况，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七、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并检查发行人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的内控制度，评价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

2、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就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评价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合理性；

3、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固定资产折旧进行测算，与公司账面记录折旧进行核对；

4、于报告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5、获取报告期内历次收购业务的评估报告，评估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执行固定资产监盘程序，核查固定资产是否真实、完好存在，是否出现提前报废、损毁、闲置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9 年度降低产能的主要市场判断及销售情况预计，与实际销量情况一致；

2、2017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拖拉机产销率超过 100%具备合理性与存货库龄相匹配，发行人不存在拖拉机产品滞销或外购拖拉机成品进行销售的情形；

3、报告期内收购业务中对被收购方固定资产的评估过程及评估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设备原值与产能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生产设备未及时确认资产的情形；

5、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具备合理性；

6、发行人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三）说明对报告期固定资产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1、监盘程序

（1）监盘前取得固定资产卡片账，从卡片账中选取拟监盘固定资产，编制监盘清单；

（2）核对固定资产名称、规格、数量、存放地点与固定资产卡片账记录是否一致；

（3）检查固定资产使用状况，关注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

（4）记录监盘结果，查明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如存在差异，查明原因；

（5）结合产权证书核实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状态。

2、监盘比例

申报会计师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程序，并确认固定资产状态，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固定资产原值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账实是否相符
2020/12/31	157,848.27	102,516.16	64.95%	是
2021/6/30	**193,411.74**	**132,332.44**	**68.42%**	**是**

3、监盘结果

监盘结果显示公司固定资产保管良好，账实相符，未发现异常情况。

29、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度，发行人现金分红 260,000.00 万元，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现金分红 10,0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历次分红的背景、原因，与发行人经营战略和本次首发申报之间的匹配关系；

（2）实际控制人分红款的去向，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发行人员工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3）结合发行人净利润情况，补充披露分红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逐项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并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历次分红的背景、原因，与发行人经营战略和本次首发申报之间的匹配关系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股利分配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历次分红的背景、原因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营业绩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不断提升，累积了较大金额未分配利润。同时，发行人原为红筹架构企业，由于分红涉及履行一系列外汇审批程序，故发行人股东采取通过关联公司往来拆借的方式实现资金调用，在保证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基础上，支持其他产业发展。针对上述往来款金额，发行人自 2014 年开始对其计提资金占用利息。

2017 年和 2018 年，实际控制人通过使用分红款、资产重组对价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自筹资金等方式偿还了上述占用资金，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分红金额	分红方式	分红背景及原因
2018 年度	260,000.00	现金	发行人的盈利情况不断提升，且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分红，综合考虑发行人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回报股东，通过分红的方式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
2019 年度	-	-	-
2020 年度	**40,000.00**	现金	发行人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发行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注：2020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分红 1 亿元人民币、3 亿元人民币，故 2020 年度分红金额合计为 4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内历次分红与发行人经营战略和本次首发申报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回报股东亦为了规范资金占用进行了现金分红。发行人历次分红均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进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101,521.74 万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充足。

发行人专注于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持续为终端用户提供优质的农机产品及服务，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倡导积极回报股东的理念。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分红与发行人经营战略和本次首发申报相匹配。

二、实际控制人分红款的去向，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发行人员工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股利分配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三）实际控制人分红款的去向，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发行人员工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分红，实际控制人未直接获得分红款，发行人历次分红的去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分红获得金额	主要资金流向及用途	依据
1	沃得香港	22,000.00	税后 1.98 亿元，其中 1.89 亿元主要用于沃得机电向发行人偿还资金占用款	银行对账单及访谈确认
2	沃得创投	198,000.00	用于沃得机电和沃得重工向发行人偿还资金占用款	银行对账单及访谈确认
		32,788.85	其中 2.54 亿用于沃得机电向发行人偿还资金占用款；0.4 亿元用于回购嘉兴海链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权	银行对账单及访谈确认
3	丹阳实业	7,362.42	主要用于沃得机电、沃得重工偿还银行贷款	银行对账单及访谈确认
		22,087.26	**主要用于沃得机电、沃得植保偿还银行贷款**	**银行对账单及访谈确认**

经查阅报告期内历次分红决议、分红凭证及分红资金的流向并访谈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 **30.00** 亿元，实际控制人通过持股公司沃得香港、沃得创投、丹阳实业实际获得分红 **28.22** 亿元。其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沃得香港、沃得创投合计获得税后分红 25.06 亿元，其中 24.23 亿元用于沃得机电和沃得重工偿还资金占用款给发行人；剩余资金支付给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后主要用于沃得机电、沃得重工等偿还银行贷款及回购嘉兴海链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权。

因此，实际控制人分红款绝大数金额回到发行人，在此过程中因持股公司与资金占用方为不同主体，在具体的资金流向中涉及沃得机电、沃得重工等关联公司，以上关联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为发行人的关联客户或供应商，具体关联方公司包括精机中国、沃得重工、真绩有限、富豪有限、沃得植保、沃得机床部件、沃得机电、精机沈阳、沃得起重机、Worldlawn Power Equipment Inc.等。

综上，实际控制人分红款在流转过程中涉及与以上部分关联企业的往来，分红资金除少数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外，绝大多数资金回到发行人。除与以上关联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发行人员工的资金往来。以上往来为资金流转需要，最终均回到了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分红款包括以上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三、结合发行人净利润情况，补充披露分红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股利分配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四）结合发行人净利润情况，补充披露分红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57,407.05**	697,679.63	462,565.62	413,536.98
净利润	**35,419.16**	114,748.56	75,846.15	72,764.80
分红金额	**-**	**40,000.00**	-	260,000.00

注：2020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分红 1 亿元人民币、3 亿元人民币，故 2020 年度分红金额合计为 4 亿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72,764.80 万元、75,846.15 万元、114,748.56 万元和 **35,419.16 万元**，总计 **298,778.67**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金额总计 **300,000.00** 万元，净利润金额与分红金额具有一定匹配性。发行人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报告期内大额分红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情况不断提升，且自成立之后一直未分红，综合考虑发行人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回报股东，同时通过分红的方式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资金占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	-	-	277,088.49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扣非净利润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分红款金额较高主要用于解决资金占用和回报股东，具备合理性。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逐项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并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

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逐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要求，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确定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如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各子公司财务部长、出纳；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及各大区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资金流水核查主体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岗位人员的所有银行账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等其他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银行卡，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体系内银行流水核查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资料获取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标准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沃得农机、沃得农配、沃得沈阳、沃得销售、沃得高新、霍尔果斯高新、沃得部件、沃得越南、沃得新加坡、沃得泰国、沃得农机国际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开户清单	单笔大于 50 万元资金往来
2	控股股东	丹阳实业、沃得创投（曾经）、沃得香港（曾经）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开户清单	
3	实际控制人	王伟耀、张阿美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声明	单笔大于 5 万元的资金往来
4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王伟耀、朱林军、刘超、肖红建、庄虎珍、陈志、吴士江 监事：张奇、薛伟、沈刚 高级管理人员：朱林军、王为民、胡必友、李文亮、庄建清、应华东 核心技术人员：邢立成、汪昌华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声明	
5	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	关键销售人员：朱飞虎、郑勇杰及其各大区销售经理 关键财务人员：黄梦莹、薛伟及各子公司财务部长、出纳 关键采购人员：张光洲、徐严斌、杨一帆等采购经理级别以上人员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声明	

为确保上述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已经获取的银行流水进行复核，同时，获取上述人员出具的签字版本《关于银行流水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声明：“本人提供了报告期内名下所有的银行账户流水，本人承诺报告期内不存在占用沃得农机资金、不存在向沃得农机的客户或供应商收付款项、不存在代沃得农机或通过他人代沃得农机支付成本、费用等情形。”

发行人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等其他关联自然人声明：“本人提供了报告期内名下与发行人相关的银行账户流水，本人承诺报告期内不存在占用沃得农机资金、不存在向沃得农机的客户或供应商收付款项、不存在代沃得农机或通过他人代沃得农机支付成本、费用等情形。”

2、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流水核查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45 家，其中，境内公司共 34 家，境外公司 11 家，中介机构对其核查情况如下：

核查对象	家数	经营情况	核查内容
境内公司	34 家	（1）有实际生产经营 25 家 （2）无实际生产经营 9 家，其中，7 家主营业务不涉及制造业，2 家主营业务涉及制造业	（1）获取 31 家企业相应银行流水，并针对各账户当年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进行流水核查、获取上述企业信用报告，出具《关于不存在为沃得农机承担成本费用的承诺函》。 （2）针对海南海尼旅业有限公司石梅湾威斯汀酒店，由于由万豪集团负责运营，对实际控制人只负责提供财务报表，无法获取其流水，中介机构获取上述公司财务报表；并出具《关于不存在为沃得农机承担成本费用的承诺函》。 （3）由于江苏沃得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于清算阶段、江苏沃得起重机安装有限公司账户冻结，无法获取其流水，上述两家公司均无实际生产经营，均出具《关于不存在为沃得农机承担成本费用的承诺函》。

核查对象	家数	经营情况	核查内容
境外公司	11 家	（1）无实际生产经营 10 家，其中，3 家公司未开户； （2）有实际生产经营 1 家	（1）获取银行已开户 8 家境外公司银行流水，针对各账户当年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进行流水核查； （2）出具《关于不存在为沃得农机承担成本费用的承诺函》。

①针对境内企业，中介机构获取了沃得重工、沃得机电、富豪有限、真绩有限、沃得植保、沃得精机、精机中国、沃得机床部件、精机沈阳等 31 家关联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开户清单，并针对单笔大于 50 万元的资金往来进行流水核查；

②针对境外企业，由于 3 家公司尚未在银行开户，中介机构获取了 8 家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并对大于 50 万元资金往来其进行具体核查；

③针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45 家关联公司均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为沃得农机承担成本费用的承诺函》，承诺：“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为沃得农机或通过他人为沃得农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影响沃得农机独立性的情形。”

（二）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重点核查事项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在资金流水核查中，应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重点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以下事项：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支付、审批、保管、日常清查等情况；对现金、银行存款、票据及资金计划的管理情况与发行人进行沟通确认。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选择样本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评价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应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有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2、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对银行账户开立和注销的管控情况；对各报告期期末全部银行账户的类型、余额及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注销情况等进行函证，确认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将获取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与财务账面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核查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账户信息与账面账户信息是否一致；针对大于各账户当年收付款发生额平均值的资金往来，将银行流水与发行人银行明细账双向核对，核查资金流水是否均已入账。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大于各账户当年收付款发生额平均值的资金往来，追查相关的银行单据、发票、合同、审批记录等；检查发行人的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判断是否与公司的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经营活动资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收到的销售回款，资金流出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项、职工薪酬、税费等，发行人经营活动大额资金往来与其经营活动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资产购置资金流出主要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机器设备购置、厂房建设、业务重组资产购置等支出，发行人大额资产购置资金往来与其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和资产购置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投资活动资金往来主要为理财产品的赎回，发行人大额投资活动资金往来与其对外投资活动相匹配。

经核查，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的情形。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其他往来明细账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大额资金往来；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其与发行人之间除正常工资发放外的其他大额收支往来，同时获取员工花名册及工资明细表，对上述文件进行交叉复核。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工资奖金发放、日常费用报销、现金分红等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大于各账户当年收付款发生额平均值的大额银行流水对应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进行复核，核查其交易背景及真实性；获取了发行人的现金日记账，与银行流水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情形。

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清单、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情况，关注大额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合理性，同时取得了发行人无形资产清单以及相关费用科目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购买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服务提供方	服务内容	金额
2021 年 1-6 月	**北斗管家农机物联网监控管理云平台**	**武汉盛硕电子有限公司**	**用户售后服务**	**170.01**
	农机生产服务管理云平台	**北京博创联动科技有限公司**	**用户售后服务**	**188.62**
	沃得无人智慧农场管控平台	**江苏大学**	**生产管理服务**	**45.00**
	IPO 服务费	**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服务费**	**185.47**
2020 年度	工业互联网平台	江苏斯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管理服务	120.75
	农机生产服务管理云平台	北京博创联动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管理服务	106.24
	人事管理软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人事管理服务	33.96
	IPO 服务费	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服务费	515.28
2019 年度	金蝶软件	镇江金蝶软件有限公司	财务核算系统	105.10
	沃得终端用户服务平台	江苏斯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用户售后服务	37.74
	供应商协同平台软件	常州金蝶软件有限公司	供应商购货服务	42.45
	IPO 服务费	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服务费	133.82
2018 年度	Solidworks 软件	南京东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机械设计服务软件	100.85
	IPO 服务费	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服务费	202.08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主要为经营管理用服务平台的建设以及支付 IPO 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报告期内银行账户信息及银行卡流水个人账户资金流水以及其签字说明文件，对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流水逐笔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大额资金往来、大额存现、取现的具体原因，实际控制人对访谈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大额存现、取现均可合理解释，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为家庭开支、亲属往来、理财、股票等投资资金的汇出及汇入、对公司及公司持股平台的增资款流出等。王伟耀、张阿美个人账户不存在异常的、频繁的存现及取现情况，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间的大额资金往来及代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如增资合同、投资协议凭证等，不存在异常情况。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进行具体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大额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分红金额	分红方式
2018 年度	260,000.00	现金
2019 年度	-	-
2020 年度	**40,000.00**	现金
2021 年 1-6 月	**-**	**-**

注：2020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分红 1 亿元人民币、3 亿元人民币，故 2020 年度分红金额合计为 4 亿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分红资金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分红金额	主要资金流向及用途	依据
1	沃得香港	22,000	税后 1.98 亿元，其中 1.89 亿元主要用于沃得机电向发行人偿还资金占用款	银行对账单及访谈确认
2	沃得创投	198,000	用于沃得机电和沃得重工向发行	银行对账单及访谈确

			人偿还资金占用款	认
		32,788.85	其中 2.54 亿用于沃得机电向发行人偿还资金占用款；0.40 亿元用于回购嘉兴海链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权	银行对账单及访谈确认
3	丹阳实业	7,362.42	主要用于沃得机电、沃得重工偿还银行贷款	银行对账单及访谈确认
		22,087.26	**主要用于沃得机电、沃得植保偿还银行贷款**	**银行对账单及访谈确认**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沃得香港、沃得创投、丹阳实业从发行人取得的分红资金，主要资金用于偿还资金占用，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的情形。

（2）薪酬发放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明细表，结合个人银行流水中工资发放的信息交叉核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不存在异常情况。

（3）资产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收购相关资产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购方	被收购方	收购资产	收购款	主要资金流向及用途	依据
1	沃得高新	沃得机电	镇江腾跃 100%股权	52,718.60	用于关联方沃得机电偿还资金占用	银行对账单及访谈确认
2	沃得高新	真绩有限	取得真绩有限原农机业务板块对应厂房	3,197.61	最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银行对账单及访谈确认
3	沃得农机	丹棉纺织	沃得部件 100%股权	8,698.86	最终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对外投资	银行对账单及访谈确认
4	**沃得沈阳**	**精机沈阳**	**沃得装备 100%股权**	**26,314.34**	**主要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银行对账单及访谈确认**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大额资产转让款的情形。

（4）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史控股股东沃得香港、沃得创投存在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期间	转让方	转让事项	转让价款	主要资金流向及用途	依据
1	2018.6-2018.10	沃得香港	沃得香港将其持有发行人 10.00%的股权按照同样的价格转让深创投、国悦君安等 24 个外部投资人	90,000	主要为关联方沃得重工境内银行贷款提供外保内贷	银行对账单及访谈确认
2	2019.12	沃得创投	沃得创投将其持有发行人 73.62%的股权转让丹阳实业	38,121.71	主要用于沃得机电偿还贷款	银行对账单及访谈确认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沃得香港、沃得创投转让发行人股权取得的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情况。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获取报告期各期覆盖发行人 70%以上销售及采购额的客户、供应商清单；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清单；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对手方清单；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流水逐笔核查相关对手方信息；

（3）获取上述主要人员出具的“关于个人银行卡完整性的承诺函”，交叉复核上述人员交易对手方明细，从而核实主要人员资金流水的完整性；

（4）取得报告期内上述个人银行账户所有的资金往来填列的《自然人资金流水情况表》，将该表与个人银行流水进行核对，核实填列流水的完整性；

（5）将《自然人资金流水情况表》交易对手方与（1）中所列的公司关联方、 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 关键岗位人员与相关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了上述核查对象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信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的所有银行账户（含注销企业注销的银行账户），对报告期内大于各账户当年收付款发生额平均值的资金往来逐笔核查，获取单笔 50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往来，形成《关联方大额资金往来情况表》；

（2）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重点关注与发行人涵盖报告期各期销售和采购总金额 70%以上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3）将《关联方大额资金往来情况表》的交易对手方与（2）中公司的客户、 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查验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 客户款项（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序号	重点核查事项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否
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否
3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否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否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否
6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发行人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支出具有商业合理性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否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否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否
10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否

五、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2、访谈了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支付、审批、保管、日常清查等情况；对现金、银行存款、票据及资金计划的管理情况与发行人进行沟通确认；

3、选择样本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评价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决议，获取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清单、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情况；以及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及相关资金走向的凭证，并访谈了相关主体；

5、核查了沃得香港、沃得创投、丹阳实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明细表；

7、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流水逐笔核查相关对手方信息；

8、获取报告期各期覆盖发行人 70%以上销售及采购额的客户、供应商清单；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清单；

9、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关于个人银行卡完整性的承诺函”，交叉复核上述人员交易对手方明细，从而核实主要人员资金流水的完整性；

10、取得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银行账户所有的资金往来填列的《自然人资金流水情况表》，将该表与个人银行流水进行核对，核实填列流水的完整性；

1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45 家企业中 39 家企业相关银行流水，并对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流水进行核查；

13、获取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45 家企业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为沃得农机承担成本费用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历次分红的背景、原因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分红与发行人经营战略和本次首发申报相匹配。

2、实际控制人分红款在流转过程中涉及与以上部分关联企业的往来，分红资金除少数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外，绝大多数资金回到发行人。除与以上关联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发行人员工的资金往来。以上往来为资金流转需要，最终均回到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红款包括以上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扣非净利润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分红款金额较高主要用于解决资金占用和回报股东，具备合理性。

4、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逐项说明了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相关关联公司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根据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0、关于期后业绩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77,384.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76.23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20 年全年的业绩情况，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期期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如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下滑的，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披露由此可能带来的风险；补充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2020 年全年的业绩情况，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期期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如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下滑的，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披露由此可能带来的风险；补充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 期后业绩”部分补充披露：

十六、期后业绩

（一）发行人 2020 年全年的业绩情况，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期期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1、发行人 2020 年全年的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利润表

会计科目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97,679.63
二、减：营业成本	478,252.91
税金及附加	1,243.26
销售费用	35,432.77
管理费用	11,393.45
研发费用	29,924.85
财务费用	2,910.55
加：其他收益	118.49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1,263.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9.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25.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01.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30,570.55
加：营业外收入	2,377.07
减：营业外支出	447.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132,499.64
减：所得税费用	17,751.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14,748.56

（二）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期期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1、2020 年度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93,446.46	46,195.40	102.29%	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升，现金流净增加额增加及赎回部分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58,353.48	32,029.00	82.19%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0,427.33	5,183.83	101.15%	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050.48	960.44	425.85%	主要系履约保证金及职工备用金增加所致
存货	256,976.08	148,038.98	73.59%	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所致
固定资产	118,501.90	87,029.14	36.16%	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生产车间和设备增加所致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在建工程	5,972.76	2,019.48	195.76%	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土建和待安装设备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11.46	5,384.62	46.93%	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12.51	1,788.97	1001.89%	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2,249.81	23,133.86	39.41%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93,704.41	131,499.33	47.30%	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应付材料、长期资产款项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注]	37,132.57	22,193.00	67.32%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9,926.15	26,926.83	48.28%	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工资及奖金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9,396.73	12,766.14	51.94%	主要系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应交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9,807.48	27,457.00	81.40%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已背书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9,573.53	6,529.45	46.62%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预提的售后服务费增加所致
专项储备	951.97	668.61	42.38%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预提的安全生产费增加所致
盈余公积	15,527.18	3,630.09	327.74%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96,102.57	3,251.10	2856%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697,679.63	462,565.62	50.83%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成本	478,252.91	320,947.00	49.01%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相应增加成本所致
税金及附加	1,243.26	927.01	34.12%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相应增加税金所致
销售费用	35,432.77	26,260.85	34.93%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售后服务费、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1,393.45	8,114.66	40.41%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管理人员工资薪酬、办公费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9,924.85	19,179.25	56.03%	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910.55	64.11	4439.93%	主要系公司借款利息支出及外币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99	298.74	-96.66%	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6,225.28	-1,570.16	296.47%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301.03	-1,389.63	137.55%	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期末存货结存金额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83.47	28.44	545.11%	主要系公司处置了部分固定资产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所致
营业外支出	447.98	733.94	-38.96%	主要系公司上期报废了较多非流动资产所致
所得税费用	17,751.09	11,606.45	52.94%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净利润增加，相应计提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注：合同负债年初余额在预收款项科目列示。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2020 年相关会计报表项目与 2019 年相比都实现了一定幅度增长，具有合理性。

2、分析变动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

进入 2020 年以来，农业机械行业受益于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度凸显、政策驱动下各地农业生产积极性高涨、土地流转步伐加快及粮食价格上涨预期等因素共同推动，导致农机需求逐步进入上升通道。公司积极调整发展战略，在进一步提升收割机市场占有率的情况下，积极开拓拖拉机和农业机械新兴领域市场，努力实现多元化发展。公司依靠良好的市场行情及自身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2020 年生产及销售规模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公司收入规模的增加，本期盈利能力大幅增加，同时货币性应收应付项目、非货币性流动资产项目、长期资产项目、收入成本费用项目规模都实现不同程度增幅。若后期农机市场行情下跌，容易造成公司货款回收难度增加、产品积压、人力成本负担大、资产负债率上升，可能对后期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综合判断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市场形势，从短期来看，2018-2019 年度，农业机械市场行情处于调整阶段，2020 年呈现出回稳增长的良好局面。在加强农业基础地位的政策引领下，农业机械化步伐将不断加快，有望迎来一轮农业机械需求增长期。

公司在今后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着收割机、拖拉机等传统农业机械产能过剩的局面并未根本性扭转，企业间产品同质化竞争和市场价格战的现象依然严重，未来非道路国四排放标准升级对用户购机意愿、企业成本增加的影响尚

难准确研判的困境，但是公司产品尤其是收割机市场占有率高，拖拉机和新兴产品销量稳步上升，发展势头良好。随着公司产品结构日益优化，市场占有率逐渐提高，产品品牌及质量越来越受到终端用户认可，即使后期农业机械行业出现行情下跌的情况，对公司可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如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下滑的，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披露由此可能带来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未出现下滑情况。

（四）补充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受新冠疫情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落实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交通管制、限制物流及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公司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员工复工、工厂复产、产品出货、运营效率等方面均受到一定影响。但进入 2020 年以来，随着市场行情的变化，农机需求逐步进入上升通道，同时公司积极调整发展战略，实现产品多元化发展，生产及销售规模实现较大幅度增长。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期上涨 55.2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2019 年同期 25,050.98 万元上涨至本期 34,345.12 万元，净利润上涨 37.10%。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与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77,387.44	178,734.66	55.20%
营业成本	204,305.32	128,278.07	59.27%
期间费用	25,558.38	20,207.32	26.48%
营业利润	39,364.65	29,202.11	34.80%
净利润	34,345.12	25,050.98	37.10%

注：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所述，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核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全年业绩数据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获取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核查财务报表数据与发行人补充披露数据是否一致

2、获取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数据，比较两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幅度，分析相关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分析近年来我国农机制造行业的市场行情及公司自身产品结构变化，上述两种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及相关影响的可持续性；

4、访谈公司管理层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及公司为防范疫情重要管控措施；

5、获取 2020 年 1-6 月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比较分析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相关会计报表项目与 2019 年相比都实现了一定幅度增长，具有合理性；

2、随着公司产品结构日益优化，市场占有率逐渐提高，产品品牌及质量越来越受到终端用户认可，市场行情的变动对公司可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8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承诺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王伟耀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

陈　城　　景　炀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_____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8 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8 日